

都市里的村庄

一个"新村社共同体"的实地研究

蓝宇蕴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三 联 ◉ 哈 佛 燕 京 学 术 丛 书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都市里的村庄

一个“新村社共同体”的实地研究

蓝宇蕴著

◆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This Academic Book
is subsidized by
the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nd we hereby express
our special thank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都市里的村庄:一个“新村社共同体”的实地研究/蓝宇蕴著.—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4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ISBN 7-108-02194-3

Ⅰ.都… Ⅱ.蓝… Ⅲ.农村-城市化-研究-中国 Ⅳ.F29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2414 号

责任编辑 孙晓林
封扉设计 宁成春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875
字　　数 354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23.80 元

序

《都市里的村庄：一个“新村社共同体”的实地研究》是蓝宇蕴在其2003年通过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成书的。

蓝宇蕴是我所指导的少数几个女博士中的一位。她在南开大学受过社会学的训练，熟谙社区研究的传统。几年前，还在她拟定博士论文题目的时候，我提出的要求是，最好选择符合她的知识背景、生活经验和研究兴趣的题目，同时这个题目又不要过于宏大、便于把握，并要具有学术上的对话价值和较大的现实意义。她提出了几个题目让我帮助定夺，其中关于“城中村”的研究题目，引起了我的兴趣。“城中村”在其他国家的乡村城市化过程中比较少见，而在她生活的广州市乃至整个珠江三角洲则很普遍，而且，在广州市建设国际大都市的规划中，改造“城中村”是一个重点和难点。直觉让我感到，村落的最后终结，不是一个轻松浪漫的旅行，与农民的终结可能不是一个同一的过程。

该书提出了都市村社共同体的概念，为村落共同体的研究增添了一种“走向终结的村社共同体”的类型。书中通过对与城中村相伴生的、具有鲜明过渡性意涵的都市村社共同体的研究，揭示出，正是依托于这一独特的社区，依托于这一农民

"小传统"所塑造的"新型社会空间"，从而使得弱势的非农化农民群体在走向彻底的城市化过程中，拥有了一个能够通过自治来维护自身利益的社会场域。相对于把"城中村"问题化的取向而言，这项研究在理论上有一定的新意，对政策研究也很有启发。同时，该书的经验研究再次表明，村落组织的传统资源，并不完全是现代性的对立面，它也可以融入或被用来构建现代化的新传统，在所有被视为对立两级的中间，都存在连续谱的过渡和多样性；"城中村"在城市化过程中具有双重的功能，它既是城市异质的边缘，也是替代贫民窟而成为农民工融入城市并转变成新市民的摇篮和桥板。这项研究还为我们最终提示从村落非农化到村落终结的变迁逻辑，提供了新的材料。

在蓝宇蕴写作博士论文的同时，她也参加了我所主持的一项由福特基金会资助的关于"城中村"研究的课题。在这项研究中，我和蓝宇蕴不仅仅是师生关系，更重要的是合作者。基于对广州"城中村"的调查资料，我也撰写了一本专著，书名为《村落的终结》，已经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这个书名来自我十几年前翻译的法国著名社会学家孟德拉斯（H.Mendras）的著作《农民的终结》，该书最近已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再版，我把自己的著作取名《村落的终结》，是为了表明村落的终结与农民的终结遵循着不同的社会逻辑。

蓝宇蕴的《都市里的村庄》与我的《村落的终结》，可以视为相互参照阅读的读物。但这两本书又的确有很大的不同，她是写一个实实在在的村庄——"珠江村"（学名），而我是虚拟了一个"羊城村"来概括"城中村"的逻辑；她更注重村落的社会层面和本土资源，而我则偏重于经济运行的社会规则；她的调查更加深入，资料也更加细致和丰富，而我是"功夫在诗外"，是试图借"羊城村的故事"来提炼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我想我的书可以更好地说明她的论文的意义，而她的

论文可以进一步验证我的结论的真伪。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是一套学术品位较高的系列著作，我希望读者们在认真读过这本书后能够认为蓝宇蕴的这本书配得上这套丛书的盛名。

李培林

2004 年 8 月于北京

内容提要

"新村社共同体"是与传统小农村社共同体相对应、相区别的一个概念，是指建立在非农化经济基础之上的一种"新型村社共同体"，主要有"工业化"的村社型共同体与"后工业化"的村社型共同体。本研究关注的都市村庄是一个"后工业化"的"新村社共同体"，即都市村社共同体，因而，本研究是关于"新村社共同体"的一种具体类型的研究。

本研究切实想在城市化大背景下，在"自然秩序"与"本土资源"的脉络中厘清都市村社共同体的内在逻辑及其功能意义。通过个案村的研究，笔者力图阐明，在乡村城市化的过程中，在产业与职业都已经转型的社会条件下，在村社区的地理坐落也已经"走进"城市的情形下，建立在非农社会经济基础上的、既具有历史延续性、同时又具有现实变异性的都市村社共同体是一个内含丰富社会资本等社会资源与多层面适应性功能的社会组织，特别是当中的资源价值及其功能意义鲜明地体现于彻底城市化的动态过程中。本研究生动展示出，都市村社共同体是已经走进城市生活的特殊"村民"群体之利益与权益高度依附于其中的独特场域，是"村民"群体及其所在社区谋求生存发展、实现城市融合的重要倚赖，而其中尤其关注与强调的又是，在大政府与弱势"农民"群体之悬殊博弈力量的比

照下，凝聚着这一特定社会群体行动逻辑的独特共同体组织是“末代农民”逐渐“脱胎”为市民、“农村社区”逐渐转变为城市社区最便捷的中介与“桥梁”，是农民城市化的一种值得注意的“新型社会空间”。

为阐明与个案村相关的都市村社共同体之运作逻辑及其功能意义，全文共分八章。各章的主要内容与结构如下：

第一章是全文的导论，主要就本研究的缘起、基本思路、理论与现实意义、研究方法、个案村的相关情况做了介绍。第二章是全文的理论铺垫，首先有针对性地梳理了本研究的主体理论分析框架，即布迪厄的场域理论，同时，为了补充主体分析视角的不足或者为了强化主体分析的视野，还选择性地介绍了一些相关参考理论。由于都市村社共同体是非农化再组织“工业村”运作逻辑的延续，因此，再组织的非农化“工业村”研究无疑是本研究得以展开的基础，因而在本章中就该方面的研究进行了一番必要的清理。

第三章主要通过个案村撤村改制变迁的观察与分析，力图阐明都市村社共同体具有自身固有的独特运作逻辑。第四章到第八章则分别从不同侧面论述与说明了都市村社共同体的运行逻辑及其相关意义。第四章主要从经济层面上说明了都市村社共同体的运作特点，并提出了守护型经济的概念。第五章主要从权力层面上说明了个案村都市村社共同体的基本运作特点，并提出了与该共同体组织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利益关联型治理模式的概念。第六章从民间社会生活层面说明了都市村社共同体的基本运作特点，同时论述了以具有历史文化内涵的村社共同体之组织化方式实现都市融合的独特意义。第七章从屋租市场与流动人口聚居区的角度说明了都市村社共同体的变异，并从中发现，屋租市场对于村社共同体的依附路局是流动人口聚居区有序化的重要凭借。同时表明，最令人质疑城中村合理性存在的“握手楼”景观，其成因就存在于政府的行动效率之中。

第八章则是从村社区与共同体组织发展与改造的视野出发，阐明城中村的逻辑存在与变迁特点，并突出强调，城中村是大政府条件下的一个典型弱势社会群体，其共同体的组织化网络是能够最大限度地使这一群体多重利益在融化于城市的过程中得以保全的最重要途径。

最后是全文的结语，是整个研究核心结论的放大。这一部分主要从“小传统”与“大传统”的关系中想着重表明，都市村社共同体是非农化农民群体“小传统”依附的“新社会空间”，是他们的多重利益、权益与效益得以保护及其实现，并在这一过程中完成与城市社会接轨的坚实过渡。而且，由于目前的城中村改造是摆在相关政府部门眼前的重要议题，因此，这一思路与观点具有很强的相关政策含义。

关键词：都市村社共同体　珠江村　城中村　新村社共同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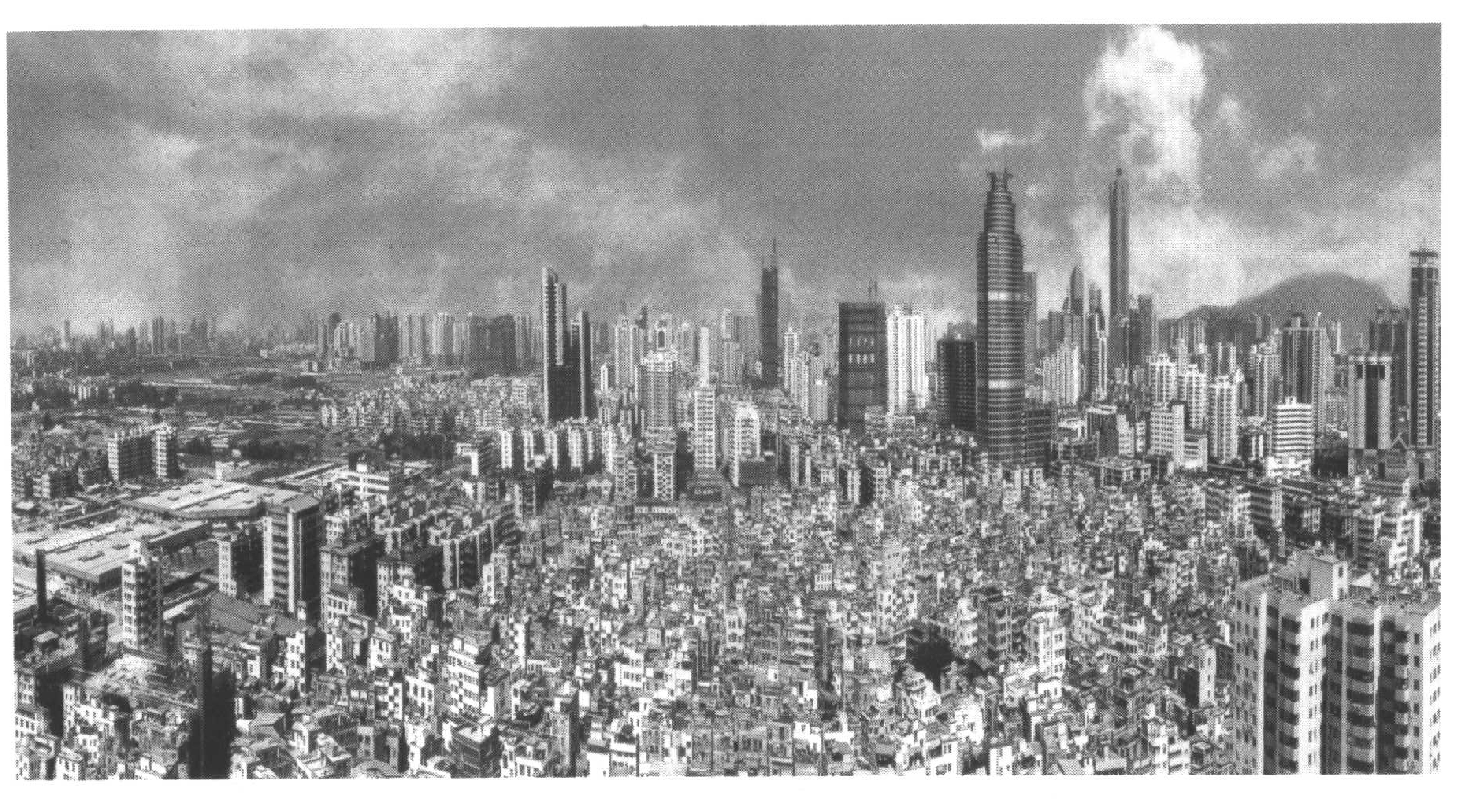


图 1　广州城中村——珠江村鸟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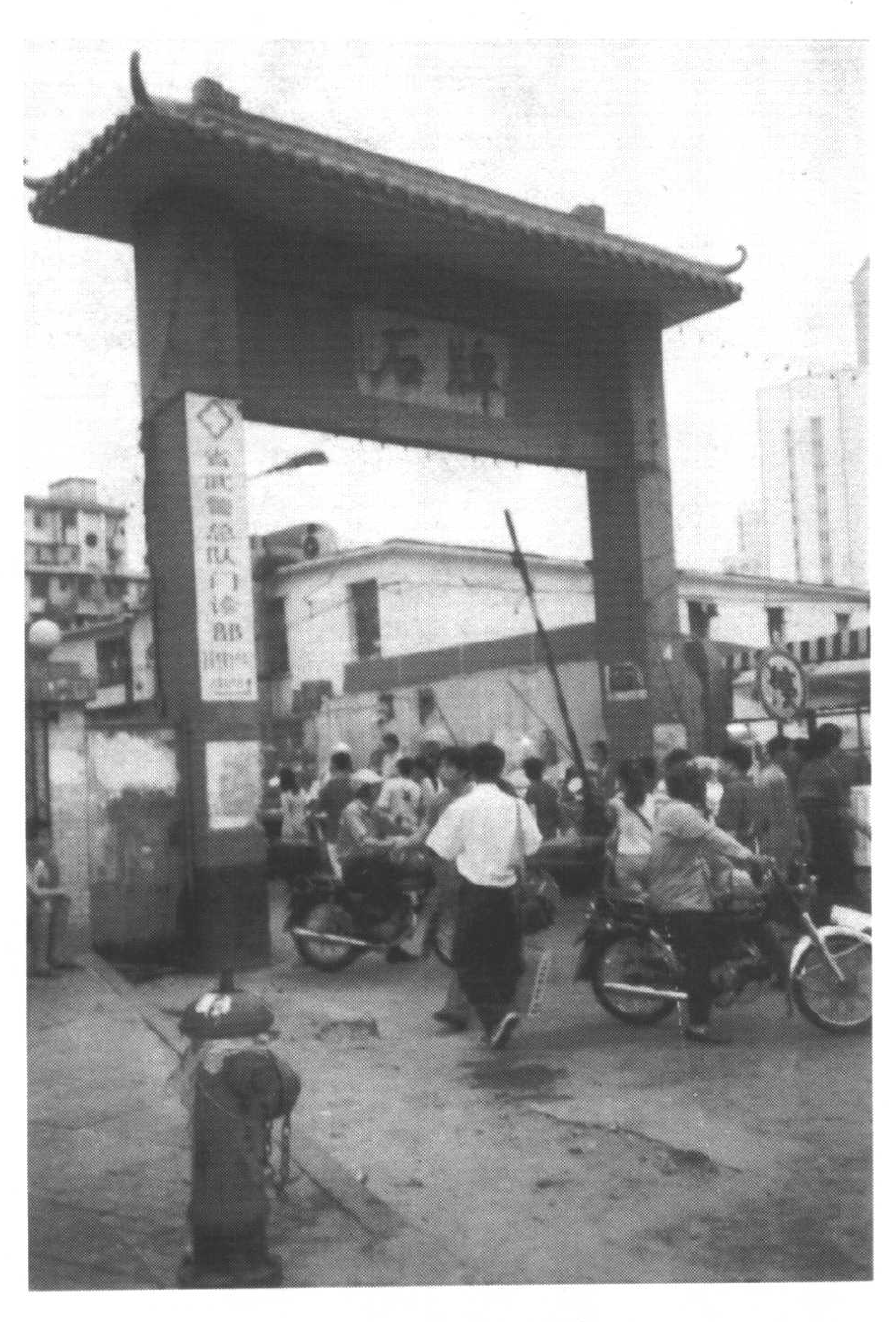


图 2　忙碌的村口牌坊



图 3　紧邻村边的繁华大街

图 4　珠江村位置图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研究进入

在滚滚而来的城市化浪涛声中，在匆匆远去的田园牧歌声中，发达地区的大都市均以空前的速度向四周蔓延与扩展着，大片大片的农田、数以百个的村庄在短短一二十年间便消失在潮水般的车流人流之中，消失在石林般的高楼大厦之中。强劲的都市扩展可以顷刻间吞没农田与村庄，可以转眼间改变村落社区的格局与景观，然而它却未必能够让曾经历经久远的村社共同体即刻化解与消融于这种变迁之中。甚至恰恰相反，在具备一定条件下，村社共同体在城市化进程中会重新获得空前的发展空间与生存活力，并且，这种活力不仅会体现于城市化的产业与职业的转型过程中，更会体现在彻底城市化的都市村民之社会适应与发展过程中。这一宏大社会变迁背景正是本研究获得启迪与灵感的最重要源泉。

一 问题缘起

引发笔者深深好奇并想从学术上进一步追问的直接原因是城中村现象的大量存在。目前，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度推

进，在诸多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城乡地区，特别是邻近大都市的城乡结合部地带，出现了日益增多、且在全国范围内已现燎原之势的城中村现象。据2002年10月31日的广州《南方周末》报道，西安市有417个城中村，涉及42万人；太原市有75个城中村，涉及12万人；连小小的绍兴市都有45个城中村，涉及人数将近15万；杭州与石家庄仅仅市区内就分别有60个与45个都市里的村庄，等等。无疑，在我国当下的城市化进程中，难以计数的城中之村正处于快速的发育、成形与走向成熟的过程中，由此而形成我国城市化变迁中一道独特的社会景观。

本研究关注的正是我国城市化进程中这一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事实——城中村现象，且重点论及的还是城中村中颇具代表性的广州城中村。众所周知，城中村的出现与城市化的急速推进直接相关，而广州由于是整个珠江三角洲的龙头大都市，其城市化的速度之快尤其令人瞠目。据统计，1978年，广州的国内生产总值43.1亿元，中心城市建成区面积是87平方公里。到了2000年，广州的国内生产总值上升为2383.07亿元，城市建成区的面积则扩展到297.5公里。城市在这一迅猛的扩张进程中，许多原来的村民生活聚落就很快地被城市所吞没与包围。于是，在改革开放的二十多年中，广州足足酿造了一百三十多个都市里的村庄。无疑，广州的城中村现象在一定的侧面上典型地反映、浓缩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与城中村现象的内在联系，并因此而成为本研究要从中进行“解剖”的“麻雀”。

不过，论及广州的城中村，就不能不提到一个不可忽视的细节。在笔者生活与工作的这个南国大都市，城中村其实早已是个家喻户晓的话题，但由于种种原因，城中村多年来都往往与一系列的问题化现实相关联，正因为如此，城中村无论是在政府、还是在一般的公众意识中都并非是一个轻松愉快的话题，而是多少带有几分的沉重与不光彩，更似乎带有几分沉重中的消极与无奈，这在一贯以敢于直面问题著称的广州人中并

不多见，由此可见城中村“问题”的独特。

城中村的独特首先来自于城中村颇为独特的外在景观，其独特的程度足以令练达世故的初来乍到者惊讶得目瞪口呆。这些都市里的村庄主要分布在新城区及周边的城乡结合部地带，其中，市区内的城中村至为典型。这些城中村往往被充满都市气息的各种建筑物严严实实地从四周包裹着，中间由大则数千栋，小则也有成百乃至数百栋的大小不一、高低不齐的独立式住宅汇聚而成。若从高空往下俯视，在栉比鳞次与低矮杂乱的巨大反差中，这些住宅群落犹如乐谱中一个个不和谐的音符散落在大都市的画面上，奏出一曲曲失调与刺耳的乐章。若穿过标准化的城市街巷直接进入城中村，头脑中立即就会冒出恍如隔世的时空错乱之感，此时的你很难相信自己居然还是置身于一个大都市之内。

这些住宅就单栋单栋的建筑单位而言，不论外在结构与风格，还是内在布局与装潢都很具现代韵味，绝对不负小洋楼之美称。但由于这些各自独立的小洋楼是各家各户在各自大小不一、形状各异的宅基地上建造起来的，并且还是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驱动下追求建筑空间最大化的结果，以致当成百数千的这些楼房连成一片时，其蔚为壮观的局面颇令人叹为观止。在如此之多的“挥手楼”、“握手楼”、“贴面楼”、“接吻楼”堆砌起来的楼群丛中，空间的高度挤压、楼宇间的“一线天”甚至是“不现天”早就把亮亮的阳光驱逐到了高高的楼顶上，穿行于这些密密麻麻与杂乱无序的楼宇丛中，就如同穿行于地道战里的战壕之中，如果你是方位欠敏感的外来客，肯定随时都有迷失走向的麻烦。

城中村聚落的这种独到景致确实很难让人将其与周围的大都市风情和谐地联系在一起。然而，城中村恰好与其寄生的大都市息脉相关，而最能体现这种唇齿关联的莫过于城中村的出租屋市场与大量流动人口的存在。一方面，广州是全国流动人

口相当集中的地区，庞大的流动人口形成强大的出租屋需求群体；另一方面，农民有宅基地，可以自建住宅，在求租市场的强力刺激下，农民在宅基地上建起的私宅便成为出租屋市场的巨大供应方。在这一求一供的动态平衡过程中，城中村吸纳了大量流动人口。城中村里，一般每户村民都建有一栋或者一栋以上的私家住宅，除其中的一二层留作自住外，其余全部租给外来人口以收取房屋租金。如今，广州每个建成区内的城中村都聚居着至少数倍于本村居民的外来流动人口。因此，城中村又必然地伴生着与大量流动人口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如流动人口的行为短期化、管理难度大、犯案率高等等现象，而与外来流动人口相关的问题自然成为城中村的突出问题。在城中村由于主要依靠租金获取收入来源而被社会"标定"为"二世祖"的同时，它也还由于大量外来流动人口的进入而被人们"标定"为藏污纳垢之地，并在公众观念中似乎成为城市问题的"万恶之源"。

近年来，出于配合政府关于强化城中村管理与改造的需要，城中村及其相关问题的公众意识化，传媒的宣传"功"不可没。广州的报刊电视就城中村问题均做过集中与专门的报道，当中的许多描述尽展了都市村庄的问题面与阴暗面。在传媒的这一视角下，大都市这一片片阳光难以照到的地方仿佛到处都是污泥浊水、遍地垃圾，在这里，毒品泛滥、偷盗横行、抢劫猖獗，地下工厂比比皆是、地上假冒伪劣触目惊心……所有这些都把城中村建构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法外世界"。这些超高密度流动人口聚居区里演绎出来的种种真实与半真实的故事，一旦经过传媒的简单加工便很快成为公众"固化"的意识与记忆。城中村公众意识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就来自于这些具有鲜明问题导向的渲染之中，来自于配合政府关于城中村整治而展开的多方位的宣传之中。因此，在当下的城中村，"脏、乱、差"是粘贴在其"身上"最醒目的标签，是"刻画"

在其“脸上”最硕大的印记，城中村也因此变成了一堆“建筑垃圾”。

至此，围绕城中村而又耐人寻味的疑问便自然提出来了。城中村的诸多问题是否就真的如其外在景观直入眼目那般率直呢？城中村的形成是否只是村民在利益最大化驱使下的理性选择呢？发生在城中村的“故事”又到底在多大程度上真实与可信呢？“二世祖”、愚昧、落后，所有这些关于城中村的认知与评说是否值得进一步反思呢？还有，是否只要政府手中的“药”到，城中村之“病”便能最终一除了之呢？无疑，有关城中村的类似问题还可以提出许多许多。

事实上，城中村景观与大都市的不和谐、城中村包容的种种社会污垢、城中村在传媒推波助澜下的“污名化”过程，所有这些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与落实到一个问题上，即城中村的客观“真相性”问题。因此，不论目前城中村之公众意识如何，不论城中村之社会评说是什么，只有把它纳入调查研究的视野，才可能获得一个比较接近“真相性”的认识。那么，城中村到底是一个怎样的存在？它的基本内在运作逻辑是什么？在研究的目光中，这是不可绕开的根本性问题。只有回答了这些问题，我们才谈得上建构一个比较客观的城中村之“形象”与认识，才可以为相关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提供一个比较客观的依据。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关于城中村的“真理性”答案才是本研究要刻意去找寻的。

二　研究思路

在展开说明之前，我们想预先表明，西方经典理论在阐述由乡村向城市的转型中，并没有涉及过渡形态的“亦城亦村”之共同体组织的存在形态与城市化意义，特别是没有着意涉及

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在周边已经完全城市化的社会情境下，非农化村社共同体组织的生存与变异逻辑。本研究就是要在直面我国特定因缘际遇营造而成的城中村现象基础上，在经验调查与分析基础上，就一个都市村社共同体在城市化过程中的适应性承续与变迁之现实，以求解其“真实”性的存在。在这种求解中，城中村外在景观的真相自然会走进我们得以认识与评判的视野。

有学者对城中村的研究表明，“这些地区是最早开始城市化的地区，又是最难彻底城市化的地区”（周大鸣、高崇，2001）。这一观点颇中笔者所要说明问题的要害，触及到了城中村现象的实质，触及到了村落城市化过程中最具顽固性、但同时也是最具生命活力的东西。不过，对论者关于“最难彻底城市化”中所预设的价值判断，即在上下文语境中所认为的这些“难”是城市化中的消极因素之观点却是笔者不能完全同意的。当中的“最难”往往包含太多复杂的意涵，因为村社区的变迁无疑体现了村落“小传统”与国家“大传统”的有机结合，而且，如著名农学家米格代尔（Migdal，J.S.）所言，农民是通过他们的“小传统”进入到“大传统”中去的（米格代尔，[中译] 1996：15），因此，此类村社区变迁中的“难”，其中就不乏使城中村这一特殊“农民”群体借以融化于城市、并使城市化更富有社会基础动力的宝贵资源。本研究所要论及的就是与城中村的这些“最难”直接关联在一起的、包含此类资源价值的都市村社共同体。

为使本研究的思路与内容更加清晰化，必要时会对涉及的主要概念做一明确界定。“新村社共同体”是本研究首先需要说明的一个概念。“新村社共同体”是与传统小农村社共同体相对应、相区别的概念。它特指，在我国农村城市化过程中，一些村社区在自身的非农化转型中，由于种种特定条件而延续或者重新组织起来的新型社区共同体。与传统社会条件下的小

农村社共同体相比，其“新”意主要就体现在：它是建立在非农化的经济结构基础之上，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一整套既具有历史绵延性、又具有现实变异性的共同体生存体系。就目前的存在形式而言，“新村社共同体”主要有两种类型，即“工业型”的村社共同体与“后工业型”的村社共同体。本研究中的“新村社共同体”是建立在“后工业化”的、以物业出租为主的、特殊非农经济结构基础之上的、与城中村现象相伴生的都市村社型共同体。显然，都市村社共同体是“新村社共同体”的一种特定形式。

为此，城中村是本研究需要交代的另一概念。城中村，顾名思义即都市里的村庄，就广义而言，它笼统地指坐落于城市之中或位于城市周边的、产业结构与职业结构都基本上已经非农化的村庄。本研究中，城中村一般仅指广州市的城中村，而统计表明，现在广州市共有139条城中村（广州本地人以“条”来称村），即有139个已经或正处于城市包围之中的村民聚落。有人根据村庄为城市包围的程度，将广州的城中村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处于繁华闹市区，早已没有农用地的村落；二是处于市区周边，尚有少量农用地的村落；三是处于远郊，存留较多农用地的村落。其中，前者被城市包围的程度最深，“它们最突出地呈现出村落终结的特点”（李培林，2002），同时也充分与完整地展现出村社共同体在城市化过程中的运作机制，因而是最具典型意义的城中村。本研究涉及的个案村珠江村就是这种村落的典型代表，所以，除特别说明外，本研究所说的城中村仅指这种特殊类型的村庄。

对城中村的关注自然引申出与城中村之逻辑性社会存在相关联的一个中心概念，即都市村社共同体。由于都市村社共同体是“新村社共同体”的一种独特形式，它同样是相对于、相区别于传统小农村社共同体而言的，因此，为主要内容的理解与阐述方便，我们有必要暂时先回到对传统小农村社共同体的

关注上。

一般认为，非农化（包括非传统农业化）之前的村社区属传统小农村社社会。在低下与近乎静态的生产力水平制约下，小农村社内部的各种关系在自身的生产与再生产过程中维系着"天然"的整合，形成一个既有矛盾冲突，又能自我调适的传统村社共同体（费孝通，1947 [1998]；黄宗智，[中译] 1986 [2000b]；王沪宁，1991 [1999]）。具体说来，这种村社共同体是以传统农业为基础、以自然村社为单位、以传统威权及血缘地缘亲缘关系联结起来的、具有生产生活上相互协助功能的人群聚合体。简言之，就是费孝通先生所指的"乡土社会地方性的限制下"形成的"聚村而居"的村落集团（费孝通，1947 [1998]：8—9），亦相当于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Tonnies，F.）所指的同质性强、靠集体意识联结起来的"社区"（Gemeinschaft），或者相当于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Durkheim，E.）所指的机械团结社会。

在这种村社共同体里，落后的小农生产方式是其赖以存在的总根源，是其共同体的特定场态逻辑赖以形成与展开的总根源。马克思在谈及生产力不发达的古代所有制形式时就曾经经典地指出：个人被置于这样一种谋生条件下，其目的不是发财致富，而是自给自足，把自己当成共同体的成员再生产出来，作为小块土地的所有者再生产出来，因此，它们没有脱掉自然发生的共同体脐带。毫无疑问，这种共同体是在传统生产方式的基础之上、在人们生产生活上的必然相互依赖之中，由"田、园、庐、墓"与"熟人社会"汇聚而成的村落社区共同体。

就本研究主题来说，由于传统小农村社共同体与都市村社共同体之运作逻辑的内在继承性关联，因此，在这里，与传统小农村社共同体相关的三点意涵需要特别说明：第一，关于小农村社共同体得以形成与联结的纽带。由于"小农生产方式"的根本性约束，其联系的纽带无疑具有"天然""框定"的因

素，但与此同时，它又是在人们不断的“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出来的，又必然地具有“建构”性，两者处于相互催生的关系之中。这种共同体联结与凝聚的“框定”性与“建构”性之相互作用过程，既为往后都市村社共同体预设了逻辑的连带与延续，又预设了开放的选择与逻辑的变异；第二，关于这种共同体容易忽视的工具性功能。理论上讲，对人类生活之初级群体的小农村社共同体进行工具合理性的功能解说也许过于勉强，但事实上，传统村社共同体之功能供给几乎涵盖了人们在低度生产力水平制约下的所有功能需求，只是其工具性色彩比较功能分化各异的现代社会组织有着不同特点而已，前者呈现出高度合一性，而后者呈现出高度分化性。正是传统村社共同体中存在的工具合理性功能，因此而在内在精神上搭起了向都市村社共同体过渡的无形桥梁；第三，关于这种共同体的资源价值，包括其内在贯穿的对于人性关怀之理念。都市村社共同体前身的传统村社共同体，由于其在历史发展的沉淀中聚积了许多人类生存的共性资源，这些共性资源理当是后续发展的宝贵依赖。许多本土资源论者不遗余力的呐喊声中多少体现了对这种资源价值的关注与肯定。

关于人性价值的关怀，在此稍加展开。自有人类以来，对人性价值的追求便成为文明进步、社会发展、生活质素提升的永恒动力，而传统村社内化的对此关注也许正是其具有顽强活力与生命力的重要缘由所在。在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的紧张关系之中，马克斯·韦伯早就看到了形式合理性对人性的压抑及人性中对实质合理性的不舍渴求。这一观点之下，传统村社共同体天然具有的素朴温情，以及其中所体现的草根性民主与草根性的公正合理精神就不仅仅具有狭隘的时空限定性，而且具有超越时空局限的普遍价值。也许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才能理解，为何在势不可挡的城市化、市场化与现代化的洪峰巨浪中，小农村社情结始终是人们心头挥之不去的幽灵。历

经漫漫数千年的小农村社共同体累积了许多人类生存的经验与智慧，磨合了许多人类生存的期待与憧憬，其内在蕴含的生命力要素当无可置疑。

当然，传统村社共同体生命力的体现当遭遇不同非农化机遇，遭遇不同的社会变迁过程时自然会有不同的形变。现实中，许多村庄的非农化推进亦是传统村社共同体解构与消融于城市的过程。在这些村社区中，随着农民土地不断征作他用，农民转为城市居民，村社共同体随村民社会关系与社会角色的重组而趋于解体。事实上，就我国1949年以后几十年间形成的大政府格局而言，非农化过程中迅速趋于解体的村社共同体一般都与行政权力的超强介入有关，这种非农化往往是在农民现实与潜在权益受到相当程度剥夺的基础上完成的，同时也是传统村社资源价值最难以实现现实性转化与发挥功用的村社非农化路径，其作用的发挥至多只能碎片化地体现在社会结构重组的残烟之中。

城中村及其运作机制则为我们展示了非农化与城市化过程中另一条发展路径。这里便涉及本研究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即都市村社共同体。

都市村社共同体是本研究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工具。虽然，在本研究中，城中村与都市村社共同体这两个概念常常都会交替使用。但是，必须说明的是，与城中村相比，都市村社共同体更加突出其作为一个具有自身逻辑体系的社会性存在状态。具体说来，它特指这样一种共同体，即村庄在非农化与城市化过程中形成的、以非农产业为基础的、以行政村社为边界的、以利缘关系为主之混合性人际关系联结起来的、在地理上已经“走进”都市的城市社区共同体。在与传统小农村社共同体的关系中，它既具有自身的内在继承性，同时又具有多层面的殊异性。此中之“异”最突出地反映在维系这种共同体的纽带除了传统社会关系外，还“嵌入”了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利益

关系与原则，并成为主导性的原则与纽带。显然，都市村社共同体是在历史与现实、城市与乡村的混合中“型构”而成的特定社会空间，它既表现为一种实体性的存在，又表现为一种独特的逻辑性存在。

村庄在非农化过程中重新组织起来、并形成新条件下的“新型村社共同体”，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发生于许多发达农村社区的普遍性事实。首先，这一现象与人民公社留下的“遗产”相关，人民公社时的集体组织架构为非农化过程的利益扩展与整合提供了直接与便利的选择；其次，我国土地制度对共同体的重新凝聚也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因为村庄的非农化很大程度上就是土地的非农转化过程。我国法律规定，农村的土地集体所有，但同时又规定，行政村才具有土地非农转化的初级审批权，这个初级审批权正是行政村实体化与权威化的重要原因。本研究对象的个案村珠江村就是行政村，在政府土地征用活动中就曾经是村方的征地“承包商”，并由此而建构着它在再组织村庄中的特别地位。珠江村所在的当地政府，由于在征地过程中强调“五个统一”，其基本精神无非是一个，即统一到行政村来操作。非农化必然伴随经济利益的急速扩张，剧增的土地征用款、集体土地上的物业带来的大量租金与转让金、占尽天时地利的经营所得，所有这些都成为村庄再组织的雄厚物质资源。在村里，一个明显的事实是，人民公社时期，公社、大队两级与村民的直接利益联系并不密切，而在大规模城市化的征地过程中与征地以后，行政村与村民的直接利益联系才逐渐密切起来；第三，农村制度创新中推行的社区股份合作制在村庄的再组织中同样起了关键性作用。股份制在突出集体利益的再分配权益与适应市场规则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而这一步同时也为村社共同体转变为新条件下的社区共同体奠定了基础；再有，为实现利益分配与社区发展的秩序化，为理顺社区转型中伴生出来的大量新关系与新问题，各种规则、制度的

应运而生，以及在历史传承中的重新借用都成为村社共同体再组织的依托。总之，非农化村社共同体，其中包括我们这里论及的都市村社共同体的形成正是这些复杂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一结果说明，只要具备一定条件，村社的非农化便成为新型村社共同体发育与走向成型的催生剂。

实际上，“要想了解城中村产生的原因，一般来说应当从城中村本身作为城乡二元混合体的典型特征入手。城中村就是在城市和村落之间存在的‘混合社区’”（李培林，2002）。毫无疑问，相关条件共同推动下成长起来的新型村社共同体，特别是我们这里着意论及的都市村社共同体自然会在其形成的动态过程中逐渐获得相应的组织特性。其中，就我们的关注角度而言，最具实质性的组织特点是“传统性”与“现代性”、“村社性”与“城市性”相互交错的“混合”特性，亦即“非城非村、亦城亦村”的社区共同体特性。显然，这与传统村社共同体的底色具有直接与明显的关联，同时，又与城市化与理性化在共同体组织内的深度影响具有直接与明显的关联。由于这些村社型共同体历史与现实、城市与乡村诸多特点的相互混合，杂糅出此类社区共同体的一般特质。其突出体现包括：

共同体社会边界的“天然”获得性与发展过程中的突破性。城中村这一非农化村庄普遍存在一个以“天赋”共同体身份为边界的权益分配圈，并往往以此为中心形成内部权益的一种保护性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建构出一个具有封闭性特点的社区共同体。村庄非农化中，土地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由土地的重要性引申出土地权的重要性，土地权的重要性又相应地引申出村社利益权与土地权的密切相关性。而在村庄土地权界定中就与村庄意识中的村籍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共同体成员身份界定直接地联系在一起。由于村籍制度一般是依托于稳定聚落形态而存在的，它深深地根植于社群关系网络与村民的日常意识中，是具有利益分配与占有性质的地方性非正式制度。这

种制度下，是否具有村籍身份或者共同体成员身份往往就与地缘、血缘、姻缘这些“天然”规定与获得的因素相关，具有鲜明的“先赋”性色彩，这与传统小农村落共同体在权利边界圈定中的内在精神具有相似性。不过，与非农化村庄利益与社会边界的这一情形相对应的是，其经济社会边界在强大城市化力量的围攻下，又在不断突破村社共同体社会边界的过程中，甚至在不断突破经济利益分配边界的过程中走向越来越多的对外开放。我们在研究中发现，共同体经济发展中外来分利的增加与社区股份持有者的逐渐社会化都昭示着村落共同体走向开放与彻底城市化的转型。

共同体资源配置中的“单位化”趋向与制约“单位化”趋向的并存。李培林认为，在城中村里，存在着与城市单位很相似的组织形态，即村落单位制，村民在经济利益、生活、情感、社会交往、心理认同等诸多方面对自己的村落都有很强的依赖关系（李培林，2002）。由于村社具有“资源独享的共同体”之特质（王晓毅，1999），在资源分配上具有向多层面扩张的趋势，即村庄社会资源会通过内部的“自给自足”型的分配与再分配来进行内在调节与转化。一定意义上可以说，非农化村庄的这一行为取向是传统村社共同体理念的一种变异与实现。传统村社中根深蒂固的社区“小社会”理想，以及这种理想下的“小而全”意识会不可避免地作为习惯性的思维定势与行为取向去进行新条件下的社区建构，村庄单位化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这种观念与行为模式的延伸。但与此同时，在市场化与城市化机制的强制介入下，无论在村社共同体内部还是外部又都存在着拆解与约束这种倾向的力量。

共同体社会网络中的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原则的共生共存。特殊主义是指“凭借的是与行为者之属性的特殊关系而认定对象身上的价值的至上性”，普遍主义则是指“独立于行为者与对象在身份上的特殊关系而制定的规则”（Parsons，

1950：82）。在传统乡村社区共同体中，家庭是人们生产与生活的基本单元，宗族、家族是社区“公共品”生产、供给以及村民公共生活的重要单位，人们的活动基本上就在这些熟人社会网络编织而成的狭小圈子中进行，具有浓厚的个人性与情感性色彩。在这种社会网络中，人们的价值与行动自然地贯穿着因人而异的特殊主义原则精神。村庄的非农化，亦即村庄的经济理性化过程，其利益规模的扩展与秩序的急速变迁都需要相应的社会关系与组织化方式去整合与联结，人们借助于已有的、惯习化的关系与方式去实现利益的延伸、秩序的安排、效率的提升，不能不说是这种条件下的一种理性化选择。但是，在这种充满特殊主义的“另类”理性选择的过程中，由于理性化行动对于普遍主义价值与行动方式的诉求，因此，其培育与再生的则是越来越具有普遍主义意涵的现代理性化精神。

总之，都市村社共同体这一特定时空场景中所体现出来的是，传统与现代、城市与村社在冲突与共生中的交融，在传承与创新中的超越。正是在这一相互交融的超越性过程实现中，都市村社共同体不断进化着自身的逻辑、演绎着村落走向终结与融化于城市社会的进程。在其中，虽然存在着种种超越中的艰难与问题，存在着传统性、村社性对于都市性、现代性与理性化的矛盾与排斥，但更多的是前者与后者之间的共融共生。而且正是在这种共融共生中，并在传统村社的框架中实现着“小传统”与“大传统”的有机结合，实现着社区自身的进化与发展，实现着与都市社会的逐渐接轨。

这一视野中，如果我们从“场中人”的角度，即从非农化“村民”的角度去度量、从目前政府职能转换与市场化改革的潮流中去度量，都市村社共同体的形成、维系，以及给予必要的关注、扶植与支持就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

首先，都市村社共同体满足了在非农化与城市化过程中，农民的利益实现对寻求组织化力量支持的需要，这是最值得引

起关注的方面。本来，城市化过程中，农民理应分享这一过程带来的利益。但是，长期以来，我国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与制度就从社会结构与制度的高度把农民利益置于被剥夺的不利境地，亦即制度与结构的约束使农民难以获得城市化应有的权益，如土地增值的分享权等等。在农民权益被强大制度化与结构化力量的滚滚“巨轮”碾碎的无奈中，都市村社共同体作为以村民利益为依归的组织就自然成为农民城市化中的“雪中之炭”。不论这“炭”的能量如何地受到局限与消减而变得微不足道，但总归可以程度不等地驱逐农民利益丧失之“寒”。我们普遍发现，在具有共同体组织性力量支撑的城中村中，村民生活的衣食无忧与得到共同体组织的多重保护和众多一般征地农转非居民的生活边缘化事实形成鲜明的反差，这一情形本身也许正是都市村社共同体组织意义实现的最好注释。

其次，都市村社共同体特有的自主治理效能是其具有合理性存在价值的另一依据。在这一共同体的生存逻辑中，命运攸关的利缘联系组结、特定的信任关系结构、特殊的社会关系网络、完备的“地方性”知识系统、“选择性激励”的可操作优势，所有这些因素都决定了其潜在与实际的自主治理能力。调查所及的城中村，村社区的自我管理在许多方面都表现出特有的效能与效果。这些村社区里，自我管理几乎涉及村社生活的一切领域，且经费自理，但村社共同体办社区的水平之高仍令人印象深刻。幼儿园、学校、祠堂、文化活动中心等等公共设施之豪华与完善往往还不是一般现代物业管理小区能够企及的。即使对最令人质疑其存在合理性的“怪异”建筑的改造，有村社负责人就明确表示，只要给予适当的政策许可与支持，自己完全有能力自主改造好。城中村包含着许多社会基础性的社区治理能力，这在推行“大社会、小政府”的改革进程中是不可忽视的。

第三，都市村社共同体特有的承继与创新所营造的独特社

会空间无疑为非农化“农民”提供了一个缓冲与保护“地带”，使得没有多少市场与社会竞争力的城中村民因此而拥有了得以抵御城市化与市场化正面冲击的一个过渡“地带”，且这种缓冲与保护还不仅是某些“职业”与利益上的，更是社会心理上的。在人类亘古的追求与企盼中，温情与富足的共赢恐怕是个永恒不变的主题。然而，在奔向城市化、现代化的忙乱脚步声中，在“工具理性”的强势支配下，人性的异化甚至极端到了无以复加的境地。环顾无所不在为功名利禄而厮杀的人群，再看看城中村民在享受现代生活的同时还时不时地拥有一份守望相助与质朴厚道的情怀时，也许我们很难不为之有所触动与有所感受。恰好是在城与乡两种特质的共同作用下，一方面，传统的生活秩序不同程度地在再编中保留着，以此维系着社区的认同；另一方面，又同时地在逐渐适应城市生活的过程中习得城市文化。糅合重塑的社区特质自然与原来的村落社区特质逐渐疏远，而与城市文明日益融合，以此实现着社区的全面转型。因此，在这一城市性与乡土性、传统性与现代性交织得最为彻底的地带，反而成了大规模“社会缺场”式社会失范的“避风港”。其中事理，肯定不仅仅是村中分红与村民出租屋收益能够说明清楚的，单纯就这一事实及其意义而言，都市村社共同体值得研究的理论与现实价值理当可观。

都市村社共同体具有如此重要的现实合理性意义，那么如何解释与其相关的景观“怪胎”呢？“城中村就像镶嵌在都市茫茫大海中的一个个孤岛，大海是一个陌生的世界，而孤岛里是一个熟人的互识社会。”（李培林，2002）不难想像，在这种社会情境下，分散的单个“岛民”与“岛民”家庭是完全没有胆量与能力来营造这种具有明显“越轨”性质的景观。景观背后的支撑无疑具有组织化的共同体力量。因此，一定意义上而言，都市村社共同体承担着“无可推卸”的责任，但“责任”背后的分析也许才更具实质性。在笔者调查获得的相关事实与

资料中，公众与政府“意识”里城中村最突出的“建筑”问题，其缘由就是村社区行动效率和政府行动及其制度效率的落差造成的，而在这种效率落差的格局中，相关政府部门及其制度之低效率才是问题的根本。

对农民的研究早就有“理性农民”之说，不论此说准确与否，农民的理性行为却是村庄非农化活动中无可置疑的驱动力；与此同时，农民在缺乏必要规范时的理性行动会因循自己的理性逻辑，同样也是无可避免的事理。其中，小农意识下利益性合作的“差序格局”、淡化正式规则下的从众倾向都是这种行为逻辑的直接反映。实际情形中，农民追求租金最大化的理性行为，再加上行动过程中介入的诸如攀比性心理驱动等等“非理性”因素，所有这些在造就城中村“景观”中都是影响性的变量，但这些变量对村民又确实没有太多可以挑剔的“空间”。因为在笔者的理解中，城市景观属于公共管理的职责，因此，真正的至大责任者当然是城市的相关职责性部门，而不主要是村民与村社共同体的责任，更不可能是城中村民与村社共同体组织的职责。如果把问题的成因归之于村民与村社组织是不客观的主次错位。调查村的村干部就说到，“我们早把要求重新规划新村的报告往上报了，但上边就是迟迟不批下来”，此话不能说没有触及一点问题的实质。总之，城中村的景观问题与其说是村社共同体的“失范”与“越轨”，倒不如说是相关政府职能机构的失职与效率太低。

以上是本研究的基本考虑，在这些思考的基础上，笔者所要表达的基本假设是，非农化与城市化过程中延续与建构而成的都市村社共同体是“村民”融入城市、适应城市生活的组织性依托，其特殊的内在结构与功能决定了它比“目前条件下”的其他替代性组织与途径具有更加独到的意义。首先，都市村社共同体是目前社会背景与条件下，其组织成员融入城市生活的唯一最便于借助与最能够有效借助的组织资源，对“村民”

利益、权益的保护与实现有着重要意义；其次，都市村社共同体对于彻底城市化过程中的社区公共事务的关注程度与处理能力都有着其他方式与途径短期内难以替代的优势与效果；第三，都市村社共同体中的主要“新”内涵，包括它所具有的城市社区治理的职能是这种组织具有存在合理性的重要原由；第四，都市村社共同体在城市化过程中必然因内在固有特性、外部性支持的缺失而面临一系列问题，但在相当程度上，它本身具有自我修正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其前提条件是，政府与社会的公正、客观的城中村理念，并在此基础上给予多方面的积极扶持，特别是提供合理化的制度安排与政策支持。

三　研究意义

本研究切实想在城市化大背景下，在“自然秩序”与“本土资源”的脉络中厘清都市村社共同体的内在逻辑及其功能意义。理论上，笔者想通过个案村的研究力图阐明，乡村城市化过程中，在产业与职业都已经转型的社会条件下，在村落的地理坐落也已经“走进”城市的情形下，建立在非农社会经济基础上的、既有历史延续性又具有现实变异性的都市村社共同体是一个内含丰富社会资本等社会资源与多层面适应性功能的社会组织，尤其是当中的资源价值及其功能意义同样体现于彻底城市化的动态过程中，即都市村社共同体是已经走进城市生活的特殊“村民”群体之利益与权益高度依附于其中的独特场域，是“村民”群体及其社区谋求发展与实现城市融合的重要依赖。在此，我们特别关注的是，在大政府与弱势“农民”群体之博弈力量的比照下，凝聚着这一特定社会群体行动逻辑的独特共同体组织是“农民”逐渐“脱胎”为市民、“农村社区”转变为城市社区的最便捷的中介与“桥梁”。

本研究的理论新意在：第一，提出“都市村社共同体”这一核心概念，并在个案研究的基础上阐明了城中村存在、发展的特定逻辑。特别是在个案场景的基础上，展示了都市村社共同体经济、权力、民间生活、屋租市场、社区改造各个层面的内在运作逻辑。由于都市村社共同体较之王颖的“新集体主义”社区、折晓叶的“超级村庄”、毛丹的“单位化”村庄更远离传统小农村社共同体，而更趋向现代城市社区组织，因而是对一种新型民间自治组织的经验与理论概括；第二，理论上为都市村社共同体应当获得政府与社会的制度及政策支持找到了现实的依据。这种共同体所具有的独特场域逻辑与功能，包括利益保护、社区治理、人性关怀等等都决定了其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合理性功能价值。同时也着力表明，在特定社会条件下，村社共同体能够成为城市社区发育与成长的凭借；第三，拓展了本土性研究的理论视野。过往对本土资源的强调往往偏重“传统的”与“习惯的”内生因素，而本研究中的本土资源更包括“生成的”与“创新的”。都市村社共同体之变异性适应中的诸多依存性资源就既是创新的，也是本土的。

在实践层面上，本研究想对定势性的社会问题解决思路作力所能及的反叛。长期以来，在“大政府，小社会”的架构下，所有社会性问题的解决都往往理所当然地归之于政府的责任，由此营造出这样一种怪圈：一旦社会问题引起了公众的注视，公众便自然地把解决问题的目光转向政府，政府往往也不加区分地把任务背负于肩，使得政府在多如牛毛的问题面前，在单一政府取向的问题解决思路面前不堪重负，力不从心，陷于难以摆脱的难堪境地。更有甚者，这一思路的主导再加上不健全机制的介入下，问题相关者的利益，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利益常常被忽视甚至蔑视，致使解决问题的意义往往大打折扣，或者被化解得荡然无存。有感于此，本研究希望在都市村社共同体的逻辑与路径中，为城市化进程中社会问题的解决与社区

事务的处理提供一个更具有民间性特点的思路与例证。

我们始终注意到，相对于长期形成的、至今还依然没有根本改观的大政府格局而言，都市村社共同体这一完整的共同体组织网络是民间利益、民间权利，甚至还包括社区发展的效益得以寄托、得以实现的一个重要社会场域，这正是本研究无论在理论层面上，还是在实践层面上都要力图说明与体现的一个方面。事实上，由于都市村社共同体蕴涵着丰富的社会资本等民间社会资源，以及与此相关的社会发展动力，因此，在"自然秩序"与"本土资源"的思路与机制中，共同体组织内含着现代社会发展能够借助的强大民间力量，依靠这些资源与力量来促进社会发展，这恰好是目前我国市场化与政府职能转变中应当倡导的一种公共选择与发展路径。

四　研究方法

人类学家怀特（Whyte.W.F.）在面对许多中产阶级的人们把科纳维尔的那个贫民区视为一团糟，一种社会混乱状态的情形下，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在那里发现了一个高度有组织的、完整的社会制度。于是，怀特深有体会地说，"要理解惊人的事件，就必须联系日常的生活模式来认识它——因为科纳维尔的生活是有一种模式的"（怀特，[中译] 1994：7）。我们的研究也试图在政府与不少局外人关于城中村的一片责骂声中去发现存在于其中的特定生存与发展模式，去发现其中的社会秩序与运作规则，因此，我们同样将联系日常的生活模式来认识它。

研究方法的选择与研究对象的性质、特点直接相关，本研究中的城中村是与城市化高度相关的非一般意义村庄。记得有位论者说过，中国情况之复杂，使任何从典型村庄得出的一般

结论都面临被证伪的危险。况且，城市化过程中，由于村庄外在背景与条件、内在机制与质素都千差万别，村落共同体在变迁中所发生的种种情形自然也千差万别。城中村更是独特社会条件下种种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都市村社共同体也肯定会因诸多复杂因素而表现出自身逻辑的差异。要从如此纷繁复杂的现象与事项中寻找具有普遍性规则的理想模式确实比较困难，因此，在实际中只能做“接近性”的尝试。

由于城中村独具特点的社区存在形态，而在研究中，费孝通先生就曾经指出，“以全盘社会结构的格式作为研究对象，这对象并不能是概然性的，必须是具体的社区，因为联系着各个社会制度的是人们的生活，人们的生活有时空的错落，这就是社区”（费孝通，1947 [1985]：94）。而且，村庄“是一个由各种形式的社会活动组成的群体，具有其特定的名称，而且是一个为人们公认的事实上的社会单位”（费孝通，1997 [2000]：5）。我们发现，在城中村的具体情境下，并没有改变费先生话语的恰当性，因此，本研究中，村庄的个案研究最为合适与有效。这是因为，第一，在复杂的都市村庄变迁中，单个村庄最易于从经验上把握，进而有利于理论上的解剖，这是我们选择个案村研究的最主要缘由；第二，单个村庄共同体的场域变迁既内在地包含一般性“事理”，同时也处处折射出种种偶然性的光环。事物恰恰因为诸多偶然性而反映与展示出贯穿于其中的必然性，而个案研究恰恰是获取许多“偶然性”的最佳途径，因而，是通过透视偶然性以分析一般性的最佳途径；第三，城中村现实的物理性存在方式中，本身就是以单个的形式坐落于城市之中，并且这一外在物理现象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它的内在运行机制之特点，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以个案法研究城中村与研究对象本身的规定性具有直接关联。

本研究的资料主要来源于研究者深入个案村通过实地调查、观察、访谈等方式获取的第一手资料；其次，通过查阅个

案村与其所在街道的档案获取相关研究资料；第三，通过收集与主题相关的他人研究成果作为本研究的辅助资料；第四，收集相关政府文件、法规以及相关新闻报道作为本研究借以选择的参考资料。研究的原始资料主要来源于笔者近两年内间歇性地到广州城中村，特别是个案村珠江村进行的实地调查。2001年9月，笔者由于参加李培林导师主持的关于城中村研究的课题而到广州的珠江村、三元里村、冼村、猎德村、瑶台村、棠下村、同德围村等城中村进行短期调查，获得了关于城中村的初步感性认识。2002年3月到5月间，笔者在珠江村生活了将近3个月，深入接触与访谈了从一般村民到区、街、村干部的许多人，并查阅了珠江街道办事处、三骏企业集团的有关档案文献，取得了大量个案村的相关资料。论文撰写过程中，笔者还常常利用调查现场离家近的优势，随时到个案村取得需要的相关信息与资料。

在珠江村调查期间，为获得比较全面的原始资料，笔者在有限的时间里充分地利用了两条途径进入现场。一是自上而下的途径，即主要通过个案村所在的天河区委区政府的组织关系之协助，从而取得了珠江村所在的珠江街道办事处与三骏企业集团的积极配合，获得了来自于正式渠道的相对比较完整的调查材料，包括相关文献与档案资料，以及政府干部与城中村干部关于城中村问题、事件的看法与评价；二是采用自下而上的途径，即主要通过与城中村民建立个人关系，以取得相关村社共同体民间社会生活的事实性材料，取得关于村民对村社共同体生活的真实感受与种种评说。在村期间，笔者深深感到，调查过程本身即是了解村社区的机会，为调查进入方便，村民一边领着笔者走街串巷、一边不停地与路遇村人打着招呼的情景至今仍然令笔者备感新鲜，还有，贺记餐厅里那简陋茶座边彻夜的长谈更令笔者记忆犹新。这种上下结合的社会调查方式为笔者比较全面地解读个案村奠定了良好的资料基础。

当然，个案研究有着众所周知的局限性。从方法论而言，由于集中于一个村庄单位的解剖，虽然就个案单位中社会关系的因果形态可以进行比较彻底的揭示，但是，它观察到的只是一个具体情境下的固定社会关系形式，提供的只是仅此场态下的现象和事例之因果关系的分析，而往往无法对不同类别、不同社会场态条件下的现象与事实进行分析说明，因此而无法提供更深入的关于某种现象一般性质的结论。有鉴于此，为尽量避免个案研究中的缺陷，本研究会尽可能地采用比较研究法以及其他有助于弥补个案研究局限的方法，以强化本研究的一般性意义。

五 珠江村简介

珠江村是为研究方便而依照学术惯例取的学名。在这里展开的城中村研究中，珠江村是本研究的个案村，是都市村社共同体之运作逻辑得以展开的实体空间，是笔者关于城中村立论的现实场景，因此，其社区状况与特征对于本研究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但是，鉴于在往后的相关章节与内容中均会不断地出现个案村的具体情况，我们在此只作简单的、说明性的介绍。

一位名叫王垒的歌手，曾经居住于珠江村，于是写了一首名为《珠江村》的歌，歌词描绘的是成为流动人口聚居区初期的珠江村：

> 看着眼前的房屋，以往的景象不难想出。
> 大片的田地，散步的猪，生蛋的鸡，看家的狗，
> 炊烟伴着茅草屋……
> 今天的村是城，有鸡，有狗，茅草屋变成了出租屋，
> 当年的村姑娘，如今房屋的老大娘。

我楼下是防盗门的加工厂，生意特别好，声音特别响，
吵醒了我和爱睡懒觉的姑娘。
鸡狗合啼着：欢迎来到珠江村庄……
是村还是城，是城还是村，
天刚蒙蒙亮，困意上了床，太阳是希望，白日真紧张。

其实，今天的珠江村，鸡与狗，还有"声音特别响"的防盗门加工厂都已经不复存在，因为它已经进化为一个成熟型的城中之村，一个成熟型的流动人口聚居区。因此，在目前绝大多数人的概念中，珠江村是广州市一个最著名的流动人口聚居地，一个外来打工者的天下。然而，事实上，开创了如今这片天下，并且仍然在治理着这片天下的却是由传统村社区演变而为城中村的珠江村。本研究中，笔者所重点关注的就是这种传统农村社区在城市化过程中延续下来的、与城中村相伴随的都市村社共同体。在这一村社共同体的视野下，流动人口群体只是"嵌入"于其中的一个主要因素，是影响村社区存在发展的一个重要变量而已。无疑，我们在此介绍的是一个以土著居民为主体的村社区，一个具有历史文化绵延性的都市村社共同体场域。

这里所说的珠江村，既是沿袭习惯称呼，同时又是指非同于一般村庄的城中村之社区称谓。目前，作为城中村的珠江村是广州建成区内 45 个城中村之一，主体村落坐落于广州市的黄埔大道以北、天河路以南、珠江东路以西、珠江西路以东，村域范围与村民聚落随村庄土地征用完毕而基本合为一体，整个村落面积大约 0.3 平方公里。外在景观上，由于村内密密麻麻地汇聚了 3656 栋楼房，与周边标准化的城市建筑形成明显反差，因而形成一个独特的、自成一格的特殊城市社区。据 2000 年统计，村内共有本土居民 9181 人，3139 户，外来入村居住的流动人口 4.2 万人，是一个在人口数量上以外来流动人

口为主，但在村社区经济社会结构上却以本地居民为主的一个特定社区类属。

本研究重点关注成为城中村过程中与成为城中村之后的珠江村。1987 年，为配合广州市城市东移策略的落实，天河区在原来的珠江村域内成立了珠江街道办事处，自此，珠江村成为珠江街道办事处管辖下的一个行政村，成为广州市第一个街带村、街管村的农村社区。1990 年，村委在村落的四周出口处建立了标识性牌坊，上端刻有大大的“珠江”两个字，其用场既是为陌生人指引路向，同时也多少带有在日益强大的城市包围之下，村社共同体自我保护意识的提升，与刚刚经历由第一产业转向以第三产业为主的社区事实相比照，此举一定意义上昭示着迈进城中村之珠江村的历史性开端。1994 年，村里的农地基本征用完毕，珠江村因此而成为一个既没有农田，也没有职业意义上农民的村庄，同在这一年，村里实施了相对完善的社区股份制度，规定凡是在 1966 年到 1994 年期间参加过农业劳动，以及在 1994 年底具有村民身份的农业人口均成为村集体经济的股东，村庄在这一非农化集体经济的基础上再行组织起来。1997 年，在珠江街道的直接推动下，珠江三骏企业集团正式挂牌成立，原来的村委会同时宣告撤消，村民分别归属在珠江街道办事处辖下的五个居民委员会。五个居委会由于历史文化与特定经济利益的关系，共同组成一个以三骏企业为中心与“影子内阁”的都市村社共同体。自此，珠江村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城中之村。

现在的珠江村延续了自然村与行政村基本合一，并因此而拥有比较完整的传统社会网络。建国后的珠江村实际上是个行政村，包括珠江村、珠庆村、东珠江村三个自然村，其中，东珠江村于 1955 年与 1964 年的两次征地活动中进行了整体搬迁而与珠江村连在了一起，珠庆村则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而于 2000 年划归冼村街道管理，但其经济关系至今仍归属珠江村。

此外，解放前的珠江村与珠三角的其他乡村一样，拥有深厚的宗族文化土壤与发达的自组织社区体系。带有宗族特点的、不同姓氏比例的资源分配规则是村庄历史上的重要民间规则。数百年来，珠江村就是一个几大姓氏和睦相处、共同繁衍而成的大型村庄，依人口数量排序，则分别有池姓、董姓、潘姓、陈姓与冼姓五大姓氏。如今，村委改制而来的三骏企业集团，其公司印制的“标签”就是一匹正在腾飞的骏马头像，头像中有三个粗线条的波浪，代表着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三个自然村，头像后面飘然而出的五根马鬃便代表着村里的五大姓氏。

流长深厚的历史是这个城中村具有丰富内涵的重要渊源。城中村以前的珠江村是珠江三角洲地区一个普通的农业乡村，始建于南宋的咸淳九年，即公元1273年，至今已有730年的历史。明朝年间，当时散居在邻近的董村、蚬壳墙村、谢角湾村的村民为避免珠江水浸，先后迁居到地势较高的庙边岗一带，由于庙边岗周边有众多山坟墓地，同时还有许多石器，如石马、石螺、石龟、石鼓等，珠江村便由此而得名。到清初年间，珠江村就已经发展为广州东郊一个人口众多、规模庞大的岭南自然村落，在近郊农村中颇负盛名。与此相关，历史上的珠江村，其村落意识相当强化。事实上，历史也确实曾经为这个村庄增添过不少亮色，今天的珠江村人还会为自己的祖先是南粤王的座上宾而自豪，为参加过三元里的抗英斗争而自豪，为参加过平息陈炯民叛乱并得到孙中山“为国杀贼”的亲笔题字而自豪，为出过击剑世界冠军董兆致而自豪。历史文化与村落社区相互作用下的村庄共同体认同是珠江村人社区意识的主要内容。

珠江村自然条件优越，村落北望五山、南濒珠江，冬无苦寒、夏无酷暑，雨量充沛、土壤肥沃。在这一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下，村民们世世代代在这里生息繁衍、辛勤劳作。建国前，村里以水稻种植为主，同时还种植大量蔬菜，除供应广州

外，还远销港澳。建国后，珠江村就成为广州市主要的蔬菜种植基地，村民们基本上都从事蔬菜种植。这种产出相对较高的以种菜为主的农业生产也许是区别于其他多数农民的最大特征。出产的农产品中，“珠江藿香”（一种中药材，又名“牌香”、“广藿香”）由于质量上乘，成为珠江村名扬海内外的优质产品。村里良好的自然条件，相对丰厚的农业产出，再加上长期以来的大村事实，所有这些都成为形塑村民社会心理的重要因素，成为村庄内的良好“风水”观与强烈村社共同体认同的重要缘由。

如今，珠江村有着自成一体的经济社会结构。经济层面上，村集体拥有10个亿的固定资产，25万平方米的物业，以物业出租为主的集体经济既为村社区提供着公共产品的资源，同时又为村民提供着数量不等的股份分红，维系着村社区的运转。村民的经济来源中，除了集体股红分配外，还有在自家宅基地上建造的私人出租屋，现在，出租屋收益已经成为村民家庭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此外还辅之以少量的工作收入；在权力结构与运作上，由于有着庞大的集体经济基础、城市化与市场化因素的巨大影响、政府在相关制度安排上的强力介入，等等，权力资源配置及其运作方式成为影响与形塑社区秩序与格局的最主要因素；同时，由于村社共同体组织的历史延续性与变异性，村民的社会生活表现出传统与现实的交融；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形成，成为作用于村社区变迁的一个重要变量。

从典型的乡村聚落走向如今形态的城中之村，再走向村落的终结与城市社区的新生，这是已经发生与正在发生于珠江村的重大历史性变迁，并且，这一变迁呈现于村落自然与社会风情的各层面。住家位于珠江村边上的一位武警总队的处长说：“我在村边住了20多年，20多年前的珠江村人太土了，也贫困，穿双拖鞋，卷着裤脚边，露出两条油黑黑的脚，似乎用大刀都砍不断。”如今的珠江村人，即使过去种过地的农民，他

们的衣装打扮与一般城里人已经没有太大差别，言谈举止也越来越文明化。随着种菜卖菜、向土地讨生活的艰辛日子的远去、生活方式的市民化与城市化，村民一半打趣一半认真地说道，"村里种地过来的，不发胖就是有病"，于是，减肥、晨运、多种形式的健身活动都纷纷进入到村人的行动体系中。"以前的街道上很多猪屎、狗屎，孩子早上起来就提个篓子去捡，现在的小孩都已经不知道这些了"，"我们家祖上三代都是种菜的，我父亲对自己种的菜特别有感情，做完活了总要多看几眼菜，似乎要跟菜多说说话"，"农民有钱了，讨媳妇、建新房，到了丰收年，村里的各种活动很隆重的"，所有这些往日的情景都已经成了村中许多中年人、老年人频频追忆而又渐行渐去的往事。村里已经卸任与正在任上的两位最高负责人的差异也多少反映了这个村庄的历史性变迁。1998 年已经退休的老书记池德扁是村里最后一位村支书，虽然老支书文化不高，报告也写不成形，说话中还时不时地冒出一些当地的粗言，但他敢说敢为，颇具农民的直率与世故；随着村改制而来的三骏公司第一任董事长，也是现任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的潘树勋，早年毕业于华南师大附中，在同年龄层村民中有着比较高的文化程度，任董事长之前还当过生产队长、联队会计，不仅说话文雅周密，个人装扮也显得文质彬彬。在他的身上，至少表面上已经难以找寻到农民的痕迹。所有这些有形与无形的变化都标志着城中村的珠江村正在走向村落的终结与城市社区的新生。

第 2 章

理论准备

实际上，都市村社共同体作为一个历史文化的延续体，在其过去长期的进化与变迁过程中，包括在逐渐定格为城中村的发展中，已经形成具有独特运作机制的社会空间，因而，内在地贯穿着具有自身特质的场态逻辑。这一思维观照下，法国著名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Bourdieu，P.）的场域理论成为我们认识与理解城中之村珠江村一个主要的理论分析框架与观察视角。同时，为了补充说明场域理论视角的不足，或者为了强化说明场域理论的内涵，我们还有针对性地选择与借助了一些相关的分析理论。此外，由于作为城中村的珠江村属于非农化再组织村庄的一种类型，其共同体的社会特征、内在逻辑都会与其他的非农村庄存在诸多的异同，因此，关于非农化再组织村庄的相关研究便成为我们研究珠江村的重要参照。

一　主体理论框架：布迪厄场域理论

布迪厄是近年来颇负国际盛名的社会理论大师。如今，他的盛名正随同他独具风格的社会学理论以超乎寻常的速度漂洋

过海，不断走进我们理论与认识的视野，成为我们认知与建构自己社会的凭借与工具。在布迪厄跨越诸多学科边界的繁杂理论体系中，场域（field）是一个贯穿始终的核心概念，而围绕这一核心展开与形成的场域理论则成为布迪厄理论之中的精髓。场域理论以其理论倡导者所严格奉行的“理性无感性则空，感性无理性则盲”（布迪厄，［中译］1998：346）的原则，把社会学的经验研究与理论分析紧密结合起来，从而形成了深具创见的崭新理论。

城中村以当下形态置身于大都市的背景下，置身于完全被城市包围的社会与社区情境下，其独具一格的“不和谐”特点就不仅仅呈现于外在层面上，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们形诸外的社区特点恰好折射出其内在的独特运行逻辑。无疑，城中村之内外相互配合的村庄形态为我们透视它的精神实质提供了某种直观启示。因循着这一思路，当我们有意识地去把握珠江村的生存发展状态，以及这种状态所包含的内在意义之时，都市画面上凸现出来的独特村社共同体之社会形象，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其作为一个独特社会场域的事实。

与透视城中村珠江村这一特定研究对象相关，与分析都市村社共同体这一特定场域逻辑相关，布迪厄的场域理论主要有三层意涵值得关注。

（一）场域是客观社会关系的网络结构

场域是什么？布迪厄的场域受物理学中引力磁场概念的启示，认为“一个场域可以被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network），或者一个构型（configuration）”（布迪厄，［中译］1998：134）。简单地说，场域就是具有特定逻辑内涵的社会领域，是不同社会位置之间联结而成的客观关系的网络，亦即是依赖于各种社会关系连串起来的、并

具有相对独立运作机制的社会领域。在布迪厄看来，场域的诸多构成要素中，本质性的是把这些要素联系起来的客观关系，因为“场域都是关系的系统，而这些关系系统又独立于这些关系所确定的人群”（布迪厄，[中译] 1998：145）。虽然，不论哪个场域，都是由具体的人及其活动以及这些人及其活动的种种复杂关系所营造出来的社会场所。但是，场域中诸种关系而成的系统一旦形成，它就拥有自身的相对独立性。形成场域的关系不仅超越个人而存在，而且还联系成网络的结构而存在，因此，各种场域就是各种形式的关系性网络结构。

场域的结构与过程是以关系为其本质特征而存在的，无怪乎布迪厄的社会理论研究方法被称为关系主义的方法论。客观关系及其关系所形成的网络结构反映出布迪厄的场域所具有的客观性，似乎也同时意味着场域是个结构化的事物，是一种对群体与个体都具有先验决定意义的东西，因而意味着传统结构主义的理论特征。然而，又恰恰与此不同的是，正如布迪厄承认自己是个“建构论的结构主义”（Constructivist Structuralism）者的事实一样，在他的场域论中反映出浓厚的建构论色彩。在他看来，场域既是结构性的存在，又是建构性的存在，其建构性存在的缘由就存在于它自身的动力机制当中。

（二）场域是具有自身动力机制的网络结构

场域的“构型”功能突出地反映了场域内在具有的动力、活力与潜力，并同时反映了场域是一个具有自我调适与更新能力的能动性存在。在场域中，布迪厄认为，“活跃的力量是那些用来定义各种‘资本’的东西”（布迪厄，[中译] 1997：98）。在他看来，资本总会体现为一种产生利润的潜力与生产自身的能力，而这种“潜力与能力”就是积累起来的劳动，这些劳动既以物质化的形式累积起来，同时也以身体化的形式累

积起来。场域内的活力与动力直接来自竞争，而竞争就是场域内的各种资本竞争。因此，竞争的逻辑也就是资本的逻辑。由此，资本概念及其逻辑展开在布迪厄的场域动力机制中有着重要意义。

场域是具体资本存在与运作得以规定的空间场所，而资本的积累与发挥又是具体场域得以变迁的原因。在这里，一方面，由于资源与资本是长期积淀的结果，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是作为结构中的客观性因素而存在的，这意味着只有获得某些资源与资本才能拥有场域中的特定位置及其关系，因此，场域具有前提性的意涵；但另一方面，位置及其相应的关系与资本又是进行新的社会竞争之目标，因而，是场域格局再造的推动力。正是场域与资本的这种双重循环关系反映了社会世界本身的矛盾运动过程。布迪厄说道，“一个场域的动力学原则，就在于它的结构形式，同时还特别根源于场域中相互面对的各种特殊力量之间的距离、鸿沟和不对称关系”（布迪厄，[中译] 1998：139），在此，各种特殊力量的关键就是场域中具有资源价值的各种资本，尤其是社会资本。因为“社会资本不仅是资源，更重要的是权力，是行动者凭借它在场域中发生作用的权力，也是行动者凭借它占据某种位置并因而可以装配场域的权力”（刘少杰，2002：204）。场域中充满着不同的客观位置，人们因而占据着不同位置与掌握着不同资源，进而使得场域体现出人们形形色色的选择、意志与创造性，并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建构与改写着场域的面貌。

由于社会资本在布迪厄的场域动力机制中具有特别地位，在此稍作具体化。布迪厄认为，社会资本“是实际的或潜在的资源的复合体，那些资源是同对某种持久性的网络的占有密不可分的，这一网络是大家共同熟悉的、得到公认的，而且是一种体制化的网络”（布迪厄，[中译] 1998：202）。可见，社会资本是由彼此相互来往形成的社会权利义务关系营造而成的，

是指在一种具有相对稳定的关系网络中，人们能够从这种相互熟悉关系中获得的资源性东西。在一个场域的关系网络之中，关系网络赋予每一个人以集体拥有的社会资本资源，它往往依赖于制度性的联结来得以加强。

在布迪厄看来，每人拥有的社会资本量并不相同，它主要与两个因素相关，一是个人能够调动关系网络规模的大小，二是与这些网络相关联的人所具有的社会资本量的多少。虽然每人在网络中拥有的社会资本量不同，从中获取的收益也不尽相同，但积累与维系社会资本的劳动“会与资本的大小成比例地增长”。而正是社会资本收益性激励的努力，还有，与场域的网络结构相联系的社会资本量及其收益差异引发的矛盾与冲突，从而使得社会资本格局，并进而使得场域格局呈现出永无止境的建构过程。资本作为场域变迁的动力源泉，既是为之争夺的目标，又是为之争夺的工具，“作为包含各种隐而未发的力量和正在活动的力量空间，场域同时也是一个争夺的空间，这些争夺旨在继续或变革场域中这些力量的构形”（布迪厄，［中译］1998：139）。

资本在场域变迁中的突出功效，特别是关于资本累积中对于历史延续因素的依赖、对于群体性关系网络的依托，以及事实上包含的非经济领域理性选择的解释，所有这些都在更全面与更深层意义上刻画了场域自我运作的特点，刻画了资本的逻辑就是场域的动力逻辑的道理。

（三）场域的逻辑是“实践的模糊性逻辑”

既然资本的逻辑实际上就是场域的动力逻辑，那么，在资本动力机制的作用下，场域是怎样展开它的实践过程的呢？在布迪厄的理论体系中，场域的结构、运动变化及其矛盾关系的原则就是实践的逻辑，也就是说，场域的逻辑也就是他实践的

逻辑。这就直接进入到布迪厄的实践理论观。布迪厄实践理论中，一个显著特点是，他力图通过贴近社会生活的实际来揭示社会世界的真谛，因此，他认为，实践理论需要把客观关系与主观性情之间的辩证关系纳入研究的范围。同时，在对于实践的逻辑关注中，布迪厄突出了他的"实践的模糊逻辑"，关于这一点，其论述也最为精辟。

布迪厄实践理论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甚为关注唯理主义的一些缺陷，并由此展开自己的论述。在他看来，由于唯理主义竭力从社会世界中抽象出种种"合乎逻辑"的理论，并以此认定为事物自身的运行逻辑。布迪厄认为，实践或许是具有一种逻辑，但那也并非是逻辑学家们的逻辑，"所谓实践的标志就是'合乎逻辑的'，它具有某种自身的逻辑，却不把一般意义上的逻辑当成自己的准则"（布迪厄，[中译] 1998：164）。由于布迪厄的实践理论是直接面对社会生活，而实在的生活实践在他看来是一种"前逻辑"、"前认知"状态。因此，布迪厄认为，实践就是一种"实践感"的实践。在这里，"实践感"正是他用于表述其实践的"前逻辑"与"模糊逻辑"特征的重要概念。如布迪厄本人所说，"把实践活动看做是'实践感'的产物，是在社会中建构的'游戏感'的产物，就是要说明实践的实实在在的逻辑"（布迪厄，[中译] 1998：164）。

但是，与众不同的是，"实践感"的"前逻辑"与"模糊逻辑"并非是完全被动的、更不是缺乏"意识"参与的主观性，它还具有指导与建构实践活动的作用，由此便涉及与场域相对应的另一个重要概念"惯习"。惯习是"实践感"赖以生成与发挥作用的依据。所谓惯习，布迪厄指出，"就是知觉、评价和行动的分类图式构成的系统，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又可以置换，它来自于社会制度，又寄居在身体之中（或者说生物性的个体里）"（布迪厄，[中译] 1998：177）。惯习表现为性情倾向，这种性情倾向存在于个人的身体之中，既受到结构

性因素的制约，但同时又不断地在建构着结构的格局，它是历史的产物，是“体现在人身上的历史”，但又同时在不停地生成着历史，是生产性的图式系统。所以，“惯习观提请我们注意，这些建构的原则存在于社会建构的性情倾向系统里。这些性情倾向在实践中获得，又持续不断地旨在发挥各种实践作用；不断地被结构形塑而成，又不断地处在结构生成过程之中”（布迪厄，[中译] 1998：164）。

惯习既是个人身体中的，又是集体与社会的，是一种社会化了的主观性，是选择所依赖的又不被选择的原则，而惯习在实践场地中就体现为策略。策略是在惯习的引导下而展开的，一旦当实践与思维结合起来时，惯习便形成了行动者行动的策略。因此，华康德认为，策略是“客观趋向的‘行动方式’的积极展开，而不是对业已经过计算的目标的有意图的、预先计划的追求；这些客观趋向的‘行动方式’乃是对规律性的遵从，从连贯一致且能在社会中被理解的模式的形塑，哪怕它们并未遵循有意识的规则，也未致力于完成由某位策略家安排的事先考虑的目标”。总之，策略作为实践的基本原则，是人们在结构的环境下形成的，是“外在性的内在化”，同时又是建构现实的依据，是“内在性的外在化”。由此，“实践感”就成为一种昭然若揭的实践之状态性存在。

在关于场域的实践逻辑中，无论是“模糊逻辑”，还是“实践感”，无论是惯习，还是策略，所有这些都在社会生活的层面上，在化解主观与客观、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层面上成为贴近场域本身的逻辑。其中，布迪厄特别强调的实践的“模糊性”，实际上就在明确地表示了场域结构中有着人们不可完全贴近的、属于自身的“前逻辑”，由此而表明了场域变迁与人们的实践活动之间的重要关系特征。

布迪厄场域理论对本研究的意义

相对独立的关系网络、相对独立的动力机制、自身特有的“模糊性”存在逻辑，由此而在根本层面上决定了场域生存发展中的能动性与自我逻辑性。场域的这种自主化精神意味着，场域是有着各自的独立地位和价值，并在社会发展中有着自己的目标或追求，有着自己的特定路径过程，因此，就某一具体场域而言，不是单纯地属于总体社会安排中的“零件”。综观这一理论，布迪厄关于场域无时与无处不生发出浓厚的能动性与自我逻辑性，正是基于这一实质意义上的考虑，场域理论由此而成为我们用于阅读与理解都市村社共同体及其运作逻辑的一个主要理论参照。

在布迪厄场域理论的透视下，珠江村这一非农化的村社共同体内在与外在共同呈现出来的独特形态，为我们认识这一都市村社共同体提供了一个特别的视角。具体而言，都市村社共同体之特定场域的事实，当中诸多的群体与个体利益、需要及其满足往往就依附在这一特定的复杂关系网络的逻辑之中，正是由于这种依赖而使得共同体场域成为种种诉求及其实现的最重要途径。作为一个具有文化历史的共同体之社会网络，必然地内含着丰富的、形式各异的资源与资本，特别是当中的社会资本成为共同体场域变迁、发展的主要凭借。而且其资源价值不仅表现在共同体的利益保护与获得，同时还表现在村社区与共同体公共事务的治理，以及城市化、市场化过程中“村民”这一特殊社会群体种种向城市社会生活转型的过渡性适应过程之中。

当我们以布迪厄的场域理论关注与研究都市村社共同体时，笔者还想进一步强调：第一，作为客观关系网络结构的场域，它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存在着自身的动力机制

与运作逻辑、是在历史累积中形成的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社会空间。这种独特的社会空间提醒我们，一个场域的存在及其结构是一个隐含着丰富的、具有生产性能力的内生资源体系，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有着独特的意义；第二，虽然在每一个场域中，主观与客观、个人与社会都处于无止境的"双向解读"的关系之中，场域的任何自主性过程都是这一过程的体现，并不脱离人的主观参与。但是，场域的逻辑，场域实践的逻辑仍然意味着存在于人们理智无法企及的地方，由此提醒我们，"非意图"因素以及"自然秩序"在实践中的价值地位；第三，与第一点相联系，正如布迪厄经常强调的，由于场域是其自身长期历史发展的结果，由此而提醒我们，对于场域，要特别关注它的历史生成过程及其现实功能的联系，关注历史文化因素在实践活动中的价值地位；第四，更重要的是，场域的相对自主性过程在实践中还提醒我们，社会不同场域自身具有推动发展的内在自主性力量，由此而要求我们，只有在充分开发与利用这种力量的过程中，社会发展才具有更充分的基础性推动力，因而，才往往是社会发展的一种最为经济的策略。所有这些都表明，场域理论在我们观察与分析城中村之村社共同体的运作逻辑时显示出特殊的意义。

二　借助分析的相关理论

由于本研究关注的是村庄城市化过程中延续与演变而成的集利益、历史、文化、心理于一体的都市村社型共同体，且特别关注共同体组织在彻底城市化进程中的适应性与变异性逻辑。那么，在对珠江村这样的都市村社共同体进行认识与阐释时，布迪厄的场域理论虽然可以提供一个比较契合的透视角度，然而，就珠江村这一具体而微的社区研究场域而言，就非

农化村社共同体在城市化过程中的崭新意义而言，我们仍然需要其他理论视角的辅助才能求得更加精确的读解。

由于布迪厄场域理论具有浓厚的客观决定论色彩，无形中难以突出甚至掩盖了对于场域内的社会主体寻求自我利益在发展与创造中的能动精神。其实，利益是布迪厄贯穿场域理论始终的概念，他认为，"每一个场域都拥有各自特定的利益形式和特定幻象，场域创造并维持着它们。而这些利益形式与幻象也就是人们对游戏中彼此争夺的目标的价值心照不宣的认可，以及对游戏规则的实践把握"（布迪厄，［中译］1998：159）。这样，场域就如同引力场，通过自身的能动性与特殊结构积极地建构与维系着里边的种种关系与能量格局，因此，利益在布迪厄场域理论中具有重要地位。但是，第一，在布迪厄看来，利益并非是通常理解的利益，它与人们心理中的幻象几乎同义，因而，它是一个泛化的利益概念；第二，布迪厄认为，古典经济学的经济人活动所遵循的一整套理性逻辑只不过是理论的抽象，而非现实中的存在；第三，出于对现代社会普遍存在的"泛经济化"现象的抵制与批判，布迪厄更加突出场域自身的逻辑与惯习。基于这几点，布迪厄场域理论在解释一般利益行为时存在着它的不足。而在城市化、市场化过程中，由于经济利益对于村社共同体的全面渗透与影响，经济利益驱动下的理性选择已经成为形塑这个具体场域格局异常重要的变量与"惯习"，理性选择理论自然成为我们理解村社区经济社会变迁一个不可忽略的理论工具。

古典经济学之父亚当·斯密是最经典地阐述人类理性选择的自发倾向，以及这种趋向对于民众福利乃至社会发展的意义。斯密经济学体系的哲学基础就是对自然秩序的信仰，他认为，如果没有人为的限制，人类利益性的理性追求会促进事物的秩序。在他看来，事物的"秩序"就是由利己的"经济人"相互交易形成的，由"看不见的手"来实现的，并在此基础上

要求政府只应当扮演好“守夜人”的角色。与斯密理性选择推动下的秩序实现具有相同理路，且在学术界独树一帜的哈耶克（Haryek，A.）更是从哲学认识论的深度论证了人类内生的“自发秩序”的至关重要性。在哈耶克看来，“自发秩序”有两个重要内涵，一是这种秩序必须是“自发的”，而非人为设计的。他认为，任何人为的整体设计都会最终破坏这一秩序的“创造性”，因为任何精英或政府都不可能了解社会成员与社会群体之间分工合作无限复杂的细节，进而不可能“设计出”人类合作的秩序。为确保“自发性”，就只能通过诸如减少政府“计划性”等途径来达到；二是这个秩序必须是能够“扩展”的，即能够从家庭的分工扩展到群体之间、国家之间以至达到全人类之间，为此，“超个人的规则”，如法律就必须受到足够的尊重。基于第一层含义，哈耶克反对来自理性主义设计完善秩序的思潮；基于第二层含义，哈耶克反对来自不要任何秩序设计的浪漫主义思潮。不过，在哈耶克看来，村社显然是一种缺乏“扩展性”的组织，但同样值得注意的，由于村社共同体积淀了许多传统，而在他看来，“传统是本能与理智之桥”，传统既是理性，也是惯性，人们只有在尊重由进化过程积累起来的传统前提下行动，才能达至效益的合理化。以此来反观传统小农村社共同体在城市化中的变迁，这一过程无疑是“哈耶克秩序”的演进与实现。

按哈耶克的思想进路，人们应当在接受传统中超越传统，因此，对传统的改造与变革也应当是以传统为基础的。在此，新制度经济学突出制度、制度的路径依赖，更从制度与制度传统层面强调了文化历史与自主性选择的价值与功效。因为在古典经济学关于“理性人”的理解中，人的行动选择是内化偏好的驱动，而在新制度经济学里则不仅如此，制度是“类似一种公理化的自然习俗或生理学上的习惯性上瘾”（李培林，2001），因此，过去的传统与制度对于人们的行为选择有着重要影响。

所以，新制度经济学很重视制度的利益相关者的“合约”性质，强调非正式规则、传统文化在节约交易成本中的意义。“合约”反映了理性与信息，但人们掌握信息的有限性及人类理性的有限性就为传统与习惯留下了提高效率的极大生存空间，缘于传统与习惯，实际上已经积累了人们在过去的实践中能够有效地减少交易费用的成功经验。可见，新制度经济学把“合约”、传统、习惯与现代的效率联系在一起，并明确地将传统、非正式规则纳入制度效率的范畴。而在都市村社共同体的场域中所内含的诸多传统与习惯就并非“愚昧”与“落后”能够简单概括的。现实中，它确实在许多条件下与现代秩序、效率联系在一起。

但能够为传统与惯习的益处相关提供最好诠释的恐怕应是格尔茨（Geertz，C.）的“地方性知识”（Local Knowledge）论。格尔茨认为，地方性知识是根植于文化脉络里的意义体系，它本身几乎就是一种明了并且熟练的意识与自觉，这种意义体系中包容着人们的情感、认识、道德，并且还是与事件、规则、政治、习俗、信仰、符号、程序和形而上学难分彼此地联系在一起。在地方性知识的运行逻辑中，以地方性知识体系为基础的共同体行动策略及相关的“合约”无疑比任何外在世界的强制性推行更具有合意性与可行性。而在这里，依笔者之见，它与布迪厄场域理论所要表述的一些思想内涵在本质上具有相似性。

此外，与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形成有关，城中村涉及非常突出的社区公共治理问题，因此，着意从社区治理的层面上来认识无疑不可缺少。在此，当今美国著名政治学家、公共理性选择学派的代表之一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的自主治理理论遂成为本研究借助分析的一个理论工具。众所熟知，“囚徒困境”、“公地悲剧”以及奥尔森的“集体行动逻辑”均说明，个体的理性行为往往会导致集体的非理性后果，而要解决个体理性中

的“搭便车”、回避责任、机会主义倾向，以实现“理性化的结果”，一些研究者认为只有两条相互排斥的路可走，一是彻底私有化，以完全市场化的路径来解决；二是强化中央集权，通过完全的政府权力控制来解决。奥斯特罗姆运用博弈论探讨了政府与市场之外的自主治理的可能性，并认为利益相关者通过自我组织的合约途径完全可以解决前述难题。又认为，自我组织包含的“自发秩序”的治理既能更加充分地利用“地方性知识”与本土资源优势，又更能充分地体现参与者利益，而能够充分体现参与者利益的治理往往是最能发掘效率潜力的。

这种自主治理理论当然有其特定制度背景，而且它是在与全球范围特别是发达国家治道变革“宏大叙述”的相互呼应下额外地增添其理论魅力的。但实际上，这一理论所内含的理念却一直是西方社会早已渗透到其社会文化骨髓之中的东西，因此，以各种概念观点表述出来的、实质上包含这一理念的理论可谓汗牛充栋。总之，无论是亚当·斯密的“自发秩序”，还是哈耶克的“扩展秩序”，或者是新制度经济学包容传统的制度效率，以及格尔茨的“地方性知识”，都对具有传统延续性的社区内生变量与这些变量寄居的共同体组织从不同角度给予了重要阐释，即在所有这些理论的意涵之中，都市村社共同体都可以在理论上找到观察与理解的依据。

关于都市村社共同体组织的逻辑透视，国内的许多相关理论都可以提供借鉴，甚至不乏颇具影响的理论观点。限于篇幅与研究需要，这里仅选择与研究主题相关性较强的几个观点加以叙述。

与本主题相关，且最具影响的要数费孝通的“乡土中国”论。这一论点中，费老从传统村落社会结构与功能的视角去透视乡土村社社会各层面，并认为，传统小农村社社会在自身结构功能的相互调适过程中酿造出一整套具有自洽意义的文化与行动系统，借此维系着村民生活与村社的运转，实现着村民生

活与村社社会的"世代继替"，"差序格局"、"礼俗秩序"便是这套社会系统中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与行动逻辑。依费老的观点推而广之，对于附着于村社社会结构之中的文化与行动策略而言，只要这种结构或结构的变体还存在，其功能意义便会时时刻刻释放出来，这样，乡土性便获得了现代背景下的意义。

把这种意义提升到理论上并加以系统发挥的当推以苏力为代表的本土资源论。苏力在《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一书中首先直接声明这种理论的宗旨，"利用本土资源可以超越传统"，而不是要恢复传统。苏力是从法律学的角度来说明其观点的，他认为，由于强制性的法律移植实际上是不可能的，"结果是国家制定法的普遍无效与无力"，因此，必须"依据、借助和利用本土的传统与惯例"，只有借助才谈得上"创造性的转化"（苏力，1996：13），借助也是"制度在变迁同时获得接受与认可，进而有效运作的一条便利途径，是获得合法性，即人们下意识认同的一条有效途径"（苏力，1996：15）。很明了，这种理论想引起关注的是，各种民间秩序与知识可能是一种具有建设意义的、能在社会的秩序实现中把矛盾与冲突降至最低限度的、具有价值增值功能的资源。为此，需要人们有一种新的更合理的社会秩序观。因此，对于本土资源至为丰盛的村社共同体组织及其变迁，是否更应该具有一种新的认识观呢？苏力的研究无疑展示了一条颇为现实而有益的思路。

相比较而言，秦晖的观点更具另类色彩，他是从自由主义思想理论立场来建构其民间"小共同体"理论的。在他看来，中国传统社会甚至直到今日的当代中国社会是"大共同体"本位的社会，以皇权为中心的大共同体过度发达抑制与扼杀了小共同体的发展空间，束缚了群体与个人的个性发展，造成了一系列"伪现代化"现象。在他看来，传统中国村社社会既不是被租佃制严重分裂的两极社会，也不是和谐而自治的内聚性小共同体，与其他文明的传统社会相比，传统中国的小共同体性

更弱。在这种社会格局之下，要走出被“束缚”与“抑制”的牢笼，获得个性的自由发展，需要经历以“公民与小共同体的联盟”为中介。显然，在秦晖的观点中，时下的民间社会中的“小共同体”意义非同寻常，既有助于解构大共同体本位，又有助于为争取个人权益与个性发展赢得更大的社会空间，走出被束缚与被剥夺的阴影。在这里，秦晖把小共同体与公民权益的获得联系在一起，这在目前国家行政强权无所不在、农民权益屡受侵犯的现状下意义尤为突出。实际上，基于新条件下小共同体成长发育对大共同体本位的消解与侵蚀之社会性功能是全面而深刻的，因为现代性层面上的群体与个体分化“晚熟”或者并非现代层面上的大共同体的“早熟”在社会转型期面临的问题都是一系列的，农村与村民更是问题的重灾区。依此来看村社共同体在城市化过程中的变迁，特别是依此来看新村社共同体的形成发展，秦晖的观点无疑是颇具敏锐洞察力的。

费孝通的乡土中国论从结构功能角度描述与论述了传统村社共同体的缘起与特征，从中多少可以窥视到都市村社“共同体”的现代变迁及其意义。苏力的本土资源论从传统与现代化的关系中论述了本土社会内生秩序与资源的现代价值。秦晖则从公民社会发育与公民权益实现中来捕捉现代自治性小共同体的深层社会意涵与功能。值得注意的是，无论中外，当论及传统社会要素在现代化冲击下的种种变迁及资源转化功能时都会述及其对社会变迁的滞后性方面，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后面的具体相关分析中给予讨论。

三　非农化再组织村庄研究综述

城中村属于典型的、特定类型的非农化再组织村庄，从这一意义上说，非农化再组织村庄，即“新村社共同体”的现有

理论研究就成为更好地展开本研究的一个基础。值得说明的是，由于笔者对都市村社共同体的关注是对其内在运作逻辑的关注，所使用的是一个在村庄研究中比较常见的综合视角，因此，关于非农化村庄社会学研究的梳理中，为与本研究的视角一致，我们试图在这里做一个同样角度的综述。

（一）关于非农化村社共同体的形成

非农化村庄的再组织与共同体化是指一些村庄在产业及土地使用上向二、三产业转化、村民在职业上向非传统农业转变的过程中，借助天时地利人和之优势，以集体行动的方式在村域内发展非农产业，以村社区整体的规模实现着向非农村庄的转型，并在这一过程中强化着村庄内部的社会凝聚、编织着与外在社会体系的新联结、催生着村落社区发展的新景观，从而形成新条件下的村社型共同体，一些村庄还在这一过程中成为“富裕村庄”、“明星村庄”、“超级村庄”，并因此而纳入学者的研究视野，成为村庄与城市化研究的重要内容。再组织村庄何以能够与众不同？特别是，它们何以能够形成新条件下的村社型共同体？

人民公社制度于20世纪80年代初终结以后，村庄从国家行政层级的长长链条束缚下解脱出来，成为基层社会的自治性组织。“村庄自主权的建立，使‘村情’特点更加突出，村自为政，各显其能，差不多成为十余年来农村社区运作的基本方式”，“村庄在外部形态、发展模式、组织结构、贫富程度等方面的多样性从未像今天这样惊异，村庄的重要性也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突出过”（折晓叶，1997：341）。的确，伴随着村庄因“自由流动资源”与“自主选择空间”的复得（孙立平，1993a），村庄基于“村情”基础上的分化急速展开，并很快呈现出纷繁多样的发展路径。显然，非农化村庄共同体组织的形成，前提是村庄

自主权的复得，自主权的复得与充分利用，才有可能实现村庄的再组织。

在再组织村庄的具体场景中，人们最容易发现的一个普遍事实是，一个强村与一个或数个强人密切相关。关于此，曹锦清认为，“带头人”不单纯要有村落文化背景，而且还要有政治文化背景，问题是这两种文化都不足保证这类人在中国乡村普遍地产生出来，再加之中国传统村落文化中的家庭至上主义，缺乏合作精神，以及市场经济固有的本性，即把群体成员从各自所属的集体中揪离出来，成为市场中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独立主体，因而，这类村庄很难成为村民组织的一般形式，仅仅“只供参观，但无法效仿”（曹锦清，2000：165）。其实，以我国复杂的地区差异而论，这一观点若用于解读社会与自然条件并非得天独厚的村庄也许具有说服力，但却无法解释一些乡村地区再组织村庄成片涌现出来的事实。在此，王颖的“社区精英”论更具说服力，它首先注意到村社区再组织与乡村“精英”的对应关系，同时还注意到两者之间的相互催生关系。她认为，在市场经济中，村社区是一个“不断自我发展，将社区中称得上精英的人物纳入组织范畴的过程”（王颖，1996：185），这种观点在于突出了精英、社区之间的双向选择与村社区再组织的关系。

但无论是以个别还是成群出现的非农化再组织村庄，“能人效应”都是共同的，这也应验了“社区领袖是农村管理系统中的特殊因素，在经济起飞阶段具有相当积极作用，可以说是无法替代的”（陆学艺，1992：235）。不过，“能人效应”说虽然关注到了村庄再组织中权力精英的独特作用，但却没有说明精英何以被产生的机制，换言之，这一观点过分突出了“能人”与村庄再组织的相关性。事实上，“能人”的“效应”再大，也离不开村庄正式组织的合法性权威。在我国目前的国家权力网络中，村组织实际背负着相当部分自上而下的职责，村

级领导者权威的正当性也相当程度上取决于自上而下的认可与授予。在这一条件约束下，再加上行政村本身就与国家力量具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国家力量在村庄的再组织中具有重要地位。

国家力量在以行政村为边界的村庄“再造”中有着独特的分量。由于土地非农转化权的政策性规定，行政村拥有了土地非农化一定程度的实际决定权。同样与国家政策相关，行政村还承担着村域内的行政组织、社会管理、国家征发、社区提留、计划生育等等事宜。所有这些国家政策性因素都致使改革开放后的乡村地区，特别是发达乡村地区自然村趋于衰落，行政村趋于实体化与权威化。在现实的再组织村庄形成中，国家力量确实从多层面上构筑与强化了村庄的边界。因此，一定意义上说，以行政村为单位的村庄再组织本身就是国家力量的一种再现。不过，不可否认的是，这一观点不能很好解释“国家力量”相似却无法重新组织起来的千千万万村庄。村庄再组织资源的积累、社会边界的“框定”虽然都离不开国家力量的作用，只是这种作用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力量，而实际上，不论“上”如何决策，都离不开“下”的再诠释与具体执行，而恰好是“下”的执行过程才是村庄再组织实实在在发生的过程。

与“国家力量”说不同的是，王颖通过对20世纪90年代上半期广东南海农村再组织过程的经验研究，从社会意识、关系模式、组织方式上给予乡村再组织的发生以理论升华，提出了她的“新集体主义”观。在“新集体主义”的观点中，乡村社会的再组织之能成为现实有着多层面的原因，并认为它是“新集体主义”社会意识的现实化，即体现的是一种承认个人利益基础上的、以共同体利益与地缘乡情为纽带的自愿合作精神；是“新集体主义”关系模式的现实化，即体现的是一种建立于个人利益之上的集体与国家利益序列，摆脱了以根本利益一致为前提的意识形态化的关系协调；是“新集体主义”组织

方式的现实化，它体现的不是单一的自上而下的行政性联结，而是借助经济组带扩展了组织整合的广度与力度。乡村再组织的“新集体主义”解说曾经引起理论界的一定反响。但值得说明的是，它是在针对特定发达乡村既有社区内部需要、又是政府力量推动下的再共同体化，而对于许多在“自然城镇化”过程中形成的再组织村庄却不能给予很好的解释。

“内源发展”论则在根本层面上着意揭示“自然城镇化”中村庄再组织的内在根据。折晓叶、陈婴婴借助日本学者鹤见和子的内源性发展理论，并在其基础上引出了自己的观点。她们认为内源性发展主要是指发展动力的内源性、发展模式的多样性与发展过程的相互独立性，并且特别注重社区内部传统与外来要素相互融合与相互接纳的过程与原因。在她们看来，堪称典范意义上的非农化再组织村庄的“超级村庄”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内源性的发展，因为村庄是在内部条件不断成熟中再组织起来的，动力来自内部；村庄发展是对内部乡土资源的充分开发利用；传统乡土社会结构是在与工业文明的冲突与融合中的变异与再生；村庄与外部的关联不完全取决外部力量强弱，还与内部资源开发与共享相关。很明了，这种发展观在村庄的再组织上强调的是一种内生的、渐进的过程，“这种发展虽然改变了社会原有的传统，但并不以打破或灭绝传统为先决条件，传统与现代要素之间存在相当多的接纳与融合的关系”(折晓叶、陈婴婴，2000：5)。借助这一理论关注来透析，经验研究的确显示出许多契合性，特别是当中强调的以传统超越传统，这在许多非农化村庄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中都具有很好的解释力。不过，若是以更为全面的经验研究来审视，若把这一理论置于村庄的再组织与发展是在外在强大压力下驱动的、发展过程与模式也显示出较大趋同性的情形下，则会呈现出难以掩饰的不足。

综上观之，在再组织村庄的形成上，“能人效应”说从权

力结构层面上抓住了村庄再组织缘起的关键，毕竟在一个具有深刻家族制土壤的基础上实现整体性与自主性的村社区发展，没有社区领袖的创造性与整合性的操纵是难以想像的；“国家力量”说则从社区的外部因素上揭示了村庄再组织的缘由，在一个依然是“大政府”格局的社会条件下，在无所不至的国家力量参与中，村庄的再组织其实也就是国家力量的一种特殊实现形式而已；“新集体主义说”从社区的历史与现实之双层面上说明了村庄再组织的原因，为乡土社会的这一特定现象的产生找到了一个糅合了历史与现实的解说；“内源发展”说则在立足“自然城镇化”的现实中，就村庄再组织内部因素与发展路径的关系中阐述了再组织的起源。应该说，所有这些观点都从不同侧面解释了我国乡村非农化村社共同体再组织化的事实，而不论哪一种类型的村庄再组织、哪一种类型的村庄再共同体化，它们的形成过程本身都是一个由诸多复合因素共同驱动下的现象。我们研究中特别关注的都市村社共同体之形成就是一个诸多因素推动下的产物。

（二）关于非农化村社共同体的结构

无疑，村庄非农化中的再共同体化、村庄的再组织历程同时也是村庄结构与形态变异与再生的过程，并且这种变迁与再生是在特定宏观社会体系与村庄一系列条件约束下的建构与“再造”。按吉登斯（Giddens，A.）的说法，结构就是一系列的规则加资源，是“行动者在种种并未知晓的行动条件下行动时所产生的并非意向性的后果”（谢立中，1998：523）。那么，在村庄的非农化实现中，在非农化的再组织过程中，村社的再凝聚形塑而成的共同体是一种具有怎样的结构形态的社区组织呢？关于此，许多学者的研究从不同角度给予了回答。在此，我们还是选择有典型性的观点加以概括性的说明。

就再组织村庄正处于非农化进程起步阶段的结构特征而言，王颖的“社区化”观点很具关注价值。与“新集体主义”相呼应，这一观点同样是王颖在论述90年代上半期广东南海乡村社会再组织的组织方式时系统提出来的。由于南海市把相当于行政村的基层单位称为管理区，因此，这里所说的社区特指实行了以土地为中心的股份合作制的、相当于行政村的管理区。由于非农化主要又是乡村社区的工业化，而工业化是需要依赖于一定程度的资源规模化的，由此而需要具有这种能力的组织资源，人民公社与家族制的传统组织遗产就成为一种便利的借助，因此，社区化是“家”概念的延伸，是再群体化的实现形式，“社区化是一个集传统家族文化、地缘关系、群体基础结构、行政组织单位、社会实体、情感归属与社会归属于一体的综合性概念”（王颖，1996：165）。

显然，社区化的意涵很丰富，但最重要的是，它意味着乡村社会组织向现代社会组织的过渡与转变，因为这一变革是在确认个人利益与财产基础上对共同利益的肯定，新利益格局明显更符合市场原则，与此同时，资源的分配、福利与保障的供给还在实现着社区内的社会理念。可以肯定的是，这一观点捕捉到了特定地区乡村基础性组织结构变迁的实质，看到了社区化的建构性努力是对传统家族组织与公社组织遗产的继承与发展。但是，在论者一片溢美之词的背后是否也包含了对诸多“问题”的忽视？例如，如此“齐步走”的社区化，其直接推动力离不开相关政府，这种推动往往不顾及一些社区的“成熟度”，存在的负面效应不可回避，还有诸如共享财产的产权后遗症问题，等等。所有这些均表明，社区化只是发达乡村社区早期阶段非农化村庄再组织之组织性“建构”的一种尝试。

乡村再组织的“社区化”是对带有政府行为色彩的、刚刚进入起飞阶段的再组织村庄结构特点之概括。但是，无论哪种非农化再组织村庄，村庄组织结构在非农化中的“再造”都是

既定条件下的创新，创新自然离不开既定条件约束与对既存样式的学习、模仿与借鉴，这一过程的结果又必然会反映在再组织村庄的现实结构与形态之中。毛丹的"单位化村落"正是从这一视角来研究再组织村庄的结构。论者通过个案村研究对再组织村庄在组织"建构"趋向上的单位化现象给予了理论上的"发现"与阐明。在单位化村落的形成上，由于历史惯性、企业技术等等原因，村集体工业壮大并成为主导，企业与行政村重合，于是，"村组织对企业的单位化管理以及这种单位化管理向整个村落的延伸，就不能不意味着整个村落社区被纳入一种新的组织过程与组织系统之中"（毛丹，2000），其后果便是形成集体产业组织、行政组织、社会组织于一体的村落单位化组织。同时，村落共同体的存在、村级组织地位上升、宗族组织削弱与宗族文化退场、村队组织结构、村集体行动的先例与惯例、城市单位的示范、国家对村边界的维护都是单位化村落兴起的组织性资源。

虽然，单位化村落观是在村落个案的特例下提出的，但无独有偶，还有其他研究也关注于此。李培林就指出，在城中村里，存在着与城市单位很相似的组织形态，即村落单位制，并认为，村落单位制的形成主要由两个因素造成，一是村落管理制度下共同生活的社会关系网络，二是村落集体经济产权下的资源分配。（李培林，2002）这多少意味着村落单位化这一社区特性在非农化再组织村庄中具有普遍性。可以说，以单位化范式观察非农化再组织村庄的结构性特征，理论与现实中都能找到颇具说服力的佐证。因此"单位化村落"论应当算得上这类研究很具有新意的见解。但这一观点也包含着研究中的相关问题，如村庄的单位化除了体制的通贯性、制度环境因素外，还有着更为深刻的历史性与社会性背景，前者如传统小而全观念的外化，后者如市场机制滞后的约束等等，这些都是论者没有着意关注到的。

伴随着再组织村庄经济基础的完全非农化，其村社共同体的发展必然表现出的与传统农业村落的差异性，以及向现代城镇社区的趋向性，因而，在社区整体结构上会不可避免地呈现出过渡性的特点。有研究就对这一过渡性结构状态进行了理论提升，进而提出了“中间形态”论的观点。关于此，折晓叶、陈婴婴通过对非农化再组织村庄“超级村庄”的研究，较系统地总结了这一类村庄在再组织结构与形态上的共同特性。在她们看来，超级村庄是一种新型的社区形态，既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乡村，又不同于现代意义上的城市，而是融汇与混合了两者的许多因素，表现诸多的中间性特征。“超级村庄既以企业或企业集团的方式存在，又保留有典型的村社区特点，既是自治性的民间社会，又执行着‘准政府’的各种职能，既是工业化的社区，又保留着乡土社会的生活秩序与原则。”（折晓叶、陈婴婴，2000：59）

折晓叶、陈婴婴通过对自然形态下、相当成熟型“工业化”村庄“超级村庄”的研究，较系统地总结了这一类村庄在共同体再组织结构与形态上的共同特性。“中间形态”论从“自然城镇化”的再组织村庄对于传统村落社区的超越、对于现代社区的趋向之动态过程中论述了其结构的基本特征。关于这种“超级村庄”，由于它是在更少行政干预下自然成长起来的、并且一定程度上都已经成为地方中心的发达“工业村”，其中间形态的社区特征恰好昭示着传统社区向现代社区过渡的一个中介环节。但是，正如李培林所说，“一个由血缘、地缘、宗族民间信仰、乡规民约等深层社会网络连接的村落乡土社会，其终结问题不是非农化和工业化就能够解决的”（李培林，2002）。在超越的过程中，再组织起来的村社共同体，其内在的结构形态无疑为社区的最终转型架起了一座桥梁，让由此而实现的社区“巨变”的震撼可以最大限度地消解在逐渐过渡的变迁之中，这在笔者特别关注的都市村社共同体中体现得尤

其鲜明。

（三）关于非农化村社共同体的治理

非农化再组织村庄作为改革开放后涌现出来的崭新事物，由于其经济基础上的已经非农化，在组织结构上已经演变为一个具有社区化、单位村落化、过渡性中间状态的村社型共同体。与这种组织存在形态直接相关，其村庄治理运作的内在逻辑与方式亦有着自身特点。这方面的理论研究也颇有反映。村庄治理是指村社区公共权力对村域内公共事务及公众行为的控制、管理与协调，它是村社区存在与发展的最重要变量。不同经济社会结构中，村治模式理当有别。村庄非农化既是村庄走向富足的旅程，同时又是村庄治理要素的重新配置与治理方式的重新选择过程。

与再组织村庄“能人效应”密切相关，“能人治理”是这类村庄治理的共性。马克斯·韦伯在论及不同权威类型的个人魅力型权威时就曾经指出，社会的急剧变迁与转型是孕育这种权威的最适宜土壤。村庄的非农化再组织是乡村社会深刻而全面的社会变迁，几乎所有研究都注意到，能人是实现这一变异的关键因素。“改革以来，全国各地涌现出的‘明星村’大多为能人型治理模式。所谓能人型村治，就是由一个或几个强有力的能人主导和支配公共权力运作。”（卢福营，1998）研究还发现，这些村庄权威人物的权力均具制度化特征，并且这种制度化主要不是国家力量而是基层自治与市场条件下权力结构自然演化的结果，权力制度化又促使这些权威人物成为变动不居、日益复杂村庄事务的当然抉择者。当然，能人治理的作用不限于抉择，折晓叶认为，能人的作用主要可归为：官民体系的联系人，社区共同体的当家人，合作预期的不断创造者，外部网络关系的编织人，因此，他们是“微观的、在宏观社会体

系中处于劣势地位的社区获得成功的关键性因素”（折晓叶、陈婴婴，2000：372）。

再组织村庄治理的实现，能人固然重要，但能人的权威主要是借助组织的合法性权威来实现的，因此，在这类村社区治理中，村社共同体的正式组织是权力得以运作的更为重要的社会空间。徐西胜在关于一般村治权力的考查中指出，基于历史、社会与文化的影响，村庄权力发生了普遍性位移，正式位移主要体现为村社权力在向党组织、向基层政府、向经济组织的位移，非正式位移主要体现为向乡村精英、向宗族组织及其势力、向宗派组织及其势力的位移（徐西胜，2001）。在再组织村庄中，虽然治理权与乡村精英、宗族宗派势力的关系因村情差异而呈现得纷繁复杂，但多元势力介入村社共同体的治理却是不争的事实，这表明，在治理权的运作上，再组织村庄已经演化为一个复杂的社区治理型共同体。其中，权力向经济组织的转移尤其明显，许多再组织村庄公司化的趋向就是具体反映，这与其他“关注重点多少反映了‘经济式’处理当代农村问题的主流取向”比，经济化的社区治理偏向更甚（张静，2000：1）。事实上，与一般村社最不同的是这种组织出现的“准政府”化现象。由于对非农化经济发展中的社区功能分化之结构的整合，客观上需要类似具有“政府性”职能的组织，村组织便成为顺乎这一寻求的合适替代者，履行着政府性的诸多职能，由此而使得村社共同体之正式组织的权力运作呈现得更加独特。

在精英人物借助正式组织的制度化权威主导村庄事务的协调与运转时，真正使权威发挥作用的无疑离不开村民这一村社最大主体的参与。关于治理中的群体力量参与，折晓叶、陈婴婴认为，为着利益与合作的实现，村民采取着自己的策略，如将个人的天赋权利转让给新的合作集体、向新的合作集体索取明确产权与社区剩余产权、将个人“关系资本”转化为合作集

体的“关系资本”。在这些转让与索取的交换中，他们往往通过“群体一致”策略、议事权策略实现着对村庄事务的决策、监督与评判。再组织村庄的发展，村民社区“合作主义”的成功是“秘诀”所在，如“共有”冲突下的合作、“重复博弈”下的合作、制度控制下的合作、内部“平衡策略”下的合作、对能人高预期下的合作、对内部严厉制裁“违规者”下的合作，所有这些合作的创造与实现都是村民努力的结晶，因此，村民“采取着不同的策略与权威的个人选择相互制约与补充，由此形成社区选择上的博弈或合作结构”（折晓叶、陈婴婴，2000：166）。村庄再组织与繁荣的实现，村民广泛参与是社区发展重要动力所在。

这些研究均毫无疑问地一再表明，无论是村社精英、村社组织，还是一般村民所扮演的角色与所发挥的作用都与一般村庄存在着复杂的关联与殊异。在精英、村民、村组织共同形成的社区治理共同体中，在种种合作性集体行动落到实处的过程中，精英人物，特别是村支书成为各资源要素整合与公共选择的核心，村组织则为资源整合与公共选择的实现提供框架与合法性权威，村民则成为村庄再组织的实质性合作者与动力源泉。但是，村庄社区治理的实现，公共权力的运作还必须借助特定的手段与资源才能贯彻，在再组织村庄中，种种正式与非正式的制度就给村治的具体贯彻拟定了整体的与具体的安排。

再组织村社共同体的治理实践中，村规民约是最具特点与效力的村内正式制度。每一部村规民约都具有自己的社区特性，但同时又是外部法律制度与内部习惯、规则相互融合的产物，“主要内容是对村庄公共生活方方面面规定、管理和约束的细则，目的在于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维持村内的社会生活秩序”（折晓叶、陈婴婴，2000：283）。众所周知，在目前的许多乡村地区，村落公共权力普遍软弱涣散，村规民约流于“只具有文字表述的意义，它通常是应上级的要求而定，作为‘依

法治村'的证据，在实践中并不总是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张静，2000：89）。而在再组织村庄，村规民约则普遍得到本村人的尊重与遵循，重要的缘由在于，村规民约中有关违规处罚的规定不仅常带有乡村司法或习惯法特点，而且村庄的处罚或奖励还与种种丰富的资源“享用”相关联，若严重违规，取消村内“待遇”意味着失去就业、升迁、福利以及种种优惠机会。如此切身的利益关联，很少有人愿意以身试“法”，因此，村规民约这一“村民生活中最直接体验到的法与规，在村庄中具有很高的权威”（折晓叶、陈婴婴，2000：263），由此而实现与推动着社区生活的稳定与有序。

合作与秩序的实现中，除了村内的正式制度，还有许多传统性非正式制度不仅没有因非农化弱化，而且还在利益趋向下选择性地得到了强化，从而实现着社区的秩序化与“传统网络的市场化”（项飚，1996）。“诸多非正式制度安排，它往往是在个别事件中或是由个别人或小群体以非正式的方式来规定和约束的，并不一定得到社区合作群体的正式承认。在社区中它借助于社会关系网络来运作，运作的主要方式有身份承诺、熟识信用、关系策略和社区意识等。”（折晓叶、陈婴婴，2000：263）在诸如“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的情形下（费孝通，1947 [1985]：5），与国家法规、市场原则不同，它通过非正式关系网络，在“非制度空间”（陈俊杰，1998）中大量创造着机会，寻找着问题解决的方式。李培林关于“社会潜网”及其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以及关于在亲缘或圈子中特殊主义关系与组织里所产生的“人情信用卡”都属于此列（李培林、王春光，1993：49—52）。

依托于充满乡土特色的共同体内部各种要素，包括各种正式与非正式制度所实现的社区治理中，还依赖与融化了不断进入村庄结构中的大量背景性治理规范。只是，“村庄面临的制

度背景是既定的，规定的主体是大社会，这些往往以国家法规、条例、政策、原则以及正式契约等形式存在"，"是村庄与村民无法选择的"（折晓叶、陈婴婴，2000：262）。这些制度一般都是借助政府性的强制力量与市场的契约性力量来运作的，因此，就这些制度与规范的影响与作用而言，它们是以强制性与契约性力量融化、冲击与消解着村民的传统性观念与规范，变异与建构着村庄的治理结构，使之更具理性化与现代化。当然，同样值得关注的是，非农化村庄共同体的向现代转型同时也就意味着社区治理结构的现代转型，但是，在促使这种转型的实现中，诸多研究都不断地揭示出，现代治理结构的转型并非是以传统终结为前提，而是在与传统的相互冲突中不断实现着相互融合的过程，由此而突现着村社共同体作为传统资源载体在村社治理转型中的突破与社区进化，这恰好就是以苏力为代表的本土资源论者们的理论精髓所在，同时，也正是在这一思路中，都市村社共同体才凸现其城市化与现代化进程中的意义。

在再组织村庄治理的种种制度安排中，无论是正式或者非正式的、无论是内在的或者是外在的，其中似乎都有两个问题尤为值得继续讨论。第一，关于集体经济与村庄治理的正相关问题。在诸多研究中，这是已经达成一定共识的问题。卢福营等对浙江经济状态不同的几个村庄调查发现，村情不同，选择偏好不尽相同，但集体工业发达，已通过企业形式重新组织起来的村民集体中，社区公共权力"依赖所掌握的雄厚物质财富，倚重与偏爱物质报偿"，"村级规章制度中，与物质报偿有关的条文占相当比例"（卢福营，2001），以此诱导村民自觉地合作与服从，达至社区的凝聚，并且比较而言，这种村治理效果最好。市场经济背景下，村治与物质利益的关联度的确大为提高。村社企业"转制"对于解决产权等问题是正确的思路，但如何在这一思路下强化公共权力的运作威力则很值得思考。第二，关于村社区治理目标模式的建构问题。有学者指出，再

组织村庄治理已经突破村民自治框架，已经从村民自治向城市居民自治过渡，宏观上要求治理模式的创造性转换。非农化再组织村庄治理的已有成效，相当程度上得益于诸如关系资源等社会资本的开发利用，这类社区究竟应当如何建构？赵孟营、王思斌在论及社区建设的目标模式时指出，善治与重建社会资本是我国社区建设的双重目标，“政府能力有限性和社会资本的下降或丧失并不仅仅存在于城市社区，乡村社区与城乡边缘社区也同样存在。因此，实现善治与社会资本重建是整个国家一种战略性政策”(赵孟营、王思斌，2001)。村社区由于传统的延续性，是原始社会资本相对丰盛的所在，再组织村庄非农化过程虽然瓦解了部分社会资本，但也重建与强化了利益关联性的社会资本，这也是村庄已有辉煌的秘诀。因此，如何在使社会资本增值的思路中实现社区治理模式的转换同样很值得深思。

（四）关于非农化村社共同体发展的约束

非农化中形成与演化而来的再组织村社共同体，在其给村社发展与社区治理带来崭新意义的同时，还有与其内在特质相联系的另一面，即几乎所有再组织村庄研究都对存在的问题与潜在的隐患给予了不同程度的关注，所有这些关注对于理解再组织村庄的生存状况与未来走向都不可缺少。

存在于再组织村庄中的权力运作问题，研究相对集中。“能人效应”与许多村庄的梦想成真直接相关，但与之不可分割的是“能人陷阱”。集权往往是这些村庄权威人物的重要特征，以村支书为代表的“能人”在再组织村庄权力格局中拥有绝对权威，他们的头衔与身份众多，一般都集“党政企社”大权于一身。权力过于集中的负面效应有许多，如“因为领导个人失误，致使企业倒闭，村庄经济陷入瘫痪；由于对领导人个人品质过于信任，一旦专权者个人品质发生变化，便无法阻止

他们滥用权力"，"对能人的过于信赖，还使企业的能人即将退位时无法找到替代的人选，能人甚至借此将权力交给自己的后代"（折晓叶、陈婴婴，2000：374），而且，与这种权力运作相关，有学者就认为，由于社区领袖在农村管理系统中的独特性，特别是集权条件下的独特性，社区领袖的更替甚至可能导致整个社区衰落，因此"社区领袖更替成本将是异常昂贵的"（陆学艺，1992：235）。权力运作的以上种种，较理想的解决办法是让社区领袖的产生过程以及社区事务的处理逐步走上规范化、程序化轨道，否则，再组织村庄的持续繁荣是没有根本保障的。

经济层面上，再组织村庄"社区经济"面临或潜伏的问题也是相当集中的论域。一般认为，社区经济在企业创建的初始阶段利大于弊，但随企业发展则会明显地表现出种种弊端，如其中的社区壁垒、行政壁垒会严重制约生产要素的有效配置与合理流动，经济发展的社区性保护与干预使市场原则无法充分体现。还有，一些社区政府的低投入高索取也严重影响了企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关于其他社区经济突出问题的论述，如折晓叶、陈婴婴对"有增长、无发展"难题的解剖很具关注价值。她们认为，工业化消解了农业"过密化"现象，但不能消除村庄"非农经济区"的"有增长、无发展"的"过密化"现象。为保护村民就业，各类机构扩张难以建立在提高效率的基础上。村庄社区以整体发展为目标，并非是一个只考虑经济利益最大化的经济实体，"村内的合作建立在传统社会关系基础上，而不完全是契约性的关系。在一些情况下，村庄与村民可能会接受抑制经济增长与个人收益的办法换取长期的整体利益与持续的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因此，"有增长、无发展是社区经济面临的两难选择，发生问题与解决问题都是基于同一基础"（折晓叶、陈婴婴，2000：386）。一些研究还指出非农化社区经济其他层面的问题，如产权缺损问题，以村庄土地非农化

为核心建立起来的共有产权，就经济学意义上看，产权是不清晰的，但建立在传统社会关系基础上的信任结构中，人们可以接受与采取产权模糊性条件下的合作，随信任结构的改变，随理性化社会关系的普及，合作行动的采取与效率的提升往往以产权明晰化为前提，这时，产权变革的滞后性便会引发诸多问题，如村有资产流失及腐败问题等等。总之，相关研究中述及的经济问题表明，再组织非农化村庄经济并非只是“丽日晴天”。

再组织村庄研究中，对普遍存在的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相对封闭之认识，可以说是共识程度比较高的。村庄在急速非农化中不断扩充着对外的经济联系，但在利益规模扩展，经济边界走向开放的同时，村庄的社会性边界却走向自我封闭，维系这种“封闭”的机制便是村籍制度。折晓叶认为，“村籍制度是经济发达地区村庄工业化过程中出现的一种独特现象”，“是自我保护与加强利益控制的一种制度，也是巩固地缘关系的制度化形式”（折晓叶，1997：306）。村籍制度与一系列的工资、福利、就业、教育等等的优先权与优惠权相关联，因此，村籍制度的核心是实现资源与利益的“独享”。村庄在这一制度基础上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社会体系。这种“封闭性”与诸多问题直接相关，如由于社区身份的巨大差异，外来人才再优秀，村庄也难以真正接纳，他们因此也无法认同于村庄，双向排斥使村庄面临人才不能合理流动难题；与此同时，村民也一样面临“保护”与“束缚”俱在的两难困境，在求得村庄的种种利益与权利时又不得不被村庄“束缚”起来。可见，村庄的“二元社区”（周大鸣，2000）格局与现代社会资源流动规则存在明显的断裂。社会边界封闭性的形成原因中，王晓毅认为“国家力量”深入与“市场发育”的不足是关键，折晓叶认为这些村庄的超前发展及周围地区的相对滞后是主因，周大鸣则认为，“寄生性经济”与“地方本位政策”才是根源所在。

在共同体社会边界的内部，在村庄的“共谋性发展”中，

内化于村庄"心灵深处"的家族文化意识会不可避免地外化于人们的行为之中，反映于村落的组织与结构之中。村庄资源的配置与利益的扩展，传统的行为规则与方式成为人们的便利选择。也许主要是这一原因，家族化与拟家族化几乎成为再组织村庄研究的共同性话语，只是褒者有之，贬者更有之。有人认为，家族制的一些质素在缓冲村庄变迁带来的振荡时也出现了管理上人员的近亲繁殖与权力结构的家族化现象，与家族制度相关的信任结构的操作化在遭遇市场化与理性化冲击时所显示出来的资源配置方式会对公平与正当理念以侵蚀；还有，拟亲缘化途径利用与扩展社会内部资源，从外部取得稀有资源与收益时，也会对市场规范与经济法规的履行造成一定负效应，并可能使自己陷入"人情债"的危机之中。马克斯·韦伯认为，儒家文化中的家长制是现代经济组织的障碍，此说在这里的确反映了其合理性的一面。

由于村庄再组织的基础是非农化与市场化的，但再组织中主要与便利的可借鉴模式除了传统家族制外，还有人民公社的集体制遗产，两者的磨合很容易嫁接出村庄的"小计划体制"，这种体制的推向极至正是南街村的"共产主义小区"（刘倩，1997 [1998]）。"外圆"中的"内方"一定程度上就是村庄内部"高度计划体制"的写照，恰恰是这种"内方"潜藏着压抑个性、窒息社区发展的隐患。当然，"南街村模式"在再组织村庄中并没有普遍性，不过，这类村庄治理中所包含的对"计划性"的推崇与对个人权利的忽视或者轻视却带有一定的普遍性。也许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秦晖认为，无论它们姓"私"还是姓"公"都仍有以"能人"为中心，以小共同体为依托的"庄主经济"特点（秦晖，1999d）。

诸如此类，再组织村庄研究中发掘的问题还有许多，这些问题之间都有着内在联系。权力运作因"小计划体制"因素而更具实质性，因此，这一层面的处置是这些新型村社共同体与

所依赖社区持续发展的关键；社区经济是权力运作与共同体组织的最重要场域，因而是村庄格局与发展走向中的轴心变量而不可忽视；社会层面的问题既是权力层面与经济层面相互作用的衍生物，同时又有着自己的特定逻辑，它的解决是整个村社区生存发展概貌的重要因素。都市村社共同体中，已往新村社共同体研究中的各层面问题都有程度不等的反映。

非农化再组织村庄研究与本研究的关系

以上可见，非农化再组织村庄的社会学研究与这类村庄的再组织过程及其变迁直接联系在一起，再组织村庄研究丰富而新颖的内涵正是乡村社会这一特定村庄变迁的理论升华。然而，在多姿多彩的社会实践场景中，再组织村庄是以各自不同形式演绎社会变迁的人间万象。笔者认为，对这种演绎的理论解读仍然滞后于这类村庄本身的变化，最根本的一点就表现在，再组织村庄研究主要集中于趋向"工业村"或者已经实现向"工业村"转型的"新村社共同体"研究，例如，具有代表性的王颖关于"新集体主义"乡村的研究、折晓叶、陈婴婴关于"超级村庄"的研究、毛丹的"单位化村落"研究都是关于处在工业化过程中或者已经完成工业化的村庄之研究，而对现实中并不鲜见的"后工业化村"则缺乏足够的关注。

城中村是一个非农化的再组织村庄，与上述研究对象不同的是，它是一个特定类型的非农化再组织村庄，即一种特定类型的"新村社共同体"，是一个以第三产业为主导的"后工业化村"，相对应的共同体是一个处于村落终结与向现代城市社区转型中形成的都市村社共同体，其社会经济结构既有一般"新村社共同体"的共性，但同时又具有自身的个别性。相对于前者而言，上述研究无疑具有多层面的借鉴意义，相对于后者而言，这正是本研究要着意关注的方面所在。

本研究是关于“新村社共同体”中的“后工业村”的研究。进入城中村以后的珠江村，无论其外在景观还是内在结构及其运作逻辑都存在着与一般再组织的工业化村庄无法相类比的特点，特别是村社共同体面对大都市层层包围下的适应性改变与应对机制，更成为我们进一步观察与研究城市化进程中村庄历史文化之现代变迁的鲜活版本。可以说，在非农化再组织村庄的研究中，如果没有深化的后工业化村庄研究的加入，这种研究显然是存在巨大缺失的，因此，本研究就是关于非农化再组织村庄研究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环节的研究。

第 3 章

撤村改制及其社会意涵

在村庄“就地”城市化过程中，珠江村以其村社共同体的组织化形式实现着自身的变异与群体化的超越，这种超越的变迁既有强势城市包围下的顺应与防御，也有政府认知中的制度性建构。其中，与村社共同体的自然城市化进程相对应，珠江村的撤村改制就是政府为推动村社区城市化、特别是为推动村社共同体融化于城市的“分解”性超越而采取的具体步骤。这一举措至少在政府的主观设计层面上是具有根本性意涵的村落城市化制度变迁。由于这一变迁的宏观社会背景依然是“大政府、小社会”格局，政府性力量与村社共同体的相互关系就不可避免地成为影响与建构社区社会面貌的重要变量。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珠江村的撤村改制为我们观察与研究具有历史文化意涵的这一特定都市村社共同体之运作与变异逻辑提供了一个社会场地。

一 改制的背景与内涵

如今，在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的中间位置靠东，有一处并

不十分引人注目的建筑物，门口的顶端立着“珠江三骏企业集团”的金色大字，大门的右侧则挂着“三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牌子。其实，“三骏企业集团”与“三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它的前身就是珠江村村民委员会。走进大门，透过几丛稀落的绿叶往里望，一幢质朴而不失雅致的办公大楼映入眼帘。大楼已有近十年的历史，目前就是“珠江三骏企业集团”与“三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部。令外人称奇的是，外墙面自上而下恭恭敬敬地写着“珠江村办公大楼”，那傲然而又庄重的神态仿佛默默地向人们诉说着在这方神奇的热土上昨天与今天之间发生的惊人巨变。

在广州，提起北京路，可以说无人不知，那是一条霓虹闪烁、人流如织的商业街，而提起“新北京路”，知之者恐怕不多。实际上，那是与珠江村城市化进程血脉相关的珠江东路的美称，这一美称足以表明它现在的繁华与优越的地理方位。只是与北京路的高贵典雅相比，珠江东路的热闹显得十分的平民与朴实，一种带有浓浓生活气息的实在，因为那不仅仅是普普通通的市民，同时更是众多都市外来流动人口消费的去处，是无数“打工仔分享的一份天空”。就在“新北京路”珠江东路的西边，沿小巷步入几米，便是广州市最声名显赫的城中之村——珠江村的主体村庄聚落所在，而珠江东路“平民化”的繁荣恰好表达着珠江村现在的独特社区特质。

事实上，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特别是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发表以后，大量外来流动人口进入村庄，租屋居住。到1994年，外来流动人口已经过万，超出了本地居民的人口数，到1997年，即撤村改制的当年，外来流动人口已经超出本地居民好几倍，村落也已经自发地演化为广州市最著名的流动人口聚居区。因此，此时所说的村就并非是一般意义上所指的村，而是普通村落在非农化后延续下来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土著居民聚落，并因土著居民拥有的大量廉价出租屋而形成了一

个外来流动人口聚落。由于流动人口在数量上占了绝对优势，村也已经演变为一个名副其实的都市流动人口聚居区。因此，其时的珠江村，从外到里都与传统农村社区有着明显的差异，它的运作机制也越来越多地受到城市运作机制的塑造，它的社区场域自然也越来越深地渗透与参与了城市取向的影响与建构。

自 1995 年珠江村与珠江街道办事处共建珠江东路以来，具有珠江村变迁“晴雨表”功能的珠江东路就已经有了今日的繁荣。在如此热闹的城市中心地带还坐落着一个称之为村的“农村社区”，这与其周边的标准城市化氛围显然不相协调。不仅如此，作为“农村社区”的珠江村的存在还与其自身的城市化进程不相配合。改革开放以来，广州市城市中心不断东移，至 90 年代中期，准确地说是截止到 1994 年，位于城市东郊的珠江村大量农田已经基本征用完毕。从那时起，珠江村就已经成了一个既没有农田，也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农民的村庄。因此，在这一村社城市化的条件下，在我们一般的认识中，撤村改制便成了形势发展的必然。

而且，还在早先的 1988 年，珠江村就进行了被国内外誉为“天河模式”的社区股份合作制改造，将全村集体资产折股量化给规定时程内的村民，村民享受一年一度的股份分红。1991 年，村里进一步完善了股份合作制度，村级经济成立了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村属 28 个生产队改制为 27 个股份合作经济社。1994 年，在有关政府部门的推动下，珠江村再次完善了股份合作制度，将集体资产全部折股量化到村民个人名下，村民成为名义上集体资产的终极所有者。股份合作制的实施与完善，奠定了社区经济公司化的基础，并从社区层面上提供了村民转化为市民以后的基本生活来源与保障，进而为村庄的撤村改制、为村民转化为市民、为村社区转化为城市社区创造了条件。

在如此“成熟”的背景与条件基础上，1997 年 5 月，经天河区委、区政府批准，珠江街道办事处对珠江村进行了撤村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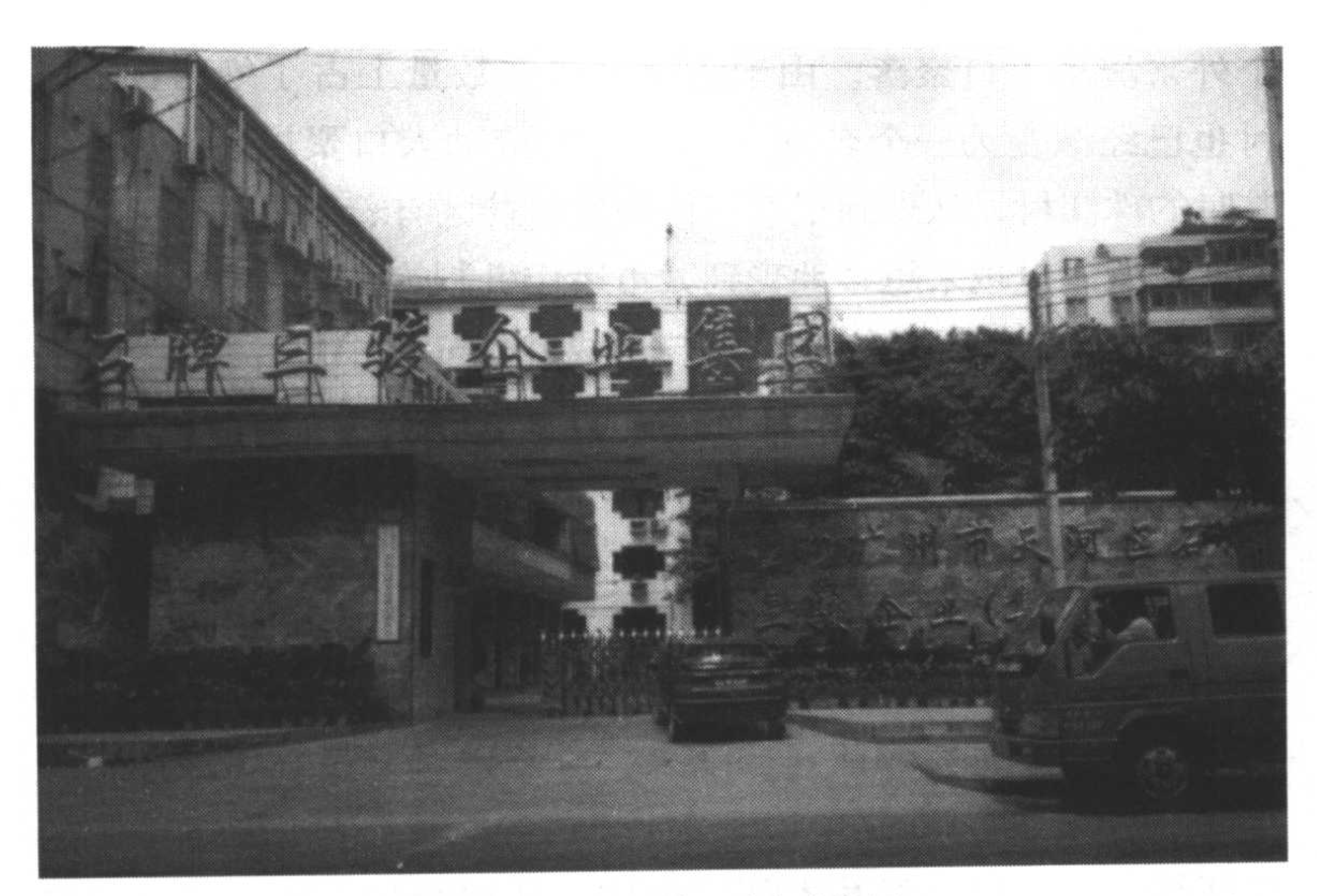


图 5　村改制后的三骏企业集团



图 6　昭示着村社区城市化变迁的珠江东路



图7　改制后依然平均每天投入一万元的原村办小学



图8　经济社组织的宗族联谊活动

制的制度变革，珠江村由此而成为广州市最早实施村改制的试点单位。至此，自南宋以来长达七百多年的村庄历史在名义上画上了圆圆的句号。撤村改制的目的，简单地说，就是要把村民转变为市民、把农村社区转变为城市社区，即通过改革实行对庞大村庄集体经济的公司化管理，实现对非农化村民及居住地的城市化管理，并由此实现制度与体制上的城乡一体化。

为改制顺利推行，以区街为主，区、街、村合议制订了一整套方案，此方案的主要举措是：

（1）组建企业集团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这是珠江村改制中，集体经济公司化的实质性举措。组织架构主要参照了有限责任公司与企业集团的做法，新组建企业集团由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松散层企业构成。以珠江村股份合作联社为发起者，成立了三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此公司为核心层组建三骏企业集团。核心层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通过控股、参股、合作等经济手段对属下企业协调与控制，是一个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紧密层由原村全资或投资已达控股比例的企业构成；半紧密层由原来村参股但又不足控股比例的企业组建而成；松散层则由原村属下各经济社的经济实体构成，与集团公司没有资产联系，但有经济互利与合作联结，并同时接受它的管理与监督。企业集团的职能机构由“三室五部”组成，“三室”指：党委办公室（内含工、青、妇组织）、行政办公室、法律顾问室，“五部”指：物业管理部、企业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劳动人事部、治保部。企业集团内部成立股东代表大会，它是企业集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与决策机构，同时还设有董事会与监事会，其中董事会是企业集团日常事务的管理与决策机构，对股东代表大会负责。企业集团办事机构与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机构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一套管理机构的体制。组织架构的确立还同时结合了撤村改制的实际，“三室五部”中的行政办公室被明确界定为过

渡性职能机构，主管村委撤销后的征地、旧村改造、计划生育、环卫治安、文化教育、精神文明等村政建设的具体事务。

（2）撤销村党总支，成立企业集团党委。与前述举措直接相关，改制中撤销了村党总支，代之以企业集团党委，并规定集团党委受街道党委领导。公司党委会成立后，党在农村基层组织的领导核心逐渐转变为企业党组织的政治领导核心。原村党总支所属党员分居民区党员与企业党员进行管理。五个新成立居民区分别组建党支部，由街党委直接领导，集团属下企业建立党支部，由集团党委领导。

（3）撤销村委会，居委会归街道办事处直接管理。城市化的重大举措是，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27 个经济社除经济上仍独自经营与核算外，行政管理上改组为 27 个居民小组。早在 1995 年，街道已在五个分片联队的基础上成立了五个居委会，委托珠江村管理。而改制中则规定五个居委直接归街道管理，街道对居委会的各项工作制定了规程。其中分别就社会治安、计划生育、城管卫生、民政调解四项工作施行百分制考核，年终兑现奖惩。

在改制的转轨期，为保证平稳过渡，也为保证“第一个吃螃蟹者”不吃亏，区委、区政府同意改制后的公司继续保留村委会的牌子与公章，继续享受国家给予农村的各项优惠政策，同时还承认原来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主要指村规民约还仍然有效，并让其继续在社区治理中发挥作用。

显然，从文本上看，珠江村撤村改制的这些举措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无论是组织架构的选择，还是过渡期职能的消解，无论是集体经济的管理与发展，还是村民及社区的组织化归属及管理、无论是过渡期的利益稳定，还是长远利益格局的预期都做了具体的设计与安排。并且，按常理，撤村改制这一城市化的制度变迁是村庄城市化中一道绕不过的“门槛”，因此，应该是一项上上下下都会有着高度共识的善举。更何况珠

江村的改制还是在诸多相关"条件"都已经相当成熟的基础上进行的。

然而，事实并没有这么简单。三骏集团公司在例行撤村改制的经验总结中有这么一段话，"1999年，天河区对属下10条行政村进行了撤村改制的改革，标志着珠江村的改革取得了上级的认可，也为农村城市化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1] 这里述及的10条行政村改制其实还另有一番情况。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已正式颁布实施，其中明确规定，撤村建居必须经由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才能付诸实施。当时，天河区在实施这10条村庄的改制中遭遇到了来自村民与村干的阻力，不少村第一次投票便未获大多数通过，后经深入地做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经过二次投票才得以通过。离珠江村不远的猎德村本来也被预定参与那批改制，但因抵触思想严重，二次投票还是未获通过，最后只好暂时放弃。

珠江村的改制由于启动较早而未经村民公决，当笔者问及此事，有村民不加思考地表示，"当时如果拿出来公决，肯定不会通过的，大家心里很清楚，改制对我们没什么好处？再说我们已经觉得自己是城市了"（村民语）。改制前，村委就撤村改制事宜给珠江街道的一份报告中还声明道，"我们认为，珠江村的村民虽然转为居民，但不论从人的素质，生活习惯，对事物的认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属农村型的"，并且，"长期以来，村委会的自治组织形式已被广大村民接受且运行良好"。[2] 因此，对于撤村改制，在当时的村组织认知中，确实还没有产生内在的紧迫需求。现任珠江街党委书记、时任街道办事处主任的樊孝玉的一番话也印证了这一点，"珠江村的

〔1〕 见珠江三骏企业集团《关于撤村改制工作的情况介绍》。

〔2〕 见1997年4月11日珠江村委给珠江街道的一份报告。

改制是在半强制下进行的，他们是在我们的压力下并做了思想工作才同意改的。”

可见，撤村改制在村、政府的双方认识中还称不上是达成了“共识”的变迁，称不上是水至渠成的制度变革，甚至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政府的一相情愿。因此，至少在主观意愿上，改制并非是各方都为之欢欣鼓舞的“帕累托改进”。改制启动中的这种上下分歧，特别是现有条件下的政府力量与自治型历史文化群体的直面相遇无疑为这场制度变迁的进程增添了扑朔迷离的色彩。到目前为止，珠江村的撤村改制已经过了将近六个春夏秋冬，那么，其中的实际运作是怎样的一种情形？其中的经验与得失又是怎样的一种评说？

二　城市化：“还原”式城市化与城市融入架构的建立

成为“都市村庄”以后，珠江村落景观在城市中的不协调的确容易招致人们的质疑，并且正是这些质疑客观上影响了政府作为“公共产品”供给者的声誉，这恰好是政府村改制动议的主要动力之一。珠江村改制的最大特点就是在单一政府推动下进行，而政府主导设计的改制方案中就明确提出，综合改革现行管理体制是“为促进珠江村集体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与适应城市建设、管理的需要，加速两个文明建设的步伐”〔1〕。改制内容中明显地反映出制度设计者的初衷，即改制是经济效益（如公司化）与社会效益（如城市化）并举的一种社区制度变迁。但在这两项效益的双赢设计中，由于制度变迁的设计与推

〔1〕 见1997年4月7日天河区委、区政府关于《关于珠江村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动者均是政府，而政府扮演的是公共行为者的角色，再加之政府视野中珠江村作为城中村存在的诸多"拖"城市化"后腿"的问题，因此，改革从一开初便带有强烈的社会效益指向，经济效益指向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为置换社会效益指向的发展权而设。因此，对于撤村改制，其城市化的社会效益就成为我们首先的关注。

（一）城市化变迁：社区内部新老居民的社会整合

对于珠江村，我们所说的村社共同体，如果就狭义而言，一般仅指原来珠江村委属下居民所形成的社区共同体。村庄的非农化过程中，重新组织起来的社区社会制度体系主要也就覆盖在这一群体范围内。但是，如果就广义而言，村社共同体还包括所有土著居民形成的社会群体，他们在城市的进逼下因共享的经济、社会、历史、文化而形成一个区别于外来人口的独特土著居民群体。由此，在珠江村这一具有文化历史意涵的社会关系网络之内、但又在通常狭义指称的村社共同体之外还存在着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即村中那批在改革开放前就已经是非农业人口的人们及其后代，村人通俗地称之为老居民。几十年来，由于长期的城乡体制分隔，珠江村的老居民与村中的农业人口一直处于组织与制度的社会性隔离之中。撤村改制第一次在组织与制度上拆除了横隔在社区内的、人为的城乡屏障，在社区城市化的进程中实现了新老居民管理的一体化，从而实现了社区内部新老居民的社会整合。

由于长期地处大都市东郊，并逐渐演化为大都市东部，珠江村与许多其他一般村庄相比，明显地是一个城乡关系历史甚为复杂的村庄。1949 年以来的近半个世纪的历史时程里，一直存在一个庞大的异类人口群——"老居民"。据村志记载，早在1953 年，全村共有 4600 多人，其中农业人口 3500 多人，非农

人口1100多人，占总人口数的23%左右。至80年代初期，全村总人口达到7600多人，农业人口5800多人，非农人口1700多人，仍占总人口23%左右。直至1990年常住人口突破万人的高峰期，非农人口所占比例还是大致保持在25%左右。因此，建国以来的长期历史过程中，相当大比例非农人口的存在是珠江村一道独特的社会风情，并由此而给社区的管理带来不小麻烦。

这些被村人称为“老居民”的群体，他们的生活境遇与社会地位随共和国的城乡政策与村庄发展的现实而经历着不同的轮回。80年代中期以前，那时做居民风光，反映在招工转非中更是体现得淋漓尽致。当时的整个天河区，招工转居都被看成是一种优待，安排中的秩序排座中往往先是退伍军人，再是党员，再就是干部亲属，用当地的话说就是，“‘好人’走光，‘坏人’留下”。据说，天河区沙东村有个队，招工转非后只留下8个“坏人”，即“老、弱、病、残”。其时的珠江村，人们的心态亦不例外，“老居民”自然成为村庄里令人羡慕的一群，青年男女更是谈婚论嫁的“抢手货”。这时候，村里征地转居有时还要“抓阄”，听说有人在“抓阄”之前还要像模像样地拜一下神灵求个好运，抓上还要喜不自禁地舞蹈几下。然而，到80年代中期以后，广州近郊农民的生活状况逐渐好转，当居民变得不再时兴，若征地转居被摊上会认为是遇上了倒霉事。人们在“抓阄前恨不得要去粪坑里擦擦手才能讨个别摊上的吉利”（村民语）。随着村中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社会地位的明显上升，“老居民”逐渐成为村中的另类，成为沸沸扬扬改革大潮中最失魂落魄与乏人问津的一群。

很多年以来，村中“老居民”均归口一个居委会统管，沿用的是“单位制”宏观体制格局下的居委会管理模式，基本上处于一种“放羊式”的粗放管理状态。一潘姓“老居民”，42岁，一家四口，两个孩子，儿子初中，女儿3岁。他本人十多

年前因工厂效益不佳，不辞而别回到村里，今与妻子一样“赋闲”在家。说起如今的困境，潘先生满脸的无奈，“我是 29 队的（全村最多时曾经有过 28 个生产队，后队改为经济社兼居民小组），多年都是没有哪个‘党’管的闲杂人员，每月靠二三千元的屋租为生，全家四口竟有三种不同户口，老婆与小女儿是从化居民户口，儿子是从化农村户口，自己是村中的‘老居民’。为孩子户口的事，高香烧了，金钱花了，递报告手也递软了，就是不见哪个鬼影来可怜我。老婆嫁我时什么叫麻将都不知道，现在早就成了不见天日的赌棍”。老居民中，潘先生的处境并非很个别，这些人的计划生育、相关社会事务的管理在改革开放二十多年间几乎处于自生自灭的失控边缘。

通过改制，村中原来的老居委被有意撤销，属下的老居民被重新安排进各自居住地所在的新居委中，这在珠江村解放后的几十年里，第一次结束了新老居民归属城乡两种管理体制的状况，实现了居民组织与管理的一体化。新老居民的重新整合在社区发展中有着崭新的意涵。对老居民而言，凭借新的组织资源，他们可以更多地分享到社区与社会发展带来的成果。以往，村社共同体利益的分享是以城乡户口为边界的，边界内外有着截然的分野，只是出于老居民一般都归属于村中传统人际关系网络之内、有着天然的亲和力，因而，在一些公共物品的分享与公共活动的参与中有着较为宽容的标准，不过，涉及明确的利益分配，老居民也是无法“搭便车”的。撤“旧居”建“新居”后，新老居民在社会行政管理与服务上同属新居委，实行统一的管理标准，遵循同样的制度与规则，从而在社区内部消除了因人为城乡组织、制度与政策的差异而造成的社会隔离。

随老居民纳入“新居”，又由于“新居”的管理与服务有着较为规范的配套措施，同时还由于村社共同体有着较为丰厚的物质资源支持，所有这些都为根本意义上改变老居民的生存格局与管理状态创造了条件。新老居民社会整合的实现是社区

内城乡一体化的标志，与此同时，它在一定意义上还意味着传统社会关系网络的“复原”，因为这一“整合”明显地具有让社区内人为的二元体制撤退后还城乡关系于“自然”的意义。社区城市化的进化与传统社会网络在一定程度的“复原”之并行不悖，这一事实本身至少说明，城市化与传统村社共同体社会网络的延续，两者并非是相互排斥的简单关联，至少在这里所表现出来的恰好是相反情形。

毫无疑问，这种明显具有老居民需要更多地分享新居民利益的社会整合，它的顺利实现如果不借助于传统以来的深层信任关系为基础是难以想像的。如村里的安居房是作为带有社区福利性的东西推出，股民按照其拥有股份的多少获得相应的分配份额，但同时又规定股票可以在本村内部流通，即安居房这一资源可以在包括老居民在内的村社网络中进行分配。关于类似事例，有村民就说道，“村里的老居民，大家有血缘与历史的联系，我们的经济服务到，这都没有问题，但如果这样做，利益覆盖到那些外来流动人口就不会愿意的”。因此，发人思考的是，传统村社非正式的社会关系网络在这种类型的城乡一体化中居然成为一个促进性的社会因素。

（二）城市化变迁：村社共同体之社会整合体制的建立

其实，在撤村改制带来的城市化推进中，更具有实质内涵的是，它促进了村社共同体与城市社会的整合，并且，这一整合的实现，同样具有让人为的二元体制撤退、还城乡关系与社区城市化进程于“自然”的色彩。

到目前为止，城乡二元体制是城中村现象得以形成与存在的经典性解释，亦即在共识性的认识中，人为的城乡分隔是出

现城中村的根本，我们有意在此展开。众所周知，城乡二元体制是1949年以后、1978年以前的数十年间为了配合高度计划体制的需要、为了城与乡各就各位的社会整合而设计的一种制度安排，是权力高度集中之下依赖国家行政力量推行与维系的一种制度安排。出于国家重点发展工业与城市的需要，城乡之间在粮食、副食品供给、住房、教育、就业、医疗、养老、劳动保护、兵役、金融信贷、基础实施、社会行政管理等等领域都建构了一整套具有全面性差异的制度，使城乡之间的不平等关系成为社会生活中的事实。1958年以后，户籍制度更把城镇人口与农村人口截然地分别开来，形成城乡相互封闭的二元社会结构。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总体性”社会的逐步解构（孙立平，1993b），城乡二元社会体制与结构不断受到冲击。当国家计划对资源的配置与整合已不再最有力，当国家的行政强制已不再至高无上，当城与乡之间的疆界出现了巨大松动之时，一些发达地区的村庄就在自身具有的资源与规则基础上，凭借着村庄自治组织的权限，在村庄边界内开始了另一种社会边界的建构。这种建构，一是依靠我国农村特有的诸种政策，如乡镇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二是依赖自身内部拥有的种种优势，如珠江村特有的地理区位与土地资源优势；三是借助市场化的动力与机制，其中，这一点尤其重要，因为村庄在市场化过程中的资源动员与运用能力往往与村庄的发展能力与水平密切相关。珠江村强大的村社共同体经济主要就依靠自身资源在市场化的运作中转化而来。正是在这些因素的相互强化中，村庄创造出了一整套具有自身特点的生存体系，形成了村社区自成一格的社会经济网络，营造出了一个独特的村社共同体组织。

虽然在非农化、城市化与市场化共同推动的崭新条件下，城乡二元体制有可能成为一些占尽天时地利之村庄建构自身共同体制度体系的契机，但也因此而有可能在与外部社会实现整

合时，导致一些层面的整合断裂。具体而言，进入1980年代以后，珠江村便展开了自身的非农化、城市化与市场化进程，与这一进程同时进行的便是村社共同体在各层面建立与完善起来的、具有村庄再组织功能的制度体系，并伴随这一体系一起“走”进了城市，形成一个如今形态的都市村社共同体。而作为一个具有悠久历史文化延续性的村落共同体，在村庄组织与结构的变迁中，在利用自身获得的自主权进行经济社会的正式与非正式的制度安排中，由于延续与依赖于长期以来形成的村社运行模式，特别是延续与依赖于长期以来形成的城乡二元制度下的农村政策与制度的发展路径，这一特定条件下，其中不可避免的是，村庄发展在一些层面上容易出现自行其是与各显其能的“不规范化”之现象与事实。珠江村里“代表”城中村形象的独特村落景观是目前许多人否定城中村合理性的最直观与有力的现实依据，而这一现象的形成实际上就与城乡二元体制下农村特有的宅基地政策直接相关。

不仅如此，从村庄与外部社会的关系格局看，二十多年来，借助自身特有的条件与优势，珠江村集体经济发展迅速，村社组织确实拥有着较强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力与潜力，村社组织又确实形成了一个以经济利益为主导、以历史文化及诸种社会关系联结起来的村社型共同体。而作为一个自治型共同体，作为长期以来处在大城市影响之中，但却同时缺乏与城市进行正常交流的村落共同体，如今让其完整地置身于城市的环境中，再用城市的标准来度量它，其自身就往往不可避免地凸现出一些难以摆脱的“弱势气质”。如在城市的“围攻”之下，城中村就形成一种非正式的、社会心理上的、带有自我保护特质的防御机制。这是村社共同体在与外界社会互动中，特别是在涉及自身利益的与外界社会交流中，常常暴露出来的一个至为明显的“弱势气质”。

我们发现，居身在大都市的环境中，城中村这一“弱势气

质”往往会呈现得比较鲜明，其突出表现就是，在不少情形下，任何一个现实或潜在的、对共同体利益可能造成影响的“他者”都会遭遇到强烈的敌视，并且这种敌视甚至可以不带任何合理性成分。有一件发生于村中的小事，曾经有40多位小业主，承包了村里一个经济社的铺位，签了五年合同，其间因修路无法正常营业，导致铺主亏损甚至倒闭，后马路修复，经营有了希望与生机，此时，经济社又要求承租人搬迁，以便重新改建。承租者说，他们为此多次与村里交涉，但都被村中保安以敌对的方式赶了出来，引发小业主们只好去市人大、市政府等部门投诉。虽然这些只是普通的小事件，并且内中的关节也许更复杂，但其中非理性的、利益共同体本位的意识还是昭然在目。村民就说，“村民中有一股势力，就是要保护自己的利益，有时不管对与错，特别是有的老年妇女，总是摆出一种刺猬似的架势，随时都想展开她的刺来，只要感觉触动了她的利益，就会展开刺来。这是长期地方主义意识熏染出来的，几百年传下来的，如果用现代化的标准要求是做不到的，只能让它慢慢融化于城市。”的确，城中村里，一定程度上传承的非理性化社区本位观，在现实的背景下得以一定程度的放大与再现。

类似情形在广州的诸多城中村中并非鲜见。弥漫于村社之中的、带有传统特征的、缺乏普遍主义理性精神的“气质”，在大规模市场化利益的介入下，在自主性治理的条件下往往会让村庄陷入难以摆脱的利益共同体的“牢笼”，进而直接影响到共同体与外部社会关系的正常格局，并给公平与公正的社会理念带来侵蚀。我们看到，进化为城中村以后的珠江村，经济利益对共同体网络进行了重新的编织与梳理，但是，这种编织与梳理是在村社传统架构之下的再整合，而村社共同体的这种整合模式在面临周边高度市场化与城市化的压力与挑战时的确具有难以适应的方面。其内在道理，笔者认为在此可以借用有

的学者在论及俄国传统村社共同体时的说法，即个人对共同体的依附，造成了村社人际关系与社会生活的复杂化，这在人们的社会心理层面上发展出了丰富的情绪互感机制与所谓的“集体表象”，一种主体与客体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心象“互渗”（金雁、卞悟，1996：106）。而城中村的村社共同体在非农化中的再建构，特别是，在大都市围攻下的“防御”与自我身份的突出化，同样营造出了一个同质性比较强的共同体集体认知，这一认知中的“集体表象”现象就反映了共同体内部产生理性化运作的局限，并多少反映了传统村社框架在自身的盘根错节中培植现代化理性精神的约束。

如何走出这种利益共同体的“牢笼”？如何走出内部非理性化运作的“牢笼”？对于这种“偏离”的纠正与规范，如果没有借助外力的推动，一般是难以在短期内得到有效克服的。既然在这些村庄发展的路径中，出现一些不规范的“自治化”现象不是意料之外的“偶然”，那么，“监管”这种并非“偶然”的政府“在场”就并非多余，因此，政府提供规制便有着不可替代的功能。撤村改制中“街道—居委—居民小组”的组织框架与制度的确立，为理性化管理理念的树立、为社区事务的规范管理、更为相关职能部门的必要进入提供了制度化与合理化的基础。一句话，为消解共同体与城市社会的断裂架起了组织化与制度化的桥梁。珠江村的改制中，很核心的一个问题就是要强化政府在这一社区共同体中更多的“理性化”的“在场”。因此，在理想的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撤村改制是在制度层面上、进而在组织与结构层面上对于抑制村社共同体场域中的过度“非理性化”倾向具有独特作用。亦即是说，村改制在珠江村建立起了理性化社会管理更容易进入的社区架构。不过，很显然，这种架构的建立仍然还是与拆除人为的、长期历史延续下来的城乡“分离”直接与间接地联系在一起的。

改制的终极目标是要完成由表及里的城乡一体化、促进

"村社共同体"与城市社会的接轨、实现村庄内外社会要素的新整合。我们知道，社会整合是与社会分化、社会隔离相对应的范畴，社会变迁、特别是转型期的急速社会变迁表现为大量社会要素的膨胀性分化，社会秩序的达至需要有与之相应的整合机制，通过它而把分化性要素重新纳入社会体系中来，否则，社会或者社区便会陷入与社会整体的、非整合性的断裂状态。城中村利益共同体"牢笼"的现象就反映了这种共同体一定程度上的断裂性事实，而滞后的社会整合状况与滞后的社会整合机制直接相关。在这一视野中，村改制事实上就是要通过引入新的社会整合机制，从而把都市村社共同体在制度与组织层面上彻底纳入城市社会体系的轨道。

（三）城市化变迁："边缘社区"管理与整合递进

在撤村改制与城市化深化的相互关系中，最值得关注的一个事实是，当中的举措往往与拆除人造的城乡屏障相关，或者多少都与消除城乡二元体制的后患相关。但是，伴随着流动人口群体的大规模进入、伴随着珠江村作为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形成，新的制度与组织架构的引入在社区的长远发展视野中就不再局限于"还原"式的城市化。在珠江村这类独特社区中，在村改制这一制度变迁的社会效益指向中，流动人口的整合无疑是一个关键问题。因此，村改制之社会整合的实现理应包括流动人口的社会性整合。其实，改制是在多重背景下的政府行为，农民与农村的非农化并非是原因的全部，甚至并非是最主要的因素。至少在广州市，城中村存在的一系列社会问题才是引发村改制动议的更重要原因。在政府看来，城中村最大的问题便是出租屋中的"藏污纳垢"与城中村外在景观对于大都市风景的破坏。政府的思路是，通过改制，把城中村纳入市政统一管理，城中村的问题则可望缓解。

在广州市建成区内的45个城中村中，珠江村称得上是一个成熟型的城中之村，但其社区的边缘性特征非常明显。进入村口，首先映入眼目的是那些具有警示作用的大幅标语，诸如，“凡过往行人注意防歹徒抢劫”，“打击东北帮黑社会势力”，“防引诱抢劫，勿随同陌生女子进入出租屋”，阴森森之感油然而生。有人戏言，这些标语仿佛《水浒传》中武松上山时目睹的路边榜文，只不过那是提示草民防猛虎的。警示标语既给人们上了自我防卫的“弦”，还表明了内中形势的复杂与随时可能发生的不可测度之事，同时更表明了珠江村之边缘社区的事实。其实，从如今的地理位置看，珠江村早已经处于城市新区的闹市地带，但这些新生的繁华不仅掩盖不了城乡交错的特征，反而更加衬托出了城市与乡村相互聚合而生的种种现象与特征。

在城与乡的融化过程中，并非是一个简单的城同化乡的过程，两者的交汇点上，衍生出汇合了城与乡诸多边缘要素的“新社会空间”，这种新社会空间在学术语境中就称为“边缘社区”。西方学者在研究城市发展的郊区化问题时指出，城市的向外延伸是个逐渐的过程，新郊区变为老郊区，再变为内城区，在这一链条式发展的特定时程内，会形成“城市边缘的新社会空间”〔1〕。在广州，这些边缘性社区主要又集中在村民聚居区，由于这些社区在许多层面上因袭与独创了一整套小共同体的生存与发展制度，而政府的城市管理又没有、也难以及时进入，与此同时，城市扩展的前沿地带是一块富于强盛活力的“新经济增长点”，集中了大量的人流、物流与信息流，并且这几大“流”的相当部分或者经过城市管理与市场的过滤，然后再汇聚过来，或者还没有来得及参与城市管理与市场的筛选之

〔1〕 转引自济南市委党校课题组，2001，《“边缘社区”与城乡结合部社会稳定问题研究》，《济南市委党校学报》，第4期。

中，作为过渡，也同样汇聚到这里。因此，边缘社区的"藏污纳垢"并非无稽之谈，"藏龙卧虎"与此也并不矛盾。

形成为城中村与流动人口聚居区以后，珠江村就典型地属于这种城市边缘的"新社会空间"。边缘社区拥有一系列本身固有的特质，这些特质因"蛛网效应"而呈自我扩张趋势，若管理不当或者稍为松懈便问题多多。边缘社区特质自我扩张的动力是，首先，边缘化往往是"一连串事件"，事件之间是相互依存与相互催生的关系。例如，乞丐需要遮风挡雨、需要亲情友情、更需要蒸蒸日上的乞讨营生。其次，边缘化往往是一连串"特定事件"，这里的"特定"指的是，轻者为主流社会所漠视或轻视，重者为主流社会所排斥或打击，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网络因此而染上多重色彩，其中不乏灰色与浓重的黑色。珠江村弹丸之地便有或曾经有带黑社会性质的所谓"东北帮"、"湖南帮"、"四川帮"等等。还有，在宏观社会环境中，市场化与城市化吸纳着大量人力资源，但与源源流入大都市并呈无限供给趋势的状态相比，就业却是个稀缺资源，特别是对低素质劳动力群体而言。那些白天黑夜闲逛于珠江村街巷之中的"后生仔"们难保有人不成为"创造"社会问题的主力军。

边缘社区特质的自我扩张趋向表明，边缘社区并非是一个单一社区的事，而是涉及面甚广的社会性范畴。因此，严格与公平地说，要扼制边缘社区特质的自我扩张，实现边缘社区的优化管理，没有完善的社区与社会配套举措是难以做到的，这也是城中村老是与脏乱差联系在一起的原因。以治安形势论，珠江村在其作为城中村的形成历程中，特别是在1990年代的十年间，发案率基本上一直处于快速上升时期，90年代末的犯案率曾经一度以30%的惊人速度递增。珠江村的治安案件占了整个珠江街管片案件的三分之二，珠江街派出所的一位副所长曾经说道，"我们管区的重点就是珠江村，珠江村管好了，治安也就上去了"。因此，边缘社区的管理背负的是一个社会的

重担，并不完全取决于单一社区的管理与制度建构，但却与所在社区的管理质量密切相关。撤村改制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引入更加规范化的现代城市管理，从而提升边缘社区的管理质量。

关于此，珠江村治保会管理体制的改革很具代表性。1999年底以前，珠江村的治安管理基本上沿用的是历史上形成的治保会管理体制。随社区城市化及城市边缘社区的形成，管理的难度日益增大，管理体制的缺陷也日见突出，终于发生了一件并不令内外人士十分震惊的事件：1999 年 9 月，珠江街派出所四名民警在天河区法院受审，据指控，四民警主要分管珠江村的治安，从 1995 年至 1998 年任村治保会专区民警期间，他们对黄赌人员的违法行为管理不力，纵容村的以罚代管，治保会只罚嫖客不罚暗娼，罚款不交国库，一半用于治保会开支，一半用于治保人员奖金，三年间违法处罚 400 多万元。其实，当时治保会的问题还不止于此，还有诸如，村治保会队员大多年龄偏大，素质偏低，甚至充当黑帮势力保护伞等等。珠江村的治安形势一度异常严峻也与此相关，仅 1999 年一年，珠江村发生了九宗凶杀案，被害者多为发廊妹，其中六宗不知道死者姓名，珠江村甚至还获得了“珠江屠场”的别称。所有这些问题均暴露出管理的深层问题。

与撤村改制相配套，街道办事处于 1999 年底对村治保会体制进行了彻底改革。具体的做法，一是重新定位治保责任，撤销村治保会，以居委会为单位成立新的治保会，由居委会直接管理；二是重新组建治保队伍，公开招聘治保队员，招聘中着重把好四关，包括学历关，即要求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关，即要求 20 至 35 岁。政治关，即严重过失记录一律不用。综合素质关，即笔试面试综合考查。经层层筛选，首批招录治保队员 80 人，新治保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平均年龄 26 岁，退伍军人占 63%，精神面貌与战斗力焕然一新。与此同时，还建立与完善了相关的治保制度并付诸实施。新治保制度

实施的头一年，村内刑事与治安案件比上年分别下降12%与36.8%，以罚代管得以遏制，改革效果显著，很快便摘掉了“珠江屠场”的帽子。

治保制度改革是撤村改制及其意义实现的具体化。在带有非理性化社区利益本位的村社共同体中，“他者”理性主义的机制供给显然有着特定重要意义。公开招聘治保队员在珠江村的历史上是头一回，曾经遭遇到不少的阻力，说情、走后门、告状的都有，但街道顶住压力，坚持了原则。公开、公正的现代化管理精神及制度的介入对于转变与化解村社区的“传统制约”，为形成普遍主义的理性化约束铺设了新路径。在边缘社区这一四方杂处的特殊地带，制度化与现代化的管理机制是秩序达成的一个重要保证。但要让这样的机制完全从村社自治的脉络中生长出来，其社会成本异常昂贵，并非是目前的边缘社区管理能够承受的。

不仅如此，改制变迁中引入的制度还以其更大的包容性实现着流动人口与边缘社区的整合，从而有利于促进深层意义上社区管理模式的转变。为配合对流动人员的管理，新居委中设立了“流动党员联络站”，“社区志愿者联络站”，“社区家政服务联络站”等开放性的职能管理与服务机构。虽然其中有的“牌子”还不那么容易落到“实”处，但却向规范化与制度化的流动人口社区性管理与服务迈开了新的步子。先前，村域内的公共机构与设施完全是村政建设的一部分，设计、使用、维护都是从村民角度出发的，以致招受外来人员的经常抱怨，“珠江村人真小气，连个小小公园也早早地把门关起来了，那些活动场所全是给他们本村人开的，哪有我们的份”。改制后，社区建设归属与管理的重新调整为缩小了流动人口与其所在聚居区的社会距离，为边缘社区管理水平的提升创设了新的框架。

就这一比较成熟的边缘社区而言，撤村改制无疑是“软

件”先行的改造之策。边缘社区所依托的廉价出租屋群是诸多边缘社区特质赖以存活与繁衍的载体，这一载体在市场化机制作用下会不可避免地与诸多边缘社区特质纠缠在一起。因此，边缘社区的彻底改造就是一个“软、硬”件缺一不可的双重改造过程，因为正是两者的协同作用与互为因果才是边缘社区得以形成的根本。软件改造主要涉及一系列农村政策，如土地、宅基地政策以及农村管理方式的转变，这些方面随新政策的实施与改制早已取得有效进展，珠江村内不仅私家住屋建设早已停止，集体留用地开发也纳入了严格的城市管理之中。硬件改造主要涉及村民私宅群的重新规划与建设，需要巨额的改造资金。珠江街樊孝玉书记说，“珠江村物质层面改造初步概算需24亿，而区政府一年的财政收入才9亿，目前的经济能力难以承受”。所以，就珠江村而言，边缘社区的彻底改造还不是近在眼前的事，从这一角度看，改制作为先行之策为边缘社区的彻底改造创造了条件，为珠江村这一特定社区的彻底城市化搭起了制度之桥。

这里就涉及一个并非题外之话题。既然珠江村这一边缘社区在可预见的时间之内还得存活下去，如何看待？笔者认为，边缘社区的存在并非是一个城市不可示人的“家藏骷髅”。边缘要素是社会与城市发展的必然与必要。城市的发展，市场竞争的惨烈既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出许多边缘性与过渡性之社会要素，同时也不可避免地需要许多边缘性与过渡性社会要素的支持与推动。让这些边缘“要素”有个可归的“家”，应当是社区取得管理的规模效益、节省城市管理成本的“非意图”性良策。当然，这种社区安放在城市什么位置就并非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珠江村中，许多流动人口入住这里，就是因为在这里消费得起，当问及改造后条件好了租金也贵了怎么办时，一些人顿时显出满脸的无奈与伤感。他们内心肯定渴望在这一华丽与富于尊严的大都市里也有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家”。因

此，如何建设相对高质量的边缘社区，实现边缘社区优化与城市发展的共同进步就是眼前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撤村改制无疑在这方面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其实，任何群体自主效能的发挥，“他者”的政府“在场”都具有不可缺少与不可替代性，而以上就表明，在都市村社共同体的彻底城市化进程中，政府的介入与制度供给是不可缺少与不可替代的。撤村改制中，无论是新老居民的社会整合，还是整个村社区之社会整合的进化，无论是边缘社区管理之社会化程度的扩展，还是边缘社区社会整合水平的提升都是如此。不过，在其中，引起我们关注的是，这些城市化递进以及与此相关的村社共同体融化于都市之架构的搭建中，越是顺应村社共同体之完整社会网络的，其效果越是显著。珠江村社区城市化的这一路局与事实表明，村社共同体本身的内在状况与基础是村社区融化于城市之制度变迁的起点，村社共同体组织自身在城市化中就成为目标达至的资源、中介与桥梁。由此表明，“在村庄传统社会关联密集的地方，反而容易建立起现代性社会关联”，在传统社会关联弱化的领域，现代型社会关联的建立反而更难。这一情形同时说明，不仅“高度的社会关联扩大了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的政策选择能力”（贺雪峰、仝志辉，2002），而且还扩大了国家在城市化中的推进能力。

三 利益：存量、增量与“非意图”后果

在广州这一充满现代气息的大都市里，珠江村无疑是一个带有神秘色彩的城中之村。如果你是个有心人，任你漫步在小街窄巷的什么地方，你都可以感悟到从几百年沧桑衍变的积淀中发散出来的缕缕历史文化韵味。家家户户门前下边端端正正贴着的“门口土地财神”就是其中一道惹眼的历史文化风景。

这位财神到底在门口站了多久已经无人知晓，村人能够说清楚的是，土地神肯定比村中的历史更为久远，只是村中从前的门口土地神还不是位财神爷，而是集人世间真善美于一身的“德福正神”，它的全名是“门口土地德福正神”，而摇身变为现在的情形，即诸神退位、财神担纲的场面大概也就是近十多年间的事。对这种朴素实用主义的趣味性变化，笔者不想作更多的理论发掘，我们在这里想要表明的是，现实的利益观念已经在二十多年市场化的疾风细雨中深深地扎入了人们意识的“根须”之中，成为人们行为选择中至关重要的度量标准。

与这一具体而微的现象相一致，珠江村非农化村社共同体是在经济理性的再建构中成长起来的，是在市场经济的“炼狱”中再组织起来的，正如有人关于城中村的研究所指出，“在村庄的政治生活中，它以经济为主线，控制着村民的生活秩序”（孙庆忠，2001：85），因此，经济利益早已经成为局中人衡量这一制度变迁的核心变量。在变不变、如何变的博弈中，村的基本立场是，“变只能越变越好”，但村视野中的“好”与基层政府视野中的“好”并非完全一致，前者更为关注的是小共同体层面上经济利益的“改进”，起码的底线也是利益不至于受损。改制刚刚启动，一些村民、甚至一些局外人都禁不住说，“珠江村这样做很笨，以后农村的优惠政策都没有了”。而基层政府视野中的“好”则是更注重宏观与综合性社会效益的递进，特别是城市化管理的实现。显然，两者在改制的理念与动力上有着不可避免的矛盾与差异。

撤村改制由于是一场由基层政府策划与推动的自上而下的制度变迁，在这里，基层政府主要是指村的行政上级——天河区与珠江村街道办事处，其中又以珠江街为主。这些基层政府是改制方案的制定者与直接推动者，因而，是制度变迁的第一行动集团；而珠江村则是改革的对象，是被说服与基层政府进行合作的第二行动集团。对村而言，这种变迁因为在一开初就

并非是情之所愿，而是在“半强制”下的合作，所以，变迁中，作为第二行动集团的村对自身利益的思量就变得格外计较与谨慎。而基层政府为了改革的顺利完成也有意识地把村社利益纳入制度变迁的措施之中。因此，改制至今的六年来，没有发生过与改制相关的投诉或突发事件。可以说，珠江村的改制变迁进行得相当平稳，村社利益存量与增量的预期得到尊重是其中最重要原因。

（一）农村优惠政策的保留："乡"对"城"的突破

强化街道对原来属于村社组织现在已经成为新居委的控制与管理，强化居委的职能、提升居委的地位，这是政府撤村改制的主要宗旨。事实上，对于本次村改制的制度设计而言，对于改制目标实现而言，加强街道管理力度、强化居委职能才是更具实质意义的，这在改制方案中有明确体现，如要求原来由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委会管辖的五个居委会交街道办事处直接管理；原由村委下拨居委的经费改由集团公司上交街道办事处后，再由办事处下拨居委；原由联队（村的机构）收取的各项行政经费改由居委收取，居委不再挂联队牌子；五个居委分别建立党支部，并归街党委直接领导；企业集团中的行政办公室随社会行政职能转移而撤销；集团党委会的领导作用随行政办职能消失而消失。所有这些举措都蕴含着一个主题，即权力向街道与居委会的转移。

无疑，街道居委职能强化直接涉及权力格局的调整，退出方是村组织。问题是权力转移了，职能转移了，但经费渠道却一时难以真正转移。珠江村的改制方案中，居委会的所有开支几乎全部来自村改制而建立的集团公司系统。如方案中规定，居委党员与集团党委党员享受相同待遇，经费由集团公司统一安排；改制后的社区建设由“集团公司在每年分配之前先预提

一定的经费，作为各项建设事业的费用开支”，“原来行政村范围内的水管铺设和用电增容等，其中大街大巷的工程由行政办投资，横街横巷由行政办、经济社、社员按3:3:4的比例共同出资”，“小学、幼儿园的经费补贴均由行政办负责”，等等。如此失衡的制度变迁能让珠江村与之合作吗？合作的确来之不易。从区、街的角度看，选择珠江村试点是考虑到这个村条件比较成熟、街道办事处领导得力，但珠江村老支书池德扁也是一个值得一提的人。1998年已经退休，任村书记、副书记22年的“阿扁”文化不高，据说报告也写不成形，但却是个敢说敢为，很富话语霸权的乡村干部。依此看来，即使是政府视野中“水至渠成”的变革，也都少不了强势人物的“在场”，但越是强势人物，就越能守住变迁中村社利益的大门。

农村优惠政策的保留几乎是珠江村作为改制的前提性条件提出的，这些政策优惠主要包括：国家与地方给予农村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性优惠、旧村复建与自留用地开发的政策优惠等等。在全国一片“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的声嘶力竭中[1]，这些城中村的村民却对自己的农民身份颇感几分“爽气”，让他们转为市民还是一项不小的社会工程。原来，这些政策优惠至少也是其中的奥秘所在。不过，纵观这些优惠的惠种，越是真正的农区越难以真正“惠”及，越是非农化社区，惠才变得越“实”惠，这应当是国家政策设计的问题了，在此不再多述。

从集体经济规模看，珠江村是个名副其实的“超级村庄”。1996年，即改制的前一年，村集体经济总收入2.1亿元，纯收入1.03亿元，上交税利429万元，村民享有村庄集体经济的许多利益权，如股份分红权、合作医疗参与权、社员公

〔1〕 见李昌平，2002，《我向总理讲实话》封面，光明日报出版社。

寓分配权、教育奖励权、就业优先权等等，因此，集体经济在村社区发展与村民生活中占有着重要地位。多年以来，珠江村的集体经济享有乡镇企业的各项优惠，这些优惠带来的收益既是村社共同体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也是村社建设、村民分红与公益改进的来源。以 1996 年为例，若按综合税率 20% 上交利税，优惠额就达 1631 万元，这对一个大村而言也并非一笔小数。再有，珠江村是个人口众多的村，虽然集体经济规模巨大，但人均集体经济资源占有量不算很大。以股份分红为例，股民的年人均股红分配近年来一般都在 5000 元上下，与邻近城中村相比，珠江村这一重要的集体分配只能算中下流水平，若靠此维生，只比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线的 300 元稍强一点。即使如此，股红分配仍是村民收入的三大支柱（还有屋租与从事一定的职业）之一，因此，农村优惠政策的去与留对于村民与村集体都影响巨大，改制中的集体经济政策自然成为备受关注的焦点。

此外，旧村复建、与留用地开发相关的优惠政策也备受重视。单以留用地为例，留用地政策是指政府征用村社集体用地时，为村社未来经济发展与保障村民以后的生活考虑，而按一定比例返还的土地。珠江村总共拥有留用地 400 多亩，占总征地面积 4000 多亩的 10% 左右，是村庄集体经济与旧村改造的命脉。按政府在征用土地时的有关规定，凡是"属于迁村、复建企业和留用地自建自用的项目，总投资方向调节税、市政建设费、市政配套建设费给予减免"。对于一个大村，优惠政策涉及的每一笔优惠额都相当可观。2001 年，珠江三骏企业集团公司动工开发的、为旧村改造作前期准备的 400 套社员公寓仅小区配套设施建设费一项就达 1200 万元，比集团公司一年内用于社区建设的总支出还要多。

显然，对于珠江村而言，农村优惠政策的保留意味着可观的经济利益。尽管村一直坚持优惠政策不能变，但在 1997 年 1

月（正式改制是1997年5月）区、街制定的珠江村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中，并没有继续保留农村优惠政策的正式条款，只是在"方案"下达后，村特别为此打了报告，提出有必要重申和解决两个问题：第一，"企业集团是在村现有经济体制基础上组建的，而村经济属农村乡镇企业，享受着农村的优惠政策，因此，企业集团组建后，必须仍然和其他村经济发展公司一样，享受农村的优惠政策"；第二，"撤销村委会后，村民转为居民，但不论人的素质、生活习惯，对事物的认识在相当长时间内仍属农村型的，在留用地开发，村庄改造等等方面必须享受和保持与其他村一样的政策，以此达至稳定团结、逐步向城市化过渡。"[1]于是，街道办事处在此基础上立即以街道名义打报告报区政府批复，改制中的"优惠"政策才终于以区政府正式下文的形式存活下来。

重提这一细节并非不重要。在其中，我们可以看到，在村与基层政府的互动中，在大目标预期可以实现的前提下，彼此的协商空间有着较大的弹性，关键是村社共同体组织与农民的自主性争取。事实证明，优惠政策的保留是往后与政府进行一系列合作的基础，尤其是利益增量的预期往往难以如期兑现的情形下更成为制度变迁的"稳压器"。而且，更重要的是，农村优惠政策的保留是以村社共同体组织为能动主体而在制度变迁中获得的改革"利益"。特别是这一政策的保留，并没有与珠江村的城市化进程相冲突。它至少反映出：第一，在城乡关系的体制中，并不存在一个固定化的结构模式，即城市体制与农村体制并非是泾渭分明的两个截然不同的事物；第二，两者边界的突破、城乡体制的交融是在改革的动态过程中实现的。在政府与农民的不断"讨价还价"中，特别是在农民这一弱势

〔1〕 见珠江村1997年给珠江街道办事处《关于保留农村优惠政策》的报告。

群体的据理力争中，所体现出来的不仅仅是城市对农村的吸纳与同化，而且还表现为农村政策进入城市体制的突破性变迁。农村多项优惠政策的继续，使珠江村在利益层面上获得了利益存量维系与改制的并立而行，为达此目的，珠江村还有意识地把这一点上升至"稳定团结"的"问题化"高度。现代社会的变迁中，正是这些微观群体的种种努力与争取，体制的壁垒、政策的屏障才成为可以跨越的疆界。城市化改革与农村政策保留的共存，这本身就直接说明，城与村，两者之间原本就没有迥然的分野。

（二）公司化制度的建构：两个"非意图"效果

集体经济的公司化改造是制度设计者在制度变迁中为提升利益增量而采取的实质性举措，文本上也确实在这方面做了比较充分的策划。按照制度变迁的设计，通过集体经济的公司化，把原来村社行政社会事务从村共同体组织中分离出去，以此实现社区集体利益增量的全面提升。

80 年代中期以来，珠江村经济逐渐转移到以第三产业为主，并在这一过程中逐渐聚积起了庞大的集体经济规模。直到 1996 年，村集体经济拥有资产量 6 亿多元，村办企业 10 多家，物业面积达 20 多万平方米，还拥有一批专业市场。在市场竞争中，靠农村型的粗放经营管理体制与封闭型的社区股份合作制往往难以适应。因此，组建企业集团是深化农村股份合作制改革、提升经济管理质量与层次的有效途径。改制设想中能够使经济生成利益增量的主要依据是：1）通过农村体制转轨实现城乡一体化，一体化的内在综合效应可以为经济发展创造出更好的"社会氛围"；2）使封闭式的农村社区股份合作制向现代公司转型，从而打破地区与行业的局限；3）按照集团公司的法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并以法律形式运作，由此而可

以有效防止集体资产流失，促进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4）可以凭集团实力集中资金，统一管理，规模经营，调整与优化产业结构，发挥整体优势；5）促进政企分开，管理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与法制化轨道；6）有利于多渠道广泛吸纳各类人才，提高管理水平。很明确，转制是让村企业迈进公司化轨道，以便让公司畅游于市场经济的海洋。

三骏企业集团成立后，与原来的村经济发展水平相比，确实在许多层面上，如管理水平上上了一个新台阶。笔者在公司调查期间，恰巧公司正在整理档案资料，建立与集团公司相配套的档案管理制度。宽敞现代的档案室里，整整齐齐地摆放着一宗宗案卷，但在这些案卷中，想找一份 1988 年村里最早实施股份制的章程却难以如愿，而公司成立以来的各类资料却相当详尽，管理层次的提升由此可见一斑。客观地说，撤村改制以后，企业集团在走向规范化公司运作中取得了许多进步。如，按公司法规定，组建了集团公司的管理机构，公司架构的搭建为现代公司化运作奠定了基础；建立与完善了各种公司治理制度，先后制订了财务呈批制度、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基建工程招标制度、集体资产管理制度、物业出租和承包规定等规章制度，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安全征税制度、职工养老保障制度等等；还同时推行管理创新，在属下企业与集团公司试行联网管理，应用会计电算化系统改进管理模式，加强信息沟通，紧跟现代化管理步伐。无可否认，公司化制度的全面启动之于利益增量的贡献可以说是一笔无以计量的财富，它为未来的发展打造了一片更加广阔的天地，为抵御市场经济海洋里的狂风巨浪迈出了具有实际意义的步伐。

虽然如此，然而需要说明的是，就我们观察到的珠江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事实而言，目前的公司化改制似乎难以给予过高的估计，其中还存在诸多不可忽视的局限。如，在现在大政府格局的路径依赖中，缺乏一个完善的、保护村社共同体组织具

有相对公平运作的制度环境与举措，社区集体经济的利益仍然存在不少导致不合理流失或者配置的渠道；与此相关，同时也与共同体自身素质相关的利益“牢笼”的无法突破，如200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规定”下，三骏公司在社会上公开招聘了两名大学生到公司任职，在村民失业率居高的条件下向社会招聘，因此，就有不少人认为这样做是“捉了两只老鼠进米缸”。还有，共同体内部存在的、依靠本身难以摆脱的内部复杂关系网络的纠缠，所有这些都大大提高了市场竞争的成本，由此而给集体经济在市场化过程中的适应性带来了一些消极因素。对于如今形式的公司化，往往在一些方面流变出老国企的弊端。因此，就现在的运作而言，它的确还存在不少有待探讨的问题。公司组建这么多年来，经济效益的根本改观并没有出现，而且据此格局，依然没有出现的迹象。面对现在的经济现状，公司董事长无可奈何地说：“村里人的文化素质都不高，现在集团公司的物业除了两个酒店，绝大部分都只能租出去经营。”其实，除了村人的文化素质，还有更加重要的制度、组织背景等等的约束。公司化之于利益增量的提升，相对于政府制度设计中公司化的初衷而言，无疑是一个“非意图后果”。

在政府推行的撤村改制变迁的制度设计中，集体经济的公司化还是带有明确条件的。为实现自己认定的改革理念与促进自身权力在基层社区的顺畅运作，基层政府很自然地在改革方案中贯彻了这样的指导思想，即通过拆解村集体经济与村社区的捆绑关系，也就是通过集体经济的公司化来“剥离”村社原来承担的诸多社会行政职能。因此，制度变迁的思路很明了，公司化制度建构的重要事项之一就是要把社会行政职能从对集体经济的依附中分离出来，移交到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并认定这不仅可以让公司化后的集体经济插上飞翔的翅膀，而且还可以让声名欠佳的城中村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社区管理直接置于市政规划与监督之下，直接置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与管

理之下，以此实现制度变迁的最佳效果。以此看来，这种改革的最大获益者还是村社方，因为它不仅可以借此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还可以节省大笔投资于办社区的资源。

然而，撤村改制中的另一个“非意图后果”就是“公司办社区”的再现，按通常的话说就是出现新的“企业办社会”。转制以来，集团公司投资于社区内社会行政事务的费用平均每年都在一千万元左右，与改制前相比，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有所增加。笔者在珠江村进行调查期间，正遇上天河区又一轮殡葬改革的宣传与发动，街道办事处成立了迁坟领导工作小组，重点针对珠江村，因为该街属下就珠江村一个城中村，且村里尚有几百穴土坟。于是，街迁坟领导小组给公司下达了相应的任务，一时间，村域内的标语与墙报栏中全都添上了殡葬改革的宣传与介绍。并且，为了配合街道的工作，公司还正儿八经地成立了以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为组长，以各居委书记为组员的迁坟领导工作小组，专门负责池氏祖坟五千岗的迁坟任务。公司与殡葬改革似乎是两个互不搭界的事，因此，公司一位领导心有不甘地说：“我是公司还要搞殡葬改革，是不是闹笑话。”当然，这里的“不甘”还另有隐情，其中涉及政府殡葬改革中利益补偿等具体问题。更能反映这种“非意图后果”的是公司“行政办”的状况。本来，按改制方案，公司内设的“行政办”是具有明确定位的过渡性机构，“除了承担集团内部的行政管理职能外，主要负责村委会撤销后还未能完全移交的行政工作”。但事实上，原来由村庄承担的社会行政职能及其开支并没有如期地转移，“行政办”至少目前还没有显示出过渡的“本色”迹象。1997 年，三骏公司刚成立时，行政办有主任及工作人员 4 人，到 2000 年底则增加到 6 人，在整个公司“三室五部”数年内总共增加 10 个人手的对比下，行政办是扩充人手最多的部门之一，且还有迹象表明，它至今仍然处于扩充之中。人手的增加与其所承接的工作量也是正比例的对应关

系。特别是更具有实质性的事实、现象与"非意图后果"是，改制这么多年来，整个三骏公司处理的大量事务与原来的村委并没有实质性的差异，三骏公司也因此被人们称为这个城中村社区的"影子内阁"。

本来，公司是社会的"第二部门"，是一个以赢利为己任的组织。再说，改革策划者的天河区委、区政府的文件明明写着："改制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和目前的配套改革未及时跟进，改制公司仍然承担了大量的社区公共事务，包括市政建设、社会治安、社会保障及文化教育等等，这不仅加重了改制公司的经济负担，而且也分散了公司的注意力，使其无法专注于自身的经济发展。因此，要积极制造条件，逐步将公司的社会管理职能交街道来承接，加大街道的社会管理力度。"[1]并且还明文规定，到2001年年底以前，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与派出机构必须承接完毕公司承担的"本该属于政府承担的社会管理职能"，文件还具体把小学教育、社会治安、市容环卫、市政建设列入政府承接的职能。可是，就在政府颁布这一文件的同时，村里正在加速度地修复珠江小学的董氏宗祠，并决定修好后无偿地提供给小学，作为子弟学校的展览场地。也是改制后的1999年2月，珠江村一举投资168万元兴建了一座供村人娱乐的文化活动中心，类似事例还有很多。那么，已行改制公司怎么还是甘愿"自讨苦吃"，既出钱又出力，来"制造"新的"企业办社会"呢？

实际上，村改制中，区、街、村各自对此有着明显不同的看法。区基于偏重社会效益的度量希望尽快剥离公司与社会行政职能的联系，让公司尽快成为纯正的公司，公司则希望自身利益最大化，尽量多留与少交，因而希望对己有利的政策尽可

〔1〕 见天河区委区政府2000年的相关文件。

能地持续下去，隐含的条件是社会职能的公司负责，街道在其中就处于一种比较尴尬的境地，一方面要贯彻上级文件精神，另一方面又要顾及到公司的意愿与开展工作的便利，以及街道自身的利益。基于这些原因，单纯就利益上看，“公司办社区”之谜底其实并不复杂，它主要是现有体制下，政府与转制公司在利益互动上的一种暂时的结果。当然，历史文化原因也起着重要作用。改制前，珠江村集体经济是以社区股份合作制统合起来的村社经济，在管理上实行政党企社高度合一的管理体制。长期以来，村与集体企业是一种共生共存的关系，集体企业依赖村社资源谋求经济发展，村社依赖集体企业谋求社区发展，两者的关系经多年磨合已相当默契。改制后，相关职能的转轨就成为一个内含历史文化与社会心理的复杂现象，并非几个改制方案与文件就能解决的，关于此，我们在后面还会论及。

从这个意义上看，“公司办社区”是一个因素甚为复杂的现象，但并非没有“经济人”的成分。由于“公司办社区”可以借此争取公司效益尽可能多地在社区内部循环与分配，因而，同样是公司利益存量与增量实现的一种理性选择。三骏企业集团成立五年来的一组数据足以说明问题。表中数据反映出，珠江村集体经济上税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国家税收制度的调整与改制公司的一些政策优惠趋于减少。总的说来，公司从税收的优惠中获取的收益减去每年用于社区社会行政事务近千万的支出还略有节余，初步概算平均年度节余额是200多万元。作为年收入2亿多元的大公司，这点节余不见得有很大刺激，再加上所带来的组织协调及许多无法量化的隐形成本相比，单纯的“经济人”解释应用于这种“公司办社区”显然是不完全的，但它在改制中对共同体利益存量与增量的维系又是个不可忽视的筹码。

三骏公司改制五年来集体经济与税率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年度	总收入	纯收入	上税额	税率（%）	综合税（20%）	差额
1997	19379	9110	448	4.91	1822	1374
1998	20517	9461	520	5.49	1892.2	1372.2
1999	20646	9378	584	6.22	1875.6	1291.6
2000	20465	9364	787	8.4	1872.8	1085.8
2001	21023	9862	983	9.96	1972.4	989.4
合计	102030	47175	3322	7（平均）	9435	6113

在村改制变迁中，利益得失是村社区行为选择的轴心度量，意图结果在“利”，非意图结果也离不开“利”。在一个熟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天下熙熙皆为利来”的文明古国里，这不是什么深奥的道理。何况，经二十多年市场化改革的大扫荡，覆盖利益的温情“面纱”早已破碎不堪。令人感兴趣的是，在这一利益的角斗场上，更具“城味”的变革反而出现最明显的“非意图”后果，最具理性的现代公司反而出现并不那么理性的行为选择，要找到问题的答案恐怕不是“利益”两字能够胜任。至少，理性的制度筹划并没有让事态的发展因循这种思维的脉络，哈耶克在论及文明的创造力时，曾经深刻地说道，“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尽管以完全知识设计为基础而展开的关于道德问题或社会问题的讨论，作为一种初步的逻辑探究偶尔也会起些作用，然而，欲图用它们来解释世界，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它们的作用实在是微乎其微”。[1] 解释世界的知识尚且如此，服务于实践的知识更难以例外。因此，“理性不及”在谋划的变迁中是再普遍不过的事。

社会学大师默顿（Merton，R.）认为，“社会结构的相互依存可以解释各类具体的非预期后果”，“由于特定的行动不可

〔1〕 见邓正来，1998，《自由与秩序》，江西人民出版社，第237页。此处引言出自该书作者翻译的哈耶克原话。

能发生在心理的或社会的真空中，其影响会渗透到价值和兴趣的各方面”。“正是这种集体性和社会性的行动的综合作用才导致了个人、群体、社会、文化和文明的不同类型的非预期结果。”(默顿，[中译] 2001：310)关于改制中公司化效益提升的“非意图后果”，其实，在共同体的内在运作机制与体制并没有根本改变的条件下，特别是集体经济还在一定程度上重复地存在着一些老国企式的问题时，经济效益上要实现大的改观是难以做到的。在此，或者在强化股东代表大会的实质效能路径上进行制度创新，或者在这一路径上同时强化市场机制的利用，通过部分或者全部聘请专门的物业管理公司直接介入管理，把集体经济更大限度地转移到市场中去运作，从而尽可能地摆脱共同体经济自我运作过程中的种种“老国企化”与“非理性化”成本约束，提高经济效益。关于村改制“剥离”社区行政社会事务的“非意图后果”，在笔者看来，至少在共同体历史文化的逻辑中，行使社区事务的职能既具有其内在合理性依据，同时还具有共同体自身的种种优势，特别是在强调政府效率与社会性治理能力的条件下，它更具有重新思考的必要。总之，改制遭遇的这两个“非意图后果”无非都内在地涉及一个关键性因素，即村社共同体组织本身的现状与特质。

四 改制变迁中的都市村社共同体

毋庸置疑，在珠江村的改制变迁中，利益关系的脉络举足轻重，但是，利益的逻辑仍然无法完好地解释制度变迁的相关现象。在其中，具有独特分量的另一要素在村落走向终结、社区走向新生的旅程中同样关键，这就是社区的本土性资源以及这些资源所依附的社区共同体组织。

在这场政府推动的城市化变迁中，珠江村走的是以本土化

资源、以村社共同体架构实现着与大都市融合的路径。正是这一路径，决定了珠江村的改制实践走在一条平平稳稳的路途上，走在一条以传统超越传统的渐变路途中。所谓本土资源，笔者所指，其涵盖面甚广，与一般的使用有异。我们认为，本土资源是指内生或者外生于村社共同体，但已经融汇于村社共同体生活实践之中的、具有相对稳定形态的"地方性知识"与文化系统的总和。在这一本土资源的脉络中，由于本土资源是寄居在都市村社共同体网络的社会与自然环境之中，因此，所寄居的村社共同体则成为诸多本土资源因素得以展开的场域，它本身便同样成为重要的本土资源。

经典的"理想型"范畴中，滕尼斯（Tonnies，F.）区分了乡土社会与法理社会，认为前者是简单小型的社区社会，里边进行着"熟人"之间的互动，受着传统规范的制约，有着高度群体一致性的归属感，后者则是一种复杂而大型的个人取向型社会，里边进行着"陌生人"之间的互动，受着法律与正式制度的约束，并因高度差异性的需求而实现着高度互赖性的社会整合；迪尔凯姆（Durkheim，E.）区分了机械团结社会与有机团结社会，认为前者是"集体意识"基础上凝结起来的共同体，这种社会由于缺乏精细分工，人们分享着共同的经验与规范，以共同的模式进行着社会化，形成种种集体性共识并受其支配，而后者是复杂分工基础上联结起来的共同体，分工的深化强化着功能需求上的相互依赖，从而实现着社会的有机整合；雷非尔德（Refield，R.）区分了俗民社会与都市社会，认为前者以传统规范、全面人际关系互动为特征，后者则以多元化价值观与片面人际关系互动为标志。

纵观这些社会变迁与进化的二元分类法，以及在这些分类基础上的综合，即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解释范畴，村落与城市都各自拥有着一套固定的规范与文化意义系统，这种规范与文化意义系统之间是如此不同与排斥着，因此，若以这些分类的视野

看，村落终结型的制度变迁无疑是一种颠覆性的社会变迁。不过，基于后生文化形态总会拥有前者文化形态的沉淀，而且同时，如果在变迁发生的实际场景中，传统性与现代性、城市特质与农村特质之间，无论在自然范畴的时间与空间上，还是在社会意涵的时间与空间上都存在着使得过渡与超越得以逐渐发生的场所，使得在这样一个场所中，让巨大的差异与冲突能够消融于逐渐的演变之中，让巨大的振动能够消解与释放于依托时空可以从容地实现转化的场所，那么，便可以预期，这样的"巨变"与转型就会是平稳与和缓的。而"亦村亦城、非村非城"的城中村就恰好在不经意间为城市化、现代化的过渡搭起了这样一个时空平台，都市村社共同体恰好为这种过渡在逻辑上提供了社会时空场所，也正因为如此，城中村式的城市融化基本走在一条平和的路上。

在此，我们主要从改制变迁中涉及的凝聚了共同体"体"与"用"两个层面的组织变迁之实例来说明。改制前，珠江村的总体组织架构是典型的行政村建制，党支部、村委会、经济发展公司构成了村级正式组织体系的上层，由 27 个生产队改制而来的 27 个股份经济合作社则构成了村级正式组织体系的基层，在上层与基层之间还有一个中层组织单位，即珠江村的 5 个联队，它是由 27 个经济社在分地片基础上组建而成的经济核算单位，每个联队一般由 5 至 6 个经济社联合而成。也就是说，珠江村的正式组织体系包括上层的村级、中层的联队级与基层的经济社级。在村级的党、政、经三套"马车"中，权力高度集中在"两委会"，特别是党总支，联队基本上是一个单一的经济核算单位，负责属下各经济社的经济核算，同时还兼营少量经济实体。经济社除承担本社的经济职能外，还履行着本经济社内部的诸多社会行政职能，是村级组织在基层的重要执行单位。改制前的珠江村从组织设置、权力分配、职能履行等等角度看，与其他一般村庄相比，除了经济职能的分量明显强化外，并不存在什么本质区别。

改制中的组织设计主要依据了我国目前城市管理体制下的组织架构，集团公司的组建、居委会的设立、社会职能的转移内含了功能分化与职能分立的管理理念，这是我国当下城市体制中普通内含的组织管理理念。

表面上看，改制后的正式组织体系与先前比有着迥然的差别。原来的各个层级中都相当重要的经济职能被全部划到新成立的企业集团系统，而原来在村级、经济社级中同样占有重要地位的行政社会职能则归属到新成立的五个居委会，居委会又直接划归到政府的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辖下。这样，珠江村的村民在组织上隶属两条组织线，一是公司线，与公司发生着经济上的关联，分享着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二是街道居委线，作为城市居委会的居民，又履行着作为城市居民的相应权利与义务。从改制方案的设计看，两条线权责分明，各自都有不同的定位。因此，理论上看，两者之间应该不存在太多“剪不断，理还乱”的千丝万缕。

但在事实上的运作过程中，两者的关系又何止千丝万缕，简直可以说是水乳交融，并且转制变迁中的一些举措也正是顺应了这种水乳交融的关系才得以顺利贯彻与推进。在公司线的架构中，我们可以看到，从经济发展公司到27个经济社到经济社的联合组织（即联队）都全部纳入到了其中，并以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或者松散层而成为集团公司的有机组成部分，亦即集团公司更多地继承了原行政村的组织遗产。从街道居委线看，其完整架构是，“珠江街道办事处—5个居委会—27个居民小组”[1]，其中的5个居委会就是在5个联队基础上成立起来的。[2] 刚成立时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只

〔1〕珠江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不止珠江村的五个居委，还有其他一般城市社区中的居委。

〔2〕第五居委即原珠江村下属自然村珠庆村基础上成立的两个居委已于2000年划到冼村街道办事处去了。

是撤村改制后不再挂联队牌子；其中的27个居民小组也是以27个经济社为基础成立起来的，也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经济社长同时兼居民小组长。街道居委线中显然同样借用了原村的组织遗产，所不同的是，原联队是经济核算单位，居委会成立后，越来越多的原村行政社会事务转移到联队中来，由此而展开了居委会的实体化与权威化的过程。现在的珠江村，居委会已经成为人们日常话语中的常用词汇。

不过，这一过程的展开，它的运作与一般城市社区的居委会有着明显的不同。这些新成立的居委是在借助联队的基础上展开自己的运作的，这种借助不仅是经济资源上的，还是组织资源上的，并且，它们依然以三骏公司为中心形成一个独特的村社型共同体，依然以村社共同体为统一行动单位。在这里，由于并不难理解的缘由，直到现在，不仅连居委会自身一直都视三骏公司为事实上的上级与自己人，而把街道办事处视为外人加上级，而且反过来，三骏公司与这些新居委的关系也遵循着相同的事理逻辑。历史文化共同体与经济利益的共同作用是形成这一现象的根本原因。显然，这一情形的出现与文本中的改制目标及其要求是不完全一致的。

珠江村的组织转型是在依托基础上的超越，这种依托除了上面论及的对于村原来组织架构的直接继承外，还有诸如对公司中"行政办"的依托。关于"行政办"，在此适当展开。撤村改制的制度设计中，为顺应过渡，改制方案中明确说明，"在集团公司内设置行政办公室这一过渡性机构，协调处理征地、旧村改造、社会治安、文化教育、卫生、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等有关村政建设问题"[1]。街道便依托"行政办"这一特设的"缓冲"过渡机构而顺其"自然"地发挥着街道居委

〔1〕见1997年1月28日广州市天河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街道办事处共同制定的《关于珠江村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的职能。而实际上，由于改制后的集团公司与原来村的渊源关系，公司至今仍被村人看成是自己的“当家人”，仍被人们称为“村委”，仍是“婆婆妈妈”的事都往那找。因此，公司对街道居委工作的支持就远远不止“行政办”，公司成立后“协调居委会工作”仍然是公司很具实质内容的重头戏，殡葬改革、村民素质教育等等都少不了公司的亲自出面。

我们发现，在实际的操作中，这种在依托与借助基础上的组织转型是一种节约变迁成本的转型模式。首先，此种转型基本上不涉及根本意义上的组织重组，无论是向城市组织转型的居委化，还是向现代经济组织转型的公司化，都是在寄居于本土组织条件下的组织与职能再生。其次，此种转型基本上不涉及大范围的人际关系重组，居委与其所寄居的联队的覆盖范围，居民小组与其所寄居的经济社的管辖范围基本一致。由此，街道与居委在开展工作中获得了许多的便利，许多事情往往在“大家都是自己人，鸡毛蒜皮事就没必要斤斤计较”的心态下得以化解（村民语）。特别体现在财力上，居委经费依赖街道下拨，数量非常有限，但公司线各层次均有可观的经营收入，一些居委的本分职责往往都要依赖公司线的资助。现每个居委至少有一个很上档次的老人活动中心，但无一例外都是公司、联队、经济社共同出资兴建的，因而至今依然挂的是职队活动中心的牌子。可以说，此种转型有助于新组织在借助被依托组织的便利下实现创新性的超越。

不可否认的是，改制中，磨合的过程也是矛盾与问题暴露的过程。调查中我们看到，其主要涉及的问题是，如街道居委职能的强化与直接化，街道与公司关系的相对弱化，易引发街道公司双方关系的协调问题。诸如殡葬改革，论权责应属街道居委线，公司只是协助，但因问题棘手，单纯的协助难以奏效，于是，公司的“不甘”就不是无源之水，但街道给公司的布置也不是毫无依据，因此，改制中街道与公司权责的调整是

影响内部协调的一大困境。再如，两条管理线本身存在一些内在的紧张关系：从街道居委线看，履行的一般是社会行政职能，多以社会效益为重，且与宏观社会效益相配套，而公司线是个内聚性很强的利益共同体，以自身的经济社会利益为依归，两者的分割，矛盾难以避免，且会比较集中地体现在居委层面上。因为一方面，居委要履行"份内"安排，另一方面，居委还要依托与顾及联队的利益，因为居委干部同时也是联队成员与公司股东，由此而生的冲突往往也成为工作协调中的突出问题。还有，居委职能强化、地位上升，而居委线的财力相对薄弱，由此而来的问题是，居委线事务增多，但与公司线相比，收入待遇明显不如。改制之初，街道支付给居委干部的月工资1000多元，而享受集团公司待遇的经济社长即居民小组长则每月收入一般都在2000元以上，因此而产生的"相对剥夺感"与"地位不一致"自然会成为影响内部关系的一个因素。

然而，对这些问题的分析更发人深思。在因了此种组织转型而产生的诸种摩擦中，如果给予进一步的解读会发现，一个共同性的事实是，凡此等等往往都与村社共同体社会组织网络的人为拆解联系在一起。表面上看，现实中的权力与利益分配的不协调是引发摩擦的重要原因。但是事实上，在责权利分配不对等所导致的种种矛盾与冲突中，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本土组织职能在新组织体系中的继续发挥作用，但相应的权与利则被削弱，集团公司、联队、经济社在已行改制后仍然履行相关社会行政职能中的困惑都反映了这一问题。二是伴随着街道居委职能的强化，但责权的扩大，所面临的却是本身无法解决的利益制约，政府财力及街道财力的有限性客观上限制了居委责与权的履行，更何况居委本身的许多因素就与公司线牵连在一起，居委与公司线的这种复杂关系就不可避免地在特定条件下变得难以协调。

改制的目的是要把作为村社区、"村社共同体"组织转变

为“城”的社区及其共同体组织。在这种城市化的实现中，在本土与非本土相互融合的交接层面上，我们常常发现，借助传统与本土性资源在提升效果中的意义。珠江村经济上的公司化与社区及居民社会行政事务的居委化走的都是一条依赖本土化资源，达成现代性目标的路径。三骏公司在趋向“村”味的淡化过程中运用的恰好是极富“村”味的手段与方式。公司里，人们往往很容易感受到村与公司的种种奇妙结合，装修考究的办公楼里常来常往的是一个个拖鞋短裤扮身的“农民”，肃穆俨然的董事长、总经理、副书记办公室里却是大家称之为“勋记”、“团长”、“阿军”的人在办公。经济上的公司化与社区及居民的居委化事实上都在村社共同体的组织性依赖中，行进在现代化与彻底城市化的路途上。正如三骏公司一位职员所说，“公司虽然事务庞杂，但是，沟通层次少，人情味重，在这里找到了平衡点的话，一样有助于效率的提高”。其中，让人感受到的绝不仅仅是土气与新潮的碰撞与冲突，更多的则是本土与外来的共存与和谐，以及共存基础上的发展与进步。

这种方式实现的制度变迁中，本土性资源对新制度的渗透与影响同样是巨大的，尤其是许多本土资源对于城市化推动的不可置疑的事实。令人关注的是，顺应这种事实的恰好还有政府力量本身的介入。珠江村改制五年后的居委会换届选举，街道仍然下文让公司去做，类似这样的事情还有许多许多。这里反映出一个深刻的矛盾：一方面最贴近基层与民间的政府部门——如街道，常常感知到借助本土力量进入工作的便利，因而，实际工作中，往往会通过各种途径有意识地保护这种力量赖以发挥的正式空间。改制几年来，三骏集团公司的党委书记与董事长一直一人兼任，并且还曾经一度兼任街道党委副书记，另一方面，更上级政府出于更为普遍意义的理念，以及对本土性力量感知的弱化，更倾向强化政府系统本身的权力与制度的介入，由此招致文本制度与实际工作的矛盾，甚至招致本土组织与直接面

对的街道组织的摩擦，制度变迁中的非意图后果至少可以在这里找到部分问题之“根”。

在撤村改制的城市化变迁中，在“城”与“乡”的分野中，珠江村并非如一般想像的在简单化的“城”同化“乡”的方式中进行，而是在以一种村社共同体的结构与制度为起点去吸纳“城”，走以传统超越传统的城市化发展之路。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它走的还是一条以完整的村社共同体组织网络去超越传统的城市化之路。因此，这一意义上可以说，在珠江村的具体场景中，本土资源、完整的村社组织网络是村社区共同体城市化实现的重要依赖，是珠江村之村改制变迁最具有实质意义的工具与凭借。那么，在城市化过程中，强化政府对本土资源的善用、强化政府对本土组织责权利的制度性规范，是否就存在重新反思的必要？

五　共同体资源价值实现中的自主治理及其约束

理论上与本土资源及村社共同体组织的脉络相承，改制中卷入的自主治理问题是这一村庄制度变迁中一个无法绕开的层面。“自主治理是公共精神的公民教育”，这句话记不清出自何人之笔，引用它只因为认同它。此话对自主性治理的高度肯定也许正是对来自现实中自主治理不足的一种呼吁。实际上，自主治理又岂止是一种公共精神的教育，它更是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最经济的火车头。在我国依然还是“大政府”的背景下，并且同时又在走向消解“大政府”的社会转型期，许多社会群体，特别是一些弱势社会群体，他们的利益保护与实现恰好就是依附在自身所属的组织网络之中，依附在自主治理的社会发展路径之中。因此，在共同体组织网络资源价值实现与自主治

理的思路中来讨论制度变迁就具有独特意味。

众所周知，西方国家中，愈来愈多的人热衷于以治理机制对付市场与国家协调的失败，即认为国家的计划与强制无法达到公民政治、经济利益的最优化，市场调节也会由于自身无法克服的弊端而无法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因而，需要促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过程”，即治理中的善治（Good govenance），以实现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善治的本质特征是国家与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协同与合作性管理。近年来，随着农村自治朝纵深发展，村社自主治理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话题，但对城中村自主治理以实事求是的自觉关注则寥若晨星。相反，诸多直觉性的评价往往是，城中村自治有余，政府“在场”不足。实际的情况如何呢？其实，就笔者了解的城中村而言，政府的“在场”不足与“过分在场”是同时并存的。在此，我们将珠江村改制中涉及的两个主要相关问题做一番审视。

（一）关于目前条件下珠江村“公司办社区”的再认识

撤村改制遭遇的“公司办社区”这一最大“非意图”后果引起人们诸多的不同反应，其中否定性的评说又是主要的。天河区政协的一个调查显示，许多人把这一现象与改制是“穿新鞋走老路”联系在一起。而在政府的认知中，“公司办社区”是“企业办社会”的再现，于是，区政府专门下文，重申从已行改制公司中“剥离”社会行政职能的具体意见与做法。而改制公司的反应则是，对多重职能背负于身自然不满，但不满的真正原因在于：责任与负担俱在，伴随而来的却是诸多权力的外移以及与此相关的开展工作的麻烦，同时还有部分利益的外移，即公司上税率的提升。三骏公司有一份关于近年工作的总

结中就承认，改制后，公司在村民与干部中的威信下降，凝聚力也比以前减弱，开展工作的难度加大[1]，但村民却把村委改制而来的公司不再如以前那么热心于社区事务看成是“村委不要我们了，把我们出卖了”（公司董事长语），诸如此类。改制“公司办社区”无疑不是一个简单的社会现象。

为此，笔者想预先表明的观点是，不论何种制度，也不论何种制度创新，只要能让民众的自主治理能力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得以充分发挥，这种制度便是“善”的制度。应该说，这种观点并没有什么新意，曾经是一个时代主流话语的毛泽东群众路线就非常通俗地归纳了蕴藏在民众之中的活力与自主能力。只是在当时高度计划体制约束下并没有多少实质意义。然而，在强调“小政府、大社会”的当下，在强调“三个代表”的当下，重温这一思想似乎别有一番新内涵。这里，我们有意识地在这一思路中把民众的自主治理能力与改制公司的办社区行为联系在一起。正如我们在前述中已经分析过，单纯以“经济人”来解释“公司办社区”行为是不易说通的，关键在于这种行为是在特定历史文化与现实条件下的一种选择，是内含着宝贵自主治理精神的社会现象。

与一般的“企业办社会”不同，在珠江村的现场中，这些“不同”至少存在以下值得思考的方面，且这些方面应该是我们认识与评价此种类型的“企业办社会”不可忽视的根据。

首先，与一般“企业办社会”不同，它是村社共同体网络中，“造福桑梓”的传统村社关系的一种延伸。作为抨击目标的“企业办社会”多是指计划体制下，国有企业在国家“单位化制度”的建构下形成的小社会单元，它与国家对单位及个人要达至全面的社会控制及资源垄断直接相关。这种企业作为国

[1] 见珠江三骏企业集团关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新情况新问题及对策研究——珠江村改革的实践与思考》。

家行政链条中的一环，"办社会"是国家力量的结果，是消耗大量国家资源下的组织建构。但三骏公司的办社区只是村庄办社区的一种继续与演化形式，与国家权力下的目的性建构没有直接关联，与消耗国家资源、达至国家的管理与控制更没有必然的联系。

关于这方面，三骏公司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就很具典型性。珠江小学早在村改制当年的1997年就已经从公司"剥离"出来了，转交给了天河区教育局管理。但是，到现在为止，三骏公司依然承担着学校建设的大量费用，仅最近三年，公司就向珠江小学投入了1000多万元，几乎一天一万元。改制这么多年来，三骏公司每年一度的年终总结报告，末尾总是不会忘记添上一"足"："春节即将到来，希望各位能向村民做好宣传工作，过节要移风易俗，遵守政府规定，不燃放烟花爆竹、注意防火、防盗，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春节。"[1]从中散发出来的浓浓的社区关怀情结就很贴近"父母官"的心理特征。可以说，这种内化于组织心灵深处的关爱，恐怕并非是其他一般类型的企业或公司能够装扮出来的。

在村庄几百年的历史中，村庄经济发展与村社区公益事业的兴旺始终牵连在一起，"盛世兴路、盛世兴祠、盛世兴学"是珠江村根基深厚的集体意识。改革开放以来，随集体经济的日益红火，村里的社区公益事业也随之兴盛，宽敞而现代的小学校园、宁静而喧闹的"寿星园"、朴实而气派的文化活动中心、古典而雅致的宗族祠堂，所有这些都折射出村、公司、社区难分彼此的关联。正如斯科特所言，小农不是纯粹的经济单位，更承担着村落社区的社会义务和责任，在伦理化的经济组织中，其经济关系兼具市场与非市场导向的双重内涵（斯科特

〔1〕 见珠江三骏企业集团成立以来的年度总结报告。

[中译]，2001：7—43)。也因此，罗红光在关于陕北米脂县杨家沟的人类学研究中，就以村民生活脉络中的“生活关系”来取代“生产关系”的概念（罗红光，2000：51—52)。村社经济的兴旺就是村社区的兴旺，这一思路的拓展便是公司的兴旺就是村社区的兴旺。几百年历史磨合的默契是社区繁荣，进而也是社会繁荣的民间力量。

其次，与一般“企业办社会”不同，它是市场经济前提下的“公司办社区”。“企业办社会”为人们所抨击，根本原因在于，它是与计划体制联系在一起的，是束缚企业机制转换与效率提升的一种现象。企业办社会、企业肩挑着整个“小社会”，致使企业无法下海“冲浪”，而只能“老牛拉破车”，这一情形客观地反映了相当数量的国有企业曾经拥有的“真相”。但有一个不言而喻的前提是，这些企业承受不了办社会的压力，办了就会影响经营、影响效率，甚至被拖垮，显然，这是危险的倾向。我们这里所言的转制“公司办社区”只不过是社区经济在其自主发展过程中的“量力而行”。三骏公司是在市场经济的风浪中长大的，它对社区发展的投入与支持也是其财力许可范围内的举动。还有观点在抨击企业办社会时指出，一些企业因为办社会而耗费了大量资源，并且这些资源已经打入生产成本，以此挖了国家财政的墙角，而转移到了职工个人的份上。显然，三骏公司更不属此列，这个公司的发展不仅没有让国家财政背上包袱，相反，倒是公司每年都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上交几百万的税款，公司投入办社区的经费均是收入的提成。从这些角度看，所谓的企业办社会与改制“公司办社区”有着本质的区别。

再则，由于种种原因，时下政府的资源、能力与效率都存在着诸多的局限。因此，如果从目前条件下的政府能力看，这种类型的“公司办社区”更有其不可替代的过渡性合理因素。

从政府财力方面的局限看，自“分权让利”式的改革以

来，地方财政有了很大改观，但地方需要财政发展的事业也空前增多，而且，财政支持基本上都是政府行为，政府之“手”的分配理念中更为注重“平衡”与“急需”，这种导向无形中制约了对转制公司所在“富裕”社区的投入，因此，政府能力及其理念本身便强化了“公司办社区”的倾向。进化为流动人口聚居区以后，珠江村的卫生、治安形势异常严峻，三骏公司每年都要拿出一笔可观的经费补贴村内的卫生清洁与治安开支，村内四十多人的清洁队伍担负着五万多人的保洁任务，村内一百多人的治安队伍守护着五万多人的安宁，三骏公司的经济资助是这些队伍能够运转的关键。珠江村的改制方案中，凡是涉及经费开支基本上都要求集团公司全部或部分承担。其实，地方政府财力上对改制公司的依赖客观上种下了“公司办社区”的“种子”。但反过来看，既然政府财力有限，政府以外的力量为何不能给予更多的依靠呢？

从政府效率方面的局限看，目前的政府架构与事务处理流程在许多层面上还是沿用计划体制下的模式，任何一项改革的配套都是一项大“工程”，要完成这个配套进程往往不是短期内能够奏效，也不是某个或某几个部门可以“一相情愿”，更不是某个或某几个人可以一蹴而就的。撤村改制一样无法回避这种体制的制约与“连锁效应”的作用。转制公司之所以还需承担大笔社会行政职能的支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政府迟迟没有把拟转移或者已经转移的职能纳入财政预算。珠江村是广州最早试点改制村，直至改制后的第三年底，职能转移支出在政府的财政预算中还找不到一席之地，至目前为止，也主要还是通过公司上交后的转移支付来部分兑现的。由此可见，改制对整个政府体系改革的依赖是个不容忽视的问题。那么，反过来看，在目前的政府能力与效率格局之下，自主治理的效率与能力是否可以给予更多的尊重呢？

第四，与上述政府能力相关，很自然地引发出另一个更实

际与实在的问题，即村社共同体对于政府相关制度供给的接受度问题。政府的设想是，集体经济实施公司化以后，公司按照市场化规则来运作，并逐渐按市场化标准依法纳税，税率提升，同时开征被税收"遗忘角落"中的出租屋税等等，以此增加的收益通过财政拨款返回社会行政职能的用途上。而这显然与"保持农村各项优惠政策"的承诺相抵触。改制公司基于利益考虑的抵制与力争肯定难免。并且，从处理社区事务的环节与成本看，从"自己事情自己办"转换成"交上去，拨下来，他人帮着办"，中间环节增加、费用成本上升。"我杀苍蝇、蚊子几个钱就够了，你来杀就要收那么一大把钱"（公司董事长语）；同时再加上村社共同体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信任关系的缺失，很容易引发村民的不满，导致人们把改制与收费画等号。因此，提到转制后的有关问题，公司一位主要领导的话印象至深，"不是不可以你来管，关键是要端正管理思想，不能动不动就收费，收费！收费！再收费！这就存在群众愿不愿意你来管的问题"。还有的干部提到，"我们城中村就像一群红眼病人围着、盯着的一块肥肉，任人宰、任人割"。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事例是，许多城中村纷纷改为公司后，原来村委属下的资产需要更名，国土局起初认为这是交易行为，并要按照交易行为收费。人大开会期间，一些代表就这个问题质疑国土局，同一主体更个名，怎么还要收费？后来，这个问题得到了妥善的解决，否则，是要城中村损失巨额费用的。但事实上，类似的做法在政府城中村行为中还不在少数。而所有这些做法都涉及一个实质问题，即改制是否能够给人们带来更多的实际利益？至少从目前的现实看并不明显，正如有村干部就说："转制中如何保护城中村的利益是个很大的问题。"关于转制中涉及的城中村利益问题，三骏公司董事长就说："一下转不了没有问题，但是，税费不要收得这么厉害。"那么，反过来看，"公司办社区"尽管会有它自身难以克服的一些约束，但它在

造福社区居民上却有独到的优势，并且在发挥社会力量促进社区发展中也有独到的价值。

由上可见，“公司办社区”的确是包容了众多复杂社会因素的、基于独特文化历史共同体网络的一种自主性治理行为。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并非都是理性的建构，许多长期延续下来的习俗惯例等等形成了独特的制度运作基础，而发展就需要依赖于原来的基础与条件，并且，那些被认为是非正式的制度与形式也许正反映了组织的持久形式，而新的制度安排完全可以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否则就是浪费宝贵的社会性资源(胡代光，1998：417—437)。还值得进一步表明的是，三骏“公司办社区”涉及的许多举动均非内部的纯福利行为。例如，公司近年来为旧村改造做准备而先后建造的两期“社员公寓”都是按成本价出售给村民的，已入住公寓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也差不多与市场价持平，只略低一点，由此还引发住户的不满，后几经交涉每平方降了一角才算平衡住户心态。村社经济的发展从一开始就深深地推进了市场化的汪洋大海，即使与集体经济粘连在一起、并且本身就是其中一部分的村社区共同体成员，对于这种资源的分享也同样打上了市场化影响的印记。有学者对一些“超级村庄”工业村的研究发现（折晓叶、陈婴婴，2000)，村社利益保护边界与村社经济社会发展的相互作用与相互强化，形成村庄发展的“有增长、无发展”的“内卷化”趋势。但在珠江村，我们观察到的事实是，村社共同体的发展过程中，“内卷化”与反“内卷化”是同时并存的，由此而使得都市村庄共同体走出了陷入深度“内卷化”的趋向。关于这一点，在此无法多论，笔者的观点是，对三骏公司的办社区行为，应当与计划体制相关的“企业办社会”行为区分开来，并以新的观点加以认识。只要这种办社区是法律架构下的行为选择，政府不必过多介入，如果介入应当是积极的介入。制度变迁中，只有把“潜伏”于民众中的自主性力量最充分地发挥出

来，并能够最充分地运用于民众自身利益的改善上，这种制度才是“善”的、真正有效的制度。

（二）民主权利“困境”：共同体本土资源价值实现的约束

我们发现，城中村独特的社区背景中，如何针对社区与都市村社共同体的特点，特别是如何充分利用辖内的民间力量来推动社区的发展，依然是一个撤村改制中没有给予很好考虑与解决的突出问题，即村社共同体作为延续下来的自治性组织，政府如何介入指导依然是一个突出问题。“城中村是社会问题的重灾区，中国社会的许多弊端在这里都可以找到”（村民语），这一说法并不是没有根据。目前，就珠江村的实际运作看，体制中确实存在着不少的法律空白点，有时按城来管理，有时按村来操作，在时间与空间上都留下了许多的随意性，很容易为相关部门的任意发挥创造条件。因此，具体的法律法规非常迫切，政府应该以立法的形式来填补这个空白，或者应该有一个专门的组织法，或者规定依照哪个法。否则，城中村的社区与共同体的发展将受到巨大限制与容易出现不稳定因素。

在这个根基深厚的利益、历史、文化、心理诸多因素形塑而成的都市村社型共同体里，在这个具有文化“深描”脉络的复杂社会空间里，城市化肯定并非是简单的名称、户口、牌子的转变问题，更不是介入更多政府行为就能够轻易解决的问题。“单靠政府主导的撤村改制就可以把城中村变成城市是可笑的”（村民语），这话并非没有一点道理。共同体城市化的完全实现无疑是一个逐渐的历史过程。这一过渡进程中，相对于政府而言，通过政府的恰当在场与制度供给，使得有利于积极推进共同体福利与社会发展的、体现与潜藏于民间社会的资源

价值能够充分地发挥出来，这样的政府行为与制度创新才是社会与社区发展最重要的财富。

政府合理规范下的自主治理，这是我们在城中村调查中感受到的、来自都市村社共同体民间社会的一种基本诉求。值得关注的是，这一诉求还有着具体与扎实的社会性依据。

首先，村社区共同体是一个利益型共同体，共同的利益关联是实现社区进化的最重要推动力。正如有村民所说，“城中村的管理主要应该依靠城中村的力量，因为我们才是最大的受益者，我们自己的切身利益肯定我们自己最在乎。如果上面能够给予足够的权利，城中村可以自我管理好。外人来管理容易产生抵触，特别是外人来管，重收费，搞虚假的，现在有的政府性管理部门就类似‘收费站’，以收费代管理，以办证代管理。且最大的问题是，收了费还没有多少实际的管理。”因此，在政府行为缺乏民间信任度的情形下，特别是在涉及收费的管理中，政府行为式的工作展开可以说是非常艰难的，用“寸步难行”来形容恐怕不为过。关于这方面，针对改制后一些政府行为，有村干部就说，“原来管得很自然，现在插入的有些是政府行为，再让我们来出钱，就很有意见了”。

其次，共同体社会网络独特的信任关系、内含丰富的社会资本同样是实现社区进化得以依赖的资源。在共同体“自己人”效应中，时时与处处可以发现它在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与撤村改制相关，即村社区与街道关系的调整中，就存在着虽然区政府有文件，但是，一些事情街道不愿意做，或者有些事难以做，同时，还有一些村民与干部存在着不愿意让“别人”来管的心理。如今的居委会，即使很大程度上借助了本土资源，但村民心理中的认同度还处于培养中，因此，居委开展工作往往都是通过三骏公司来起作用的，尤其是连居委本身也把三骏公司看成自己的领导，而街道办事处则是外人。再如，地处五山街道辖下的“南门小区”是珠江村为旧村改造而建的一

个安居小区，154户村民都是从村里迁移出来聚居在一起的。虽然那个小区属于另一街道的管辖范围，不过在目前，这个小区的全面管理都是由三骏公司做，公司物业部的主任就说，"曾经反映过让外人来管，但大多数人不同意，再说，因为如果让外人来管理，好些人可能不会去服从他们"。其实，据说五山街也不愿意介入管理，这要涉及利益的问题，因为许多事情要管理好往往都要与利益挂上钩，但话中之意也显然反映出，"自己人"固有的信任关系是共同体得以运转很重要的因素。

事实上，上述两个层面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城中村及其村民利益主要就是寄托与依附于村社组织网络之中的。在这里，也许用当今社会学中颇为热门的社会资本一词更容易说明。社会资本最早由莱达·贾德森·哈尼凡（Lyda Judson Hanifan）于1916年提出，而他正是在关于乡村学校共同体的描述时首先使用这一概念的。他发现，在这个古老而又具有混合功能的城镇聚居区内存在着密集的社会关系网络，这种社会网络促进了公共安全，形成了社会资本的一种形式。[1] 对珠江村这样的城中村，由于刚刚脱胎于农民，不仅与外在社会处于一定的非整合状态中，而且在社会的整体格局中还处于弱势地位，因此，无论是村社型的组织还是村社的个人，承续与再组织起来的共同体网络都是城市化利益与需求实现中最具有资源价值的、且是唯一能够动用的最重要社会网络。

在政府资源与能力都存在诸多局限的前提下，特别是在都市村社共同体既能够且情愿分担社区与共同体许多福利、建设与管理职能的条件下，无论从哪个层面上说，善加利用存在于民间的这种力量都是社会与社区发展的良策，是政府城中村政策与制度变迁必须的考虑与基本出发点。因此，如何在自主治

---

〔1〕 简·雅各布斯（Jane Jacobs）的观点，转引自（美）弗朗西斯·福山，2002，《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21页。

理的路局中充分发挥共同体组织网络与社会资本的效能，这在保护村民切身利益与节约政府管理成本中都具有重要功能。

共同体网络资源在城市化中的作用、社区自主力量在城市化中的发挥，善治的达至显然要有好的制度做依靠。善治对善政的主要依赖就是需要善政为其提供制度保证。既然自主治理是现代社会走向繁荣的必经之路，而治理的理想境界是善治，那么制度变迁如果能够建立起让自主治理走向善治的一整套现实可行的制度，这种政府的制度创新便是社会发展的无价之宝，农村普遍推行的村委会直选制度就属此例。但是，由于在珠江村的撤村改制变迁中，这一最具有实际意义的内容并没有纳入制度创新之中，因而，导致共同体自主性力量的发挥、本土资源价值的实现受到巨大制约。在此，我们主要想对改制中忽视的、而现实中又很突出的民主权利问题作进一步的展开。

至今村民自治中的村委会民主选举已是神州大地上结出了累累硕果的走向善政与善治的重大改革，但依相关政府规定，已改制为公司的社区不参与直选。珠江村由于参与改制时间比较早，那时的广州农村均未推行村委直选制。直至今天，珠江村的相当部分群众对无缘参与选择自己的当家人还耿耿于怀。笔者在村期间，一位老村民慷慨激昂地向我讲述西方国家多党政治、选举政治的种种好处，末了还绘声绘色地说："你看有的'定'出来的干部，哪是人民的公仆，比皇帝还威风，一走马上任便换了个模样，走起路来昂首挺胸，而我们这些社员，就只能缩头缩脑，夹着尾巴过日子了。"说完，还要亲自演示一番区别"村官"与"社员"的"秘诀"。这些生活化的语言与符号也许有点夸张，但流露出的情绪与心声却是有代表性的，即村民对已行改制公司的"当家人"有强烈的直选愿望，希望通过自己的选择来决定"当家人"。

实际上，广州一百多个城中村，村民对"当家人"的直选普遍非常在意。关于此，有村民说道："在城中村，具有实际

意义的选举是十分受到村民看重的，如经济社的选举，不仅村民参与踊跃，而且对谁能够当选，村民也是很在乎的。”（村民语）可以为此话作注释的是，2002 年 5 月，天河区法院受理审结了我国首宗选民资格案，事件的原因就与城中村民对选举权利的重视直接相关。具体情节是，天河区凌塘村 38 名居民因户口农转居丧失了当届村委换届选举的资格，进而引发不满以至上诉至法院，结果法院判决原告败诉，败诉者只好眼巴巴地望着与自己切身利益相关的权利擦肩而过。在一个有着悠久“无讼”历史的民族，“小民”居然胆敢走上法院，去争取的只不过是“一票”之权，可见，城中村民手中的选票在人们心目中的分量。在广州的诸多城中村，一般集体经济实力都非常强大，村民身为社区集体经济的股东，与集体经济有着密切的、直接的多重利益联结，对集体经济的关注也就是对自身利益的关注。

珠江村是一个集体经济的超级大户，到现在已经有 10 个多亿的集体资产，年总收入有 2 个多亿，纯收入也有上亿元，如此大一笔集体“公共财”，它与人们的许多切身利益都联系在一起。因此，单纯就集体经济而言，让谁来“掌柜”不关注才怪呢。但问题是，恰好与政府的制度供给有关，现有的关注“渠道”十分不畅，文本上股东代表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而实际上的股东代表大会并没有很具实质的权力，形式主义的成分较多，村民的说法是，“现在的股东代表大会很有问题，是党员代表、工作人员代表，不是村民的代表，没有经过规范的程序产生，主要还是‘派’出来的、‘定’出来的，代表性不是很强”。事实上，这与宏观环境中“人民代表大会”存在的类似不足在道理上是一脉相通的。三骏企业集团的最高决策权在公司党委会、或者党委会与董事会的联席会议，股东代表大会往往只行使表决通过权。因此，村民对集体经济与社区事务的关注之意愿难以真正通过正式渠道得到满足，自身的

利益同样难以通过正式渠道得到表达。

撤村改制中，人们对于集体经济与社区公共事务的民主参与权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按理说，新居委的建立，增加了新的组织表达渠道，但人们发自内心的说法是，"居委会又不给我发钱，管它那么多干嘛"（村民语）。居委这一新的组织形式并没有解决老问题，主要是因为，首先，它与人们的切身利益之相关度不强，这很具实质性；其次，居委组织作为人们的利益表达形式还没有以制度化的途径开发出来，这又与宏观社会背景下，城市基层社区的组织动员与制度的民主化水平落后于农村，居委这一社区组织形式还没有真正内化到人们的生活之中的事实具有直接关系。

在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历程中，农村启程在先，自主治理的雏形也告形成，不管尚存问题有多少，毕竟在普通百姓梦寐以求的主宰自己命运的艰辛求索中总算看见了几缕希望的曙光。但耐人思量的是，村民自治的第一个脚步声令人不可思议地发自名不见经传的广西宜山县合寨大队，这个大队 85 户农民于 1980 年 2 月创立了全国第一个农村基层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村民自治再一个如雷脚步声同样令人不可思议地发自名不见经传的吉林梨树县北老壕村，这个村 11 个村民小组的村民于 1986 年 10 月开始了全国第一次村委会民主选举。村民自治的"突出"事件发端于相对偏离于"权力中心"的事实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解释。对此，笔者认为，关于中国农民的"生存理性"说也许更具说服力。当农民迫于生存，在只有打破现状才能满足摄取基本生活之所需时，被一贯束缚的创造活力才会奇迹般地释放出来，安徽小冈农民"十八个血手印"的惊世创举正是农民"生存理性"论的最好注释。以此至少还可以部分解释发达地区村民自治化水平不见得一定高于落后地区，城市基层民主化进程不见得高于农村地区，甚至正好相反的事实。

对已经迈入小康的城中村而言，生存的压力已经远去，衣食无忧的村民在“经济理性”的盘算中收敛起了本来就羽毛稀落的创新“翅膀”，往往甘享于怨天尤人、而又听命于人的“生活之境”。当然，这种“甘享”是打引号的，含有许多“不得不”的成分。怎么办？让小康而弱势的村民自己去争取民主的权利？成本太高以至难得有人愿意去承受这种代价，让改制公司的“村官”们去争取改变“游戏规则”？希望更为渺茫。广州白云区关于“撤村转制”的一项调查发现，尽管多数干部支持改革，但基本动机之一是出于对村委三年一直选的回避。那么，村民这一并不算太高的希望寄托在哪里呢？笔者认为，相关政府的相应制度供给就显得非常重要。当改制公司事实上还属于国家行政网络体系中的“小末结”之时，只有政府才有可能以最小的成本解开网上的若干网结，并让已改制居民获得自主的民主空间。并且，至今为止，我国农村政治制度的变迁基本上也都是在政府主导下的强制型变迁。

随改制而进入城市组织体系的新“市民”，在城乡不均衡的政治变革进程中，他们在政治权益上并没有实现真正的“递进”。“请为我们‘验明正身’，贯彻的既不是居委会组织法，也不是村委会组织法，在基层政府不愿意推进，而百姓又要，平衡点在哪里？”这是村民发自内心的呼吁。2002 年，广州市进行了第一届社区居委会选举，省、市、区、街都发了文件，珠江村为进行这一届的居委会选举，村中大道上挂上了大红标语：“积极参加选举，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搞好社区居委会选举，推进城市基层民主建设”。村人认真地告诉笔者，这次居委选举可能要动真格，这么隆重的标语在村的历史上也不多见，但最终结果却让关心选举的村民们大失所望。原来，为进行这次居委选举，街道订立了具体实施方案，其中的做法与文件精神稍有出入，即不搞选民登记与由选民产生选民代表，而是由党员、经济社理事会成员参与投票，产生新的居民委员

会。因此，在具体执行中就遭遇到了关注该次选举村民的投诉，投诉者认为党员不能成为特殊居民代表，理事会成员也不能，正式的人选应该由具体规定的居民代表产生。投诉到了省民政厅，于是，相关机构采取了一些形式上的纠正。不过，引发的后果是双方的共同不满。投诉者认为，"这样的选举还要让人去投诉，证明很小的权力都不诚心给，再说，投诉后的修正也没有实质的改变"；而区、街、公司、居委干部则认为，居委的选举不重要，投诉者完全是多管闲事。不管事情的具体情节如何，更基本的原因是，与农村村委选举的热闹场面相比，城市基层的民主制度建设还处于滞后状态，"或者说中国城市的'市民社会'发育相当缓慢"(王思斌，2000)。

若从更深层的角度看，这种"递退"也许更易理解。秦晖认为，与西方不同，我国事实上不存在独立的"市民文化"传统，解放后几十年间运行的城市体制更把近代市民文化成分扫荡得所剩无几，身份制、权力崇拜、抑制个性等等借助城市传播中心地位而积淀、浓缩并精英化，使得城市在某种意义上比农村还"农村"，"而当改革潮起，农村已是熙熙攘攘，为利来往，颇有些市民气氛时，城市却还沉浸在一派田园诗式的安详与宁谧之中。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的城市居民本来就虽不务农而实为农民文化中人"(秦晖，1999a)。此话从文化层面上解释了改制带来的民主权利困境。如何在制度上解决已行改制公司的民主参与问题应当是改制变迁中迫切需要完善与解决的问题，而这一工作本来就应当是政府的责任所在。至于已行改制公司"两委会"(党委会与董事会)干部的报酬之类的"小事"则大可不必由政府来具体规定，民众有了制度保证的权利，完全有能力达至切身利益与事务的合理化。

在社区发展的制度变迁中，政府的角色的确至关重要，但更关键的问题是，"政府应该正确发挥主导作用。政府在社区建设中的主导作用表现为倡导、动员、一定的经济和政策支

持、监督、评价和经验推广，是用政策去促进社区建设资源的聚集和社区的持续发展”（王思斌，2000）。珠江村的撤村改制变迁场景中，我们认为，自主性治理的制度化保证才是社区发展的长远之策。只有这样，村社共同体包括社会资本在内的资源价值才会充分体现出来，也只有这样才是政府与社会共同得益与获利的长远之策。

讨论与结论

撤村改制以来，珠江村度过了渐变的六年，所有这些“变”都发生在较为平稳的风风雨雨之中，这与村内相对完整的人文环境与社会共同体网络是分不开的，同时还与变迁中政策与制度导入的方式与手段直接相关。基于这两点，笔者着意在以下诸方面作一个归纳性的讨论与结论：

改制并没有导致“走进”都市的村社共同体的瓦解，而是带来了都市共同体内外的社会整合效应，从这一效应的实现中不难发现，城乡的分野、城乡的屏障更多的是人为的建构，人为的“城制度”与人为的“乡制度”强化与放大了城乡内在的自然差异，改制就包含着拆除这种人为分立，回归自然的融合。城与乡原本就是发展系列中的环节，既具有时间序列的贯通性，也具有空间序列中的相融性，两者契合面上的种种相融性特征，虽然有许许多多事例为证，但社会认知中格式化的城乡二元观又时时刻刻左右着我们的思维，因了这种思维的“定势”，城往往与先进、文明、理性的事物联系在一起，乡则往往与落后、愚昧、非理性的事物联系在一起，这种二元思维倾向至今还有着广泛的基础。特别是近半个世纪以来，城乡“栅栏政策”以及至今还难以摆脱的人为“栅栏效应”，其影响不仅改变了整整两代人的人生轨迹，而且还形塑了整整两代人的

思维轨迹。因此，城乡二元格局就不仅仅是一种理论的建构，更是流动着的现实。那么，今天的任务就不单要在理论层面上解构这种思维倾向，更要在制度与政策层面上解构城乡二元的种种人为边界，还城乡关系于"自然"本色。由此而要提防的是，不能在解构城乡二元边界时又陷入新的两极化思维、陷入新的两极化政策与制度设计的陷阱。

与树立新的城乡观相联系，改制中屡屡显现的"非意图后果"是个值得注意的研究领域。本土性的村社共同体组织是撤村改制变迁的对象与起点。但在从起点出发进行的变迁过程中，哈耶克的话很能说明笔者想表达的观点，"如果我们能够成功地依计划行事，是因为遵循了一些并非有意建构的行为模式，遵循了某种常规性，常规性并不是命令或强制的结果，甚至常常也不是有意识地遵循众所周知的规则的结果，而是牢固确立的习惯和传统导致的结果"[1]。撤村改制以后，公司与社区的关系因历史与现实诸多因素的共同参加而变得复杂与微妙，根本的一点就是体现出村社共同体难以分解的事实，体现出村社共同体自身的场域逻辑。"公司办社区"在这种观点下完全有重新度量的必要，城市化过程中的都市村社共同体及其本土资源的效能在这一现实情形下同样有重新度量的必要。

由于城中村是诸多城乡特点混合而成的新社区，具有独特的运作逻辑，目前的体制存在众多制度与法律的空白点，有时按城来管理，有时按村来管理，在时间与空间上留下了不少的随意性。因此，城中村的制度变迁中，对具体的法律法规的需要非常迫切，应该由立法形式来弥补。应该有一个专门的组织法，或者规定依照哪个法，否则，必然为政府机关官员的任意发挥创造条件。如三骏公司是城市化过程中，在市场与政府的

〔1〕 见邓正来，1998，《自由与秩序》，江西人民出版社，第26页。该引言为作者翻译的哈耶克原话。

双重推动下形成的经济实体，虽股权已经明确到个人，但一系列的权属仍然带有明显的旧集体经济特征，决策结构、股东参与、利益分配、税费征收都缺乏可操作的法律规范。而且，由于共同体本身特殊主义社会关系异常密聚的特质，因而更完善与合理的制度供给恐怕是摆脱共同体内部效率“约束”的最佳选择，建立具有明确针对性与合理性的制度与法规，这是城中村建立与社会的良性交流、发挥自主职能的保证。

由此而自然提出城中村的自主治理对善政的依赖问题。众所周知，西方国家的善治是在国家与市场机制都较完善，现代公民社会业已形成基础上提出并大张旗鼓推行的，其善治的可行性有着多重条件的保证。在当下的我国，以善治作为追求目标有着很强的目标意义，并且也为学界所关注。不过，为这一目标的现实化，一个重要条件便是善政，即良好的政府行政。善政与善治有着重要的相互关联，但在两者的关系中，善政在目前条件下更重要，政府不“善”，何以保证民众治理之“善”？善政的重要之举又在提供一整套保证善治的制度，以此形成良好的制度依赖路径。因此，政府如何在发挥都市村社共同体的民间力量、保证村社共同体群众利益最大化的思路中提供可行的制度，这是撤村改制中尚待进一步思考与完善的当务之急。

当意义深远的社会变革席卷而来之时，社会中的任何一个因素都难以以同等的速度适应这些变革，政府运作往往变得难以正常适应。我国当代社会转型与政府能力之间就存在着明显的内在紧张，政府以整体的理性选择、普遍主义的原则为依归，特定群体则以自身的逻辑或者理性选择为尺度，两者之间往往充满着矛盾与胶着。如何在两者之间找到最好的平衡点无疑是撤村改制变迁中面临的挑战。但是，无论如何，能使丰富生动的社会活力得以延续与激活才是最有意义的制度安排。因此，都市村社共同体组织网络的顺应以及与此相关的政府合理制度的介入是城中村彻底城市化的一条现实而有效的路径。

第 4 章

社区股份制经济及其运作

从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的十多年间，是珠江村由广州东郊的典型农村村落演化而为城中之村的重要时期。在村落形塑与定格为城中村的进程中，在发生于村庄变迁的无数变相之中，村社股份制之实施，以及由此而形成的社区股份经济至关重大。不过，股份经济与当下珠江村的关联并非一眼就可以望穿，然而，它在珠江村这一都市村社共同体中却具有基础性地位。形象地说，它是珠江村这一都市村社共同体得以重新凝聚与维系的"大框"与"筋骨"。

按照征地政策的有关规定，国家征用一份土地，给予村里相应数量的招工转居指标与安置补偿费，分享了这些待遇的村民便自然脱离原来所属的村庄正式组织体系，进入新的招工单位或新的城市基层社区组织体系。按此推理，随着村庄土地的被征用完毕，农民自然不复存在，村社共同体也会随之消解与不复存在，更无缘由村庄的再组织。但实际的情形是，珠江村从80年代初期开始，土地逐渐被征用，至80年代中期以后，土地被大规模征用，到了90年代中期，全村土地已经基本征用完毕。这一过程中，村庄不仅没有因为征地而消解于城市之中，反而在非农化基础上重新组织起来，形成如今形态的城中

之村。其中，社区股份制与股份经济正是透视与解读珠江村社共同体再组织的关键。

由于珠江村的社区型股份经济与现代企业施行的股份制经济存在明显差异，而与社区集体经济则关系密切，并且本身仍然可以理解为集体经济的一种形式。为区分起见，在这里，我们暂且把这种社区股份经济解读为社区“共有经济”，一种按“份”共有的集体经济。鉴于这种经济的特殊性，因此，行文中，集体经济、股份经济、股份合作经济往往会交叉使用，统一皆指这种社区性股份经济。

一　社区股份制：城市化中绕不开的一个“槛”

与许多一般再组织村庄不同，呈现于珠江村这一特定都市村社共同体的再组织有着多重意义，尤其还体现为早已脱离村庄正式组织之人员的重新回归与再组织化。而这种再组织就与村社区施行的股份制度直接相关。例如：

> 池生，54岁，全家于1985年因征地转为城市居民，并且领了一笔安置补偿费而选择了自谋出路。池生说，“我85年转为居民时，当时感觉有一点荣光，不仅成了居民，而且还领了一笔安置费，那之前得花钱买招工、农转非指标的”。此后，池生在市政工程队干苦力活，一干就是七年，全家主要靠池生一人的收入维生，经济上的不宽裕只是问题的一方面。随征地转居，池生全家被抛入了缺乏实质组织关照与管理的“人海”之中。不过，具有意味的是，当时之所以选择自谋出路，就与池生看中这种往后的“自由”有关，因为当时已经出世的老大是女儿，老婆

肚里的二胎又已知是个女孩，再加上老婆的思想不开窍，想要个男孩，超生似乎已成定局。村股份制实施以后，池生一家重新成为集体经济的股东。池生本人由于德才兼备而被村民推选为经济社负责人，不仅本人有着稳定的工作收入，而且全家还拥有在村庄家庭中都并不算少的70多个股份，一年的分红差不多有两万元。同时，因了股份制度，池生一家还成为村社共同体理所当然的成员，享受着村里的诸多福利，生活的许多方面都有村社组织的管理与关照。潘生，村中一位颇具规模餐馆贺记餐厅的老板，十多年前因征地招工进了广东机械学院，后因"超生"离开了单位。此后，潘生"流落"到外地，并在外打了几年工后返回村里。如今，潘生一家不仅是村股份经济的股东与村社共同体的分子，而且生意上的事还时不时地得到村社组织的支持与鼓励。毫无疑问，池生、潘生都只是村社股份制度受益者的缩影。股份制不仅仅在于关照了类似池生、潘生这些新型城市居民全家的生计问题，而且它还在更具实质的层面上解决了城市化过程中被甩出来的社会要素之重新组织化。

实际上，股份制的再组织功能是村庄股份制改造的一个"非意图"后果。珠江村股份制度实施的直接缘起是为解决城市化面临的村庄集体经济资源与利益的归属与合理化配置问题，这与天河区农村股份制的实施背景基本一致。而事实上，珠江村的股份制改造就是在天河区委、区政府的直接领导与推动下完成的。在此，我们有必要就珠江村股份制实施的内外背景作一番交代。既然珠江村的股份制只是被国内外誉为"天河模式"的天河区社区股份制创新的有机组成部分，按现任海珠区委书记、当时曾经亲自参与这一制度创新与实践的学者型地方官员曹鉴燎在其《制度立区——城区公有制制度创新案例研

究》中认为的，股份制初始动力在于当时农村城市化中农民“去与留”矛盾的尖锐化，是农村城市化形势进展“逼”到这个分上的制度创新（曹鉴燎，2001：32—35）。

天河区位于广州东部，伴随着城市东移，大片农地被征与大批农民非农化是顺乎发展的必然。这一过程中，按区委、区政府“铁”的规定，招工农民只获得青苗补偿款与安置费，大头补偿款留作村庄经济发展之用。因此，随土地被征，留村的人越来越少，集体经济则越来越壮大。未“转居”农民收入不断提升，逐渐超过大多数招工人员。1986 年，全区农村人均收入 3746 元，是同期广州市职工人均收入的 2.5 倍。比照之下，“转居”农民由于一无技术，二无文化，素质普遍不高，在单位是“优化组合”与“减员增效”的首当其冲，在市场经济中又是最缺乏竞争优势的一群。这一空前的历史性变化刺激了农民保护既有利益与身份的冲动，“很多失去土地的农民宁愿失业也不肯转为城市居民，有些招工招干到城内就职的居民，还要求花三五千元、甚至万八千元，将农民身份赎回，有些土地被征光的村队，因农民担心将来政府没收他们的集体财产，强迫他们转居，竟提出马上瓜分集体财产的要求”，“有的村队为防万一，便想尽办法扩大社员分配比例，这种超额分配进一步强化了农民的恋农倾向”[1]。珠江村附近的杨箕村，有一群早已招工“转居”出去的人员在 1985 至 1986 年间多次回村委、村干部家“闹腾”，要求“倒流”回村当农民。更为严重的是，倒流风波很快就波及到其他村庄。

村庄集体经济规模的日益壮大与收益的逐年提升如同一块厚厚的“磁铁”吸引着无数村民强烈依恋于村庄的目光，这无疑给村庄城市化进程拴上了一条巨大绳索。现实的形势发展已

〔1〕 刘苑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变革方向的探讨》，见珠江街档案资料。



图9 “明星”物业太平洋电脑城



图10 投资受挫的科工贸大楼



图 11　社区经济支持下的老人游活动



图 12　“守护型经济”支撑与排斥下的城中村民

经表明，如果不提供适当的制度安排，村庄的城市化将难以继续往前走。其时的珠江村，虽然还没有出现严重的倒流风波，但类似“潜流”还是明显存在的。关于此，让我们还是先关注一下珠江村城市化中的征地进程。

建国以来，珠江村的征地过程前后经历了慢速推进与加速扩张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大致从 20 世纪 50 年代至 80 年代中期。此时，村庄的城市化处于缓慢“爬行”时期，从农地征用量来看，35 年间，全村土地合计被征 466 亩，只占村庄全部征地面积 4923 亩的 9%。在这一阶段，众所周知，由于居民与农民存在着截然的优劣鸿沟，人们对城市充满着羡慕与向往、对城市化亦充满着期盼与热情。而征地既可以带来招工进单位、彻底走出“农门”的机会，村里还可以获得一笔经济补偿款，所以其时的小规模征地受到人们由衷的欢迎。第二阶段大致是从 80 年代中期直至 90 年代中期。此时，广州定下了都市东扩战略，作为配套措施的一部分，1985 年成立了天河新城区，其首脑机构天河区委区政府就设在珠江村域范围内，使得这一长期地处大都市东部郊区的村落被完全地纳入了城市中心区的范围，标志着村庄的城市化进程迈进了急速轨道，土地被大片大片征用。短短 10 年间，征地面积达到 4457 亩，占村庄总征地面积的 91%，珠江村迅速蜕变为一个既没有农地、也没有职业意义农民的城中之村。

从第二阶段一开始，随所属城区内农民居民收入、地位格局的颠倒，人们对征地由由衷欢迎而逐渐派生出越来越重的抵触情绪。在珠江村，跨入 80 年代中期以后，招工进单位越来越成为一个并非人们热衷的选择，更不用说单纯的“转居”。其时除了海关等为数极少的“好单位”有人情愿“试试看”外，许多单位的征地招工都并没有多少人问津。1988 年，即股份制度实施的当年，珠江村的全村工农业总收入达到 3049 万元，纯收入达到 1727 万元，人均年收入达到 5000 多元。经济

总收入中，仅村办企业一项就达到1500万元。更重要的是，村办企业的发展势头非常看好。当时，除村庄已经建成一批商业铺位与物业外，还有两项大型骨干工程，珠江综合市场与珠江大酒店开工在即，预期效益可观。在村庄经济前景如此看好的形势下，脱离村庄自然越来越成为一件令村民们惟恐躲之不及的事。听村人说，其时村内的青年男女尤其不愿外娶或者外嫁，并且还美其名曰“肥水不流外人田”。这些情形刺激下，村庄与征地相关的话题虽然早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常态，但在这一常态氛围中，村庄还是因征地而逐渐变得“人心晃动”。

与上述直接相关，地方基层政府的一些活动同样因此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特别是政府的征地活动越来越演变为一场场没有硝烟的“拉锯战”，成为严重制约政府本身“手脚”的“大事”。天河区“有的村队为阻止国家征地，或者无理要价、或者想方设法占地、或者集体上访，人为增加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1]。据说，当时广州近郊某村还发生了一件影响政府决策的事，某村民转居后，因患病花光了全部安置费，四处求救无门，最后只好投水自尽。经调查，发现起因与城市化进程中如何解决农民出路问题密切相关，因此而引起政府的重视。为化解现实面临的突出矛盾、厘清集体经济产权边界与分配制度的种种问题，天河区开始了农村股份合作制度的探索。1988年，天河区委、区政府在全区农村推行了自上而下的社区股份制度改革。

无疑，这场改革是自下而上的强烈变革愿望与自上而下的制度供给相统一的制度变迁，是一场上上下下均有着高度共识的制度变迁。因循着上级的安排、也因了内在的巨大“颤动”，珠江村的股份制度经历了由初创到不断走向成熟与变迁

〔1〕 刘苑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变革方向的探讨》，见珠江街档案资料。

的过程。与天河区其他村庄的股份制改造一样，珠江村的这一制度变革也前后历经了三个不同阶段：

试行阶段（1988—1991 年）：1988 年，根据天河区委、区政府的文件精神，珠江村开始引入了社区股份制，成立了村级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建立了村合作经济股份制度的初步框架。（1）进行了财产折股，将全村集体资产共折成 36545 个股份，并依据一定规则配给村民，规定持股者可以享受每年一度的股红分配；（2）明确了股权确认标准，规定股权持有人原则上为 1966 年至 1988 年享受村民待遇的村民；（3）把股份区分为人头股与劳动股，人头股以目前具有村民待遇的农业人口为基数，一人一股。劳动股以规定时限内的劳动工龄为依据，二年工龄为一股。股份可以继承，但不得买卖转让、抽资退股及以股抵债；（4）关于股份的管理，明确股份制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代表大会，股东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村庄股份制组织称为"合作经济理事会"，负责该经济组织的全部经济活动；（5）给股份配置与股权分享制定了一系列细则，包括对出嫁女、知青、社会招工、自然农转非、招婿、退休、参军以及犯法违规人员的具体规定，许多条款明确地直接与村庄治理联系在一起。

调整阶段（1991—1994 年）：1991 年，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珠江村对其内 28 个生产队进行改造，成立了 27 个股份合作经济社，村级成立了股份合作经济联社。1992 年，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对已施行股份制进行了调整。经过清产核资，确认了村级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共有财产 5886 万元，其中生产性固定资产 5170 万元，全部用于折股，并且新设了 70% 的集体积累股与 30% 的社员股比例。社员分配股的股份类别与折股办法跟第一阶段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此时明确规定 1988 年以后出生或迁入的人口以及新增加的劳动年限都不再折股，并同时规定股份不仅不能买卖转让、抵押抵欠、抽资退股，而且还不能继承。与前一阶段明显不同的七成集体积累股和不可继承

的规定都带有当时条件下意识形态的痕迹，并没有实质的完善内涵。但是，由于此阶段的村级与经济社级股份经济组织的成立而形成了村内比较完整的股份制组织体系。

完善阶段（1994 年至今）：1994 年，根据天河区有关新的文件精神，并同时总结了先前股份制的经验得失，珠江村再一次对其股份制进行了调整与完善。这次的股份制度，基本上也就是一直持续到目前还在实行的股份制度。其主要内容是：（1）关于股份经济性质，再次申明村庄股份制经济属于集体所有制性质，股权可以继承，但不可买卖抵押、抽资退股；（2）关于财产折股，明确将发展生产的固定资产与资金全部折股到个人名下，股东的股权不计算股值，只作为参与股红分配的凭证；（3）关于股权确立，与以前不同，把集体财产具体折股为人口股、工龄股、劳动安置股与福利股四种，顶股为 40 股，全村共设 174940 个股份，其中规定福利股不可以继承。人口股配给 1966 年到 1994 年间享受村民待遇的人员，每人 5 股；工龄股配给这一时限内参加本村劳动的劳动力年龄村民，一年一股；劳动安置股配给这一时限内征地农转非人员，转居后的 1985 年到 1994 年间仍属劳动年龄的一年计一股；福利股配给 1982 年到 1994 年间因征地农转非人员及其家属，除招工本人外，每人配给 6 股。可见，劳动安置股与福利股是特地为征地农转非而又未被安排正式工作的人员而设；（4）关于股份分配，明确集体经济收益实行按股分红的原则，股红分配以当年集体经济创造的利润扣除各项开支，并提留一定发展基金后的收益为分红数额。以此建立起了珠江村比较完善意义上的社区股份制总体框架。

到现在，珠江村的股份制度经过了十多年的探索，尽管还存在种种问题，但在村社区中，它已经成为村内经济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村内居民日常生活与社会实践的常规。当然，表面上看，股份制度只是规范城市化过程中村庄集体经

济产权与集体经济二次分配的一种制度安排，但由于村社体制本身缺乏分化的高度一体化特征，经济上的制度安排会自然地演变与磨合为村社组织中各个层面的制度安排。有学者在论及发达村庄的这种经济体制时就指出："超级村庄的村集体合作体系不仅是一种新的经济体制，也是一种有效的社会体制。"（折晓叶、陈婴婴，2000：113）

不过，就本意上，实施股份制的根本性目的并没有与村社区共同体的再组织联系在一起，而明确的主观定位是急于从根本上解决集体经济产权归属与城市化过程中征地招工及劳动力转移的尖锐矛盾，这在股份制度的实施背景中已经说明，并且在几次完善的股份制度中都可以看到。1988 年村合作经济股份制总则中就开宗明义表明，"实现股份制的宗旨与目的是为了明确现阶段集体财产的权属问题、解决集体分配平均主义和征地招工、劳动力转移等问题，促进政企分开、增强企业活力、加速集体经济的发展"，这一说明不难发现，股份制度最基本的主观动机是解决城市化过程中集体经济的产权归属，从而达至对不再参与集体劳动村民集体收益的公平分配、推动劳动力的合理流动、促进社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往后的 1992 年与 1994 年的股份制也都不断地表明了这一点。

既然如此，珠江村的股份制与村庄的再组织以及与此相关的社区共同体经济社会格局是如何内在地联系在一起？这种内在关联又是如何建构着村社区的现状与未来走向？在这些相互关系中，股份制度本身又表现为怎样的一种适应？所有这些问题在迈向与城市的融合中都会呈现得尤其独特。在珠江村，笔者深深地感到，一方面，股份制度是村民们相当认同的制度，其制度功效已为人们普遍肯定，因为在村民心目中，"股份制比较公平地解决了社员集体经济利益的分配问题"（村民语）。但与此同时，跟股份制相关的上访上告与投诉事件却构成了村庄股份制改造以来一道最难以间断的"风景线"。据说近二三

年来，每到春节，村里往往有数量不等的一些老人自发地来到三骏公司（原珠江村委）的大楼附近静坐，对公司因儿女辈违反计划生育而受到扣除股份分红的株连性处罚表示不满，并希望发返被扣的股份分红（目前株连条例已经取消）。事实上，“株连事件”只是与社区股份制经济相关的“消极”事件之一。其实，股份制的这种复杂关联恰好体现了目前珠江村社共同体的内在逻辑。

二　社区股份制：都市村社共同体的“黏合剂”

江泽民在十五大报告里指出，“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这表明，农村股份合作经济是一种已经得到中央高度认可与充分肯定的事物。然而，众所周知，股份制的完善形态存在于现代企业制度之中，若以珠江村的这种社区股份合作制度来与之相比，的确没有什么词比“不伦不类”更能反映它的状态。正因如此，它在学界的命运显得异常微妙，讴歌者誉之为“潮起天河”的“天河模式”[1]，批评者归之为“很大程度上是传统意识形态影响下的一种不伦不类的经济组织”（党国印，1998）。截然不同的看法，理论上都可以求得各自的论据，这显然多多少少湮没了这些分歧的争鸣意义。也许尤其如此，实实在在的社区股份经济现场才能够找到更具体、更有力的说法。

---

〔1〕 郑奔、符勤兵等于1996年在香港新闻出版社出版了《潮起天河》一书，全面论述了天河股份制度改革，但天河模式的说法早已出现。

不论社区股份制的是是非非在现实层面上呈现得如何难以评说，不过，正如一位珠江村领导所说，“它一出台就受到了村民的欢迎”[1]，仅此就明显地与许多其他制度变迁情形有异。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珠江村的村庄再组织中，股份合作制成功地发挥了“黏合剂”与“组织者”的功能。而且，更重要的是，其功能发挥还是在较大程度上融会了人们社会心理认知中的“公平”理念，尽管这一功能的发挥并不是制度设计者意识中的着意建构。作为村庄共同体的“糅合者”与“磨合者”的股份制，它既是市场化条件下集体经济资源的一种配置，遵循着现代背景下的资源生成规则，同时，它又深深地借助与融会了存在于本土的内在结构与规则，以及存在于村庄外部国家力量的作用，正是在这种借助与融会的过程中，股份制获得了自身的生命力与合理性，并成为当下社区结构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一）土地、土地权与共同体再组织

土地是最具有乡土本色的事物，土地总会轻易地让人联想到片片田野与丛丛园林，然而，在告别田园的城市化进行曲中，珠江村昔日的许多田园基本上都已经化为标准化的城市建筑，而土地似乎与这个城中村因了重重水泥“森林”的阻隔而拉上了长长的心理距离。但事实上，无论在村人目前的生活还是心理上，土地都有着无与伦比的重量。在村人现在供奉的诸位神仙中，惟独土地神仍然受到人们格外至多的推崇，不仅家家户户门前“站着”位不起眼的土地神，客厅内还端“坐着”位足不出户、天天与家人相伴的“地主公”神。而且，关于此

〔1〕 引自1991年10月31日珠江村主要领导在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位神仙，村人还特意告诉笔者，“地主公”神是家里诸位神灵中的“老大”，连祖宗都无法与它相比。村人生活中的这些细枝末节无不包含着人们对脚下这片土地的情有独钟，以及这份特殊情缘背后的世俗价值。

在珠江村社区结构与村人生活中最重要的社区股份制中，土地就与之有着独特的关联，并因此而与村庄的再组织有着独特的关联。

股民，顾名思义，指拥有村社区股份的人员。到目前为止，由于珠江村还没有发行过社会股，股民基本上是村集体组织成员的同义词与另一重合身份，这些股民最共同的一点就是属于或者曾经属于村社农业集体组织的成员。因此，在这一意义上，珠江村的股份制是相当典型的社区股份制。但在股民与农村集体组织的关系中，真正使之关联的最重要因素还是对村庄土地权的分享。在土地权与股民身份的高度相关性上，村庄前后几次的股份制实施规则中处处可见。例如，从股民身份的确定看，1988 年的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权利只限于当时享受村民待遇的农业人口与因为征地而农转非的两种人，前者当然地分享着村集体的土地权属，后者则因拥有土地权转换相联系的集体积累而拥有股份权利。也就是说，在珠江村早期的股份制度中，股民身份与土地权是严格对应的。1995 年经过完善的股份章程虽然在区委区政府文件的“要求”与“规范”下更多地体现了对劳动贡献的尊重，但新增加的劳动安置股与福利股都是专门为征地农转非人员而设计。池生在 1985 年就已经转为城市居民，并且领了一笔安置费，此后即使没有参加过一天农业劳动，但照样获得了与该时参加农业劳动者一样的股份待遇，其根本的原因就在，池生是因为征地而转居的，由于原来的土地权转化而与村庄集体经济发生着没有割断的粘连。

单纯从村庄股份制的建构偏向看，土地权确确实实在这种制度的建构中具有十分厚重的砝码。既然土地权的分享在这种

“股民证”的获得中如此重要，由此，我们会很容易联想到费孝通先生几十年前曾经说过的话，靠种地谋生的人才明白泥土的可贵，他们是粘着在土地上的，“土”是他们的命根（费孝通，1947 [1998]：7）。如此看来，是否这些已经“洗脚上田”的人们太难以摆脱正在或者已经转化为城市化设施的土地的“束缚”，太难以割舍曾经深陷其中的土地情结？但是，关于此，我们同样很容易联想到因敢于说出农民心里的“真话”而“闻名”一时的李昌平先生笔下的农民，同样在这片蓝天下，那些原本“粘着在土地”上的人们却宁愿撇下祖祖辈辈劳作的土地，踏上离乡背井的漫漫打工之长路。其实，毫不奇怪的是，在其时，在农民未必只有“向土地讨生活”的今天，土地在农民生活实践中的简单内涵早已得到许许多多的修正，更何况对于珠江村这样的城中村。

土地在眼下的珠江村确实太重要了，重要得连3656栋住宅中的绝大多数“贴面楼”、“握手楼”都可以成为人们生活的常态，重要得连手足兄弟都可以为了“咫尺”之争而形同陌路。不过，这种“重要”不再是费先生意义上的“重要”，而是带有浓厚现代经济理性色彩的“重要”，是强大市场化力量过滤下的价值再现。城市化把珠江村由远离市井喧闹的传统村落转变为熙熙攘攘的大都市之腹地。与此直接相关，城市级差地租的调整给珠江村土地注入了一桶桶金光灿灿的“黄金”，面对一道道耀眼的金光，珠江村民变得越来越务实与功利。现在，无论是家庭经济还是集体经济，与级差地租丰厚利益相联系的物业出租都成为经济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成为村庄经济的主要命脉。因此，在珠江村，土地已经在城市化与市场化的特定条件下转化为另一种形态的重要社区资源，成为村民生活与发展中最主要依赖的货币与资本的最主要来源。于是，土地与人们生活来源、经济发展的内在“重要性”关联就并没有改变，甚至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强化。

村社非农化过程与共同体经济形成中土地资源的如此“重要”，由此而不难明白土地权的重要性。折晓叶在对同样实现了社区股份制之“超级村庄”万丰村的研究中也看到，村社合作与相关的利益分享中，土地权在确定最基本的边界时是起着决定性作用的，土地权大于资金权、大于亲族权、大于户籍权，“村庄最核心的合作集团仍是以‘分田人头’为其边界的”（折晓叶，1997：76）。不过，万丰村是典型的“工业村”，集体工业发展对人力资源存在着更大消纳量，再说，村庄的再组织与具有多重内涵的种种“合作”紧紧联系在一起，而种种合作活动的基础又往往都是以共同的土地资源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土地权的决定性作用具有充分的现实依据，特别是与目前及往后的经济“合作”或者“生产性”事务有着重要的内在联系。

然而，土地权的重要性在珠江村则有着自身的特点。与万丰村有着很大的不同，珠江村是典型的“后工业村”，集体经济以物业出租为主，对人力资源的吸纳量非常有限、社区内的经济合作事务也远没有“工业村”来得重要，因而，村庄在因为预期合作的动力较之集体“工业村”明显弱化。从这一角度看，珠江村的股份制度无须纳入那么多预设经济合作性活动的考虑。实际上，按照许多村内外人士的感受与直观看法，珠江村股份制度具有实质意义的层面之一就在于确定了村集体公共财的产权比例，特别是收益的二次分配比例。可以简单地说，在土地权同样重要的前提下，集体工业村的股份制度具有更多的“生产性”色彩，而珠江村的股份制度则具有浓厚的“分配性”色彩。

珠江村股份制度的这一特点，引发现有集体经济积累与增值的关键要素就自然应当是股权配置中的重要依据。在珠江村，这一关键要素毫无疑问就是土地。村庄集体资产基本上可以分为三大类别，一是村与社两级的物业，主要包括一大批商

业楼、交易市场、旅馆酒楼等等，据2000年统计，全村这类物业面积达25万平方米；二是征地补偿款，仅1985年大规模征地以来直到1998年，村庄获得的征地补偿款就有5亿4千多万；三是村庄的自留自用地，自1979年到1999年的二十年间，村庄总共留下458亩自用土地，这也是村庄集体经济发展的巨大源泉。当然，这三类集体资产资源都是联系在一起，并且是相互转化的，大笔征地款与自留用地注入了村庄经济的发展之中，其中相当部分又已经演变为集体物业。从集体经济最重要的终极来源看，村庄的土地资源在村庄经济的生成中的确"独领风骚"。

从中可以发现，这一具有浓厚分配性色彩的股份制，由于土地是集体经济来源的决定性因素，因此而把股份权利与土地权高度地结合在一起。因为这种结合，股份制度的再组织功能才与村庄的土地权利密切地联系起来。与此同时，值得说明的是，由于土地的重要性又是在市场化的过程中显露出来的，所以，村庄的这一再组织逻辑实际上就包含了与城市化相关的市场化逻辑。村庄的再组织已经把市场化中的社会变迁深深地纳入了其中。

（二）本土规则、资源与共同体再组织

如果我们认定，村庄股份制只是城市化过程中市场作用下的一种制度或者组织建构，完全遵循市场条件下的资源生成规则，产生认识上的偏差与问题就在所难免。实际上，在股份制的建构中，即在共同体的再组织化中，它已经在崭新社会条件下进行了一次本土资源与规则的选择性再利用。在此，笔者将在市场与国家规则之外去探寻珠江村这一都市村社共同体再组织的内在机理。

无疑，政府是村庄股份制改革的倡导者，而且对于规则与

制度也具有正式约束的权力，但与此同时，按照天河农村社区股份制改革的直接参与者和设计者之一曹鉴燎先生的说法，这场制度创新“一直尊重农民的选择，因此，从试点方案到后来的政策调整，制度设计都带有不完全刚性的特点，只是提供一个方向性的框架，而不是规定每一个做法”（曹鉴燎，2001：44）。按照这一说法，地方政府从一开始就给这种制度创新与变迁留下了“弹性”的自主空间。因此，我们可以说，社区股份制度的实施同时也是村社对其本土资源与规则进行一次新的动员与选择过程。那么，农民与村社是如何在这一制度的自主性空间中“自主发挥”的呢？

既然股权配置与土地权是直接联系在一起的，那么，同样具有实质意义的是，在村庄概念与理解中又是如何确定人们的土地权的？在此，我们明显看到，村庄社会表现出了自己独特的理解力。作为一个历史文化的共同体，在绵长的世代交替与生存适应过程中，土地已经成为村落社区共同体难分彼此的存在，并且在村社区意识的深处，长期以来，土地还是村庄与生俱来的一种祖宗“恩惠”，对它的占有是一种与村庄认定的村籍身份天然联系在一起的权利。从关系网络的视角观察，村籍就凸显出在村落社区中生活的人们所结成的凝固化的乡土关系，亦即基于维护地权的乡土关系发生在村落社区的空间中，即在稳定的聚落形态下，农民基于维护地权而形成了内向的封闭性心态（费孝通，1947［1998］：7—9）。只是解放以后，随着集体化过程的展开，随着国家主义与集体主义意识形态的渗透，土地权属观才有部分改变。但是，改革开放以后，一是家庭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二是大规模征地当中越来越多的讨价还价行为，村庄传统土地权属观又得到一定程度的强化。所有这些都会不可避免地体现在村社股份制度的建构中。

有关政策规定，农村土地属于集体所有，具体而论，应该属于集体组织的每一成员，因此，这一理解中，“人口股”的

股权配置应当凡是农村集体组织的成员都应该"见者有份"，但事实并没有这么简单。在人口股的股权配置中，村庄还是更多地执著于村庄意识中的村籍身份，执著于"天赋"土地与"天赋"股权的联系，更多地执著于村落传统意识中的土地权属观念。珠江村的股份制度中就规定，村庄的外来入户者，必须有8年以上的集体劳动时间才有资格计算劳动工龄股，而人口股是没有的。知识青年曾经是国家力量安排下进入这一历史文化共同体的正式成员，若按照国家意识的认知，她们应当与其他人一样获得相关权利。但实际上，即使他们曾经"扎根"在这片土地，也曾经为村庄生产"汗流浃背"，不过，在股权分配中，不仅作为村社共同体成员"见者有份"的人口股没有，他们还是唯一没有分配劳动股的特殊"良民"群体。虽然村庄的这一做法遭到来自"知青"的投诉，但最终还是没有完全解决问题。

有趣的是，知识青年这一群体的相关权益在国家单位里却是得到承认的，他们在农村"广阔天地"里的时间因计算工龄而享受到相关待遇。"知青"的这一境遇反映出，在村庄这样一个传统"根须"发达的生存体中，相关的土地权及其诸如此类权益的确定需要进入村庄自己的整体文化脉络中，并且经过村庄整体文化的筛选才可能获得村庄认识的合法性。因此，大批外部嫁入村庄的妇女，她们的股权确认就不存在问题，因为她们具有村庄文化认知的合法性前提。与此相应，村庄"纯女户"除一个招婿名额以外的入户"上门女婿"不给股份权利的规定就成为顺乎村庄理解的规定。可见，村庄自己的认识中，土地权就不是一个简单的概念，更不是一个单纯的城市土地国家所有、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划分能够理清楚的。

其实，从上述"外来入户者"、"知青"与"上门女婿"的例子中还可以发现，不仅土地权这一重要资源的权利确定需要接受村庄整体文化的"审查"，就连劳动价值的认定同样得先

行进入村庄文化共同体中去进行“资格”认定，否则，哪怕是不折不扣的劳动，也完全有可能失去村庄认同而不被承认。区委、区政府在对完善社区股份制的指导性文件中特别强调配股时限内全体劳动者的利益，强调劳动者的劳动贡献在股权配置中的地位，并且还专门说明，“将原有集体财产折股量化到个人，必须严格遵守一视同仁的原则。在计算股权时间内，凡是具有村民身份、参加过集体劳动、承担社员义务，不论是出嫁女或者其他外出者都应该按照同一标准平等、公平、公正对待”[1]。显然，如果严格按照文件操作，这几类人员的股份权利都应该得到不同于现在的配置。实际上，在整个社区股份制的创新中，村庄都进行了“再理解”与“再创造”。即使有来自政府旗帜鲜明的书面规定，类似诸如“知青”不分配股权的事例在天河区农村众多，只有为数很少的村庄成为例外。

我们发现，村庄在自主空间的发挥中，其股份制度的草根性影踪到处明显可见，其相应的特点，包括其内含的优点与缺陷也体现尽然。例如，股份制中的临界点问题，即何时算起、何时结束争议比较大。珠江村的股份制规定，股权配置给1966年到1994年间的村民，而依此推算，满股者，即可以最大限度享受集体经济利益者，年龄恰好分布在44岁至60岁之间，凡是在当时小于44岁与大于60岁者均不能获得最多股份，同时意味着这些人不能够最充分地享受到集体经济的利益，而且凡是“小于”或者是“大于”越多者，在股份数量亦即在集体经济利益的享受上均依程度相应递减。而计股起点的1966年由于并没有明确的与集体经济发展相关联的标志性事件，而主要是参照了其他村庄的做法，因此，其中一个比较有力的解释就是，集体经济利益最大者正好是其时村社中最年富力强与位高

[1] 见天河区委1994年1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股份合作制的若干规定》。

权重的年龄群体。村里有些老人关于配股办法的不满与无可奈何就多少反映了分配规则的这种偏向。据说，村里意见最大的是从合作化到人民公社时期的老社员，他们吃的苦最多，但股份制中体现不出来。有村民就说，“我的叔叔从 50 年代开始当干部，一直干到 80 年代退休，现在的股份很少。意见最大的就是这些老人”。与此形成趣味性对比的是，听村里老人说，过去宗族里分东西，在平均分配的原则下，只有年长的老人才有资格获得双份的优惠，与现在的股权分配虽然形式上大异，但内在贯穿的精神实质却很难说不存在异曲同工之妙。其实，股份分配规则中诸如对所有死者的不配股等等都反映这一内在精神。对强势多数的倾斜与对少数弱者的不合理忽视之并存恰好反映了草根性民主的运作特色。

需要说明的是，在按照政府规定“一视同仁”方面，珠江村可以算是做得比较好的。天河区农村股份制改造中，引起争议最多的还是出嫁女问题。许多村庄在股份权利分配上是不考虑出嫁女的，珠江村没有出现这方面的问题。股份制中的“知青”类现象在农村社区股份制改革中是个甚为普遍的现象，至少，在天河区农村的股份制改革中，许多村庄表现出诸多的与文件不一致的“差异性”。村庄的这些“差异性”恰好反映了村庄角度与政府角度的明显不同，村庄的“再创造”中，种种非正式制度的“投入”却是内在的必然。但是，如果我们据以上不同而认为“不同”便是“违规”无疑会陷入认识上的误区，因为本来谁是谁非的问题就容易过于主观化。珠江村这一利益分配分量重的股份制度，从一定意义上说，它是一种典型的利益化组织方式，是一种可以轻易触及村庄“心灵”的村社制度。因此，它的规则呈现往往最能体现村庄对于利益的特定“理解”方式。正是这些“特定”的存在，它才“一出台就受到人们的欢迎”。

其实，珠江村与天河区许多村庄的社区股份制度一样，体

现得至多的民间性特点还是与社区治理功能联系在一起的规则。村股份制度中，具有这种功能的条文独具分量与篇幅。例如，珠江村1988年的股份制度中规定，“今后凡是违反计划生育有关条文的，取消该户的所有股份，待其落实计划生育，并且交清罚款后才能恢复股权”，“凡是劳教、劳改人员，其劳教、劳改期间不计算工龄，属于六不给的社员，其在六不给期间不计工龄”。1994年完善后的股份制在这方面有些许具体调整，但类似规定还是一脉相承。如，“劳教、劳改人员在改造、服刑期间停止股红分配”，“负案在逃人员在逃期间不计算工龄，且不能参加股红分配”，“超生的小孩不能计算股份”，“配股前后被政法机关处决和被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注销其股份”。股份制改造中，所有这些条文在政府的文件里却是难以找到明确依据的，最多只是以默认或者变通的形式出现。

这些条文折射出村庄自主治理机制在股份制中的自发性重建。谓之为重建，意味着曾经存在过。历史上的珠江村曾经是一个宗族组织与制度相当健全的华南村落，村中的几大姓氏各自都有自己的宗族组织与法规。与这些民间性组织与法规直接相关，并使之威力巨大的重要依托就是相对颇高比例的宗族公共财。据1949年统计，珠江村整个村庄的“太公田”，即宗族公有土地达到2017亩，占当时村庄土地总面积的42%。解放前，“太公田”全部用于投标出租，投标要由威望高、信得过的人来做，其收益的使用与分配在种种历史文化惯习与族老的“主持”下往往秩序井然。那时，宗族公产的资源分配是严格地与宗族身份、家法家规联系在一起的，对越轨者的惩罚与对族人优秀者的奖励构成“太公田”非正式制度的重要内涵。据说，以前村里有跑国外的，长期没有音讯，不回来拜祖宗，就会暂时不给；还有，男的到了一定年龄都要由族里出钱请老师学文化，但有犯案的人就不会给请。类似这些制度规定往往很严格与具体。从自主治理的角度看进去，这套制度便是民间的

治理机制的反映，是社会群体自我管理与自我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今天的珠江村，古典意义上的宗族制度早已随风飘零，已零落成村庄的记忆与碎片化的祖宗律戒。然而，宗族化的治理制度与结构却是村落里重要的遗传"基因"与制度遗产。股份制度中的村庄文化再现就与传统宗族文化具有不可避免的内在联系。

本土资源中，人民公社下的组织遗产在股份制度的建构中同样具有不可替代的影响。人民公社解体以后，集体主义本位的意识形态虽然已经瓦解殆尽，但集体经济的结构与制度仍然发挥着巨大的影响力，并且已经内化为村庄自身的资源与规则的一部分。在珠江村人的日常话语里，人们还是把已改为经济社与居民小组的组织单元习惯地称为"生产队"，把几个经济社联合起来的组织单元习惯地称为"联队"。珠江村于 1980 年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1985 年便进入了大规模征地时期，之间的土地"私人经营"期非常短促，有的甚至还来不及喘上一口气，土地就已征去变成了高楼。而征地推进的过程同时也是集体经济再行积聚与扩张的过程。由于国家征地直接面对村组织，大笔补偿款与留用地都自然成为村集体组织的资产，成为村庄再组织的物质基础。这样，人民公社时期的组织方式就在来不及选择的时间里顺乎自然地成为村庄非农经济的组织方式。珠江村现在的集体股份合作经济名义上已经全部折到个人名下，但集体物业基本上都由村的股份经济联社与 27 个经济社掌握，事实上还是延续与继承了原来大队与生产队的集体经济组织框架。正如有学者指出，人民公社的组织方式在各地农村中也留下了许多遗产，它们被利用与改造的程度，往往对于村庄的制度选择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张乐天，1997）。

由此，本土规则、资源在股份制再组织中的"重提"与"再用"显然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在国家权力从村庄淡出，村庄重新成为自治型共同体、成为自组织群体以后，村落文

化、家族制度与人民公社的制度遗产在村庄利益再组织的制度建构中理所当然地成为被借鉴的对象。当然，此时的借鉴经过了现实需要的选择与过滤。此外，由于村庄制度本身的总体性特点，经济功能与治理功能的高度渗透性，因而，集体经济的合作股份制中大量治理规则的进入，特别是一些传统治理观念与规则的介入同样顺乎其然。不过，经历30年国家强大威权改造的村庄，复活的“民间”与“本土”往往会显得粗拙与不规范。本来，国家的退出与民间的复活就是一个辩证的过程，从国家强权之下的大政府格局中破土而出的民间力量难免会有它幼小与稚嫩的时代。况且，不论如何地“再用”，股份制度都是政府力量推动下的制度变迁，政府的意志不可能在村庄的再理解中抹杀掉，因此，股份制度实际上是政府制度规范与民间制度规范的综合，所谓的本土规则、民间规则也只是相对而言。

（三）国家力量与共同体再组织

近十多年来，随珠江村由农业村庄向都市村庄的演进，随村庄集体经济由小到大的发展，政府对村社经济社会事务的管理越来越趋于繁杂。名义上而言，村庄是国家的自治单位，人民公社制度终结以后，国家政权已经从村庄撤出。但在村庄的每一个角落，我们都可以轻松地感受到国家权力的锐利“目光”。股份制中，市场规则无疑是这一制度变迁的至大内在动力，本土规则与资源为村庄的再组织提供了“一箱”整合的工具与资源，然而，在动力、工具与资源的“运作”过程中，国家如同一个威严的“长老”，时时与处处都瞪着大大的双眼，操纵与指点着村庄的运转。在结构的资源与规则的掌握与控制上，国家力量仍然拥有着相当大的能量。因此，村庄向自治组织的回归无论在文本层面上还是在实际层面上都不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脱离开政府的“呵护”与“束缚”。正是在这一意义

上，我们有必要专门讨论国家力量在珠江村这一股份制度的再组织中的作用与机能。

许多研究者都注意到，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的村庄出现了自然村衰落、行政村实体化与权威化的过程，这主要与政府的一系列政策以及对应的组织设置直接相关。在我国目前的农村体制中，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队，即通常意义上的自然村落自从以家庭为经营单位的承包责任制推行以后，基本上处于若有若无、自生自灭的生存状态，而许多行政管理、社会管理、提留统筹、“征地外交”、计划生育等等都转为主要由行政村来负责，行政村在这一过程中逐渐建构成了颇具农村社会新“管家”的意味。秦晖的《“村”兮归来》一文就是针对这一现象有感而发，并且指出，原来的“‘队为基础’在新时期发生了二元的分离：经济上户为基础，而行政上乃至地政上则成了‘大队为基础’，少数地区则从经济到行政全都‘大队化’了”（秦晖，1999a：342—343）。

作为一个已经完成非农化的城中村，国家力量在珠江村的行政村权威化与实体化中表现得尤其突出。人民公社时期的珠江村曾经一度是珠江人民公社，改革开放以后的1983年至1985年一度改为珠江乡人民政府，成为国家政权体系的正式一环。也就是说，在社区发展的历史上，这个村庄原本就具有相对比较深厚的国家政权基础。而在往后村庄土地大量被征用与集体经济进入突飞猛进发展过程中，行政村级组织更是在国家规定的一系列权力作用下获得了空前的扩张。依托这种种“合法化”的权力，行政村占有了全村集体经济总量的绝大多数。以2001年的集体经济总收入量来估算，当年村经济联社的总收入是17251万元，占总收入量的80%，27个经济社的总收入是3772万元，占总收入量的20%。以此做个保守估计，行政村经济占全村集体经济总量的至少八成左右，而27个经济社则占集体经济总量的两成左右。集体经济量的绝对优势只是行

政村权威化的一个量化指标，在高度一体化的村庄权力结构中，行政村组织在国家力量的推动下铸造了不可动摇的社区龙头地位。

以行政村为单位的村庄边界重构是珠江村村庄再组织过程的事实。我们现在所说的珠江村是行政村意义上的珠江村。在如今的珠江村落里，给众人印象最深的就是那三千多栋密密麻麻堆积在一起的住屋建筑，由此很容易让人联想到珠江村原来就是个自然村与行政村高度合一的村庄。实际上，现在的村落共同体整合与包含了3个自然村，28个原生产队。原来的村民委员会之所以改称为三骏企业集团公司，其中的“三骏”就寄托着对并不太久远历史上的三个自然村落，即东珠江村、珠江村与珠庆村的记忆与现实中一体化后的种种希冀。东珠江村早在五六十年代因为国家征地而迁入珠江村内，珠庆村则因新铺设的黄埔大道而隔离在了道路的南边，村落也由于刚刚进行的整体搬迁而不复存在，居民则于2000年由政府划归现在的冼村街管理，但由于当中的许多居民曾经是珠江行政村农民，股份制度改造后成为珠江大村的股民，他们的经济关系仍然还在珠江大村，享受着珠江村股东的种种待遇，并由于经济上的联系派生出许多其他联系，因此而与珠江大村有着特殊社会心理上的共同体认同。从中可以看到，村庄在国家力量的作用下，并进而在股份制度的建构中，形成了社区共同体的特殊认同。

与此同时，股份制度也在借助着国家力量强化着村庄共同体的民间力量，这是国家力量对于村社共同体再组织的另一种作用形式。其实，股份制度的推行，它本身便是政府行为下的制度变迁，是国家力量的具体反映，而且，正是由于其具有强大的民众与基层社会基础，它一旦内化为自身结构的一部分，便有可能成为抗衡与改造国家力量的源泉。综观政府对股份制度走向完善的指导中可以发现，留归村庄的自主“弹性空间”趋向越来越小，天河区带有“纲领性”的社区股份制“穗天委

(1994) 015 号”文件在股权配置上明确规定“必须严格遵守一视同仁的原则”，但村庄在实际的操作中还是根据自己的理解加以修正与调整，加入了种种本土化的规则。特别是随着股份制度的实施，村庄越来越多的社区管理性事务都被纳入了与股份制度相关的轨道中来。珠江村股份制度的成长中，这一态势同样体现得甚为充分，并直接体现在共同体生活的各个层面，形成一整套与股份制度相联系的地方性制度规范，其中少量规范甚至与国家法律法规并不十分和谐。可见，国家力量既是村庄股份制度及其与之相关的共同体再组织的积极推动力，同时，又是共同体建构自己的力量与发展空间的依托。

总之，股份制度在依托市场原则、本土规则与资源以及国家力量的基础上把村社共同体在非农化过程中再组织起来，并形成具有特定形态的都市村社共同体。

三　社区股份经济的主要特征与机理

由于股份制经济在村社共同体再组织与运作中的基础性地位，因此，这种经济的内在机制在我们认识与理解整个都市村社共同体中就具有毋庸置疑的重要性。股份制度整合下的村庄集体经济表面上套了一件很具现代色调的“外衣”，但具体的运作不可避免地被置入村庄传统结构的路径制约之中，正如新制度经济学大师诺思（North，D.）所说，我们今天所做的，正是昨天所决定的。背负着传统与现代、过去与现在多重重压下的村庄集体经济，对它在现实中的种种“融化”的确太难以做出简单的评说，尤其面对珠江村的股份制度与集体经济发展的现状。一方面，它灵活地应对与解决了许多问题，但另一方面，它也承继与派生出了一些新的问题。也许正是在这一角度中，解读珠江村集体经济的内在机制才更显示其意义所在。

（一）珠江村集体经济的主要特征

近几年来，随着媒体对城中村现象的大量报道，人们对类似珠江村这样的城中村既充满疑惑与恐怖，又充满好奇与误解，其中一个共同性的错觉就是，城中村充斥着游手好闲、不劳而获的“二世祖”们，他们躺在祖宗留下的这块黄金宝地的安乐椅里，听着麻将声声的协奏曲，虚度与消磨着醉生梦死的漫漫长夜。信手从媒体摘下几句，“在很多城中村，一个村民不需要劳动，每年就可以分红数万乃至10多万元”。还有直接关于珠江村的描述，“珠江村的村民们都靠村里的分红和做买卖以及出租房屋过日子，简直富得流油”，他们“过的是给皇帝都不做的日子”。所有这些描述若只指村中的少数与个别，勉强称得上客观，但如果用上“很多”与“都”的字眼，就未免太失公平。不过，更多对城中村民稍有不屑的人往往会这样说，“还不是老祖宗碰巧给他们选了一块风水落脚地”，的确，相对于含金量很高的土地与物业资源而言，此话并非没有道理。总之，虽然人们对城中村存在种种的想像，甚至存在一些误解，但这些村庄经济又有着与众不同的特点，也不乏给外人留下种种不精确判断的现象与痕迹。

就目前的情况看，珠江村集体经济的整体格局已经定型，它主要是城市化过程中伴随国家征地与产业转型而形成的。80年代中期以前，珠江村以农业为主，村民主要种植蔬菜，村庄还是广州市“菜篮子”工程的重要基地。此时，村办工副企业也相当活跃，1982年，村成立了（当时还称珠江大队）农工商联合公司，下属工副企业10多家，营业总收入达到150多万元。1987年，村农工商联合公司改名为珠江经济发展公司，下属企业19家，固定资产总值500多万元，营业总收入1400多万元。也正是在这一年，第三产业的总收入第一次超过了第一

产业，成为以第三产业为主的高度非农化村庄。与许多"超级村庄"不同，珠江村以第一产业为主转入第三产业为主基本上是直接进入的，中间几乎还没有来得及经历第二产业占主导的阶段，并且，就是由以农为主转变为以"三产"为主的时间也非常短暂，它几乎与村庄开始进入大规模征地是同时发生的。形势的进展甚至没有给这个几百年的老村留下犹豫的瞬间，土地价值的狂飙直升、商业服务业的高额回报很快就把珠江村的集体经济推向了新的发展路径。

实际上，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村委会就以独到的眼光向银行贷款180万元办起了岗顶饭店、岗顶旅店、综合市场、简易仓库等等，进入发展第三产业的起步阶段，并由此积累了一些经验。之后，投入大量的征地款，利用多种形式发展更高层次的物业，如太平洋电脑城、珠江渔港、南苑、珠江新渔港、龙苑大厦、科工贸大楼等一大批物业，并投资珠江东路的改造，使之成为一条繁华的商业大街。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到2000年底，村中已建成物业面积达到25万平方米，光是村级第三产业总收入就达到一亿四千多万元，占村级经济总收入量的九成，是个名副其实的"地租经济"与"物业出租经济"的强村。怪不得村人打趣地说道，以前我们种地，现在我们改行"种"大楼了。村庄集体经济的这一变迁包含着诸多与此相关的特点，其主要表现是：

（1）相对较低的市场风险。对于珠江村而言，以物业出租为主的村社经济是一种市场风险较低的集体经济形态，无论从资产存在方式，还是从经营管理的角度看都是如此。位于大都市新城区的中心地带，土地及其相关物业是经济发展中含金量甚高的要素，只要它的优越地理位置不发生大的调整，这种经济的居高回报率就会自然地延续下去。具体到经营管理上，与这种经济的成分构造直接相联系，它所做的主要工作就是把物业租出去、把租金按时收回来，同时协作承租户办理一些证

照之类的事务。与在市场经济的风云变幻中沉浮的一般企业不同，珠江村集体企业所从事的物业出租，已经把市场的主要风险转移到了物业承租者的方面，因此，村集体以其特殊的资产优势最大限度地回避了市场风险。如果形象地说，珠江村集体经济的这艘大“船”在“风高浪急”的市场经济海洋里已经驶进了风浪相对平稳的“海面”。

（2）经营管理的相对简单性。与它的较低风险性相联系，单一化的物业出租对经营管理的要求相对较低，在“租出去、收回来”的不断循环中，卷入专业性的复杂技术含量一般比较低。不过，这只是其中的一个原因，还有另一个原因，就是出于对经营管理风险的主动回避。实际上，珠江村的集体物业除了大量出租以外，仍然有一部分留归自己经营，这种经营有着明显的偏向，多是选择风险小、容易管理的项目。岗顶酒店是珠江村的王牌与老牌集体物业，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与显赫的知名度，至少应该是回避风险与取得效益双赢博弈中的最佳选择之一。但就是这样的物业，村庄也只是选择了其中最为简单的旅馆业部分自己经营管理，而更为繁杂一点的酒家部分便让外人承包。当然，村庄的这种选择包含太多的复杂因素，对此，我们待后还会再做分析。

（3）相对低下的劳动力吸纳量。珠江村里有的现象常常令不少外人看来不可思议，一方面，它是个集体“身家”达近10亿的超级“经济大户”，但另一方面，它又是个失业与半失业率颇高的超级“失业大户”。在村子的许多公共场所，特别是在村落的祠堂与老人活动中心，常常可以看到一些年富力强的青壮年男女，大白天的美好时光里还悠悠闲闲地打着麻将下着棋，仿佛过着市场竞争于我如浮云的半神仙日子。其实，“潇洒”的背后往往包含着几多的无奈。还在1982年以农为主的年代，那时全村集体企业总收入只有100多万元，吸纳劳动力达到762人。到了1987年，全村集体企业总收入达到1400

多万元，吸纳劳动力也才有620人。再到了全村集体企业总收入达到2个多亿的1998年，劳动力吸纳量也仅仅只有1162人。而且，影响更大的是，本村人在当中的就业比例越来越低，至今总共才有700多人。经济发展与大量失业的共生既是许多广州城中村存在的共同问题，也是珠江村经济结构内生的难以解决的问题。

实际上，以上三方面是内在地联系在一起的，物业出租经济在带来市场的高额利润、尽可能外移的市场风险、简化的经营管理的同时也带来了无法回避的居高失业率与半失业率，这无疑又给村社区共同体经济社会发展蒙上了一层厚厚的阴影。然而，众所周知，在许多非农化再组织的"工业村"，情形则存在许多层面的截然差异，在那些村庄，尤其表现在社区内部的劳动就业率甚高，如著名的华西村、南街村、南岭村等等都有着很高的内部就业率。折晓叶在研究深圳的万丰村时指出，通过非农经济聚居区"保护性的经济及内部劳动力市场"，使"村民将产业投资和职业选择与村社区联系起来，在自己祖居地上获得充分的发展机会"（折晓叶，1997：128）。那么，珠江村庞大的集体经济为什么没有发展出这样的一种保护机制呢？它的集体经济特征又是内含着一种怎样的存在与变迁机理呢？

（二）经济特征的内在缘由：守护型经济与弱性内部市场保护机制

其实，当仔细阅读珠江村的集体经济发展时，容易发现，在集体经济发展的理念与策略上，村庄时时都在"保守"着社区边界的防线，而且，引人注意的是，这不仅仅是一道利益的防线，它同时还是一道具有多重内涵经济发展的防线。例如，共同体经济的架构上，三骏公司诸多企业与经济社各经济实体

形成整个股份经济的整体。这个自成体系的整体里，多年来已经磨合出一条虽然不成文，但却执行得上下默契的非正式规则，即外部的投资一般不让进来、内部的资金与资源一般也不让外投，特别是对于村庄的土地，这种非正式规则的约束更大，要求更严格，此中不仅包含着如村人所说的“祖宗之地不可乱动，否则会影响风水，是败家子行为”的祖训，更内含着现实条件下一种自我保护的理性选择。在珠江村现有条件下，资金等资源无论是外流还是内进都具有很大风险的情形下，村里只能保守经营。关于此，据说村领导还常常拿别村的事例来说明这一道理。在村股份制度的条文里，根据上级政府的有关精神，除了集体资产折股外，还专门设了更具有开放意涵的现金股，但一直到珠江村股份制度施行了整整十多年后的今天，哪怕就是对村民也还从来没有发行过这种股份。这显然与许多再组织村庄不一样，因为在那些村庄，经济发展边界的开放与社会边界的封闭是在和谐与冲突中并立而行的（折晓叶、陈婴婴，1997）。

共同体利益与集体经济发展边界如此高度的重合，从建构的角度看，它是村庄在一次次“试错”过程的醒悟中慢慢“造就”与“堆砌”起来的。在村庄集体经济整体格局走向基本定型的近10多年间，村组织曾经做过几次大的投资举动，其中有的教训至今还是村里的“心病”。最让村人痛心的是“老虎山”投资，那还是发生在村自己土地上的投资行动。事件的大致情形是：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发表以后，整个神州大地一时人心涌动，似乎昭示着前面“无限”的商机，这一涌动的热流很快热遍了珠江村人本已充满敏锐触角的神经。在有着广泛共识情势的触动下，在过去十多年成功发展集体经济的激励下，并在已经与拟租赁单位洽谈的前提下，村委于1993年作出了筹建广州珠江天河科工贸有限公司的决定，并于1994年拿出了可行性分析报告，之后很快进入施工阶段。工程完工后，公

司于 1997 年正式成立，业务仍然以物业出租为主。物业主要是利用村庄东北边缘的一块留用地（土名老虎山）兴建的四幢综合商用大楼，总建筑面积达到 5.65 万平方米，由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与村属下各股份经济社共同集资 1.6 亿元，其中联社占股六成左右，经济社共同占股四成左右。此投资是在预期效益十分看好条件下的村庄决策，工程建设几乎动员与耗尽了联社与各经济社所有的资金存量。然而，在物业投入正式运营以后，由于宏观经济大势步入低谷等等原因，不仅预期收益难以达到，其中有的部分甚至连起码的租金也难以收回，给村庄集体经济发展留下深深的回味。“老虎山”这一村庄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一次投资行动已然成为、至今也仍然是珠江村人心头一个未了的心病。

耗费如此巨大的投资，特别是建成后又收益不理想，因此，多年来，对于它的评价都是整个村议的兴奋点与讨论的热点问题。同时，给村庄经济发展留下伤痕印迹的类似举动还有数次，让村人记忆犹新的较大一次向外投资就有十多年前在广东旅游名胜罗浮山的投资。按照当时的设想，在这样的传统道教名山置立度假物业至少可以一举两得，既可以满足村人旅游消闲之需要，还可以用于对外出租或者经营，获得稳当的经济回报。但事情的进展远没有设想的那么顺当，现整个物业设施早已作价卖与他人。“老虎山”、“罗浮山”以及所有类似事件的市场命运深深地震撼了村庄领导与一般村民，冷却了他们在市场经济风浪里搏击的温热头脑，逐渐练就了一副更加冷静与理性的投资经营目光。向外投资的失利消解了村庄向外发展的心力，在内发展的失利更加倍强化了对这种心力的化解与消融。当村庄以自己特有的方式理解它周围的世界，并以这种理解走出去与外部世界比较或者竞争时，无论是成功的经验还是失利的教训都在深刻地重塑着村庄的种种面貌。向内与向外扩展的一些得失让村人悟出了一条称得上经验理性的规则，即在

发展路径上只有走一条稳稳当当的守护型经济之路，才能够在现有条件下最大限度地稳定住市场利益。

的确，保守经营是村社现有条件下最大限度地稳住市场利益的关键。目前，珠江村最具特点的经济景观是物业出租一统天下的经济格局。其实，这一现象本身就是守护型经济的典型体现。物业出租显然是一种追求最大限度的让市场风险外移，从而，以最稳妥的方式保持住市场利润的有效途径。村里现有的村办经营性企业中，真正有点效益的主要就是旅馆业，而旅馆业实际上还可以理解为物业出租的特定形式，是一种经过深“加工”的物业出租。就直接经营的角度看，比较之下，旅馆业相对简单，一个床位多少钱清清楚楚。而酒店就已经不同了，据说，村里曾经办过酒店，但亏了，以后就不敢再做了。亏的原由中，村民就反映，管理制度难落实，光是工作人员的管理就很难，招人走后门，厨房收货价高、不足秤，前门服务员吃两样东西盖一个印，采购各环节都有熟人关系介入，吃了不付钱等等。当笔者问到，如果把村里物业中的效益“明星”物业太平洋电脑城让村里自己来经营，结果会怎么样时，村人直率地说，“太平洋电脑城的老板是个外商，资金雄厚、信息灵通、市场意识好，要是换了我们做，很可能就是另一番情况”，“办企业老是亏自然就不敢办了，现在村里自办的企业只有两家，都是酒店中的旅馆业，其他不敢搞了，稍微有点市场风险都担当不起。如果自己经营那些物业，甚至连租金都有可能经营不回来”。虽然物业出租型的单一经营与某些非物业性经营比，效益显然还是比较低，仅仅局限于租金，但目前的村民素质、管理水平、经营机制而言，只有这样。正是在这些过程的摸索中，人们意识到，物业出租，一纸合同，一清二楚，透明度高。总之，在村里目前现有条件下，物业出租是社区经济发展中唯一最理性的选择。

我们发现，在这样的社区条件下，要真正改变产业结构确

实很难，因此，人们实际奉行的原则是，“安全第一，效益第二”。发展与一般的创业显然不同，所做的只不过是把国家征地后的资源以最简单的方式开发出来。其实，“安全第一的原则是农民生活中生态学依存性的逻辑结论，表明了生存安全比高平均收入更优先”（斯科特［中译］，2001：36）。这种守护型经济的背后，包容着更深层的村庄在面临巨大市场化动力与压力下社区生存的理念与哲学。村庄不仅仅是个“弱势”经济共同体，它还是一个“弱势”的社会性共同体，它在经济层面的生存与它在社会层面的生存是不分彼此地胶着在一起的。正因为如此，笔者认为，村庄的这一行为倾向是一种很具有生存哲学意味的“领地”“生存战略”。郑也夫在《领地、亲族和共同体》一文中指出，任何一个物种要生存下去，都需要一定的空间，都需要一个稳定的生态环境，“它总是要努力置身于稳定的生态环境中，从而继续自己的行为方式。对空间与稳定性的共同寻求，便导致了对领地的需要”（郑也夫，2000b：134），并认为领地的行为是生物界颇为普遍的生存战略。无怪乎这一生存策略尤其集中反映在村庄内部土地资源的发展上，并且还以祖宗训诫来强化这一策略。在这里，共同体的生存本能与市场经济的竞争规则实实在在地走到了一起。

当然，具体到珠江村，领地的策略还包括共同体在社会性生存空间与领地上的顺应与追求。正如前面已经提及的，目前村庄年均二个多亿的总收入才仅仅能够解决村共同体内700多人的就业问题，这本身确实意味着村共同体集体经济与众不同的发展逻辑。池生是一个经济社的社长，他说，我这个经济社（村27个股份合作经济社之一）现在年均收入100多万元，总共也才解决了我一个人的就业问题。兆隆公司是现在村里最大的一个公司，拥有上亿的资产，全部都是物业出租，没有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就4个人。在强大的市场竞争面前，村社共同体自身无论从发展视野、经营管理策略、人力资

本资源都处于绝对的劣势地位。种种这些因素的存在随时都有可能把共同体推向“风雨飘摇”的生存境地。在整体生存策略得以保证的前提下，为适应内外环境的巨大变化，也为谋得村社区生存而必须的内在与外在社会整合，村庄在这一过程中建构了一套具有社区自己特点的市场保护机制。

美籍华人学者黄宗智在研究华北小农时第一次用了“过密化”(involution,《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一书中中文译为“内卷化”）这一著名概念来解释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其主要内容是指，以劳动边际报酬递减的代价获取农业生产的劳动密集化。他在其后的长江三角洲小农研究中进一步指出，延续了几个世纪的“过密化”在解放后的集体化时期还得到进一步强化，只是到了改革开放以后，剩余劳动力向农业以外的转移才导致了历史上第一次的“反过密化”现象的出现（黄宗智，[中译] 1992：4—5)。“反过密化”是一般村庄非农化过程的普遍态势，但是，有学者在研究发达非农化再组织村庄的“工业村”时发现，“工业化虽然解决了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从而也就消解了农业的‘过密化’现象，但是这并不能消除村庄作为‘非农经济社会区’内的‘有增长无发展’的问题”，并认为，“除去工业的‘有增长无发展’问题外，为保护村民就业……也使社区内各类机构的扩张难以建立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之上”(折晓叶、陈婴婴，2000：384)，同时还指出这种现象的根源既是村民过剩劳动力没有找到出路的结果，也是社区保护性经济和内部劳动力市场的伴生物。

应该说，村庄的自我保护倾向是村社共同体发展的一种本能，哪里都没有例外，而村庄经济发展保护机制的建构只是村庄自我保护本能在经济层面的演绎，当然也就贯穿于珠江村的整个非农化与再组织过程，贯穿于这一过程的各个方面。在珠江村各种经济合同与文档中常常可以发现，只要在可能的条件下，都会有意识地把村社区的利益诉求融会到每一个事项以及

与合作者的关系之中，从而实现村社区的整体发展。在村内，从保护性的产业到保护性的职业乃至保护性的业务都是存在的。例如，村内的物业建筑是村庄经济发展中非常活跃，同时也是利益比较大的一个行业，这一领域的集体项目一般是走不出村庄的，不仅村内有个属于建筑装修四类企业的珠江建筑工程公司，而且还有一支为数不算少的村人“包干头”队伍，两者几乎独揽了村内大大小小集体项目的工程。还有，三骏公司以及属下企业或者属下部门都一般以村人为主，管理层更是一般为村人所从事。并且，这种保护还常常会明显地体现在劳动力价格的保护上，村中的保安基本上由村人担当，报酬比外边的平均市场价格至少高出一倍左右。诸如此类，难以一一列举，总之，即使面临异常强大的市场作用力，珠江村的社区股份经济同样伴随着自我保护机制的建构。

所不同的是，带有“过密化”色彩的保护机制在珠江村还有着强大的反“过密化”力量与之抗衡，从而，使得集体经济层面的村庄自我保护机制呈现出弹性与弱性的功能特点。首先，村庄经济结构本身便内含着抗“过密化”的基因，这是最具杀伤力的“武器”。物业出租经济由于经营管理比较简单与单一，对劳动力的吸纳量非常有限。随着村庄集体经济向第三产业的转型与经济规模的大幅度提升，村庄的就业不仅没有提升，甚至还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例如，1987 年与 1982 年比，营业总收入已经增长了将近 10 倍，从业人员不仅没有增加，反而下降了 140 人，到 2000 年总收入又比 1987 年增加了将近 20 倍的情形下，村集体经济能够解决村人就业的人数只是与 20 年前的水平差不多，可那时多数人还没有“洗脚上田”。可见，物业出租这一特定的第三产业对劳动力吸纳的极大局限。其次，村人本身比较低下的综合素质与比较居高的就业要求客观上抑制了村集体经济保护机制赖以发挥作用的空间。当然，关于这一点还涉及另一方面，虽然作为物业主的村

组织与物业承租方在签订租赁合同时都会尽可能地提出符合自己利益的要求，但业务经营主体往往出于种种考虑，特别是节约成本与便于管理的考虑，无论在合约制定，还是在执行时都表现得甚为弹性。例如，太平洋电脑城是村的效益“明星”物业，村与承租方都有合约约定大楼的保安员与保洁员一般雇请村人。目前的实际情况是，保安员中已经没有村人，只是保洁员尚存10多人。而管理层中则仅有一位村人在里边就职，还是因为与老板的私人关系以及老板看中可以作为联系物业主桥梁的作用，“否则，以我的条件恐怕18条竹竿也够不着，肯定没有可能的”（就职者本人语），“亮点”物业尚且如此。

在波涛汹涌的市场经济海洋里，这些都市里的村庄就如同一座座独自贸然闯出海面、根基则淹没于海水中的孤岛，任何自我保护的机制都会在这一强大外在环境与力量的推动、化解与侵蚀下产生种种流变，形成独具特点的村社区保护模式。因此，在珠江村集体经济飞速发展的20多年间，“过密化”的力量总是伴随着“反过密化”的力量，自我保护机制的建构总是伴随着这种机制的被“解构”，并且，后者的压力与动力远远大于前者，也正因为如此，才形成了既富于弱质，又充满弹性的内部保护市场，珠江村的集体经济发展也才没有陷入“一些乡镇企业，特别是办在村域内的乡镇企业仍然难以摆脱的困境”（折晓叶、陈婴婴，2000：385），即扩展的速度高于所得效益的问题，从而，谱就了一曲适应环境、走出“过密化”的哀怨而不失自我进取精神的城市化之歌。

关于整个经济的守护性特点，究其更深刻的根源，在这里，我们很容易想起著名的韦伯命题，即在传统中国文化的视野下，现代经济的发展往往受制于缺乏公认的、成文的和可靠的法律作为正式制度来保护工商业的自由发展，基本权益往往无法受到法律的保护。关于韦伯命题的这一点，具体到珠江村这个在许多层面上都还是弱势的“农民群体”来说，就并非无

关紧要，因为在正式游戏规则缺乏有效约束下的社会弱势群体，其利益是最容易遭遇到流失的群体。同时，韦伯命题还有另一层意思，即认为在我们这个崇尚传统、注重特殊主义人际关系的环境中，是非标准的伦理二元性等非正式制度，都与从事大生产的现代理性劳动组织的要求、奉行普遍主义的社会性道德、以业缘为主实现人的组合等恰恰相反，客观上阻碍了现代经济的发展（韦伯，1993：256—278）。这恰好如一般观点中认为的，即商业交易属于当场结清的、陌生人之间的行为，而在村庄中，由于血缘与地缘关系的牢固结合，"社会结构"不约而同地展示为亲属和血缘关系形式，或者与此类似的种种关系形式，这些社会关系往往限制着商业领域的竞争与冲突而使得商业活动在传统村庄社区中难以存在（费孝通，1947[1998]：75）。实际上，韦伯命题与这一观点在道理上都具有内在相通性，相通的道理至少表明，在村庄复杂的特殊主义社会关系网络中，现代式的经营管理由于沉重的"传统式成本"约束而难以与精确的经济理性精神并存，特别是在较完善的市场竞争与较滞后的经营体制、理念相结合的条件下更是如此。因此，在珠江村这样的具体社区情境下，应该说，韦伯命题在宏观与微观层面上共同解释了其经济在物业出租领域以外的全面撤退与守护型经济的全面进入。

四　社区股份经济的结构及其运作

珠江村股份经济是建立在上述经济特点与内在机制基础上的，因此，股份制经济事实上就是在新条件下的对集体经济的再梳理，并借此形成新的集体经济体系。这一过程中，由于村在社会宏观环境中获得了作为自治组织的权力，为此，村又获得了更多的自主空间与资源。毫无疑问，这种背景下建构的一

整套村社集体经济体系会更富有社区自我特性。按照笔者的理解，珠江村的社区股份制是在一定意义上以股份制的外在形式再次实现了集体经济的制度性合理化。由于这一制度是在“去与留”的城市化约束中建立起来的，它在最为现实的层面上主要体现为一种分配制度。如果与以前相比，里边最大的不同应该数“按份共有”。但表面上看，“按份共有”比起人民公社时期的“按人头共有”来，之间并不见得跨越了不得了的飞跃。因为在这里，“按份共有”中的“份”之多与少，其中一个主要规则就是以先前参加劳动时间的长短来区分，而实际上，一是人们参加劳动的成果当时已经分配过，积累无多；二是村集体经济的收益增值绝大部分来源于“天赋”土地资源的升值。只不过，这种规则既然已经作为“多数约定”也未尝不可。

那么，依此看来，珠江村的股份制度是否可以用“不伦不类”一语概之呢？问题肯定没有这么简单。关键在于，这种组织与制度跟以前的集体经济组织比有了本质的不同。人民公社时期的集体经济制度与组织主要是一种农业劳动型的，存在严重的“搭便车”等集体行动困境，导致集体经济普遍的低效率而只好“告别理想”（张乐天，1998），走向制度与组织的终结。但在走向终结、回归“家庭”的欢歌笑语中，一批村庄却恰好巧妙地利用了人民公社留下的集体组织与制度遗产，甚至还有家族制度的遗产，从而使它们在无边丛林般的村庄中“傲然独秀”。其秘诀何在？这批村庄的共同特点是，集体组织与制度遗产的再利用是一种建立在非农化基础上的再利用，村庄的再组织也是一种建立在非农化基础上的再组织。以珠江村的情形看，村庄的股份制基础上实现的再组织已经完全没有农业劳动的参与，这一再组织在很大程度上是资产的联合、是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约定、是一种在根本上没有动摇与拆解社区经济规模的前提下，既能够带来社区经济社会能力提升，同时又能够带来共同体成员福利递进的社区再组织。

众多研究者在论及农村社区股份制度的实现时，几乎无一例外地涉及对社区经济规模化的作用，以及与此相关的、对经济能力再次扩张的肯定。石秀印在系统研究农村股份制度时认为，经济联合体中存在两种相互对立的力量，一是对能力的追求，二是对激励的追求，能力可以通过联合体规模的扩大而扩大，激励可以通过联合体规模的缩小而增强，最好的选择是兼顾能力和激励，其所得收益可以比其他选择更高，进而达到效率最优（石秀印，1999：39）。因此，“人们之所以选择了股份合作制度，是因为在给定的社会宏观条件中，在交叉点上的适度激励与适度能力下，它所产生的收益高于其他联合或制度形式”（石秀印，1999：41）。在珠江村股份制度实施的现场，这种能力的建构、激励的建构以及两者的关系又是怎样的情形呢？

珠江村股份合作经济实体主要包括上下两个层次：上面是村级经济实体，它就是习惯上称呼的珠江村股份经济联社，是股份制改造中演化而来的村级经济实体，是全村共有集体企业与资产的联合，现在已经纳入到改制为三骏公司的属下，三骏公司下面是 28 个生产队在股份制改造中演化而来的 27 个经济合作社，是珠江村 27 个小集体资产的实体性组织，现在已经作为改制后公司组织中的松散层。村级经济与社级经济虽然有着内在种种联系，但是，各自都有着相对的独立性与不同特点。

目前，村社集体经济结构中（为理解方便，这里村级经济与社级经济沿用习惯称谓），村社两级经济总量呈极度倒金字塔分布，由于村级经济在国家力量作用下的行政村实体化与权威化过程中掌握了绝对资源优势，并在这一庞大经济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摸索出了一整套处理种种经济关系的制度与手段，成为股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要资本与凭借，因此在整个社区经济中发挥着巨大影响力，并主要承担着发挥规模经济的效能。经济社的小集体经济由于有着自身的特殊性，同样在村社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功能。亦即是说，村级股份经济由

于规模而增强了能力，经济社的股份经济由于划小的规模而强化了激励，两者既以各自的特点推动着社区共同体经济的发展，同时又在相互的关系中建构着社区共同体经济的整体格局。

直观上看，社区股份制的实施使得集体经济以更现代化的形式重新凝聚起来，这一凝聚的意义中产权的明晰非常重要。新制度经济学家张五常关于科斯定理的简明表述是，有产权才有市场，有市场才有活力与动力。天河的股份制改革是现实“逼”出来的制度创新，是“后瞻”性与“现瞻”性强，并同时兼顾前瞻性的制度设计。由于股份制度中资产与收益的折股量化到个人，使得产权有了比先前更加明确与具体的归属与预期，因此而给共同体集体经济体系注入了新的活力，这在村社两级集体经济中均有展示。按“股份”分红作为村中最看得见、摸得着的集体经济分配，给集体经济带来的动力与刺激也至大。

在这里，“兆隆公司”的例子很具分析意义。“兆隆公司”是村集体经济“母”公司三骏公司属下的一个“子”公司，不过，这个“子”公司在村集体经济中的地位与性质都比较特殊。成立本公司的一个主要目的是考虑到各经济社股红分配差距太大，为了在共同体内部尽可能磨平贫富，同时也为村集体经济的规模效益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1999 年 5 月，由村股份合作联社、第二联队、27 个合作经济社共同出资，实际上是由 29 个法人股东投入物业作为资本，以各自认缴的共 148122 平方米物业面积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据说，各经济社投入的是还没有完全开发的自留土地，如果早已开发的则可以不作投入，这里的所谓物业面积是以土地面积换算成建筑面积的。

显然，村的用意是想利用自己的整合优势，统一开发、统一经营。对此，三骏公司的董事长不无自豪地说，“经济社股红分配差距那么大，差的那么差、好的那么好，长期如此还是

不行的，去年（2001年）的股红分配就比往年好，将来几年还会更好些，为什么？就是因为'兆隆公司'统一开发的物业效益正在显示出来，到了今后几年争取实现经济社之间的大体平衡，多的每股400多元，少的也有300来元，只是相差0.5倍，基本可以实现调节贫富、共同富裕的目的。再说，经济社自己开发经营，问题是你经济社算什么，拿出去跟人家打交道，人家都不知道你是什么，还是统一搞好。举一个例子，村里有两个经济社要回物业自己经营，每平方米出租才得22至25元，'兆隆公司'则可以拿到30元左右。我们都是物业出租，不是一般的经营，账目算起来很清楚的"。

董事长的话里反映出较大规模经济对集体再分配的作用，以及对规模优势的强调。关于"统一"的优势，在珠江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史上，有件事很为村里的决策者们津津乐道。太平洋电脑城一期是村四个经济社的物业，也是目前村集体经济中效益最好的物业。由于四个队（现在的经济社）征地时间比较早，那还是在1984年，当时的留用地主要给到队里，并且，应社员的要求曾经设想过按比例分到队，再分到社员，以解决社员的生活出路。后来，村里没有贯彻这一设想，还是搞了统一经营，发展大商业。按照董事长的说法，就是因为搞了统一经营，才有现在"北有中关村，南有太平洋"、声名倾倒整个华南的太平洋电脑城，才有那四个经济社差不多持续十年的红红火火的股份分红。

规模性经营管理产生规模性的能力与效益，这是不言而喻的道理，但并不很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在规模性的能力与效益面前，下到经济社再到村民们似乎都表现得并不太热心，甚至反而对越是划小规模的经营越是热衷。在说到"兆隆公司"时，公司董事长专门提到，"现在存在一种思想，（物业）最好自己去搞，村的分到经济社，经济社又给到个人自己，最后就是要拿到自己袋里，还要再摸摸确确实实已经落在自己口袋里

才放心、才舒服，反正你别来管我”。其实，这种心态正是农民传统社会心理在社会变迁条件下的一种常态表现，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一书中早就提出了描述国民传统社会关系特点的“差序格局”概念。在这一群己界限模糊的一个个“小社会圈”编制而成的社会关系格局中，或明或暗地表明，自己总是这种关系的中心，一切价值是以“己”作为中心的主义（刘建华、孙立平，2001：103）。刚刚由传统迈向现代门槛的人们，在“差序格局”理性化的趋势下，面对膨胀中利益的诱惑，意图以自己最熟悉明了的形式去整合与实现新的利益扩展，这应当是顺乎自然的心理趋向。至于这种心理与选择是否接近自我与共同体利益最大化的均衡就并非是人们能够马上适应与把握的。

以上只是问题的一方面，还有另一方面，我们还是从现象开始分析。对于“兆隆公司”的做法，经济社往往有自己的角度与看法。经济社的集体经济虽然名义上只是三骏公司的松散层，是独立的经营实体。但是，由于长期以来的上下级关系以及事实中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再加之经济社的集体经济只不过是天河区“农办”备案的一个经济单位，到现在还没有真正“离开农村”，因而也没有真正的公司名分，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三骏公司，形成实际中的依附与庇护关系。因了这种关系的存在，既在给经济社带来许多便利的同时，也无形与有形中给经济社经济发展以种种的限定，“兆隆公司”的情形只不过是这种关系的具体演绎。据说，如果真正按志愿原则加入的话，经济社一般都不太情愿，甚至有的经济社还说得比较尖锐，认为“这是剥夺经济社利益的做法”，但出于经济社与三骏公司的特定关系，经济社又都在不甘不愿中或多或少地把没来得及开发的“物业”上交到“兆隆公司”去了。不过，在经济社上交“物业”的矛盾心理中，还是有的“物业”至今依然“悬挂”在经济社手上。

究其根源，根据我们的调查，就巩固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的要求看，村民一般都有此共同意愿。但是，对于现行体制，特别是针对村级集体经济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有村民说道："现在三骏公司的'公有'程度太高，计划经济的色彩太重，而且信息比较隐蔽，群众的监督没有那么容易，有关系出租现象。在公司的管理上，不仅管理成本高，浪费不心疼，且管理的积极性还难以真正发挥出来。同样的土地、资金、物业，如果交到优秀企业家那里，也许马上就可以增值好几倍。但是，现在这种体制下，再加上资源少、经营能力不强，一定程度上还是老国企的翻版，要大幅度提升效益是比较困难的。要真正提高效益，公司的管理模式应当彻底转变，或者逐渐搞招聘，同时发挥民主的功能，向管理要效益。"此话虽然只是一家之言，话中之意的确道出了目前村级经济一些层面存在的现实问题与发展中的局限。可见，在村级经济发挥规模优势的同时，也存在着体制与村社固有特质带来的明显制约。

比较而言，经济社的经济有着自身不同的经济特点。关于经济社的经济，我们在此稍作展开。由于在村土地征用过程中，有一小部分征地补偿款与留用地返回原生产队，即现在的经济社，各经济社便以此为基础发展各自的物业经济。如今，珠江村每个经济社都有自己的经济实体，这些经济实体虽然只是全村集体经济总收入量的14%左右（依据2001年的统计），但它们在村民的生活与意识中却有着崇高地位，这与经济社的经济特点直接相关，其主要特点是：第一，收益集中于股红分配。各经济社收益的绝大部分均用于股民的股红分配，相比村级集体经济净收入的二成多一点用于股红分配不同，经济社净收入的85%都直接用于股红分配。在目前的村民股红分配中，经济社的收益占了整个分配量的六成半多一点。由于股红分配是村民最关心的集体经济分配形式，因此，经济社的集体经济与广大村民的切身利益关联最为密切，最令村民们关注。第二，经济社的经济收益在村共同体内存在着极大的悬殊。各经

济社的集体再分配差异来源于各经济社的收益差异，而这种差异的客观存在，在经济社之间形成一种事实上的竞争与刺激机制，使得这一差异往往在更大程度上取决于地头、地段，以及拥有物业规模的不同，与其他因素的联系相对要小一些。第三，经济社的集体经济在许多层面上拥有更纯粹的守护型经济特点。珠江村27个经济社的经济实体中，至少体现在经济业绩记录中的外来投资分利与支付外劳工资还没有实现零的突破。相比之下，村级集体经济这两项的记录近年来都分别保持在600多万与800多万左右。在抗击市场经济风云变幻的能力上，经济社集体经济显得更为保守与谨慎，这与其本身的更为弱小与更缺乏抗击市场风浪的能力直接相关。

经济社的集体经济虽然弱小，但在村庄共同体与村民生活中却扮演着非常特殊的角色。从效率逻辑看，经济社这一组织单元具有自身的运行逻辑。其中，经济社的经济拥有最多"草根集体经济"的特色。珠江村27个经济社，平均每个经济社315人。这一划小单元既是一个经济性的组织，同时又是一个行政社会性组织，同时还是一个人民公社时期延续下来的、并具有一定地缘血缘性的基础单位。在其中，各个经济社股红分配巨大差异的存在给经济社的管理者以很大的压力与刺激。再说，集体经济"就在大家的眼皮底下，是什么样的情况大家心里很清楚"（村民语）。因此，这一经济在人们"闪亮"目光的注视下，有着相当高无须太多"言说"的透明度，客观上抑制了可能存在的不同形式的效益流失现象。村人提及的两件事也许能够部分说明这一道理：珠江东路有两栋楼，同时建、同时交付使用，位置也紧靠在一起，其中一栋归经济社经营管理，另一栋归村级组织经营管理，之间的效益就存在明显差距。还有一件事至少部分包含这一道理：一个经济社有栋楼，让私营老板承包下来再分租出去，结果老板欠了很多款跑了，导致几万元的经济损失，群众反映很大。经济社干部、社员联合上书

要求该前任社长承担经济损失的后果。经努力，此事不仅得到集团公司的支持，而且还做出了从造成经济损失责任人的股红分配中扣出等额数量以弥补损失的决定。诸如此类，如果从理论上解释，奥尔森的集体行动逻辑指出，“能有效地代表大量个人的组织的出现需要应用‘独立的和选择性的激励’以抑制搭便车行为”（谬勒，［中译］1999：374），其道理无疑内含了这一原因的揭示。同时，我们还看到，在这个熟人、半熟人化的群体与社区单元中，即使置身在现代强大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延续而来的诸多传统村社特质依然可以给经济效益的提升注入积极性的贡献。

以上种种情形，孰是孰非难以一概而论，反而正是村级经济与经济社经济之间的合作与竞争才形成了珠江村共同体经济发展的力量之源。因为：第一，村级与经济社集体经济往往都受股红分配这一精确化指标的驱动，都受制于物业出租这一效益相对明了经济特点的约束，在这一“驱”一“制”有形与无形的“使唤”下，集体经济仍然运行在不断走向完善的轨道中。第二，人民公社时期的组织与制度遗产、现在已经内化为本土资源的集体架构在共同体经济能力与激励双层面上都发挥了重要作用。集体化的组织与非农产业组织在规模性上具有一定的内在亲和性，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过分“原子化”的传统心态障碍，并在社区的“公共产品”生产与分配中发挥着独特作用。经济社的经济在自身的划小规模经营中发挥着独特的激励性效能，并在社区股份经济的股红分配中拥有着独一无二的地位。村级经济与经济社经济的优势互补，能力与激励的共存与相互作用是形成村社共同体集体经济能力与活力体系的全部。目前，珠江村的社区股份经济就是在这一“大”一“小”的基础上形成了具有一定自我发展能力的社区股份经济体系。政府推动下的股份制度创新在村社共同体经济发展中的再“创作”，已经融会到了村社的实践之中，形成了共同体自身的经

济生命系统。

五 股份经济：社区的公共经济

珠江村的社区股份经济从实施到现在已经整整走过了15个年头。在这漫长的时间里，无论其发展与完善过程中的经验抑或不足都已经展现得相当充分。在此，我们不想、也没有能力就珠江村股份制经济之得失作全面性的评说。但根据对珠江村股份制实践进程的理解，我们仍然可以表明自己的观点，即珠江村股份合作经济虽然存在不少有待克服的问题，然而，它是这个都市村社共同体的社区性公共经济，是整个社区共同体公共事务得以顺利运转的基础，因而，在村社共同体的生存与发展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共同体组织的领导机构作为社区内部的“小政府”，在实际中也行使着相应的“小政府”职能，而这些职能的实施自然离不开经济的支撑。其实，在珠江村，村级集体经济的大部分收益都投入到了这些职能之中。20多年来，村社区公共职能的支出均主要由村级集体经济负担。以2001年珠江村的经济资源分配情形看，该年集体经济的可分配总额是10511万元，用于股红分配的是4460万元，而在这种经济收入的总量中，社区治理的经济资源分配占了很大的比例。其实，近年来，村级集体经济仅用于村行政社会性事务的投资就占集体经济净收入的将近20%，而用于社员股红分配的比例也只是净收入的22%左右（2002年统计）。社区集体经济成为社区公共事务最坚实的经济来源，行政村的实体化与权威化正是依靠着这一雄厚经济实力的支撑。显然，集体经济为社区的公共权力运作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村政”正是在强大集体经济的依托下，自我建构出了一个具有相当自主性生存能力的社区。

正如前面已经提及的，从直接意义上看，股份制度只是社区集体经济的制度建构，是为推动村社区城市化以及城市化以后集体“公共财”的产权人格化而设计。但是，由于村社区制度体系本身的高度一体化特征，经济制度必然地存在着向其他制度与结构的强力渗透，因此而重新整理与创造着共同体的公共治理机制与治理能力。与集体经济利益相挂钩的治理制度在珠江村如今的社区治理中可以说早已司空见惯，并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亦即，股份制度在其实施与融会中不断自觉与不自觉地与共同体的其他制度，尤其是村社公共管理制度联系在一起，形成村社区自主性治理中的有机元素，并反过来进一步塑造着共同体的秩序与整体社区面貌。

历史的发展一贯昭示出，基层社区治理能力与格局每一次根本性的变迁都与社区经济制度与经济发展不可分割。卢福营通过对浙江发达村庄实地调查的比较研究中发现，“村庄治理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关联和影响。经济的发展从根本上决定和制约着村社区权力的配置、社区公共权力的运作及效能，也影响着村民的公共参与方式”，同时还发现，对村庄治理具有决定性影响的经济环境不仅仅是经济发展的水平和量的多少，而主要是经济体制，即经济资源的制度化配置方式（卢福营，2000）。还有许多相关研究都不约而同地走到这一结论中来。可见，社区共同体的经济力量，尤其是社区经济制度与社区社会面貌处于一个异常密切的有机连带之中。

“利益关联型”的社区治理是珠江村在村庄再组织过程中建立起来的、很具实际效果的社区治理模式。在珠江村社区共同体权力寻求秩序与合作的运作中，笔者深深地感觉到，集体经济的“利益”就如同一只极力张开的如来佛大手，紧紧地“嵌入”在村社共同体的各个层面，成为维系与推动共同体存在、发展，实现社区共同体运行的灵丹妙“手”。股份制的集体经济在自身的发展中重新建构了社区强大而有效的治理能

力，这一能力直接体现在集体经济利益对共同体各种制度与规范的重新整理，并使之更为有效地落实到社区的合作与秩序之中。社区的权力组织是行政管理的主体，但权力在寻求合作与秩序时已经转化为主要是以经济利益为杠杆，重新调节与安排着人们的社区生活。可以说，在珠江村目前社区政治生活与各层面的社会生活中，基本上是以经济为主线，操纵与控制着人们的生活秩序。关于此，我们将在村社权力如何实现秩序的相关内容中重点论及。

集体经济在社区共同体中的基础性地位还直接表现于对许多"公共品"建设的巨大投入。在社区建设上，由于得益于集体经济的大量资金投入，村内的公共建筑与设施现代化水平颇高。如，从幼儿园到小学，从联队老人活动中心到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从各大姓氏宗祠到办公大楼，所有这些都凝聚了集体经济的巨大效益。在社区社会保障上，可以说从生到老到病到死都有涉足，自成体系。如，凡是村社股民只要每年交纳一定的医疗公积金，就可以参加村办的合作医疗，获得村内卫生站与村外指定医院50%的医药费报销，光是这一项，公司每年需要补贴几百万。还有，诸如村中的老人每月可以领到250元的退休金，死亡则可以领到一笔丧葬费等等，不一而足。在社区资源的公平配置上，集体经济通过股份制度在社区范围内建立起贫富之间的调节性机制。如，在村里，股份分红是人们最为关心的一种集体分配，但这一分配由于人们所在经济社不同而呈现出很大的差异。村里平均每个股民拥有20个股份，而实际上，不仅每人拥有的股份量相差甚为悬殊，并且每个股份的含金量同样甚为悬殊。以2001年为例，该年每个股份平均分红236元，最高455元，最低只有120元。为调节差异，村联社给每个股份统一配给40元，不足120元的，全部给予补足，以此而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股民之间的悬殊差异。

此外，社区集体经济形成与发展虽然借助了许多传统资

源，但是，反过来，这一经济又以其特有的方式与优势对传统社会资源进行了再动员，并因此强化了共同体的凝聚与社区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在村里，每到清明时节，同祖公太公、族亲房亲的人们往往会以祭拜祖宗与亲人的方式汇聚到一起。近年来，一些经济社还以自身的财力与正式组织的资源条件开展跨地区的联谊性活动。例如，村中池氏有族亲远在粤西揭阳，相关经济社几乎每年清明前后都会派人相互来往、祭祖联谊，并发展出少量经济联系。村中几大宗氏祠堂都在近年修葺一新，成为村人甚至包括外来人口消闲娱乐的场所，而这些豪华祠堂的重修既有族人的共同捐款，更多的是集体经济资源的大力支持。集体经济在介入民间社会活动的过程中不仅提升了这些活动的规模与层次，而且还进行着民间资源的再调动，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解放后几十年间乡土资源遭遇毁灭性破坏所引发的自组织资源大量流失的困境。也就是说，因了集体经济的民间参与，这一具有文化历史的社区共同体可以在较大限度上达到传统资源的再开发与再利用。

所有这些与村社股份合作经济相联系的社区职能，及其与职能实现相联系的制度安排都表明，村社区在股份经济的全面推动下，形塑了一个独特的社区共同体，扩展了社区谋求生存与发展的社会空间，并极大地扩展了社区与外在社会的竞争力。尤其是，这一再组织共同体有效地代行了政府与社会的一些公共性职能，并以其自我发展的方式积累了与政府谈判的能力，在社区走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发展的进程中强化了自身的"战斗力"。这一意义上，可以毫无疑问地说，珠江村的社区股份制经济是都市村社共同体得以成功与有效运作的必要基础。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珠江村的股份经济同样存在着诸多的不足与问题，一些问题甚至还比较严重。在笔者看来，既然这种股份经济具有社区公共经济的特点，其运作就自然应当具

有一整套能够真正落到实处的公共选择与决策制度。当然，表面上看，三骏公司的股东代表大会就是实现公共与民主决策的制度安排。然而，由于社会宏观体制与社区微观体制的共同作用，目前的股东代表大会一定程度上还是一个事实上的虚化设置，因此，公共选择在社区股份经济发展中仍然难以体现，与此相关的问题便难以避免。也就是说，在实际的运作中，由于这种“按份共有”的产权结构还是没有建立起一整套真正完善的治理机制，而产权结构与治理结构是相互作用的，治理结构中的残缺机制，如股份合作经济事实上的少数人控制，就连作为这次改革直接策划者与参与者的曹鉴燎先生都认为，天河的社区股份经济“内部人控制现象已经明显存在，并有强化的态势”（曹鉴燎，2001：51），因此，就难以避免地会直接与间接地影响到产权结构的不健全，里边就必然地存在不少的问题。正是与政府制度供给本身相联系而存在的这些局限，珠江村的股份经济同样无法幸免于此。在其运行中，显然地具有重复过去国营企业一些问题的迹象。因此，如何在治理制度创新的路径中加以完善，这应该是迫在眉睫的事。不过，这就涉及村社共同体权力层面的运作，而村社权力正是我们下一章关注的重点。

讨论与结论

珠江村股份制度是在应对城市化“去与留”矛盾的现实问题中“催生”出来的。股份制改造基础上的村庄再共同体化不仅为经济发展设置了新的制度安排，而且，它以最顺乎历史与自然的方式为市场竞争中的公认弱势人群——刚刚非农化的“村民”群体营造了一个足以遮风挡雨的“港湾”，为他们抵御陷入社会边缘化、最终融化于都市社会铺设了一座稳稳当当的“新村社共同体”城市化之“桥梁”。虽然，股份制的施行离不

开政府的推动与制度供给，但它却在自主的社会空间内进行了再理解，因而深深地扎进了村社区的土壤，这在社区走向自主治理的过程中，在都市村社共同体的社会适应中摸索出了一条既具有内在合理性，又具有适应力的、城市化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路径。

珠江村整个经济来源基本上都与土地资源密切相关，或者由留用地直接转化而成，或者由征地补偿款与留用地相结合转化而成，由此形成庞大规模的物业出租经济。在以物业出租为主的“守护型”经济模式中，尽可能外移出去的市场风险、相对简单化的管理要求与效益衡量标准，从而，使得村社区能够在并不如意的内外环境下，在并不完善的运作机制与难以克服的一些弱势社区特质中得以维系与继续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而没有成为城市市场经济淘汰出局的对象。

股份经济在进一步明晰了人格化的产权后，再次实现了集体经济在新条件下的合理化。股份制利用了非农经济与人民公社下的组织及制度遗产，即现代经济发展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内在亲和性关系，如借助了物业出租经济与集体经济组织的一定亲和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出了具有内在激励，同时又具有规模性能力与优势的共同体经济生命体系，较好地实现了社区共同体在具体背景下经济发展的能力与激励的共存。

社区股份制度的实施在集体经济层面上，进而在各个层面上重新梳理与建构了共同体的组织与生存格局。从这一角度看，珠江村的股份经济可以理解为一种社区性的公共经济。依赖于此，社区建立了具有单位化表征的村落共同体组织，特别是在此基础上建构了共同体的治理制度与能力，如，依存于共同体的雄厚物质资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起了一个独具效能的“利益关联性”社区治理模式。可以说，珠江村的社区股份经济是整个都市村社共同体的基础。

但是，由于治理结构的约束，目前的共同体经济存在不少

的问题与不足，因此，如何在解决治理结构的思路中解决股份经济中存在的问题、如何在适应社会变迁的前提下完善社区股份制度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这不仅仅是由于物业的地理位置与“风水”在相对不变的前提下，经营管理水平、租金流失状况等等都成为影响收益的重要因素，更主要的是增强社区生存与自主治理能力，甚至是实现社区秩序的关键。

第 5 章

村社权力与社区秩序

在社区股份合作经济基础上重新组织起来的城中之村、在土地与产业非农化过程中成长起来的超级集体经济"大户"——珠江村无疑是个甚为特殊的都市村社共同体。这里，我们并不奇怪地发现，在其自身拥有的许多特点中，权力是一种极为微妙而又敏感的存在，是一根足以调动人们复杂而又自相矛盾的种种心理情感的神奇"魔杖"。人们敬之，因为它掌握着太多与自己切身相关的利益；人们爱之，因为它意味着太多传统情结下的资源；人们怕之，因为它操纵着太多生活的情节；人们恨之，因为它还代表着社区生活中的一些问题与不公。的确，作为股份经济基础上再凝聚起来的村社型共同体、作为在城市化过程中再组织起来的"都市村庄"，珠江村与一般村社区有着许多层面的异同，而所有这些异同往往都逃脱不开"权力"之力无所不至的参与。村人对权力有着极为复杂的情感投入，难怪当代法国著名社会理论家福柯（Foucault，M.）对社会进行深邃透视时就派用上了一副"无所不在的权力的目光"。不过，在福柯那里，权力的内涵已经泛化。当笔者在探讨与研究珠江村的权力运作机制及其与都市村社共同体的关系时，还是因循着一般的理解，即权力是"实现与影响群体合作性行动的

动力与能力”。不过，在这里，我们想预先表明，村人对权力的这种复杂的情感投入恰好直观地反映着村社共同体独特的权力运作逻辑及其特点。

一　流变中的村治权力模式

当置身于这一具有几百年悠久历史的村落进行田野式探究时，虽然进入耳目的拥有太多现代化的修饰与整理，但在这一并不精致的现代化刷新过程中，村落传统的生命力还时时处处显现。治权这一意识形态中充满着是是非非的事物，更是历史急变中遭遇冲击的首要目标。然而，在村落的街头巷尾，我们甚至可以随时见到它曾经以各种面目存在过的影子。笔者就曾经无数次地惊叹于这一大型岭南村落的自组织能力之成熟与细微，同时又无数次地惊叹国家力量的强大与无所不至。两者虽然矛盾，但却实实在在地存在与贯穿于珠江村的历史与现实之中。在共同体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权力系统的形成与运作中，由于现实与历史种种因素的交互作用，因而，在珠江村社区中，无论是其内在社会结构还是其外在社会面貌，都无可避免地呈现出既有历史遗产的根深蒂固，更有现实力量的势不可挡。正是历史与现实的种种“融化”才建构出了一个非城非村、亦城亦村的城中之村。

然而，在这个城与乡、历史与现实的时空交汇点上，它所混合出的绝不再是城与乡、历史与现实的简单叠加，而是既有传承性、同时又具有创新性的，重新建构起来的一个独特的共同体组织运行体系。那么，这一体系及其运行在村社权力的视野里究竟表现为怎样的一种情形呢？这种情形又是怎样的一种内在逻辑？为此，很有必要就其历史发展的简单脉络与现实结构的一般特点作一番粗线条的概括，以求获得对这个特殊社区权力与秩序格局的更完整画面。

（一）家族制基础上的权力模式

这主要是指1949年以前的村庄治理模式。可能与千千万万的自给自足传统村落稍有区别，珠江村曾经是一个自组织格外发达的传统村社型共同体。有一细节也许可以佐证，就在现在村落东边的出口处，遗留下一个古色古香的门楼，门楼现在被村人称为朝阳门，门楼上端的外侧开有向外瞭望的小孔，表明它曾经守护过这一方多个姓氏而成的村社平安。听村人说，以前类似的门楼还有好多，门楼除了一般的安全功能外，往往还承担着"男仔屋"的职能，即作为未婚男子晚上聚在一起睡眠的地方，实现着自发调剂住房的功能。除了门楼上高高在上的"男仔屋"，还有更多民间住家里的"妹仔屋"，它一般设在家庭住房条件比较好而又愿意拿出来当作小"公共"空间的人家。据说，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前，村里的绝大多数女孩子一般到了十三四岁的发育期，便要住到这些多则十几人、少则也有四五人的专门的"妹仔屋"里，直到出嫁时为止。"妹仔屋"一般相对固定，流动不大，与住房缺乏并不完全相关，而是在调节民家住房不均的同时，更可以通过群体化的方式保护那个时代里少女们的纯洁身心。其实，这一事例不过是那个时代里民间自我合作"风情"的"冰山一角"，民间自助与合作的精密化程度由此可见一斑。

民间这一细致入微的自组织能力与其时村落中的权力结构、特别是发展得相当完善的家族制度一脉相通。由于传统华南村落结构的同质性特征，特别是广州附近村落的更高同质性，在此笔者有意借用孙庆忠关于广州另一城中村南景村追踪调查中的权力结构划分类型，即把这一时期主宰村落秩序的力量主要归为三大势力群体：血缘群体、代理性基层组织、地缘性与志愿性群体（孙庆忠，2001：76），形成既相当集中又具有表面化相对分散特点的社区权力格局。

血缘性群体的宗族父老会是很具实权与实效的权力主体，它依据一整套家族制度行使着自己的权威，主持着族内的秩序与族间的协调。现在习惯所指的珠江行政村域内主要有五大姓氏，以前各自都有自己的宗族组织。族老的权力既获得正统意识形态下儒家伦理的支持，还获得一整套族法族规的支持，特别是还有一笔可观的家族公共财，包括族内宗祠与太公田（宗族公共田）等物质基础的强力支撑。解放前夕的1949年，珠江村平均每个姓氏宗族拥有太公田达到400多亩，整整占了全部土地面积的四成多。如此巨大的族内公共财，奠定了族老权威扎实的物质根基，因为“同族共同财产——公田——的大量存在是宗族组织得以凌驾于各家庭之上并对族众行使各种职能的经济基础”（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1995 [2001]：497）。

关于代理性基层组织。众所周知，传统乡土社会的绅士群体是国家与地方权力的交接点，但伴随着广州20世纪初城市新名流的出现，乡村绅士集团趋向解体。至30年代，为使国家权力进一步向下伸展，国民党施行了历史上曾经推行过的保甲制度，并于1943年在珠江村正式推行，把珠江村编制为10个保、99个甲进行管理。不过，在乡村权威的变迁中，珠江村这一大型主姓村落在实现自主性治理与发展的乡村秩序中，具有超姓氏特点的、并具有政府代理性质的基层社区组织仍然很具权威。珠江村解放以前的自清代以来一直设有一个粘上了一层官方色彩的民间社区“村政”管理中心——“中立堂”，它专门处理村中的公共事务与调解各种纠纷。“中立堂”的堂名是经申请由上级政府批准，堂内设文书、父老团、更夫馆（治安管理）、更夫队（治安员），负责人起初由乡长或者副乡长担当，抗战时期的1939年，珠江村乡政中心称维持会，内设会长一名，由村内各大姓氏轮流担任，抗战结束后则由首席保长担任，经费来源则由各大姓氏按人口比例分摊，并从太公田租金收入中划出，村中五大姓分别上交具体比例为：池姓40%、



图 13　三骏企业集团领导班子在讨论工作



图 14　代表过去社区威权的宗祠



图 15　正式权力关系是获得民间权力认同的重要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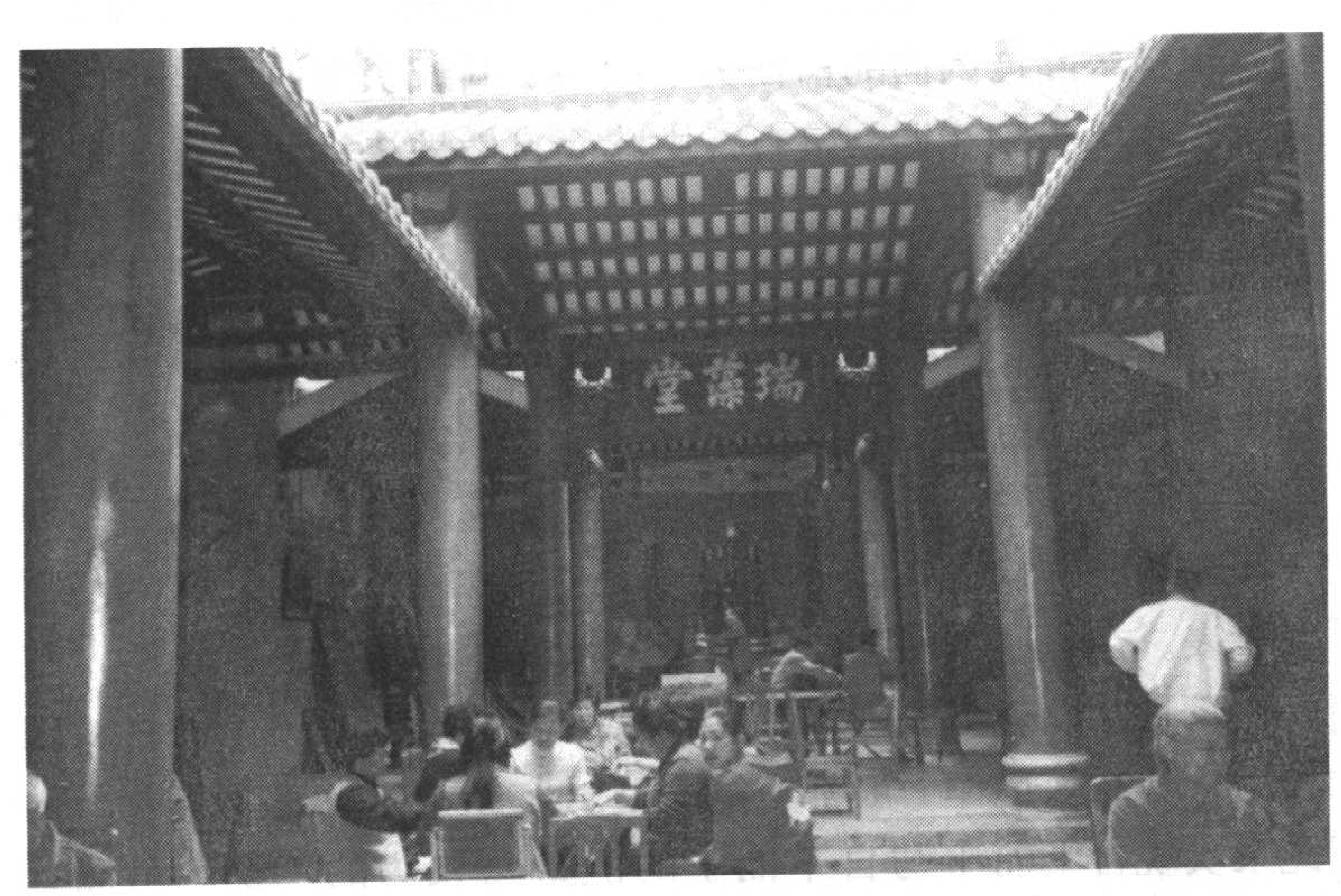


图 16　衣食无忧的人们对庞大社区经济基础上的权力运作更加敏感

董姓30%、潘姓20%、冼姓10%。所有经费主要用于村中种种公共活动、公共设施建设以及治安管理。“中立堂”的结构与运作反映了国家力量对家族制度及其自组织资源的充分与综合性利用。不过，“中立堂”的权力主要表现为一种社区性的公共权力，难怪当时人们把“中立堂”也称为“乡约”。

而地缘性与趣缘性群体主要是由不同姓氏的人们出于教育、信仰、互助、兴趣爱好等等原因自发性地组织起来的各种群体，如狮子会、龙舟会等等。解放前，珠江村的此类群体在不断流变中出现过不少。例如，教育方面，清代民国年间，村人还曾经联合附近13乡开办过村内最高学府鹿山书院，前后持续了达150多年之久，培养了许多村社人才，不乏村中要人。不过，大凡此类群体多因具体情形不同而差异甚大，处于不断的自生自灭状态，其连带往往与社区权力还并不直接关联。但是，由于乡土条件下高度聚合与重叠的社会关系网络、相互提携等高度内向的信任关系倾向，其成员有时会在很大程度上与权力组织相遇与复合，由此而自然地决定了它在村社权力结构中的独特地位与作用。其中，毫无疑问，血缘性群体的认同及其行动偏向的渗透仍然至深。

在影响村社秩序的三种权力与势力中，表面上处于分散的权力结构状态，而实际上却处于甚为一体化的低度分散结构中。有着强大经济资源支撑的族老会是最具有村民基础与心理合理性认同的权力实体，因此，其权力是社区权力的核心与真正代表。在这一条件下，地缘趣缘性群体的被宗族意识的“殖民化”是难以避免的事实。而国家力量安排下的不论何种代理权力，其有效运作一般都只能通过对宗族力量的善加利用，由此来实现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能量与权力的均衡。虽然如此，在社会的种种变革之中，自上而下的国家力量的进入还是在村社区权力结构的流变中逐渐获得了真正的生存空间，昭示着这一传统村社共同体正式踏上了现代化的、甚至带上腥风血

雨的社区权力结构变迁之路。

（二）人民公社制度下的集权代理模式

1949 年新政权建立以后的近 30 年间，国家力量夹带着国家本位与集体本位的种种“主义”与意识以万钧雷霆之势横扫大江南北，任何一个村落社区都在这一“万钧”巨力的重压之下被“修理”得平平整整。村落社区许多富于草根特色的民间事物在国家这一台“特立独行”的大型机器面前，都往往当成了影响、甚至是破坏其正常运转的“拦路虎”，当成了随时都有可能出来兴风作浪的“牛鬼蛇神”。因此，在这种国家巨型机器隆隆作响的轰鸣声中，在一轮一轮飓风暴雨式政治运动的狂轰滥炸下，村落传统权力赖以生存发展的合理性空间几乎统统被挤占一空。为配合这种国家力量的畅通无阻，农村建立起了持续 20 多年的人民公社制度。

在国家力量强势渗透与重新“整理”下，与其他地方一样，解放后，珠江村的权力结构配置来了个彻底的“大洗牌”，并建立起了全新的权力格局，这一新格局以人民公社下的权力结构最为典型。在社区治权的视野中，其权力结构至少表现出以下两个特点：第一，高度一元化的社区权力结构。这里的一元化不仅指社区权力整合到了国家与共产党的一元化权力之中，社区成为对上服从与对下执行的简单工具，而且还指其“政社合一”的“代理性”功能结构状态。随着保甲制的废除、“中立堂”的瓦解、族有公共财的没收，旧有权力基础全线动摇。随土地改革的完成、意识形态的全面加强、新政权组织的不断完形，新型农村社区权力体系全面建立，人民公社正是这种高度集权农村组织与制度体系的定型形态。人民公社时期，珠江村多数时间里建制为沙河人民公社的珠江大队，大队下属 28 个生产队，社区套进了一条自上而下让国家权力轻易

直达家门的链条。虽然此时的经济社会发展不可能出现什么值得称道的业绩，但大队与生产小队的组织与权力结构却为往后非农化经济社会共同体的形成与发展留下了重要的组织与权威资源。第二，高度一元化的权力精英标准。随着原社区权力基础的彻底崩溃、共产党于意识形态领域的全面占领，共产党员成为社区生活中无可置疑的精英群体与国家的“代理人”，他们既是当时意识形态条件下的楷模，又是唯一掌握社区有限资源的群体，并因此而为往后的社区发展埋下了深深的伏笔。

此时的权力配置，有一细节值得一提。到现在，珠江村人还一再提到人民公社时期生产队里存在过的诸如选队长等等的草根性民主情形。可见，人民公社中再大的国家意志，当它的权力直达底层时也离不开对扎根于基层力量的利用。进一步说，从土地改革一直到人民公社终结，共产党成功地实现了权力格局乃至社会格局的深刻重组。这一空前巨变第一次打破了具有“超稳定”之称的村落结构凝固而成的历史僵局，使村落第一次走出了徘徊于其间数千年、并具有顽强吸纳力的村落结构“传统的循环”（张乐天，1998），“公社的全部意义在于超越了传统的循环，并为最终摆脱‘循环的陷阱’创造了条件”(张乐天，1998：4)。然而，在这一高度集权“代理”模式的形成与发挥作用的过程中，人们还是发现，其依然无法完全绕开借助于传统与社区中具有持久生命活力的方面。“过分理想化的大公社制度过分地破坏了传统村落的生存方式，过分强烈的外部冲击使受冲击的传统农民无所适从……灾难迫使大公社的制度设计者们向传统村落让步。于是有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张乐天，1998：6)，而“‘队为基础，三级所有’，在集体组织与家庭之间达成某种程度的妥协，才使该制度维持二十余年之久”（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1995[2001]：372)。这些不同说法，共同道出了一个道理，哪怕再宏大的国家力量，存在于国家之外都有不可轻视的东西。

（三）都市村社共同体的治权模式

告别了充满憧憬与失望的公社化时代，珠江村落历史发展的车轮急匆匆地驶向了高速城市化的轨道，由此而再一轮地展开了村庄权力格局的分化与整合，并由此而深刻地影响着都市村社共同体面貌的各个层面。比较而言，公社化时期，社会资源的总量，特别是物质资源的极度匮乏、国家与集体本位意识形态的强力攻势，共产党一元化的权力运作基本上可以舒畅地运行在既能保证自身权威，同时还可以营造出一个达到相当高心理认同的社会情势。改革开放意味着高度总体化时代的逐渐被解构，在这一过程中呈现出来的显然会是一个更加多元、更加流动，因而也更具有丰富内涵的村落治权及其运作图景。然而，所有这些变化都离不开，同时也会必然地反映在村社共同体的治权结构之中。珠江村于 80 年代中后期已经实现非农产业占主导，并于 90 年代末期已行撤村转制实现公司化，其治权结构顺乎自然地会有与此相关的内在关系脉络。其主要特点是：

首先，以“两委会”特别是以党委会为核心的权力结构是目前珠江村权力格局的显著特点。长期以来，珠江村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农业型村社，在共产党政权的直接领导下，党支部成为这种国家权力体系的代言人。从互助组到高级社、从反右到大跃进、从人民公社到村庄建制的终结，党支部都是种种国家政令的传声筒与执行者，历史的这一因缘际遇把党支部推到了拥有社区绝对权威的地位。有一点不同的是，公社化时期由于“生产队”这一基础性社会行政单元的多功能特色，大队党支部核心性的效能与威权在这一草根性本色甚为强化之力量的化解下，实际中离人们的日常生活并不显得那么紧凑。然而，伴随着体制改革以来诸多社会行政事务的“大队化”，特别是土

地征用权的"大队化"，以及随之发生的"大队"（准确说法应该称为村）实体化与权威化过程，珠江村村级机构的党支部与村委会实力化与实权化，尤其是党支部的权力中枢化便顺乎其然。正是在这一特定时势的营造下，行政村成为具有实质性影响力的村社共同体。公司化以后，由于巨大的历史惯性，公司中的党委会与董事会，特别是党委会再行延续而为城中村条件下的村社权力核心。目前村改制而来的三骏公司有9位"两委会"（公司党委会与董事会）成员，他们共同组成村社权力的核心层。村委改制为公司6年来，党委书记与董事长到现在为止的多数时间里基本上由一人兼任，他无疑是村社权力核心中的内核。

其次，股东代表大会作为都市村社共同体最高权力机构的实质仍然在一定程度上滞留于文本意义。公司化以后，原来的村民代表大会进而演化为现在的股东代表大会。但是，由于上面论及的实际权力相当集中于"两委会"的缘故，股东代表大会因此而并没有多少实际决定性意义的权力。关于此，村民的说法是，"现在的股东代表大会是党员的代表，工作人员的代表，是'派'出来的，离村民代表的实际还有距离"。有意思的是，就连1996年底广州天河区体改办制定的《关于珠江村企业集团组建方案的请示》中还规定，"董事会是集团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集团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只是在后来的实施方案中才修正为"股东代表大会是集团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其实，一前一后，前者多少反映了公司权力运行的事实层面，后者反映了公司权力运行的文本层面或者理想化目标。从根本性的角度看，股东代表大会的实际运作状况是以"两委会"为核心的权力格局所内在"框定"的，这也是我国目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点的一个具体演绎。

第三，经济社的治权运作是村落共同体治权结构中独具特

色的一部分。从1997年开始，村27个经济社的理事长（简称经济社长）及其他理事会成员实行村民直选制，与人民公社化时期的生产队长选举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因此，从授权来源看，“两委会”与经济社在权力层面上存在着明显区别，前者先由村的上级珠江街道党委提名，然后再由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但问题是股东代表大会本身存在的一些缺陷，使得其授权来源往往带有浓厚的自上而下色彩。经济社负责人由于直接的股民参与，“一人一票”选出，因而可以在较大程度上体现股民们的意志与愿望。正因为如此，在如今的村社共同体里，一方面，人们对经济社理事长等负责人的心理认同度确实比较高；另一方面，经济社在承担村民庇护人的角色意识上也确实表现得更为主动。与这一情形具有一定关联，经济社的种种活动往往容易与来自上面的要求与力量发生摩擦与碰撞。据说，珠江街一位领导在直面这一情况时就曾经对经济社长直言道，“别以为你们经济社长是直选出来的就可以‘蹦嚓嚓’，该服从的还得服从”。在村社权力体系的运行中，因此而至的上下关系协调成为贯穿于现在村社共同体治权逻辑运行之中的问题。

毫无疑问，如今珠江村的权力结构模式既具有家族制权力模式与集权代理模式的历史延续，更具有现实条件下的创新与发展。深厚的宗族土壤与村庄重新获得相对自主治理权的直面碰撞与交流，两者的天然亲和性关系为当今村社区的权力与治理格局奠定了不可动摇的基础。公社化时期，国家在公社、大队、生产队的权力组织下的严密而有效的控制，社区没有人可以摆脱这种框架与机构的约束。公社终结以后，公社本身虽然作为刚刚远去的历史并没有给人们留下太多值得炫耀的辉煌，然而，其组织与权力格局的遗产却无可选择地植入了崭新社区发展的进程中，成为村社这一匆匆“行路人”肩背上重重的行囊，成为既是它负重前行的“衣食帮主”，又是它艰辛跋涉的重重负荷。但无论是宗族权力模式与制度的余热，还是人民公

社制度与组织的遗产，无论怎样的必然性与选择性的借助都无可避免地被现实拉进了公司化的路径，拉进了都市村社共同体的发展路局，从而，使得珠江村的发展呈现得比一般社区复杂许多，丰富许多，但也难以把握许多。那么，这种情形下最重要而又微妙的存在——社区权力又表现为怎样的一种存在呢？

二 循环下的社区精英及其权力运作

珠江村700多年流动的历史长河中，始终活跃着一群直接影响着社区秩序、甚至主宰着社区命运的独特群体，他们是一个拥有种种合理性权力而对村社事务进行影响与决策的内生群体，这里，我们暂且把它笼统地称之为社区权力精英。在社区发展的舞台上，他们既以自身特有的地位与能力深深地介入到众人的日常生活之中，与此同时，社区公众又会以种种自己的方式表达、影响与改变着权力精英的更替与重组，进而作用于社区的秩序及其内外面貌。杜赞奇（Duara，Prasenjit）认为，传统中国乡村公共权力的合法性镶嵌于以宗族、宗教、商业组织以及亲朋关系等共同构成的“权力文化网络”之中，通过进入网络中，乡村权力精英才取得为其成员所认同的象征性资源，掌握乡村治理权（杜赞奇，［中译］1996：20—22）。但是，近代以来，特别是1949年以来，随国家权力带强制性的向下延伸，独特的权力网络化结构被破坏，乡村权力与治理只有依赖自上而下的国家行政权来推行。在依附于国家行政权力进行的村社权力运作中，我们这里主要就这个都市村社共同体传统组织精英及其权力的运行作一番分析。

在当下的村域里，关于权力群体的村社舆论中，权力与财富的关联早已经成为一个甚为敏感而又热门的话题。数年前，一位村干部接受记者采访，他只是把统计上来的户与人头平均

收入等情况做了一番介绍，报纸公开出来以后，一时间引来了村民们铺天盖地而来的议论声与咒骂声，引发了一场村民社会心理持久性的“大地震”。声声责骂的焦点话语都是“我们就没有那个数，你们当干部就远远不止那个数，什么户均七万多，大家真该挖七万个洞把他埋了”（村民语）。到如今，几年已经过去，这种带有浓厚情感色彩的责骂还时不时地回响在村落的不同场合，每当有人问起村民收入与生活的状况时，许多人往往还会不由自主地提到这一曾经令他们激动不已的事件。本来，村社在不经意间发生的只不过是一桩小小的事件而已，但是值得我们进一步追究的是，它竟然能够在无意识间成为村民发泄心理积怨、并成为塑造村民社会心理的一个“强记忆”事件。事实上，它里边确实内涵着太多复杂的社区性因素，特别是涉及到村民对一些权力精英的心理认同与心理上的评说。

（一）村社共同体中的循环化权力精英

先就这里所使用的精英循环一词略加说明。由于精英循环是意大利社会学家帕累托（Pareto，V.）的一个重要概念，而在他“历史的发展是贵族的墓地”的观点里[1]，精英循环特指历史的发展是由一种精英不断地替代另一种精英的历程，是一种跨时期、长时段的演进过程。完全不同的是，笔者此处所用的精英循环概念中，不指长时段的变迁，而主要只是指1949年至现在半个世纪的里程，尤其是指改革开放至今二十多年的变迁时程，在这一特定时间范围内，精英循环是指这么一种现象：社会的某些精英群体能够在权力交替与时局变幻中维持其所在精英地位于不变，它所实现的权力与地位转移往往只是在

〔1〕 转引自许欣欣著，2000，《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与流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自己同质圈子范围内发生的，由此而进行着50来年，特别是近20多年的历史延续与权力继替。有学者用通俗的话来形容就是指某些人在社会资源占有上的“不落空”现象。这一现象如果在帕累托的理解中，就并没有发生实际的精英循环，至多只是精英层内部的变化。

近20多年来，珠江村出现了越来越明显的社会层化现象，权势阶层的维系性继替引人注目。改革开放之前，珠江村如同国家这一宏大机器里面的一颗小小螺丝钉，其权力精英的结构只不过是国家权力精英结构具体而微的简单复制。虽然，在当时的村社区里，共产党员作为国家，特别是作为农村独一无二的精英群体，村中重要职位也都为党员所承担。但是，由于他们充其量只是安装与固定在国家机器里的一个个小配件，因此，此时的村社精英，包括权力精英与整个村社区，进而与整个国家都是高度融合在一起的，“权”几乎不可能营造出自成一方资源优势的“势”力，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说，是否属于权力精英层并没有多少实质性的利益分野。再进一步说，如果以今天颇为实用与功利的眼光来看，人们对这种特定条件下的权与势还有可能会做出得不偿失的评价。一位退休将近20年的前村委负责人就很有感慨地说道：“我们那时候的干部真是比其他人多吃了不少的苦啊，但就是脚板磨破也没得自行车配，哪里有现在这么好，出门就可以坐小车。”改革与市场化的过程，既伴随着村社区自身利益的大量扩展，同时也伴随着诸多个人利益本位化意识的强化，那么，此时的社区权力就不仅仅是国家与社区的公共产品，它同时也自然地转化为权力者本人社会资本的一部分。因此，在珠江村经济飞跃性发展的20多年间，也正是社区内部权力精英们凭借着掌握这种关键性社会资本的优势而铸造出一张独具强势的社会关系网络的过程。

这一过程的编织与展开，也就是社区内部精英循环的现实化过程，因为这张网络的威力往往在村社稀缺资源的配置中会

更加显示出其本色，特别是在乡村社区这一极为信奉“特殊性”社会关系的地方。目前，作为村社区核心性权力精英群体的公司“两委会”9人组合中，其中就有两位恰好是前面先后已经退休的村支书的子女，还有的则是老支书从贫寒子弟中选拔上来的，并引以为骄傲的接班人，是“参军时亲手给他戴大红花，回来后手把手一步一步牵上来的”（老支书本人语）。此外，还在刚刚组建的三骏企业集团中，就有将近一半的村社传统精英，即52名党员留在里边工作。与此同时，在村社共同体的诸多层面都存在类似情形。不过，值得表明的是，作为城中村的珠江村，这些“循环”上来的精英，有的已经经过权力精英们的层层筛选，是其特定视野里的佼佼者，其素质与能力一般也具备堪为精英的条件，即使选上的是权力精英群体成员的子女，仅仅就个人素质而言，的确不乏当中的优胜者。并且，实事求是地说，这些人在开展工作中往往借助自己特有的关系资源，客观上促进了一些层面村社事务的运转。但是，正如许多人会自然认定的，它毕竟至多只是伯乐相马而不是赛场选马式的选择方式。与诸如此类的现象直接相关，我们发现，在社区村民的心理中，人们对传统权力精英存在着一股情绪上的“抵触之暗流”。

这一暗流与权力循环化现象确实相联系，但在珠江村的情境下，它又不是问题的根本原因。那么，问题的根源何在？以上分析显而易见，权力再生产中的循环化与内部化机制只是再次演绎了社会潜网在这个村社区资源流通与分配中的规则性效能（李培林，1992），并在这个再组织的、同时也被认为体现“地方合作主义”精神的村社区里，具体化了再组织村共同体“是一种社会设置，松散地伴随着国家确立的正式游戏规则，以及地方政治经济行为人为促进面向市场的发展而建立的非正式规章。这种合作主义设置的特征是非正式性……”（边燕杰，2002：221）。事实上，村社公共领域诸多事务的运作与实

现都在大量地采用非正式运作的资源与方式，这是乡村社会普遍性的社会事实。正是在这一意义上，"社区精英的分化中，非制度性空间中种种关系是一个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对多数人来讲，不管他们怎么擅长关系资源，只怕也无法超越与社区精英们在这个不平等的新的分化起点上的差异。而且，这种不平等还正在通过父代对子代在社会地位上的影响在代际间逐渐积累"（陈俊杰，1998：198）。发生在珠江村社共同体中的权力循环化现象正是权力精英正式权力非正式利用与作用的一个侧面。在本来就具有深厚"国家与乡村社会边界的模糊性与相互交织"的情形中（孙立平、郭于华，2000：21），权力作为一根最敏感的神经，它在特殊主义社会关系密聚的村社区里，其非正式化的力度会更大。因此，权力精英的循环化根植于正式权力非正式规则的大量介入以及社会关系网络的自我强化效应，这是村社区发展与变迁的常态机制在极度稀缺资源领域的极端呈现。

那么，值得注意的是，常态如何转化为非常态与"极端"？"抵触之暗流"确切源泉在哪里呢？应该说，正是寻找这一问题的真正答案才进入到"暗流"是如何地使之与权力精英循环化现象相关的真问题上来。在笔者看来，其中，至少有两个相互联系的因素起了关键性的作用，一是经济结构性因素的制约，二是政府力量直接介入下的诸如干部报酬制度等等的消极性影响。

（二）经济结构制约下的传统精英及其权力

作为一个都市村社共同体，作为一个集体经济的超级大村，珠江村的经济拥有独特的经济结构，而其固有的经济结构与特点既强化同时又掩盖或者保护了现有的权力循环化格局，使其呈现出越发严峻的与诸多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态势，也许正

是在这一意义上，对这一现象的分析才尤其具有独特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简单而言，村社共同体内一些可分配公共资源的极度稀缺客观上强化了权力精英循环化的机制。正如前面一章已经说明的，珠江村的共同体经济走上的是一条以物业出租为主的守护型经济之路，经营管理相对简化，其内在地具有抵制经济发展陷入有增长而无发展困境的“基因”，内在地具有抵制为进行内部保护而陷入过密化趋向的动力与压力。正因为如此，虽然珠江村是一个集体经济超级大户，但同时又是一个可分配公共资源比较单一化的组织。在村社共同体中，可以分配到人头的组织性资源，一是股红分配、医疗保障等等公共福利，但这些分配在股份制度实施的十多年中，已经建立起一整套比较完善的游戏规则，基本上不存在个人之间的竞争性投入；二是村集体非常有限度的劳动就业职位。在这样一个拥有整整 8526 位股民、拥有万余包括股民及其家属在内的村落共同体里，特别是对于这么一个在外部市场竞争中处于非常弱势的群体，村内带有内部保护性色彩的 700 多个就业职位，从卫生管理员到各个企业与部门经理，从闲杂散工到“位高权重”的“村官”(习惯称谓)，所有这些职位便自然地进入了过度争夺的行列。笔者认识的一位村内卫生管理员，38 岁，月工资 800 元，她不仅本人文化素质比较高，而且家庭状况也比较优越，属于村中先富裕起来的那一群，但她还是反复地告诉我，“村里这么多人没事做，我有这份工作很不容易，我肯定很珍惜了”；三是与村集体相关、多少带有保护性色彩的可赢利事项，如集体工程项目的承包等等。村内活跃着的七八支个体工程承包队，时不时地都进行着一些集体项目或明或暗的激烈竞争。

公共可分配资源的极度稀缺无疑大大强化了支配公共资源分配之村社权力的重要性，使其本身成为炙手可热的稀奇之中的“稀奇”。从以上列举可分配集体资源中不难发现，除了股

红以及相关集体福利分配具有明确的规范之外，其他两项都存在相当大的弹性空间，弹性空间内的运作情形取决于许多复杂的因素，但有一点甚为关键，即竞争的结果常常与各自的关系资本联系在一起，其中尤其包括与各自的权势关系资本联系在一起。在现在的珠江村里，这一点已经成为许多人的共识，即要想拥有一份一般看好的村中职位或者其他重要资源，如果没有特殊性人际关系的介入，特别是权力关系的介入就等于没有多少可能。因为在这一极为有限的稀缺资源空间里，权力作为村社区运转的核心“杠杆”显然会在这些资源的调节与分配中占据着至为核心的地位，因此而形塑着这一稀缺社会空间的资源分配格局。反过来，社区权力在稀缺社会空间面貌的建构中，以其呈现出来的独特重要性而在无形地扩张与提升着自己的实用价值，成为村社生活中无与伦比的“魔杖”。

同时，足以令这一“魔杖”增添上几许魔力的是村社共同体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相对单一性与单纯性。在守护型经济发展的思路中，在市场经济的风吹浪击下，这一村落共同体以其特有的经验理性与传统智慧分享着城市化与现代化的发展果实，从而实现着社区与共同体的延续与发展。的确，在村社共同体物业出租经济的这座超级“大厦”里，所有由于规避市场风险而选择的、化简了的经营管理模式的神奇功效之一就是，再一次使这个再组织的特殊村落可以用传承的、无需太高的综合素质达到对现代经济的至少还会有一定时效性的应对。伴随经济的这种转型，却并没有伴随对社区权力精英高要求的根本性转型。目前村社区的经济管理，再加上遗留的村社行政社会性事务管理，权力的运作还是相对单纯，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进入权力精英行列的那道“门槛”。记得笔者刚到村不久就听村人说，“做我们这里的村官并不需要太高的素质”，当时还有些不解。然而，这一并不高高在上的“门槛”带来的直接副产品就是，在通向权力精英的社区竞赛场上，“僧多粥少”式

的氛围无意间给权力精英的座椅涂上了一层更加耀眼的光彩。

其实，这层光环并没有消解一般村民问鼎座椅的难度，而且，还在客观上催发了权力精英循环化得以过度化与扩张化。重要资源的稀缺在这样一个以权力作为资源配置中心的村社区里，往往会导致权力关系资源的过度资本化，一般村民获取它们的社会成本就更加企高。因此，在这样的特定情形下，村里所形成的一些现象也就不难理解了。一方面，权力精英圈拥有着村社区里的许多关键性资源。例如，据了解，在珠江村这个共同体的组织体系里边，不同层级的工作职位都隐隐约约地、或多或少地与带有内部化色彩的人际关系网络相联系，这几乎是村里一个公开的秘密与共识。但是，另一方面，与此形成对照的是，有村民就愤愤不平地说道，"我们兄弟一大家几十人，村里从来没有安排过什么工作，既然没有事情做，就只好超生了，他们不做这事可以做别的，我们没有别的事就只有做这个了"（村民语），确切与否，没有再做考查，但流露出来的情绪却是真实的。还有的村民，孩子从名牌大学毕业，由于没有被安排进村里就职，于是特意走到村办公大楼下面去"骂街"，这一"问题化"的事件在普通村民里流传一时。关于此，有村人就直言不讳地说，"本村差不多一万多人，能够就业的职位很少，没有关系肯定进不去的"。如此等等，村人在就业、工程承包、物业承包等利益集中领域的微词多多少少刻画出这个村社共同体精英循环化机制在不同方面、尤其是在一些稀有资源配置中的重要影响力。

珠江村经济发展的独特路径虽然化解了村社共同体在城市化过程中的生存困境，但又派生出了难以摆脱的其他方面的问题。从社会资本的角度解读社会关系是近年来社会研究的一个热点，并由此而为国人奉行的特殊主义社会关系进行定位，中心思想是认为这些社会关系可以促进协调行动、信任、规范和网络的运行，从而推动效率的提升，并且这是主流性的观点。

然而，在珠江村这样的特殊主义人际关系异常复杂的地方，情形往往还有它的另一方面。有学者就认为，“当一个社会同时具有资源的高度稀缺和结构的相对封闭这两个特征时，将会出现过度资本化现象，人们离开了社会资本便寸步难行，同时，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不得不承担高额的外人成本，进而个人的社会交易总成本以及相应的群体交易成本事实上都因为社会资本的泛滥而增加了”（晋军，2000：51）。在这一思路中，对村共同体内部存在的权力精英的过度循环化现象以及因此导致的权力精英群体与一般村民相互认同的困难也就不难理解了。珠江村的经济虽然走出了经济发展上的“过密化”，但却陷入了权力关系资源的“过密化”，并诱发出种种相关后果。

（三）干部报酬制度视野下的社区精英及其权力

上述论述表明，由于经济结构本身的原因，村社内部的确出现了权力精英循环的过度化现象，并且导致了种种难以克服的负效应。然而，使得过度化倾向更加趋于严峻的却并非是其他什么因素，而反倒是政府力量本身的参与，由此而带来的村社发展现状与格局也许尤其耐人寻味。众所周知，在当下一些农村地区，村官与村民之间处于比较紧张、甚至某些方面的“水火关系”状态，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就是基层政府与村官们一起对已经所剩无几的民间资源进行过度提取，从而造成“各级地方政权存在着日益脱离社会，且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强大趋势”（曹锦清，2000：767），造成村官与村民之间难以理顺的纠葛。所不同的是，珠江村这样一个集体经济发达的城中村，村社在国家种种优惠政策的扶持下，基本上已经从集体经济中统一交清了国家赋税，村民不存在来自政府与国家提取上的不堪重负的压力，但是，在此情形下，官民之间同样存在一些方面甚至相当难解的症结。

为说明问题方便，我们重点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干部报酬制度加以分析。在这里，干部特指三骏公司的“两委会”成员。在珠江村这样一个集体经济的强村，村干部的工作报酬自然是广大股民们非常关心的热点问题，因此，常理说来，如此焦点的事项理所应当既具有颇高的公众透明度，又具有相当高的公平合理性。恰恰相反，村社里，股民的股份分红（现在称为社员生活费）每年（现在改为每个季度）到了年底都会张榜公布，但干部们的薪金却是个甚为敏感的话题，不但干部们自己不太情愿触及，就连他们的上级主管也不愿过多展开，一般的村民就更是云中望月、一片朦胧，派生出许许多多的不满与众说纷纭的猜测，严重制约与影响了干群关系的正常化。造成这一现象的直接原因是“村干部的报酬偏高”（村干部本人语），与其公布出来让群众议论，还不如让它高高挂起。这么说来，干部的报酬是否无章可守，任意发放呢？其实完全不然。

在干部的报酬问题上，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的街道办事处可谓用心良苦，不止一次地制定了村级干部报酬管理办法，并且，从基本工资到提成奖励都规定得很“定量化”，从核算标准到等级设置，从资金来源到监督管理都做了具体的明确。如此费尽心机的目的是“调动广大农村干部积极性，促进两个文明的建设发展”，“保护基层干部合法权益，促进干部廉洁奉公，密切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稳定农村”[1]。施行的结果不仅没有缓和干群关系，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固化了这种并不顺畅的干群关系。笔者在村里做调查期间，对此感触良深，每当提到与村干部相关的问题，许多村民都会重重地甩出类似的颇为尖酸刻薄的说法，“当干部的就好了，光是工资就那么多，他们过的日子就是皇帝也不敢比啊！连漂洋过海来到村里的轩

---

〔1〕 见天河区1996年文件《天河区村级干部报酬管理试行办法》。

尼诗也变成了土里土气的珠江酒酿”（珠江村民间流行一个说法，即把进口洋酒轩尼诗称为珠江酒酿，意指干部的富有，原因在于村里确实曾经有干部喜欢喝这种酒）。在村里，人们甚至不加思考地把村官与富人画等号，村干部报酬偏高在其中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这一情形的出现显然很具“非意图”性效果，出于密切党群关系的制度安排产生出的结果恰好是引发甚至激化了党群之间的紧张关系。在珠江村自我再组织的各种制度建构中，政府力量的参与情形始终是个值得关注的论域。其实，无论是大政府还是小政府，无论是自主治理还是非自主性治理，都并不在乎是否政府在场，而关键的区别是，它是怎样的一种在场。之所以出现这一意外，就目前的实际情况看，有着主客观多方面的原因，如果简而言之，就是政府的并非合适的介入所造成的路径依赖以及与实际情况一定程度的脱节。

如果从更深层的角度看，村干部的报酬制度其实就是传统大政府格局下政府管理模式与社区变迁背景下地方政府建构利益关联型治理模式的结合与具体化。在历史发展的视野里，政府制定这种制度有其自身的道理。一方面，干部收入不论在任何集体经济发达村都是令众人关注的问题，是村社区稳定发展的晴雨表，在“稳定压倒一切”的政府思路中，村干部报酬的制定有利于经济利益分配的规范化；另一方面，村干部的收入更是干部们自己十分关心的问题，直接与工作的积极性联系在一起。因此，在地方政府看来，报酬制度正好可以用以达到至少是一箭双雕之目的，即发挥规范化与调动干部积极性之效能。特别是后者，正好是相关地方政府借以促进村社区管理的便利方式，这在拥有“一票否决”压力下的地方政府官员中显得更加重要。因此，珠江村的干部报酬奖励办法是在村社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更在地方基层政府的推动下一步步精致起来的。近十多年来，村干部（即两委会）的报酬奖励每年都有甚

为具体的文件规定，无论在天河区制定统一村级干部报酬管理试行办法之前或者之后，村的这一制度都有着相当明确的规范性与连续性，它由村的直接上级街道办事处具体监督执行。

问题是，第一，从管理的角度看，上级特别是街道与村干群体是实际上的、而且是最直接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上级特别是街道对村社区的管理主要就是通过村干部得以实现，因此，如何调动村干的积极性就成为报酬制度考虑的事实核心。从珠江村的干部报酬奖励办法中可以看到，制度在提供高激励时也提供了与管理相关的许多高约束。还在1992年干部报酬发放的百分制考核方案中，经济以外的计划生育等社会行政性事务管理达到58分，1999年由于村出现一例严重违反计生现象，街道党委据有关精神及村与街签订的计生责任状对该年度工作行使了“一票否决”权，取消了村干们当年的各项奖励；第二，从相互的人际关系角度看，在宏观体制之下，相关上级部门尤其是街道作为村事实上关系最近的上级，与村干部形成包括任免权在内的、难以避免的庇护与依护关系，从而形成一定的内在利益扩张动力。据说在1999年的计生事件中，街道干部由于同样原因，奖励受到影响，村就利用自己的权限给予自己的“上级”以经济损失的弥补；第三，从村的特殊性角度看，与其他村社有很大不同，因而显得颇为关键的是，作为经济“超级大户”的城中村，村社区本身拥有丰富的可支配利益资源，由此而为上级权力在这一制度空间中的、带有倾向性的发挥提供了物质性基础。上级所要做的只不过是提供制度化的“合法性”，这一“举手之劳”便可以带来至少包括管理与庇护在内的双重效果，基层政府何乐而不为？从干部报酬的实际数额看就经历了明显的扩张过程。1990年，村干部的报酬是一般劳动力参加集体分配平均数的1.7倍，百分制考核的奖励是每分10元，干群差距不大。1993年，干部的报酬则规定是村民当年参加集体分配人均的3—3.4倍，奖励有超利润奖、工农

业总产值奖、计生奖等，这些奖励不封顶，每分奖励20到30元，干群差距明显拉大。而现在施行的报酬制度与十年前的方案相比，差距无疑就更大。

三者的相互强化使得基层政府与村干部群体在报酬问题上形成一个足以抗衡种种分歧的正式与非正式关系相互交织在一起的社会性连结。不仅如此，出于同样理由，借助基层政府及其派出机构的力量和制度参照，村干部又在共同体内部建构了类似的、包括联队级并直达经济社长层次的制度规定。例如，在村自己制订的各经济社理事长（居民小组长）职责及报酬方案中，基本上完全参考了区、街道对村干部基本工资加百分制的报酬奖励办法，只是在其中，除了报酬标准不同之外，社会行政性事务管理的力度明显加大。2000年开始实施的理事长报酬与职责方案中，经济工作只占百分制奖励的20分，其他80分都是计划生育等等社区性事务，以报酬刺激管理的目的昭然于此。怪不得有经济社长就直言道，“压力到了下面，全部压到了我们头上，要是经济社出了一个超生我连工作都没了”（经济社长语）。可见，所有这些方案都是村的权力精英全面介入共同体内部的管理与利益分配相结合的具体化，反过来，这种具体化又使得权力与管理在介入村社利益分配的过程中得到进一步强化，形成一个自上而下的、以权力为基本手段、以物质资源为主要依托的利益主导性的正式权力体系。

传统精英权力网络就是在这些正式与非正式关系都渗透于其中的制度化过程中不断获得强化，并且在强化过程中产生日益明显的分离化趋向。在这里，有件事很能说明问题。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村每年都在得到街道批准的情形下安排一次党员外出考察活动，参加者包括村内所有的党员干部，几乎覆盖到了整个村社权力精英群体。本来这种活动作为开阔党员干部眼界无可非议，但是在事实上的操作与执行中却演变为旅游性活动，村干部有时借此机会远游国外，其他人往往借

此机会各取所需地自由组合，外出游历，实在动不了或者不想动的则可以领到一小笔补偿经费。其实，这一活动是参照了其他一些单位与村的做法，而且给予每人的活动经费是固定的1800元，超出部分自己负担，如果不去就只能得到500元的补偿费。然而，这一作为村的制度性活动，自它产生以来就成为村人们茶间饭后议论的话题，成为村人们发泄对党员干部不满的活生生证据，其合理性始终受到村民们深深的质疑。在这里，就连一些受益者本人也在质疑它的合理性。对此，现任公司最高负责人就说，“八几年时我从海南旅游回来，手里拎着一大串椰子菠萝，大家看到都纷纷上来招呼说‘又回来了’，那场景心里很不是滋味。这一制度都已经十多年了，曾经有两年做过一些改变，但引起很大意见，都是党员干部们，不好得罪”。这些质疑就是建立在“党员干部不能是享受集体经济利益的‘先锋队’上”（村民语）。但制度化所形成的路径依赖却在强化着利益化的权力网络，并进而强化着分离化的现实。

以上可见，在珠江村社共同体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传统精英权力结构由于利益关系与新型管理关系的强力介入而进行了重新的梳理，包括种种非制度化与制度化的重新编织。但是，无论是哪一种，无论是出于什么目的之整理，其权力之间的关系由于相关资源极度稀缺与传统权力体制的关系特点，仍然导致难以克服的正式权力精英循环化与村民社会的整合性困境。有学者认为，一个政权如果以农业为主导，这个政权便可能是脱离并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如果是以非农产业为主导便有可能是民主与法制的（曹锦清，2000：768），那么，在珠江村这样的村社区里，它不仅早已经实现经济的非农化，而且早已经实现经济的股份化与公司化，其分离化的现象不仅没有得到缓和，而且还存在严峻的现实。正因为如此，这一现象才尤其值得我们思考，我们能否找到一条切实有效的途径或方法来防止或抑制公共权力自发地脱离社会并凌驾于社会之上的趋势？一

个普遍现象是，由于农村直选的推行，许多地区就出现了村委会与国家正式权力的分离趋向，而与村民则形成越来越一体化的关系，并成为村民的保护伞，这同样可以在珠江村找到相似现象的迹象。

三　民间权力精英及其再造

在广州的许多"都市村庄"里，传统权力精英与民间社会的分离化趋向已经成为影响与制约村社区发展的关键变量。进一步说，传统精英的循环化权力与村社区特定经济社会因素的结合所营造出来的是一种具有非稳定性与非人们可欲的社区氛围。并且，正如前面已经论及的，传统权力精英所建筑的一张自上而下、同时有着强大利益化资源支撑的社会关系网络，其秩序的内在机理是高度依托于政府性的行政化力量。然而，在珠江村社区权力体系的末梢，还躁动与活跃着多少带有一点"异类"性质的权力与权力精英，即存在于经济社层次的权力及其权力主体。虽然，在目前村社权力分配的格局下，经济社的权力所具有的发挥空间非常有限，然而，这一股弱小的力量在整个村社区发展中却有着独特分量与一定的平衡性功效，尤其在普通村民心目中有着不可替代的意义。

珠江村经济社的前身就是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队，只是在1991年股份制进一步完善时改制为与村级经济合作联社相对应的社区股份经济的合作社。全村共有27个经济合作社，平均每社有315位股民，分别拥有年均总收入接近140万元（2001年统计）的物业型经济实体。从1997年起，在街道与村级领导的直接支持与推动下，珠江村在经济社层次上重新开始实施了经济社负责人由群众直接选举产生的新制度，由此拉开了许多年以来民间权力精英以群体性方式出现的序幕，并且拉开了让

民间权力精英登上具有实质意义的村社历史舞台的序幕。到目前为止，珠江村的经济社直选总共经历了两次，不过，1997 年的经济社直选仍然具有不完全直选的特点，采取的是户代表一人一票制，而且还有不严格意义上的候选人，但是到了 2000 年的选举，经济社负责人的产生就称得上是完全意义上的直接选举，既采取了一人一票制，也完全没有预先定下的候选人。

（一）再造的民间权力精英：关于“池老师”的叙述

在珠江村权力精英再生及其运行机制的视野里，一些人物与事件正是标志着新的权威与秩序再生的载体，是表达与理解村社区建构与发育民间社会精英及其权力不可或缺的方面。这里所着意提到的“池老师”就是笔者在珠江村调查期间，至少在本人接触范围内一位很具有民间权力精英表征的人物。我深深地感觉到，围绕“池老师”以及与他相关的一些事件的脉络正好折射出当今珠江村社区权威与秩序变迁的种种社会风貌，并且这一变迁相信还会在更深与更远层面上波及到整个社区乃至整个社会的结构与变迁。

“池老师”是村里一个经济合作社的理事长，是村中权力体系里一个最基层的权力末梢之“结”。之所以称其为老师，一是习惯称谓，因为他确实于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在珠江小学当过两年半的民办教师。二是尊敬称谓，因为在“池老师”身上的确散发出一种独特的、当代村落民间性权力精英的人格魅力。这里所说的民间性如果用于描述“池老师”则有着从里到外的多重意涵。外表上看，“池老师”显得地地道道的平民化与村民化，用他自己的话说，“这样一身土里土气的打扮，哪怕深更半夜走在街上也用不着发愁歹徒来打劫，反倒人家怕我

是歹徒要打劫他呢”。若用早已出落得斯斯文文的现任三骏公司领导的话说则是典型地属于“开会不注意自己的形象，穿着一双拖鞋，挽起一双裤管，还要一只高、一只低”的那一类干部。从个人经历看，“池老师”也一如其外表般显得平平实实。“池老师”出生于1949年，今年54岁，与多灾多难的共和国一起诞生、一起成长。作为普通的农家子弟，初中毕业后便回乡务农，成为这个蔬菜大村的种菜好手，直到1985年征地转居为止。转居以后，曾在市政工程队当路面建筑工七年多，一直干到90年代初。据池老师自己说，由于在建筑公司干的都是苦力活，工程队长就说，“真想不到，珠江村人这么富，应该不会干这个活的，你居然还干了这么长的时间”。几年以后，抛开这些说不清的疑惑，“池老师”又重新回到了村里，其时的村由于股份制度的实施，“池老师”顺其自然地成为再组织村社共同体的一位普通股民与成员。

然而，在“池老师”朴实的外表与普通的经历之下却拥有一份并不平常的智慧、素质与能力，只是以往的现实并没有给这个文化比较高，且是乡村中少有的能言善辩、能思善写、正直不阿的农民提供适当的条件与土壤，使得这棵民间的精英之苗能够顺利成长。1997年开始的经济社直选无疑是“池老师”人生之途上的一个转折点。由于这次选举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直选，之前已经有个松散的候选人名单，此时的“池老师”在这份名单上仍榜上无名。然而，凭借着这个熟人、半熟人社区里的良好“口碑”，“池老师”顺利进入理事会的“五甲”人选之列，并在理事会的再行投票中当选上了经济社长。不过，据“池老师”本人说，当时在干还是不干的问题上，他非常踌躇，一是凭着自己的个性，并非很乐意去与那些现有世风之下不可避免的诸多交际和应酬打交道，二是同样源于自己的个性，与上级的人际关系并非容易处理稳当，心里很清楚自己几乎不可能成为真正让领导欢心的下属。

这种犹豫在过分看重对上的“忠”与“信”的传统体制下并非没有道理。然而，所幸的是，“池老师”的角色与权力从一开始就具有鲜明的村社民间认授性与合理性。在经济社理事长的位置上，“池老师”果然不负众人所望，一上任便开始了与自己的角色定位与授权来源相称的务实之举。只要是涉及社里村民的合理要求，“池老师”都会以满腔的热情去投入。例如，有些村民对自己拥有多少股份不甚明了，“池老师”接手经济社后便重新翻出来仔细核对，一些漏算少算的都主动补上，类似事例不胜枚举。其中，最给“池老师”带来声誉与影响的是他与另一位直选上来的经济社长一道，为了两个经济社的利益而竭力奔波，与政府下属的一个企业打了一场持续一年的官司，赢回了500万的经济损失。所有这些事件都为“池老师”在经济社村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记忆与良好的印象。

关于这场官司，直接关系到民间精英的威权获得，这里作简单展开。官司由两位经济社长联手发起，主要是因为这场诉讼涉及的是两个经济社的并且还是连在一起的物业。事件的大致情况是：1988年，村委与天河区属的天河高新技术开发区里边的一个公司（在此简称“天总”）签订了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建五山路科技一条街，珠江村提供土地，“天总”提供资金并负责把科技街建起来，建成后共同管理、联合经营、利润分成。但是，在实际的操作与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五大问题：第一，共同管理演变成了“天总”的一方管理；第二，“天总”无视合同规定，扣减村里的分成比例；第三，“天总”瞒着村方额外增加管理费的收取，管理费是在基本租金不变的条件下逐年增加的，直至两倍于租金，事实上是变相的加租，但这笔收费不给村方；第四，科技街原为两层，后来又加建了第三层，“天总”在扩建部分获得的收益不分给村里；第五，五山路改建时拆掉了一部分科技街楼房，但所得补偿全部被“天总”拿走。以上经济损失，村方经保守估算后提出了780万的

赔偿总数。其实，除上述问题之外，应该还有国家给予科技方面的优惠，村方同样没有分享到，只是由于证据难得而没有继续追究。

五大问题是在“池老师”与另一位经济社长刚刚上任后的1997年经调查证实后正式提出来的。在这样一起纠纷中，原告与被告实际上完全不是处于同一较量层次的主体，前者是弱势的农民，而后者则是有着政府力量支撑的公司。并且，名义上而言，原告与被告双方只是牵涉村与“天总”的关系，但是，村方的利益基本上都是“池老师”与另一个社长所在经济社的，村委本身几乎没有一点直接利益，因此，出于不愿得罪自己上级的情有可原的考虑，村委开初的意思是“新官别管旧事了”。不过到后来，不仅两位经济社长的态度非常坚决，而且，两个经济社的干部群众民愤大、怨气大，联合起来签名支持诉讼的超过90%，此时的村干部就变成了积极的支持者，但整个过程则主要还是两个经济社长的不懈努力。问题提出后，当初的想法是尽可能协商解决。天河区在收到投诉报告后指派了区党委一位副书记负责协商此事，但副书记传达区党委的意见却是，“过去的就让它过去了，不纠缠历史旧账，以后如何希望双方坐下来好好谈”。村方认为这样没有体现公道而没有接受。1998年协商告吹后，“池老师”转而把诉状递到了市中级法院，中院在受理了整整一年后于1999年协调结束，最终赔付给村两个经济社500万的经济补偿。

在这样一起具有明显政府行为色彩的案例中，“如果不是直选重新换了经济社长是不可能发生的”（村民语）。“池老师”自己坦言，为这场官司花费了很多时间和精力，但那不是主要的，最苦的是来自上边的压力，有时是有形的，有时是无形的，有的是直接公开的表态，有的则是背后的冷枪。不少的说法是，“两个小队长与区政府打官司，有什么结果？输定了”。官司虽然没有追回全部的经济损失，但总算奇迹般地讨

回了大部分损失。不仅如此，虽然“池老师”所在经济社的物业多是地头地段不好的，没有珠江东路与珠江村西路的物业，但“池老师”上任后，所在经济社的股份分红立即上涨，得到实惠的人们不会忘记以实际的行动来报答为自己付出艰辛与汗水的小小“当家人”，同时也发自内心地希望这种心里装着群众的干部能够继续“掌柜”下去。在村2000年经济社长的换届中，即使此次选举比1997年更进一步，一是没有任何候选人，二是采取了一人一票制，但是“池老师”这一回却获得了绝对多数票而当选，并且，作为“池老师”搭档的另一个经济社长在自己经济社的选举中也同样出现一边倒的情形。

“池老师”的脱颖而出当然有着他本人所独有的一些内在因素，但其中有的因素其实称不上是优势。“池老师”天生一副傲骨，不论办什么事，公事或者私事都是走“前门”，几乎从来不因什么事去走“后门”，他跟他经济社的人是这样说的，“我这个经济社要走后门不容易，我就是不擅长拉关系，经济社的利益我不会让任何人的手伸过来的。如果你们选我是想让我去拉关系、跑后门，那么你们选错人了，如果你们选我是想让我秉公办事，那么你们选我就是对的”，这话道出了“池老师”为人处世的一贯作风。“池老师”有个亲叔叔的儿子是现任天河区的副区长，但他从不因什么事去找他帮忙，反倒有一些村人由于种种事情时不时地去找过。“池老师”在原则问题上一向干脆利落。然而，个性如此清高的一个人，在处理许多公共事务中也还有清高不起来的时候，连“池老师”自己都说，“凡是要据理力争的，我的积极性就来了。但是，从村到街道、到区这些衙门，每一道都是关卡，与他们关系不好，他们不帮，关卡就过不了”。不过，凡是需要求情的，颇为无奈的“池老师”只好由他的搭档，另一个经济社长出面去做交际，两人分工合作，形成一个公认的“最佳组合”，并在各自的经济社里建立起了很高的威信。

在村社区中，"池老师"的角色带有显然的民间"公共性"，在一些村人的冤屈事件里，人们不时地会来找"池老师"讨教应对秘方与代写申诉材料，"池老师"一般也都会无私地伸出援助之手，在一些民间性的公共活动里，如一些联谊、文体、娱乐性的活动等等都可以不时地见到"池老师"忙活的身影。由于经济社长角色与身份的浓厚民间性色彩，再加上"池老师"本人的一些民间公共性特点，因此，无论是村里的领导还是街道的领导在表面上对"池老师"都显得客气有加。但是，由于在目前大政府的宏观社会与微观社区条件下，许多民间性与政府性本身所具有的难以克服的内在紧张关系，对"上"与对"下"往往存在诸多难以协调的问题。这一巨大局限从根本上决定了"池老师"这一民间精英角色面临的许多冲突性特点。正如"池老师"自己所说，"即使辛辛苦苦打了那场官司，农民的利益还是不能很好兑现，只要有这么多的政府行为存在，农民的利益就没法保障"，"我上班以后解决的，基本上都是如何认真组织力量抵制上边的错误，而一些关系不大的事就只好盲从了。当了几年经济社长有一点体会很深，政府行为与村民利益发生矛盾时，干部就很难当了，如果顺从上边就伤害村民利益，而为村民争取利益就必然得罪上边。我们多做些工作不觉得累，但是我们的心理压力解决不了"。可见，在大政府格局下萌生出来的民间权力精英之幼芽是多么弱小而祈求与期盼着温暖适宜气候的滋润。

（二）民间权力精英的再生机制

"池老师"是珠江村社土壤里伴随着经济社直选产生出来的民间权力精英之一，他以其良好的民间化精英素质，好不容易熬到将近"知天命"的48岁"高龄"才获得一展身手的小小舞台，而且这一舞台还只不过是一个粗糙不堪，随时都面临

着风吹雨打的小小空间。历史的轮回在这一非常有限的空间里投下的匆匆一瞥足以改变"池老师"的人生轨迹，足以改变如"池老师"所在的那个民间精英群体的人生轨迹。然而，我们更为翘盼的是，这个特殊的民间精英群体能够拥有一个更加广阔与精致的表演舞台，能够在更大限度上改变整个社区乃至社会的发展轨迹，只有这样，这个社会才是一个兼容生命活力与群体愿望双赢的社会。因此，在珠江村的调研过程中，笔者曾经有意识地去寻找潜伏在那一大堆杂乱建筑物之下流动着的民间社会里权力精英再造的精神逻辑。关于此，这里想主要围绕珠江村经济社2000年直选及其相关情况展开说明。

1.夹缝中的再生：一个"老社长"的投诉

"池老师"面临的带有政府行为色彩的干预是工作中的"最苦"与"化解不了的压力"，因而是民间权力精英发育与成长中的重磅制约。但与此同时，政府性的制度供给、甚至包括一些政府性的力量与干预却又是目前条件下民间权力精英及其权力运作得以扎根、开花与结果的主要依赖。表面看来，这是一个十分矛盾的现象，然而，民间权力精英的再生恰恰就是在这样一种极为矛盾的夹缝中积累着自身的能量、建构着自身的基础。在珠江村经济社精英群体的再生中，我们可以看到，正是来自经济社之"上"的力量，即主要来自政府的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与村社共同体领导机构的直接与共同的推动，这些具有至下民间合理性认同的人们才有机会被赋予权力。但是，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经济社精英的权力之民间性质本身是打了折扣的，它仍然无法不染上诸多"官办民主"的色彩。而且，更根本的是，经济社只不过是村正式组织体系的一个最为底层与基础的环节，它自身并非是一个自治性的组织。虽然如此，我们还是可以从中透视到民间权力精英生长中充满矛盾与冲突，并进而更显得丰富多彩的曲折路径。

在珠江村目前的权力结构中，经济社权力的人员组合之所以有着甚高的民间认受度，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授权经过广泛的民间参与。说到村里的干部，村人往往都不会忘记加上一句，"我们这里的队长（习惯称谓）满公道的，都是一人一票选出来的"（村人语）。2000 年，珠江村进行的经济社选举是自 1991 年经济社成立以来的第二次直选，但也是继 1997 年的由户代表直接参与的半直选之后，第一次由全体村民直接参与的选举，其公平与公正程度都比前一次有了明显提升。但就是在这样一次公认比较公平的选举中，仍然发生了几个小插曲，使得我们有机会观察到，基层民主的过程是许多方面力量的博弈中，特别是在既有强势力量与民间性力量的互动中，又尤其体现在强势权力与拥有潜在权力机会最多者之间的博弈中获得进展的。这里，既有强势权力是指以珠江街道、三骏公司为代表的传统权力组合所形成的自上而下的作用力与影响力，而民间性力量主要是指选民在选举中的心态趋向力，潜在机会最多者是指在选举中获得权力的可能性最大者，前者是带有政府性力量参与的一方，后者则是一种民间性力量的参与，正是两者的积极互动重新建构着社区底层权力分配的格局。

选举之前，三骏集团在街道的参与指导下制定了换届选举方案，其中，对候选人的条件做了比较具体的限定，限定反映了方案制定者无微不至的"父母官"心态下的思维定势。由于有的限定不具有一般理解上的合理性，因此遭遇到来自选民事实上的修正。例如，在珠江村经济社的概念里，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才是规定的退休年龄，但候选人条件却是"年龄在 18—55 周岁的本经济社男股东和年龄在 18—50 周岁的本经济社女股东"。实际选举中，恰好有几位"超龄"的村民同时当选，因此又在组织的安排下再行投票。不过，这种再投票就已经遭遇到"超龄"获选者的强烈非议，而且，在再行投票中，有几位"超龄"者仍然被选上。再次被选上的"超龄"

村民中，有的就获得了上级的批准而得到认可，但有的还是没有获得认可而再行投票。在这里，一位“老社长”的情形很具有关注意义。“老社长”在当时的换届选举中整整“超龄”25天，在初选与再选中都被选上，但上报到街道不予认可，结果再行三轮投票，此时的“老社长”认为三轮投票是针对他本人的“平时不太听话”，因而是非法的而没有到会，此后，“老社长”坚持向人大等上级机关投诉，当时的区人大与农委均有人下来过，不过，都没有公开表示态度。而经济社长的位置就在三轮投票中已经另外有主。

在游戏规则的逆向影响下再行当选的“超龄”者往往有着特定的民间基础，而且往往算得上“工作成绩好，威信高”的人选。在此情形下，经济社的上级可以抛开自己制定的游戏规则而顺从民意，从这一角度看，在一个微观社区里，上级意志与民间意志之间是可以在民间力量的化解之下获得合理性的。但是，“老社长”作为一个获得民间认可的经济社长，他的曲折遭遇也明显反映出民间的合理性仍然非常脆弱，它同样更容易在上级权力意志的介入下被化解掉。不过，有一种观点认为，是“老社长”本人没有继续坚持下去，否则情况也许不同，但“老社长”本人的说法则是，“虽然去投诉了，但都没有什么用的，人家不想让你做的话，你是没有办法去做的，根本就不可能做下去，因为一系列的工作都需要经过他们，坚持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那么，从这个角度上看，当民间的合理性力量与具有政府性背景的非理性力量发生冲突时，民间力量仍然是弱不禁风的，即使是在有着高度城市化水平作依托的城中之村。

事实上，“老社长”事例触及到了民间权力精英发育过程中一个民间自身难以克服的普遍问题。在我国正式权力体系中，由于实际的授权来源与诸多其他资源配置的强烈自上而下性，上对下夹裹着种种要求与祈使的冲动力甚至是破坏力仍然是我们这个社会的常态现象，只是它的合理性面临着越来越广

泛与深刻的质疑。在城市化过程中如何善加利用这种特殊社区的民间力量，政府本身的角色定位显得至关重要。也就是说，由于国家行政权力的无孔不入，因此，民间权力精英的顺利成长，其前提性条件是，政府本身观念与在场方式的有待转型。也只有这样，夹缝中成长的民间权力精英才可能走出夹缝，在更宽广的舞台与空间里一展风采。

2.再看精英的再生：党员的尴尬与宗族的余温

珠江村经济社直选既是民间权力精英再生的一个里程碑，同时又为我们直接透视潜藏在民间社会里的心态趋向提供了一个场地。在现代民间权力场域变迁的分析中，有两个因素的现象比较突出，因而是我们分析中难以绕开的，一是传统精英群体，即党员群体民间社会地位的变迁，二是宗族因素在民间权力精英再造中的情形。关于前者，由于党员是村社区里自 1949 年以来近半个世纪里独一无二的权力精英群体，因此，它的任何风吹草动与民间权力精英的再生都会发生割不断的关联；关于后者，由于在我国传统的民间合作与利益整合体系中，血缘家族性几乎是一个生生不息而又无所不至的元细胞。具体到珠江村，由于村庄曾经是宗族势力异常活跃的华南村落，与历史因素直接相联系，其表现往往更独具特点。事实上，就是在把宗族文化当成洪水猛兽的最革命化年代，珠江村权力分配与更替中几大姓氏的大体平衡仍然被人们认为天经地义。

在这里，我们还是先来关注民间精英再生中党员在民间社会心理上的地位之变迁。经过二十多年民间社会力量的积聚与社会心理的重塑，党员这个“一枝独秀”的权力精英在珠江村民间权力结构中却经历着戏剧性的变化。在经济社长这一极富民间特色的精英群体中，党员已经成为人们心理认定中的非主流权力群体，这一点在直选中淋漓尽致地暴露出来。珠江村经济社直选中，票数最高者自然当选经济社长，目前在任共有 27

位经济社长，当中有5位党员社长，而四居委总共8个经济社长，其中只有一个党员。这一情形与全村一百二十多位党员的现实存在明显的反差。许多经济社往往出现党员全部落选，或者类似的大同小异情况，甚至有的居委还出现一时难以找到居委书记人选的严峻情形（珠江村的居委是以联队为依托的，而村里的联队又是以经济社为基本组织单元的）。身为经济社长的“池老师”就直言道，“在我们这个城中村里，党员整体上看不到它的先进性，与群众的关系越来越远，还有，党内的不正之风严重，党员并不以党员为荣，非党员并不以非党员为耻，在群众中影响不好，肯定入党后会拉远与群众的距离”，一番朴实的话语，触及的却是深刻的现实矛盾。

在这个集体经济依然强大的微型社区里，党员已经由先锋队演变为群众认知与评价中的非先进群体。如此戏剧性的变化，昭示着党员作为先进村民的合理性至少在这个城中村里已经遭遇到明显的挑战，而且需要说明的是，这一现象在广州的许多城中村里并非个别现象。其根源除了宏观机制中的种种因素之外，确实与作为城中村的特定经济社会运作机制相联系，这正是笔者在关于权力精英循环化问题中分析过的。然而，还有一点想着意说明的是，在高度“去政治化的村庄政治”里（吴毅，2002），人们的公共权力理念发生了务实性的巨大转变，只有真正与民间实际利益贴得最近的人选才有资格获得民间权力精英认同的可能性。在当下的珠江村，由于公有制的集体经济是再组织的基础与人们生活的重要来源，而经济社的股红分配又是集体分配差异的关键变量，因此，能否带来经济社集体经济利益存量的维系与增量的提升就成为能否得到选票的真正较量。

由于特定经济结构所决定的就业资源稀缺与相对企高报酬的激励，珠江村经济社长这一不折不扣的小小“芝麻官”就成为激烈竞争的目标，而且，更重要的是，许多人还很在乎谁被

选上。这不仅因为经济社拥有一定规模的利益攸关的经济，更因为经济社是一个极其底层与弱势的组织单元，特别需要一个过得硬的“守门人”。因此，在这一具有浓厚民间色彩之权力角逐的场景里，人们至为看重的素质并非是高达八斗的才情，而是一颗稍加放大的廉洁奉公的真心与品行。“池老师”就说，村民对我当经济社长寄予的最大希望竟然是，“不求你发展，只求你守住那点家底”。事实上，珠江村这种守护型的经济发展模式中，在现有条件下要真正实现经营模式的转型并非容易，但是，已有经济利益的流失或者种种原因的侵吞却是随时都有可能面临的威胁。正因为如此，在经济社股民更加警觉并且也有可能警觉到的范围内，人们往往会利用自己手中的一票来给这种心理以最好的注释。而在人们心理的天平上，以党员为代表的传统权力精英还仍然笼罩在一片怀疑甚至不满的阴霾中时，出现党员在直选中的尴尬就不足奇怪了。

党员的尴尬绝非意味着珠江村民间权力精英的再生完全具有一般理解意义上的公平与合理，也并非意味着所产生之人选一定具有先进村民的彻底代表性。在经济社权力精英的再生中，民间利益的诉求及其实现是精英再生逻辑之起点与终点，而在这两点之间，纵横交错着种种影响与制约的因素。其中，作为民间社会熟悉与了然的利益联结方式，宗族性因素的介入便是客观的事实。的确，宗族关系作为悠久民间利益整合的历史沉淀，难以避免地会在这一极具民间利益期望的过程中显现出来。例如，“房头”大小是珠江村经济社选举中一个颇为直观的现象，不论是在选举之前的“选我”、“选我”式的或明或暗的拉票活动中，还是在并没有这种活动参与的自发心理意向中，拥有血缘亲缘关联的“自家人”仍然是一个具有分量的砝码。曾经有一个经济社，选出的五个负责人正好就是五个兄弟，连“池老师”这种颇富民间精英特质的人选都承认，自己的当选与宗族因素有关，因为所在经济社，自家的“房头”属

于大“房头”。历史上已深入到民众深层意识中的宗族观念，在完整的社会网络与聚落形态下，根深蒂固的家族意识在这个特定社区中拥有着继续发挥效力的基础。

但具有实质意义的是，理性化的过滤才是目前珠江村宗族意识与宗族性行为趋向的突出特点。在经历过“后革命”情境下国家利益本位的无数次政治化运动的解构（吴毅，2002：157）[1]、再经历市场化大潮流下个人利益本位的社区原子化过程的解构，宗族关系的内容与形式都已经改头换面，并已经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狭隘特殊主义的局限。在珠江村经济社长的选举中，一个带有规律性的现象是，凡是真正利益攸关的选择，村民的选择是极富理性的。“池老师”的“房头”虽然在所在经济社是大的，但并非是最大的。而他的最佳“搭档”当选上社长，其所在的经济社就是小“房头”。在此问题上，有的村民话语就表露得非常直率，“别看他是我的堂兄，当来当去才几十元一股（股份分红），人家一上就二百多，你说让我选谁?”但是，当在人们的认识框架内谁当选都影响不大时，此时的“自家人”就会凸显出它的重要性，可见，现代经济理性作为第一驱动力的事实明显无误地表现了出来。

我们还发现，在这群民间权力精英再生的事件中，有一现象似乎反常与非理性，但仍然潜伏着民间理性行为的常理。发生五兄弟同时当选经济社理事会成员的这个经济社，目前的经济社长按照一般的话说还是“子承父业”，父亲因已届超龄而村人把正好符合被选举人条件而又踏实稳重的儿子选上。此事除了确实有偶然的变数之外，表面上看，这一充满家族主义的行为取向与现代理性是难以关联起来的。但事实上，在这种“反常”中，两者之间却恰好具有一定的内在统一性。由于这

---

〔1〕 吴著中借用了西方学术概念“后革命氛围”，指革命时代的精神和思维方式在革命后社会的延续，笔者在此借用。

个经济社拥有太平洋电脑城的物业，是全村少数几个股份分红最高的经济社之一，人们的行为选择既带有对老社长工作成绩传统式的肯定与回报，同时更重要的是，还带有传统心理支配下的期望这种兴旺业绩能够延续下去的心理寄托。年轻的经济社长就坦承，自己"在许多事情上都会去征求父亲的意见，常常得益于父亲的指教"（年轻社长本人语）。村社区里貌似最宗派性、最狭隘与情感化的举动也反映了现实公共性利益连带的长驱直入。

珠江村民间权力精英的再生在这一毗邻大市场与大都市文化中心的特殊社区里，其流变的内在机制已经深深地被诸多现代文化与市场价值的日益渗透所形构。孙庆忠关于城中村南景村的调查同样发现，即使是民间选举中宗族关系与意识在新场景下的复苏，宗族观念也是居于经济考虑之后的，因为族人相信他们的能力可以为人们带来最大的经济利益。在这样一些接近文化中心的社区，宗族必将化为一个都市观念改造下的文化躯壳，从而远离其传统的载体，成为乡村都市化进程中特有的社区文化现象，因此，宗族现象只是"搭起了昔日的舞台，却改编了上演的故事"（孙庆忠，2001：56）。族权作为束缚与保护国人的四大"绳索"之一而曾经在珠江村社区的历史舞台上扮演过重要角色，现实显然给予了面目全非的改造。从中我们不难看到，其余存的几许能量只要有合法化的游戏规则来界定，即使有着宗族参与的民间社会之权力精英再造完全可以行驶在现代化的轨道中。孙中山先生早亦指出，由宗族团结扩充到民族团结是中国人所特有的，其实其根本原因是在于，"宗族的形成和作用，涉及到人类是用什么样的方式来组织自己的社会生活的问题"[1]。

必须表明的是，党员民间社会地位变异与宗族性余温在经

〔1〕 张静主编，1996，《国家与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260页，参见其中孙立平《评论：如何研究中国的宗族》。

济社权力精英再生中映射出来的种种情形之间，并没有太多直接的内在联系，放在一起叙述，主要是为行文方便。不过，引人注意的是，民间社区在推选自己的精英群体时展现出来的一套价值理念无疑对现实构成了直接的挑战，它深刻地揭示出，民间社会的发展根本之源存在于民间社会的机体与逻辑之中。在珠江村，由于拥有肥沃的民间资源土壤，因而，在上述民间权力精英再生过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当中具有明显的再拾传统网络结构资源的意味。民间权力精英的成长，既呼唤着政府在场方式的转型，同时更意味着对于民间利益诉求与其逻辑所依附的社会结构网络的充分考虑与尊重。

四 村社权力与社区秩序

民间权力精英的再生情形昭示着自身的一套逻辑，其浓厚的草根性质足以让这一独特群体拥有独特社区地位，以及在社区秩序中发挥独特的效能。但是，仍然需要强调的是，由于这是一个在极大地依赖政府及相关力量推动与限制的夹缝中生长与分化出来的，并且是村社正式组织体系里的底层精英群体，它拥有的资源与真正起作用的独立空间都十分有限。在珠江村权力与秩序的关联中，使之实质性地关联起来的主要还是社区党政结构里的传统型精英权力，民间精英的威权往往也要通过党政结构的吸纳与整合才能对社区秩序发生影响，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说，珠江村的权力与秩序基本上还是一元化的结构状态。还需要强调的是，如果把形成这一状态的组织体系放在更大的社会空间里来看，亦在仍然是大政府的党政权力格局下，即使社区的党政权力也同样是一个处于弱势地位的权力与秩序结构。实际上，存在于“池老师”身上“解决不了的压力”就反映了这一社区条件下权力与秩序的内在结构状态。那么，这

一状态下的村社权力与社区秩序是怎样联系在一起的呢？

（一）权力是如何实现秩序的

从循环与再生权力在宏观条件下难以避免的紧张关系，以及在村社区层面的必然延伸，似乎天然地注定了村社区的分离化现实。而事实上，正如前面已经分析过的，分离化与断裂化的潜流与现象是明显存在的。目前的珠江村干部，当然主要指村级干部与群众的沟通与交流确实在一些方面横跨着显然的鸿沟。关于此，典型的情绪性话语就是，“那些人一当干部就发财，一发财就左看你不顺眼、右看你更不顺眼”。记得一位村民就愤愤不平地跟笔者说，“以前从小玩到大的朋友，现在当了村官，路上看见就已经不认识我们了”（村民语）。连作为村实际上级的街道党委书记都明确地承认，“村干部与群众，互相之间不太信任是客观的事实”。村干部与一般群众在一些基本信任方面的缺失，以及“反正党要群众不要的干部不少，而党不要而群众要的干部也不少”（村民语）的说法中都包含了这一层意思。令人感兴趣的问题自然是，村社区如何在这一权力格局状况之下来维系与达至社区的整合与秩序的。

1.民间权力精英的制度化吸纳

珠江村正式组织体系中，上下之间由于授权来源的明显差异而存在着带有二元色彩的权力结构，但由于政府与社区体制因素而实质上存在的一元化权力结构的事实，以及它本身存在与发展出一个能够把这股力量磨合进来的制度化机制，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平衡着社区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关系。关于后者，在此略加展开。

“两委会”干部的报酬奖励制度是由政府性的区与街道共同制定与认可的，在一定意义上，它是政府对村社共同体制度

吸纳的一种表现，只是出现了与初衷相反的“非意图效果”。但是，当再把这一制度的基本精神向下扩展时，它所产生的却并非是异曲同工之效应，而是具有正面激励效果的制度安排。正如一位经济社长坦言，“经济社长的酬金制度由三骏公司定，而不是村民定。村民失业现象那么严重，社长是就业岗位，如果不好好干，群众意见就大了”。与一般村民的高失业与半失业率相比，经济社长拥有一份可以算得上是高报酬的职位，因此，一方面，对于经济社长而言，经济上的这种制度性激励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权力结构二元色彩带来的与传统权力群体认同的缺憾，另一方面，对于普通村民而言，虽然村干部的报酬奖励制度受到人们普遍的质疑与非议，但经济社干部由于与民众授权直接相关，报酬奖励制度则得到人们比较好的接纳，使得这一制度在最基层化的权力中填补了一般群众与整个权力体系认同上的心理差距。

干部报酬与党员“七一”活动是珠江村引起群众争议与质疑比较大的两项制度，而在党员干部的“七一”活动制度中也同样反映了这种制度性的吸纳功能。由于“七一”是共产党的诞辰纪念日，组织党员活动本属于一项名正言顺的安排。但由于此项活动在事实上已经演变为带有旅游性质的，因而在一般人理解中就具有集体经济利益分享意义的一项活动，因而其权与利的分配就具有资源再分配的内涵。而在这一明确的传统精英权利资源的配置上，操作性的制度规定不仅包括了所有直选的经济社长，而且还包括了村社正式组织体制中几乎所有主要职位的人员。其中，经济社长是最大的一个非党员群体。通过这项活动，不难观察到，村社利用了制度的更大开放性与包容性实现了正式组织权力体系的一体化。

不过，特别值得说明的是，无论是干部报酬制度，还是“七一”活动的制度安排，虽然它们在村社共同体整个权力层面的体系中，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内在的授权二元性所诱发的

关系问题，在寻求权力层面的合作与整合中具有不可忽视的效果，因此在目前格局下的社区秩序实现中具有特定意义。只是这些制度本身在与一般村民群体的关系中包容着问题化的根源，这在前面已有论述。

2.利益关联型的公共权力运作

民间权力精英利益性制度化吸纳在权力结构层面上缓和了因授权来源不同而派生的内在权力关系问题，然而，诸如干部报酬与党员活动等等制度的某些规定还有催生甚至激化与一般群众的矛盾之因素。那么，在实现社区共同体的秩序方面，珠江村采取了什么样的权力运作方式呢？根据笔者的调查，即使在集体经济如此发达的城中之村，其公共权力在追求社区秩序与合作上仍然是强制式连带与激励式连带相互结合的运作模式。其中，关于强制式的权力连带性运作，在争取村民的合作上依然占有相当的地位，这在村社区的许多制度规定中都有体现。如村规民约中就有，"本村机动车驾驶员办理车辆营运证及其他证件手续，必须由计生部门审核方可办理"，"建房期间与四邻发生纠纷，未经有关部门调解妥不得施工，否则扣发年终股份分配，并停止供电"。其实，类似这些规定在计划生育、出租屋管理、村民素质教育等等凡是涉及社区管理的制度领域都普遍存在。从这个角度看，珠江村的社区合作与秩序实现与其他一般农村社区并没有太大差异。

但与绝大多数农村社区不同的是，利益关联型的权力运作在目前的珠江村权力实现秩序中具有突出地位。由于珠江村的社区权力运作具有强大集体经济的支撑，许多制度性规定往往都渗透了大量集体经济资源的连带性处罚与激励，因而在实际的运作中存在明显的差异，这不仅体现在参与合作的动机取向上往往具有较强的主观能动性，而且还体现在参与合作的效果上往往具有明显的差异。在珠江村，几乎所有公共活动的参

与，小到出席一般的村民会议，大到代表村参加龙舟大赛；几乎所有的社区管理，小到村民出租屋管理，大到计划生育国法的遵守；几乎所有涉及公共荣辱的事件，小到拿到文凭考上学，大到参加国际比赛拿了国际大奖，往往都会以集体经济利益的“补贴”、“奖励”或者“扣除”、“处罚”联系在一起。例如，三骏公司有一个关于经济社召开会议的文件，其中就规定，“召开理事会议，可发放会议费50元/人，召开理事会扩大会议，可发放会议费30元/人，召开户长会议，可发放会议费10元/人，会议费用由各经济社自行支付”。关于这些会议补助，一般是会议级别越高，补贴相应提升。村里组织的三年一次的经济社直选，规定凡是投票者每人10元补助，参与者异常活跃，但仅仅一次选举就得花费大致8万多元。计划生育是我国农村工作中的“天下第一难”。不过，在珠江村，即使由于大部分村民户口已经农转非，计生标准有着更为苛刻的要求，但节制生育、少生优育不仅已经深入为人们公共的认同，而且也已经成为人们共同的行动。当然，这一转变包含了许多因素的参与，但村庄集体经济与股份分配对违反计划生育者的严厉处罚是转化急速实现的根本“催化剂”。在计生条文中，无论是对村民还是对管理者，都有不少与集体经济利益连带在一起的约束，效果颇为显著。近些年来，由于集体股红分配已经提升，虽然村民在生育意愿上普遍还有要两个孩子、特别是至少要有个男孩子的心理倾向，不过，在权衡得失之后一般还是不会轻易“以身试法”。“池老师”所在经济社两百多人，这几年没有发生过一例超生事件，他说，“我这个年龄（54岁）的，还有比我小一点的，差不多百分之百都超生。现在就要权衡是否值得，如我这个队分红高点，一不计生，分红就没有了，所以计生暂时好管理，大量出现超生已经没有可能”。由此可见，利益关联型的社区权力运作模式已经成为现在珠江村社管理制度的一大特点。

集体经济发达的村社区，利益关联型的社区治理模式其实是一个普遍现象。在这些村庄里，一方面，集体经济是村社区拥有的最大资源，而另一方面，经济利益与经济理性又已经成为最触动人们神经的事物。因此，集体经济利益与人们经济理性的结合就顺乎自然地成为村共同体最容易挥动的“权力之棒”。有的学者在其他华南地区发达村庄的调查发现，组织动员的最重要手段是金钱的刺激与利益的驱动，而且还认为，金钱手段犹如一根磁铁棒，只有在它的搅动下，村落这盘散沙才会有聚集的行动，否则，便是“毗邻若天涯”（李江涛、吴重庆，2002：159）。此话如果用于描述珠江村的情形未免有点言过其实，但集体合作行动与经济利益的基本关联还是一致的。依此看，珠江村的情形只不过是再次印证了这一发生在当今发达村落社会变迁中的一个普遍事实。

经历二十多年市场化的大洗礼，经济理性、经济利益、金钱的刺激已经成为人们社会生活至关重要的准则，人们的社会关系网络也在这一基础上进行着重新的编织与梳理，因此，社区治理能力再建中的经济利益的强力介入应该说是宏观变迁下的微观单元必然与必须的调整与适应。正因为如此，从制度的目标达至角度看，其效果往往立竿见影。据说，在珠江村域范围内，村中的“烂仔”们（当地人对有行为不轨惯习者的统称）一般是不敢轻易惹是生非的，因为一旦事情闹大，万一被送去劳教或者蹲监，不仅让自己与家人的脸面蒙受耻辱，而且一笔可观的集体股份分红还会随之被扣除。

事实上，公共利益资源与公共管理效果的内在有机联系是一个再古老不过的现象与道理，早在野果充饥、树叶蔽体的原始时代，氏族长老们的威权就正是通过与借助极度匮乏条件下公有制度的资源基础来行使其权力运作，从而保证其成员的群体生存以及高度内聚中的群体合作。私有制条件下的公共管理几乎也毫无例外地通过赋税等公共资源基础的建构来发挥公共

权力的威严。许多研究者都注意到，历史上华南村落强大的宗族组织与其令人诧异的自组织能力之间的关系。其中，宗族公共财在两者的联系中就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稳定的经济来源既是宗族存在发展的基础，又是宗族活动具有吸引力的前提条件。波特（Potter）在对香港新界屏山邓氏的研究中也曾指出，缺乏经济基础的宗族组织将无法发挥其传统社会功能，其结果必然是宗族组织在生活中的重要结构性特征的消解，在这种情况下，单凭情感和祖先崇拜仪式是不能强有力地把族人凝集在一起的（Potter，1968：68）。同样缘由，解放前珠江村的宗族公共田之所得就是族老权力转动族内事务、实现族内合作与秩序赖以凭借的主要工具。目前不少农村地区公共资源困境下的公共权力运作困境则从反面印证了这个亘古不变的道理。

改革开放以后，市场经济的发展既带来了个人利益本位日显的社会变迁过程，也带来了群体性合作的社会组织再整合过程，两者的同时发生，更顺乎逻辑地决定了经济资源介入下的公共权力在实现社区合作与秩序方面的独到效果。因为如此，所以，村社区在建构自己经济能力的同时也建构了公共权力的运作能力。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村干部们才不断提到，“发展经济才是硬道理”。利益关联型的权力运作实际上是在迎合市场化社会变迁条件下，以一种类似于市场化的方式对组织体系进行了再梳理，其权力能力主要就来自于这个都市村社共同体成员之间的密切利益关联。虽然这种权力的运作方式是以村社正式组织的权力架构为基础的，但丰富的集体经济资源以及与此相关的共同体紧密利益连带同样是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总之，利益关联型的权力在秩序与合作实现中之所以有效，与马明洁在论及有地方在采用经营式动员成功时的道理具有相通性，就“在于运用了一种类似于市场的方式对这些权力和组织因素加以使用”（马明洁，2000：47）。由此可以说明，村社共同体的延续在消解政府与社会的治理职能时的独特效果。

3.公共权力运作中，本土共同体网络资源的利用

利益关联型的公共权力运作是目前珠江村很具特点的、社区权力寻求公众合作与社区秩序的最主要方式。由于这在许多集体经济发达的农村社区都不例外，类似现象多少表明，离开经济基础来谈社区建设的局限之大。然而，在这个具有深厚历史文化渊源的村落社会里，在权力寻求社区合作与秩序上还拥有一般现代城市社区难以具备的本土性资源，即村落特有的文化历史资源。表面上看，与一般的村落社区相比，作为城中村的珠江村早已经没有了丝毫的乡土气息，取而代之的是另一幅吵吵嚷嚷的市井风情。但实际上，在这一市井气息的血脉里流淌着的却是鲜活的乡土之流。珠江村落的权力场域里，在借助权力达至社区运行与合作的几乎所有场合，本土资源无不在每一个细节中发挥着它特有的功效。

以家庭及家庭关系为单位的管理与动员切入方式是珠江村很具本土特色的做法。在这个城中村社区里，当跨越家庭的家族性组织早已衰微的今天，人们最主要的“差序格局”网络基本上已经收缩到家庭以及家庭关系的狭小圈子里。然而，在这个小圈子范围内，其相互作用与影响的力度还是非常显著，对这一影响力的继续开发与利用是社区公共权力运作的重要特征。“户代表会议”是目前珠江村社区广泛发动的最重要途径，当有关事项需要进行全体村民合作时，村里往往会通过召开户代表会议的形式来达到全面动员之目的。村 1997 年的经济社选举就是由户代表参与，但在村干部群众的认识中就已经接近全面参与的直选。在一些处罚性的规定与执行中，往往也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的，前几年曾经有一位经济社长，因经营不善，出租物业的租金收不上来，村里就作出从其家庭成员中扣除股红分配的处罚性决定。不仅如此，就是在权力这一稀缺资源配置中也同样反映了这一点，如 2000 年经济社选举中的

候选人条件就明确规定，“本人及家庭成员1995年以来无违反计划生育现象”。这些表明，家庭以及家庭关系这一不断被现代化浸染、人类生活的最原初单位或者关系在珠江村社区公共权力的运作中常常都派上用处。

家庭是村中基本的组织动员与寻求合作的单位，但是，与此具有一定关联的宗族性余温的借助也依然是村社权力在秩序达至中有意与无意间采取的一种策略。宗族制度下的社区整合曾经是村社区公共权力运作最重要的方式，如今，即使时过境迁，但在村社心灵的深处，它依然是协调整个村社资源配置、实现村社内部社会活动正常运转的因素。在村的实际最高权力层“两委会”成员的组成中，几大姓氏，主要是池、董、潘姓的大体平衡基本上是一个不成文的规则。对此，村民的说法是，“三大姓称大与照顾三大姓的平衡是村里的老规矩，是不成文的规矩，对于协调群众的心理平衡有好处，对于开展工作有利。但缺点是最优秀的不一定上得来”。而且，在村社许多权力介入的民间领域中，姓氏之间的大致平衡观念就犹如一个不散的“幽灵”时不时都会飘荡在村社活动的不同场合。村中的宗祠重修，当然重修的祠堂已经不再是真正意义上的宗族建筑，而是村民活动中心等公共活动场所。重修活动一般主要是村里组织，先是池氏宗祠重修，继而是潘氏宗祠重修，再下来就是董氏宗祠的重修。当有人在董氏重修问题上问村人是否想过把宗祠拆掉腾出地方它用时，得到的回答是，“其他宗祠都好好的，董家人会有意见的，好多老人都还有一些光宗耀祖的想法”。村社权力就是在包容、顺应与利用了民间化的规则过程中自发地实现了社区传统心理与现代社会变迁的直接交流，并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创造着新基础上的社区权力认同。

其实，在种种正式与非正式关系与权力呈现出尤其模糊化的村落社区情境里，两者之间的相互利用与相互促进在促成权力寻求内部合作、推动社区事务的顺利运转上都起着重要作

用，并且渗透到村社共同体生活的所有方面。正式权力的非正式利用与非正式关系与权力的正式利用都同时存在于社区权力达成秩序的逻辑之中，诸如民间舆论、熟识信任、身份认同、父老权威等等的借助，所有这些都会时时与处处地进入正式权力在实现秩序的过程中。前述分析中论及，村社公共权力的非正式运作与村社区结构中的一些内在紧张与分离化现象直接相联系，但它同时又是权力推动村社区秩序实现的力量。也就是说，它在引发内部紧张的同时又在化解着内部的紧张。在珠江村社权力与秩序的逻辑中，它本身就是以如此矛盾与胶着的状态而存在的。

在此，有个事例很具展开意味。珠江村拥有庞大集体经济规模与一批物业租赁性质的企业，与这些集体经济相联系，在经济体系的各层面形成一支财会人员队伍。这支队伍无疑是村落正式组织体系的一环，而且，由于从事的是组织机体中敏感部位的工作，因此，在村社正式权力关系的运行中，更多非正式信任关系的投入往往难以避免，由此形成一个若隐若现、从属于公共权力之下的非正式人际关系网络。这一网络的最大网结就是三骏公司的“财长”，据说，“财长”是早年从外地进入村庄的少数人员之一，在融入排外情绪笼罩下的村落社会中，能够居身于如此位置，如果没有特殊的、与权力相联系的非正式信任关系作基础是难以想像的。跟现实中的这种情形相关，财会人员在珠江村正式组织格局中拥有比较高的社区地位，如村组织的并多少带有地位象征意义的“七一”党员干部活动中，集团公司及各联队的会计出纳是当中的唯一职业性群体。并非偶然的是，这一现象还有历史合理性基础的支持。在村过去的历史上，能写会算的人不多，而无论是“中立堂”还是宗族内的财会人员一般都需要有文化、家底殷实、且忠实可靠的人担当，因而这些人在村社里拥有比较高的社会地位。历史因素在现实的借助下为村社区权力对社区秩序的建构提供了具体

而实在的支撑。

纵观村社区实现秩序的权力运作，从民间精英的制度性吸纳、利益关联式的合作动员到本土资源的再利用，其本质特点仍然是一种具有家长制色彩的拟家族化治理模式，即借助长期以来形成的，具有“家族性”特点的权力来运作，在分配人们之间的权力与义务、调解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时，主要就依赖于一套关系网络来实施，即其效力来源于对“地方性知识”的熟悉以及与“特殊主义的关系结构”联系在一起的机制来维护（梁治平，2001：437）。无论从权力之下流露出来的脉脉温情，还是权力之上显露出来的赫赫威严往往都没有脱离开家长制的韵味。林南在论述天津的大邱庄时指出，地方政治权力结构不一定依市场转型而发生根本变化，是因为该结构的基础为家族网络（边燕杰，2002：28）。在珠江村，我们同样可以看到，改革开放以后，村庄自主权的复得为村庄权力发挥提供了一定的空间，而如何在这一空间中运作？利用扎根于村庄记忆中的权力运行方式就成为必然与便利的选择，并由此而建构出了全新条件下的社区权力与秩序的关联，即利益关联型的拟家族化权力与秩序结构。

（二）利益关联型的拟家族化治理模式建构的根本：变迁中的民间基础

上述表明，珠江村的公共权力以强大的经济实力为依托、以丰富的本土资源为基础建构了一个利益关联型的拟家族化的社区权力运作模式，而这正是流行于许多集体经济发达之非农化村庄的普遍事实与现象。本土与外生、历史与现实资源的大汇聚所造就出来的颇具效果的社区治理，为漂浮于城市海洋中的这座“孤岛”找到了安身立命的一整套法则，使之能够在这

块弹丸之地上顽强地延续着它的生命，并同时为融化于城市，彻底转化为城市社区准备了必要的条件。然而，一方面，拟家族化的社区管理模式本身会有它内在的问题，有些是固有的，有些则是派生的；另一方面，珠江村毕竟还不是一个真正的孤岛，它是大都市里一个特殊的社区，都市脉搏的每一次跳跃都会给这个并非传统的村落社会带来深深的颤动。因了这两个相互联系的因素，现实地决定了珠江村的权力与秩序的关系结构面临着随时的挑战，但是，对挑战的应对与变迁也正是村社区权力与秩序格局的自我进化过程。

在拟家族化的社区权力运作中，所依赖与建构的是一个具有明确边界的社区共同体网络。其中，里边的个人具有明显"社区子民"的特征（刘建华、孙立平，2001：113），个人与共同体的关系中呈现出主从式的一体化结构。在原则和精神上表现出整体对个体、权力对权利的兼容与支配，或者说后者对前者的依附与归属。虽然个人、家庭、社区各层面已经拥有自身的独立性与利益诉求，但仍然在类似有个家长角色的权力中心的转动下，通过一整套正式与非正式的制度规则联系到一起，这套制度规则的核心理念是，无论个人还是家庭都要在权力与共同体的约束下实现社区的整合与发展。因此，贯穿这一核心理念的基本体现是，个人属于家庭，家庭又是属于社区共同体，而社区共同体才带有本位价值。珠江村带有浓郁乡土特色的许多制度规范往往都包含了这一精神理路。村规中，关于计划生育的规定最为严厉，因此这一精神反映也最充分，其中第8条是，"凡超计划生育的，除按上级有关规定处罚并取消一切福利待遇外，一律不安排工作。超生一孩者，停止股份分配10年，超生二孩者，停止股份分配14年（包括男女方父母）"。第11条是，"本村的育龄妇女必须参加定期妇检（一年不少于四次），如不参加妇检，第一次罚款500元，第二次罚款1000元，并停止全家年终股份分配及一切福利待遇（包括男女方

父母）”。

关于这一具有明显“株连”性质的条文，我们在此稍作展开。这一规定的出台具有特定的社区背景，据街道书记介绍，“过去，一些村民想多生，但是政府规定非常严，为了不至于一票否决，就采取了比较严厉的措施”。从出台的具体原因中有两点值得关注，一是政府的“一票否决”制以及政府性力量的促成，这是该条文出现的主要原因；二是村里的最具利益制约功效的股份配置已经于1994年“一刀断”了，而往后进入或者出生的人口由于没有股份分配而缺乏集体经济资源的制约，因此就通过约束现有股份分配的人员来达到约束年轻人之目的。但是，这一明显扩大化的株连性规定从一出台就很具争议，随着近年股红分配的提升，相关村民的利益受到更大影响。据说，村里有一家人，从条文一出台就恰好超生而受到影响，且所在经济社股份分红比较高，几年下来，孩子父母、孩子父母双方的父母六人所扣分红累计达到近十万元。因此，这一明显“过火”的条文遭遇到了来自利益受损者的强烈抵制，用一位三骏公司领导的话说就是“告状都告到江泽民那里去了”。在相关村民的压力下，特别是一些老年人生活受到直接影响的情形下，2002年3月，经街道同意，正式撤销了两个条文中“包括男女方父母”的株连性规定。不过，发人思索的是，政府的“一票否决”反而成为株连条款的直接决定性因素。

这一株连性事件中，主要还是由于政府性因素的原因，导致脱离当代民间社区基础之现实的做法。笔者调查所及，民间社会其实早已经失去对这种株连方式的合理性认可，因此它并非是建立于社区本土资源基础上的举措，而是带有大政府行为性质的强制性规定。从这一角度说，这种以村规民约形式出现的规定充其量只有“村规”的事实，但并没有“民约”的色彩，唯其如此，来自民间的抵制才显得大。珠江村附近的城中村杨箕村，多年以前还曾经出台过一个更加严厉的株连性规

定，即如果某个经济社有一人超生，不仅超生者全家的股份分配与集体福利受到影响，而且，经济社全体股民的股份分配统统受到影响。在那个股份分配企高的村里，如此的规定确实够严够力，其威慑作用非同小可，但是其合理性却遭遇到来自村民的强烈质疑。有一经济社恰好有人超生，受株连者成群地到干部与超生户家里去闹，甚至还酿成群体性的吵闹事件，相关规定最后终于撤销。也是发生于天河区城中村的一件事，由于儿子超生导致老父母的分配被扣除，老父气愤之下拿起一把大刀就去追赶儿子，据说追到村委还转了好几圈。类似此种具有明显“问题化”的抗议方式表明，这些株连的规定并非是真正意义上的村规民约，因而，不能称之为本土资源的再利用。

之所以引发非秩序趋向的事件，根本原因就在于带有政府性色彩的、并同时带有拟家长制消极效应色彩的这一规定与已经变化的、真正的民间土壤没有建立起直接的亲和性关系，现实中的诸多“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正是因此而生。置身于大城市的珠江村，人们的利益性观念在强大市场经济的形塑下，已经逐渐从与家庭及其家庭关系的高度一体化认同中分离出来了，个人越来越成为既是利益化的主体，又是行为责任的主体。村里的许多老人与成家立业的子女不仅各立门户，而且在一些大项的经济往来上往往分得清清楚楚。关于计划生育中的株连，有些老人甚至干脆就向子女们提出，“如果你们超生，扣了多少还回我们多少”（村民语），行为上更是难以给予关键的影响与约束。特别是，有些老人原本就与子女、媳妇关系紧张，重要行为的选择上更是难以发生实质的影响，由此而至的株连性惩罚难免不会令人觉得冤枉与不服。由此表明，公共权力运作中本土资源的借助，只有在具有真正民间基础的前提下，才具有民间社会认同的合理性，才能真正达至社区的秩序，反之，单纯依靠自上而下权力的强制则可能成为诱发不稳定的社会根源。

应该说，扩散式与人际连带式的社区治理方式，前者指一事的奖惩直接作用于其他事项的奖惩，后者指一人的作为直接关系到其他人的责任与评价，确实曾经是具有传统乡土社会结构合理性的事实。众所周知，传统农业村落这一熟人社会里，家庭、家族与村社处于持续性的、长期并且全面互动的关系之中，处于相互非常熟悉与共同尊重的礼俗与规则的保护与约束之下。这一社区情境中，无论是费孝通先生提到的“同意的权力”与“横暴的权力”所实现的秩序，还是直接由教化而成的礼俗秩序（费孝通，1947 [1998]：64），都极大地离不开熟人社会网络中人际关系的全面性约束与激励，离不开诸如“羞耻之心”的抑制与良好“口碑”式张扬性的作用在维系秩序方面的效果，特别具有“细胞”之称的家庭与其上的家族就更是所有事项荣辱与共的基本单位，是权力与教化秩序达成的整体性“细胞”。在这一基础上，才会有极端罪责“株连九族”之做法。其实，在缺乏强大“神”力主持的我国传统乡土社区里，权力与社区秩序之间强大与坚实的中介就是扩散性与人际连带性的，尤其体现于乡土人际网络之“差序格局”核心地带的家庭性的扩散与连带。

但是，伴随着现代化观念的普及与传统乡土社会的转型，扩散性与传统连带式的权力运作基础已经改变，新条件下的传统资源再利用才是这个特殊村落进行社区治理的灵丹妙药。我们发现，在市场化的条件下通过注入更多的经济资源，在社会原子化的条件下通过重新定位卷入扩散的事项与连带的人际范围，使之限定在民间共同认可的范围，从而实现在新的基础上权力对社区治理的延续与创新功能，只有这样的公共权力运作方式才具有民间合理性基础，才能在社区的秩序达成中真正有效。村中建有一座敬老楼，规定凡是“五保户”均可以申请入内，但同时规定入住者在享受集体全包生活待遇的同时，其所拥有的房产、股份分配等等个人资产则全部充归集体。这一具

有明显“土办法”意味，并为村人认为合乎情理的规定在村里的实施效果非常灵验，一是直接减轻了村集体负担，这个近万人的大村，人民公社时期“五保户”有30多人，现在被集体“五保”起来的老人总共才有一位80多岁的老“姑婆”（自梳女）；二是由于村中的老人多少都有一笔个人资产，如房产与股份分配等等，这些财产的预期继承人即使就是看在这笔资产的分上，一般也都会点燃起负责老人生活的关照之情。目前全村至少有几十位孤寡老人，这些老人一般都有医疗、退休金、股份、房产等等，生活不会成问题。村人就说，“现在村里的孤寡老人之所以不需要特殊照顾，主要有遗产、股份分配、福利，否则，很麻烦”。如村里有的老人有宅基地，别人出钱盖起房屋，拿一层给老人住，并同时负责照顾他的生活。还有，村里有一董姓孤寡老人，把房产继承权放在外人那里，答应财产给别人继承，而授予继承权者就答应照料该位村民，如此等等。因此，真正具有“民约”意义的“村规”仍然是社区权力运作、社区秩序化的依托。总之，拟家族化的治理模式只有同时也必须建立在不断变迁中的民间社会基础上，才真正具备现实的有效性与合理性，而显然，所有这些有效性与合理性都依附于具有文化历史根基的都市村社共同体的社会组织网络之中。

讨论与结论

在珠江村的历史上，主要出现过三种类型的权力运作模式，即传统家族制的权力模式、人民公社制度下的集权代理模式与都市村社共同体的权力运作模式。由于改革开放后村庄自主权的获得，从而使得都市村社共同体与村落家族制的权力运作模式建立起了一定的亲和关系，同时还由于与人民公社下的集权代理模式具有直接的继承性，从而为都市村社共同体的权

力结构置入了特定的路局。因此可以说，珠江村都市村社共同体的权力模式是在崭新社区条件下，并在前两种权力模式基础上的有机化合。

以物业出租为主的守护型经济虽然让村社共同体走出了经济上的“过密化”，但却并没有带来社区公共权力运作的舒畅化。政府性力量的制度建构，如村干部报酬制度的建构也并没有真正达到权力运作的顺畅化，而是恰恰相反。精英交替的循环化不仅仅由社区结构的直接继承性与现有经济结构的特殊性所决定，而且还由于村社共同体与地方政府的固有关系而进一步强化了这种趋向，从而导致干群关系的分离化倾向。这一经验事实的研究中至少部分表明，目前一个共识性的认识并非精确，即传统农业基础下的农民负担沉重、干部收入偏低等是导致基层社会关系紧张的根源，因而也并非是理顺村社区诸多社会关系，特别是社区内上下社会关系的灵丹妙方。

经济社权力精英的再生过程中，似乎让我们在这个社区里发现了解决问题的希望与线索。目前的一般农村社区，许多相当于原来生产队的自然村基本上已经虚化，没有多少实际功能。但在珠江村，它却与精英群体的再造联系在一起，与再造精英具有一定实质意义的权力运作联系在一起，并因此而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有价值与意味的观察场域。在民间精英以群体性方式生产出来的现场，我们发现，其顺利再生的至大约束并非主要来自民间的愚昧与落后，而主要是来自宏观体制下政府力量的不当介入与直接影响。事实上，民间精英再生中党员的尴尬，以及宗族性现象的复活及其表现都共同表明，即使是弱势的社会群体，其内在包含的民间性的动力与活力只存在于其自身的逻辑之中，再高上的权力与理论都无法代替这种民间社会的特定逻辑。

与都市村社共同体联系在一起的利益关联型的拟家族化权力运作模式，在社区秩序实现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事实足

以表明，利益杠杆在市场化条件下的社区治理中有着独特地位，同时也表明，传统资源再利用在村社区超越传统、走向现代化中仍然具有特殊意义。不过，在社区走向自主、走向现代的社会转型期，正是公民社会发育、公民权益意识兴起的时代，这些因素的潜力与强力的渗透，使得这一治理模式的部分内在规则面临着随时的挑战。但我们发现，在大政府格局下，在利用传统、超越传统的社区变迁中，容易给这一进程带来约束的往往不是民间社会本身的因素，反而恰恰是自上而下、来自政府性力量的作用。这里，我们不意外地发现，真正建立在具有民间认可基础上的权力与秩序是具有生命力的，是能够达到对本土资源的有效性与合理性的利用，并且还能够在自身的变迁中实现社区的根本秩序。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其前提性条件是，除了政府的合理性“在场”外，还特别地依赖于共同体自身的社区组织网络。

第 6 章

共同体中的民间社会生活

与村社治权相关，但主要又在其论域之外还存在着一个流光溢彩、丰富生动的民间生活场景。进化为城中之村以后的珠江村，其特殊的经济社会条件、精致入微的民间自组织“基因”、深厚流长的历史文化基础，所有这些都在建构着它今日的民间生活，由此而成为这个都市村社共同体一个特殊的民间领域，并以其独具特点的生活方式实现着生命的意义、寻求与磨合着融入城市、适应城市生活的崭新路径。这究竟是怎样的一种社会场景呢？虽然民间生活无疑是一个至根至下的社会场域，然而，它仍然是在与政府、与村社正式权力的相互作用下形成的，因而，不可能脱离正式权力的渗透，但同时又自成一体，有着自身的运行逻辑与特点。

余秋雨在描述广州人的民间生活时曾经说到，“种种凌厉的号令远行千里抵达广州，已是声威疏淡，再让它旋入花丛和茶香，更是难以寻见。‘广州人怎么回事?’有人在吆喝。广州人好像没有听见，嘟哝了一声很难听懂的广州话，转身嗅了嗅花瓣，又端起了茶盏”[1]。在余教授的笔下，似乎喝着早茶、

〔1〕 余秋雨著，2001，《文化苦旅》，上海东方出版中心，第 192 页。

逛着花市、秉持着对政治的冷漠与嬉皮的世俗情怀才是民间社会里广州人经典生活的写照。那么，作为广州的土著居民，珠江村人正在建构着的是一种怎样的民间社会生活呢？正如格尔茨所说，“人是悬挂在由他们自己编织的意义之网上的动物”（格尔茨，[中译] 1999：5），而几乎所有“深层游戏”总是社会性关联的（格尔茨，[中译] 1999：497），那么，这一民间性的社会生活又是怎样地与都市村社共同体的运作、与社区的秩序与发展联系在一起的呢？

一　生活世界的重构：民间生活的社会风情

珠江村这一“都市里的村庄”，就其存在的意义而言，显然是一个很具历史变迁意味的时空坐落，伴随着与城市化、现代化的全面交融，至少珠江村的村社型共同体会迟早地走向它必然要去的归宿，走向它未来的“终点”。然而，在这一缘于种种因素与条件促成的特殊社区之旅中，它却在无意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绝佳的社会场地，即传统村落文化与现代都市文化在直面交流之下民间社会生活与社区民间活动的万种情态。由于村社独特的经济社会结构，特别是都市强势经济、社会、文化围攻下形成的诸多社区特质，目前，无论在村社组织还是在村人个体的社会关系网络里，民间性社会活动与社会生活都是一个极其活跃的社区场域。

自胡塞尔提出了生活世界的概念以来，许多研究者将其引入了实地调查中，而为把握珠江村这一领域及其相牵连的种种“社会事实”，我们亦试图做一实际的尝试，并试图从中发现这个都市共同体里人们生活世界的面貌与贯穿于其中的道理。

（一）消闲生活中的村社共同体：融入城市的温情“驿站”

当人们真正走进珠江村人的“生活之境”时，首先让人惊讶的恐怕不是任何特别的什么，而恰恰是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日常休闲。丰富多彩的休闲活动是当今珠江村民间风情的显著特点。祠堂等公共场所里持久的人群与热闹、白天黑夜不绝于耳的麻将声、成群结伙穿梭于名山大川的旅游军团、早茶饭市里“马拉松”式的天文地理。所有这些显现出来的，至少在一定层面上的“逍遥”与“洒脱”景象，无不从实际上表明了绝大多数珠江村人如今生活上的衣食无忧与逃离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生活状态，并至少在一定程度上还表明了村人生活中的社区共同体依赖以及多少带有一点悠然自得韵味的生存状况。确实，充满着浓厚传统款款温情余热的人际往来，再添上顺着西风美雨吹拂而来的五花八门的现代生活“配件”，使得村落在以城中村形式而存在的特定时期，具有了进入消闲社区特点的基础性社会条件，村人的民间社会生活才历史性地迈进了前所未有的境界。

当然，对于这些“末代村民”而言，其中的“消闲”与“散心”还的确包含着许多现实中的“无奈”，但让“无奈”的心境拥有一个可以去寻求安慰的社会场地，这又恰好是这一都市村社共同体给予人们的恩惠。的确，温饱的超越、小康的降临、传统农业劳作的远去固然为这些城中村民建构自己半新半旧、渗透质朴情感的生活方式提供了现实的物质基础，但传统乡土社会组织与人际关系网络的完整延续，以及在新条件下的充分利用与开发才使得他们能够暂时地在融化于市井的喧嚣之中维系着一片相对安逸的生活状况。



图 17　热闹的龙舟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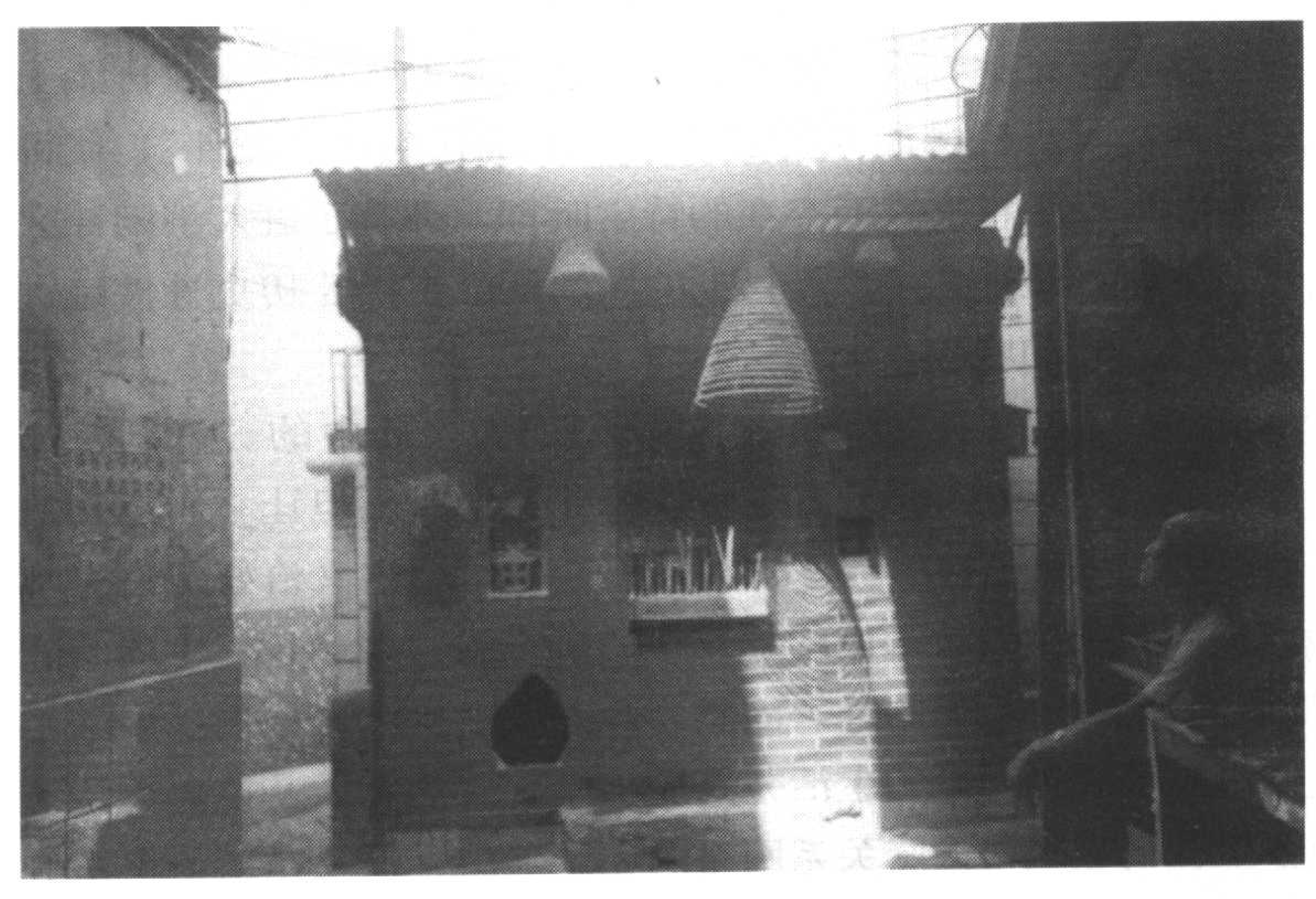


图 18　香火依然鼎盛的娘妈庙(妈祖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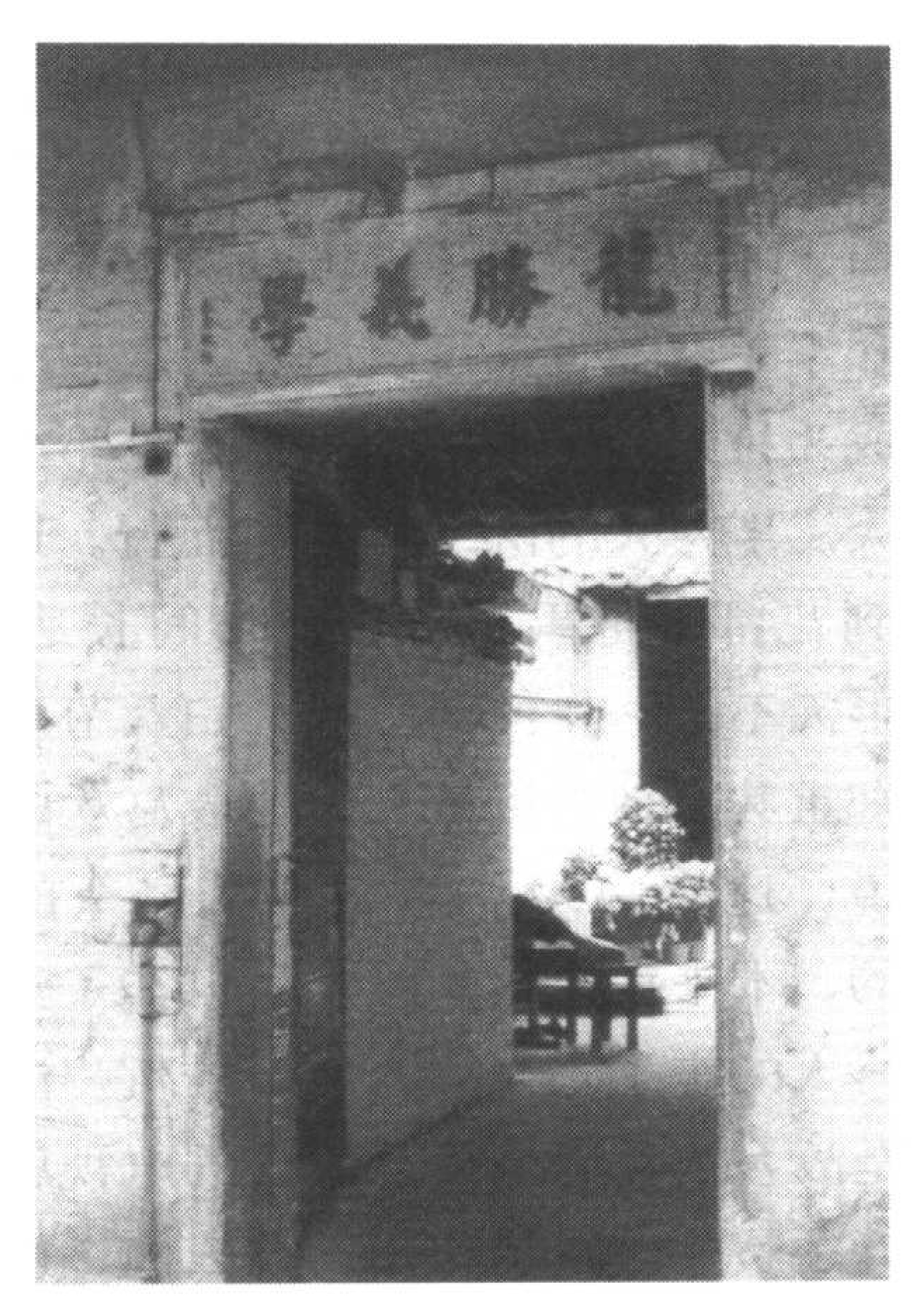


图 19　过去宗族性的教学场所



图 20　池氏墓道

目前，村社里的许多生活细节都可以发现这一点。村域中，一说到哪里旅游去，无须太多的联络，甚至只要在楼下的街道上大喊几声，呼啦啦一下子就可以凑够一中巴的人数，请上村里的司机和车子就随时都可以出发。这种流行于村人之间的自助游已经成为村人社区生活的一部分，不分贫富，人们都喜欢在这种熟人、半熟人的网络里结伴而行。远到黑龙江、云南、北京，近到花都、番禺、从化，时间长达几个月甚至半年，短则一天半天不等。一位“三八”妇女节后刚刚从云南旅游回来的村民郑重其事地告诉笔者，她最喜欢的活动就是去外地旅游。她还说，这次一共去了10个人，全部都是女的，都是平时玩得好的，本来按计划一路走，但车子开出不久，正好遇上另一满载村人的车子正打算去广西的贺州游玩，因为那里拍了一部《茶是故乡浓，酒是故乡醇》的电视剧而出名，于是两部车子一起开往贺州，出了贺州再奔云南。这一趟出去长达半个月，神秘的泸沽湖、美丽的洱海、壮观的黄果树瀑布尽收眼底，可是人均算下来才花了一千多元。我们一路走，一路看，一路说，一路笑，玩得非常开心，肯定想这样多多地出去看看了。如今，类似这样的“事件”每天都在这个城中村里再现着，有位村民就告诉我，“我的弟弟是开车的，刚刚拉了一帮村人旅游回来，一中巴9个人总共去了28天，到了哈尔滨、新疆等地，整个中国都去了，走了两万多公里，平均每人花了不足3000元。主要是出去消遣、散散心，联络一下感情，没有活干就出去玩了”。甚至有好些以前不动的人，现在也会以这样的方式出去走走了。村里的一些老人们就最喜欢结伴坐上优惠的公共汽车，到附近还有庄稼与菜地的村里去走一走，既可以借此联络亲情友情，还能再看看庄稼的长势，重温过去农耕岁月里曾经给他们带来过无数生活与情感记忆的往事。

眼下的珠江村，如上述自助游式的休闲虽然已经成为社区日常生活的常态，但对于个人而言，毕竟不可能是一种日常化

的消闲方式，而娱乐消遣性的"煲"麻将"老火汤"、亲戚朋友与熟人间的谈天说地、公共场所里的闲聊，以及里边练就的一批批年龄参差的粤剧与乒乓球"高手"，所有这些才与村人时时刻刻进行的娱乐消闲密切相关。但凡是这些自发活动几乎都没有脱离开村社区熟人与半熟人化的人际关系网络。笔者到村里的第二天，偶然路过潘氏祠堂，看到那里围了里三层、外三层的热闹人群，不由自主地要去看个究竟。经了解得知，村人正在进行一场乒乓球比赛，参赛三方除了"东道主"的本村外，还有附近的城中村猎德村与冼村，虽然比赛场上的那副架势、那种激烈程度，甚至偶尔表现出来的技术水准一点都不亚于一场正规的比赛，然而，它只不过是一场村民乒乓球爱好者自发联络起来的友谊式竞赛，参与者都是平常时不时走动在一起的"老表"们（广州农村对附近非本姓的熟识乡亲的称谓）。赛事完毕就到祠堂门口的"钓鱼台"餐厅共进晚餐，共叙村情友情。据说这种联谊性的活动常常都会举行，有时一个月之内就有好几回。村里村外这些活跃的来来往往不仅传递着民间沿袭几百年的情谊，而且还在迅速地传递着现实生活中的种种信息，包括融化于都市生活的种种切身感受。

在这个以丰富的闲暇时间、相对富裕的物质生活、仍然密织的传统社会网络重新建构与凝聚起来的民间社区中，它所给予人们的不仅仅只是解决了如何消遣过于充分的时间问题，更重要的是，它还给予了大都市里这一绝对弱势的社会群体以城市化过渡中的心理认同，乃至生命意义的寄托，从而真正地在民间生活的层面上搭起了一座进入完全城市化生活的桥梁。有的村人就表示，虽然村里的生存环境由于大量外来人口的进入已经恶化得没有多少留恋的价值，但是，最难以割舍的就是村里的兄弟姐妹、从小玩到大的亲戚朋友与同学，以及与所有的这些联系在一起的生活氛围。由于这个缘由，甚至就是连珠江小学边上的那棵古老的大榕树也会让我们产生出深深的眷恋之

情。一些搬出去又住回来，或者干脆就常常来回两头跑的村民往往都是由于村中人际关系网络所特有的消闲氛围，以及种种相关心理与情感性支持的获得而宁愿不辞劳苦。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显示，人的关系网络不仅涉及工具理性和理性计算，也涉及社会性、道德、意向和个人感情，既是一种权力游戏，又是一种生活方式（阎云翔，2000：85）。毫无疑问，城中村的存在为千千万万的城中村民建筑了一座通向现代城市生活的、无可替代的“港湾”。

之所以能够发挥这一功能效果，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传统村社共同体文化伦理中天然内含的人性关怀理念，以及在此基础上生发出来的种种人际关系的具体化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外在竞争中难以回避的生存与生活压力。特别是置身于其中，至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逃避”大环境下人际间过度功利化与原子化所带来的“自由”困境。潘生是笔者的访谈对象之一，今年 51 岁，以前种过地、当过司机、修理过汽车，现在无业在家已经数年。由于所在经济社的股份分配与自己家里的出租屋收入都不算多，除了维持家庭基本生活外所剩无几，属于村民中经济条件的一般族，但由于年龄偏大，找工作的念头已经消失。潘生说，自己现在最富裕的就是时间，主要的消闲方式无非就是常常到祠堂里去与一群同样常常都会坐在那里的村人们聊聊天，说说村中时时刻刻都在变化着的种种熟人新事，偶尔也会谈论国家形势，忧国忧民。在村里，如潘生式的生活方式已经简朴到极至，但村社共同体特殊的人际氛围给予无奈而过早“退休”心灵的充实与弥补依然清晰可现。

向城市社区过渡而存在的城中村，其经济社会结构已经全面地渗透了经济理性的价值观念，但同时又内含着具有传统村社的诸多价值合理性的深刻土壤，两者在这个特殊村落中的共存共生，从而使得在马克斯·韦伯的工具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的紧张关系之中，这一社区却能够在两者的“零和博弈”之中

达到相对“中庸”的境界。这一境界无疑为村人这一特定时期内的生活建构注入了崭新的因素。许多村人都承认，迈入城中村以后的生活状态尽管有诸多的不足，但却是村落发展史上的黄金时代，特别是村民生活质量实现了历史性飞跃的黄金时代。而在其中，大多数人衣食无忧的现实化与传统社会网络里所经历的城市化适应之共存是这一时期能够贴上“黄金”称谓的重要原因。因此，就这种社会组织与关系网络在城市化中的维系及其独特的城市化作用而言，其中部分道理便是，“那些过去的惯行的继续存在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农民生活本身是依存于农村社会的各种关系中的”〔1〕。

（二）走向现代：群体性的现代文明建构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村民生活领域的一些基本需求在农民城市化过程中并非是可有可无的，因为它直接关系到转型期村民生活质量的高低。珠江村的非农化过程，正是作为城中村的珠江村之孕育与形成过程。告别传统的农耕进入城市化的社区生活，既是村庄历史的巨变，更是村民民间文明风貌的转折点。如今，谈及过去村民的种种非文明化行为，许多村民既显得记忆犹新，又已经显得似乎不可思议。他们常常会提及一些小事来比较说明村人在农耕时期比较粗野与不文明的一面，“以前的珠江村人哪里有现在这么斯文，在五山路那边，有人不小心，自己种地的锄头钩到了别人汽车的倒后镜，不仅不说对不起，反倒蛮横地要人家来赔偿他，甚至还要去打人家”；“过去流传一个说法，有外村姑娘谈婚论嫁，一听是珠江仔，

〔1〕 转引自李江涛、吴重庆，《村委会选举与乡村社会的自组织资源》，载于《中国农村研究》，2001 年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61 页。原话出自（日）内山雅生，《二十世纪华北农村社会经济研究》2001，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 264 页。

就会赶紧说，'我不嫁了，珠江村人这么野蛮'。现在就好多了，见了面说声你好，做错了说声对不起"；村人还说道，"过去的老人就常常说，孩子要多生几个才好，就是猪崽都要多几个才好，特别中意多要几个男孩子，认为那样打架都更厉害，现在没有什么打的了，大家都讲文明了"。只要到村人集中的公共场所去走一趟，很容易发现，村人生活中的举止言谈已经在迅速地改掉传统村民固有的，与现代都市生活不相协调的一些生活习性。

这里，笔者感兴趣的是，在这个作为特定社区的城中村里，都市村社共同体在促使这些变化发生中到底起了什么作用？这种作用是否具备独特的意义与优势？

众所周知，传统乡土社会中，与特有的经济社会结构直接联系在一起，村社区自我封闭与排外意识的存在是个极为普遍的现象，相关行为方式中的狭隘自我保护与非理性化的行为倾向同样是个普遍现象。而且，历史上的珠江村由于宗族组织强大而很具威力，它在与"中立堂"自治性组织的共同作用之下，形成一个拥有相当高度自组织能力的社区体系，因而在村社区内部发育出相当凝聚的宗族性与地方性的社区认同。但与此同时，在宗族与村庄内部有着高度内聚的另一端，对宗族、特别是村庄以外的事物则存在甚为严重的排斥倾向与信任缺失。与这一倾向的社会内涵相关，马克斯·韦伯就曾经直率地认为，中国传统的家族制不利于现代经济组织的形成[1]。珠江村的现实场景里，至少我们观察到，在超越经济领域的层面上，人们完全可以在具有浓厚家族制色彩与地方性认同的村社区共同体中，以群体性与组织化的方式实现这些局限的突破与城市化融合的共同进化。

---

〔1〕 见该书的有关章节：马克斯·韦伯，1993，《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实际上，与家族制的连结、地缘关系的连结相关，在传统农耕时期，村庄社区生活固有地存在着无法割断的千丝万结，即高度聚合在一起的日常生活事务、利益性关联、血缘亲缘连带所形成的，异常错综复杂的人际交往网络，所有这些关系的盘根错节都成为村社区生活中难以理清的纠缠。在如此密植的社会关联组结中，由此而形成理性难入的“生活之地”，个人、家庭，甚至包括家族与社区的任何独立性要求的捍卫与获得都往往难以超越特殊主义社会关系的约束，以及少数行动在超越中需要付出的巨大抗争之代价，这多少在现代都市人看来则直接表现为诸多野蛮与不文明的行为特点。农耕时代的珠江村，此现象反映得非常明显，温情的台前幕后，人们很容易由于鸡毛蒜皮的小事导致相互的冲突与记恨。在如今村落的大街小巷里，还到处都可以看到过去遗留下来的小闸门，据说这些小闸门是姓与姓、坊与坊、里与里的界标，在过去的农耕时期，如果相互之间关系和睦，这些闸门就随时都敞开着，一旦关系紧张就相互关闭起来。因此，这些小小闸门形成了那个时代里村社区内部人际关系与人际往来的“安全闸”。

不仅如此，连村际之间的关系都贯穿着相同的理路，只是1949年以后，由于国家权力直达村庄与家门，传统村际关系才得以基本终结。但是作为传统农村社区的基本性质与内在制约并没有根本改变，因此，传统村落社会关系的内在张力犹存。60年代初期发生的与冼村之间一次大规模村际冲突就很具代表性，起因在今天看来完全是小事一桩。事件发生在“三年困难”刚刚结束后的第一个龙舟节赛事期间。与以往的正常年景一样，当时村里组织了传统的民间龙舟活动。活动进行中，珠江村的小船只是无意间轻微地碰撞了一下邻村冼村的小船，于是，冼村的书记带了村民来拖珠江村的大船，村民不答应，双方发生械斗，伤了一些村民。据说，当时的气氛异常紧张，村人把村内的冼村人全部赶走或者打跑，晚上则安排人在路口上

站岗，连上级领导也进不了村，村里运菜进城的汽车全部配上了器械，目的是防备对方组织起来打进村里。冼村也以同样的方式在防备。事件僵续了十多天，最后在政府强力制止下结束。后来，村领导因在事件中制止不力，甚至被动参与组织而受到严厉处分，其中村支书还判了6年刑。其实，冼村是珠江村最直接的邻居，双方往来最频繁，历史的结怨也最多，大凡这种非理性事件都不过是历史积怨的一个火山口。

历史上的珠江村与邻村的关系，带有规律性的现象是，大凡距离越远，相互之间来往越少，彼此之间的关系反而越和睦，如与有一村之隔的杨箕村、猎德村就一直维持着传统的良好关系，与棠下村虽然地理上连在一起，但由于中间隔了山冈而仍可以维系比较和睦的关系；而大凡距离越近，相互来往越频繁，彼此之间的关系反而越紧张，如毗连的冼村即使民间的婚嫁等往来最为众多，但村际之间的矛盾与摩擦却一直持续不断。村民就说，“历史上本村与冼村往来的各种关系最多，但纠纷也最多，以前两村的龙船相互都不拜访的”。其实，当中的原因很简单，农业生产中的水利、土地、耕牛吃作物以及生活中的妇女婚嫁等等都是引发纠纷的因素，村庄之间只要这些因素触及得越多、触及得越深，矛盾与冲突自然就会越多。

但是，随着村庄的非农化，随着传统农业经济基础从这些城中村的撤离与退出，村庄关系格局很快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现在珠江村与其他村的联系与交往，无论是民间自发性的还是村里组织的，几乎都是联谊式与互惠式的友好往来，农耕时期的村际关系由于经济社会格局的变迁以及村民在新基础上的着意建构而已经成为远去的历史。

历史虽然远去，但由此我们看到，延续下来的村落结构与关系在没有被完全解构之前却显然在建构新型关系格局中转化为具有现代适应价值的关系与资源。正如我们在民间消闲生活

中看到的，在这个典型的乡土社区结构基础上，当抽去了与传统农业经济相联系的种种因素，余留下的无论是朴实与富于人情味的人际关系，还是拟家族主义的人性关怀都有其独到的现代意义。然而，更精髓的是，作为现代文明生活核心之一的理性精神与文明生活方式的培养，它同样在里边发挥着独特的效能。在珠江村，因了城中村的存在与发展，使得理性与文明的知识与精神有条件借助一种组织化与群体化的方式来培育。实际上，无论是天河区发起的村民素质教育，或者是殡葬改革宣传，或者是村民普法教育等等诸如此类的活动，其组织与推行都主要是通过村组织的传统网络体系而得以实施与具体化。

其中，村民素质教育由于推行力度大、持续时间长而在这里稍作展开。1999 年 3 月珠江村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文件精神，制定了村民素质教育实施方案，并以公司董事长挂帅成立了素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计划用三年时间分层次、分批数对村里 16 至 40 岁的中青年村民进行全面综合素质培训，最后达到高中文化程度。教育培训内容包括文化基础课、法制教育课与专业技术课，教育培训经费统一由村里负担。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村里还制订了一系列与经济奖惩相联系的制度规定，例如，规定凡是上课一次补助 10 元，缺课一次则扣除 20 元等等。光是第一批学员总数就有 500 人，学员与负责督促管理人员的经费预算总数则达到 85.2 万元。如今许多参加学习的学员都已经顺利通过学习，并拿到了相应的毕业文凭。无论这种形式的素质教育效果有多少局限，正如当时有记者在报纸上所描述的，“拿着手机，带着小孩，赶鸭子上架”，但是，它在村民适应城市化生活的素质训练中仍然有着独特的意义。可见，村落在走向终结中的组织资源仍然在理性化精神与现代文明公民的培育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意义世界的超越：拜祭域中的去神圣化景观

若是一个长期生活于城里的人，走进珠江村人的住家里，首先进入视野的恐怕就是那些静静安放在屋里屋外不同方位的神灵，少者有五六个，多者则有上十个，大小不等、形态各异。目前，村人家里通常都会摆放的主要神灵，有立在门口的土地财神，挂在屋外的当天神，贴在厨房里的灶君老爷，放在客厅里的地主公神、观音菩萨，还有家家都肯定不会缺少的祖先牌位。门口土地的财神，原名是门口土地德福正神，据说其最大的作用就是可以守护一家人的出入平安。关于它，村人还根据祖上的传说形象地介绍道，“由于什么都要经过门口，连去衙门告状都要首先搞掂那个门卫，所以它很重要。歪风邪气全靠它来挡，什么好事它也全包了，如果是阴间人，不是你自己的祖先它不会让你进来的”。说到灶君老爷，村人的说法更有意思，“灶君呆在厨房里，柴米油盐、炒菜做饭，家里是否有福气、是否有大鱼大肉全都靠它了。以前厨房堆禾草容易着火，灶君就更显神通，有它在，厨房就不会着火了，就是着了火它还可以弄点水去洒一洒，漏煤气了，它可以帮你关上”。不过，说到祖先，村人的话语则显得严肃了许多，“家家户户都肯定少不了祖先牌位的，特别是家里有老人在都会要放的”。

在村人关于神灵传说描述的话里话外，神灵们已经变得没有多少神性的威严，反而在一定意义上成为人们生活中一种习惯性的点缀。神灵世界的现实风貌既反映了历史的沿袭，更反映了现实中人们的社会心理风貌。“村庄中的大事小节可能体现了一种属于地方小传统定义的文化空间，体现了村民社会存在的属性”（王汉生，1990）。在神灵这一超验领域里，由于寄

托了人们对日常生活与终极生命意义的许多理解与诉求，所有这些希冀与生命意义的阐释都会浓缩为心理上的敬畏与行动上的虔诚，以及由此而致的生活与言谈中的具体化。村民家里的神灵安排从民间生活的一个侧面反映了村民心目中“彼岸世界”的特定心态。现在村民家中的这些神灵安置，基本上都是一种祖上的传承，但已经做了许多的修正。关于神仙的摆放，村民说，“过去很讲究的，如今简化多了，比如，以前家里添了小孩，卧室里就要恭恭敬敬地摆上保佑孩子平安的神位，现在只要在其他神位上多烧一根香就可以，或者干脆就不管了”。在今天的珠江村，真正意义上的神灵巫术早已经演变为并非举足轻重的生活领地。但正是它的无足轻重折射出了这个村落民间社会生活的变迁，并从中反映了城中村民建构自己日常生活的价值倾向。

“各种神秘的和宗教的力量，以及它们为基础的关于责任的伦理观念，在以往一直都对行为发生着至关重要的和决定性的影响”（韦伯，1987：15—16）。而且，我国的农村历来就有宗教“联合国”之美名。同样，在珠江村落的历史上，神灵世界就曾经是一个颇为活跃与热闹的社会场面。村人讲到的一件小事很能反映这一情形，1925 年 8 月，政府修筑中山公路到珠江村路段，发现一座无名古墓，村民称之为石棺材，半截露在路旁，一时间吸引了包括村人在内的众多游人纷至沓来拜祭、求愿。就是在扫“四旧”扫得最彻底的年代，据说村人家里的那些神灵牌位，特别是祖神牌位都是照摆不误的。联想到笔者 20 世纪 70 年代所在的江西南部农村，1949 年以前也是个民间自组织发达的传统型村庄，但就是在那样的村里，连观音菩萨的面也几乎难以寻觅，更不用说它路神灵的真容活貌。显然，珠江村人如今给这些神灵的礼敬与待遇很大程度上是历史惯性使然。当问及村人，为什么要摆上这些神位时，比较一致的说法都是，“不知道真的有什么用，祖上传下来就这样，大家都

这样，求个心安理得吧”（村民语）。习惯不仅是村人建构现实神灵界的主要缘由，而且，也是村人从事拜祭活动的主要缘由。既然是习惯使之，而习惯的力量与发自内心对生命意义与价值的崇拜仍然不可比拟，这在村人简化了的神灵现实领域处处可现。也就是说，在人们的理解中，生命的意义、价值以及生活中的吉凶祸福已经很少依附在“彼岸世界”中了，风俗习惯以及与此相关的从众行为才是主宰这个社区神灵界的真正至大动力之源。

19 世纪至 20 世纪的巨大社会变迁，带来的一个必然后果就是神圣世界的萎缩以及对信仰质疑的世俗化倾向。特别是伴随着解放后几十年间国家力量的强力解构、伴随着改革开放后二十多年间理性化力量的强力渗透，神灵与妖魔鬼怪等同，与封建迷信等同的观念在众多村人的内心已经根深蒂固。现在的珠江村，对于神灵真正非常虔诚的人少之又少，而且还会是偶尔令其他人侧目、甚至是拿来取笑的“异己”。当然，这并不是说珠江村人已经彻底远离了超验世界对生活意义的确定。事实上，在人类生活的天地里，永远存在一个未知与超念的领域，人们总会或多或少地去从中寻求，它也就总会或多或少地给予现时的人们以心理的期盼与寄托，因此，“文化的适应很少是所有可能的解决方案之中的最好一种，而且永远不会是完全理性的”[1]。虽然鬼神的信奉已不成气候，但近十多年来，村人中信奉佛教的现象有所增加，其中绝大多数都是中老年家庭妇女，她们自成一个松散的群体性组织，参与佛教协会，并参加一些佛事活动，不过，佛行却已经大大修正，如关于不能吃肉的佛规，当中有人的说法则是，“没有这么严重的，有斋

〔1〕 转引自（美）塞缪尔·亨廷顿、劳伦斯·哈里森，《文化的重要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6 页，原话出自英国人类学家罗伊·埃伦。

心就行了，向佛祖请上几天假就可以吃了”。据说，珠江村原来并没有人信佛，是一个没有佛教基础的村庄。

实际上，在“彼岸”这一生生不息的民间生活领域，它无处不显现出民间力量对现实生活意义的再诠释。惯习化的祭拜活动与人们的消闲娱乐生活越来越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事实本身就直接地表明了这一点。许多活动虽然以祭拜性形式出现，但实质进行的则是旅游性、联谊性与消遣性的内容。村里一些家庭妇女每逢神生圣诞之类的日子往往都喜欢成群结伴地到附近的神山圣庙去敬神上香，当中除了程度不等的与信奉相联系的心理因素之外，很重要的就是冲着这种人缘气氛而去，而正经的神仙灵不灵反倒不在关心之列。村人说，“以前不论拜什么神灵，都很注意仪式的庄重性，拜之前要洗手沐浴，哪里像现在，有的年轻人，祭祖的供品可以随手拿起来就说‘给你吃好了’，嘻嘻哈哈的”。而且，在神灵显威的过去年代，大致民国以前，主持祭拜仪式的一般都是男性，而解放前后开始，除了祭祖外，村里就基本上只有女的才拜神，男性几乎都已经不参与了。拜神活动的女性化现象既认为可能与妇女特有的更加感性化的思维方式有关，而更重要的是，它还被认为与村落女性更加群体化的情感与闲暇娱乐方式直接相关。正是在这种轻松化与去神圣化的过程中，传统神灵世界才越来越成为世俗化生活的调剂与日常生活的装扮。

珠江村整个生活世界，包括消闲生活方式的选择、文明生活的塑造、神灵世界的建构都与村落社区经济社会结构的转型密切联系在一起。由于无论是村级经济还是家庭经济，基本上都是以物业出租为主的、尽可能风险外移的守护型经济一统天下的村落经济格局，经济本身固有的反过密化力量以及村民的延续性素质决定了村落社会顺乎自然地成为一个具有过渡性的、特定意义上的闲暇生活社区，由此而形成具有发达休闲文化的共同体民间社会生活空间。在诸多的活动中，村人既在依

赖、利用，同时也在改造着村社共同体的传统社会关系网络，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人们无时不在实现着理性化、世俗化的生命意义，以及文明化生活方式的培育，无时不在创造着消融于现代都市的种种条件。村人生活世界的这种建构为这些"末代村民"真正化解于都市社会提供了一个生活的中介与"避风港"。

二　婚恋家庭域中的现代转型

在珠江村的日常生活中，婚恋家庭生活的种种变相恐怕是观察民间社区生活变迁与现代性发育的最敏感场所。在珠江村的这一民间生活领域里，急剧的社会变迁正以令人目眩的态势时时刻刻地影响与形构着村民生活的现实。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说，"生育是社会所必需的，任何社会都一样，所不同的是有些社会用生育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来规定各人的社会地位……大体说来，血缘社会是稳定的，缺乏变动；变动得大的社会，也就不易成为血缘社会……血缘社会就是想用生物上的新陈代谢作用——生育去维持社会结构的稳定……生育没有发生社会化之前，血缘作用的强弱似乎是以社会变迁的速率来决定的"(费孝通，1998：69)。这些话都统一表明，与生育相联系的婚恋家庭领域既是现代社会变迁的指示仪，更是建构社会现代性的重要力量。在这一社会变迁的敏锐部位，珠江村究竟呈现给我们的是怎样的一副场景呢？这一场景又是如何地形构与影响着社区的现代性发育呢？

（一）通婚圈的流变及其断裂中的社会化

珠江村的历史上，村落不仅是一个世代为农的传统内向型乡土社会，而且还是一个自组织异常发达、并带有显著结构封

闭性特征的传统型社区。但无论传统村落是如何的内向与封闭，婚姻关系中的婚娶婚嫁仍然是传统村社区人员社会流动频繁的领域。只是，由于乡土社会的土地连带性束缚再加上种种宗族连带性的保护与束缚，两者的相互强化形成巨大的社区内在凝聚力，即使在传统流动活跃的领域也体现尽然。笔者随意对35岁以上的100位村民的婚娶婚嫁做了一个简单统计，其中嫁出本村与娶入外村外地的有64人，占统计人数的64%，其中，临近村占了相当大的比例，光是最近的邻村冼村就有10人，而超出广州市城乡范围以外的才有一人。另有36人，即统计内的36%则在本村范围内婚娶婚嫁。与其他传统型村落相比，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前，村内婚的相对频繁是珠江村的一个明显特点[1]。当中的原因，与村庄是个由多主姓氏组成的大型村落直接相关，笔者访谈中有位村民就说，“我家三代都是本村通婚，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父母、自己都是”。据说村里老一点的村内通婚多，村内几个大姓，互相通婚很自然，而且如果没有别的原因，女的一般也都不愿意远嫁。再说，传统熟人社区里，家庭与个人在人际网络里的口碑对婚姻选择很重要，关于此，村人的说法是，“人人都有头发，肯定不想做垃圾。以前一般都是看村里有没有，没有再看临近村有没有，没有了再看白云、花都有没有，再没有就看更远一点的。如果打听到你有劣迹，没有人敢要，就只好找远的了”，显然，“乡土社会的生活是富于地方性的。地方性是指他们活动范围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区域间接触少，生活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费孝通，1947 [1998]：7—9），村内传统婚姻圈的框定，主要是由乡土社会狭隘的人际交往圈所决定。当然，村庄的发达自组织体系所形成的强烈社区认同以及

〔1〕 折晓叶关于历史上同样自组织发达的深圳万丰村的一个统计中显示村内婚嫁占统计数的不足21%。

由此形成的密植人际关系网络也同样是影响婚姻圈的重要因素。

那么，强大宗族自组织及其规范又是如何地与婚姻嫁娶圈及其传统婚恋秩序联系在一起的呢？在传统社区个人与家庭“马铃薯”式的同质性基础上的凝聚中，婚嫁婚娶圈就是其中的直接表现。对于村内婚配，村人就曾经讲到，村内的最大姓氏池姓基祖娶的就是本村董姓闺女，这在村庄的池姓原族谱都难以找寻的事实之下，这一流长的历史记忆其实是借助宗族的种种力量得以延续，因此，它已经远远超出了记忆的本身，成为长期以来通过宗族规范的影响力而深深地根植于村人行为中的一个松散化的非正式规则。否则，如此久远的细节几乎没有可能在几百年的沧桑巨变中完整地保留下来。而且，这一细节之所以得到强化，最重要的还是支持性地执行着宗族内“同姓不婚”的禁忌，成为履行这一严格规范性功能的辅助。正是与这一祖宗之行相关联，1949 年以前，村内不论关系远近的同姓婚配都是严厉禁止的。听说村内解放前曾经有一对同姓青年男女恋爱，事情暴露后，引起村人与族人的强大非议与压力，女方因不堪忍受而跳塘自尽，男方也落得孤身一人，直至解放后，终死未婚。而且，作为族内处罚，还要男方请村内全姓人吃一顿饭，但该村人由于经济过于窘迫而无力负担，最后只好由他兄弟代请以谢族人。然而，如此严厉的制裁，对比之下，珠江村附近的龙洞村，由于开村基祖是村内同姓氏婚配，因此，在村域内就一直都没有形成同姓氏不能婚配的严格宗族禁忌。由此不难感受到，村社内的宗族性规范与力量在传统婚恋婚嫁圈定中的作用与影响。

1949 年以后，宗族组织与关系受到全面冲击，但是诸多宗族性的规范通过转化为村落风俗习惯的一部分而在人们的婚姻圈定中仍然起着作用。改革开放之前的几十年间，影响通婚圈的主要因素就包括种种延续下来的风俗习惯。解放后，“同姓

不婚”虽然已经不再是村内禁忌，但它却演变为一种具有惯习性特点的行为倾向。既然是习惯，其威严程度就不断受到村落现实因素的化解。村内有个现在已经当了爷爷的村民就是最早打破“同姓不婚”禁忌的人之一，据说，由于他那个家族是个大家族，当时面临的“指指点点”式的议论很多，但是慢慢地，大家都接受了这个事实，这位村民还当了十多年的生产队长，而且他的小弟也在村内娶了一个同姓氏的人结婚。不过，解放后直到改革开放以前，虽然村内的同姓婚逐渐增多，但它仍然是村人生活中的非常态现象而受到人们的压力与指责，它的存在依然是村人生活中的特例。其中，习惯是影响与贯穿于人们行为选择中的无形力量。珠江村的历史上与邻近村的通婚很频繁，但其中却有一个例外，就是嫁入接壤村棠下村的妇女在解放前据说几乎一个都没有，到现在也是少之又少，原因就与一个民间习惯性的说法与做法有关。村人认为，珠江村的意涵中有“石头”之意，棠下村的意涵中则有“池塘”之意，而“石头”掉到“池塘”里是会被“淹死”的，因此，妇女往棠下嫁被认为是不讨吉利的事，这种观念一直沿袭到现在。

在影响通婚圈的诸因素中，经济因素始终是个重要而活跃的变量，尤其在改革开放后的二十多年间更突显了它的重要性。80年代中期以前，由于城市经济条件好过农村，珠江村又长期比邻大城市，此时，妇女嫁城市居民的比较多，还有就是往经济条件更好的附近村，如杨箕村等地嫁的也比较多。但是，此后情况有了变化。第一，80年代中直至90年代中期，村社经济社会发展的速度很快，甚至超前于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随着经济格局的这种转变，妇女嫁城市居民的急剧减少。第二，村自1988年起推行了股份制度，而1988年到1994年期间的股份制规定，凡外嫁女是不能享受股份分配的，而原来主要通婚圈范围的附近村庄一般都同样实行了股份制度，并且基本上也都有类似条文规定，因此，在这一制度诱发的村际互动

效应的作用下，妇女因婚姻关系而发生的社会流动相对减少。在村里，我们观察到，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中期结婚的村民当中，村内婚的比例相对企高，可能超过村庄历史上的任何其他时期，其主要缘由就在于城乡格局的新变化，以及与股份制度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因此可以说，正是这种局部范围城乡关系的倒转以及村社股份制度的介入才使得通婚圈子骤然间更多地集中到村域范围内。

然而，1994 年完善，1995 年开始实行至今的股份制度以及城村经济格局的再变化才第一次真正把珠江村的通婚圈拉出了传统的小天地，推上了崭新的城市化与现代化路径。现在版的股份制度明确规定，截止 1994 年，股份分配"一刀断"，"生不增、死不减"，外嫁女同样可以依据参加村社劳动与户口迁移的具体情况而享受股权分配。股份制度的这一规定从根本上斩断了由于社会流动，包括婚姻关系的流动而带来的集体经济分配的损失，人们不必考虑经济损失而滞留于村，也不必考虑因为娶了本村或者外来的而增减多少集体经济分配。不过，实事求是地说，与股份制度相联系的一系列村社福利等等所形成的路向依赖仍然给予通婚圈的自然演化设定了许多中介因素，有关于此，这里不再展开。但是，更具影响力的是，在股份制为敞开村社共同体婚姻圈大门创造了条件的同时，外部社会对于村社区的强力冲击也使得珠江村的婚姻市场在更大程度上纳入了全面社会化的轨道。这是因为，一方面，90 年代中后期以来，村社共同体与外部城市经济发展的差距在不断拉平，但有些社会性层面的因素又明显滞后于城市，村社内部的吸引力在弱化；另一方面，大量外来流动人口的涌入，村内村外交流的大量扩展，为人们的婚姻选择打开了一个无比广阔的天空，在此情形下，村里的许多男女青年都不约而同地从传统的通婚圈中走了出来。

如今的珠江村，35 岁以上与 35 岁以下的通婚圈存在明显

的断裂，前者以传统的近距离与社区内部作为建构通婚圈的主要范围，而后者则是以广泛的社会化方式建构着融化于都市社会的通婚圈。今年30岁，从珠江村走出来的击剑世界冠军董兆致既是村人心目中的骄傲，也是村人心目中年轻人的优秀代表，他的未婚妻是一位来自山东、原在村属下一个企业打工、现在在三骏公司上班的外来妹。几年前，他们的恋情刚刚公开时，“整个村像炸开了的油锅，种种难以入耳的说法蜂拥而来。村里人认为，这么好的小伙子怎么会找一个外省人，找一个‘捞妹’。有的干脆警告我不要再跟他来往，有的还不辞劳苦地给他介绍一些靓女，当时面临的压力非常大，不过到现在，大家都已经习惯了”（董兆致未婚妻语，话中的“捞妹”是广东本地人对外来打工妹一种带有歧视性含义的称谓）。近十年内，特别是最近几年来，村里的不少男男女女都把恋爱的目光不约而同地转移到了村社以外的都市人群中，许多村里的男性青年乐意在外来妹中物色婚恋对象，因为“她们既漂亮又能干”。今年32岁，现在是村里一个经济社社长的潘耀辉就说，“我自己29岁才结婚，我朋友中娶本村的已经很少，好些都娶的是外省的”。而许多村里的女青年则喜欢在城市白领中物色婚恋对象，因为“他们既有素质又有能力”。村落通婚圈的越来越高度社会化，意味着走向终结的珠江村正处在婚恋家庭领域的彻底城市化中。

通婚圈的这种自发性社会化建构给村社共同体带来的影响是异常广泛而深刻的，它无疑是传统村落型共同体结构走向自身现代化的标志。通婚圈的变迁引发村民生活的变化首先呈现于家庭关系及其家庭生活层面。家庭结构的社会性组合使得家庭生活能够不断脱离对村社共同体的单一化依附，从而在谋生与职业领域进入真正社会化的渠道。与此相适应，家庭成员的异质化把家庭关系直接置入了超越村社的大社会的联结之中，并使得家庭关系能够不断从村社复合聚集的狭小社会关系网络

中抽身而出，董兆致找外来妹为妻的想法之一就是"可以摆脱村里复杂人情关系带来的一些麻烦"。而且，通婚圈与相应交往圈的巨大变化还会直接引发代际生活方式等等方面的明显差异。在村里，中老年人与青年人在许多方面已经异常普遍地难以达成沟通。阿葵是在村属下一个企业当会计的"珠江妹"，今年29岁，找了一个公务员的男朋友，平时基本上很少与村里从小长到大的那些同学朋友来往，她说，"最难以忍受的就是妈妈成天的唠唠叨叨，老是催着快点结婚，还说，'你这样子我在村里很没有面子的'，可是我的想法跟她们不一样，我不想随便找一个人结婚，再说还想趁年轻多读点书"，在村里，类似阿葵式的年轻人越来越多。珠江村通婚圈已经并正在实现的社会化昭示着家庭领域的现代化发育，进而在更宏观的社区层面上昭示着整个村落的全面现代性转型。

（二）公共化的私域生活到私域生活的独立化

关于我国当代转型期的农村社会变迁，许多论点的一个共同意涵是，由于国家对社会资源垄断的弱化，由于国家对村民社会生活直接干预的不断弱化，从而促成了农村社区相对独立社会空间的出现。只是在这里，按照哈贝马斯的观点来理解，就可以解释为具有独立倾向的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产生，而按照黄宗智的观点来理解，则认为80年代以来中国乡村社会的变迁是在非社会与非国家领域之内，而恰恰是在这两者之间，且由两者的共同参与所形成的第三领域的兴起。依笔者看来，这些观点之间其实并没有实质的矛盾，民间社会空间的孕育与发展、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形成，它们是在模糊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中、在公私高度一体化的情境中不断实现着自身的分化、并在逐渐具有公与私的分界中实现着自身的进化的，以下分析虽然涉及的是民间生活的侧面，但这一过程与道理似

乎还是清晰可现。

1.以自梳女为例：高度公共化的传统民间私域生活

在这里，我们首先主要论及曾经广泛存在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因而也曾经兴盛于珠江村的一个地方性现象，即自梳女现象。之所以专门涉及自梳女，主要是想通过自梳女群体生活的特点来透视与说明珠江村传统民间私人生活的高度公共化与组织化的情形，说明在一个还基本没有公域私域分化的社会情境下，民间社会生活的侧面。

自梳女当地又称为"姑婆"，是晚清直至1949年以前广泛存在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一个独身妇女群体。这些姑婆们之所以称为自梳女，据说是因为在过去的广州与其他珠江三角洲地区，未婚的姑娘们都梳着一条长长的辫子挂在背后，结婚的时候，则要由其母亲或者女长辈把辫子挽起来安放在后脑勺。而一些具有反叛精神的姑娘则通过特定仪式，自己把自己的辫子梳起来，形成发髻，以此表示自己将独老终身，今生今世永远不再嫁人，这一群体也就因其所在时代独具特色的生活方式闻名于世。按照当地的一种说法，自梳女就是，"梳起、梳起，孤生独死"，而事实上我们发现，在这一群体得以形成与维系的自组织因素中，群体化的生活方式已经完全把她们的生活路径纳入了高度公共化与组织化的轨道。并且，在这个自组织根基相当深厚的传统村落里，这一情形只不过是村人们过去私域生活状态普遍公共化与组织化的一个高度缩影而已。

珠江村属于珠江三角洲的一个大型村落，是一个自梳女相对聚居的地方。刚刚解放时，全村大约有100多位自梳女，当中的好些人在解放前夕都先后远走他处，多数到香港、新加坡等地打工。直到现在，半个多世纪过去，留在村里的大多数也都相继离开人世，目前，全村估计尚存有十多位老姑婆。"姑婆屋"是自梳女们个人生活公共化与群体化的重要见证。现在

的珠江村遗安大街10号是一栋无人居住、大门紧锁、破落不堪的小平房，与周围其他楼房形成鲜明反差。这栋带有神秘色彩的小平房据说就是目前遗留下来的为数极少的"姑婆屋"之一。解放初期，村里这样的"姑婆屋"大概有十多处，现在绝大多数都随其主人一起成为历史的匆匆过客。"姑婆屋"一般是由七八个自梳女共同置立的房产，这既是她们生活的主要空间，也是自梳女活动的主要场所。

关于自梳女的生活细节，流行的说法有许多，诸如，一个已经打算"梳起"的女子，往往会先躲着亲人，在姐妹们的陪同下，就在"姑婆屋"中秘密地凑在一起举行仪式。自梳之前，先要用一种汤水沐浴，接下来就让那些已经梳起的姐妹传授在家庭与社会中如何安身立命、坚持独身、独立谋生、相互帮助的种种经验。按照规定，自梳女一旦"梳起"，就要求终身不得反悔、不能变卦，此后，任何人包括她的父母在内都不能迫使她再去嫁人。自梳女死后的遗产，除了留给她的家人之外，还可以由她的徒弟或金兰姐妹继承。据说，自梳女与她所收徒弟是一种特殊的生活上相互照应的关系。自梳女的徒弟也必定是自梳女，收徒时还有规定的程序与仪式，师徒关系一旦确定，徒弟对师傅则要极尽孝道，不仅病时要侍奉于前，而且死后还要为其安葬与祭扫。所以，自梳女在选择徒弟时要经过严格选择，待一旦结成师徒，双方需要严格信守承诺，不可改变。不过，解放以后，个别自梳女还是改变了原来的生活方式，照样嫁为人妇，生儿育女，过起了普通人的生活。

从自梳女的生活细节中不难发现，它是一个有着自己的物业与生活场地、有着自己的活动程序与规则，有着自己的圈子与关系网络的，高度自我组织的生活型社会群体。这一情形其实与当地发达的自组织"基因"有着密切的关联。但值得一提的是，关于自梳女之所以在这一特定的时空背景下出现，一种广泛的解释是，自帝国主义凭借船坚炮利打开中国的封闭大门

以来，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近代工业先行发展，许多青年女子走进工厂，依靠自己的劳动养活自己，在此过程中逐渐萌生了自我独立的意识，于是，一些不愿意再跳进“三从四德”火炕的“前卫”女性们便自发地组织起来，选择了一种不再为人媳妇，不想再因循她们前辈的生活方式。这一解释固然有其道理，在宏观背景上说明了自梳女产生的原因。

但笔者认为，存在于民间的“自生自发性组织”是个最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前述已经论及，珠江村是个宗族自组织甚为发达的传统型村落，而正是强大自组织体系所形成的高度自我整合功能，并向其他方面的强力与全面渗透，包括向“梳起”行动建构的渗透才顺其自然地把这一独特群体纳入了自我组织与规范化的渠道，从这一意义上说，它与发达的宗族自组织是一脉相承的。事实上，在自梳女的群体化生活与活动过程中，强大自组织体系下密切的人际依赖与相互影响起了重要作用，关于此，村人就曾经说道，“有些女仔喜欢经常凑在一起，学来学去就当起自梳女来”。此外，对于自梳女的日常行为，有着非常严格的规矩，而且所有这些规范几乎都与宗族性组织的处罚联系在一起，例如，一旦自梳女如果有不轨行为，就会遭遇到乡里族规的严厉制裁，还有可能遭受酷刑毒打后，捆入猪笼，投到河水中溺死，死后还得由‘姑婆屋’中的自梳女们用草席与门板草草挖坑埋葬了事。据说，珠江村就有过自梳女遭遇捆入猪笼沉潭溺死的事例。这些严厉做法表明，民间社会的宗族性自组织与自梳女群体生活的组织化程度之内在关系。因此，我们可以说，自梳女是高度自组织条件下民间个人生活高度组织化与公共化的产物。

自梳女生活高度公共化与组织化的情形显然贯穿着这么一种精神，即传统村落社会里，私人生活领域的极度公共化是维系社区与群体生活秩序的基本途径。正是在这些与宗族组织相联系的自组织及其严厉规范的介入与约束下，自梳女才被塑造

成村社区中一个极有特点的社会群体。在这个强调礼俗，而又有着发达民间组织化“工具”督促与规制的社区里，她们的一举一动都难以逃脱公众目光的注视，越轨几乎没有可能，并且高昂的代价亦没有必要。因此，据村人说，“姑婆们的言行非常讲究与规矩，她们很忌讳男性，甚至连骂人脏话里只要涉及男女关系都异常的忌讳”。透过自梳女生活的表面，我们可以从中找寻到珠江村传统民间社会生活的道理。按照今天标准来看的典型私人化领域，在过去，其秩序与行为的约束完全成为一个公共化的领域，并且，恰好是通过私人领域的公共化，私人领域的制度与规范才能够得到贯彻与执行。那么，在这一条件下，私人领域则不可避免地成为公共领域的“殖民地”。正因为如此，在这种社会生活的场景里，越是私人化的行为就越成为公共化所刻意要给予“削平”与“整合”的行为，“人言”也许只有在这种场景下才变得尤其的“可畏”。

2.私域生活的独立化

马林诺夫斯基通过对丧礼的观察指出，它在全世界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当死亡来临时，亲属与地方上的人总是聚集起来，使得死这一专私的行为变成了一项公共的事务，使受到了“威胁”的群体生活产生最有力的重新统协的机会，以此加强着个体与群体的联结、保持着整个群体传统的延续和整合。特别是，对村落共同体社区秩序与公共化群体生活的强调是传统社会生活的主要特征。自梳女生活形态就反映出，个人、家庭、家族与社区生活和规范正是因了严密自组织介入而高度地与礼俗秩序、群体凝聚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民间强大与丰富的自组织资源是传统社会生活秩序化与有效性的重要源泉与保证。在这里，笔者联想到自己小时候的一件事，那已经是1970年代了，我家落户到村里，住在生产队的房子已经好几年，有一回，生产队要把房子腾空作其他用途，当时母亲心里老大的

不情愿，理由只是，“怕自己打孩子打得凶时没有人来救助”，原来，生产队的那个房子正好与几户关系比较好的邻居连在一起。笔者于珠江村调查期间，就曾经目睹过不止一回夫妻吵架，众邻里熟人劝架的情形。其实，私域生活的公共化乃至组织化是传统社区有效运转与秩序实现的重要条件，而现代化的潮流是私人领域从公共领域的“殖民地”中不断地解放出来，是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不断分离化与独立化的过程。

在走向现代的变迁中，这一传统性特征在当下珠江村里又表现为怎样的一种情形呢？与过去的传统时代相比，其明显特点就是私人生活从公共领域的淡出，与此相联系的是给个人与家庭生活留下了越来越大的自主性空间。由于这一趋势的直接推动，从而推动了村社私域社会与公共社会的分离性发育。

众所周知，性关系是传统村落社区生活与秩序的最敏感领域。于是，在过去的乡规民约或者礼俗规范中，珠江村对于性越轨之惩罚是非常严厉的，特别是对于女子。当地存在过的、现在看来很具野蛮与侮辱人格的风俗就反映了这一点。以前村人嫁女，婚礼的最后一项仪式是三朝回门，指新娘嫁入夫家三天之后回娘家。回门那天，夫家除了带去一般的礼品之外，最重要的就是“金猪”，即一只已经烹制好的烧猪，以此作为检验回门的新娘是否处女之身的物证。因此，若是家里有女儿出嫁，打自女儿上轿那刻起，当父母的就时时都要在提心吊胆中度过，一直等到女儿回门时连同金猪一起回来才能放下心来。更加残酷的是，“金猪”在新娘回门之时，特意要由数人抬着招摇过街，目的是招来众人的目光与议论，以表示这个女子的白璧无瑕，因此，女家收到金猪就比收到任何礼物都显得重要与开心。但是，如果没有金猪一同凯旋而归，那问题就会变得非常严重与不可收拾。

时代发展到今天，“金猪”验贞早已经作为残害妇女的陋俗而被人们抛弃。如今，在原本的社区“公共”视野里至为严

历的性关系问题上，传统礼俗习惯的影响日益式微，村人的态度与观念都显得明显的宽容与开放。村民还以轻松带说笑的口气告诉笔者，"我们村里有男人，说自己几十年都没有吃过奶了，要再去尝一尝，于是雇请了奶妈，吃一天50元，吃两天100元"，语境中已经没有了谴责与纠缠于此的议论纷纷。珠江村现在的村规民约中，总共有32个条款，但与规范性行为相关的才有两条，其中一条是，"非婚生育的（指登记结婚前生育）停止股份分配及其他福利待遇，直到办妥一切手续及按上级规定缴清罚款后才能恢复福利待遇"。还有一条是，"重婚生育、姘居生育的，除按上级有关规定处罚外，并按超计划生育从重处罚"。从中轻易可以发现，就是这两条都只是与计划生育密切联系在一起。而在村里，村规民约由于依托于强大的集体经济资源而成为村社共同体最重要而颇具效能的地方性行为规范，即使在这样的规范里，性行为的规范都已经基本上撤出了富于地方性色彩的村规民约的领域。

由于婚姻家庭是人们日常生活面貌的最直接反映，因而是普通民间社会生活的最基本场域。在这个村民生活的场域里，群体性的都市融入方式为村落的婚恋家庭生活增添了崭新的变数，而这一新变数的导入不仅为村民生活的社会化，而且还为村落的彻底社会化注入了群体的发展动力。尤其是在私域与公域走向独立化的现代性发育里，在向更加宽容与开放的民间社会风情演化的过程中，城中村以其特有的群体优势、包括村规民约的群体规范等因素催生着更富有现代性的民间生活。

三　民间传统资源及其现代意义

以民间生活的视野看进去，笔者无数次地感受到，作为城中村而存在的珠江村有着自身的独特魅力，这种魅力不仅来自

于嘈杂与喧闹糅合而成的旺盛人气，而且更来自积聚七百多年村落历史与几千年文化底蕴糅合而成的博大精深。在目前珠江村的里里外外，特别是在村社共同体血肉与精神的深处，涌动着一股延续过几百年村落变迁、带来过几百年盛衰交替的传统文化之流，这股生生倔强的文化之流在城市化与市场化的崭新机遇下正在进行着自身的变异与适应，并且以自身的特点与优势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光与热。然而，由于“文革”及其意识形态等等缘由的影响，许多传统的宝贵民间文化历史资源遭遇到毁灭性的重创与打击，在村落以及人们的心灵里留下了难以弥补的累累伤痕。事实上，“那些更为成功地建立了现代的制度化的信任机制的国家，大多并未对其自身的传统与习俗给予人为的、蓄意的打击”（郑也夫，2000a），不仅在信任机制上如此，即使在其他社会领域也类似。因此，在这里，笔者想具体结合珠江村还存续的民间传统资源，并在发掘其现实意义的基础上对这一观点进行阐释，从中可以让我们更深刻地体会到都市里这一特殊社区共同体在走进城市以后的独特社会特质。

（一）宗祠与学校：本是同根生

在当下许多国人的意识中，宗祠与学校不仅风马牛不相及，而且简直就是两个背道而驰的事物，一个是封建主义的残渣余孽，一个是现代文明得以启蒙与传播之桥梁，它们之间横亘着水与火的距离。2002 年 3 月 8 日《中国青年报》刊登的一篇并不起眼的新闻报道就是这一观点最好的印证。由于该新闻正是关于珠江村在建董氏宗祠的报道，这里部分摘录如下：

坐落在校园中央的一座家族祠堂破烂了。令人不解的是，它不但没有被拆除，反而有人大兴土木推倒重建，这是发生在广州一所小学里的咄咄怪事……该小学校园里耸

立着一座颇为堂皇的古式建筑物。走近这座刚刚建成的建筑物，见到大理石的墙脚、古色古香的琉璃瓦和大红布包裹的巨大横梁。在祠堂旁边的工地上，一条长达20米的大理石和油漆得发亮的大木柱正在等待加工，一块打磨得非常平整的大理石上刻着“董氏宗祠”的字样。该祠堂位于校园中央位置，背靠教学楼，前面是学校的游泳池，左右两旁是学校的操场和食堂。据了解，这里原来是一座家族旧祠堂，当初建小学时就没有及时拆除，以前学校的建筑面积不够，曾一度用作教室。1993年，学校新的教学楼修建起来后，祠堂被闲置，但偶尔会用作学校里的教学展览和雨天上体育课的场所。此次出资重修祠堂的是祠堂家族的后人……

这则报道冠以的大标题是：为保佑孩子们学习进步？广州一小学内重建祠堂。文章呼吁，应该尽快解决在校园里建祠堂的问题，还学生们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并同时告知与表明，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已经要求各地立即对那些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设施占用土地情况进行清查，对已建成的严重危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项目，还要予以清理查处。显然，在记者视野里，董氏宗祠属于应当“予以清理查处”之列。新闻出来以后，引发一场不小的震动，以至省政府的常务副省长还亲自下到村里查看与落实，事情才得以澄清与平息。澄清与平息的理由是，不是宗祠建在学校里，而是先有宗祠，后有学校，学校是在宗祠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恰好起初是学校建在宗祠里，而不是相反。总之，是写报道的记者没有了解清楚董氏宗祠与学校的真正历史关系。

其实，宗祠与学校的关系之所以敏感，主要还不在于谁在前面，谁在后面的问题，而关键在于宗祠及其相关联的文化具有过强的意识形态色彩。事件虽然已经过去，董氏宗祠也幸运

地以其全新的面貌去延续它未来无法度量的生命里程。但它留给我们的思考却并没有完结，因为与之相关的问题还并没有形成一个更为理性的答案。

解放后几十年的高度计划体制下，农村组织与制度的建构，在与强大国家政权的全面互动中，对社区的每一个“机体”进行过一番毫不留情的“摧枯拉朽”，在“枯枝朽木”纷纷扫进历史垃圾堆的同时，其过大的力度给社会与社区留下了难以弥补的损失。在这个宗族制度与自组织根基颇为深厚的城中村里，一提到宗族字眼，不少人都会下意识地加以否认，人们在宗族问题上的社会心理状态由是可观。但是，有一现象还是很值得思虑，即1949年以前，珠江村最精致与华丽的建筑物几乎都为民间自组织的公共建筑，特别是各大宗族性的公共活动场所一统天下，成为那时点缀在破败村落外在景观中的一道道醒目“标志”。1949年以后，那些建筑物很快成为新生政权及其相关机构的公共活动或者办公场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被认为生产公共物品颇具优势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这批建筑物在村落景观中的“一枝独秀”格局依然保持了三十多年。因此，这些“出身不好”、曾经作为一个时代“弃儿”而遭遇过人世间的种种打压与屈辱之大劫的事物，当它们照样以其独特的“出身”在默默地为社会与社区贡献着余热之时，当它们仍然在给这个社区以种种实惠之时，对存在于之中的资源与价值给予重新的发掘，在认识上给予更多的理性关怀就实在很有必要，这不仅仅是我们解读都市村社共同体的必须。

还是从村里的宗族性建筑说起。在珠江村住宅群落里，总共拥有大大小小三千五百多栋建筑物，合计近90万平方米。其中，集体拥有近9万平方米，占整个建筑面积的10%，绝大多数都是由原来的宗族性公共建筑转化而成，有些只是稍经修理还在使用。从建国的1949年一直到改革开放之前，全村遗留下的宗族性公共建筑大约有39座，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

是村中各姓氏为纪念自己的开基祖先或者系下房族祖先而建的祠堂，另一类是为纪念祖先或者为提供小区域范围内族人的公共活动场所而建立的厅。纪念祖先的厅称为祖公厅，小区域活动厅称为坊厅。祠堂与厅的区别反映在建筑结构上是不同的，前者规模更大，内部也更讲究，是三进厅两天井结构；后者则是两进厅一天井结构。所有这些宗族性建筑里，主要包括六大姓氏，即池姓、董姓、潘姓、陈姓、冼姓、梁姓的祠堂与厅，其中，池氏宗族性建筑就有13座，董姓有11座，潘姓有10座，而潘姓光祖祠就有3座。在不足0.3平方公里的村民聚落里散布着这么几十座当时堪称最奢侈的宗族性建筑物，不难想见珠江村当年的宗族气派。

珠江村的确曾经是一个很有宗族气派的岭南乡村，并且拥有与此相关的诸多社区特质。1949年以前的传统时代，由于宗族是一个超越个人与家庭之上的重要社会关系联结，宗族组织就自然成为一个超越个人与家庭之上的公共化事务的民间组织，因此，从这一意义上说，宗族组织是当时社会条件下最具有直接效能的公共性“小政府”，履行着最基本与最直接的民间公共事务，包括与族人生老病死相关的诸多事务。特别是，珠江村的宗族组织由于掌握着一笔数目相当可观的公共财，即占全村四成多的耕地面积，其出租收益正是宗族组织运转，并发挥巨大影响力的物质基础。厚重的物质资源与宗族公共性组织的相互强化形成了一个完善的宗族制度体系与密化的社区宗族关系网络，成为社区整体社会结构还没有产生明确分化条件下很具威力的公共性社会生活的依托。正是在这一社区背景下，人们的公共需求无不与宗族自组织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又是因了这种内在联系，它的组织形态越是完善与发达，人们的公共性需求就越是得到充分的满足与实现。宗族自组织与公共事务的如此关联从根本上决定了珠江村落是一个民间“公共产品”丰盛、自我发展能力比较强的传统村落社区。

宗族民间自组织的兴旺铸就了发达的民间公共事业。建国以前，村的社区性公共活动非常活跃，多为宗族性的组织在进行自我运作。“中立堂”是村内最高民间自治性组织，虽然带有官方背景，但主要还是依赖宗族性力量在运作。正是由于它所依靠的发达宗族自组织基础，其有效性才表现得颇为显著。“中立堂”处理村里的公共事务，如节日与庆典活动、调解纠纷以及公共实施建设、治安管理等等，不仅它的成员组成由各大姓氏按比例配置，其经费开支也同样由各大姓氏按人口比例分摊。例如，村民的民事纠纷调解，一般都先由姓氏或坊内族老去处理，如果解决不了，再提升到“中立堂”的族老议事团按乡规民约去仲裁，这里的族老就是由各姓氏或者各坊推出，每年都要换届，其人员分配就是按照姓氏人口比例分配，其中，池姓 7 人、董姓 6 人、潘姓 5 人、冼姓 1 人，村里的“民政”事务也是由这些应届族老们来处理。

由此可见，“中立堂”宗族原则的运转基础在过去的珠江村社区秩序与稳定中起了异常重要的作用。可以说，建国前的珠江村，宗族组织是社区“公共产品”唯一最重要与最有效的供给者。宗族组织及其相关种种事务就是与诸多的族内“公共性”联系在一起，并且，这种联系还完全可以在更高层面的社区“公共性”即“中立堂”的职能实现与整合中提供基础性的支撑。那些宗族性建筑本身就是族内的“公共产品”，它们在实用上的最主要功能无非就是提供给族人以“公共性”活动的空间与场地，包括在重要节日，如春节、元宵的挂灯、舞狮与端午节龙舟活动的聚会，以及作为群众婚宴喜庆活动的场所，平时还用于存放各种公共物品等等。

教育是宗族性组织提供支持的重要“公共产品”之一。早在清末年间，乡村兴起办私塾，珠江村亦办起了几家私塾，这些私塾虽然由私人设立，但都是与宗族性组织的支撑密不可分，因此也就自然地多以祖祠、厅等宗族性场地为教室，如丽

庄私塾办在五房厅、善平书室办在石马厅、龙胜义学办在龙胜堂、保良书室办在保良社厅等等。由此观之，珠江村学校的前身事实上就与传统的宗族性连带在一起，它本身只不过是宗族组织所提供或者支持的诸多“公共产品”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建国以后，即使宗族被视为洪水猛兽，但那些宗族性建筑由于它的“公共性”特点而转化为集体财产。解放后，村里的祠堂与厅，几乎都被用做政府或者集体各种机构的办公场所，其中的多数在不同时期就曾经做过小学与幼儿园的教学、办公与宿舍之场地。现珠江小学的所在，原来是良湖董公祠所在，这一董祠建于清朝，是董氏后人为纪念珠江董氏基祖裔隆系下八世长房良湖而建，早在20世纪的30年代就开办过小学，建国初期还一度做过当时的珠江区政府机关办公地址，1952年，小学才搬迁至此。因此，在新生政权里，学校仍然与这些原来的宗族性建筑结下了不解之缘，原因就在于它们之间本来就有着割不断的关联。

在这个意义上说，学校与宗祠原本就不是冤家，而是有着渊源上的密切亲缘关系。因此，关于宗族，笔者认为很有必要在这里再作进一步展开。在村里，虽然解放后至改革前的几十年间，宗族组织与制度遭受到灭顶之灾的重击，但又经过二十多年战战兢兢下的复苏与改造，我们可以发现，与宗族性相联系的诸多文化与规则仍然是村社区组织与民间秩序实现中的内在资源与规则，更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资源与规则已经在新的条件下发生了重要变化。这些变化的一个根本倾向就是，很大程度上扬弃了其中的负效应，而吸收与保留了当中的合理性因素。

目前的村现场，与宗族性相关的活动总共有两大项，一是带有宗族意识的利益联结性活动，如出于经济等等原因的相互支持而对于族亲、房亲等关系的再修与再用，但所有这类运作基本上都已经在理性化原则的消解与侵蚀下成为一种具有鲜明

工具合理性的活动，与传统意义上的“亲戚亲，亲三代，宗族亲，亲世代”的宗亲血缘关系联结已经有着很本质的差异，这在村里的经济社选举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在此不再多述。二是与宗族活动直接相关的祭祖联谊、重修祠堂、新续族谱。然而，这些活动本身基本上已经转化为一种带有浓厚重续民间文化记忆，以及借助这些活动重续亲情友情与消闲娱乐的意味。现在的潘氏宗祠是村里最热闹的公共场所之一，就是这样的场所也只不过是四联队的老人活动中心，平时的热闹几乎全部都是消闲娱乐的人群，根本难以看到所谓的“祭祖收宗”类的活动。村里真正的祭祖活动主要集中在清明节期间的墓园里，而且已经很仪式化与象征化，村民的说法是，“祭祖已经演变为联谊，大家聚在一起吃吃饭，联系一下亲情”。董祠的重修，主要是迁就董姓村民的意见，涉及传统意识中的社区资源分配规则，因为村里三大姓都各自有自己的祠堂。此外，宗祠至多还会认为是安置祖先灵魂的地方，集体性的祭祖活动早已经没有了。因此，重修祠堂会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忧虑完全是多余的，相反，保佑孩子们学习进步的心理作用倒并非是多余的无稽之谈。

由于宗族复兴中的经济理性原则与民间文化记忆原则的强力嵌入，因此，通过这些活动凝聚与组织在自己祖宗之下，形成一股强大政治势力的痕迹早已消失得了无踪影，更无从谈起与现有的基层政权分庭抗礼。其实，就是在宗族势力强大到足以独挡一面的过去，宗族组织在承担与包揽民间诸多事务的同时也是鲜有与政府对着干的时候。如今的问题并不是民间的力量太大，恰恰相反，民间社会的力量过于弱小。不少学者认为，当代的宗族活动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不具有破坏性，把它纳入与社会公共准则相适应的轨道中，使之与现代化进程相契合，乃是完全可能的（钱杭，1993），特别是在我国社会自组织资源严重流失的条件下，对家族网络的再利用，起码是提高社

会的自组织能力、达成民间社会自主治理的策略性选择，而且还有利于降低掌权者的控制成本（李江涛　吴重庆，2002：169）。因此，如何在合法的框架下合理地利用与开发这一最具有国情特色的传统民间资源，即宗族资源才是当务之急。不仅社区乃至社会发展的活力有赖于此，民间社会生活的丰富多彩有赖于此，在地理位置上已经走进城市的都市村社共同体同样如此。

（二）妈祖庙的启示：神性“保佑”理念中的现代意义

眼下的珠江村，贫穷与富裕的反差巨大，村民收入的三大来源——股红分配、出租屋收益、工作或者经营收入无一不导致贫富的大分化。到现在，这些无情的贫富差距在一次次打破人们心态平衡防线的过程中获得了暂时与无可奈何的心理认同。在村里，少数人的富有确实达到令人咋舌的地步，然而，少数人的生活困境也同样达到了令人诧异的地步。极个别村民不仅家里没有出租屋，就是连自己住的房子都没有，不得不依靠租用他人房子度日。笔者亲眼目睹到村里有一家人（不过，幸运一点的是，这家总算还有自己安身栖息的房子），家中就两口人，一位大约80多岁的老阿婆，以及她那个据说由于长期饱受贫困刺激与冷眼以待而显得神经不很健全、整天闲散在家里的儿子。母子俩相依为命，住在低矮陈旧的平房里，一到晚上，在忽闪忽闪、昏黄暗淡的煤油灯下，一老一少相对无言中的孤独与凄凉更衬托出在这个大都市里，拥有“二世祖”称号的居民群体中依然还有在贫苦境地中挣扎的人们。

面对这一情境，也许我们很难不生感慨，因为在我们常常出现的村社区概念中，一个发达与富裕的非农化村庄，往往伴

随着群体性的富裕，至少不会是那么差异悬殊的贫富分化。但是，在珠江村这一集体经济分配不算太多，而市场化经济的介入却已经很深的城中村里，共同富裕就并非如此现实。当中很重要的原因是，在这个独特的社区里，置身于发达大市场的中心地带、与无可抑制的强力市场化相伴随的贫富分化并没有伴随着实现贫富整合的社会机制一起成长。当然，这个问题，并不仅仅是一个珠江村社区的事，而是与整个大社会以及政府部门相关的系统工程，在此不作多述。笔者在这里关注的是，如何重新认识与定位一些传统民间文化，并在此基础上利用与开发存在于珠江村社区里的传统民间文化资源，从而，为相关社会问题的解决找到一条既行之有效，又能够节约政府与社会成本的捷径。

庙宇是传统村落社会民间信仰的物质载体。过去，在珠江村这一民间信仰颇为兴旺的村社区里，散布着大大小小 10 多座名目不同的各路神灵住舍，建国后，大部分都已经拆毁。现在，整个村里仅存 3 座古庙，即天后庙、玉虚宫、华光古庙。其中，华光古庙由于年久失修，早已经成为危房，而且，由于它位于属下一个自然村珠庆村，而珠庆村又由于最近的整体搬迁而很快将不复存在。因此，目前全村实际上仅存两座庙宇。有意味的是，据说，仅存两座古庙得以保存或者重修除了主要与古庙所在片的居民的支持有关外，还与宗族性的意识存在着关联。村里两个最大姓氏中，各自保留下来了一座古庙，其中，池姓相对集中的地方保留了天后宫，即妈祖庙；董姓相对集中的地方保留了玉虚宫，即北帝庙。近年来，由于村民经济条件改善与政府控制的相对宽松，池氏与董氏处的两座庙宇都进行了重新修理。由此，我们不难感受到，在这个有着深厚宗族渊源的社区里，宗族性的精灵总会或隐或现地在社区现代秩序的安排中发挥着它微妙而实用的影响力，这正是珠江村现代民间社会秩序的内在精神之一。

继续回到我们的论题。珠江村的天后古庙又称为妈祖庙，当地俗称娘妈庙。由于古代南方百越是多神信仰，而宋代湄州林氏少女华升是传说中在海上消灾救难的女神，每当船只在海上遭遇不测，她便会化解灾难，保佑平安，因此而被宋皇朝封为"天妃"，清朝封为"天后"，各地纷纷建庙拜祭，尤其成为沿海一带主要的民间信仰之一，广东也深受影响。自天后信仰传入广州以来，珠江村民中的天后信仰就已经存在。只是这个由福建流传进广州的护航女神到了陆地人家就成为保佑平安的女神了。事有凑巧，清嘉庆年间，一次强台风过后，顺着洪水漂来一尊木头雕刻而成的天后女神像，村民见后将其捞起，并认定这是上天刻意让天后女神来保佑珠江村民的，因此，就建了庙堂把她安置起来并供人们拜祭。庙宇很小，1988 年重修时保持了原来的样貌。到今天，娘妈庙已经延续了 150 年以上的历史，成为近代以来珠江村最重要的传统民间信仰之一，就是到了解放以后也是拜祭人数最多的庙宇。

据说，起初村民建庙是自愿捐献，每家捐一定量的谷子，然后把捐助者的姓名登记下来，成为后来的池姓"瑞藻堂"人。娘妈庙建成以后，远近前来拜祭的群众不少，天后诞辰、逢年过节、家庆家灾都会前来膜拜。一般大祭过后或者公尝多余的，都会把祭物分配给堂内各家，按照太公分猪肉的方式人均一份，小孩则分得一些点心之类。香油钱的积聚逐渐使得娘妈庙成为一个很具有经济收入的实体，并且还可以购买田地出租。娘妈庙的地租收上后，家家户户都分猪肉，同时还用于支持公共娱乐活动，如每年正月十五村里的重大盛事之一的菩萨游乡活动等等。庙产发展以后，公共积累增加，到了清朝末年，已经有经济条件建立自己的管理处与活动场所，即"瑞藻堂"厅。"池氏妈祖"的厅到 1993 年时还有两座，一座是小厅，小厅如今成为村民的杂物间，另一座是建于民国四年（1915年）的大厅，该厅由于不断维修，至今依旧保留完好，

建国后曾经做过托儿所，现在是三联队的老人与村民活动中心。说到这里，大概无人会否定，这位天后女神没有真的给村民们带来过世俗的公共福利。娘妈庙这一“迷信”式场地与建筑，竟然能够在跨越世纪的百年风雨之后依然无怨无悔地服务于村里的黎民百姓，这一事实本身恐怕不是简单的“迷信”二字可以了断的。

建国后，娘妈会堂基本上已经解散，娘妈庙也在文革期间遭到空前的破坏。然而，这种破坏最重要的后果还是留在人们心灵上的阴影。在一切民间信仰都斥之为封建迷信的那个年代，这些民间信仰存在的合理性被连根拔掉。但实际上，人们祈求消灾解难、出入平安的心理是永远都不可能连根拔掉的，因此，重修开光后的娘妈庙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恐惧于政府性的力量而在谨小慎微中寻求生存，不再有先前的热闹，但依然是人们在精神上实现心理平衡的一种寄托，而且，人们依然在心有余悸而又源源不断地捐献着数量不等的香油钱以表达心理的种种祈祷与愿望。不过，娘妈庙在这样一种氛围之下产生的有限公共财也只能在非常有限的空间里使用，既不能名正言顺地使用这一传统方式获得更多的民间公共财，也无法名正言顺地把所得的公共财用于公共福利事业，由此而带来的损失就不仅仅是民间社会的，更是政府本身的。一方面，政府苦于财力的不足，无法满足诸多社会公共事业的需要，特别是无法根本上解脱社会弱势群体基本生活保障的困境，另一方面，又白白地浪费，甚至打压存在于民间社会里类似资源的获得。无论如何，至少从这个角度看，这是存在于我们这个国家与社会中一个不小的悲剧性现象。在如今的珠江村，虽然贫与富差异巨大，但善举的风气淡薄，有些规定要参加的扶贫救济活动，往往是“村委”（或者改制后的三骏公司）出多少、经济社出多少都需要预先分配好。个人的善举同样不普遍，这一现象固然与村里富人不多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富裕者没有形成富者的

风尚与形象，而这与扶贫济困的传统社区文化资源遭遇到长期破坏就并非没有直接的关系。

珠江村娘妈庙庙门处左右两边的石刻对联是，“天赐显灵庇护国，后法无边佑万民”，其实，时至今日，真正相信神力无边的人已经罕见与稀有，但是，保存一份生命的期盼与祝愿，并心甘情愿地为生命中的这份美丽而贡献一份爱心的却大有人在，而且还会越来越多。如此丰富的民间资源，神灵境界中特含的实质合理性之理念，如果政府与社会能够倾心倾力地在法律规范的限度内给予适度的开发，对于社会的发展与文明的进步都并没有什么不好。远的不说，就是在同属华夏文化的港澳台地区，在扶贫济困领域都是大量利用与依托传统民间信仰资源在开展工作的，黄大仙、妈祖、观音菩萨等等都成为他们民间社会福利事业的重要资源。当然，只有在这种社会情境下，即在现代社会工作的强力渗透与催生下，寄托着人们种种美好心愿与祈求的神灵才能真正成为能够解除人间苦难、给黎民众生带来生命福音的救世性力量。在此，笔者所着意关注的就是村落里这一特定民间信仰所意涵的这种现代性资源价值及其意义。

（三）龙舟与舞狮：关于民间活动的一点反思

珠江村民间场景中的各种活动曾经十分活跃，其中，历史悠久、规模庞大、场面热闹，如今仍然为村民们一往情深的当数龙船会组织的端午节期间的扒龙船（划龙舟）。此外狮子会组织的醒狮（舞狮子）也是今天依然比较引人关心的传统民间活动。不过，在过去，由于龙船会与狮子会都是附属于宗族组织中的传统民间趣缘性与娱乐性组织，因而无可避免地具有浓厚的宗族性色彩，无论是划龙舟还是舞狮子都是严格地以姓氏为单位加以组织的。当历史的年轮滚动到今天，这两项最大众

化的传统民间活动之宗族痕迹依旧处处可见。目前村里的13条龙船全部归属于几大姓氏不同的龙船会管理，村里的几大狮子会组织，如永胜堂、永锡堂、同庆堂也是分别属于村里的池姓、董姓与潘姓名下。虽然如此，但是，真正在划龙舟与舞狮子活动中，除了增添喜庆的气氛、延续传统的风俗习惯之外，实际上已经没有了往日浓厚的宗族气氛的参与。有村民说，“现在扒龙船，就算走到别人家的龙船上串来串去都没有关系的，要是在过去，不闹出点事情来才怪呢”。在此，我们可以清晰地观察到，宗族性关系纯然地演化为具有把民间社会轻易与方便地组织起来的一根熟悉纽带，它此时的作用又再一次地“搭起了昔日的舞台，却改编了上演的故事”。

直观意义上看，划龙舟与舞狮子等传统文化活动都具有实现新条件下社区共同体再凝聚的独特效能。在城市化与市场化的强力介入下，在人际关系不断走向原子化与“陌生人”化的社区变迁过程中，许多传统社区纽带出现前所未有的松动，包括这两项活动本身的变异都成为无可阻挡的大趋势。但是，在广州不少城中村，划龙舟与舞狮子却是经久地具有整个村社区动员能力的传统娱乐活动。近十多年来，珠江村亦没有多少例外。在村目前进行的诸多民间活动中，划龙舟是唯一由村正式出面组织全过程的一项活动，而且整个过程都完全按照传统程序进行。其基本过程是，一般到每年的农历四月初八便开始起龙船（即开挖龙船，因按当地习俗，龙船平时埋在水底下），其步骤都有规定的程序，一些程序还要举行规定的仪式。从四月下旬开始，村里便统一发出请柬，邀请邻近友好乡村的龙船前来珠江村探亲。同时，珠江村也安排地点，指派一些老者接纳其他友好乡村的请柬与接待派送请柬人员。五月初一至初五，村里就统一组织应邀前往友好乡村进行探亲访友，而且，每年中具体哪一天所去的路线基本上都是固定下来的。同时，应邀乡村的龙船也前来珠江村探亲访友，每年来访船只大致都

有七八十条之多。来访珠江村的高峰期是农历五月初五日，该日的涨潮时辰，友好乡村打扮得花枝招展的龙船往往会默契而来，当龙船到达珠江口涌时，摇旗呐喊、锣鼓喧天的热闹场面很是壮观与鼓舞人心，它似乎骤然间提升了乡亲们之间的友情与亲情、温热了理性化急流中转向阴云凉雨的世态人心，因此，至少可以说，这一活动在这个大都市的这一时空点上打造出了一小片融化着悠悠历史情怀的沙漠绿洲。

不过，遗憾的是，1999 年的端午节是珠江村最后一次在本村内举行龙舟活动。由于广州市珠江新城开发，珠江口涌于 1999 年 8 月全部填为陆地，村里的龙船便要迁移到远处的乡村去埋藏，龙舟活动的地点也已经改在更远的新码头处进行，自此，村里的龙舟活动自然地走上了它的下行轨道。但是，几百年的积聚，留下的是一笔厚重的历史情缘，是村人心灵深处一曲不了的生命乐谱。2003 年 4 月份，潘姓西境龙船会仍然决定新买一条龙船，并且发动村人，当然主要还是潘姓人捐款。短短十多天里，捐赠者非常踊跃，全村总共 400 多户潘姓人，捐赠者将近 500 人次，捐赠数额都在 100 元以上，其中 1000 元以上的将近 30 人次，特别是当中的一些捐助者都已经不再参与龙舟活动了，热情之高可见一斑。预计 6 万元的新装龙船很快就筹到足够的经费。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感受到龙船会这一民间非正式组织及其龙舟活动的影响力以及对于村民社会心理的渗透力。其实，真正具有民间基础与心理认同的活动是很容易获得人们的支持与配合的。

然而，在笔者看来，最具有理论关注价值的还主要不止于此。应该说，珠江村的龙舟活动是村社历史上延续至今、并且是相当成功的民间活动之一。秩序井然的安排、正式与非正式组织的倾力投入、民间传统与现代资源及规则的和谐搭配，所有这些均表明，龙舟活动是珠江村一个极为经典的现代民间活动标本。那么，成功的根本原因何在？仍然夹在国家权力与民

间社会之间的基层村社组织，只要国家权力真正给予它足够的自主空间，它往往能够，并且常常具有充分的资源创造出人们可欲的公共事物。龙舟活动是珠江村里一个非常少数的，得到地方政府支持与配合的传统民间活动，由于具有这一难得的优势条件，因此给村组织与村民提供了一个比较完整的选择与运作空间。在这一自主性的空间里，村民与村社各种组织在地方性意义系统中天衣无缝地配合，以及这种相互配合达到的最佳效果，当中所包含的内在事理确实很有借鉴与深思的价值。

在珠江村，存在于民间、存在于历史的积聚与转化中有着太多的宝藏，在政府与诸多社会公共事务的资源困境中，是否有必要抛开太多的犹豫而认认真真地在研究的基础上加以发掘呢？同时，也正是在这一思路中，如珠江村这样的社区共同体中，由于内含的独特社区特质而要求采取不同于一般城市社区的治理模式。

四 “池氏墓道”：民间与政府关系的建构

2002 年 10 月 19 日，广州《羊城晚报》刊登了一则简短的新闻报道，主要内容是，“天河区再次举行大型迁坟行动，位于珠江村五千岗的 800 多穴坟墓被全部迁移，该处将修建公园或绿地……得到村民的积极支持与配合”。这则新闻对于珠江村池氏居民有着非同一般的意义，它标志着珠江村规模最大、历史最为悠久、牵扯时间最长的“池氏墓道”在政府与民间基本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夷为平地，终于结束了这场长达多年、耗尽政府与珠江村不少时间与精力的马拉松式的拉锯战。“池氏墓道”事件的了结既解下了政府“心头”的一个心结，又平息了珠江村相当一部分土著居民的不平衡心态。“池氏墓道”典

型地映衬出，在民间生活这一普通的社会场域里，政府力量无所不至的深深介入是其格局与命运最无法逃脱的重要变量。然而，改革开放以来，市场化与民主化的进程又正在酝酿与催生着一个更有个性的真正民间社会的发育，因此，现实层面上，在政府与民间这一复杂关系脉络里，相互的行动与运作便表现得既充满矛盾与冲突，又充满着合作与协商。正是它们之间这种讨价还价的不断博弈过程建构着新型的民间与政府的关系，同时，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重新建构与影响着民间社会的生活。

（一）历史脉络中的宗族墓园

近10多年来，每到清明时节，报刊电视等等大众传媒为了配合广州市政府殡葬改革的普及与宣传，常常都会连篇累牍地报道与此相关的大量正面与反面的现实事例。而在广州众多城中村里，由于历史、宗族、城市化等等因素的相互作用，一般都存在相对集中的坟园墓地，面对都市的无情扩张、现代化建筑的拔地而起，那些密密麻麻、错落无序的块块坟山墓穴便成为现代城市中的怪物与异类，成为相关政府部门脸面上的"伤疤"与身体中的"毒瘤"，成为恨不得能够快刀一断了之的"首当其冲"。作为大型城中村之一的珠江村就曾经有几处带有宗族色彩的坟墓聚集区，除了池氏墓道外，还有董氏、潘氏的祖坟墓区。不过，在政府凌厉行动的作用下都先后迁移或者散落到了其他地方。"池氏墓道"由于地理位置、坟墓规模、民间据理力争等因素的存在，才导致了漫长的悬而未决。但应该说，最后的处理结果还算得上皆大欢喜。因此，围绕"池氏墓道"的事件过程，对于我们理解都市村社共同体民间生活的社会变迁，对于我们观察与分析民间与政府在新条件下的动态关系都提供了一个极佳的机会。

"池氏墓道"即是珠江村的池氏祖坟聚集地。原"池氏墓道"所在，当地土名"五千岗"，位于珠江村民聚落以北的五山一带，恰好坐落在如今的广东农科院、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的旁边与广州第47中学的正后面山坡上。据说现在的五千岗，墓道只占了原来的一半，西坡被农科院的花卉研究所、蚕虫研究所占去了，因此另一半早就迁移过来了。"池氏墓道"占地20多亩，四周建有围墙，大门的门庭处还建有古色古香的牌坊，牌坊上方与两侧都留有名家题书。进入墓道大门十多米，建有一座古色古香的小憩凉亭，山坡的上方，池氏开基太祖达源公墓前立有一块民国期间的纪念墓碑。除此之外，整个墓道就是鳞次栉比、密密匝匝的坟茔，大大小小共有800余穴，安息着池氏25代、数以千计的逝者之亡灵。池氏祖坟修建于明朝永乐年间，坐南朝北，取名"倒插梅花"，六百年来，墓园中确实枝浓叶茂，满树繁荣，只是近年来由于墓穴的扩展而挤占了参天大树的生存空间。与墓道相关的民间传说不少，一般都充满神秘主义色彩，但却实实在在地影响与建构了村民的情感与思维。而且，至少其中有一点确是事实，即池氏不属于最早移居到珠江村的土著，太祖公还曾经两代单传，到了第四代以后才开始人气鼎盛，成为村中人数最多的姓氏。于是，在具有深厚传统观念的村民意识中，多多少少都会把这一当时人们非常看重的事实与自己祖宗墓位的风生水起联系在一起。

由于"池氏墓道"是珠江村池氏乡民自发修建并且沿用下来的氏族墓园，六百多年悠长岁月，这一方民间墓地不仅汇聚了一个本土氏族生息繁衍的地方文化与礼俗风貌，而且还凝聚了村民们许许多多情感的寄托与回忆。因此，关于它的任何去向与政府决定都是村民们非常在乎的问题。据说，民国十四年(1935年)，国民党政府曾经想要强行征占"池氏墓道"，以作扩大当时的中山大学之用，但遭遇到村民的抵制，还发生了小

范围的冲突事件，亦有村民被抓。国民党元老，“国立中山大学”首任校长邹鲁就惊叹于“池氏墓道”的历史久远与坟茔密聚，于是，顺遂乡民意愿，决定不再征用“五千岗”，而是留归村民永久使用。并且，作为致歉与表示对珠江乡村发展的支持，还同意每年可以给出三个学位予村民，让村里的青年人有机会接受高等教育。可是，由于当时的珠江村民普遍贫苦，这一机会从来没有派上用场，成为那时村人心头一个不小的遗憾。事件虽然已经过去了六十多年，每每忆及此事，再比照现实中的一些困惑，村人发自内心的感叹就是，“‘池氏墓道’的生存太不容易了”。

它的生存的确不易，因为维系它存活下来的只是“大共同体”本位之下的民间力量（秦晖，1999d）。比较国家强权具有的能量而言，它只不过是一股一直都难以真正长大、更是难以真正得到保障的民间力量，但这一力量无疑在“池氏墓道”的绵延与文化的积累中有着独特的意义。这里，有一个关于“池氏墓道”的小插曲颇具意味。民国时期的那次“中大征地”事件中，冲突中的受伤者入住医院，恰好这家医院里有位当时的广州名流，是粤北韶关曲江的池姓人，海外留学回国的牙科博士，很有一些社会关系的背景，与该时的一些政要、校长等等都来往密切，得知事情的原委后很同情这些村民，于是，毅然出面做了一些调解工作，促使事件比较圆满地得以化解。后来，因循着这个事件的缘由，这位富裕的牙科医生申请加入了珠江村的池氏族，并提出重修池氏祖墓，并捐赠了一笔款项。但是，直到抗战胜利后丰收年景的1948年，重修才有机会得以进行，池氏墓道中气派的大牌坊就是这次重修时建起来的，那块太祖公纪念碑也是这时立起来的。

到如今，这位社会名流早已湮没到了历史的尘烟之中，但他的善举所内含的行动逻辑却是民间社会发展中一个仍然在流淌不息的源头活水。珠江村近万土著人口中，据1999年统计，

其中37.5%为池姓居民。自从池氏太祖公以来，多数池氏居民仙逝者的亡灵都集中归寝于“池氏墓道”内，里边还不乏几个革命时期牺牲的烈士英灵。岁岁清明扫墓，一些移居港澳台以及海外的池氏后人还会纷纷返回故里，恭恭敬敬地来到墓道，祭祀他们已经远行的先人。颗颗久违的心在这一特定的时空情境下再次汇集到了一起。这么一处年代久远、历经几百年沉积、颇具特色的民间墓园，这么一处饱含了现实凝聚力的民间社会资源，虽然它可以在顷刻间化作一片无处不有的绿地与草坪，但是，茵茵芳草与凄凄木林肯定不会再有它曾经的韵味与拥有。不过，精确地说，一切的历史都不可复得，一切现实中的历史都经过现实的选择，正因为如此，当历史的遗留会给现实的发展带来不可替代的功效之时，这种具有资源价值的遗留就会是社会发展弥足珍贵的财富，因此，这种认识与行动取向本身就是社会发展值得珍视的东西。

（二）“大政府思维”下的民间墓园

近几年来，“非迁不可”是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池氏墓道”问题上定下的主调。理由是，在政府与专业的视野里，“池氏墓道”还够不上历史文物的档次。而面临的现实则是，在城市化的迅速扩张下，这些拥挤不堪的墓穴营造而成的墓道已经成为都市风景线上异常刺眼的一笔，成为事实上的现代化畅想曲中夹杂着的不和谐音调。因此，曾经不止一回地有记者在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说“珠江村的乡民竟然把坟墓修建到院校园区之内”[1]，并且还多次称之为都市里的“乱葬岗”。虽然，这一说法没有尊重历史发展事实，颠倒了坟墓与周边单

〔1〕 引自2001年9月3日《请求保留“池氏墓道”的报告》。

位先来后到的客观时序，引发村民们的强烈不满。但是，单纯就现实中存在的状态看，似乎真的很容易造成这一认识上的误区，即村人将坟墓修在现代化的都市里。且真正公平地说，在周边都是标准城市化建筑群中还大模大样地堆放着800多穴布局凌乱的坟墓，与市容市貌的整治之间确实存在着不相称的地方。

那么，在"池氏墓道"上，政府是如何对待与处理这一具有历史与民间文化内涵的墓道呢？由于长期计划体制下"大政府思维"定势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的自上而下的政府本位意识依然是政府推行相关工作中的一个结构性与习惯性的行动取向。"池氏墓道"先后两次最大规模迁移动员中，政府基本上都是采取强制命令式的、单一行政化的大规模组织与发动。"池氏墓道"的迁移属于天河区殡葬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整个过程就是在村以及它的上级，即天河区政府与珠江街道办事处的领导下进行的。以天河区最近推行的殡葬改革"十五"计划为例，由于天河区"尤其是部分位于城乡结合部的村，骨灰二次土葬问题依然存在，清理坟墓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因此，根据国务院、广州市有关规定制订了2002至2005年的《天河区殡葬管理工作"十五"计划》，并且还配套地制定了百分制的《天河区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以及《天河区迁坟工作实施规划》。于是，接下来，珠江街道办事处同样制定了相对应的"十五"计划与百分制目标考核办法，以及相配套的包括"五千岗"在内的坟墓迁移方案。于是，再接下来，三骏企业集团公司也依样成立了相应的"五千岗"迁坟领导工作小组，负责"池氏墓道"的迁移工作。在这种层层行政化的安排中可见，与"池氏墓道"相联系的殡葬改革不仅是高度行政化的政府行为，而且还是与政府政绩直接挂钩的严厉政府行为。

除殡葬改革中的层层政府组织与发动外，天河区的殡葬改

革还与广州市政府推行的市容市貌“小变”、“中变”、“大变”的目标落实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其政府性与强制性的色彩就更浓。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广州市出台了一个政府性的规定，核心内容是，凡是有碍市容市貌与观瞻的一切设施与建筑，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利“强行”拆除。这一颇具大政府意味的规定典型地反映了政府单向度思维的倾向，并且为相关政府本位的行动提供了暂时的合法性。具体到珠江村，政府相关部门就明确规定，2001 年广州举行“九运会”之前，“池氏墓道”必须全部清理完毕。但是，在这一“清理”思路中，基本上都是政府还城市一个“美丽”而处理“乱葬坟”的做法。这种做法之下的政府行为中，村民心理、民间文化、弱势群体利益则会反衬得几乎踪影难觅。如“池氏墓道”2002 年的迁移方案中，对于这样一处浸透村民浓厚情感与切身利益的宗族公共墓园的清理，政府作为寻求合作，给予村民的补偿却近乎是接近于象征意义的一点点。关于补偿标准的规定是，“骨殖的起迁、火化费由政府负担，如果坟主要自行选择存放地点或购买墓地埋葬的，其费用由坟主负责”，“每具骨灰（骨殖）补偿坟主 800 元，经费由区负责”[1]。在这一夹带着排山之力而来的政府行动中，“池氏墓道”无疑显得过于渺小，不过，800 元，带上了广州人心理上一个吉祥的标签，在这一点上还是反映了民情世态的现实。

显然，在政府及其城市建设的思路中，“池氏墓道”与它的外在景观一道成为都市中的“怪物”与“异类”。那么，是否类似这些事物的存在就一定让政府部门丢掉了脸面呢？其实，事情远远没有这么严重。有人做过一个比较，西德的街道就很狭窄，而东德的街道则很宽广，英国、法国的街道就很狭

〔1〕 引自珠江街道办事处 2002 年 3 月 20 日根据区政府文件制定的《关于迁移五千岗、青箕窝等坟墓的工作方案》。

窄，而北京、莫斯科的街道则很宽广等等，这一现象实质上就内在地包含着不同的政府行为模式。其中，前者一般是弱政府、强社会的政府格局，而在这一政府模式下的制度安排中，分散化的利益往往得到更多的考虑与尊重，社会的发展往往显得更加生龙活虎；后者则是强政府、弱社会的政府格局，在这一政府模式下的制度安排中，分散化的利益往往受到更多的限制与束缚，社会的发展往往显得更加缺乏朝气与活力。这也许是社会发展中永远难以解决的"零和博弈"问题。但是，由于我国长期大政府格局的存在与影响，政府力量几乎无所不至的参与，在这一前提下，强化一点社会，弱化一点政府反而是创造与激发更多社会活力的重要途径。

应该如何与现实如何毕竟由于体制等诸多因素的介入而存在巨大的反差。在这种"居高临下"看进去与做下去的大政府行动下，民间事物往往凸显得过于单薄与脆弱。在关于池氏墓道的问题上，三骏公司的董事长就说，"政府在迁坟上一开始就是大道理，但政府是否关心村民的心理，应当认真去研究"。同样在关于池氏墓道问题上，有村民则评价道，"首先政府要有好政策，让群众能够真心支持。陈毅说过，'淮海战役是老百姓用肩膀挑出来的，用手推出来的，现在好像不用老百姓了'。而不尊重与依靠群众去做的事，很容易伤害群众的利益，并导致政府行为的难以贯彻，反之，许多事情其实是并没有那么难的"。那么，在"池氏墓道"问题上，民间社会又是怎样的一番思与行呢？

（三）"池氏墓道"主人们的思与行

关于"池氏墓道"的谈话，一位村民曾经很富诗情画意地如是说，"要是我有飞机有游艇，我最愿把自己先人的亡灵安置在依山傍海的天涯海角，每到清明时节，我就潇潇洒洒地乘

上飞机，去那景色宜人的海滨拜祭先人，顺便还可以看一看朝夕与先人相伴的碧海蓝天。那该有多好啊!”（村民语）。这话的内在含义是，“池氏墓道”的迁移带来的心理与情感的损失就算暂且不去计较，但直接带来的往后存放先人骨灰与扫墓成本的提升则是村民们不可能不去算计的。在800元补偿与不少现代公墓高达上万元、甚至几万元的价格相比照之下，村民们的心态是可以想像的。因此，对于政府的动迁行为，村民中存在着强烈的抵触情绪，使得政府性的迁移行动由于屡屡受到挫折而难以进行，即使得到村民的合作往往也是在政府强制下带有许多不情不愿的成分，耗费基层政府与村组织大量心血投入。在此之前的1999年，村里数以千穴董氏祖坟与潘氏祖坟墓地的迁移都无一例外地重复过这种现象。市场经济的发展、理性化意识的渗透、个体化利益观念的普及在有形与无形间重新建构着民间社会的思维与行动取向，并且不可避免地在民间场域的政府行动中体现出来。

不过，在池氏村民的意识中，单纯经济理性的考虑还不是首位的。在“池氏墓道”迁移的拉拉扯扯过程里，墓道主人们的最大愿望是能够把这一民间墓园完完整整地保留下来。在此，民间社会奉行的看法是，政府处理这些问题的行为不太可能令民间社会达到内在心理上的认同。在政府迁移呼声最高的2001年9月，池氏后裔们就曾经自发联合起来给相关政府部门上书，当中还有1000多池氏后人的签名，请求政府保留“池氏墓道”。事实上，近十多年来，珠江村居民已经实现了100%的火化率，“池氏墓道”十多年内的土葬都只是骨灰二次葬。在《请求保留“池氏墓道”的报告》中，提出保留的主要理由是：第一，墓道的历史文化特色鲜明，文史价值不可替代；第二，墓道里边已经无处建新坟，不存在“死人与活人争地”的问题。墓道内的水泥坟墓之前是土坟，土坟时期就已经很拥挤了，有好几个合起来埋的。由于土葬的二次葬时，坛子一般都

露出来一点，有些地方已露成一排，所以立牌位干脆以“列祖列宗”代替；第三，墓道位于僻静的小山冈，腾空它用并没有多少经济价值，墓道与都市可以和谐共处；第四，墓道坟墓的迁移劳师动众，政府与村民都要遭遇到经济上的损失。因此，村民们要求，“本着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观点，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郑重请求保留‘池氏墓道’，并且期盼国土、规划、民政、文史等机构给我们以具体的指导”[1]。在这里，笔者认为，特别值得关注的有两点：第一，文化多样性的真正活力根本上就存在于民间社会。很明显，在“池氏墓道”的关注中，只有在民间的视野里，它的历史渊源、它的神秘传说、它的情感灵性才显得活灵活现。而在大政府的思路之下，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化很容易成为没有血肉与灵魂的存在，成为影响政府种种统一行动的绊脚石。第二，我们看到，在民间社会争取自己的文化多样性时，会有意识地把政府之目的与意愿考虑进去。那些坟墓的存在最令政府难堪的是市容市貌问题，而墓道的主人们就承诺可以在保留的基础上进行“绿化”与“整饰”，并且还尤其希望得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安排、指导与规范。

问题的关键是，在共性与个性的辨证关系中，不是体现着个性的民间视野中考虑到的政府性与共性太少，而是代表着共性的政府视野下考虑到的个性与民间性少得可怜。其实，作为民间历史文化与公共财产的一部分，“池氏墓道”就具有内生的、与其存在相联系的自我管理能力，并且，更实质的是，这种管理体现的精神与政府下的秩序要求并无二致。围绕着池氏墓园，就是在现代背景下，也展现出许多民间的自组织能力。在多年来的墓道现场，基本上都有专门的管理者，而且这些管

[1] 引自2001年9月3日《请求保留“池氏墓道”的报告》。

理者都是不给报酬的池氏志愿者。在数千亡灵汇聚的小山冈上独守着一个个冬去夏来、蚊虫老鼠交相进逼的长夜，至少，如果没有一点来自民间精神的激励恐怕是难以做到的。笔者在村期间，恰好遇到2002年的清明节，“池氏墓道”的牌坊两侧自发地贴上了遵守政府规定的对联，“敬祖爱乡之心常在”，“不烧炮仗又有何妨”，内容中无不体现着政府管理的精神实质。此外，在村的显眼处还贴上了类似的公共告示，都是墓道管理处为要求村民遵纪守法而专门布置的。

关于墓道的自我管理，在此进一步展开。就在这次清明节以前，为了使村民们扫墓不至于出现与政府规定不一致的意外，在池氏居多的相关居委书记的组织下，相关居委、经济社、“五千岗”管理处以及一些池氏父老特意为此自发地召开了会议。当中的池氏父老是指每个经济社推出的年龄比较大、并具有一定威信与代表性的人，一般每个经济社推出一二个。会议的目的就是要村民们在清明扫墓期间严格遵循政府关于不准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果然，扫墓期间，绝大多数家庭由于这一自发约定而一改过去的习惯，自觉地不放鞭炮，许多家庭把带去的鞭炮撒在墓地上，以表示对约定的自觉遵从，还出现了以鲜花、人造花祭灵的新潮祭仪。其中，有一家由于在管理人员的规劝下仍然还是烧了，遭遇到众人的指责，最后，这一家自感不对而写了认错书贴在村里，并包出了两百元的红包以表示自己认罚。针对这则小事件，有村民就说，“为什么这样做效果就这么好？看来城中村的事并非是不好管，什么事都会抵制，有目的与宗旨的问题，也有方式方法的问题。要是真正代表群众利益，群众好管，如果伤害群众的利益，群众就很难管了”（村民语）。这一细微的政府规定在具有民间基础的自我组织的参与下，它所带来的政府秩序的实现就不仅仅是表面上的，而是能够落到民众行为实处的东西。正是在这里，民间社会的力量恰好是政府合理性规定得以具体化的依托。

在"池氏墓道"这一最具有民间生活特点的场地里，由于内含着甚为丰富的民间社会特质，它既联系着一个民间群体的利益诉求、情感寄托，又联系着这个民间群体的文化传承与历史变迁，因此，村民们不仅有需要、有动力，而且有能力按照政府的规定与要求达至好的效果。也正是这些因素的相互聚合，村民们想完整地保留"池氏墓道"的心态是不言而喻的。然而，由于"大政府思维"定势的作用，以及在这一思维主导下民间群体的"无可奈何"，村民只好转而求其次。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村民财产权利与经济利益的考虑在"池氏墓道"的迁移中也是一个很根本的问题。在请求保留墓道的报告中，就专门强调了这一点，即由于"五千岗在历史上一向归属珠江池氏集体公有"，"当然不能称之为非法或违章的乱葬岗，动迁也必须办理完备的征地迁坟手续"[1]。这表明，正如池氏村民自己所说，"坟墓与坟地都是我们的财产，该如何处理，应当是它的主人才有更多的权利，而不是单纯政府说了算"（村民语）。

总之，保留墓园与财产权的诉求成为"池氏墓道"迁移事件中的民间主旋律，成为"大政府思维"下民间社会寻求与政府博弈的、并具有民间内在合理性的砝码。

（四）特殊"迁移"：博弈中暂时的一种均衡

"强大"政府与"弱小"民间的不平等"博弈"中，由于政府之"大"与民间之"小"在许多情形下是一种"零和"的关系，因此，特别是当两者的寻求存在明显背离的情形下，民间的合理性砝码不可避免地面临着政府权力这一巨大砝码的消

[1] 引自2001年9月3日《请求保留"池氏墓道"的报告》。

解而变得无足轻重。不过，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化过程中多元化利益与权力格局的逐渐发育与成长，民间社会一些具有群体个性的合理性诉求逐渐演变为在政府视野里也同样具有存在与发展空间中的合理性因素。但是，这一过程的发生，民间群体与民间力量的主动与自觉追求是当中无可置疑的关键力量，并由此而不断地塑造着民间社会生活这一场域里的具体情形。

2001 年举行的第九届全国运动会恰好在广州市的天河区举行，因此，“九运会”前后市容市貌的整顿治理便成为政府工作的重点。而“池氏墓道”由于在政府认识范围内与城市环境的不相容性而自然成为重点整治的对象。在政府大规模发动与行动安排下，要求墓道在 2001 年 11 月广州“九运会”正式开幕之前必须迁移完毕。但是，由于村民的群体性抵制而使得迁移工作难以如期进行。当时，群众请求保留的报告并附有 1000 多人的签名已经上交，政府出的迁坟公告也没有得到如期执行。当运动会日期已经迫在眉睫，之前的迁移目标眼看难以达至。于是，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珠江村安排了由区政府副区长、区民政局局长、珠江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到场，村干部、经济社长、其他党员干部，以及村民代表参加的一次别开生面的现场动员会。会议在“挖祖坟”议题上展开，当场的一些对白形象地反映了政府与民间的直接交流与碰撞。由于与论述主题相关，现选择比较有意义的部分对话如下（对白是在回忆基础上的整理，但基本意思没有改变。其中区政府相关领导的话以甲方代替，村方代表的话以乙方代替）。

甲方：村民们保留土坟浪费了宝贵的土地，是一个笨办法。

乙方：国家办的坟场规定，一个墓位最多只能放两个先人骨灰，“池氏墓道”最多的一个墓穴里就放了四十多

个，一般都有七八个，而十多个、二十几个的都不少，单人单坟的几乎没有。我们的排列很密集，一亩地起码比政府墓地高出两倍以上的利用率。而且，那些政府的坟园是收费赚钱的，就是不浪费土地？我们的不赚钱，使用率这么高也认为是浪费？

甲方："池氏墓道"留在那里，影响周边环境，与城市"大变"、"中变"、"小变"的要求相矛盾。

乙方："池氏墓道"已经有600多年的历史了，华南理工大学、省农科院、华南快速干线等等才有多少年？如果说有影响，责任不在"池氏墓道"，而是那些单位包围了我们，然后说我们影响了他们，到底谁影响了谁？事实不是明摆着吗？

甲方：珠江村群众一贯支持政府工作，这次也应当支持。

乙方：城市发展，政府征地，农民很支持，可是政府又拖欠我们的那么多的征地款，居然可以拖欠十年而不兑现。政府让村民讲风格，但政府连信用都不讲，政府是否还有资格要求我们讲风格？

甲方："九运会"马上召开，如果"池氏墓道"不及时迁移，让"九运会"的代表与观众看到将会有损广州大都市的形象。

乙方："九运会"的会场距"池氏墓道"那么远，"六运会"也是在广州召开，那次的会场距墓道倒是近得多，那时"池氏墓道"鬼魂并没有跑出来捣乱，因此，相信"九运会"也会开得很成功。

众所周知，"挖祖坟"在国人的概念中是很具有重量级的说法与做法，在宗族基础深厚的村落更不待言。也许与此有关，解放前中山大学在珠江村征地，就有征地不征坟之说，当

时中山大学建好校园，坟地就留在校园里，不要求迁移。那时其他单位征地也是如此，应该是考虑到了村民传统心理在当时的承受力。现在广州的许多山头坟地众多，其中就与以前所谓的征地不征坟有一定关系。原来的中大，现在的华南理工大学里边，解放以后的几十年间，珠江村几大姓的坟地都存在了很长时间。这次最具有民间性特点的议题与最具有政府性特点的行动在正面交锋的过程中，民间社会仍然表现出了自我的约束与合作的态度。虽然村民代表在这个会议的后来唱了主角，但会场的秩序非常好，没有人说，“我们祖先的坟墓不能动”，更没有人喊打喊杀。事实上，不仅在这样的场合下，就是在政府的文件规定里，在考虑民间利益与情感上还是留有那么一点空间的。《天河区迁坟工作实施规划》明确规定一条，“如果个别村确实要求兴建骨灰楼，区民政局可以与有关部门协调”[1]，村民们的抵触与争取就部分包含了对这一空间寄托的希望与期盼。不过，文件是文件，三骏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的说法则是，“我们完全可以取了那些坟，不是不愿意改，政府文件都有，可以申请建自己的骨灰楼，民政可以协商，但真正要做的话，很难很难的，政府眼里就没有多少农民，农民的历史文化要得到保护，太难了”。实际上，这里连续的三个“难”就实实在在地意味着，即使有政府的文件规定，对于一个弱势的、刚刚脱胎于传统农民的群体而言，政府文件所留的政策空间差不多只是“水中之月，镜中之花”，几乎没有多少实现的可能。

但是，无论如何，村民的合理性争取还是为走出这种“渺小”增添了一份力量。在珠江村村民积极地争取自身愿望实现的过程中，无独有偶，广州许多其他村的村民也在进行着这方

---

〔1〕 见天河区民政局2002年3月制定的《天河区迁坟工作实施规划》。

面的努力。微微涌动着的民间力量汇聚成了一股足以冲击政府思路的不可忽视的潮流。在政府行为频频遭遇挫折的过程中，政府的行为策略也在进行着自身的调整。一方面，祖坟的迁移是政府认识框架内城市风貌整治中一个重要的环节，但另一方面，民间的情绪与利益又是触及到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环节。如何走出这一相互矛盾的两难困境？摆在政府面前的现实逼迫着政府必须作出能够适当兼顾两者的选择。于是，在原有殡葬改革政策与实践导致的种种问题缠绕下，政府的创造力倒逼性地激发出来了。2002 年上半年，广州市一位民政局的负责同志率先提出了一条清理市区农民遗留坟墓的新思路，即通过“挖上不挖下”的方式，具体做法是，地下的墓穴仍然各就各位，地上的坟墓标志则统统挖掉，表面上不存坟墓痕迹。民间角度看，村民的利益相对得到较好满足。政府角度看，城市美化的目标也随之轻易地实现了。

2002 年 10 月 18 日，“池氏墓道”正是在贯彻这一思路的行动中化为一片山坡地，或许将来取而代之的是一个现代化的小公园。无论如何，围绕着“池氏墓道”僵持了许多年的政府与民间的扭结终于解开。从而实现了两者关系在新基础上的均衡。在此，一方面，民间社会与民间生活空间的形成与扩展过程中，很重要的在于民间社会的争取；另一方面，“池氏墓道”事件同样非常具体与明确地表明，民间的种种合理性努力固然重要，但是，大政府思路的重新调整、政府在民间生活场地中的行为方式之转化则更具有决定性意义。因此，现代民间社会的发育与长大正呼唤一个全新的政府思维方式。正是政府与民间力量的种种博弈，并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实现新的突破，最终才能生成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具有制度化保证的民间社会生活空间，也许只有在这时，“池氏墓道”的数千亡灵才能真正得以安息。

池氏墓道的迁移过程无疑清晰地反映了都市村社共同体的

民间力量在促成民间利益实现与延续民间文化中的独特意义。

讨论与结论

在生活世界领域的建构上，都市村社共同体承续着独到的过渡性价值。人们的日常生活层面上，传统式质朴温情与理性化过滤的共生并存、与现代物质生活要素的共生共存都恰好在这一时空交接点上获得了相对的平衡。这一特定民间生活的情境里，村人以种种共同体特质相联系的形式建构着生活的意义与崭新条件下的社会适应，一些传统性的生活方式在抽去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得到扬弃，一些现代性的生活方式同样在后传统农业的基础上得到孕育。其中，非传统农业基础上延续与变异的共同体组织及其关系网络在村落走向终结中，特别体现于它在满足“末代村民”的社会心理认同、城市化生活的过渡性适应、在培育与造就理性化精神以及向现代文明的转化中都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

在婚恋家庭这一最为普通而又敏感的民间生活领地中，在都市村社共同体的这一特定的社会场景中，人们的婚恋家庭生活正在不断地突破狭隘的传统社会圈，迅速地走向彻底的社会化。这一过程中，由于介入了与村社共同体相联系的都市融入方式，从而在村落的彻底社会化变迁中注入了组织化与群体性的发展动力。也正因为如此，可以说，在朝向更加宽容、更加开放的民间社会风情演化的过程中，在私域与公域走向相对独立化的现代性发育中，城中村以其特有的群体与组织优势，包括村规民约的群体规范效应催生着富有现代性特点的民间社会生活的形成。

同时，在民间生活的论域中，由于村社共同体中存在着大量的、与民间社会生活直接粘连在一起的、丰富的传统民间历

史文化资源，因此，如何重新认识与定位这些传统民间文化，并在此基础上利用与开发传统文化资源的价值，从而为形成一个更富有个性与活力的现代民间社区、为现代化社区生活与共同体组织的发育找到一条既行之有效，又能够节约政府与社会之成本的捷径，甚至为一些相关社会问题的解决提供有益的历史文化乃至物质资源，就应当成为现代社会与社区发展不可回避的问题。特别是，在强调民间社会发育与民间自主治理的今天，对于宗族文化、民间信仰，以及相关民间活动中存在的大量传统资源以更多的理性关怀就显得非常必要与迫切。

村社型的民间自组织既是民间资源得以依存的重要土壤，又是现代社区与社会发展的基础动力之依托，因此，如何善待与善用这些自组织及其资源，就不仅是整个社会，同时也是政府的一份责任所在。“池氏墓道”这一最触及传统心灵，并且是最具有本土文化特色的事物，其迁移过程，在依旧大政府的格局下已是很具有政府与民间的合约性色彩了，但它同时又鲜明地意涵着民间社会的自主性力量在艰辛苦旅中的种种问题与尴尬。“池氏墓道”事件的前前后后，政府与民间的动态关系表现得异常鲜明，从起初的“非迁不可”，到后来的“暂时不迁”，最终采取“特殊迁移”这一过程生动地演绎了民间社会获得自我独立空间的诉求与行动方式，尤其体现了共同体组织的独特效能。

第 7 章

演化为流动人口聚居区的都市村庄

相对于我们先前章节重点关注土著居民共同体的珠江村而言，作为屋租市场与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珠江村就是一个别样的存在，一个别样的社会空间[1]。如今，用于描绘珠江村的经典性话语是："这是广州一个外来人口聚居地，这里有密得像森林一样的出租屋群，这里住着白领、蓝领、富人、穷人、艺术家、打工仔、乞丐，还有小偷。总之，你能想像得到的人口类型都可以在这里找到，这里充斥着城市的混乱、生机和欲望"；"这是广州的珠江村，这是一个永远不会让你寂寞的地方，在狭窄得仅仅容得下两个人并排而过的阴暗巷子里，一束泛着晕光的日光透下来，仰望上去，居然可以看见广州少有的蓝天"；"这里终年充斥着扑朔迷离的气氛，文盲的楼下是博士，博士的邻居是发廊妹，发廊妹的楼上是小报记者，记者的楼下是菜贩"；"这是一个当代中国的'西部小镇'，一个当代中国的小小'上海滩'。"所有这些都是关于珠江村的另外一个

〔1〕 本章中有些话引自媒体关于珠江村的描述，由于出处太杂，在此无法一一说明。

世界，关于它作为流动人口聚居区的描述。

在这些话语的不断建构下，与话语相关的意境便逐渐成为众多城市居民与外来流动人口评价与认识今日珠江村的主导性依据，成为关于当今珠江村公众形象的主流意识。其实，不仅在公众认识中，而且更是在珠江村社共同体的生活场地中，屋租社区已经成为形塑、改变与影响传统社区结构与社区生活方式的独特变量。作为广州城中村的代表，珠江村在由传统农村社区演化而为城中村的进程中，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形成与逐步走向成熟，这一发生于社区场景中的最显著社会变迁已经成为具有强大渗透力的因素，因此，对于流动人口聚居区的透视就成为理解珠江村社共同体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这里，笔者尤其关注的是，屋租社区这一颇有民间化特色的场景中，它在村社共同体里是一种怎样的存在？村社共同体又是如何地在与之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实现着自身的生存与发展的？屋租市场中最令人质疑的都市“怪胎”又是怎样横空出世的？

一　特殊社区：关于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叙说

从屋租市场与流动人口聚居区的视野看进去，珠江村在它十来年的发育与走向成型的历程中，大有形塑而成一个独特社区文化的趋向。而且，伴随着这一崭新社区文化特质的形成，它还会随同营造他们的主体一起迅速地在城市里、在城市间不停地飘荡、扩散与传播。与这个缘由直接相关，到今天，在众多人的心目中，珠江村是一个打工者的天地、一个外来流动人口的城市家园，而对于它原本的存在，对于它原本的社区特性倒似乎成了逐渐被人们淡忘的昨天。事实上，珠江村原本的社区底色确实正在成为不断消逝的历史，然而，这些消逝中的本

色却是孕育与打造现在这片天地的母体。由于屋租市场、流动人口聚居区与村社共同体内在的千丝万结，并且也正是在这种千丝万结的联系之中，村社共同体才不断地获得它在崭新社会条件下的变迁，并因此而催生着目前珠江村的许多崭新社区特性。

（一）社会的热土：一个装满希望的社会空间

在珠江村，最充满青春活力的风景在哪里？笔者可以肯定地告诉你，它既不在声嘶力竭的卡拉 OK 厅里，更不在悠悠闲闲地漫游着时光的麻将桌上，它就在上下班时辰那熙熙攘攘的村口牌坊处。如果你真的有心站在那里，你甚至可以日复一日地看到已经多年定格在那里的景象。凡是上班时日的早上九点左右，一群群衣着整齐、精神抖擞的青年男女正匆匆忙忙地从村里走出来，旋即便消失在这个大都市的人流与车流之中；而到了下午五点半左右，同样的人们又如同一群群疲惫的鸟儿，再一次鱼贯般地飞向他们各自栖息的巢窝。一天的辛劳写在一张张年轻而充满希望的脸上，那同样的匆匆忙忙也许正是为了去奔赴今夜的梦乡，为了去再续昨夜未完的梦境。

珠江村的流动人口群体，是这个城市里的寻梦一族，只要这个城市还存在着希望，这里就会留下他们活跃的身影。他们因这个城市的希望而建构着五彩缤纷的梦景，并用他们的勤劳与汗水在建构着通向梦景的桥梁；同样，这个城市会因他们而充满力量与朝气，并因他们而在更宏大的意义上实现着社会的发展与文明的进化。

然而，所有这些“城市”与“他们”的唇齿关联都同样会“浓缩”在珠江村这一小小的社会与地理空间里，就因了珠江村是广州市 130 多个城中村之一，一个著名而庞大的外来流动人口聚居区。伴随着大量外来流动人口的蜂拥而入、屋租市场的逐渐走向成型，珠江村的外来流动人口大大超过了本村土著



图 21　这个流动人口聚居区里随处可见类似的标语



图 22　平民化的热闹



图 23　小餐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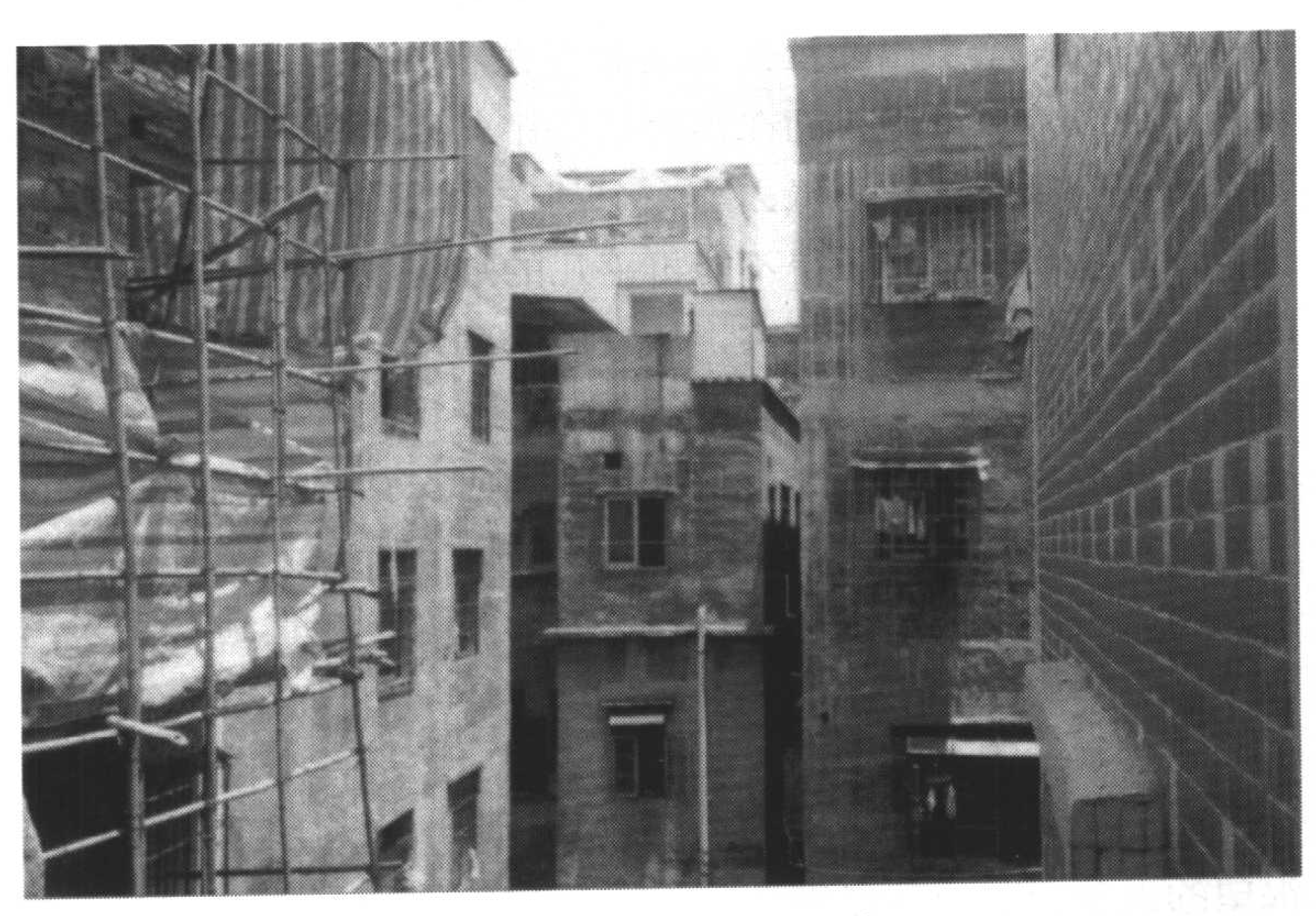


图 24　握手楼是这样形成的

居民数量。还在屋租市场处于发育与形成时期的1994年，全村的外来流动人口就已经达到一万多人，正好超过本村原住民的人数，而到了2000年，全村的外来流动人口达到四万二千多人，超过原住民人数的数倍。实际上，到了2000年前后，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关系，同时还由于其他城中村屋租市场的竞争性压力，珠江村的外来流动人口数量逐渐趋向稳定。近几年来，整体上说，村里的流动人口基本上都维持在稳中略有升降的状态。

记得一首流行歌曲情真意切地唱道，“我想有个家，一个不需要很大的地方”，这种质朴的心态恰好反映了无数打工仔、打工妹的心声，反映了所有城市流动人口一个发自内心的期盼。确实，如何给数以亿计的城市流动人口安置一个属于他们自己的“家”，这一问题自十多年前的1980年代末期“离土又离乡”的流动民工大潮席卷神州以来就已经迫切地提出，此后一直作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而存在着。但是，这样一个在数量上足以惊天动地，而在社会结构中却弱势得不能再弱势，甚至弱势到缺乏一丝勇气去与一个胡作非为的小老板抗争的社会群体，他们一个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最基本需求遭遇到长期的忽视就不足为怪了。其实，从政府的角度看，的确还存在太多来不及做的事。因此，到目前为止，在我们这个巨大国度的所有大城市规划中，几乎都难以找到如何安置这些流动人口的一席之地，在所有的职业房地产开发中，由于比较利益的缘故，也几乎难以找到同样的答案。亦即是说，在直到目前为止的很长时间里，城市流动人口的居住都是一个只有系统需求而缺乏系统供给的一片亟待开发的荒山草地，是一个巨大的市场空白点。如何填补这一市场空白？市场老早就在挥动它那饱含渴望的大手。

在广州，面对这个巨大的市场空白，农民们以其经济理性的敏感触角首先领悟到了市场之手的急切召唤。于是，在政府

管理与规范的范围与缝隙中，如今形态的珠江村诞生了，一座座类似珠江村形态的、充满着建筑"怪胎"的城中村出现了。市场原则催生的得益者一定是供与求的双方，因此，对于流动人口而言，城中村未必是可怕的地狱。其实，入住城中村，这是许许多多外来寻梦者最可能的理性选择。正如一位曾经入住过珠江村的年轻人所说，"如果是一个外来打工者，我们很可能就不可避免地要住进其中"，"由于房价便宜，城中村几乎成为所有打工者的客栈，成为他们事业的起点……这些名牌大学的硕士，曾经是如何的张狂与自傲，但是生活会让我们从头做起，在每一个白天与黑夜，我们像城市的老鼠，在'城中村'中跳跃和匍匐"，可见，适合与低廉的房租是吸引众多流动人口入住的根本。

无疑，几乎对于所有的寻梦者而言，生活的荣华与奢侈都还存在于那遥在远方的梦境里，节约每一个可能节约的铜板才是他们做出所有选择中最为核心的基本精神。天河区是广州摩天大楼最为集中的新城市中心区，而珠江村又位于天河区的中心地带，其地理位置的优越自不待言。但是，就是在这里，房子租金的价格却不会如摩天大楼一般高不可及。在珠江村，一单间套房月租金介于200元至450元之间，一室一厅月租金介于350元至750元之间，二室一厅月租金介于450元至900元之间，三室一厅月租金大致1000元左右。如此大的选择空间，如此相宜的屋租价格，它给众多打工者带来的就不仅仅是一个不大的"家"，更是一份承受得起的实实在在。在珠江村，让打工者承受得起的实在精神贯穿于打工者生活的每一个层面。在这里，你可以毫不费劲地买到各种价格的"金利来"，甚至几十元都还可以任君选择。一个小杂货店的老板告诉笔者，"工商的打击'黑心棉'，可我这里的'黑心棉'销路很不错"。

在珠江村这一流动人口的聚居区里，由于得益于规模化与市场化的相互强化，我们观察与认识到这样一种现象与道理：

梦归梦，这里的生存逻辑太实际，一切都往往围绕这一实在化的生活逻辑来运转。大凡入住这里的，不论他以后是如何成龙成凤的，但就在生活的这一时间与空间的交叉点上，他是被层化与定格在大致范围的消费区域中，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还被层化与定格在大致范围的生活品位与圈子里。层化的人们、层化的生活环境、层化的配套设施，所有这些因素都在这一最为市场化的场景中借助着市场化的力量在不断地进行着一轮轮的排列组合，生产与再生产着一个越来越具有层化内涵的、适合特定群体生存的场域。一定意义上而言，正是因了这一过程与逻辑的作用，珠江村这一规模化的流动人口聚居区才在它十多年的磨合中被造化成具有自身特点的社区存在。所有这些潜移默化而又见之于形的造化往往都会直接体现在人们的实际生活之中，并形塑出一片真正属于打工者自己的天下。现在的珠江村，似乎一切都因了打工者而生，一切又似乎是为了打工者而变。

这种无处不在的打工者“精神”再形诸人们的思想与情感之中，不可避免地建构出一个积极而又富于温情的珠江村。因此，关于珠江村，还有许许多多人最想告诉你的是，这是一块撒满希望与奋斗艰辛的社会热土，这里有太多成功者充满传奇的故事。王磊，一个已经出名的南方音乐人，多年来，他曾经蛰居于广州的城中村，“从珠江村唱到天河村，从天河村唱到杨箕村”，“现在，他借着音乐飞离地面，开始俯览这个城市”，无疑，这是一位从珠江村走出来的音乐人；李大华博士，一位由于所在单位租了出租屋，而“在珠江村研究中国传统哲学而登上哈佛大学讲台的专家”，这又是一位从珠江村走出来的文化人。当然，还有更多的是，从这里走出来的无以计数的普普通通的成就者，每天的撤离者中往往都少不了这些人留下的深深足迹。甚至，我们可以随手找到这样的例子，“一家四川人开了一家快餐店，价廉物美，生意红火，声名远扬，结果连一些豪华写字楼、大酒店，如63层的国际大酒店都要

求给他们送饭，因为那里有一些住在珠江村的白领”。珠江村与63层，的确是一个很奇特的联系；“一个叫大朱的山东佬，以前曾在珠江村底层打滚，穷到连烟都抽不起只能去捡烟屁股的地步。现在终于混出了头，做礼仪气球生意衣锦还乡，还娶了一个广东姑娘，两年后，大朱特意回珠江村‘忆苦思甜’，并连声说，‘不能忘记这个地方’。”

其实，珠江村不仅不能忘记，它还是一个不应该忘记的地方。正是在这些另类“村民”们如流水般交替的川流不息中，珠江村发挥着它崭新的社会效能。如果从更宏观的角度看，珠江村显然在流动人口与现代化的城市发展之间不经意地搭起了一座相互连接的桥梁，在城市与流动人员相互依存的关系中建构起了一个相对适宜的平台。现代城市的发展需要这样的社会空间，流动群体的个人发展更需要这样的社会空间，而珠江村恰好提供了这么一个社会空间。十多年来，在入住流动人口的不断更替中，这里起初是建筑工、流动小商贩的聚居地；后来又曾经是“歌手村”，许多流浪歌手们在这里苦苦练艺，在外面寻求机遇；这里还曾经是“保险村”，无数保险公司的职员把“窝”安在这里，无论白天的奔波遭遇到怎样的酸痛，那个“窝”随时都会给冷冰冰的心灵带来温暖的抚慰；这里还一直是“电脑村”，近在咫尺的太平洋电脑城与珠江村早就结下了不解的情缘，珠江村不仅是电脑城的“大饭堂”，更是电脑城的“大宿舍”。凡此等等，珠江村就是在这样的轮回中履行着它的现代角色。

在这个日益走向开放的社会里，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类似珠江村这样的社会空间已经是现代城市发展一个具体而微的重要社会场地。这么多年间，无论是成功者或是失败者，无论是优秀者或者是平庸者，他们来到广州的第一站都几乎是珠江村这样的城中村。因此，面对从珠江村走出来的许多成功者，有人不无感慨地说道，“是珠江村的激情、珠江村的欲望、珠江

村的醉生梦死造就了他们今天的繁华与事业"，"在这里，他们将完成自己的成长，一旦羽翼丰满，他们很快又会飞到另一个地方去。在这个迎来送往的过程中，珠江村始终都在宽容地扮演着一个温暖的驿站"。住在珠江村，无论这些房子多么狭小、多么阴暗、多么拥挤，他们依然对这个城市充满着憧憬。

在入夜的小街小巷里，时不时都可以听到从那些狭窄的简陋房间里发出的凄楚哀婉的歌声，"谢谢你给我的爱，今生今世我不忘怀"。对于那些离别了昔日的恋人，在珠江村开始重新生活的青年人，谁能说珠江村不是这些忍受着伤痛的心灵在一无所有中奋发进取的温情港湾。有一年平安夜，平安保险公司安排合唱"真心英雄"，据说，为了赶好排演，大家都很投入，由于当时的珠江村遍布着平安人，连续几个晚上，"谁是真的英雄，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没有人能随随便便成功，把握生命里的每一分钟，全力以赴我们心中的梦……"歌声回荡在整个珠江村吝啬的空间里。这歌声道出了平安人的追求，道出了几乎所有外来流动大军的追求，更道出了现代珠江村的精神实质：梦归梦，这里的生活很实在，"从实实在在做起，实实在在地奋斗"。

（二）社会的熔炉：一个同样装满"问题"的社会空间

在许许多多关于城中村的素描中，往往都在有意无意地渲染与刻画城中村的另一面，即城中村作为外来流动人口聚居区的消极面与阴暗面。顺手就能找到如此这般的描述，"巷道的两边，站着赤裸上身的民工、户主、花枝招展与血盆大口的发廊妹，瓜子壳从血盆大口中喷出，在我们的头上飞扬跋扈，各种方言土语在空气中纠缠扭打……而在巷道两旁的屋里，谁知

道有多少稀奇古怪、令人毛骨悚然的事情已经拉开帷幕或已落下一声叹息"，"在城中村里，触目皆是各种非法医疗广告，各色人等穿上白大褂假充医生，吹嘘能医治百病。他们所治的病一般都与泌尿系统有关……不但令人恶心，还使人误以为城中村是发病率高的'杂病村'"，"一到夜晚，那些衣着光鲜、整装待发的姑娘们就站在发廊门口频频对来往的行人搔首弄姿、暗送秋波，使得租住在那里的人们不得安宁，每晚都夜伴'鸡'叫"。

以上描述虽然并不代表城中村的普遍性与常态性现象，但确实是特定性与具体性条件下的社会真实，也就是说，就特定的时间范围里，就特定的空间范围内，就特定的事态情境中，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些描述是具有客观根据的。其中一个根本性的缘由就是，城中村的开放与宽容，城中村的流动与"外来"，甚至还包括城中村的活力与向上。如今，城中村的确以其宽大的胸怀包容了太多人世间的品性，也同时包容了太多人世间的污垢。希望往往与失望共生，活力往往与破坏力共存，这是一个亘古不变的辩证法。虽然，今日珠江村充满着流动的感染力与拼搏向上的青春活力，但是，对于作为以外来人口聚居区而存在的珠江村，不论是身在其境的，还是隔岸观景的，人们都不可避免地感受到上述描绘中所具有的生存状态之特定时空条件下真实性的一面。关于此，笔者想着意从珠江村的实际场景中去理解这一现象的内在原因。

在村里，人们常常可以观察到这样一个直观现象，即那些入住者们如同流水一般毫无间歇地流进来、又流出去。事实上，在这个外来流动人口聚居的群落里，恰好反映了它鲜明的外来流动性这一突出社会特征。这一流动场景里，不仅村里村外的人员流动随时都在发生着，而且，村内人员的流动与优化选择也在随时地进行着。村里由于狭小的巷道，机动车是不能、也不允许进来的，于是，你甚至时时都可以看到，一支办

了村"执照"、大致有三十多人的三轮车队活跃与忙碌的影子，这些三轮车的主要任务就是帮助村里的住客们不停地搬家、不停地从一处搬到另一处。一位天津大学毕业，来广州打工已经三年的沈某告诉笔者，他住进珠江村还不到一年，已经搬了三次家。到珠江村以前，还住过冼村、棠下村。如沈先生的搬家经历，在许许多多广州打工者中实在普通得不能再普通。这种搬家的速率不仅带旺了踩车苦力们的营生，而且还给杂货店小老板们难捱的生意增添了一点生气。

然而，这种外来的、活跃的流动性特质却直接与间接地给这个村社区注入了诸多"问题"化的因素。外来流动人口，顾名思义，相对于村聚落、甚至相对于整个广州这个大都市而言，它是飘泊于其中的一个无"根须"的群体，而没有根须的植物就像浮萍，生命的行踪只能附着在那潭随风飘荡的水中。虽然人与浮萍有着本质的不同，但在这一流动的社会场地里，人们的社会行为往往由于脱离了过去的生活场域与轨道，脱离了他已有的行为规范与价值意义所依附的土壤，并进入了一个全新的社会环境，尤其是到目前为止，我们这个社会还没有真正发育与成熟起一个具有普遍制约与规范意义的社会行动体系，还没有形成一个无论是对于强者还是弱者都具有相对合理性的公平保护机制。在这样一个没有完善意义的行为规范体系之陌生社会情境中，人们往往很容易陷入社会行为的失范状态，很容易发生未经理性过滤的、任由原始本性驱使的种种行动，其中不乏产生出许多"你想像不到的事"。城中村里，发廊妹一般都比较多，同样意味着光顾发廊者比较多，色情现象比较严重，这一现象与这里特有的社会氛围确实直接相关。珠江村附近的珠江东路有一商业城就曾经通俗地被人们称之为"二奶城"，缘由是一些小老板之流包了"二奶"，为了给这些"二奶"们一个恰当的安置，就在商业城里租了铺位，并在珠江村里租了房子。再如，在这种社会情境中，"打工式同居"

并不算鲜见，而与这种激情、欢乐相伴随的却往往是心灵的伤害与痛苦，容易酝酿出悲剧性的结局，甚至因此而导致一些女子走上风尘路。诸如此类，城中村这些超越“地方性”的流动化人口聚居区就成了一些外来妹、小包工头、小老板等等陷入行为失范境地的场所，这与他们在以往的家乡或者单位社会场域中的行为表现是不一样的，因为在一个熟人化或者半熟人化的社会情境中，共同生活的寻求使得共同生活的磨合具有把握人理性行为的能力，而一旦离开了共同生存的社会群体，特别是熟人社会群体，人们的行为便往往不再受制于这样的约束与规范。

与外来流动性特质相联系的是，这一群体还是一个异质性很强的社会类属。在珠江村，聚居在这一临时“大家庭”里的成员来自五湖四海、三教九流，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四方杂处的小小“上海滩”。无论是吃的、穿的、玩的、用的，没有不体现出它的多样性与异质性。多元化是珠江村流动人口群落的内在精神之一，同时也是它的魅力所在。然而，与这一社会特征相关联的是，它同样给公共性管理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一旦相应的公共管理举措没有及时跟上，因此而导致的“公共性”问题就会反映在社区生活的层面上。例如，珠江村的“脏”，即村里的公共卫生环境就一直是一个很为人们质疑的大问题。其实，为了提供一个干净的社区环境，村里有一个从管理层到扫地层共40多人的专门队伍，负责全村的清洁卫生。白天时间里，村里的卫生环境基本上不存在大的问题，但是在入夜的7点以后，由于本已超时工作的清洁员都已经下班，而此时的村里往往是归人最多，垃圾也生产得最多的时候。并且还有，住在村里的一些人，他们活动或者上班的时间恰好就在与一般人相反的晚上，通宵的热闹给村里的卫生环境带来了区别于他处的不同特点。晚上满街的垃圾又正好是许多白天上班族建构珠江村环境卫生形象的来源。多元化的聚合与碰撞不

可避免地增加了相互摩擦与冲突的频率，带来了社区秩序化规范与机制重新梳理的必要性，否则，就自然容易引发相关的问题。

还有，正如前述所言，珠江村是与一个比较低的城市进入门槛相联系的层化社会空间，这既是它具有博大宽容胸襟的体现，同时又是无情的市场化力量直接作用与选择的结果。在这种不断层化的过程中，城中村的确聚合了不少社会的“污垢”。因此，就一定意义上，说它“藏污纳垢”并非毫无根据。实际上，珠江村在广州众多城中村中，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进入的经济门槛相对偏高，但与此同时，屋租价格等等因素又留下了巨大的弹性空间，所以，在珠江村这一特定的聚居区里，里边汇聚的外来流动人口可谓应有尽有，其中不少是如电脑城、附近写字楼的白领阶层，当然，即使白领一般也是初级白领居多，或者是半白半蓝的灰领阶层，或者是蓝领阶层，或者是暂时的失业与半失业阶层，甚至不乏来广州“捞世界”的流氓无产者阶层。特别是后者，由于他们的进入多与非正式的老乡关系联系在一起，很容易成为盘踞在村里的一股不稳定势力，并可能成为一些社会问题的源头。珠江村里曾经猖獗一时、带黑社会性质的“东北帮”就是类似活例之一。村民对他们的描述是，“他们租房子都是一帮一帮地来，住在房子里这么多人，还打牌吵闹。而且这些人很凶很恶，租屋不给钱还打人，一般租屋的结了账就搬走，可他们非要等到晚上12点才搬。这些人又高又大，动不动就要打要杀，房东都怕他们，村里也让村民不给这些人租房”。2002年初，村里一新市场投标，这个黑帮性质的势力就直接插手牟利，他们利用恐吓手段操纵投标秩序，得手后再以更高价格转手，使得市场招标在他们的介入下发生混乱，破坏了正常的市场运作。不过，一般情形下，村里的黑帮势力由于多不直接伤害村民利益，使之得以长期盘踞，成为社会毒瘤。由此我们不难发现，层化效应在珠

江村的具体化。

外来流动性、异质化与层化效应都意味着社区秩序化的巨大难度，并在客观上给这个特殊聚居区的管理工作提出了很高要求。但实际上，由于种种配套措施的难以落实，管理仍然处于简单化与粗线条状态。目前，在街道及其相关管理者的视野里，颇为看重的“办证率”，与“发案率”就已经算是标本兼治的两大举措。然而，在这两者中，前者虽然起到了一定的规范性作用，但由于事实上存在的重收费、轻管理之迹象与嫌疑而无法真正从根本上达到预期效果；后者则由于与相关部门及个人诸多的利益奖惩相联系，因此，在进化治安环境的同时，也助长了一些情形下出于逃避惩罚、寻求奖励的应对，从而，同样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管理问题。其他诸如，管理上的法规不健全、人力不足、经费不足等等就更是工作中的具体而现实的约束。2000 年 8 月，珠江街道就出租屋与流动人口管理而给区里的一份报告中曾经明确指出，“管理法规不健全，管理阻力较大……是难以实现标本兼治的原因”，“管理力量不足，经费无保障……支取手续繁琐，且难以及时到位，无法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成效”，这些都反映了目前流动人口管理的粗放情形。

流动人口的客观特征与管理中存在的不足是导致珠江村，甚至是整个城中村社会问题严峻的共同性原因。不过，所有这些问题的存在，并不等于就意味着珠江村是一个“法外世界”与“人间地狱”，有关于此，我们在下面将做专门论述。

二 鱼龙混杂中的两只“手”

许多年来，“藏污纳垢”、“藏龙卧虎”、“鱼龙混杂”成了人们在形容颇成气候的广州城中村出租屋社区时耳熟能详的词汇。当下局外人关于城中村的印象与评说中，城中村俨然是一

个混乱的是非之地，而珠江村则更是这些“法不入之境”的经典。关于此，最典型的刻画版本是，“这是一种生存状态，一种混乱的状态，却被人冠以了都市里的村庄这一田园味颇重的美丽感觉。这里有太多你猜不到的答案，这里是一个真实的‘地下广州’。流浪人聚集在这里，白领、蓝领、流莺……七十二行之外，鱼龙混杂。正如这里的地形一样，它是一座迷宫”。在这里，城中村不仅是一个可怖之地，更是一个政府“缺席”、治理“缺场”的人间飞地。其实，从珠江村出租屋市场发育与诞生的那天起，就成为一个颇具保留与争议的话题。伴随着它的壮大与大规模成型，特别是伴随着媒体对于城中村问题的大量报道，村里的这一特定社会空间在媒体的渲染之下还一度成为“众矢之的”。然而，在这一四方杂处的复杂世界里，还是存在着一股形塑屋租市场并使之秩序化的力量，由此而使得城中村并没有成为“法不入之境”。

（一）亚当·斯密的“幽灵”：市场规则约束下的自发秩序

珠江村近70万平方米的出租屋市场里，主宰这一社会空间运转的最强大力量理所当然是市场的逻辑，是亚当·斯密的那只看不见的“手”。在外来人口为节约租金而精心算计与大量进村之时，在村民们为获得更多租金而精心布置与倾力推租之时，屋租市场便在这一各自都具有真金白银的聚合力之推动下体现着自身的存在法则，包括自身的秩序法则。所不同的是，由于珠江村屋租市场是一个特殊市场，是一个以外来流动人口为需求主体、以本土村民为供给主体的社会场地，其存在与运行的内在法则无可避免地具有这一特殊场域的逻辑特性。尤其值得关注的是，存在于这一村社型共同体之中的屋租市

场，其市场的运行法则是在与共同体的内在逻辑化合之下获得自身的特性的。那么，引人关注的是，这些特性是如何地在这一特殊场域中实现着自身的秩序与发展的。

珠江村的租屋市场恰好是在邓小平南巡讲话以后的几年间形成规模的，而在那时，恰好有两个关键性因素同时存在。一方面，经济形势的升温激励着数以百万源源不断南下而来的寻梦大军，这些流动大军来到广州的首选栖身之地便是租金相对低廉的城中之村；但另一方面，当时的广州市，已经形成规模的、类似城中村性质的出租屋社区并不多，地理位置好而又能够提供廉价出租屋的村落就更少。因此，在天时地利双重力量的作用下，珠江村成了许多外来流动人口心目中一块难得的临时家园。得益于此，1990 年代中期前后，珠江村租屋市场人气火爆、价格飞涨。

对于村民而言，对于屋租市场供方主体的主观评价而言，这无疑是村社屋租市场历史上当之无愧的“金色年华”。一位董姓村民告诉笔者，自己家里 1994 年盖起了一栋占地 60 多平方米的 6 层楼房，在当时的村里属于比较早起这么高楼房的家庭之一，第四层留给家里自己住，楼下第一层作为店铺出租，其余全部设计成一居室、二居室与单间套房出租，只用了短短 3 年时间，就全部回收了建房成本。村人现在每每提到的“如今大不如以前，房子没那么好租了，价钱也下降了许多”（村民语），往往都是以这一时期做参照的。珠江村的屋租市场是一个典型的民间市场，它基本上是在完全自发状态下进入它的形成期的。在屋租市场的形成过程中，特别在其启动时期由于没有任何政府行为的参与，因此，这一市场的早期公共管理与规范是比较缺乏与不适应的，只是逐渐往后，由于涉及越来越严重的公共环境与治安问题，才不断有越来越多公共管理行为的进入。

在屋租市场刚刚走向规模化的那几年间，尽管进入村里的

流动人口滚雪球般剧增，出租屋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但由于屋租市场却还处于发育时期，此时的屋租市场，喧闹的背后确确实实伴随着斑斑的污垢。当时，广州市的一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简报写道，珠江村“近年来，由于外来人员的大量涌入，给治安管理工作增加了难度。外来人员违法犯罪以及发生在出租屋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不断增多。据统计，1994年珠江村共发生刑事案件71宗，群众出门怕被抢，在家怕被偷，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1]，整个珠江村出租屋市场的情形由此可见一斑。骤然间扩展出来的、充满利益的机会空间、众多的求租者、相对高企的屋租价格，所有这些，落实在许多村民的意识与行动之中，赚取更多的房屋租金似乎就是当时出租屋的全部含义。尤其是，在出租屋犹如“皇帝的女儿不愁嫁”的情形下，在满意的租金价位都往往容易获得的情形下，在没有更多外在约束的条件下，的确难以有自我的动力去进行其他的建构性努力，珠江村历史上如火如荼的“造屋运动”也正是在这一情境下展开的。总之，此时的珠江村出租屋市场基本上还处于这么一种状况，租金就是一切，只要租金有保证，其他的考虑至多都还是朦朦胧胧的。

伴随着村租屋市场的形成与发展，市场竞争的惨烈程度也与日俱增。正是在日益激烈的竞争过程中，屋租市场才逐步摆脱混沌，走向秩序、走向成熟。虽然经济理性的原则是这个民间化市场永远至上的原则，获取更多的租金、赚取更高额的市场利润毫无例外是这个民间市场永无止境的追求，但在实际中，经济理性原则的实现本身就内在地具有诸多连带在一起的自我约束诉求，只是这些诉求需要通过人们在市场“场地”的实践中逐渐醒悟、摸索与磨合才会得以显现出来。亦即是说，

〔1〕 引自由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编，1996年5月6日发行的《广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简报》第22期。

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之内在秩序的逻辑不仅需要借助特定的空间场地，而且需要在时间的维度中展开。因此，村里出租屋市场起步时期的无序场面在这一理路中就具有了其客观性的一面。然而，伴随着出租屋市场“场域”的进一步发育，理性原则的自我约束诉求在时间的展开中变得越来越清晰起来。正是这一过程的不断实现，屋租市场的自发秩序得以外显化。

进入1990年代后期，不仅珠江村出租屋数量大增，由1994年的2100套（或者间）增加到2000年的11492套（或者间）以上。与此同时，由于其他城中村的迅速产生与走向成型，并建起了大量同样类型的出租屋，难以避免地引发了求租者的大量分流。例如，珠江村附近的棠下村，90年代中期的出租屋不是很多，价位也不高，而到了2000年前后，农民出租屋的数量猛然间多得差不多可以与珠江村媲美了。更重要的是，许多新建出租屋在设计、施工上都有了针对性的改进，这些新型的出租屋条件明显更符合打工群体的居住需要，并且，交通条件的改善使得棠下村的区位优势不比珠江村逊色多少。因此，根据村里一群踩三轮车的打工者说，“我们经常给这里的房客搬家，好些都搬到附近的棠下村去，那边条件好些，租金跟这里差不多”。近数年来，常态情形下，村里平均都有30%条件较差的出租屋闲置着。据说，村里边有几条巷子，路既远又黑，外人都不太敢进去，整年的出租率才百分之二三十，甚至有些新楼房半年都没有人租。市场的压力直接导致出租屋租金价格的下调，现在的租金与最高时比平均都下降了30%左右。残酷的现实在这一十分民间化的市场部位里表现得淋漓尽致。

市场竞争压力迫使人们寻求条件的进化。笔者注意到，在这一相对纯粹化的民间市场里，村内共同体许多传统社会关系网络在亚当·斯密式的秩序实现与优化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村里，管理出租屋多是家庭主妇们的事，交流租屋经验

早已成为这些城中村主妇们争取租客、打发闲暇的例行内容。近年来，村里形成一道独特的视景，在大白天的一些松散固定时间里，往往在挂有自己制作、形状各异、数量不等的出租屋广告牌下面，常常有一群群老年妇女，她们身穿边开襟衣裳，梳着古旧发髻，席街边而坐，不时地在谈论着什么，并时不时地斜眼注意着看广告的打工仔打工妹。别以为她们只是在无聊地打发时间，其实，这些人主要还是在"工作"。不过，这可是村里近几年才兴起的一种"工作"方式。以前，房子好租，一般都是求租者根据广告的电话号码自己找过来，而现在，由于积压的空房多，为了房子能够尽快租出去，这些阿婆们就自发地形成了"推销"出租屋的"兵团"。一旦发现求租意向者，她们马上就会带人去开门看屋，并在可能时还会憋出一些怪异生疏的普通话来说服求租者。据说这种又顾赚钱、又顾消闲的"工作"方式年轻人是不好意思做的。正是在这些类似阿婆们的行动中，出租屋市场实现着自己的质量优化。

与村共同体联系在一起的、规模化的出租屋场域里，适应市场竞争、推动屋租市场秩序化的种种信息流常常都是借助村里这一熟人、半熟人化的人际关系网络迅速与持久地传播着，并成为人们保证安全、改善条件、完善服务、留住租客、留住人心的重要渠道。其中最突出的一个情形是，在许多广州的城中村，其外形都大同小异，房屋密集，街巷狭小，一些隐患相当严重，特别是消防隐患尤其严重，有人曾经形象地比喻道，"城中村一旦着火，将会火烧连城，可到时还得踩着三轮车进来救火"。但是，这么多年过去，火烧连城的事并没有发生，反倒那些富丽堂皇的建筑火情不断，甚至还不乏政府的活动场所。原因何在？村民的说法是，"城中村的房子是我们村民的活命根子，是我们失去土地以后最重要的经济来源与生活保障，因此，我们自己肯定会万分爱惜"（村民语）。这显然意味着，凡是与出租屋相联系的村民行为是渗透着生存理性的经济

理性行为，因此，具有很强的、足以避免严重经济损失的内在驱动。在改进条件，提高自我管理上，起初，的确有些村民在出租房子时，甚少过问承租者的相关情况，于是，屋租市场秩序在一些时空点上形势颇为严峻，甚至有些外来人员租了出租屋，以此做非法加工的据点，并在里面堆放大量物品，埋下火灾等问题的隐患。关于此，许多城中村的村民都往往能够自己相互约定，达成共识，一致杜绝此类求租者，而且执行的效果比起有些政府性的管制还要好得多。在珠江村的出租屋里，即使有堆满物品的场所至多也只是暂时的凤毛麟角。

在晃动着亚当·斯密“幽灵”的秩序实现中，珠江村一池姓村民的一席话包含很多这方面的内在逻辑，很具有回味的意义：

> 房子要租出去，存在许多方面的竞争。在硬件设施上，都是尽量提高房子的档次，尽量打理得美观、实用，符合外来人口需要，多搞单间套房。由于换一拨人，租金便可能调低一回，有些人的房子已经翻盖过好几回了，有些则是出租屋的内部结构动过好几回了，一回比一回价钱好，来源还在房子本身。管理上，不看证、不登记，以前很普遍，近几年，特别是这一二年不普遍了。我们这里的办暂住证率还是蛮高的，这既是政府的要求严格了，也是大家的共同认识。对于承租人，人品是很重要的标准，一般大学生、白领、夫妻受欢迎，看起来不怎么样的，真的不敢租的，是否贼、妓女、黑社会都是选择的条件。房子是否安宁取决于房客，干净、安静、可靠的，还会主动降租来挽留，而有些吵架、打麻将，凡是影响大的，一般都会规劝，劝不来就让他走。我那边有一家收了求租者的订金，但人搬来后要把门窗封起来，屋主意识到不是好人，马上让退租。什么人都敢租，什么钱都敢要，这还是很个

别的。我们租屋尽量不选人多的，一二个可以，但三四个就不满意了。我们村民，一二个与三四个一起住，价钱是不同的，如果很多个的，一般多少钱都不愿意租。还有，我们的房子不愿意租给穿制服的，怕他们以权压人，租金收不上来。我老婆说，有个大学生来租屋，但他有个公安的朋友，于是不肯租给他。在保证安全上，家家户户都准备有常用的器械，有的安置了防盗系统，或者门锁常常换。还有就是注意租客的动静，租了这栋去别栋的，屋主会相互通报信息，告诉什么人别租。对于不愿意办证登记的人会起疑心。在租屋上，不光彩的是少数。当然，鉴别能力就因人而异了。这么多年的出租屋经营，大家互相交流，积累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经验。（珠江村一池姓村民的谈话记录，稍有整理）

这番话是在出租屋闲置率达到了30%、租屋价格与最高时比下跌了30%的屋租市场条件下说的。从话语中，我们容易感受到，在经济理性的原则之下，在村社共同体特定社会关系网络的支持之下，屋租市场在不断地展开着自己的运行秩序与实践逻辑，并不断在这一过程中走向成熟，形成一个具有自身惯习结构的社会场地。但不可忽视的是，在珠江村屋租市场的社会空间中，亚当·斯密的“手”毕竟是一只带有终极个别理性色彩的半双“手”，它所实现的秩序也不过是一种租屋市场自发演进中形成的、带有原始意味的社会秩序，理所当然地具有自身不可避免的局限性。我们可以明显看到，在珠江村的出租屋市场，单靠村民们的经济理性是无法在整个出租屋市场的完全规范与管理上提供直接的、公共规制的“产品”。然而，提供更高层次的公共“产品”才是实现与规范整个出租屋市场的必须，而能够提供这一公共“产品”的正式组织在现有体制下无疑就是村社区组织及其相关政府部门。

（二）霍布斯"幽灵"：公共管理下的屋租市场

有统计显示，在广州市，近三百万之多的外来流动人口中，80%集中居住在130多个类似珠江村这样的城中之村。许多广州的城中村，特别是那些地理位置比较好，差不多都成为外来流动人口的聚居地，自发地形成大小不等的屋租市场。由于这些城中村的屋租市场都是依托与寄生于都市村社共同体之中，因此，伴随着屋租市场的产生与发育，村社公共组织便天然地获得了对于社区内这一特定社会空间的公共管理的权利与义务。事实上，因了这一自然关系的存在，可以说，从屋租市场开始萌芽的那天起，就投入到了正式组织体系的怀抱。当然，城中村的出租屋市场正式进入村组织的公共管理与规范的视野，并逐步在此基础上步入管理与规范的完善化过程则是稍后而已。显然，广州出租屋市场的这种村社型共同体的依赖路局，意味着从一开初其管理与发展的条件与路径就非同于其他。

众所周知，庞大流动人口的存在是当今所有大都市共同面临的现象。众多流动人口的存在既是城市发展的依赖与凭借，同时又是城市生活诸多社会问题的源头。因此，居住上如何安置这一群体就与一个城市的安宁与发展有着密切的关联。相对于广州流动人口居住地的集中分布而言，多数城市都是采取分散居住的形式。两者孰优孰劣？是否存在一个比较好的选择？我们也许能够从珠江村的情形中得到一些具有实际意义的启发与借鉴。

虽然，屋租市场的形成直接依存于村社共同体之内，但是，由于它的启动完全是在自发的状态下进行的，因此，在珠江村出租屋的管理与规范上，村组织以及相关部门的介入基本上都是在"问题"情境的倒逼之下逐步进入的，并在这一过程中逐步完善起一系列配套机制。在少量外来人口进村、屋租市

场正处于酝酿阶段的1980年代中后期，村里与外来人口相关的问题就已经初显端倪，并且引起村委的关注与忧虑。1989年珠江村的年终工作总结里就说道，“环境卫生跟不上，脏乱差严重。治保工作存在问题不少，发生了一些近年来少见的大案，刑事犯罪发案率上升。”[1]往后，进入90年代，特别是1992年之后的几乎整个90年代，都是珠江村屋租市场逐渐进入成气候的阶段，村里脏乱差形势的恶化与刑事发案率的攀升如同一个不散的阴魂死死地纠缠着这个平静地走过了700多年岁月的老村。这一前所未有的变化，不仅改变了整个村落的外在面貌，而且也巨大地改变着村委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轨迹。正是在这个意义上，1990年基本上可以看成是珠江村社区管理的一个分水岭。

治安形势的严峻化是随同外来人口大量涌入派生出的一个突出问题。在治安管理上，1999年底以前，一直沿用村治保会管理体制，但为适应需要，内部的组织形式与制度已作过许多调整。还在1990年12月，治保会就着手建立了治安工作承包责任制，并把治安任务层层分解，直到村民。治保会承包各分队，分队承包辖内各治保员，治保员承包辖内街巷责任区，直到村民各负其责。按照承包责任大小、成效高低进行奖惩，并制订了治安管理措施，按照措施条例执行。治保会对内建立了严格的考核制度，还建立了治保人员上岗执勤制度，统一着装巡逻，配备现代化工具。挑选精干，组成机动小组，应付突发事件。平时还经常接受各项技能和业务训练，提高素质。在屋租市场走向成熟的过程中，这支村属的治保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仅仅在1997年到2000年的几年间，治保会配合相关部门破获案件数以百宗，抓获违法人员1400多人。1999年，即撤

[1] 引自珠江村委《1989年工作总结》。

村转制后的第三年，为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珠江街对村治保会进行了整改，重新以居委为单位成立了治保会，直接隶属街道管理，治保员人数增加到116人，业务接受派出所指导。然而，由村委改制而来的三骏企业集团公司仍然设有治保部，而且，治保部在重新整合的治安管理中，在协调各居委的治保会、配合派出所的工作中同样发挥着难以替代的效能。

社区卫生环境的恶化是随同外来人口大量涌入而派生的另一突出问题。在村容村貌上，在村社区的公共环境上，无论是撤村转制以前的村委，还是在撤村转制以后的三骏公司，公共环境的优化始终都在它们具体工作的日程之中。1990年到1999年间，村内街巷明渠全部改为暗渠，全部街巷铺砌水泥路面，环境卫生大为改观，光是这两项，总投资就达到434万元。平时，还经常开展“周末卫生日”等活动，清理卫生死角。此外，村里每年都进行几次全民爱国卫生运动，大搞环境卫生。如今，全村的经常性保洁工作是由三骏公司雇佣的一支包括管理层在内有40多人组成的清洁队负责，全面推行“二扫三收一保洁”制度，规定每天清扫路面二次，上门收垃圾三次，并随时保持路面的清洁。珠江村里这支以广西人为主的清洁队伍，每天早上四点半就开始了一天的忙碌，一直干到晚上七点多。以前被人描述过的，“广州在变，一年一小变，珠江村在变，一天一‘大便’”的局面已经全面改观。原来楼与楼之间数不清的阴沟暗巷中的垃圾成堆，如今也都已经不复存在了。类似保洁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标志着社区卫生环境管理已经逐步走上了制度化与规范化的轨道。

今天的珠江村，比起过去，与脏乱差相联系的、并最令人们诟病的治安与环境问题都已经有了实质性的改变。在其中，村社共同体物质性与组织性资源的巨大支持是实现效果优化的一个前提条件。进入90年代，村集体经济在环境、治安以及相关方面的资金投入逐年提升，并成为村域公共环境、治安进

化管理的最重要来源。即使在撤村转制以后，公司依然一如既往地进行着这些方面的巨额投入。近些年来，三骏公司在这些相关领域的年资金注入将近1000万元。与此同时，就在与外来人口进入相关的“问题”初现的1989年，为了加强管理，村委借助自身的组织权威出台了一个崭新的决定，“为了搞好我村的卫生工作和治安防范工作，由一月份（1990年）起，各用电户必须缴交卫生费和治安费”〔1〕。同时还规定，村内外人员在村经营也必须缴交一定的卫生与治安费用。随同用电费一起上交的环境卫生与治安管理费自那之后就长期延续下来，只是往后年份数量有所提升，成为村组织应对村里卫生与治安环境变化，强化这些领域管理的主要经济来源。

出租屋管理一直是村委与三骏公司实现综合治理的重点。在强化屋租市场的公共治理上，由于治安与环境等因素都直接关系到村民的屋租收入，因此而自然地成为村组织的分内之事。为达到强化出租屋管理的目的，除了执行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外来暂住人口和出租屋管理的有关法规外，还结合村里的“地方性”实际，制订了自己执行的《珠江村出租屋管理规定》，而且，值得强调的是，这一规定在珠江村屋租市场的秩序化中意义重大。众所周知，在城市化与市场化的冲刷下，制约与规范人们行为颇为见效的“武器”是经济手段，珠江村也不例外。村组织凭借集体经济的优势，规定“出租屋主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在出租屋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者无证经营商业、服务业不制止、不举报的，责令其限期整顿、改进，情节严重的吊销出租屋许可证，取消当年股份分红”〔2〕。村里与

〔1〕 引自《珠江村1990年福利事业有关规定》。

〔2〕 引自2000年12月版《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三骏企业集团制度汇编》中《珠江村出租屋管理规定》第29条。

股红分配相联系的租屋制约制度是很具有实际规范效率的一项举措。在股红分配等等利益的制约下，村民权衡利弊得失，怕一旦发生案件，后果严重，因此，在出租房屋过程中一般都会多留心眼。在这里，村社共同体与村民经济理性的结合在租屋市场公共管理与秩序化中尽现无余。

以上的叙述也许过于琐碎，但内含着一个不可忽视的事实：在实现公共管理的效果进化中，珠江村社共同体中，内存的、完整的、正式与非正式的社会关系网络发挥了独一无二的作用。出租屋市场的形成虽然给村民带来了出租屋的可观收入，但由于租屋人员本身的特点，对于公共管理而言，却实际上增加了巨大的公共管理的工作量。在这一公共管理中，村组织能够毫不犹豫地动用集体经济进行物质投入、动用组织资源进行管理与关系的协调，当中的最根本原因就是存在于村组织与村民之间本来的、情感的与利益的共同体关系。据报道，武汉一个城乡结合部地带，是一个村民与居民混合杂居的社区，而且，杂居的人员还往往长期分别从属于不同的社会关系网络，因此，村委的一些公共社区资源投入遭遇到村民的强烈抵制而只好搁置一边。在珠江村，情形恰好相反，里边的新、老居民“都是自己人”，历史与现实中都属于密切的正式与非正式关系交错在一起的社会网络之中，相互的信任关系与利益关系的纽带，使得村组织的公共资源注入在村民的意识中保持了根深蒂固的天然合法性，而这一合法性基础正好是社区组织公共管理运作的关键。因此，可以说，村社共同体相对完整的社会组织与关系结构是屋租市场质量进化的重要因素。

当然，在屋租市场的公共管理领域，其中的许多工作是由上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特别是村组织的直接上级街道安排下来的。然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推行屋租管理、实现目标达成中，村社共同体及其相关资源仍然是它们展开工作的最重要依托。例如，自 1999 年起，为了弥补与充实出租屋管理的经费

缺口，街道根据有关精神开始代理征收村民出租屋税，由于与村民一贯思想（自己建的房子出租怎么还要上税?）相背离，引起村民们的巨大不满。尽管街道做了许多的宣传发动，尽管采取了征税与出租屋治安责任状、出租屋许可证的发放同步进行，但仍然面临种种阻力，导致征税工作困难重重。到现在，开征出租屋税已经过去了三年多，征税工作由抵触已经过渡到勉强接受。在获得村民的接受过程中，在村民纳税观念的普及性转变中，与三骏公司做了一些实质性的工作是分不开的。村里自己制定的出租屋管理规定中，明确地把缴交出租屋税纳入管理与处罚的内容，而且在实际执行中，与村集体的股红分配联系在一起，从而使之成为组织强制下的、与切身利益相关联的一种约束。其实，在屋租市场管理目标达至的许多实践中，诸多政府性行为都是在依赖村社共同体力量的过程中得以贯彻与落到实处的。

在实现屋租市场管理效果优化的过程中，或者是共同体组织本身、或者是相关管理部门，往往都会对存在于这一特殊社区内的独特“地方性知识”进行发掘，并加以应用。由于作为城中村的珠江村社区具有传统乡土社区的诸多特点。这个熟人化与半熟人化的人际关系网络中，依然存在着发达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信息传播渠道，同时，舆论、面子依然是约束与控制人们行为重要的社会因素。在珠江村屋租市场管理中，时不时都会发现对于这些传统资源的再利用。例如，一旦出租屋主没有按照规定程序出租房屋，而又发生重大案件的，相应的处罚除了按种种制度规定执行以外，还要求出租屋主起码书写出十多份检讨书贴在村里的显眼处，以此作为对屋主的一种处罚，同时又是对其他村民的一种警示。笔者恰好在村的2002年3月，有一村民家里的出租屋发生了重大刑事案件，一男子拿了一女子的身份证前来租屋，在承租人交了押金后，屋主既没有认真核实承租人的身份，也没有把其登记进出租屋登记

本，便给了承租人房子钥匙。房子租出去的第二天，就发现一女子离奇地吊死在出租屋里，而且确定是谋杀案。后来，派出所让屋主写了“忏悔书”，一时间，广告牌大小、毛笔字书写的“忏悔书”贴满了村域公共场所的宣传栏。又过了一个月，出于差不多的原因，村民池某家出租屋发生了诱人入屋抢劫案，一时间，同是那些场所又贴出了一份红纸黑字的“检讨书”。凡此做法，目的都是为了达到，“保证从今以后加强出租屋管理，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并奉劝村民做好出租屋管理工作”[1]。这些贴在村里大街小巷处、容易引起一时议论纷纷的“广而告之”，放在一般的城市社区里就有可能泛动不起几丝涟漪，然而，在村落文化的脉络里，它却在这种独特的人际信息网络中成为规制人们行为的一把“软刀子”，成为村落共同体背景下租屋市场秩序化的一种具有“地方性”特点的途径。

这一寄生在正式组织体系之中的、规模化的外来流动人口聚居区，到如今已经历经十多年的发展。无论从哪个层面看，珠江村流动人口与屋租市场的管理都摸索与积累起了一整套比较成形与行之有效的经验与制度，而所有这些经验与制度又会反过来促进出租屋市场与流动人口管理的进一步走向规范与成熟。实际上，在屋租市场的流动人口管理走向成熟的路径上，具有重要标志意义的是专门人员与机构的设立。单纯就治安管理上，人员配备就自成体系，有警察，这是派出所的正规编制人员。有辅警，这是派出所的非正规编制人员，比警察人员还多。还有各居委会属下的、总共多达100多人的治安员队伍，这是由原村治保会改编而来的、并由三骏公司出资维系的治安队伍，是维持社区治安的主要力量。此外，还有协管员，这是专门负责出租屋管理的人员，从1995年起，村内的五个居委

〔1〕 引自2002年4月28日一池姓村民的《检讨书》。

分别都设有3人左右的专职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办理暂住证等工作；1997年，珠江街道派出所的外来人口管理办公室建立了户口协管员制度，1999年起，村里配备了25人组成、每个居委平均有6人的户口协管组。户口协管员在责任区民警的领导下，落实岗位责任制，对出租屋分片负责管理，督促办证。从2000年起，珠江街道专门设有一个一把手挂帅的出租屋外来暂住人员综合治理办公室（简称外管办），负责辖区内，重点就是珠江村流动人口问题的统一组织协调，以整合公安、环境、村社共同体、居委等等相关资源，达到优化管理的目的。现在的珠江村流动人口聚居区，从管理到服务、从村社组织到街道都已经形成了一个颇具有相对整合意义的一体化体系，流动人口的管理基本走上了规范化与正常化的轨道。

虽然如此，但由于珠江村流动人口的特殊性、其内在的“边缘社区”特质，所有这些都从根本上决定了它的管理难度、管理的社会性与综合性。换言之，从本质上来说，珠江村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秩序化与规范化不仅是村社共同体、街道的责任，同时也是整个政府与社会的责任。其实，单纯就珠江村屋租市场流动人口公共管理相关的两个主要主体而言，现实中都存在各自的优长与不足。从珠江村社共同体的层面看，在其发挥不可替代的“地方性”优势的同时，由于流动人口与村民的利益互惠关系，以及村社共同体与作为出租屋主的村民之内在利益的联结，因此，当社会性的管理效益与共同体的利益发生矛盾时，共同体组织的管理理念难以摆脱自身的视野极限。再从珠江街道的层面看，在其具有借助更高层次的正式组织网络与权威资源介入管理的同时，往往难以避免地由于与村社共同体缺乏更为直接的利益与情感联结而容易导致工作效率的流失。亦是说，就目前来看，珠江村屋租市场流动人口公共管理效果优化的实现，只有在村社共同体与街道及其相关部门的配合基础上才能相得益彰。同时，还有一个问题特别突出，即总

的看来，现在的流动人口管理几乎都还停留在追求诸如办证率等标准化的"机械式"管理层面上，而对于流动人口的特质与心理给予更多的关注与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的带有科学内涵与人文关怀意义的管理则是空白。因此，到现在为止，珠江村的流动人口问题仍然比较严峻，这些严峻的问题必然在呼唤着流动人口管理制度与模式的彻底转型。

无论如何，从珠江村作为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秩序与管理而言，其中至少有两点值得进一步思虑：一是屋租市场流动人口的规模化特点；二是屋租市场与流动人口聚居区的村社共同体的依存性特点。恰好在这两者具有内在联系的相互配合，营造出了一个相对比较好的流动人口聚落。相当程度上得益于屋租市场的竞争、得益于村社组织治安、环境与其他管理上的实质性努力，因此，就相同群体而言，珠江村的外来人口还是生活在一个比较舒适的生存状态之下。在广州市的中心地带，最少每月200多元，最多也就400多元则可租到一个单间带厨厕的套房，而且周围还有便捷的、针对这一群体所需的、琳琅满目的购物市场、办证机构、娱乐场所、快餐酒楼、24小时值班巡逻的治安队等等精细入微的配套服务的确已属难能。记得刚刚来到村里，笔者对路边悬挂着的巨大广告钥匙恐惧不已，因为下面堂而皇之地赫然站着"上门开锁"几个大字，心里想，那肯定是为"毛贼"们提供配套服务的，才过了几天，自己就心急火燎地去光顾"上门开锁"。原来，村里的出租屋换了主，都需要重新配锁，而新钥匙随便一不小心就可能锁在里面。只要是流动人口的生活所需，这里应有尽有，只要是流动人口的管理所需，这里同样在不断地走向完善。怪不得在众多外来流动人口心目中，这里虽然纷扰与喧闹，但依然是他们充满情感的家园。

三　平民精神：繁荣的奥秘

在流动人口聚居区的视野里，在反映当今珠江村的精神实质中，其中有一个场地是最不能遗漏的，那就是直接体现与昭示着村落共同体生存逻辑与社区繁荣的那些小店小铺营造而成的社会场域。珠江村的街街巷巷里，特别是在人气鼎盛的街巷里，始终洋溢着一股喧闹与嘈杂融合而成的繁荣，一种不折不扣的平民化的繁荣。“人流、店铺、摩托……几百米的街道插挤着上百个小店小铺，服装店、鞋店、快餐店等等一应俱全。衣着漂亮的姑娘、趿着拖鞋的汉子、邋邋遢遢的小孩。这里，连空气里都有机会的味道！”有人在直面这一情景时的描绘生动地表明，这种平民化与民间化的繁荣与入住在这里的流动性主体形成天然的和谐，与世世代代居住在这里的主人们形成天然的和谐，甚至与这里犬牙交错的房屋景观形成天然的和谐。这方小小的神奇地块上，不仅奇迹般地居住着四万二千多外地人与近万本地人，而且还奇迹般地容纳着一千多家大大小小、五花八门的经营性店铺。

这是一幅现代民间社会里忙忙碌碌的芸芸众生图景。在珠江村，除了那些“朝九晚五”或“晚五朝九”的众多打工族在村里村外不停地奔波忙碌以外，就是由这些小店小铺营造而成的另一幅忙碌景象。据 2001 年某个时点的统计（因为变化实在太快），全村共有各种经营性店铺 1322 家。其中，百货士多店 547 家，餐饮熟食店 196 家，美容美发店 103 家，诊所与药店 64 家，服装鞋具店 60 家，音像制品店 34 家，通讯器材店 30 家，旧货市场 24 家，此外，还有诸如五金油漆、杂志报纸、车辆维修保管、首饰金银加工、娱乐健身、电子游戏、酒吧旅馆业等等。凡是人们的生活所需，特别是流动人员的生活所

需，这里几乎无所不有。更具特点的是，这些无所不有的买卖都无例外地发生在普通百姓之间，而主要又发生在流动人口之间。这幅颇具《清明上河图》意味、具有浓厚民间社会特色的图景背后，隐含着许多现代民间社会，乃至整个社会发展的一般性道理。

（一）可以挥洒的一个社会天地：谁是“真的英雄”

我们想在此着意回答的问题是，珠江村这一场景中的繁荣缘何而来？不过，在给出问题的个人之见以前，为了让思路更加清晰，我们还是想预先表明，作为城中村的珠江村，作为一个都市村社型共同体，它无疑是城市中一个特殊的社会空间，因了这种特殊，让我们拥有了一个难得的观察机会，去比较与发现民间社会繁荣与发展的自身逻辑。我们的发现是，村社共同体的内在机制恰好与民间市场的繁荣机制有着天然的亲和关系，正是这一关系的具体展开，造就了珠江村落社区今日的繁华。虽然，这种繁华在大都市里还可能登不了大雅之堂，然而，它却在平民社会的生活中有着独特的意义。在此，村社共同体内在机制与民间市场发展的关联正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所在。

村里的具体情境下，许多外地人村谋求发展的小店主们都承认，“这里商机无限”，确实可以用“连空气里都有机会的味道”来形容，因为这里的边上就躺着一个拥有上千万人口的大都市，是一个装满种种消费欲望的巨型大市场，而眼眉底下的村落则是一个拥有数万流动与非流动大军的活跃小市场。因此，对于这些各有一番打算的寻梦人而言，他们脑子里充满着那些正在或者曾经在村里打拼、最后打造过一番“事业”的种种传奇性故事，尽管这些故事的主人公可能就是隔壁间饿着肚

皮炒着快餐盒饭的那位小伙子，或者就是那位在村口高声嚷嚷着卖一二块钱一块菠萝的小姑娘，或者就是那位拎着脏袋子走街串巷捡破烂的老头儿。2002年4月的某一天，笔者想访谈"贺记餐厅"边上一刚刚开张的快餐小店，店里只有一位童工模样的小工在忙着，他说自己上班才两天，只知道店主是个东北人，其他情况就一无所知。过了几天，小店正式营业，是家专门卖天津"狗不理"牌包子的，由于位置不错，味道也不错，一时间招徕了不少的食客，生意颇为红火。显然，它的主人又成为一位传奇故事的主角。只是在村里，这样的商机大多是昙花一现。笔者亲眼观察到，自这家"狗不理"出笼不到一个月，整个珠江村一下子就冒出了好几十家这样的包子铺，以致一时间，村里到处都是"狗不理"。

但是，商机的流动与变幻并不妨碍人们在自由地寻找下一个目标，反而时时地在激励与鞭策着投身于这个竞技场的人们不断进取的精神，并且，珠江村就以它的宽容在不断地孕育着这种精神。

与"商机无限"的美妙诱惑相伴随的则是血汗淋漓的激烈竞争。在珠江村这个吵吵喳喳的生意场里，利益的追逐都是卸下了所有面具与浮华的赤裸裸的比拼，因此，它的残忍无情正如它的美妙诱惑一样实实在在。逢源街有家新毛家饭店，笔者无意间问起小老板是否湖南人，谁知老板非常敏感，久久都不答话，之后才丢出一个自己的身份证，原来他是位四川人。激烈的市场竞争早就练就一副敏感的生意头脑，怪不得四川人开的毛家饭店依然红红火火。在"五步一家士多店，七步一家小餐馆，九步一家美发店"的场地中，关于里边的竞争，一个应该是体验过珠江村生活的作者写道，"如果您隔了几个星期再留意一下店铺的主人，你会发现他们的脸孔经常变换，可能是收入不太理想的缘故"。笔者曾经光顾过多次、并且经营得还算不错的一个湖南快餐店，它的小老板就不无自豪地说，"江

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几天。商场如战场，两年内，我是这家的第三个主，到现在做了差不多一年了，已经算是很好的了，我对门那家半年内就换了三拨主，最短的才经营了整整三天”。众多店铺主人的常更常新已经成为当下珠江村一道独特的景观，只要你稍微留心一下就很容易发现，“本店转让”的牌子挂在整个村里的许多小店门口。据说，真正懂得内中行道的生意人有句话，“喝到头啖汤，赶紧抽身溜”，市场的神秘莫测并不影响话中之意的值得回味，还有更值得久久回味的是，这些牌子的存在、这些主角的流水般登场一点都不影响这块弹丸之地的秩序与繁荣。

正是在希望与幻灭的交替中，这一社会空间才在不断地实现着自身更加完美的场域逻辑。也许正应了“沧海沉浮方显英雄本色”的那句老话，在珠江村这一村内的特定竞赛场上，还是有许多并没有被轻易击倒、而是恰恰就在这些地方站起来，甚至走出去的“英雄”们，他们凭借着自己的勤劳、智慧与意志编造了一个个并非昙花一现的传奇故事。在珠江村，超人的勤奋几乎形影不离地伴随着每一位这样的“成功者”。逢源街“近水台”餐厅的小老板是一个二十多岁的湖南妹，在村里已经有六年的老板经历，在这家餐厅也已经做了快两年了，看她接电话“定单”忙碌的样子、看她店里人来人往的样子、看她墙上写满“湘西土匪鸭”、“毛氏红烧肉”的会经营样子，再看看她脸上总是挂满微笑的乐观样子，她的生意肯定不会错。姑娘深有体会地说，“以前在村里经营网吧，由于有点偏门，老是来查，很烦，就开起了这家餐馆，生意最主要是靠自己努力。在这里，只要你真的很投入地去做，都会有成功机会的”。逢源街有一家潮州人，在村里已经经营了八年，开了一个水果店和一个杂货店，并在番禺的碧桂园买了房子，孙子也在这边上学。这家人的成功之道除去继承了潮州人传统善经营的禀赋外，就是非同寻常的努力。由于村里住客中有相当人数

的作息时间正好与一般人相反，于是，他们的店就24小时营业，“赚的就是那点时间差的钱，辛苦都已经成习惯了”。同样，逢源市场边上那家经营了一年多的夫妻快餐店，也是24小时连轴转。由于妻子的腿有点毛病，当过工厂书记的丈夫就一人干一个半人的活，困了，就在桌边上打个眼花。其实，这夫妻两人老家都有一笔足够生活的退休金，只是因为厂子效益差而提前了那么一点点时间退休。笔者曾经常常路过他们的小店，也就常常看到那位正在打眼花的丈夫。此情此景，不由得我们不想起，“成功就是拼搏”。在这个市场中，没有拼搏精神的“玩家”就等同于自取灭亡。

“湖南妹”、“潮州一家”、“快餐店夫妻”只不过是珠江村无数“成功者”的缩影。在这块到处都活跃着奋斗者身影的土地上，在这方洒遍了寻梦者汗水的空间里，那些迎面走过来的、背面走过去的，在他们许许多多人的身上，俯拾皆是感天动地的传奇故事。也许，他们中的每一个人都是一本挑战命运的传奇。村清洁队里有一位来自广西的清洁员，在村里干活已经八年了。八年来，从没有回老家度过一个春节，他说，“我是村里聘请的清洁员，平均月收入800元，不包括吃住。每天干十多个小时，四点半开始上班，到下午七点多下班。一条街道自己全包下来了，没有什么礼拜六、礼拜天的。我们六个人住一个单间套房，男女隔开就可以了，只要便宜就行，几十元一个月。”他的老婆也在村里干活，却没有舍得租一个单间套房住。老家有四个孩子在读书，节衣缩食后的全部剩余都寄回了家里。他的说法是，“出来干活的人，能找到活干就已经很好了，哪里能讲究这么多”。村里还活跃着一支至少有几十人组成的、给出租屋主们扫楼梯、搞卫生的妇女打工队伍，这些人基本上都来自广西灵县，最多的一个人就承包了20多栋楼，其辛苦程度可想而知。笔者因找过干活而认识一位踩三轮车的年轻人，他说，“自己来珠江村已经七八年了，起先是给

村里一个开酒楼的本地老板送菜，做了三年多，每月除了包吃包住得700元，住就住在老板家的楼梯口下面。后来，老板在增城包了水塘养鱼，于是就去帮老板养鱼，合同期满，回来继续给他送菜。去年自己出来踩三轮，收入提高了一些。老婆、父母在家里种田，自己有两个小孩，赚的钱剩多少就寄回去多少。现在住了一套单间，每月250元，是四个老乡合租，平均一个人60多元，饭是大家轮流做，晚上结账。不过，干这个活，在村里没有问题，但一出村就怕城管与交警，把车子收走是家常便饭，很受气的。”在珠江村的打工者中，类似这样的经历与事例简直多得无以计数，全都不过是一堆常人常事而已。

然而，在这些常人常事中，我们不难感受到，无论是店铺的小老板还是给人打工的苦力者，无论是暂时的“成功者”还是一时的“失败者”，珠江村都给他们提供了一个可以驰骋与挥洒的天地。刘金文，一个很有几分才气的小伙子，拥有自己创作的许多书法与文学作品。住在珠江村差不多一年，他感慨地说，“村里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社会，能者胜，劣者汰。人们带着各自的梦而来，有的挥泪而去，有的辉煌而走。最悠闲的与最辛苦的、最善良的与最凶恶的，什么人都有，人生百味也尽在其中。这是一个真正优胜劣汰的大舞台”。尽管这个舞台并不完美，但却能让这些生活的进取者们足以温饱人生，足以遮风挡雨，甚至还可能让他们享受到“衣锦返乡”的荣耀；与此同时，珠江村也正是因了这些千千万万的常人常事而变得更加繁荣、更加兴旺。在珠江村的这些凡人凡事的众生情境里，笔者始终感受到，它的内在血脉里涌流着一股特别的血液，那就是平民化的精神，通俗而言，它是一种平民化的自由，一种让普普通通的你我都愿意去想、愿意去做，并且还可以去想、可以去做，特别是还做得起的社会氛围。

（二）珠江村平民精神的逻辑：都市就在你我身边

"平民精神，一种平民化的自由，一种让普普通通的你我都愿意去想、愿意去做，并且都可以去想、可以去做，特别是还做得起的社会氛围"，这就是笔者反复体会到的关于珠江村生意场中的精神实质，也是笔者很想再次强调的一种精神实质。既然在珠江村的众生情境里，正是这股具有特别内涵的血液与精神孕育与哺育了珠江村生意场如今的蒸蒸日上与一片繁荣。那么，在这里，笔者想特别说明的是，珠江村社共同体是怎样地带来繁荣的实现的？它与这种平民精神又是如何地关联在一起的？

珠江村里有一令外人颇为费解的奇特现象，即在许多七拐八拐、潮湿幽暗的里街里巷处，不要说客流，就是大白天里连人影也难以寻觅得几个。可是，即使就是在这些人迹罕至的角角落落里，还往往散布着不少小店小铺，给那些"握手楼"偏远深处的"高寒山地"人家平添了几许生气与人气。这些"地带"的店铺多是小杂货店，一般的情形是，一个店里，或者只有一二个年轻女子在独守着这份清淡，或者是一个织着毛线衣的妇女，带着一两个孩子，在慢悠悠地打发着这份清淡。看得出，对于生意上的清凉，她们早已习以为常。此情此境，恰好与那些人气沸腾的街街巷巷形成强烈反差。这样的生意着实会让不解其中的人们大感迷惑。事实上，这道都市里特别的"地方性"风情正是珠江村现代精神一个不可分割的场面。村里内部的店铺经营，它们内在贯穿的规则与精神都基本上是一致的，无论是哪一种存在状态，都与村社共同体这一整体框架有着内在的密切关联。

就流动人口聚居区这一特定社会空间，平民精神的具体化就活生生地体现于它低下的都市与生意进入门槛。村里那些可

供选择的廉价出租屋是许许多多寻梦者梦想成真的第一步。对于无数刚刚走进社会开始新的人生之旅者，对于无数从乡下初入城门并想在这里建立一番事业的有志者，对于无数人生的轨迹已经定格、生活的浮华已经安排在了时间与空间的远方之辈，这里就是他们寄托生命希望的落脚点。即使这里的环境并不是那么如意，但是，人生之旅的远航至少可以在这里起步或者停泊。与广州同样位置其他地方轻易上万的巨额租金比较，这里众多廉价的小店小铺无疑是名副其实的平民化创业场地。在村里，位置好人气旺的店铺，价位就算比较高，一般50平方米月租金大致也只是在3000元上下，而其他许多铺位的价格往往并不比出租屋的价格高多少，同样的50平方米有时500元上下就可以租到，小点还可以更少。在村调查期间，以笔者曾经住过的那栋出租屋为例，那是一栋才新起两年多的房子，不仅光线好，楼前还有村里罕见的一片空白地，空白地里还有村里更为罕见的一潭饲养了许多金鱼的人工湖。并且单纯就经营而言，其位于一层的铺位与村里最繁荣大街之一的逢源街只是相隔与内进了10多米，同时还恰好坐落在人员出入比较多的一条巷子边，这样的铺位带厨房、卫生间总共70多平方米的铺面，月租金正好1000元。据一位经营过它，但后来由于耐不住寂寞与薄利的煎熬而放弃的一位小伙子说，“在广州市区里这样租金的铺位不是很容易找的”，而这些“不容易找到”的店铺在珠江村里却是大量供给的。

不仅于此，这些位于大都市里廉价的店铺，有关经营的事务一般都非常灵活，许多事项都可以自己决定，或者与房东商量来定，亦即人们在这里进行商业经营的进出与运作之相关成本都是相对低下的。长期以来，这里只是一个村民聚落，是村民的生活领地，而并非是城市工商、税务与城管等国家利益经纪部门重点介入的空间。当村落发展进化为城中村以后，由于村社共同体得以再组织与延续下来，共同体的管理机制同样得

以延续与发挥作用，形成了具有相对独立运作机制与自我利益保护机制的社会空间，国家利益的经纪部门在这个本来就没有发达基础的社区里的逐步进入往往会遭遇到不同程度的抵制与化解。在管理的诸多层面上，由于长期以来的合作关系，与相关管理部门多少形成一定的“默契”，属于珠江村范围的，现在一般都还是通过村改制而来的三骏公司具体执行，三骏一化解，其他部门往往也就不了了之。村里有一“景观”，依赖于村社共同体的内在人际关系网络，依赖于村民与小业主们以及小业主们之间的利益一致性关联，每当工商或者城管等入村检查时，前面常常都会有人通风报信，随之就是一片一片吱吱呱呱、响彻整个村落的关门声，怪不得有人戏言这一现象为“鬼子进村”；与此相关，另一方面，由于面对城中村如此分散与小规模的商业经营，国家机构管理与利益提取的全面进入难度比较大、成本比较高、实际的效果又并不那么显著，所以，城市诸多管理机构，如工商、税务、城管等国家利益经纪部门往往就把工作重点放置在利益更大的层面上。还有，近年来，那些国家利益提取的代理机构已经纷纷施行了“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具体执行部门与人员的利益驱动弱化。因此，据村民反映，近年“鬼子进村”现象已经少了很多。如此因缘际遇，使得城中村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城市版图中社会与地理意义上的一块小飞地，为此，这些地方的商业经营一般都可以节约相关的一些税与费，同时还可以省略许多的限定与烦琐的手续。

源于此，容易形成一个相互促进的内在循环：租金越有吸引力，外来人口入村越多，需求越旺盛，村里的屋铺越好租，村民的收入越有保证。与城里其他管制严格的地方确实不同，珠江村的绝大部分小店小铺拥有很大的民间自主性空间。经营什么、怎样经营、哪里经营、何时经营等问题基本上都在自己的掌握之中，或者至少可以说，由于这一特定场域的缘故，人们的自我选择空间里有着相对比较高的自由度，特别是制度约

束与经济能力上的自由度，这对于外来创业者而言是一个十分关键的条件。具有同样道理的反面例证是，珠江村有个服务性的部门，专门替买了车的村民办手续，如上牌与年审，还尽量提供场地停放。不过，关于此，村民就说，“村里人搞运输，要是手续齐全就经营不起来，成本稍微高一点，就没有这个能力维持下去。以前村里搞运输的车子多，现在还有少量在做，一般都是那些能够赚多少都不在乎的，反正有出租屋与分红作保障。”比照之下，在这里经营店铺，人们除了倾心倾力关心自己的生意与经营之外，并不需要花费额外太多时间与精力去跟“大盖帽”的人员打交道。因此，那位做过工厂书记的快餐店主就很有感触地说，“比起老家来，在这里做不仅机会多，而且最重要的是机会公平，没有那么多烦琐事”。

值得强调的是，我们在此所言的“门槛”与行动自由，都是相对而言的，绝对不意味着这里的生意场是一个政府管理的缺席场，关于此，前面已有专门论述。其实，珠江村是所在街道及其相关公共部门管理的介入区域，这里的“公平”之内涵本身就有政府性的管理在其中，否则，就是一个经典的“霍布斯丛林”，不可能让人产生真正的公平感。在这一竞技场里，公安、工商、城管，以及村组织改制而来的三骏公司常常都会联手整治，因此，真正严重的违法经营在这里是难以形成气候的。例如，村里一度发廊众多，共有300多家，后进行大规模审查与治理，大大压缩了数量，并对这些压缩的发廊加强管理，签订了责任状。有趣味的是，在珠江村这样的生意场里，就是发廊的整治也表现出自身的特点。据说，整治以后，一些街巷的发廊几乎在一夜之间就摇身一变，成为士多店、服装店、影碟店等等，生动地反映了自由与管理的内在一致性。可以肯定地说，自由与管理的确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但也内在地具有契合的一面，现实中，我们往往容易忽视这一点。

与此同时，在许多村落社区中，农村固有的、无法理清

的、缠缠结结的复杂关系，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的介入往往是外来人员进行公平竞争难以摆脱的困境。但是，在这一特定竞争场景中，这种困境却基本上不存在。即村社共同体在为这个活跃的市场竞争有意无意间营造了一个比较低的进入门槛与比较理想的经营环境的同时，还由于本地村民多是充当房东，很少直接参与这个店铺市场的经营与竞争，于是，村社许多固有的种种社会关系一般甚少直接介入其中，影响公平运作。比较之下，贺记餐厅是为数很少的本村人开、而且规模比较大的村内餐馆，至今已经生存与发展了六年，它的老板就说："我租的场地都是经济社的物业，公开投标的，没得半点优惠。外边可吃饭的去处太多了，村民来我这里吃饭，如果经常来的话，就不会因为我是本村的，人家都要真正觉得你好才会来。再说，我的门面大，又是村里人，走不掉，工商、税务、防疫、城管等等都是逃不开的，跟那些外地人的小餐馆比，我就像是背着一百多斤重的东西在走，而他们则是甩开手脚在跑，你说哪个快?"此外，还有一点值得回味的是，恰恰由于它是本村人在做，反而容易遭遇到自身关系网络的牵连。贺记老板是一个为人厚道实在、并公认颇有人缘的生意人，村人就说，"贺记老板人随和，肯帮人，人出名，才会以自己的名字来命名店名"。贺记老板自己也说，"我这人从来与人为善，不得罪人。1999 年的老人节，让全村几百老人吃了一餐，还每人发了一把雨伞，许多活动如舞狮、龙舟、足球等都给赞助。对员工，我说就是借钱都要给他们发工资"。就是这样的本村人，他的生意反倒出于包括"自己人"因素的参与而受到本村人频繁的匿名投诉，"制造出一些令人寒心的麻烦与烦恼"。

显然，在这个竞争场里，是否本地人或者外来者，已经超越了具有实质性竞争筹码的差异，而是基本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对于外来者而言，在一个村落背景的地域中创业，这个条件并非无关紧要。在此，我们还可以引来作为反面佐证的是，

1990年代中期，村里曾经有相当一部分村民搞异地农业，到外地去种养，并且得到区、街、村的肯定与支持。做了几年后，至今已经差不多全线退回，一是市场竞争的惨烈，再就是外来者进入当地农村发展的企高社会成本问题，俗话说的“强龙斗不过地头蛇”就意指这一道理。有五位珠江村民曾经在增城金坑水库发展网箱养鱼，投资几百万元，就主要是由于当地人为因素的原因，造成鱼类大面积死亡，损失惨重，血本难归。即使事件发生后的处理同样遭遇到地方保护势力的重重阻力；而有去种荔枝者，甚至发生已经采集好的荔枝放在路边，就有当地者坦然拿走的事件。不过，在珠江村这一竞争强烈的领地里，随着利益空间在更完整意义上向真正的能者、智者、勤者的回归，随着本地村民的差不多全部退出，地方网络反而成为一个具有促进外来者发展的积极性因素，并使之成为一个相对纯净与公平的争夺空间。

至此，我们再来看隐藏在村里“高寒地带”的“生意经”。在村里1300多家店铺中，至少有一半以上位于里街里巷，有三分之一还位于村里的偏僻角落里。其实，在我们前述中已经提及，珠江村内的生意场由于得益于独特的民间“自由空间”，其竞争是非常残酷的，真正的经营与生意，以及主要的利润空间就发生在那些位置比较好的店铺中，至于那些偏僻的店铺的确没有什么可赚。在这里，各种情况差异比较大，不过，一般情形下，能够维持基本租金与生活而稍有节余就已经很不错了。因此，这样的经营实在不算正宗的生意，谈不上谋事业与谋发展，充其量仅仅是一种谋生而已，用村里人的话说就是“挂靠在那里，生活的主要依赖不在那里”。原来，许多店铺租金价格便宜，与出租屋差不多，而进入城市的外来工往往都需要有个安身的地方，再说，一些人还常常存在家属的“就业”问题。于是，一些收入不是太高的打工者就干脆租了店铺，既解决了一家人的居住问题，同时，又解决了家属无事

可做的问题，或者还解决了妻子的就业与带孩子两不误的问题，甚至还解决了一些人只愿意当老板的心理问题。据说特别是一些潮州、汕头人，往往不愿意给人打工而只愿意自己当老板，至于店铺能不能赚、能赚多少并不是个十分在乎的问题了，即使亏也亏不到哪里去，因为除了店租基本上就没有多少其他成本。

从这里不难发现，珠江村以其特有的宽让接纳了更多的人们，使他们能够在这个大城市里安家、就业与团聚。对于无数外来入村经营者而言，他们在分享村社共同体给予竞争场地实际运作带来的便利之时，又摆脱了一般村社区环境中的普遍性问题。在这一小小的生意场地里，由于没有盛气凌人的“大政府”、没有令人胆战心惊的“地头蛇”、没有那么多剪不断理还乱的“蜘蛛网”，因此，它能够在这个流动化的社会空间里造化出一片民间的繁荣天地。关于此，村里人的话很在理，“对那些经营的个体户应该区别对待，店铺小、营业额低、收入少，与打工差不多，还冒风险，政府应该提供的就是服务”。今日的珠江村，它既是无数强者的驿站与战场，又是无数普通百姓一个可以去回的“家”。王磊，一位曾经饱受过珠江村气氛熏陶的音乐人，于是，在他的歌曲里，就处处释放出一股浓厚平民化的精神气质，正如一位叫欧宁的作者所说，“通宵的排档、破落的酒吧、出租屋、防盗门、长发飘飘的文人、一脸茫然的小姐，你能听见广州的生活在他的音乐中展开，一点也不躲闪……最重要的是，它意味着个人的自由表达”。平民化的自由表达，它正是珠江村繁华场景中的核心精神所在。

在此，若做进一步延伸，由于普罗大众的平民是我们这个社会的主体，是我们这个社会发展的中流砥柱，如果他们都能够自由地表达、如果他们的创造力与自主性都能够真正发挥出来，那么，这个社会实现的又该是怎样的繁荣？特别是，在这里，更值得我们关注的是，养育这种精神的恰恰是都市村社共

同体的运作机制。

四 “握手楼”景观：究竟哪个错

从中，我们可以真切地感受到，珠江村屋租市场与流动人口聚居区以其特有的形式展示着它的温情、它的繁荣、它的不可替代、它的生存逻辑。但是，所有这些都存在于它的躯体之内。而在许多局外人的意识中，与城中村这一流动人口聚居区相关的疑惑太多，其中，最大的疑惑之一就是那成百上千栋“挥手楼”、“握手楼”、“接吻楼”、“贴面楼”堆砌而成的村落景观，恰恰是这一独具特色的景观成为城中村备受质疑的最主要原因。置身于这种村落景观之中，我们可以明显地感受到，这种质疑并非没有根据，正如同一位记者所说，在村里的窄巷中穿行，就犹如走进了一片茫茫森林，脚下湿漉漉的，遮天蔽日的楼房，楼与楼之间偶尔透出的“一线天”，你甚至很难看到地面上的泥土，因为每一寸土地都被用作了建筑，走在这样的路上，即便是大太阳天，你都很难看到几缕阳光，而只有发廊的霓虹灯在黯淡的角落里晃眼地闪着亮光。

在这种房屋建筑格局的生存环境之下，我们暂且不说农民们讲究与信奉了几千年之久的风水意识被驱赶得了无踪影，就连生存所需的阳光、空气以及它们的基本合理配置亦往往难以满足。也就是说，珠江村落的建筑格局是一种并不合乎人居空间基本规则的住宅结构。在大都市的中心地带还散落着这样的“奇形异物”，由此，我们不得不在源头上继续追问，出现这一情形的原由是什么？或者用更直接的话说就是，都市中如此众多的“握手楼”，到底是谁之过？

（一）珠江村的"握手楼"档案

目前的珠江村出租屋现场，同时也就是村民聚落与流动人口聚居区，这是一个由三千多栋楼房与少数平房汇聚而成的巨型住宅群落，坐落于广州天河区发展地带的中心位置，主体村落位于中山大道以南、黄埔大道以北、珠江东路以西、珠江西路以东，呈不完全规则的长方形分布，整个居民聚落占地总面积将近0.3平方公里，折合将近30万平方米（不包括正在拆迁的自然村——珠庆村）。据2001年统计，当中共有房屋建筑3656栋，总建筑面积88.1万平方米。其中，集体房屋179栋，建筑面积8.8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10%，这部分主要是由原来的祠堂、祖公厅、坊厅、庙场延续而来，现在一般是村民活动中心或者是公共机构的办公场所。集体房屋中还有一部分是经济社的集体物业，经济社物业中的绝大多数都是赢利性用途，一般在底层用于店铺出租，上面则用于住宅出租，亦即村里有一部分出租屋是由私人承包的公房出租，只是所占比例不大，大约在总建筑面积的5%上下一点。

村落里的私宅才是这一建筑群落的主体，同时也是出租屋的主体。整个村落私人住宅共有3477栋，79.3万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90%。据2000年统计，珠江村的本土居民9181人，人均拥有建筑面积86平方米，平均不到2.36人就拥有一栋私人住宅楼，其中，户均建筑面积264.7平方米，拥有私人住宅楼接近1.2栋，即是大约84%的家庭拥有一栋住宅，大约16%的少数家庭拥有两栋或者两栋以上住宅。从这一组统计数据中不难看出，珠江村居民的住屋空间是相当富余的，房屋的出租空间比较大。如果按照人均2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自己居住计算，户均仍然有200多平方米、整个村仍然有60多万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可供出租。而且，还有一个情况是，近年来，已

经有10%左右的家庭外迁出村，村里的空余楼房则基本全部用于出租，因此，全村用于出租的住房面积，包括集体那部分，估计在66万平方米左右。

在感知的视野里，珠江村这88万平方米的楼房之拥挤与散乱是一道最为刺眼的都市景象，在此，让我们还是从容积率说起。容积率是一个普通与基本的住宅质量指标，它指的是建筑面积与占地面积之比。不同的地块开发，在规划设计时都有明确规定，一些市区的别墅型住宅，其容积率往往在1以下，一般的多层住宅容积率则在2左右，有些小区在满足建筑间距、光照通风条件与绿地率相应提高的基础上，可以达到更高的数值。对于住户而言，住宅容积率之高低直接关系到人们居住的舒适程度。就一般的情形，容积率越低，表明地面富余空间越大，阳光、空气、绿化等条件越好，居住者往往越舒适，反之，则居住者的舒适度随之下降。按此来理解，珠江村如此高密度的住宅建筑堆积在一起，根本上就难以谈及合乎基本需要的容积率，在常识与感官中，这无疑是一个住宅容积率非同寻常之高的居住社区。

珠江村881024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对应287919平方米的占地面积中，其精确的容积率是3.06，单就这一统计值看，一些现代花园型小区在设计合理的条件下还不止于此。而且，按照当地一个实际通行的说法，如珠江村这种类型的住宅区，其容积率可以达到2.6的水平，依此推算，在这将近0.3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则可以容纳75万平方米的建筑。然而，如今的情形却是，在事实上并没有超过很多建筑面积的情况下，就已经出现了奇高容积率条件下才具有的效果。如此的反差，问题的原因何在？很明显，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前提性条件有两点，一是指多层住宅而言，但在珠江村目前的建筑格局里，所建成的绝大多数都是独家独户型的住宅，而就这种别墅型的住宅而言，它的容积率显然已经超出正常标准的三倍多；二是相对于具有

合理规划的建筑而言，珠江村目前的这些建筑几乎都是在以前祖传宅基地基础上建起来的，没有经过理性的规划设计，不可避免地带来容积率效果的流失。即是说，如果村民聚落是在理性规划下的建筑格局，现在这些建筑面积的存在并不会形成“握手楼”现象。

那么，这些“握手楼”又是怎么形成的？可以肯定地说，形成这一现象的因素是多重复合的。为分析方便起见，我们暂时抛开由于技术或者社会因素而可能出现的统计性误差。理由是，不论这些误差有多大，容积率优化效果的流失是一个毫无疑问的事实。在这里，我们将重点着眼于容积率的良性效果是怎样在政府活动效率与村民行动等因素中流失掉的？其根本原因又是什么？

（二）历史与理性：能与不能之间的选择

88 万平方米的楼房是珠江村村民住宅与出租屋市场的物理空间，是珠江村演绎万千当代社会风情的特殊场地。然而，容易令人生奇的是，充满智慧的珠江村人怎么就不善于把这个时时处处展现于外人耳目的舞台、日日夜夜居身于其间的“安乐窝”打扮得更加亮丽与舒适一点呢？

当中，一个最不可忽视的前提性条件是，村民聚落的房屋大多数都是在无可选择的、自生自发的祖传宅基地上建起来的，正是这一因素直接决定了现在村落的总体与具体建筑格局。历史上的珠江村，是一个长期以来地处城市附近、“聚落而居”的大型村落。人多地少的矛盾几乎始终伴随着这个岭南乡村前行的每一个步伐，而这一矛盾的焦点又集中体现在宅基地的层面上，人口“几何级数”的扩张与裂变都是在这一聚落内部完成的。当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人口众多的珠江村就已经出现了宅基地相当紧张的情形。村民说，“70 年代以前吃饱

已经不错，住还是老大难。有些村民几代同居一室，猪舍、鸡舍、柴房、屎桶、尿桶等都在其中”，以至于村集体不得不拿出村子周边的部分优良菜地分配给实在需要搬出祖屋另建新居的村民。到80年代，村集体仍然在继续拿出部分良田，并以半市场化的方式投标给急于缓解住房紧张的村民。所有村民这些以祖传为主、以分配与投标为辅的宅基地无外乎都是在自发演进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既条块斑斑，又自成一体地散落在如今这块弹丸之地上。

不同的是，在过去，这些散乱与自成一体的住宅布局在清一色都是低矮平房与楼房的环境中，其紧凑的间隔对于采光、通风等等条件往往不会受到太大影响，因此，一般并不存在严重违反人居空间规则的问题。乡土社会是“靠经验的，他们不必计划，因为时间过程中，自然替他们选择出一个足以依赖的传统的生活方案”（费孝通，1998：81）。还有，与村中的传统住屋格局相对应，村中许多曲折的盘陀小道也是沿着相同的道理形成的。可以说，村内道路是珠江村数百年历史沧桑的最好见证。在村落数百年延续的历程中，农耕时代名副其实的“大路”不仅承担着村人通行的本职功能，而且据说还担负着村庄自我防卫的重任，因为一旦有外敌入侵或者土匪抢劫，弯曲的路局很容易使之迷失方向，束手就擒。几百年来，村中星辰般密布的低矮民宅生息繁衍了一代又一代，迷宫般蜿蜒曲折的路径走过了一代又一代，而这些民宅、这些路径的结构正是未来城中村格局的最初雏形。

当村落历史慢行的脚步跨入20世纪80年代的门槛以后，村落住宅格局的巨变发生了，村落的外在整体格局也随之改观了。从80年代初期开始，村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许多村民为了提高自己的住房质量，纷纷推倒原来的破旧祖屋，并在原来的宅基地基础上建起了3层半以下的砖墙水泥房。伴随着越来越多楼房的拔地而起，伴随着在原来宅基地基础上的向外扩

展，村中房屋之间的空间距离变得越来越窘迫与拥挤。不过，此时的多数房屋，一是基本上为改善自己的住房条件而建，外来租屋者还很少，二是楼层一般还不高，多在二三层之间。但是，布局凌乱与相互挤压的格局已经暴露出来了，现在城中村的雏形已经初显发育。在这里，我们很容易发现，只要村民这种历史形成的、没有经过理性化重新加以布局的宅基地，如果在提高容积率的情形下仍然没有进行理性化的规划与调整，出现都市中的建筑怪物就成为无可避免的现象。

显然，目前城中村的“握手楼”现象是在历史延续基础上、并在现代背景下的重构与强化。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于居住于其中的村民而言，对于历史上就已经人地关系紧张的状况而言，“握手楼”的出现是传统依赖在现代社会条件下的必然。难怪有村民在针对城中村房屋布局的质疑时就说，“我们祖传下来就是这样的，如今只不过是长高了而已”。可是，与这一“长高”相伴随着的却并非是一个如孩子长大一般轻松愉快的话题，正是这一因素的加入直接与城中村巍然壮观的建筑“怪胎”之横空出世相联系。我们知道，土地面积不变条件下、且缺乏理性规划的“长高”就必然地意味着村落社区容积率的提升与容积率效果的流失。费孝通先生曾经说，“人类发现社会也可以计划，是一个重大的发现，也就是说人类已经走出了乡土性的社会了。在乡土社会里是没有这想法的”（费孝通，1998：81）。那么，农民在缺乏理性规划的乡土社会理念基础上进行的“城市住房”建设，无疑，“握手楼”景观在这一行动脉络中就不难找到部分根源。

这些农民住宅群落的单家单户格局安置在城市环境里，如果按照理性化的规划标准，其相对应的则应该是别墅型住宅小区，而别墅型小区的容积率则一般应该在1以下才符合基本建筑要求。珠江村这一小小地块显然无法满足三千多栋别墅型住宅的需求。但如果仍然在传统村落有限的宅基地上营造这些别

墅型住宅，其整体性的社区后果就可以想像了。因此，当珠江村已经“进城”，这种祖传宅基地上所建的家户型楼房社区就自然会成为城市中的“另类”，成为都市里一道刺眼的景观。事实上，在珠江村这个居民聚落里，如果建成现代化公寓式住宅小区，其已经有的建筑容量安置在这里就不至于出现严重超负荷的现象。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说，珠江村在传统村落住宅格局不变基础上的住房现代化改造是导致“握手楼”现象的基本因素。

值得注意的是，论述至此，我们还并没有加入出租屋市场的变量，而无疑，使“握手楼”现象更加雪上加霜的是出租屋市场的推波助澜。

1994 年，珠江村土地基本征用完毕，在那之前的几年光景里，既是最让村人们回味与留恋的黄金时代，同时也是最让村人们惊慌与焦虑的恐慌年代。一方面，当时广州市农产品价格出奇地一路上升，听村民说，“90 年代初的那几年是我们最怀念的几年，特别是 93、94 年，那几年是物价上涨的高峰期，种菜的效益特别高，农民的收入一下提升很多，日子过得很好。那时虽然辛苦，有时早上两三点就下地了，割好了菜到市场往往天还没有亮，干活干得非常拚命，只要多出一份力，便多一份收获”，“要是运气好，甚至一天早上的卖菜所得就可以买一部自行车”，这一从未有过的好时光着实让这个蔬菜大村的村民们心里乐开了花。种菜卖菜的日子虽然十分辛劳，但高额经济利益的回报与激励却让人们忘却了田间劳作的艰辛。许多村民都是在这几年中多多少少积累起了一笔改建自家房屋的资金。另一方面，这几年又正是村庄土地征用最快的几年，特别是在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发表以后，村里所剩的土地转眼间就被征用一光。如，仅仅在 1994 年，由于珠江新城开发所需，天河区政府曾经有一次就征用村土地达到 914 亩的。眼看着一块块优良菜地在稀里哗啦间就被征用走了，整个村民心态笼罩在

一片慌乱与不安的气氛之中。最让村民们忧心的是，菜地没有了，世代赖以为生的"法宝"没有了，除了传统方式的种菜卖菜而一无所长的农民到底拿什么去应付未来城市的生活？

土地的大量征用，既使许多村民手头积累了一笔征地补偿款，又似乎让村民们产生了一种新的期望。以后的生活怎么办？子孙后代怎么办？这是失去土地与将要失去土地的农民迷惑与追问了几千年的一个国虑。当这一农民的最大心忧现实地降临到悠悠然然地高唱了 700 多年田园牧歌的珠江村时，村人们心理上前所未有的浮动与恐慌便是情理之中的事。然而，恐慌很快被一种新的喜悦与投入所代替。进入 90 年代以后，随着珠江村及其周边急速纳入城市化与市场化的轨道，村落土地价值出现了飞速性上涨的势头，并随之引来了大量跃跃欲试的外来"寻租者"的进入。村民池某告诉笔者，大概是在 1985 年左右，他家由于兄弟多，老屋狭小，父亲就不得不咬牙为自己去投标了一块 40 平方米的宅基地，当时花了 4000 元，只过了几年，到了 90 年代初期，曾经就有人提出愿意出 40 万的高价买下该地块的使用权，而他还没有答应。短短几年间，这块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就猛然地上升了整整 100 倍。地价的急升，而自己宅基地房子成本的相对低下，精明的村民们似乎从中领悟到了什么，正如李培林老师所说，"就像某一天，农民脚下发现了石油，产生了一个希望和幻想。但一切问题似乎仍然围绕土地展开"〔1〕。

在这种前景刺激下，一些村民赶紧抓住机会，让出或者盖起富余的空间租给外来寻租者，以赚取租金。而外来人口由于住这里的屋租相对较低，也都纷纷通过各种途径来此租屋居住，特别是 1992 年以后的那几年，由于全国各地同时涌起的

〔1〕 李培林，《巨变：村落的终结——都市里的村庄研究》，未出版稿。

经济大潮，广州更是外来寻梦者的乐园，而珠江村就自然地成了这些寻梦者暂时栖息的家园。因此，围绕着土地产生的“租金”，村民们展开了一场热火朝天的、以追逐租金为目的的“竞争赛”。在1993到1997年间，绝大多数村民都先后倾其所有资金存量，不足往往再在自家的关系网络中动员起所能动用的资金，或者在原来的基础上往上加建、或者干脆就毫不犹豫地推倒了刚刚建起没有几年的楼房，这回除了一般留开一二层自住外，其余则全部按照出租屋标准重新进行了设计、建设，以满足外来人口的租屋需求。在租金利益的驱动下，几乎全体村民家庭都投入了这场轰轰烈烈的“造房运动”，1996年前后，整个珠江村变成了一个巨型建筑大工地，人们的建房热情之高并非是当年学大寨可以媲美的。

生存理性与经济理性在租金诱惑之下的双重推动力，村落景观又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了重彩化的布局。由于村民基本上都仍然是在原来宅基地上进行房屋建设的，而珠江村每个家庭的宅基地面积本来就很有限，特别是儿子多、兄弟多的家庭更是紧张。在珠江村，平均每户宅基地面积是少得非常可怜的区区42.8个平方米，而每栋楼平均仅仅才有36.8个平方的用地面积。由于宅基地是历史留下的，老父的房子分给几个儿子就很少了。一村民说，“我大哥有宅基地21个平方，四弟21个平方，五弟21个平方，小弟33个平方，兄弟几个都是祖传的。我自己有70多个平方，其中的40个平方是花钱投标的”。为追求租金最大化而追求建筑面积的最大化就成为村民造屋运动中的一般趋向，这种趋向的具体化表现，一是向高空的纵向延伸。村中最小的一栋楼房才有8个平方米的占地面积，但足以令人大开眼界的是，这8个平方米的袖珍之地，竟然建起了4层的楼房，而且还竟然创造出了42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奇迹，这恐怕在建筑奇观中足可以占上小小一席之地。在地面极度拥挤的条件下，空间面积的充分利用就自然成为扩展住房面积的

最重要选择。虽然，按照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农民宅基地至多只能建到3层半，然而，这一规定在村人生存理性与经济理性的合力化解之下已经威力尽失。全村3477栋私人住宅中，平均高度达到5层，极少数最高者达到10层；二是向外边的横向延伸。在村里，关于建房上的管理不可谓不多，一些规定还上升到村规民约，甚至与股红分配挂钩的高度来执行，但是，阳台、窗户超常规伸出者比比皆是，有的还干脆就多占用地面积。不难设想，在这一情形下营造出来的社区，其建筑面貌会是怎样的一番景象。

在历史规定与理性选择之间，在村民个体与家庭的行动建构之下，整个村社区格局被推向了非理性的生存状态。在历史用地的基础上，在租金利益的驱动下，“握手楼”、“接吻楼”、“贴面楼”堆积起来的建筑奇观便腾空而出。今天，村中三十一条名称中冠有“大街”的路径成了名副其实的鸡肠小道，“大街”的名称还是延续与保留了下来，由此而成了不少外来人口嘲笑珠江村的笑柄。公共空间的环境效益在这种历史依赖与理性选择的行动中流失掉了，现代合理化的人居空间规则同样在这种行动的建构中被驱赶到了九霄云外。

其实，在个体与家庭行动中建起来的独家独栋小楼，就栋与栋分开来看，确实一点都不逊色于现代别墅，这恰好反映了村民个体与家庭的理性选择，但是，这一理性选择是在非常有限的历史用地基础上进行的，而这一历史因素是村民个人与家庭无法选择的，而且，不仅村民自己无法选择，就连村组织以及它的直接上级街道也是无权选择的。村民在可以选择的空间中进行了市场化与理性化的选择，这是村民个人与家庭行动的必然。只是这些理性行动确实存在着影响公共环境的问题，存在影响城市景观的问题。不过，理论上而言，村民个人与家庭并没有直接提供公共产品的能力与责任，这恰好是公共机构的责任所在，而主要又是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责任所在。

（三）相关政府的行动效率："握手楼"现象的根本

事实上，以上分析清楚表明，珠江村的村民在有限历史用地上的、独立门户式的传统型住宅建设，铸就现在形态的城中村格局是不可避免的，与村民的急功近利并没有本质的因果联系，而只有程度的差异。但是，从假设的角度看，我们认为，至少有两种途径可以完全避免城中村这一奇异"建筑怪胎"的诞生。或者，最为简练的办法是，异处择地，整体规划，统一布局；或者是在本村范围内进行重新的规划，即由于家户多、地盘小，根据容积率的要求，必须按照多层或高层标准重新设计布局，严格管理。但在这里，容易发现，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无外乎都有两个因素至为关键，第一，具有城市规划权与执行权的相关政府部门才是现存体制下制订方案并使之落到实处的主角；第二，两个选择都有极强的时间性，越是在村落城市化的早期，其有效管制的代价才会越低、效果才会越明显。因此，至少在现有政府格局与制度情形下，城中村面貌的状况如何，起决定性作用的力量在于政府，而不在村内组织，更不在理性化的村民个人。

既然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村落城市化的外在景观中如此举足轻重，那么，政府在这一问题上到底做了一些什么呢？根据现在的三骏公司负责人回忆，早在80年代，最早在1984年，由于考虑到村民宅基地实在过于紧张，尽管村已经拿出地块来安排宅基地，但还是缓和不了，且当时村内地段的地价优势还没有显现出来，村委就曾经向上级打过报告，"我们提出要政府给我们一块地，以后多次提，其他村也有。政府一直拖，这里有规划，那里又不给，才变成现在这个样子。反正政府没有把农民放在眼里，一提农民就不高兴，谁都不愿意给农民一点东西。政府对农民就只有骂你，看小你，不给你办事的，老说

农民建“握手楼”，但是，历史上政府就从来没有给过一块地”，话中之意值得深思。其实，住得宽敞舒适一点的愿望是早在杜甫肺腑名言的“安得广厦千万间”以前就早已有之，它是伴随着人类始终的一个永远话题，更不用说是珠江村的农民。到了1992年的大规模征地时期，此时村域地价优势已经端倪全现。这时村委根据民意，要求上级征地不征村，明确提出落实村里的整体规划。当时村委给上级的一份报告就表明村委当时在提出这一要求时的恳切之情，报告中说，“恳请政府根据我们的情况，解决我们的实际困难”，其中就有，“我村民世代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土地将被征用完毕，全村普遍存在彷徨和担心，甚至出现怨愤情绪。我村是一个有近万人的大村，面临如此巨大转变，为了保障社会安定，保持我村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为了我们的子孙后代，我们恳请政府及有关部门迅速帮我们落实全村整体规划（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和用地）”〔1〕。然而，直到1997年，广州市规划局才以“穗规城乡字［1997］50号”文件出台了《关于提供天河区珠江村规划设计条件的函》。可是，此时的“造屋运动”正好马上就要进入收尾阶段，村里现在的格局已经完全定型，而这个还只是停留在纸上的标准现代化城市小区的规划在此时无疑是一个美妙的“天方夜谭”。

在比较早时期、并有可能防患于未然的关于旧村整体改造问题上，我们隐约可以看到，两个主体，一个是代表村社利益而来的村委，一个是代表公共理念的政府及其规划等相关部门，一个情真意切，一个姗姗来迟，也许各自怀里都装有一本难念的经。但是，至少有一点很值得反思，即是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这一过程中的决策与行动效率问题。就在村委心急火燎

〔1〕 引自1992年11月11日珠江村委上报给天河区政府的一份报告。

地再次向上递交了要求进行村庄整体规划报告的同一个月内，准确地说是1992年11月，天河区规划分局根据当时省、市新出台的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与村容村貌管理规定，重新制定了《关于下放农民住宅报建及其违章建筑处理审批权的暂行规定》，当中有，“在自然村（住宅群）范围内的农民住宅（持有宅基地证产权者）其扩建、改建、加层及维修的审批权，下放给各镇及管村的街办审批”〔1〕。这一规定在权限下放的同时，再一次以文件的形式明确肯定了村民在宅基地基础上建房的合理合法性，而且报建与审批的程序还进一步简洁化。里边还有的规定事实上为村民的空间扩张留下了回旋的余地，如，“农民住宅的建设规模，首层原则上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如属村内新批的边角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也不超过60平方米”〔2〕。从这一粗线条的说明中足以让我们认识到，现在珠江村的外在景观在一定程度上就存在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行动效率的脉络之中。

当然，并非村组织在“握手楼”景观的成型中就一尘不染，相反，它在一些具体的管理层面上同样负有责任，而且，这些责任在加剧问题的严重化程度上是不可推卸的。不过，客观地说，在珠江村1980年代与1990年代前后共二十多年的大规模改建村民住宅时期，村委在其中做了大量管理与规范性的工作。在建房秩序的规范上，如在处理与四邻的关系、建筑材料的堆放、超出报建面积的处置等等，村委都以村规民约的形式做了许多具体规定，一些规定在执行中还动真格的与股红分配联系起来。有一事例为证，按照当地政府规定，村民宅基地最高只能建到3层半，开初这一规定在村委的努力下执行得很

〔1〕 引自1992年11月31日广州市规划局天河区规划分局《关于下放农民住宅报建及其违章建筑处理审批权的暂行规定》。

〔2〕 同上。

好。据说，1985年，村中有一先头致富者盖起了带有显示排场意义的五层楼房，结果仍然被强行拆除。这一行动对村民们的心理震动巨大，此后许多年，一直都没有人再胆敢以身试法，许多村民都自觉地按政府规定的层数改建住宅。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在1994到1997年的全面出租屋取向的住屋改建"运动"中，凡是出于经济因素的考虑，没有推倒重建的，在其上加建的出租屋因基础承受力的原因，一般加建的层数都不多，否则，整个村落的住屋格局将更加窘迫。

虽然如此，对于村民群体性抢建出租屋的风潮，村组织还是没有发挥到足以扭转村民无序扩展建房空间的大势，没有能够发挥组织管理的威力以制止违规现象的蔓延，甚至还在一些方面默认了村民的扩建行动。如，关于超层建房，只是采用了具有弹性做法的罚款方式来限制，规定"超一层每平方米罚款150元，超二层每平方米罚款200元，超三层每平方米罚款300元，超四层每平方米罚款500元"[1]，凡此等等都在事实层面上恶化了村落公共环境的问题。不过，应该说明的是，这种罚款处理方式确实是在回天无力的情况之下，并且同时得到上级政府部门认可的，因此，这一行为并非是单纯的村组织行为，而是在具有政府行为参与和认可下的村组织行为。

从珠江村村落景观"问题"的成因分析中可见，在本已人多地紧的传统村落住宅格局中直接完成城市化的社区住宅转型，出现城中村景观的"问题"难以避免。因此，政府及其相关职能机构的及早介入与整体再规划就显得非常重要。而且只有这样，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否则，面对城市化与市场化的生存压力与租金诱惑，农民行为就会在可以选择的范围内受到生存理性与经济理性的合力驱动，两者汇聚而成的巨大能量足

〔1〕 引自珠江村村规民约之一《珠江村关于村镇建设、环境卫生、用电的管理规定》。

以化解掉政府与村组织合力建构的管理之墙，城中村的建筑“奇观”无疑只会雪上添霜。

讨论与结论

都市村社共同体所在的城中村中，出租屋市场与流动人口聚居区已成为最重要的社区事实。这个以本地村民提供、以外来流动人口入住、供需双方合力营造而成的庞大出租屋市场与流动人口聚居区已经成为城市社区中的特殊社会空间。一方面，屋租市场的形成解决了许多问题，直接弥补了大量流动人口租屋需求的巨大市场空缺，为城市外来流动人口提供与营造了一个在经济上可以承受的、规模化的居住场所，因而具有其合理性存在价值；但另一方面，由于外来流动人口固有的一些特征，如流动性、异质性、层化效应等等，再加上目前管理制度及其执行中存在的许多缺陷，因此，屋租市场又与不少社会问题相关联。城中村之所以备受关注，同时又备受质疑，就与流动人口聚居区诸多的问题性事实相关。

然而，这些问题的存在并不表明流动人口聚居区是一个管理“缺场”之地。而实际上，除了它本身是一个充分的民间市场，具有内在的“看不见的手”在自发优化外，还更由于这种聚居区是依托在村社组织里发育与成长起来的，因此，它的管理从一开始就已经纳入共同体组织管理与规范的视野，并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当然，由于这种特定社区的管理具有很强的城市公共产品性质，仅仅依赖村民与基层组织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政府应该负有更大的责任，特别是很有必要引入专业化的管理。但就目前而言，由于屋租市场的形成与发展对于村社共同体的组织性依赖，这一发展路局已经使得村社组织负担与化解了许多存在于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公共管理压力。

都市村社共同体不仅在相当程度上化解了流动人口的管理压力，而且，作为城市化中闯出的都市“异类”，它还同时在并非完全有意识的建构下创造出了一小片都市里的崭新民间天地与奇迹，村内店铺自发形成的民间化市场的异常繁荣就是这一奇迹的生动反映。这一民间场域的逻辑表明，平民精神，即让普通人可以想、可以做、做得起是这个场地实现繁荣的根本。而值得我们思考的是，这一繁荣实现之根本的缘由恰好就与都市村社共同体的组织运作特点直接与间接地联系在一起。

城中村的“握手楼”景观无论从哪个角度说都是城市化中的败笔，如今，在以流动人口聚居区而闻名的城中村里，人们往往很容易把屋租市场的租金刺激与“握手楼”景观的产生联系在一起。事实上，从直接与表面的原因看，“握手楼”是村民追求租金最大化的产物，但实际上那只是一个影响程度差异的一个因素而已，最根本的原因还存在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行动效率之中。因此，类似情形的避免，只有在借鉴已经形成的景观问题中进行反思，在转换政府思维与提高政府活动效率的思路中才能彻底解决。

第 8 章

社区改造视野下的城中之村

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形成、外来流动人口在数量上的反客为主、村社共同体在城市化过程中逐渐深化的都市融入，所有这些对于村社区原本特质的影响与作用，以及村社共同体“基因”在社区各层面变迁中的适应性改变都在不断地改写与建构着珠江村社共同体现存格局与未来发展路径。然而，无论怎样的现实状态与未来发展走向，有一点很值得关注，那就是笔者在调查中反复领悟到的，“都市村社共同体既是农民走进城市生活的一座不可替代的‘桥梁’，同时又是目前宏观社会条件下不少问题的‘重灾区’”。既然是“桥梁”，就存在如何善用的问题，既然是问题的“重灾区”，就存在如何善加改造的问题。因此，现实中如何正确地认识与建构城中村的现实与发展路向、如何给予其恰当定位、如何给予相关制度与政策的适当安排就成为非常迫切而又核心的问题，这无论在城中村物理环境还是社会环境的进化与改造中都是如此。

一　城中村："村落的终结"与社区的新生

在珠江村当代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几个明显的标志性时界是值得在此再次提起的。1987 年，全村的第三产业总收入第一次超过了第一产业，标志着经济层面上的由传统农业为主直接进入了以物业出租为主的崭新时期；1994 年，全村的农业用地基本征用完毕，农民全部"洗脚上田"，标志着城中村时代的正式开端，同是这一年，珠江村进一步完善了它的社区股份制，明确了"生不增，死不减"的"一刀断"原则，翻开了社区股份经济走向社会化的新篇章；1997 年，在基层政府的直接推动下，珠江村成为广州市第一个完成撤村改制的城中之村，标志着走过了 720 多年历史的村庄在形式上正式终结，留给这个城中村的历史性任务就是如何走完实质性的彻底城市化历程，最终融化于都市社会。因此，就目前阶段的珠江村而言，怎样在提升人们生活品质的基础上完成村落社区的最后终结、实现与城市社会的融合就成为贯穿于当下村社区变迁无可置疑的主旋律。

（一）村落社区变迁与共同体社会网络的重组

中山大学周大鸣教授通过对珠江三角洲外来工与本地人的研究，提出了二元社区的概念。周教授的这一概念主要是针对外来人口的社会分布以及外来人口对于输入地影响而言的。在他看来，"所谓二元社区即指在现有户籍制度下，在同一社区（如一个村落和集镇）外来人与本地人在分配、就业、地位、居住上形成不同的体系，以至在心理上形成互不认同，构成所谓'二元'"（周大鸣，2000）。具体到珠江村，近 10 多年来，

随着大量外来流动人口的进入、屋租市场的逐渐形成与走向成熟、流动人口聚居区的不断成型与走向规模化，由此而直接与间接地使原有村社共同体的人际关系网络发生了不可逆转的变异。我们观察到，村内的本地居民与外来流动人口之间已经形成具有截然差异的两个社会群体、社区也相应地裂变为具有明显二元结构特点的社区。

珠江村里，无论在社会生活的哪一个层面，本地人与外地人都存在着显著的差别。正如前一章我们已经分析过的，外来人口聚居区的珠江村是一个不断层化的社会空间，人们在市场力量驱动与搅拌下的分化组合中汇聚到了一起，于是，形成一个差异巨大，同时又具有大致相当经济基础与消费能量的社会性类属。这一外来性、异质性、流动性与缺乏严密内在组织结构的疏散社会类属在带来屋租需求与一定消费需求的同时，还带来了与其社会属性相适应的诸多公共性问题，如治安、环境卫生，以及与此相关的社区生活质量问题。同时，由于外来流动人口聚居区是寄生于村社共同体内发育与成长起来的，而它所寄居的社会空间则是一个组织严密、有着稳定运行秩序与逻辑的社会场所，这一社会场所具有的诸多社会特征，如本土性、稳定性、同质性比较强、拥有历史与现实糅合而成的独特生存发展体系正好与流动人口群体相比存在极大反差。

两者之间如此大的差异，因此，事实上在珠江村流动人口聚居区里，本地人与外地人除了房东房客的租赁关系外，基本上并不存在其他实质性的联系。就外来者的角度看，在村里租屋居住，多是早出晚归的打工一族，他们一般各自都有自己的关系网络，并且多数都是局限在自己的老乡、同学或者同事的小型社会圈子里活动，而关于他们的房东，其普遍性的说法都是，“我们来租房住，他们出租房屋，主要就是这层关系，其他最多有一些很表面化的礼尚往来。村里这么复杂，他们一般对于我们都是很提防与不信任的，很难有什么实质的交流与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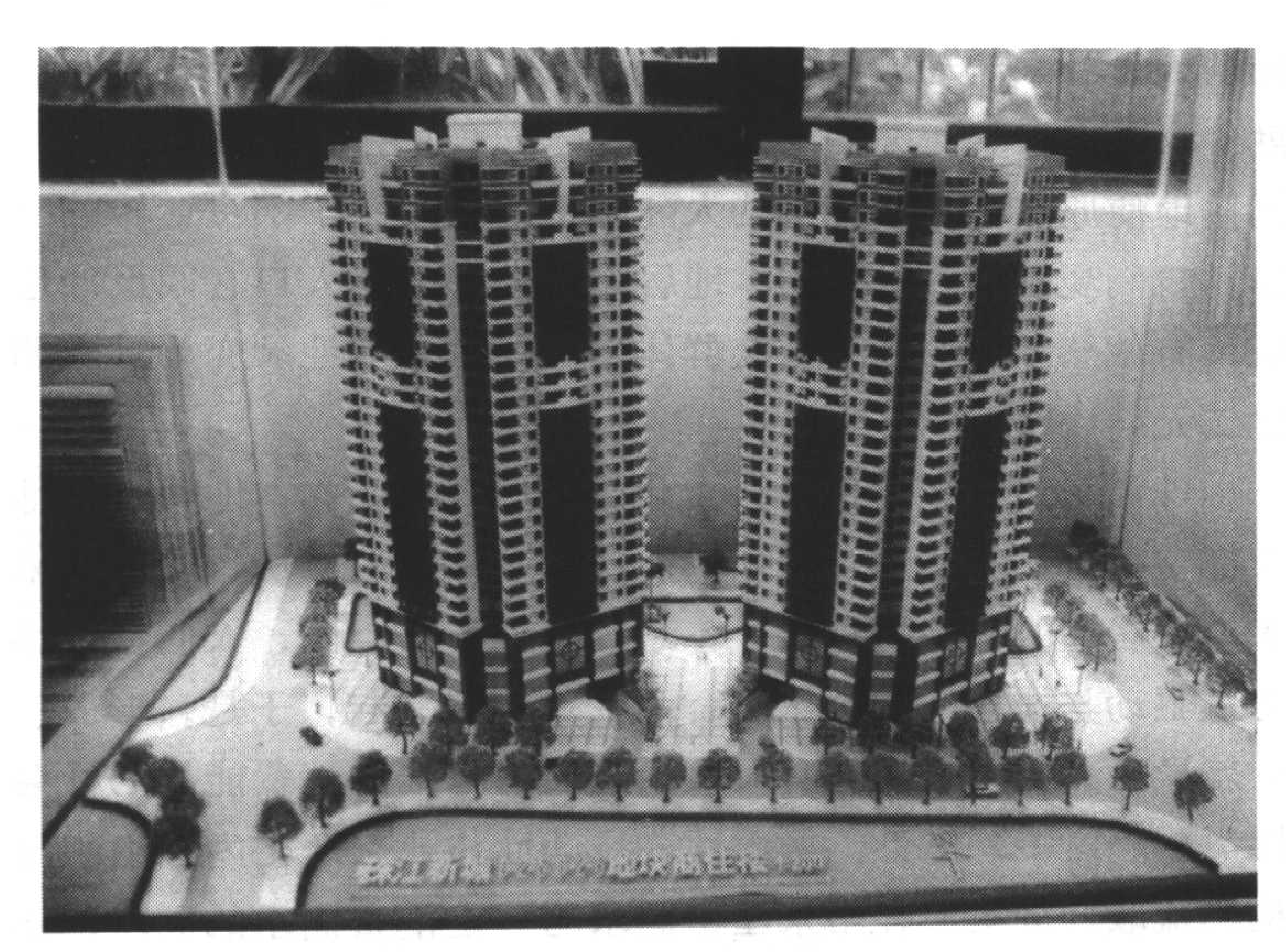


图 25　在建"社员"公寓



图 26　素质教育



图 27　文化活动中心落成庆典



图 28　社区公园

通”；而就村里本地人的角度看，同样不存在与外来者发生太多交往的愿望与需要，而且，特别是出于自我保护的考虑，本地人确实对外来流动人口格外的小心与警惕，甚至在许多情形下还尽可能地回避与外来者的过多交流。正是在本地人与外地人的这种自愿隔离的关系格局中，相互之间大多并不发生直接的碰撞与矛盾，而是在经济利益的互惠中维系着相互的依存关系。

虽然在珠江村这一城中村里，存在着两个具有相对独立运作逻辑的社会群体，但迥然差异的社会群体又显然地在市场一供一求的关系中建构着磨合而成的更大社会空间，并因此而在更高层面上实现着社区的秩序与整合，且这种磨合所带来的整合还是在包含流动人口聚居区的一些特质在不断地反客为主的过程中得到实现的。需要说明的是，直到目前为止，除了外来流动人口在数量上占了优势之外，在村落的经济社会结构上，本地人依然是占着绝对的优势，而所谓客位特质向主位特质的反串也只是一个进行中的事实。在其中，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是，流动人口聚居区特质的不断强化，其所带来的公共性“空间”的极度拥挤却是主位与客位都必须共同面对与分享的。因此，村民在谈及外来人员大量入村所带来的影响时往往都会表现出甚为矛盾的心态。从经济上考虑，他们期盼入村租屋的人越多越好，但与此同时，他们又对这么多外来人口的进入所造成的环境、治安等等“公共产品”的拥挤、破坏与压力深感不安与焦虑，甚至感到愤懑。

关于此，一老年村民的话很具有代表性，“这些外来人口都是我们的米饭帮主，要是没有他们，我们连生路都成问题。可是，他们来了以后，村里的环境变化这么大，生活的安全感少了许多。我们现在晚上都不太敢出门，那些匆匆忙忙的外地人横冲直撞，搞得我们连路都不会走了，万一被人家撞倒了，还不知道去哪里找人家呢。还有，那些北方人都喜欢吃辣椒，他们一做饭，我们就得到处关门关窗户，常常弄得我们一到做

饭时间就一边捂着鼻子、一边擦着眼泪，再一边骂着这些外地人”（在广东，本地人一般把岭南以北统称为北方）。的确，在这一都市村社共同体里，由于流动人口的进入而带来的公共环境变化已经成为影响与改变村民社会生活的重要因素。

其中，公共环境变化最让村人们忧心的还是对于下一代的影响与教育问题。现在，由于村里情况空前复杂，外部社会对村社会环境的影响很大，村民对于下一代教育的时间、精力、资金的投入都比较多，但效果并不显著，甚至有些家长因为社区复杂而不让孩子往外走，有的干脆就把孩子关在家里。对此，有村民说道，“在这里，面临这么多的杂乱，孩子很容易学坏的，要是真正向学的，同样有出息，但如果是可好可不好的，就一般都不会好了”。在珠江村，公共环境的变化甚至已经成为影响人们生育行为的一个重要变量，村里一位主要负责人在谈及计划生育时就说，“村里环境下，孩子的教育是一个大问题，生得少都难以管教，生得多就更管不了了，所以都不会想多生了”。

在村里，类似的说法与事例不胜枚举。有位潘姓老村民，由于拥有村集体经济的股份比较多，全家一共有250多股，且所在经济社是村里效益最好的经济社，光是分红一年就差不多十万元。此外，他家里还拥有两栋五层的出租屋，家里亦有女儿远嫁香港，经济条件颇为不错。但由于他家的出租屋盖得比较早，没有单独厨厕，房子结构在激烈的屋租市场竞争中已经老化，虽然光线与位置都不错，市场行情却越来越差。于是，该村民就说，“以前我的房子好租，现在就不好租了。想去问神婆，我的房子位置好、光线好，但就是不好租，只有平点租出去，所以，来租我房子的都是穷光蛋，不是有钱人。我家被劫过三次，都是那些吸毒鬼，一看我们出去了，他就来了”。就在笔者刚刚要结束调查的前一天，有村民在无意间谈起他，说这位老村民住医院了，原因是，又有不轨之人企图到他家谋

财，强行进到他家，把他捆绑了起来，然后本想打电话通知他家其他人，说他因出事而入住医院了，以此调虎离山，引诱他家其他人走开，结果因他家仍然还有人在家而没有得逞。可是，谋财未能得手而又急红了眼的歹徒便朝这位老人施出了凶暴的手段，以至于脖子被绳索拉出了血淋淋的大口，后到医院缝了很多针，不过，好歹还算捡回了一条命。

屋租市场与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层化效应、“公共产品”的拥挤效应，所有这些变化越来越使得整个珠江村朝向一个具有特定阶层意涵的社会空间转变，由此无可避免地引发一些村社共同体之社会性因素的撤离与变异。于是，一些有经济条件的村民纷纷在外面购置房产，迁移出村。近年来，陆陆续续估计已经有10%左右的家庭迁到村外居住，并且由于连锁效应的作用，外迁的速率还在加速度地进行。此外，为了配合旧村改造，三骏公司于1998年制定了一个面向村民的“安居工程”计划，利用村的自留用地兴建一批新型住宅小区，俗称“社员公寓”，藉此改善村民的住宅条件。1998年底，第一期“安居工程”，亦即坐落在华南理工大学旁边的“南门小区”破土动工，2000年建成入住。已经入住第一期“社员公寓”的村民共有154户，524人。目前，正在兴建的第二期“安居工程”已于2001年动工，这个称为“珠江新城小区”的“社员公寓”，首期是两座独立式的30层大楼，届时可以入住400户村民。无论是家庭式单独行动的外迁，还是“安居工程”式的外迁，都在不同程度上带来了村民聚落社会关系网络社会化趋向的发展，意味着这一都市村社共同体原来的社会关系联结趋向松动化。

村民外迁行动只是社会关系网络变化的一种形式。村域里，同样在时时与处处地发生着这种倾向的社会变迁。村里的中老年人与青年人在交往范围、行为模式、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生活方式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而且这个差异还在加速扩

张。一位村民就说，“那些至少在三四十岁以上的，种菜耕田时期干过活的，我们一般都认识，而且大家也愿意在一起来往，那些三十岁以下的都不太认识了，越小就越难认识了，现在年轻的就和我们不同了，他们一般都有自己的朋友圈子，不会和我们有什么太多来往的”。无疑，珠江村在由传统“熟人”社会不断地走向“陌生人”社会。在祠堂、村民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那些成帮成群，并在村“自己人”当中玩牌打麻将，或者进行诸如此类消闲娱乐的，大多是中老年人，年轻一代一般都很少在这个农耕时代形成的社会网络中活动。外来人员的评价也大致如此，“城中村年龄大点的还比较朴实与厚道，但年轻的就已经明显不同了”。众所周知，代际差异是现代社会存在的普遍现象，但在珠江村里，基于耕田人与非耕田人，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熟人”与非“熟人”之间所形成的“代际差异”倒是一个比较独特的社会事实，这一独特事实恰好昭示着由“村”向“城”转轨的深刻社会变迁。

村民的向外迁移、人际关系的社会化、社区的“陌生人”化，所有这些变迁不仅为村民个人、家庭乃至整个村社共同体的完全都市融化准备了条件，并且这些因素本身就是走向彻底城市化的一些重要标志。在此，值得表明的是，随着村民的外迁，村里房屋越来越多地用于出租，房屋成本的完全回收与租金的日益积聚，有助于消解村民出于利益考虑而可能出现的旧村改造阻力，因此，这些变迁还为城中村景观的根本改造奠定了相应基础。

（二）社区股份经济：共同体基础的变异与走向

实际上，除了上述原因外，在村社区共同体的内部，还存在着使得这一都市村社共同体趋向解构与终结的内在基础性因素，且这一基础性因素的变迁正是村落共同体走向其生命终点

的根本。正如我们在前面有关章节中分析过的，珠江村非农化过程中，伴随着农业生产这一传统村社组织之基础的变迁，村民却并没有因这一基础的消失而被分解与散落到城市组织的其他“部件”中去，相反，伴随着非农经济基础的积聚与走向成熟，村民又在新的、非农化经济基础上重新组织起来，形成现在城中村形态的共同体组织。在珠江村，其社区股份制的集体经济就是非农化村共同体再组织的基础，是村社传统型历史文化与社会网络得以延续与重新动员起来的基础。正是在社区股份经济与村社共同体相互作用的演化进程中，作为城中村的珠江村获得了其“遗传基因”在崭新社会经济条件下的再生与发展。

当然，无论何种形式的再生与变异，都无一例外地逃离不开全新经济社会“基因”的渗透，同样逃离不开一些村落“特质”走向终结的历史命运。由于股份制的集体经济不仅仅是村社再组织的基础性因素，同时还是与整个共同体存在与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社区“总体性”要素，因此，非农化村庄的再组织与城中村形态下的继续运作，非农化集体经济的基础性地位无可置疑。但我们同样也明显地观察到，这一村社共同体再凝聚的基础正在发生着诸多形式的变化，并且，同样无可置疑的是，这些变化与村社共同体的实质性终结粘连在一起。其中，股份制集体经济与村社诸多福利的联系，并因此而至的社区共同体与个人的“捆绑”关系在可预见视野中的走向弱化就是其明显的发展趋向，由此而预示着“社区共同体性”的不断撤离。

目前，依托于村社集体经济上，村民依然享受着诸多公共社区福利，如：孩子在村幼儿园入学入托可以少交费用、子女获得高中或者高中以上学历可以得到几千元不等的教育奖励金、老人达到一定年龄可以领取退休金、村民去世可以领取丧葬费、参加合作医疗的妇女生育孩子可以报销一定的医药费、村民具有参与“安居工程”住房集资与分配的资格，凡此等等，都反映了集体经济的支持，都反映了个人与共同体的“捆

绑”关系。不过，根据笔者的调查，所有这些珠江村里的福利性规定，有两个特点值得关注，一是与其他城中村相比，由于珠江村人数多、规模大，其本来的村社区共同体福利就不算很优厚；二是在强大市场化力量的进逼下，诸多福利项目上都渗透了市场化力量的影响，村民获得的优惠往往只是半市场化的优惠。例如，就“安居工程”来看，村集体在具体运作时的原则是，它“既是一项公益事业，要兼顾村民利益，但是又要根据市场走向，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两者兼备”[1]，因此，这项工程虽然是以村民福利形式推出的，但是，村民实际上获得的是半市场化的“产品”。事实上，体现市场经济原则的“半福利性”是贯穿于现在珠江村集体福利事业中的基本精神。

随着村社区更深的城市融化，市场化的程度还在进一步强化。例如，医疗福利是社区福利的重要形式，但这种形式的福利成分就在明显地趋于减少当中。自 1993 年以来，一直到 1999 年，村里参加合作医疗的人数平均每年以 4.1% 的速度在增长，由 1993 年参加人数的 5594 人上升到 1999 年的 6984 人，投入的资金量在这一时期则平均每年以 29.6% 的速度在增长，由 1993 年的 89 万元增加到了 1999 年的 247 万元。在村合作医疗的资金投入中，除了参加者缴交的基金外，主要还是集体经济的投入。因此，这一期间，村集体经济在合作医疗上的投入以同样的速度在递增。医疗福利上，村里的做法是，每年出台一个参加合作医疗的具体规定，其中有的规定往往会有所差异。不过，凡参加者都要缴交一定数额的基金却一直延续下来，只是数量在不断变化。1990 年，村合作医疗方案规定，凡是参加的村民每人每年缴交 18 元，近年来，参加基金基本上都稳定在 120 元。但是，自 2000 年起，变化最大的是，当中重

〔1〕 引自《珠江村“安居工程”集资房建设方案》。

新设置的有关规定使得村民进入合作医疗的个人负担成本与比例相应提高，即原来一直都有的、凡是在指定范围就医的门诊与住院均可以报销50%的规定改为只是在本村卫生站的门诊医药费才可以报销50%，其他医院的门诊一般不予报销，而要入住指定的医院则可以报销50%的医药费。这一福利成分弱化的规定引发了2000年参加合作医疗的人数比上一年下降了将近10.6%，由6984人减少到6245人，资金投入量则下降了31.2%，由上一年的247万元下降到了2000年的不足170万，集体经济的投入也同样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医疗福利的递减意味着村民在医疗行为上已经开始在更大程度上地走向社会化与市场化，表明集体经济朝"社区性"多重福利扩展的走向在趋于弱化。

近几年来，社区福利在更大程度上趋向社会化与市场化的同时，作为集体经济最重要分配形式的股红分配却仍然处于上升之中。总体说来，珠江村自1988年股份制改造以来的十多年间，集体经济的股红分配一直处于上升过程，而且，这种趋向至今还没有完全停止。到现在，村里仍然还有少量土地与物业资源处于开发中。还在刚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的1990年代前期，村民的股红分配很少，每股年均一般才有几十元，对于一般经济状况的经济社，人均一年才能分得几百元。而自90年代后期以来，随着村自留用地的逐渐开发并显现出经济效益，村民股红分配才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与以往相比，2001年是村民股红分配相对较高的一年，抛开经济社之间的巨大差距，股民人均年分配所得5030元。据估计，在往后几年中，这个数字还会有所上升。

社区性福利与集体经济的股红分配，前者的提升与后者的下降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村民与集体经济的多重"捆绑"关系在趋向松动。不仅如此，就集体经济的股权配置结构本身也在走向单一化与社会化。珠江村的股份制章程明确规定，福利股"不能继承，随持股人寿终而自然消失"，而"被确认的人口

股、工龄股和劳动安置股可以依法继承”[1]。目前，由于村民与股民有着大致的同一性，但是，伴随着时间的推移、伴随着三骏公司第一代持股人股权的转移，必然伴随的是：第一，股份中的福利股会逐渐减少与趋于消失，二是股权持有人会趋于分散化、多元化与社会化。这些变迁的直接后果是，股权人与公司的联系自然会越来越成为单一化的经济联系。在这种发展趋向中，可以预见，伴随着越来越多“社区性”因素的“撤离”，三骏公司会越来越成为一个纯粹的股份制公司。

原来，珠江村的股份经济与一般股份经济最大的不同就是，它是一个具有典型社区性公共经济色彩的集体经济，其基本存在特征就是它与社区层层面面事务的直接连带。然而，面对市场化与城市化的作用，它不断地在自身的变迁中，出现了“社区性”因素的撤离、现代股份制经济形式的走向完备化过程。亦即是说，从未来发展看，伴随着共同体经济的诸多“社区性”联结的消解，伴随着产权关系的变化与转移，社区股份制的集体经济会逐渐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在社区股份制经济的发展表征中，村民与共同体经济社会的种种直接连带关系，或者说捆绑关系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会由于这种股份制经济的“社区性”处于不断抽离中而出现不可逆转的变异，因此而表达着村落发展的巍然大势。不过，这种改变不是突然降临的，而是需要一个过渡时间。

（三）城中村变迁趋向：城市性渗透与村社性的撤离

除了具有共同体凝聚功能的“社区性”福利表现为从社区

[1] 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街珠江股份合作经济联社章程》第四条。

集体经济中的“抽离”趋向外，与此同时，具有浓厚村社特点的“社区性”公共管理及其职能也在同时地从共同体管理与社区公共经济中不断抽离。不过，我们这里所谓的“城市性”渗透与“村社性”撤离，意涵着一个理想型的前提判断，即城市与农村相互差异的管理、建设之理念。虽然两者之间没有绝对的分野，后生的社区形态中总是拥有前者的积淀，没有整齐划一的某种类型，没有绝对的城市性与村社性、传统性与现代性。但无论从理论还是从事实层面上看，就理想型意义上的差异的确是客观存在，前者往往侧重理性化、专业化的视野、分化基础上的社会整合性，后者则往往局限于经验性、地方性与“总体性”的视野。

当村落演变为城中村形态的社区时，无论是村落的外在景观，或是其内在机制都会强行地纳入到城市社区趋向的发展路径。即是说，当村庄为周边的城市化建筑与城市之氛围包围以后，整个村落置入了城市体系的比照框架与发展理念中，此时的村民聚落就如同一个身穿破旧衣裳的乡下人，不识时务地出现在富贵人家的聚会大厅里，那种尴尬与难堪正是政府及其公众视野里，同时也是形诸在城中村民心理上的巨大阴影。正是由于城市与村社区差异性理念及其内含的一些冲突会必然地汇聚在城中村这一社会与地理的空间中，因此，这一情形作用下，村民聚居区不可避免地笼罩在一片城市化理念的转变之中。这种与城市管理、建设相互接轨的趋向性至少表现为两种驱动力：一是外在力量对于村落城市化转型的推动，具体表现为从外到里的日益迫切与强大的渗透力，表现为相关城市管理职能的进入与城市社区建设理念的介入；二是从村落自身对于城市化的认同与变迁，具体表现为从里到外的在一些职能领域的日益退缩与适应性调整。

从外向里的作用看，1997 年，珠江街道对珠江村施行的撤村转制变革就是此种作用力的最重要体现。主要做法，一是强

化街道管理，二是村委改成公司，剥离村社共同体承担的诸多社会行政事务，使之走向完全的现代化公司。其实，两个举措之中，前者无疑是中心问题，后者是前者实现的条件。至今，珠江村的撤村转制工作已经推行了六年多，在街道与公司职能都进行了重新定位的情况下，由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配套工作的难以及时到位，更重要的是，由于具有共同体经济基础与文化历史内涵的社区变迁的自身特殊性逻辑，转制的村社区变革并非如设想的那么简单化，而是表现出特定的变迁轨迹。不过，相关社区性职能的转移却是已经发生与正在发生的事实。关于此，我们在“撤村转制”一章中已有论述，不管具体做法存在什么问题，但从方向上来说，通过这一制度层面的变革，实际上已经在村社区的“软件”系统上使之纳入了城市一体化的轨道。

从里向外的适应性调整看，在趋向成熟型的城中村、趋向城市化社区的转变过程中，珠江村自我发展的路径正在发生一些实质性的变化。这些实质性变化如，在经济层面上，当农业生产从村社区撤离以后，村社组织的重点便转移到了集体经济的物业管理上，而这些物业的运作都是逐渐按照市场规则与城市环境下的种种制度要求进行建设、管理的；在行政社会事务的层面上，随着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形成、随着村民出租屋经济的形成与走向规模化，村社区与出租屋相关的公共环境与治安管理成为村社组织工作的重头戏，而与这些相联系的公共管理在利用传统资源进行操作的同时，也在按照城市管理的相关条例进行。其实，无论是改制前的村委还是改制后的三骏公司，许多事务的管理都是配合街道及其相关部门在履行城市社区管理职责的落实，包括按照新的城市居民的计生标准、居委会管理条例来执行。而所有这些工作的展开都成为村社区城市化过程中的适应性调整，是村社区内生组织的主动型城市化。

在村社区城市化的适应性变迁中，还有一股力量不可忽

视，即共同体个人对于共同体“子民”身份的消解以及由此引发的共同体治理中一些“扩散性”功能的退缩。珠江村这种利益关联性的社区治理中，其有效性在一定程度上就建立在共同体整体秩序与利益需要个人的无条件服从之理念基础上，而这一基础在当代市场化与现代化的社区发展进程中又必然地面临着越来越多的质疑。如股份制度中，规定违反计生的、劳改的，其一定时期内的股红分配要被扣除。但是，有村民就认为，犯了法，法院给了处理，但股份分配又扣除，是否合理？同样，违反了计划生育，有计生条例来处理，而又与集体经济分配相联系，是否合理？近年来，类似疑问已经成为村里争论的热点问题。还有诸如村里规定，经济社长的工作与计划生育联系在一起，即如果一个经济社出了一个超生户，不仅社长的奖金全部扣除，还要停职，关于此，有经济社长就直率地说，“扣除奖金都没有问题，但工作都要拿掉就处理得太重了”，“如果轮到我，我肯定要投诉的，反正我工作都没有了，有的是时间去跑，这么大的责任都由我们来承担，是否合理？”实际上，这些做法的精神实质在传统农村社区管理中就具有根深蒂固的合法性，但在个人权益得到张扬的今天，就越来越多地涉及社区管理与集体经济利益在什么限度内才能挂钩的问题。无疑，伴随着村社共同体在不同时限内具有共同认可性的“扩散性”管理功能的变化，事实上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共同体一些村社特质的逐渐走向弱化。

从外到里的推动与从里到外的适应性变迁，这种里里外外的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正是这一过程的不断推进，城中村实现着其彻底意义上的城市化转型，逐渐走向村落的终结与城市社区的新生。这部分的标题中之所以打上引号，在于笔者想着意表明，此处的部分标题恰好借用了李培林老师《巨变：村落的终结》一文中的标题。在那篇文章中，论者主要阐述的一个中心思想是，城中村城市化的真正完成，涉及两个重要层面，

一是人际关系网络的重组，二是产权关系的变迁与重构，前者主要呈现于社会层面上，而后者则主要呈现于经济层面上，两者的完成是从根本上实现城市化的标志。在珠江村的社区场景中，这两者的变迁都已经在逐渐地发生着，并已经成为形塑这个城中村之现存与未来格局，并使之最终融化于城市的关键变量。

二　城中村：正反两面话“真相”

村落的终结与村社共同体的都市融入是城中村发展的最终归宿。但是，在村落走向终结的过程中，它是一个漫长的里程，是一个逐渐的历史过程。正如我们在前述中反复表明的，在都市村庄最终走完这一历史进程之前，村社共同体是一个极具独特功能的存在。因此，在社区未来发展路径与改造的视野中，正确认识其目前存在的意义与问题就成为重要的一个前提性条件。关于此，我们再次回到众人心目中城中村形象之话题。在众多局外人的认识中，人们的城中村意识大多是在传媒配合政府城中村改造与宣传的不断建构下形成的，所以，在这种认识的意象中，城中村既是一个个塞满外来流动人口、充满离奇故事的“恐怖世界”，又是城市化过程中一个个装满愚昧与落后问题的“问题化”世界。而在有关城中村的不同声音中，一些城中村的干部就坦率地说，“现在只听到对城中村的责备，政府应当认真研究，以科学的态度来解决城中村的问题。政府应该是检讨自己的时候了，对城中村的认识与决策是否科学，是否落实了‘三个代表’，是否有不实事求是的成分”。为此，我们继续结合珠江村的现场与事实进行讨论。

（一）独特的场域：一个完整的组织网络体系

无疑，都市村社共同体是一个特别的社会场域，而“场域是一种人为的社会建构，它是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自主化过程后才逐渐形成的产物”（谢立中，1998：612）。关于珠江村，在这一都市村社共同体的生存发展逻辑中，我们发现，作为一个具有悠长历史与丰富现实之诸多复杂关系编织而成的社会场域，其内在的运作与变迁有着自身独具特点的“实践过程”，这一过程既留下了人们建构与努力的足迹，同时又充满了场域生成中种种不可测度的“模糊性”。这一思维观照下，城中村的珠江村就需要人们在尊重其本身发展脉络的基础上审视这一特定社会场域。若以简化的结论概而论之，那就是，这一城市化过程中完整延续下来的村社型共同体，其整体性社会网络内含的资源价值，以及与这一资源价值实现相联系的群体化与组织化的社会适应所发挥的独特城市化之社会效能，这本身便是一个值得深思的现象。萧凤霞（Siu，Helen）在《文化活动与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关于中山小榄菊花会的考察》中指出，区域体系的发展包含了人的因素积极地创造传统的活动，在这一过程中，文化的个性和历史意识一再地起着重要的作用。

在独特的非农化经济社会体系基础上建构而成的社会场域，隐含与依附于其内的、已经与还在“生成”的、取之不尽的内在质素随时都有可能发掘出来并派上实际用场。在村社生活中，我们甚至随时都可以找到这样的例证。如就村民而言，这些结束了传统农业生产而又被现代市场竞争排斥于就业边缘地带的人们，在拥有屋租收益与集体股红分配一般都可以保证基本生存需求的条件下，如何建构富有意义的社会生活在其行动体系中就凸现其重要地位。而在这一行动特点的突显化过程中，村社共同体在历史的时间累积中形成的潜在资源便成为可

以选择与借助的现实资源。这一事实在村里的宗族性联谊活动中体现得淋漓尽致。宗族联谊是珠江村异常活跃的民间社会活动。如村里的潘姓在天河区的农村人数众多，因此，潘姓的宗亲联谊活动也最为活跃，近年来，珠江村、珠村、棠下村、沐陂村四大房的潘姓后裔每到清明节都要相互约定，前往祭扫四大房基祖之父克常公的墓；而顺德冲鹤潘姓基祖亦是上述四大房的同年代人，同是宋朝潘炳后裔，即使他们之间并没有直接的渊源关系，现在两地后裔还是来往密切，保持着十分友好的宗亲关系。再如，远在江西乐安县的流坑村，由于历史上“功名显耀、科甲联翩、仕途伟绩”而成为“中华古代文明的缩影”，该村董氏与珠江村董氏恰好同祖同源，因了这一血脉关联，两村虽然遥隔千山，但时不时还互有联络。2002 年春节前，流坑村民给珠江村董氏村民发来邀请，希望能去共庆佳节。春节期间，一些村民果然以自助游的形式去江西看“兄弟”。不过去了回来的村民就说，“他们那边演戏是用地方话来演的，我们都听不懂，主要是去玩，听不听得懂都无所谓了”。在类似这些血缘关系与历史情缘的联结中，所实现的就不仅仅是文化的传承，而主要是现代生活的心理舒展与释放，社会视野与社会关系的进一步扩展。

凭借着都市村社共同体这一特殊群体的组织性支撑，人们的许多社会活动都得以在跨越个人与家庭局限的组织背景下实现着复合的社会性功能。村社干部与村内民间组织、民间活动领袖，特别是松散宗族性组织与活动领袖的重叠是珠江村社共同体目前存在的一个普遍现象。民间非行政的公共事务有时会让父老参与，一般由威信高点、热心公益的人凑在一起，都不是严密与常态的组织，推出的父老，主要是个人主动与群众推荐，随时可换可退，难以完整地建立并创造出能够发挥村社干部的作用。有位潘姓经济社长的话就明显地反映了这一点，“我们祭祖，本村的集中去，由经济社长组织，谁要去就报

名，交十元钱，社长组织东西、早餐，晚上一起去酒楼吃一餐，不够的就让经济社拿一点。同庆堂是潘姓舞狮的组织，以前是熟悉舞狮这一行的德高望重的父老负责，我当经济社长后，大家就推我当牵头人。修族谱基本上也都由经济社长组织，安排开会、如何做等等”。这里表明，民间活动的组织者与经济社行政领导的重合，一是由经济原因所决定，如果没有经济社资源的支持，民间性的许多活动是难以为继的，因为经济理性的标准已经成为社区生活的准绳，宗族意识等都不过是辅助而已；二是由于传统自组织及其资源的衰微、长期以来正式组织垄断性的权威化与资源化也是形成这一现象的重要缘由。

仍以最民间化的宗族联谊观之，在珠江村，此活动由于有经济社这一村社内部之正式组织的介入，从而大大提升了民间活动的能力与范围。珠江村池氏远在潮州揭阳池家渡村的宗亲是珠江村池氏三世祖第四个儿子念深公的后裔。明代正统年间，念深公外出当兵，服役于粤东潮州府的揭阳县，由于生性聪颖，甚得当地一池姓人家的喜爱，至其退役以后，为该池氏人家收为干儿子，并让其加入了当地池氏族。改革开放后的许多年里，珠江池氏村人曾经多方找寻念深公后裔所在，但均不得踪影。1987 年，一个非常偶然的机会，即当时池家渡村有一姑娘在珠江村属下岗顶酒家打工，无意间说起家乡是一个池氏大村。后来，由组织派人远赴粤东池家渡村，经过族谱的相互对证，确认为同一宗亲念深公后代所在。多年找寻至此，终得如愿以偿，于是珠江村池氏举族欢宴，庆祝团圆。自此以后，两地在清明节与池家渡村已经有 70 多年历史的农历 10 月 17 日的祭祖日期间都会相互来往，并且成为每年例行活动中的一部分。近年来，每到这两个日子，珠江村一般都有上百人的、具有组织参与的池氏队伍开赴粤东，当中有公费的经济社长、轮流推出的父老们，还有许许多多自费的普通村民们。到现在，

这些活动对于相互交流信息、开阔眼界都有许多意外的收获，而且由于池家渡那边比较落后，凡是修路、修桥等等活动，珠江村的池氏经济社与池氏村民都会给予一些小的捐款，至今还发展出两地个别村民的私人来往。在参加祭祖典礼、观赏庄稼长势、共述两地情缘的交流中，所实现的显然不只是历史的延伸，而是在划定与实现着城市化与市场化过程中城中村这一特殊弱势群体的心理、社会认同以及社会原子化效应的消解，并在当中派生出的少量经济活动中可以隐约地看到，历史与现实的融合还会嫁接出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崭新生长点。

在具有丰富历史文化内涵而不可复制的村社场景中，人们可以选择性地提取为今所用的社会资源，这是村社共同体在城市化社会变迁与都市融入中至为重要的功能所系。在利益攸关的共同体联结中，在人们能够自主选择的范围内，内部的“地方性知识”与“人情信用卡”随时都有可能成为社区治理中能够节约成本的一种资源。2001 年，在村社组织与董氏村民的共同筹划下，珠江村准备对董氏宗祠重新修葺。祠堂的重修是董氏村民们甚为关注的事件，几十位村民出于对宗祠质量的在乎与熟识信用的了解，在工程队的选择上，曾经联名上书，认为，“重建祠堂是一项艺术性要求较高的建筑工程，在听取了广大村民意见”的情况下，直接提出，“本祠堂的重建工程由董海洲负责承建较为适合”，因为该村民“本人心思好，对艺术爱研究，去年负责承建潘氏宗祠工作较好，我们组织参观都满意”。后来，三骏公司在顺从民意的基础上决定，“工程选择由董海洲负责施工队承建，不作投标处理”。后来，有村民关于此事的评价是，“招标在村里容易流于形式，操作的程序容易出问题，常常是给谁与不给谁都已经定好的，这似乎也是公开的秘密。与其如此，还不如让群众来选择更为客观，那个群众推出来的，搞古建筑水平是更高”。在村内存在诸多建筑施工队的相互竞争中，村民能够在凭借因长期的相互了解而形成

的内部知识基础上作出取舍，从而使村社共同体的网络资源能够在更理性化的选择中发挥作用。这里，我们看到，草根性民主与理性化目标在一定条件下完全可以在和谐的共存中成为促进村社区发展的因素。

上述这些都意味着，村社共同体社会网络的延续与自然进化在其自身的变迁中可以成为可借助的、具有社会资本性质的一种社会资源。弗朗西斯·福山认为，社会资本带来的好处还远远超越经济领域，对于创立一个健康的文明社会与社区至关重要（福山，［中译］2002：20）。城中村的珠江村，正是由于村社共同体社会网络与经济利益、村民的城市化适应与融合的不可分割与相互作用，才形成一个具有相当社会适应与博弈能力的新型社会空间。珠江村的实例中如此，孙庆忠在关于广州都市村庄南景村的调查中也发现，恰好与一些移民研究的结果不同，生活在都市中的土著南景村民没有产生如台湾都会区原住民的自卑感、精神的失落和内心的郁闷，没有造成文化弥合中的两橛，而是在不同的层次上划定着认同的边界。在宗族的认同中，寻找着往日的亲情，在经济社与村庄的认同中，享受着既得的利益。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身份的趋同，使之与居民间不再有心理的反差，这又使原有的认同逐渐趋向淡薄。他们的生活方式、生活视野也决定了他们对村庄之外的大都市的亲和。在与都市文化的互动中，他们没有丧失固有的行动方式与交际范围，而是在维系初级关系的同时，又平添了许多次级关系，因此而没有形成激烈的文化冲突。正是都市蚕食的进程，成为两种文化先糅合继而又部分疏离的过程（孙庆忠，2001：115）。其实，不仅在应对城市化面临的种种问题中，而且在与政府的讨价还价中，在市场经济的冲浪中，在民间社会的形成中，都市村社共同体都深具其过渡性存在与自然延续的价值。

（二）自我超越中的困境："蜘蛛网"与"网中人"

城中村的形成与走向成熟，村社的再组织与村落共同体城市化进程中的继续延伸，由此而在社会发展与农村城市化的领域里无意间走出了一条耐人寻味的路径。然而，在实现城市化的超越中，它同样存在一些依赖自身难以克服，甚至无法克服的困扰。在这方面，依笔者看来，主要存在着三大困境，一是共同体自身利益的内在约束，这是利益共同体往往都难以避免的局限，只是在此会因城中村的独特性而呈现得更为独特；二是共同体内部由于错综复杂的、特殊主义人际关系的高度参与而形成的、依靠自身很难在短期内克服的局限；三是村社共同体某些素质在现代都市中凸现的难以适应性，这同样是村社区发展中一个带有根本性的约束。城中村实际的运作中，由于这三者的存在及其相互作用，共同成为制约都市村社共同体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推动进一步城市融入、实现理想社区秩序的致命性局限，同时也成为有关城中村评说与决策不可忽视的层面。

利益圈化是笔者为说明问题方便而在这里提出的、并非严格意义上的一个概念，它指的是这么一种情形，即特定个别性社会单位为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而进行的利益扩张与圈占行动，这些行动所导致的种种影响我们在这里就暂且称之为"利益圈化效应"。毫无疑问，社会的发展是由无数个别化群体与个人在自我利益的追求与理性化的选择过程中得以实现的，因此，利益的圈化效应是很具正面功能的普遍性现象，这恰好是亚当·斯密"看不见的手"所揭示的道理。但是，个别的理性化在社会整体格局中所实现的则可能是非理性化之后果，因此而需要政府的公共管理在场。具体到城中村这一特定场景，由于利益圈化效应的特殊性，尤其是村社共同体自我利益的圈化

效应在宏观社会体系中的独特性，并进而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影响与制约其自身发展的一个突出问题。所以，我们很有必要就其利益圈化的在城中村背景下的特殊效应进行一番分析，以更好地透视与解读城中村的自我发展困境。

与城市其他社会群体比较，在地理上已经进入城市的成熟型城中之村，其社会经济体制的运作在相当时期内奉行的仍然是农村化的运作模式，由此而在许多层面上与周围的运作与管理模式处于脱节状态的格局之中，并由此而在给社区自身发展带来契机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多的困扰。也就是说，由于自身运行逻辑与城市运行逻辑的明显差异，城市管理的难以直接介入，在这一情形下的利益圈化效应容易成为自身利益进一步扩展的制约。在此，最明显的事实莫过于村中的“握手楼”景观，这一“风景”的形成虽然根本上是政府因素的作用，但在村社共同体的原因中，则是农村特有的宅基地政策基础上利益圈化的结果。这一共同体追求自身利益的非理性化结果已经成为城中村生活质量提升的至大问题。

其实，在提供社区的“公共产品”上，共同体的利益圈化效应时不时会与其所在的都市整体效果优化的寻求处于冲突之中，并且在实际中，这些冲突确实还由于自身的、与城市相互差异的体制而进一步扩大化。村西南潘氏宗祠门口是全村一块最大的绿化地，草坪、亭阁、水塘在周围密密麻麻的餐馆、杂货店的包围下顽强地生存下来了。这块难得的净土就是在外界力量的强制下诞生与存活下来的。即便如此，强制的力度通过村社共同体的行动得以真正落实下来还是打了好几成的折扣。水塘的中央按照预先计划，准备建造一个供人娱乐垂钓的“钓鱼台”，即使不能垂钓也希望营造出一种“身居闹市中，垂钓城中村”的休闲气氛。但是，如今的“纳福钓鱼台”早已成了珠江村大名鼎鼎的“食府”，成为与“贺记餐厅”齐名、由本村村民经营的两家村内最大酒楼。也许“食府”建在那儿还别

有一番额外的效果，因为据说那水面是“纳福钓鱼台”承包的，需要全面负责水上的卫生清洁工作，这在解决社区公共管理的责任与支出上都有着特殊意义。但同时反映出，在村社共同体的行动选择中，特别是在遭遇自身利益与城市公共利益的冲突时，往往难以超越内在利益的局限。

相同道理，我们不难看到，在实现社区公共目标管理上，这一群体往往更容易在“自己人”利益的化解下导致公共效益的侵蚀与流失。例如，有些村民对于村内经营饮食店档因为污染大、对邻居影响大、火灾隐患多而意见比较大，要求严格管理，因此，三骏公司就此做了一些明确的制度规定，对村内该方面的经营提出了明文要求。其中，对于可以开办饮食服务的场地，连场地面积均有规定，中餐店要在100平方米以上，快餐店要在80平方米以上，粉面店要在30平方米以上，而发廊、娱乐场所的经营则要符合公安部门的规定。并且一些规定还很具体，如“村内不足30平方米的小食品店档一律取缔，30平方米以上的小食品店档必须经环保卫生、公安消防部门审批合格，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如有违反者，交有关部门及集团安全委员会、治保会作停业处理”。从这些规定看，不可谓不规范、不具体，但事实上，在实际的执行中，由于村民屋租利益与共同体“自己人”效应的双重作用，一些条文往往仅仅限于文本，落实起来比较困难。村里近200家快餐熟食店中，许多都未必符合这些文本规定的要求。本来，三骏公司考虑在2002年内率先把那些小的饮食店取缔了，但由于经济利益的制约，考虑村民房屋的出租率问题，还是下不了手。这一情形至少说明，在社区管理上，若单纯依靠村社共同体这一不同于其他、在经济利益与社会关系上都甚为复合与内聚的群体，其内在利益的局限往往更加难以超越。

而且，这种局限在村社社会关系的特殊性基础上得以进一步扩展。至少在目前，这个仍然是熟人、半熟人化的都市村社

型共同体里，血缘、亲缘、友缘、利缘相互纠缠在一起的种种社会关系高度集中，形成一个异常密植的蜘蛛网式的社会网络，置身于这一网络中的人们，其一举一动、一思一想都往往难以超脱如此密聚的诸多特殊性人际关系的羁绊，形成共同体内部难以摆脱的约束。这种情形与影响的"干预"下，一些出于公共利益需要的社会行动往往会在这些复杂的、难以轻松走出的缠缠结结中得以歪曲与化解。特别是在政府的制度安排中，由于共同体的授权来源与权力结构还不甚合理、集体经济的治理结构还没有理顺的条件下，这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网络往往很容易给社区集体利益带来不同程度的负效应，并很容易引发村社共同体的秩序与社会心理问题。村里，一些"公共产品"的生产与稀缺资源的配置中，甚至时时处处都可以发现这种负效应的影响。关于集体物业的承包、关于村内工程的发包、关于就业岗位的安排等等诸如此类村集体公共资源的分配，权力介入下的人情关系化、"内部人"操纵下的公平效益的流失，以及由此而引发的问题一直是村民们茶余饭后关注与议论的共同性话题。对于村干部，村民们的不满与怨言都比较集中，在并不难解的缘由中，既有政府不恰当的制度供给而形成的依附庇护多于监督被监督关系的事实，也有村社共同体固有特性中难以摆脱的自身社会网络的特殊性约束。

此外，伴随着城中村产业与社区结构的转型，城中村民的整体素质在发生逐渐改变的同时，更多的还是延续了原来的素质结构。在现有素质的格局下，要实现经济与社会风貌的根本转变并非轻而易举。针对此，珠江村一位领导就说，"这一代的文化不高，我们只能指望下一代了"。其实，不仅是文化素质的难以适应问题，农民整体素质的社会适应应该是城市化过程中一个不小的社会问题，并且，这个问题还是一个综合性的社会问题。关于村民向城市公民转型中公民性素质的缺乏，村民之间都流行着许多带有批评性的事例。如，在数年前已经建

成入住的“社员公寓”，就有村民由于公共卫生意识不足，干脆把垃圾丢在家门口的走道上，引发其他人的不满与抗议，但丢垃圾者反而坦然地说，“不丢在门口而丢在自己家里，那家里不是很脏吗”？在公用电梯的使用上，同样发生类似情形，有的住户为了方便自己，索性想办法把电梯固定在自己的楼层里。诸如此类，虽然不是众数，但在农民群体的城市化过程中，却是一个具有深层内涵的并非偶然性问题。如何让这些已经进城的农民培养起一个城市公民应该具有的素质，这是农民城市化面临的共同问题。

村民在产业转型以后大多处于失业或者半失业状态、劳动力人口的再就业率低就与在劳务市场中的缺乏竞争力直接相关。对于目前村级集体经济和家庭经济普遍奉行的守护型经济模式，同样与村民素质直接相关。关于物业出租，如有的村民就说，“以物业出租为主的经济根本算不上企业，只是封建时代的生产方式，求安求稳，以前地主是以地租收入为主的，现在以屋租为主，与过去的地主没有什么太大差异”。但是，正如一位村领导所说，我们连办个酒店都很难成功，高新技术于我们是不沾边的，我们只能搞物业出租。可见，与这种特定素质的制约相联系，物业出租又只能成为村民家庭与村集体无可选择的一种选择，一种没有其他退路可走的退路。同样，在关于村民失业的问题上，我们就感觉到，置身于城中村的社会情境，真正要解决村人的失业问题很难，需要各方面的因素，如资金、技能、机遇，特别是人的素质，而所有这些因素在村民身上都难以找到优势，这就决定了这一群体难以改变的大规模失业现状。

总之，作为一个具有完备社会网络的都市村社共同体，它在村民的完全城市化与陌生的都市适应中都有着无法替代的积极功能，是农民群体融化于现代城市生活唯一一座最坚固的桥梁。这一具有历史积淀，同时又融合了现代社会适应而成的共

同体，无疑是珠江村这些“只会种菜”而又无处种菜的人们最能够依赖的组织与生活场地。但是，这一共同体由于历史与现实因素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诸多特点中，其中一些“特点”在发挥积极效应的同时就成为制约自身发展与彻底转型的阻碍。因此，如何让这一村社型共同体拥有更公正与公平的制度环境，这不仅是村社共同体本身能够解决的问题，政府如何提供一个更加合理的政策与制度，以促进城中村的发展就显得异常重要而迫切。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政府的恰当“在场”是这一饱含社会发展资源之都市村社型共同体自主效能得以发挥、政府管理成本得以节约、社会活力得以激发的重要保证。

三　城中村：闯进都市的“乡下人”

政府如何地“在场”？在城中村改造的视野里，由于政府是权威的决策者，因此，政府关于城中村的正确认识就是其决策的前提性条件。其实，在诸多城中村的社会属性中，特别是在城中村与政府的关系格局中，一个核心性的事实是，城中村是一个弱势社会群体，是一个应该受到政府与社会特别关爱的社会群体。

在关于城中村意识与社会形象的建构中，一定程度上的确源自于城中村客观的、与大都市背景不相和谐的一面，源自于城中村“问题性”的一面，但与此同时，城中村又经历了社会所给予的污名化过程。而在更深层意义上，所有城中村污名化与“标签化”的过程又都与它在整体社会格局中的地位有着直接或者间接的关系。城中村，一个名副其实进到城里的“乡下人”，这一刚刚脱胎于农民的社会群体，第一，由于它本身在社会资源格局中的弱势地位，特别是在权力关系格局中的弱势地位，因此而内在地决定了它的弱势群体地位；第二，由于城

中村的许多社会性关联往往都与城市社会场地的需求处于一定程度的脱轨状态，因此，在城市的视野里，它无疑是一个不伦不类的存在，一个都市中的异类，甚至是都市里的“怪物”。这两个相互联系而又相互影响的因素形诸而成的城中村之现实，一个不折不扣的弱势社会群体。

（一）特殊弱势群体：一个身穿破衣的“乡巴佬”

在关于农民的论述中，米格代尔就指出，“农民总是处于从属地位”（米格代尔，[中译] 1996：6）。秦晖也曾经一针见血地指出，“农民首先是一种卑贱的社会地位，一种不易摆脱的低下身份，即使一个农民改变了其经营形式，改变了他在经济行为中的角色，乃至改变了职业，只要他没有改变那种低下的身份等级，他就仍然是一个 peasant，就仍然会听到社会向他说：‘喂，你是乡下人！’……作为社会群体的农民改变了其低下的身份之后，农民这一概念的职业意义、经济行为之一方的意义与经营形式意义才会凸显出来”（秦晖、苏文，1996：23）。在向城中村转变的过程中，从经济层面上看，珠江村已经彻底地告别了传统农业生产，作为村集体，以物业出租为主的经济使之成为现代市场的物业主，村民以出租屋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租屋经济同样使之成为屋租市场的物业主。

然而，产业与职业结构的转型并没有带来社会势力与社会地位格局的彻底转型。在社会上，在与政府的关系中，无论共同体组织的内在结构还是种种社会关联都难以避免地使之处于弱势群体的千丝万结之中。而且，当这一群体随同附着于其上的共同体组织被安置于都市地理与社会空间中时，往往更加凸现了某些特点的本色。因此，在珠江村的场域里，在珠江村所安身的大都市环境的作用与衬托下，城中村之弱势群体的特质处处可现，并成为形塑现存形态与格局的重要变量。作为社会

与城市中的弱势群体，其直接表现就是它的利益常常难以得到合理的表达与实现，甚至时不时都遭遇到剥夺或者伤害。调查中，一位经济社长的话很有代表性，"从村民、村官到村企业都是城市里最弱势的，经济、政治各方面的竞争能力都很弱，是一个二等市民群体，是一个必须关照与扶植的群体。在社会中的能量非常有限，只有在利益受到极大伤害时才可能有人关注。多数时候，人家都把手伸到城中村里，以为城中村很富，其实是好欺负。这是一个需要关注的弱势群体，不应该轻视与歧视，而应该重视，否则就会永远拖城市的后腿。我当经济社长这么多年来，感受很深，我们说话没有人听，到哪里都受人欺负，不跟你讲道理的。对于城中村，如果按照城市的体制来操作，对我们可能是残酷的"。

城中村与政府的关系格局中，不可否认的是，一般地说，在政府许许多多堂而皇之保护农民利益的文件、政策与法规中，出于"稳定压倒一切"的需要，这些依然还是认同于农民的城中村民不时都会引起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关注。因此，就文本层面而言，城中村拥有着并不算太低下的社会地位。但是，一个非常关键而实际的问题是，在我国宏大的社会结构里，由于远远没有形成一个公平的、规范的、共同认可的且能够落到实处的社会行动体系，正式的文本层面与事实的运作层面处于明显的脱节状态，一些社会群体可以凭借自身的资源优势，在社会的博弈场中获得比文本还要多的利益，而一些群体则恰恰相反，城中村就属此列。2001 年，珠江村在自己的留用地上兴建村民安居房，按照当时征用那块地的明文规定，旧村改造的小区配套建设等费用是可以减免的，但是，在真正报建时，却要照交不误，两栋楼就不得不多交了 1200 万。相关政府部门对这一笔并非小数目的解释是，"新官不管旧事"，以至三骏公司一位负责人气愤地说，"连我都不相信共产党了，也许我说这话与身份不符，但怎么能白纸黑字不算数的呢"。

使这一情形更加严重的是，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许多政府行为还明显地“嵌入”了市场因素的作用，相关执行主体的利益驱动就更成为化解弱势群体利益的一把难以阻挡的“利剑”。珠江村的集体经济是维系共同体存在的支柱，是村民股红分配与社区“公共产品”的重要来源。但是，它的发展就时时地面临着来自与市场因素相关的种种非市场因素的制约与困扰，当中就不乏政府性因素的制约。村里25万平方米的出租物业中，很大一部分都是在村留用地基础上依赖征地补偿款转化而来的。自1990年代以来，由于大量征地补偿款的难以及时到位，成为许多年以来持续性地制约集体经济发展的因素。1994年，珠江村的土地就已经基本征用完毕，但是，直到现在的2003年，政府仍然还欠珠江村7000多万的征地款，就是那些已经偿还的款项常常都是以侵占农民利益的方式得以偿还的。村里相当一些征地款不少都是以物业来抵数的，而且时时还以居高的价格折算来充数，由此很容易带来农民利益的流失。其中，原来区政府属下的某公司直到2001年8月仍然拖欠村里征地款达一个多亿，“致使集团公司损失巨大”。而恰在其时，村里的发展资金严重短缺，为了讨回该笔还是1992年以来的征地欠款，村里不得不每天都派出以市场及治安管理员为主、以经济社长为辅的十多人“赖”在那家公司，“赖”了十多个月才要回了一些并不廉价的物业。关于此，村干部的说法是，“那些政府性的单位一般都根本不是没有能力还，而是欠着用于别处，因为欠的是农民的款”。

在市场化的竞争环境中，权力关系网络介入市场运作是我国社会转型期面临的突出问题，而在这种竞争格局中，市场的优胜者往往就是权力网络中的优胜者，市场的失利者往往也就是权力网络中的弱势者。一旦弱势群体的资源卷入到了这种市场的漩涡之中，其利益往往很难在这些不平等的市场游戏中获得保证。因此，出于本能的自我保护，村里一般都只有在不得

已的情形下才会接受物业的补偿，按照村负责人的说法，"我们提出要求给钱，但要区政府的资金是很难的，而给的物业往往价格又太高，很难统一，最后只好贵就贵吧，拿物业充数总比没有的好。村民无理时，政府可以强制执行，但要是政府无理时，谁来监督呢"？当笔者问及在政府无理时能否诉诸法律时，三骏公司主管法律事务的黄山律师就说，"村与政府比处于绝对劣势地位，没有可能告政府的，即使那些是政府下属的公司，我们仍然有很多的顾虑"。关于此，董事长的说法是，"关于征地款，一打官司我们就吃亏，要打到中院、高院，涉及区政府，我们不想惹这么多的麻烦"。因此，在物业出租中，据说老书记就曾经明确提出，"不能把物业出租给那些'穿制服'的人"。显然，在权力介入市场的情境中，弱势群体的自我保护就表现为惟恐躲之不及。

在利益的扩展中，除了遭遇到外在不平等关系制约的同时，自身的内在局限，包括自身的质素局限也是一个非常致命的制约。并且，随着城市环境的走向成熟，其局限更加彰显。在珠江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与进化成型过程中，整个历程都是同时伴随着周边城市建设从粗放状态走向精致化过程的。而与城市发展的进程一样，珠江村的经济发展经历了以积累促进发展，以发展促进积累的过渡。因此，在许多年的积累性发展时期，村里相当一部分物业就属于粗放型的临时建筑，或者是已经超时的临建，或者干脆就是违章建筑。然而，在村里还没有完成积累，这些物业又还能够带来效益的同时，区域内的城市发展却已经走在了前面，整个城市的发展进程也已经走在了前面。这些物业往往就成为不协调的城市建筑，成为城市环境优化的对象。

1998年，广州市政府开始推行市容市貌"小变"、"中变"、"大变"的举措就反映了城市发展理念的转型，意味着这个都市从粗放型向精致化发展阶段的转型。在这一背景下，村

里的许多物业不可避免地面临着无法回避的尴尬，大面积临时建筑、违章建筑的拆除成为影响经济发展的致命伤。如1999年，为配合政府推行的"一年一小变"，村在路边的大量临铺拆除，村经济损失巨大；再如，在"中变"时，由于市政府认为珠江东路应该有个大的停车场，任务交到街道，街道再把它交到三骏公司，三骏只好把肉菜市场（原来做市场的获利高）的大块地改造成了现在的停车场。运作时，效益不高，其中还包括里边停的车好些都是派出所及其关系户、街道办事处及其关系户或者其他类似情形的。即使停车不交费，村里也拿它没有办法，黄金地块就这样变成了亏本企业，村民们意见很大。在这类政府行为中，往往都导致农民吃亏。与此直接相关，反映在经济统计上，1999年，村里的经济发展首次突然地出现了缓慢增长现象，在总收入上，比1998年仅仅增加了0.63个百分点，利润则下降了5.36个百分点；在总收入上，2000年又比1999年仅仅增长了0.88个百分点，利润则下降了8.66个百分点。由此可见，城市建设的转型对于村社经济的打击之大。

同样致命的是，村落经济积累的滞后步伐与城市发展的不同步性还在权力关系的格局中进一步扩大。其实，在城中村的经济结构中，非正式经济占相当比例，这在集体与家庭两个层面上都是如此。截止到2002年，据说村里的物业中唯一有产权证的就是珠江渔岗，其他的一般只有宅基地证，甚至有的连宅基地证都没有。这一经济结构在与城市化的规范管理进程发生日益激烈的冲突过程中，往往无法维系与争得自身应有的利益。有村干部就说，"我们的发展时间、积累时间不充分，还没有发展起来就要搞绿化。临时建筑很快就要拆除、没有资金马上搞永久建筑，才不得不有拿土地去合作、以土地换楼房的做法，但一合作就吃亏"。更为极端的是，一些临建、违建的拔除在许多情形下还摇身化为"美化城市环境"的绿化地，或者转化为其他公共场所。于是，这些"公共需要"就时时都在

村集体或者村民缺乏足够博弈实力的情境下转变为无法得以相应补偿的乌有，转化为城市发展中的公共利益。

到现在为止，村里仍然还有好几十亩的“未征用土地”，其处境就更加难堪。这些地，置身于城里，农用肯定不行，如果用于工副业，由于其性质还是农地同样不行。暨南大学围墙边一块三角地，是一个经济社的“未征地”，后经济社用来建了一个停车场，但因政府不让搞而拆除了，如今只好空置在那里。一位经济社长就说，“我们社在五山科技东街有一块5000平方米的小地块，到规划局去查，说是未征用耕地。于是，在那里的物业是临时建筑，而且已经过时，属于违章建筑，小变、中变时政府要我们拆了，并且要求平整场地进行绿化，绿化还要我们自己来做，理由是影响美观。我们提出要用地来置换，政府没有答应。后来我们还是主动让出10多个平方去做绿化。我们很硬，楼还是保留下来了。反正我们的留用地可怜了，政府可以随便改变它的使用性质，拆了搞绿化，让农民怎么生活”？诸如此类，于是，有村干部就说，“我们一些经济社往往主要就那么一二块地，那么一点点‘穿得破烂’的物业，还要在政府的‘穿衣戴帽’工程中付出这么大的代价，这是否公平？政府既然穿得这么漂亮，为什么不借几件漂亮衣裳给我们穿一穿呢？我们缺乏发展资金，否则，早就盖起了富丽堂皇的大厦，谁还能赶得动我们呢”？当然，这话并非完全在理，但却是一定层面的事实。

城中村对于政府的情感与认识，朴素而实际，与其切身利益直接联系在一起。调查期间，笔者并不令人奇怪地发现，在村民自发性政府形象与意识的建构中，心理认同上明显地倾向于城市还处于粗放发展的黎子流市长时期，而不推崇与趋向注重城市环境优化与品位提升的林树森市长时代，这恰好与相当数量的其他市民群体的心理认同相反。黎子流，一位农民与生产队长出身的市长，在他1990至1997年的任期内，与城市发

展恰好还处于积累阶段相关，“马路经济”、“围墙经济”、“非正式经济”繁荣一时。位于如今珠江新城内的猎德村，1990 年代初以前，在村落的旁边，曾经有一片濒临珠江、常年繁花似锦、鸟语花香的田园风景地，当地的村民们称之为“荔枝湾”。感叹于“荔枝湾”美丽而又迷人的田园风光，专家们积极建议，保留“荔枝湾”，并以此作为广州的一个小“心肺”，政府也一度有意于此。然而，在 1992 年开始涌起的那股经济大潮中，荔枝湾还是被政府征走了，主要是征地便宜，用于开发的利益更大。在经济利益的搅动下，“荔枝湾”转眼间便成为被征用土地的囊中之物，而已入囊中的“荔枝湾”当然无法再能寻见其当年的美丽。

伴随着众人喋喋不休地责备广州“脏乱差”的同时，城市也逐渐地走完了它的“原始积累”之路。当广州告别了它具有初期积累意味的纷扰，走上成熟城市发展之途的时候，城市建设重点与导向的转型就成为发展的必然，由此而进入城市发展的林树森市长时期，进入城市发展的品位提升时期。正是在这一发展脉络中，城中村更加凸现为“问题化”的存在与被“改造”的对象，农民的利益也往往在这一“问题化”的过程中大量流失，并因此而建构着村民意识中政府形象的转变。

在城中村的视野里，政府市容市貌之进化对村社经济利益的伤害甚大，因此，有村干部就直言，“城中村土地太少了，如果不用于发展经济，村民的生活就要受到影响。让我们用自留地来搞绿化，不公平”。但在规划权优先于使用权、所有权之时，在全民利益与法人利益、个人利益发生矛盾与冲突时，往往都是政府说了算，而政府行为是否符合宪法原则，是否体现各自利益的合理性，这在大政府思维之下从来就并非是个值得充分思考的问题。事实上，在村社的认识中，并非是市容市貌需不需要改善的问题，而是政府是否给予农民利益以合理性尊重与补偿的问题。关于征地与拆迁中普遍存在的“钉子户”

现象，如果我们认真去研究，常常都可以发现，它与我们现有体制的“培养”密不可分。无疑，珠江村在“小变”、“中变”中付出的难以估量的代价，这是我们现有权力与资源配置格局下，城中村民为城市化而不得不作的又一贡献，是农民为现代社会发展持续性“奉献”的又一种形式。

城中村，一个弱势的社会群体，而且，随城市的发展，还会愈加暴露出其羸弱的自身特质，因此，它们那些往往并非高不可及的利益诉求是否应当得到政府与社会应有的、更多的尊重呢？在农民为共和国的工业化积累与城市化进程付出了半个多世纪的无偿牺牲之后，能否把农民的利益在真正能够落到实处的制度创新中给予更多的关注呢？特别是，是否应该给予这些已经“下岗”而弱势的农民以更多的、能够落到实处的利益关注。只有这样，都市里这一为城市化贡献了自己赖以活命的、大量宝贵土地资源的特殊群体才会成为社会稳定发展的真正支持者，成为政府政策推行的拥护者，否则，就随时都有可能成为社会不稳定的源头。

（二）尴尬的角色：“穷人”中的“富人”

致使城中村这一弱势社会群体处境更加困惑与难堪的是，它是一个“穷人”中的“富人”。作为一个“穷人”，其基本社会特质决定了它的弱势地位，然而，它同时又是一个“穷人”中的“富裕者”，由此而导致它是一个不容易得到真正关怀，但却很容易遭遇到有意无意间剥夺的特殊社会群体。在面对这一具有相互冲突的双重角色时，城中村陷入了更加独特的困难境地，在这个意义上，城中村同样是个都市中的尴尬角色。具体到珠江村，在许多社会情境下，我们常常都可以发现，村社共同体就经常地面临着这种尴尬的困扰，从而，使这一弱势群体平添上了一层更具有城中村特点的弱势气质。

“二世祖”，这是社会“赠送”给城中村民一个带有嘲讽意义的绰号，既用于表明这一群体在社会认知中的富裕，又表明这一群体的无所事事与不劳而获。2002 年 10 月 14 日，广州《南方都市报》刊登了一篇整整六版的特别报道，其中，在关于城中村民生存现状的专题版中，作者就是根据自己城中村意识的先入之见与对珠江村的模糊了解，在大标题“年入十万沦为闲人”之下，小标题则是“城中村民分红收租生活宽裕，也因此无所事事潜伏危机”。在这里，仅仅一大一小两个标题就足以浓缩了当今社会对于城中村民这一“二世祖”群体的普遍性认识。特别是，作者还在大小标题下列了一组“城中村民收入调查”数据，并且是以珠江村民 2001 年的分红与出租屋租金为例。原文是，“年收入十万元左右：每股 160 元，三口之家每年可分红 5 万元以上；每套房租金以 500 元计，一年可收租金约 5 万元”[1]。那么，事实的真相又如何呢？至少，就笔者所着意关注与调查的珠江村而言，社会广泛持有的“二世祖”之社会形象的认知与事实之间存在着明显偏差。

关于城中村之富有，相关说法无以计数，似乎已经形成一个社会性的共识。让我们还是真正客观地了解一下这个相当成熟而典型的城中村——珠江村民的生活真相，这也许有助于改变公众心目中关于城中村意识的一些虚幻认识，从而，能够给予这一特殊的社会群体以实事求是的关爱。

其实，在物质生活水平上，对于绝大多数城中村而言，他们充其量不过是先行告别了温饱，并提前一点迈入了小康。在珠江村，村民的收入主要有三大来源，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村民出租屋收益。关于此，自 1990 年代末期以来，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村民出租屋收入经历了由下降再趋向稳定的过程。现在

[1] 见广州 2002 年 10 月 14 日《南方都市报》，《改造城中村》特别报道。

的大致情形是，村民出租屋租金每平方月收入介于5至15元之间，人均可用于出租的建筑面积大约在66个平方左右，因此，以四口之家计算，家庭出租屋月平均收益在2500元上下，年均则在3万元之中，若加上租屋周转带来的空置期，这个数字还需再打点折扣。就村民出租屋收益，这一估计与村民的直观说法基本一致。谈到近年出租屋收入情况时，村民说道，“在我们村里，出租屋月收入如果超过3000，那是属于多的，如果不够2000，那是属于少的，如果介于2000至3000之间，则是属于一般的”（村民语）。村民收入的第二大来源是集体经济的股红分配，以属于近年中较好年景的2001年看，每股年平均分红是246元，以股民人均持股量20.43股计，这一年人均股红分配是5030元。即使以四口之家都是股民来计算（实际上，1994年以后出生的已经不再配股），一年股红分配亦平均就是2万元。在珠江村，家庭成员都是股民的情形已经不多，因此，这个数字同样还要再打折扣。村民收入的第三大来源是工作、经营或者打零工之类的报酬，按一个比较客观的估计，此项的家庭收入月平均应会在1000元左右，年平均亦在1万多元。依此估计，若是一个四口之家，其包括工作报酬在内的年平均收入总量也就是6万元，这一数字相对于广州偏高的物价水平而言，显然属于很勉强的小康之家。

关于村民的就业与工作收入，这里有必要进一步展开。这些已经“退耕”的农民，文化素质普遍偏低，据1999年统计，40岁以上的人口中，只有16%的人是初中与小学文化，其他则几乎都是文盲与半文盲。这样的素质在城市就业市场中明显毫无竞争力可言，因此，在还有租金与分红收入可以保证基本生活来源的情形下，许多村民，特别是年龄偏大一点的村民就只好“赋闲”在家，不得不当“二世祖”。说到“二世祖”，笔者接触的一位村民很有代表性。阿耿，38岁，上有老父母、下有上小学的孩子，全家5口没有一个人有活干。在潘氏宗祠初

次看见他时，就立即为他萎靡不振的精神状态深感不安，那过早似乎已经老态龙钟的脸庞上挂满了解不开的愁绪，那忧郁中近乎自言自语的诉说也许没有人会再认定这样的“二世祖”活得很逍遥，“你以为很好过，已经两年没事做了，去找过，年龄大了点，不容易找到活干。田刚刚收走时，去给别人开过车，以为有车容易赚钱，就自己借钱买了车跑运输，但是税费太多，竞争又厉害，后来干脆就把车卖掉了。因为自己是种地出身的，前年还去外地搞种养，全亏了，连亏都没得亏了肯定停下来了。村里的这些店铺没什么赚的，再说，不是做生意的料做不来的，自己做可能连租金都收不回来。我家的宅基地40个平方，由于资金不够，只起了3层半，自己住了一层，其他出租，每月租金1500元。老婆自己也没事做，可她天天就会骂我，说我不去找事做，是我不想去找活干吗？你以为好过啊！”为了多收点租金，一家5口才住了40个平方，生活怎么逍遥得起来？一个不得不做“二世祖”的“二世祖”。从这里，我们不难领略到“二世祖”的内心实态。

事实上，就大多数村民而言，把“二世祖”的“桂冠”强加在他们头上是不公平的，因为这一虚幻光环很容易造成社会对这一弱势群体的误解，甚至可能造成社会政策的失误。值得说明的是，村民小康生活水平的获得已经把并非不劳而获的工作收入都计算在里边了。这笔收入虽然微薄，但却让村民们拉开了与“二世祖”的距离。由于村民本身素质与基本生活有一定保障之缘故，村民的失业与半失业率的确很高。根据我们的了解，村人对工作是比较挑剔，原因主要在于有了一定的生活保障，因此，辛苦、肮脏、收入低的活一般不容易接受，因为增加几百元已经没有多少意义。当然，有些还是在干，关键看家庭情况。关于此，村干部的一席话很值得回味，“村民中的劳动力人口真正完全闲下来的并不多，大致在20%以内，当中负责出租屋管理的主妇多，有稳定工作的人也大致在20%左

右，其他的大部分人都会去找一些零散的事做，如园林绿化、水电安装、仓库保管、汽车修理等等。由于村民对工作是比较讲究，当清洁员、服务员的都有，但不多。摩托车搭客既危险，在广州还不允许，是违章的，经常被罚或者被驱赶，但村里还是有几十个村民在做”。

在村民收入问题上，还有一个情况更不可忽略，那就是现实中存在的巨大收入差距。贫富的悬殊分化区分出弱势群体中的弱势者群体，这些“阿耿式”的少数群体在村社共同体中的特殊境遇与利益需求往往更容易淹没在“二世祖”的虚幻光环之中。在最重要的出租屋收入上，由于它是一个完全的市场化经济领地，各家各户出租屋的位置、大小、布局、光线、装修都成为影响屋租收益的因素，因此，在5%左右的家庭月租可达过万元，甚至最高超过两万元的同时，却依然还有大约5%的村民家庭连半点出租屋收益都没有。在股红分配上，由于经济社的集体经济是股红分配的重要来源，而不同经济社物业规模、地理位置等等都成为影响收益差距的因素，因此，村民所在经济社不同，股红分配差距甚大，如2001年的分配中，在最高每股达到455元的同时，最低者才仅有120元，亦即在有的经济社最高人均年分配近万元的同时，而有的经济社才能分得两千多元。屋租与股红分配形成了村民收入差距的两大源头。此外，工作收入的差距也是形成家庭收入差的一个重要因素。关于村里的收入差距，有村民就说，“以前从事农业劳动，收入差异不大，但来自物业出租的差异就大了，哪一个单位都不会有村里现在的收入差异大”。

村里少数人的富裕与少数人的贫困形成鲜明的对比，贫富的明显分化已经成为形塑村人社会心理的重要因素。为此，在政府的政策导向中，如何提供一个具有保护弱者、调节贫富的公正与公平的公共“产品”，这在维系城中村社会场域的秩序中就显得异常关键。但是，在珠江村，我们看到的是，在一些

政府举措中，并没有把这些基本的公共性需求考虑进去，甚至有的举措还可能加剧“问题化”趋向。村里有个经济社中的一家，全家5口人，没有属于自己的房子，只好租屋居住，三个孩子还在读书，两个大人均没有稳定工作。收入加起来连城市最低保障线都没有达到。一年前他们家就打了报告申请救济，但现在仍然没有批下来。据说，城中村民由于是农转非人口，要真正享受城市居民待遇很难。还有，自1999年以来，为了强化与规范出租屋管理，珠江街对珠江村开始征收出租屋税。本来，依法纳税，这是现代公民的基本要求，但是，按照现代税收制度的基本精神，应当体现出其核心的低收入者减免与高收入者多征的再分配内涵。然而，在《珠江村个人出租自有房屋计税方案》中，一定意义上看，它所体现出来的恰好是一种与现代税收制度相悖离的精神。如当中规定，所有出租屋，不论其所有者的收入多少，统统纳入了征税范围，除了按地段划分不同的征税标准外，还设定了一条，“每栋出租屋最高封顶”按地段划分了200元与250元的上限，这一封顶条文就往往使租屋规模越大、屋租收入越多者，所上交税额反而越少。显然，在这一制度设计的理念中，政府似乎并没有把调节与平衡珠江村的巨大贫富差距纳入税收的基本范畴之内。类似此种政府举措的思路就尤其值得反思，甚至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是否连政府都是“见不得穷人过大年”。

如今，相关资源，特别是稀缺资源的不公平配置已经成为珠江村公共秩序与社会心理中一个现实与潜在的问题。在村里，村民们质疑最大的权力与利益的过度关联就是其中带有典型性与根本性的一个问题。常常挂在村民们嘴边的一句流行话语是，“你看我好，我看你好，大家都不好，当干部就好，有权就好”。应该是并非偶然的巧合，在村调查期间，笔者曾经不止一回地听到村民在讲述一个古代民间笑话，并借此表达自己无可奈何的心态，“从前有个贪官，由于贪了很多银两，朝

廷准备严加查办，众百姓不仅不以为然，反而为榨取了大量民脂民膏的贪官苦苦求情，'他贪了这么多，应该已经差不多了，不要再换人了，换了别人，人家还要从头做起，百姓只会更加遭殃'"。从中多少折射出弥漫于村社共同体之中，并且多年来都难以得到舒展的干群关系之现状。

正如前面章节内容中已经分析过的，这一现状之格局的形成虽然与村社本身的一些特点相关，但更与政府不恰当的制度供给有着直接或者间接的关系。在干部的高报酬问题上，连正享受到此待遇的村干部自己都说，"现在规定与实际做的有矛盾，如按规定董事工资是股东代表大会定的，实际操作是区政府来定的。公司应该有个竞争问题，如果是竞争上岗，拿十万元没有问题。现在一下怎么改，十年、二十年就这么办的"。为此，村民的说法是，"政府可以在诸如干部报酬制度上作一些规定，但村民是否接受与认可才是度量的决定性因素"。显然，这是渴望民主的一种并非太高的理想寻求，但是，在现在既有体制的条件下，这却是难以实现的并非简单索求。事实上，在村社共同体的集体经济与私人出租屋经济都还包含庞大利益资源的社会情境中，也就是说，当它还是"穷人"中的"富人"之时，村社这一弱势群体的利益资源往往很容易成为大政府条件下被化解的对象，而且，化解的途径还可能是种种形式的齐头并进，其中就包括具有政府性色彩制度供给带来的不公平的利益流失。

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城中村，这一"穷人"中的"富人"，它才成为社会问题的"重灾区"。我们发现，在依然是大政府的条件下，在珠江村的现场，对于村社利益资源面临的不恰当配置，与自主性寻求并不矛盾的是，人们心理中寄托着的强烈的"救世主"情结，渴望政府能够为群众带来真正公正的制度。然而，在这一美好寄托时不时都遭遇到失望的冲击之下，人们甚至希望涌现出更多敢于"闹事"的"刁民"，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心态的失衡乃至公共资源配置的些微公平递

进。对于村民盼望政府的干预、盼望有个救世主，甚至在两者不可得时的祈望出现“刁民”的心理都不能有过分的责备，由于历史的原因，他们本来就是弱者，难以一下子成为强者。在大政府格局下，没有政府预先的公正产品的供给，如具有公平意义的制度介入，自主性效能的发挥无疑是大打折扣的。因此，城中村，这一“穷人”中的“富人”，它是一个尤其需要得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关注的社会弱势群体。城中村的改造，不仅要改造村官与村民，更需要改造政府的观念。

四 珠庆村：漫漫十年搬迁路

特别是，在城中村改造的视野里尤其需要政府把城中村当成一个具有自主行动能力的共同体组织单位，因为城中村的自身利益就存在于具有足够自主行动权利的路径中，存在于城中村所依附的自组织网络之中，存在于政府对此的善加利用之中。有关于此，也许我们从珠庆村漫长的十年搬迁路中能够更深刻地体会到。

与城中村作为弱势群体的特质相关，伴随着城中村问题的凸现与问题化意识的建构，近年来，在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中，特别是在城市景观进化的议事日程中，城中村改造成为一个反反复复出现的议题。如何改？在政府财力还颇为有限的情形下，在村民出租屋又还能提供源源不绝之可观经济收益的情形下，特别是，在都市村社共同体还是具有强大社会凝聚力的社会组织的情形下，城中村改造肯定不是一个轻松的问题。按照李培林研究员的说法，“在城中村改造的博弈中，存在着三方对弈者，政府、地产商和村民。城中村的最终改造方案，将是三方利益平衡的合约安排”（李培林，2002）。然而，在政府之“大”与民间之“小”的悬殊比照下，要真正达成具有合理

化意涵的合约安排又谈何容易。在珠江村的场域中，在珠庆村充满曲折、充满矛盾与冲突，甚至充满怨愤与泪水的漫漫十年搬迁路中，也许能够让我们从中领悟出一点什么道理，并且这些道理还能够让我们从中获得一点有用的借鉴，以便在往后更大规模的城中村社区改造中做到：让政府能够多节约一点成本、让村民能够保住更多一点利益、让动迁组织者能够少费一点心血、让开发商能够赚得痛快一点。总之，能够让城中村的改造成为一个并不是那么沉重的话题。

（一）50亩："自主"的索求

先讲述一个通常在电影电视中才可以目睹到的惊险场面：2002年7月5日上午9点，在珠庆村的拆迁工地现场，一位城中村拆迁办的工作人员上班回到二楼办公室，惊见一名60多岁的老伯口吐白沫躺倒在地。经工作人员辨认，是一位多次到拆迁办"寻事"的城中村民。工作人员马上拨打110电话报警，经勘查，初步认定死者是服农药自杀。此时，几十名村民闻讯赶来，把拆迁办与警车团团围住，要求追查凶手。当中有人鼓动说是拆迁办的人逼死了老人，于是，不明真相的村民们情绪越来越激动，拿起棍棒围攻民警与拆迁办人员，场面顿时失去控制。紧接着，从拆迁办的三楼冒出一股股浓烟，爆炸声、枪声不绝于耳。排爆、解救人质、驱逐闹事人员、扑灭火灾，整个过程只见地面警车鸣着警笛来回穿梭，一队队手持盾牌、警棍、防暴枪、冲锋枪的民警与武警乘坐着警车冲进村内，空中马达轰鸣，两架警用直升机在低空中盘旋……

别误会，这并非是现实生活中的真实故事，而是发生在珠庆村的一场警察实战演习。该次演习汇聚了各式警种的一共千余人参与，是广州市近年来规模最大的一场警察实战演习。不过，很有一番意味的是，与其他的一般实地演习不同，对于已

经成为半个废墟的珠庆村而言、对于仍然还有“钉子户”的珠庆村而言、对于搬迁工作还没有最后终结的珠庆村而言，安排在珠庆村的这场演习就并非是完全单纯意义上的实战表演，而是带有某种程度之特定针对性与威慑性的一场力量的展示。其实，在珠庆村的搬迁过程中，虽然实际并没有发生如此惊险的场面，但在其时，已经发生过的冲突性事件的阴影依然没有散去，爆发冲突性事件可能性的幽灵依然还在徘徊，这一客观情境恰好与珠庆村走过的、长达十年而依然没有走到尽头的搬迁里程有着直接的关联。

珠庆村原是一个以陈姓村民为主的独立自然村，建于明代年间，至今已有500多年的历史。自1949年起，这个自然村正式纳入了珠江行政村的管理范围，成为珠江村属下的两个生产队，后在社区股份制改造中成为珠江村属下的两个经济社。珠庆村与珠江村的主体村民聚落隔黄埔大道相望，是一个在地理上相对自成一体的小型城中村聚落与流动人口聚居区。到了2000年，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即村址所在地因黄埔大道隔在了南面而把原来的居民划归冼村街道管理。不过，在珠庆村民的行政社会管理事务转移到冼村街的同时，由于原来形成的经济关系在珠江村的缘故，因此，其经济关系至今仍然归属在珠江村改制而来的三骏企业集团之内。至2002年初，即珠庆村的村民大批量移迁出村前夕，全村共有村民200多户，700多人，此外，还有数以千计租住村民出租屋的外来流动人口。作为属下的一个自然村，特别是其土地作为行政村土地的一部分，珠庆村的搬迁基本上是在三骏公司的直接或间接介入下完成的。因此，近十年来，珠庆村的搬迁既是发生在珠江村域内不可以忽略的一件大事，同时又是我们观察与透视城中村改造的一个异常难得的机会。

事件的起因还要追溯到1992年。那年春天，邓小平南巡讲话精神发表，整个国家经济形势迅速升温，珠江村的土地进

入了快速征用时期。1992年8月，广州市政府制定与下达了加速征地工作的重要文件《关于预征土地问题的通知》，文件的主要精神是，"为保证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用地，防止乱占乱用，实现城市规划，抑制征地补偿费用急剧上升，保证政府的土地收益，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已规划了的土地实现预征"[1]。根据这一文件精神，有关部门很快制定与下达了《关于预征广州大道东侧土地问题的通知》，根据这一通知精神，珠江村在珠江新城规划区内的900多亩土地均列入了预征范围，珠庆村也在其中。

对于珠江村而言，由于这是村庄历史上最大规模的一次征地行动，与村民的未来生活联系甚为密切，而且，其时的村域土地价值已经显露出来。因此，村委就这次大面积征地曾经上书政府，提出，"我们祖祖辈辈在这块土地上生活，熟悉这里的一草一木，离不开具有浓厚感情的故土。这次征地，我们强烈要求征地不征村"。与此直接关联的是，关于珠庆村同样要求征地不征村，而且甚至还特别提到，"珠庆村是一个独立的自然村，但没有独立的托儿所、幼儿园、小学、老人院以及卫生等设施和活动场所……我们要求划归一部分土地给珠庆村兴建公共福利设施"[2]。在村民们征地不征村的强烈要求下，珠江村的村址给予了保留。但是，由于珠庆村恰好就在珠江新城的规划区内，并且，整个自然村落规模比较小，因此，仍然列在了整体迁移当中。

1993年初，广州市政府正式下达了《关于广州大道东侧规划控制区征地若干问题的批复》，进一步就该次预征土地工作做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其中，关于珠庆村，"批复"中明确规定，珠庆村的村址拟作适当迁移，并提出在该区范围内另选地

[1] 见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穗府[1992]91号《关于预征土地问题的通知》。

[2] 见1992年11月5日珠江村委上递给天河区人民政府的一份报告。

址复建，按不少于原村址面积，按建设新村规划的设想划给村作复建用地[1]。再经过更多具体协商，1993 年 5 月，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与珠江村委签订了《预征土地协议书》。协议书的第二条再次就珠庆村地址迁移问题做了明确规定，即按照不少于原来村址面积划给复建用地，异地复建新村。由于异地复建与村民的“征地不征村”的理念比较接近，并且还可以借助整村迁移改善城中村窘迫的社区生存环境，因此，政府的这一举措得到全体珠庆村民的理解与支持，当然，这一举措本身亦包含村社共同体的努力与争取。

在珠江村的努力与争取下，同样重要的是，在政府把农民的这一利益请求已经纳入考虑范围的综合平衡下，1994 年 6 月，市土地开发中心与珠江村签订了交地协议备忘录，并在其中注明：珠庆村原村面积 41.426 亩，考虑到今后搬迁村庄复建时留有余地，暂定为 50 亩。与此同时，根据珠江新城的规划，该复建用地就选定在原来属于珠庆村田地、现则位于跑马场南面的一个规划区内。对于新村建设，市政府有明确规定，要求珠江新城高起点、高标准地按规划进行建设，因此而要求农村拆迁复建不能走独家独户建房的老路，而应该按照规划统一建成多层或者高层住宅，完善配套设施，统一安排，以此作为村民永久性的迁移居住地。本来，就村民们的意愿而言，还曾经“多次提出，政府要考虑农民习惯居住多层住宅的要求……建成多层住宅（指三至四层独家独户住宅），但按照珠江新城的规划不可能建设此类型的住宅”[2]。不过，不管怎样的具体规划，只要农民的利益能够真正得以体现，迁移还是完全能够得到村民们大力支持的。

---

[1] 见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穗府［1993］79 号《关于广州大道东侧规划控制区征地若干问题的批复》。

[2] 见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1998 年 5 月 25 日给广州市规划局的一份公函。

至此，对于世世代代以土地为生的珠庆村民而言，已经划定了的、似乎可望而又可即的50亩永迁地便成为村民们未来生活的最大寄托与期盼，成为搬迁行动中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寻求合作的最重要的砝码。然而，正是围绕着这50亩地的走向，当然，还有与此相联系的迁移中的利益补偿问题，珠庆村迈上了一条曲折的搬迁之路。其实，不让外人插手也许是弱势群体保护自己利益的一个最有效的武器，并且还往往是一个带有普遍意义的道理。于是，在珠庆村的整个搬迁过程中，整体的迁移与异地的自主性复建便成为贯穿于始终的、至少在村民认识范围内能够相对完整地保留住村民利益而不至流失的一个基本诉求。按村民的理解，"50亩复建地是《宪法》、《土地法》赋予村民的合法权益，是市政府考虑到农民的生活出路给我们的，纯属村民集体所有……不完整地划归珠庆村，任何解释都是贪官污吏的借口，而实际是贪赃枉法，存心夺去我们农民赖以生存的生命财产"[1]。

村民的这一说法也许过于绝对化与存在值得商榷之处，但却真实地反映了村民在迁移行动中的基本心态，而且，更重要的是，这种心态并非没有根据。与珠江村民关于征地问题的一次谈话中，有村人就在转述自己认同的他人之语时很无奈地说道，"与部队打交道，他们太蛮横，与学校打交道，他们太精明，与农民打交道就不同了，他们很容易就可以搞掂"。的确，在当下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体制共同作用而成的巨大社会场域里，由于所有资源的争夺与获得离不开种种力量的较量，离不开自身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与资源占有量，而又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农民以及刚刚脱胎于农民的城中村民，他们在社会情境里进行社会博弈的地位与实力是十分有限的，因此，他们

〔1〕 引自部分珠庆村民的上访材料。

的利益常常不可避免地容易遭遇忽视或者剥夺。也就是说，在当今的社会场域结构中，农民是一个典型的弱势社会群体。

在此，笔者不由得联想起与珠庆村搬迁多少有一点关系的一件怎么都无法忘记的事件。那是2002年11月22日的中午时分，笔者刚刚访谈完一位在广州五羊新城经商的珠庆村民准备打道回府，当走过五羊新城的高架立交桥时，发现桥底下有一大群人在围观什么，顺着大家的视线望过去，桥下的路上停着一辆深黄色的垃圾车，车轮下竟然压着一条血淋淋的生命，头与四肢都清晰可见。这是笔者第一回如此突然与毫无遮掩地直面一条生命的终结。一连好几天都不得不生活在这一场面的阴影下，天生的好奇心强迫自己去找了当天的晚报来看。原来，死者是一位送餐工，他是30多岁的民工，由于踩了一辆刹车不灵的自行车，并且没有沿立交桥过马路而违反了交通规则。又是一位与农民身份粘连在一起的人。也许在这里，刹车不灵与违反交通规则，两者的偶然搭配在这一特定时空点上付出的是带有偶然性色彩的生命代价，但不可否认的是，在社会场域的农民群体身上，两者的搭配却并非只是偶然的巧合，因了这种并非偶然而需要付出的生命代价同样就不会是这一条。从这个意义上看，农民群体，一个令人无法抹去的弱势群体形象。

但是，由于拥有自身完整社会关系网络的庇护与保护，城中村民比那些流动农民工无论在哪个层面上都要幸运得多。即使如此，他们仍然无法改变其社会结构中的弱势地位。在珠庆村的迁移中，搬迁不仅仅只是涉及到村民的一般性利益，而是直接影响与关系到全体村民安居乐业、未来生活以及子孙后代的重大利益问题，因此，村民们给予的关注与投入是前所未有的。与整个珠江大村一样，珠庆村民的生活来源主要有三大项，而三项当中最主要的又是出租屋收益与集体经济的股份分红，显然，这两项收益在迁移后的继续维持都与村落社会网络相对完整的维系关系重大，因为无论是房租还是集体分红，很

大一部分都来自于村域内的自主性物业，来自于具有足够土地与建筑面积保证的资源性财产增值，而且最主要的是，来自于具有自主管理权的、长期形成的自我利益保护机制。没有这个机制，在现有体制下，弱势群体的利益往往会由于各个环节都可能导致的流失而无法得到根本性的保障。

事实上，在这里，村民们已经在自发性的意识中清晰地领悟到，在已有社会体制的条件下，只要把改造的权利纳入自主性的社会组织网络才是保证自身利益的根本武器。所以，村民对于50亩的“自主”性索求是弱势群体的一种利益索求方式，更重要的是，它是弱势群体一种根本性的、具有浓厚机制性保护色彩的、最可能最大化的一种利益索求方式。关于此，米格代尔就曾经说过，对于农民而言，外界是充满不测的场所，他们意识到自己的软弱并易受伤害，所以尽可能地保留能够给他们带来保护的制度，甚至包括小范围的亲缘关系和邻里关系等，以此作为在新社会等级体系中改善自身地位的凭借(米格代尔，[中译] 1996：12)。与此道理相通，50亩的承诺是村民们自愿合作的起点，50亩的动向是村民们判断与寻求继续合作与否的一个主要标准。

（二）50亩：“自主”的化解

珠庆村的整体迁移是出于广州市规划中新城市商务中心区珠江新城建设的需要。此外，1996年，当时的广州市长在视察珠江新城时确定了一个基本精神，“村庄复建工作要坚持城乡一体化的原则，复建多层住宅、集中安置，并由天河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1]。与此相关，天河区政府 [1996] 10号《常务

〔1〕 见2002年4月17日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珠庆村村民反映拆迁问题的答复》。

会议纪要》则进一步规定，“珠庆村的搬迁，投资方由市土地开发中心定，我区城镇开发总公司负责动员搬迁工作”[1]。于是，在这些精神的作用下，1996年8月，为了加快新城市商务中心区的建设，市国土局批准了天河区政府的请求，同意由市土地开发中心与天河区城镇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嘉丰香港贸易公司共同就珠庆村搬迁问题达成了《关于珠庆村搬村复建工作的协议》，协议中约定由这两个公司共同组成一个合作项目公司，亦即瑞华房地产公司（下面简称瑞华公司），并同意由瑞华公司全面负责和承包珠庆村民的拆迁、安置与搬迁复建房的投资建设任务。

值得强调的是，正是这个“复建协议”正式拉开了珠庆村搬迁复建工作趋于复杂化的序幕，同时，也正式拉开了珠庆村自主性诉求被化解的序幕。“复建协议”实际上是市土地开发中心与具有明显政府背景的瑞华公司达成的一个合约。然而，非常致命的是，这个合约是在没有经过搬迁主体的珠庆村民知晓与认可条件下的合约，因此，为与自主性索求理念发生激烈冲突埋下了致命的“根基”。在“复建协议”把珠庆村的搬迁任务与50亩地交给瑞华公司“处置”时，所附带的条件并不轻松，第一，“复建协议”约定农民复建房不能将土地分割给各家各户自建，而是按规划建设多层住宅，统一分配，并明确规定，“由此可节约一部分规划建筑面积用于商品房开发，所得利润用于拆迁旧村庄及复建房建设的包干费用，市土地开发中心不再承担拆迁及复建的费用”，即是说，村民复建土地节余面积的利益空间已经安排到了拆迁及复建费用之中。事实上，这一思路表明，拆迁及复建费用已经在侵占村民的利益空间、已经在侵占50亩土地的完整利益空间了。第二，“复建协议”还规定，

[1] 见1999年8月26日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给珠江村委的复函。

"农民复建房建设过程中有些税费可以申请减免"，不过，当中也明确说明，"开发的商品房则按规定交营业税、所得税等"[1]。这两点规定已经明确意味着，瑞华公司的主要利益空间就来自于复建的相关"税费减免"与节余建筑面积中的商品房开发，而且，这一利益空间还要打入拆迁与复建的成本之中。

从这里看，是代表政府的市土地开发中心首先分割了50亩土地的利益空间，因为土地开发中心与瑞华公司签订的"复建协议"就已经表明，珠庆村50亩地的完整归属已经被打破。并且就是这样，瑞华公司的赢利空间还不见得很大，而赢得更多的利润则是公司的必然本性。因此，不同利益诉求的冲突与矛盾在实际的执行中无疑会不可避免地展现出来。按照"复建协议"的规定，在时限要求上，瑞华公司应在1996年11月底以前完成报建，并在规划方案批准后的一年内完成村民复建房的竣工验收工作。与此同时，还要求在1997年11月底以前完成村民全部动迁协议的签订工作。

在"复建协议"签订以后，瑞华公司着手实际的搬迁行动。但是，由于负责搬迁的瑞华公司其赢利空间主要就包括尽可能地节约拆迁补偿成本，而对于村民而言，在把自己的房屋与土地都视为"命根子"的心态下，拆迁——一种政府性行为，但如果它与村民的利益索求背离得太远，与村民关于"村庄复建"的"永迁地"之理念存在过于明显的差异，遭遇到村民的非议，甚至遭遇到村民的抵制就成为不难理解的事，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情理之中的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珠庆村的实际"，直到1998年，广州市人民政府才正式颁布了《关于天河区珠江街珠庆村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通告》。通告一出台，在村民中争议甚大。如，当中有规定，凡是1992年10月以后新

[1] 见2002年4月17日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珠庆村村民反映拆迁问题的答复》。

建扩建的房屋一律作为违章建筑处理，不给补偿。而1992年以后的那几年恰好是大量外来人口入村租屋时期，珠庆村的房屋，好大一部分都属于那几年建的，并且往往都是能够带来可观经济效益的出租屋。如果按此标准，许多都属于违章建筑，而在实际中，这些能够直接产生效益的违建就算得到补偿也都断了以后的财路。因此，就是在补偿上都存在极大的争议，而村民对于50亩完整诉求的化解就更是争议的焦点与关注的中心。

根据政府"通告"精神，瑞华公司在与天河区珠庆村拆迁办的共同筹划下，于1999年出台了《关于天河区珠江街珠庆村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协议》，协议虽然考虑到了村民对于违章建筑不给补偿的极大争议，并做了一定的修正。不过，从根本上说，该协议与村民根本利益诉求有着相当的距离，例如，规定1992年10月以前批准的、三层半以内的房屋面积才能得到房屋的补偿，而补偿的房屋又只有70年的使用期，而且还要缴交物业管理费，凡此等等，都与村民关于"村庄复建"的"永迁地"理念存在明显距离。因此，协议一出笼，仍然遭遇到许多村民的反对，致使协议的签订难以顺利进行。在村民的认识中，只有把50亩地的完整利益、把搬迁复建的全部费用都置于村民参与决定与同意的基础上，才能谈得上协议的签订，否则，就不具有合法性。

其间，2001年9月28日，由于广州市在珠江新城要举行国际园林花卉博览会的开幕式，需要如期开通经过珠庆村的"金穗路"，因此，在1998年，承担拆迁的瑞华公司制定了"金穗路位上珠庆村临迁协议"，以此与一些村民签订迁移协议，但因为没有友好地达成合约，一些村民拒绝签字。而已经签字的房屋很快投入腾空与拆除中，于是，村内治安与卫生环境一度陷入混乱状态，村内空屋里到处大小便，外来流窜犯乘机偷、抢、割断电话线等等。而且，由于这种局部施工需要填平村周边的河涌，而河涌的排水又关系到村民的生命安全，所

以，在1998年的8月，一场热带风暴造成珠庆村五分之四以上面积遭到水浸，出现大面积停电，严重影响到村民的正常生活，经济损失达到80万元以上。所有这些都给珠庆村的迁村活动与村民心里投下了浓重的阴影。

50亩土地权出现的分割、房屋拆迁与补偿存在的诸多争议与问题，搬迁工作从一开始便一波三折。走到这一步，在村民的认识中，是瑞华公司与土地开发中心等没有经过村委而擅自共同分割了50亩地的完整性，并分割了其中的利益。此时，为争取到属于自己的、更加完整的利益，村民们采取了一定的组织行动。在此，村组织在与瑞华公司争取自身利益的作用中派上了独特的用场。为与瑞华公司争利益，在村委的组织与支持下，通过珠庆村民投票选举，选出了一个由6人组成的“村民代表小组”，并由村里的两个经济社发给了村民代表证，以代表村组织的合法性身份去有关政府部门活动。

50亩的完整利益权是村民搬迁行动的最高利益期盼，因此，在村民代表竭尽全力地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去争取的奔波中，其中心问题就是“要回我们村民的50亩复建地”。在1999年11月29日署名“珠庆村全体村民”的一封上诉信中就直接提出了希望政府解决的三个问题，第一，要求瑞华公司停止拆迁行为，并且不能再让其承包珠庆村的搬迁；第二，要求政府调查50亩地的处置问题；第三，要求与同在珠江新城的自然村谭村、甲子村一样，拥有自己的复建用地，并且强烈要求，“归还我们村民50亩复建地”，同时，还保证，“我们有能力按市政府要高标准、高起点的要求建设多、高层的珠庆村。世世代代永迁，在这里生产、工作、生活，以保障我们的生活出路，安居乐业”[1]。不难发现，在这里，村民的争取中只字未

〔1〕 见1999年11月29日珠庆村民给广州市一副市长的信。

提诸如搬迁补偿的公平性等等问题，因为，在村民的认识与视野里，一个不言而喻的前提是，只要拥有了50亩的自主权，村民相信自己完全有能力在自我组织的路径上，按照政府的要求完成搬迁任务，重建符合标准的现代化城市家园。

（三）50亩：未了的遗憾

村民的努力与活动一度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过了一年多，2001年初，瑞华公司与珠庆村签订的协议宣布无效，在有关上级政府精神的指示下，2001年3月，天河区政府重新制定了《关于珠江珠庆村拆迁有关问题的意见》，并规定珠庆村的拆迁补偿工作由珠江三骏企业集团公司（原珠江村委会）负责。但是，令村民们心痛的是，此时的50亩复建地已经由瑞华公司建成了大半个南国花园在出售，而在这一路径依赖下，协议的终结已经难以有根本性利益格局的改观，同时更加难以有把50亩的权利与利益最大限度地纳入自我组织路径的可能性与现实性。

珠庆村拆迁补偿负责主体的向珠江村转移标志着村民自组织的奔波与争取已经引起相关政府领导与部门的重视，并采取了一定的补救措施。在这里，那几位由村民公开选举出来的村民代表值得一提，因为正是由这6人组成的村民代表的不懈努力，才在村民利益更大化的方向上艰难地迈进了几步。笔者认识与接触过的两位村民代表都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陈少荣，一位经商多年并且已经拥有两家不小药店的珠庆村民，一位慈眉善目、为人和气、热心集体公益的生意人。不仅他本人如此，他那很有群众缘的妻子同样是一位拥有一副集体利益热心肠的妇女活跃分子。据说，在选举村民代表的无记名投票中，有村民并不知道陈少荣本人的名字，但由于这家人的良好口碑与人缘，特别是妻子的热心肠与群众缘，于是，投票时一些村民干脆把选票写成“阿卿老公”。这一家子，夫妇与他们已经

工作的儿子共同形成了为这次搬迁涉及的村民利益而积极奔走的一个不寻常之家。其实，他们一家早已搬到市区一个花园小区居住，珠庆村里300多平方的房子都是合法建筑的出租屋，用他们自己的话说，“我的那些房子，哪怕就是补偿没有了，也不向非法行为低头”。为了村里50亩的完整权利，他们一家花费了难以计数的时间、精力与钱财，动用了能够动用的所有关系资源，其中一封起了关键性作用的上诉信就是由他们儿子找途径递上去的。陈润柏，珠江球记饼家的经理，家里一样没有违建，但夫妇两人都是搬迁村民利益的积极行动者，并同样为此耗费了难以计数的心血，谈话中，陈润柏说道，“村民代表已经干了几年了，从来没有拿过一分钱工资，还要不断贴钱进去。这几年收集资料，找律师，自己都成了半个专家了”。

从中，我们不难领略到，村民为了自己的利益，为了50亩的自主性诉求而不辞劳苦的艰辛曲折。当承担迁移的主体转移到了珠江村以后，村民代表的合法性就已经不存在了。但是，由于原来已经造成的既成事实，再加上村内一些自身运作特点的介入，搬迁工作又难以避免地陷入了新的问题化情境之中。于是，村民对于50亩的希望与为这一希望而采取的行动仍然在继续，村民代表以及村民们的努力仍然还在进行。

从2001年3月起，天河区政府把珠庆村的拆迁补偿事务转移给了珠江村，其理由是，“珠庆村不是行政村，而是隶属珠江村委会的一个自然村，珠江村的所有土地归原珠江村委会集体所有”，“珠庆村成立居委划归冼村街管辖以后，冼村街道对居委会的管理仅限于行政管理，而不涉及经济管辖权，珠庆村只作为原珠江村委会的两个经济社，现已成为三骏企业集团公司的股东之一”[1]。对此，公司一位负责人曾经说道，“本

[1] 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2001年3月1日《关于珠江珠庆村拆迁有关问题的意见》。

来这块硬骨头我们不想啃，反正这件事我们不想接手的，是后来要我们来做的”。珠江村组织对于搬迁的介入确实是在政府干预、在瑞华公司由于村民的强烈反对而难以继续开展工作的情形下进入的。还有，瑞华公司终归是市场化的角色，“他们不敢逼我们太甚的”（村民语）。据说，这里还有一个小插曲，伴随着50亩地的村民努力与迁移承包权的转移，瑞华公司很可能导致经济损失的事态近在眼前，面对这一情形，瑞华公司因此而状告市土地开发中心。但是，作为政府机构的土地开发中心为了寻求利益的再平衡，由此而客观地决定了弱势的珠江村介入的搬迁工作是一件复杂的、并必然会导致村民抗争的棘手事。

随后，根据区政府的文件精神，三骏公司在与市土地开发中心、珠庆村拆迁办以及相关部门的互动下投入了村民的拆迁安置工作。2001 年 8 月 28 日，以市土地开发中心为主拟制了《珠庆村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珠江村委根据这一协议，具体制订了《珠庆村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然而，合同一出台，却面临着村民的意见纷纷与情绪上的抵制。这一回，村民把问题的矛头直接指向了三骏公司，有村民就说，“合同是珠江村委会土制的，杨白劳就是被迫按了指模也没有法律效力的”（村民语），这里不仅指合同没有村民合约基础，而且还指村委已经撤销，以村委会名义出现的合同令村民们不信任。于是，搬迁工作又引发了村民们的新一轮投诉，而且很自然，投诉的焦点转移到了三骏公司。关于此，作为搬迁直接组织者的三骏公司的说法又是什么呢？当笔者问及于此，曾经参与过搬迁工作会议的一位三骏公司职员说道，“这事你最好去问市土地开发中心，整个过程都是他们在做的，对于村里，协议签订了，事情就算过去了，我们不想再提这件令人不愉快的事”，当笔者就此去向珠庆村的负责人了解时，他们的解释是，“这事你去问三骏，是他们在负责的，他们最清楚，我们只是协助工作”。

那么，问题出在哪里呢？

其实，无论是谁负责拆迁，在村民的心理中，50亩的自主权利仍然是他们关注的焦点，是搬迁利益得以保证的标志。不过，此时若按照市土地开发中心的说法，50亩地已经重新兑现给了珠庆村，市土地开发中心的一份解释材料中就有，“经市国土局与市计委、市财政局充分协商后……对珠庆村搬迁复建问题提出了处理方案，呈报市政府审批，经市领导批示同意该处理意见。我们根据该方案，经与天河区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协商后，按照冼村、甲子村村民搬迁复建补偿标准和兑现50亩复建用地，于2001年8月28日与珠江村委会签订了珠庆村搬迁安置补偿协议”〔1〕。话中之意恰好解释了村民疑惑的两个关键问题，第一，市土地开发中心在内的政府是提出方案与制定协议的单一决定性角色；第二，搬迁方案充其量仅是政府部门范围内的共识，确实没有在作为搬迁组织者的村、作为搬迁主体的村民范围内达成广泛共识，因此而形成的协议，村民基础的依然欠缺就不足为怪了。

最后形成的《珠庆村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事实上也是后来执行的协议，按照街道与三骏公司的说法是，“村民的拆迁补偿与回迁安置方案是经过珠庆村党支部、经济社理事、户主代表和珠庆村拆迁领导小组等同志数十次会议的讨论和研究，以及在征询多数珠庆村民意见后共同得出的结果……从开始制定直至最终落实都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况下进行的……并且得到了绝大多数村民的认可”〔2〕。的确，直到协议正式签订一年之后的2002年9月，“已有95%的村民办理了有关手续，还有相当部分村民已经入住到南国花园的回迁房中”。经笔者

〔1〕 见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2002年4月17日《关于珠庆村村民反映拆迁问题的答复》。

〔2〕 见珠江街道办事处2002年9月9日《珠江街关于珠庆村村民陈兴反映问题的答复》。

的调查了解，这种“认可”存在着两个需要说明的情形，第一，以“珠江村委”名义出现的三骏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不得不动用了行政上不平等关系的介入，采用了带有强制性色彩的落实行动；第二，经过珠庆村民的争取，在组织迁移权向珠江村转移的同时，政府实际上已经重新划拨了村民搬迁的费用，而不是如原来土地开发中心与瑞华公司合约中的“从50亩地的商品房开发中支付”，这些追加的利益使得村民房屋补偿标准有了提升，特别是违建部分一般都得到补偿，而且，在等待回迁房全部落实以前，村民合法面积的搬迁费按每月每平方20元发给，至少在等待回迁期间内，这笔资金比起多数出租屋的收益还要高，因此而在客观上平衡了许多村民的心态。

当搬迁工作正在吵吵闹闹中推进的同时，围绕着50亩，一些“钉子户”的村民们再次迈上了几乎难以回天的求索之路。因为在有些村民的理解中，是市土地开发中心使用了新的手段，通过“珠江村委会侵占我们珠庆村的50亩复建地，并且非法充当拆迁人，承包拆迁项目，从而，严重损害了我们的合法权益”，“2001年8月28日，珠江村委背着珠庆村村民与‘土地开发中心’签订了《珠江珠庆村民房拆迁安置协议书》，该协议书严重侵害了我们村的合法权益”〔1〕，因此，争取的目标一如既往地明确，“我们一定要实现要像甲子村那样，按原协议得到应得的复建地，依照有关法规直接与土地开发中心签订拆迁协议”〔2〕。然而，他们的所有这些努力实际上都已经难以改变既定的格局。2002年的岁末，他们终于在市土地开发中心得到明确的答复，“50亩地已经没有了”。此时，那位为村民利益付出了最多的村民代表也只能感叹道，“我们珠庆村的风水不好，人家甲子村正在自拆自建，他们就发达了”。至此，珠庆

〔1〕 见2002年1月6日珠庆村部分村民《有关非法拆迁珠庆村的紧急报告》。
〔2〕 见2002年3月12日珠庆村部分村民《有关非法拆迁珠庆村的紧急报告》。

村民的自主性索求已经化作了一堆绝望的泡影。

那么，在珠庆村的现场又是怎样的一番情景呢？2002 年 3 月底，也就是在土地开发中心与村签订了协议的半年多以后，笔者亲眼目睹了珠庆村的村落现场。在仍然还有差不多上百户村民居住的村里，到处散落堆积而发出阵阵恶臭的垃圾、随处可以大小便的空置破败楼房、敲敲打打而弄得尘土飞扬的施工队、满腹怨愤而又无可奈何的村民们，所有这一切形诸而成的一副不堪入目的都市画面恰好是珠庆村持续了差不多一年之久的村落面貌之真实景观，怪不得有人把此时的珠庆村比喻为"世界上最大的厕所与垃圾场"。2002 年 4 月 10 日，市土地开发中心两个干部到村现场，带了一些民工来拆房，村民并不认识开发中心的干部，要求他们出示拆迁许可证。于是，双方之间发生了小规模冲突，并同时发生了派出所抓人事件，总共抓了十多个村民，拘留了四人，其中还有原来的村民代表。之后，80 多户"钉子户"中，由于"恐惧于权力的威胁"（村民语），签约搬走的人家立即增加，因此，正如一位负责人所说，"还是枪杆子里出政权"。

但是，在这种"政权"的底下，是不是还有更值得我们的"政权"深思的地方。在珠庆村现场的那几个小时里，笔者印象最深的是一个残疾人之家，主人是一位高度驼背的残疾人，由于家里尚有两个年幼的孩子，一个 80 多岁的老母亲，老婆又没有工作，村里出于照顾，让他做了清洁工。不过，更可怜的是，一家五口就拥挤在 30 多平方的祖屋里，除了每月 800 元的工资与并不算多的股份分红就几乎没有任何其他收入来源。这家女主人饱含泪水的一番讲述至今令笔者难以忘怀，"老公是个残疾人啊，还有两个孩子，以后供读书都有问题，怎么去住南国花园？除了水电费，还要交每平方一块九的管理费，我们这样的农民怎么可能住得起呢？"从该村民的处境中，谁还能说这样的"钉子户"没有值得同情之处。显然，如果没有村

里的特别照顾，这家人甚至连几百元一个月的那个工作都很难保证。类似这些村民，我们的政府与社会到底应该拿什么让他们去适应“城市化”的生活？这肯定不是一本城市户口，更不是凭借“政权”威力就可以回避的一个问题。

令人疑惑的是，“失而复得”的50亩又哪里去了呢？是否真的是珠江村葬送了50亩呢？实际上，由于瑞华公司的早先介入与进行房地产开发，地上已经建成了南国花园，虽然那不是村民要的，但在政府部门的处理方案中，事实上就是在已经造成路径依赖的思路中寻求解决办法的。因此，所谓“珠庆村拆迁补偿的50亩复建用地，是珠江三骏企业集团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经过多次谈判后的最终结果……该50亩复建用地将通过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全部用于珠庆村民的回迁安置、拆迁补偿和日后的经济建设”[1]。此处的话中真实地反映了50亩的处境与去向。本来，在1993年的土地预征协议以及后来的交地协议中都已经明明定下的复建地，真正落实起来，还要进行“谈判”，再就是这里所谓的“间接”用于安置、补偿与经济建设，而在实际中，其意涵就包括50亩权益的分割，包括所谓的以“地”换“楼”的做法，这无疑是瑞华公司影响与作用的继续。

实际上，从根本意义上说，后来转移到珠江村的其实更多的只是搬迁组织与具体执行的权利，并没有实打实的50亩地与整个迁移的全部补偿费用。正因为如此，50亩的完整诉求在这种解决思路中事实上已经成为无法实现的梦想，村民最后实际得到的是花园小区的楼房，而地权利益就在这一曲折的过程中转化成了楼房、转化成了迁移费用、转化成了地产商的利润，还有，甚至转化成了没完没了的讨价还价过程之成本。不

---

〔1〕 见珠江街道办事处2002年9月9日《珠江街关于珠庆村村民陈兴反映问题的答复》。

过，不论珠庆村的搬迁存在怎样的纠缠，事情都已经成为不堪回首的往事。如今，至笔者写及于此的2003年元旦为止，珠庆村的现场仍然还有8家“钉子户”，其中就包括两户残疾人之家，而不少珠庆村民确实都已经住进了由瑞华公司开发的南国花园的其中两幢高层楼房，还有一些村民正拿着回迁安置费等待三骏公司盖的安居工程房。

南国花园是一个市场均价7000元的现代化住宅小区，建造得美丽而又高雅，既有小河流水，还有小天鹅戏水，既有古典主义的拱形回廊，又有欧陆住宅的四方尖顶。这个采用了对称布局与放射排列的手法，再加之以新古典主义的建筑风格，整个居住小区充满着艺术品位与高尚情调，不失为都市人家的理想化住宅小区。可是，这些优雅的“气质”对于多数质朴的珠庆村民来说，却未免是多余的奢侈，正如有的珠庆村民所言，“小区是很漂亮，幼儿园贵很多倍，车位又贵很多倍，管理费又贵很多倍，哪里是我们农民住的地方”（村民语）。特别是，以前村民一般都有出租屋，是“以房养钱”，而现在的住房要交上许多名目的费用，是反过来“以钱养房”了。让这些质朴而又弱势的珠庆村民住进如此高雅的小区，这究竟是对农民的一种“抬举”还是一种剥夺呢？在珠庆村民的心目中，南国花园很美丽，可是，南国花园也很无奈。

南国花园很美丽，但关键的问题是，南国花园并非是村民们想要的，村民们想要的无非就是两个字——“自主”，属于自己的50亩土地的自主权益，“我们最希望的就是拿回我们自己的土地，拿给我们自己去管理，你拿走了我们的地，为何这50亩不能拿回来给我们自己”（村民语）。从1992年签订预征土地协议一直延续到现在的2003年年头，搬迁工作仍然没有完全终结，而珠庆村则走过了持续十年之久还依然没有走到尽头的搬迁之路。综观珠庆村这不平凡的风雨十年，留给我们思考的余地太大了，其中有一点尤其值得我们思考，那就是村民们反

反复复的自主性诉求以及这种诉求的难以实现。

在珠庆村的搬迁记录中，如果单纯从经济利益的角度看，即使就是搬迁存在的土地置换而暂且不算土地的价值，同时还抛开无法度量的组织成本，仅仅政府财政拿出的房屋补偿费就高达 12821 万元，其中，合法面积是按每平方 2000 元补给，违建是按每平方 1200 元补给，此外，还有政府拨给的高达几千万的临时迁移费，一个小小珠庆村的迁移就高达近两个亿的财政。如此大的开销，如果转换一个思路，50 亩土地完整地给村民，走自主性的“自拆自建”路径，这些拆迁费用足够建造一个现代化的新型城市小区，村民安置外的剩余建筑面积还可用于发展社区经济，解决“下岗村民”的生活出路问题，并且由于此时的小区环境经过理性化的设计，进化的社区环境带来的经济效益足以让村民们过上比以前更好的生活，这就是村民们一直坚持 50 亩自主权的根本原因。无疑，这也应该是城中村社区改造的根本目的所在。

从更深层的意义上看，由于珠庆村是一个具有自身历史与文化的村民聚落，其完善的社会组织网络潜藏着丰富的社会性资源，而这些社会资源正是村民们彻底融化于都市社会、维护自身权利与利益的重要依赖。在珠庆村长达十年的搬迁里程中，我们时不时都可以感受到这笔宝贵资源在争取与保护村民利益中的效能。可以预见，伴随着珠庆村自主性索求的化解，村民只能在更加碎片化的社会网络中去适应未来的城市生活，就这个意义上说，其实也是一种对村民利益的忽视与剥夺。

在珠庆村的迁移中，我们还可以清楚地看到，城中村的改造与终结，即使是物理层面上的，它都完全可以有终结得更好、终结得更美、终结得更痛快的选择，本来，它完全可以让政府少费一点心思、让村民少流一点泪水、让商家少遇一些周折，特别是，它完全可以让村民得到更多直接与间接的切身利益。实际上，在现有宏观社会体制下，共同体组织网络下的、

具有自身机制性保护作用的，因而具有根本意义的自主性索求，这是弱势群体利益最大化的一种基本保证，而如果没有与此相联系的具有村民自主性与合约性的任何“改造”都可能是对于弱势群体的剥夺，是对他们利益的侵犯。正是在这一原由中，对于珠庆村来说，50亩的自主性索求，至今依然是村民们心中一个未了的遗憾，正如珠庆村的一位干部所说，“土地与房子都是村民根本的、终生的东西。群众有意见，政府应该来调查研究，并且要考虑群众的最大利益”。珠庆村的搬迁过程，令人关注的是，它始终地折射出，作为刚刚脱胎于农民的弱势群体，群众的最大利益恰好就依存于把改造最大限度地纳入村民自身的组织网络的脉络之中、依存于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主性改造的脉络之中。若以此推而广之，城中村的改造，珠庆村走过的十年搬迁路无疑为我们留下了很值得回味的思考，留下了很值得思考的回味。

讨论与结论

本章是在村落终结、村社区改造与未来理路的脉络中探寻作为城中村的共同体之内在逻辑与机制。已经在地理上进入城市的村庄，其社会经济领域的彻底城市化是村社发展的必然归宿。珠江村的情境中，外来流动人口聚居区的形成及其相关的引变效应、村社共同体得以再组织之基础的变异、都市背景中内外城市化力量的相互作用，所有这些因素的推动都在不同层面上决定了都市村庄步入终结的历史命运。

然而，村落的终结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在都市村社共同体这一独具特点的社区场域中，在社会组织与社会生活朝向更完全意义的城市化进程中，村社共同体是农民都市融入的最坚实桥梁与唯一最有效的组织依赖，因而具有无可替代的社会

效能。但是，由于都市村社共同体自身场域的逻辑特征，特别是还有政府制度性供给的问题，所以它同样存在一些难以消解的内在局限性。

在城中村的所有问题与局限中，特别在与政府的关系中，其中一个核心性的问题是，它是社会中的一个弱势群体，是一个利益常常都面临流失与剥夺的特定社会群体，而且，使问题更加严重的是，它还是一个“穷人”中的“富人”，一个利益提取的重点，一个政府与社会真正关注的盲点，因此，在这种尴尬的角色中，城中村更凸现其弱势的特点。

城中村作为一个社会的弱势群体，作为一个利益随时都可能面临流失的社会群体，其利益的获得与保护就在更大程度上依附于所在的社会组织网络之中。珠庆村的迁移过程生动地反映了弱势群体争取自身利益的行动逻辑，即寻求在具有合约或者自我社会关系网络基础上的利益索求。把利益尽可能地纳入村社共同体的范围，并通过自主性的力量，从而实现村社区的改造与发展。我们发现，至少在珠庆村的个案中，这一行动逻辑既是保护弱势群体利益，同时又是节约政府成本的一种两全策略。

结　语

当我们在珠江村这一“亦村亦城”的都市村庄进行学术探寻时，当我们在这些错落无致的杂乱建筑背后进行“真相性”的追问时，给予我们心灵至大震撼的远远不是这些漂浮在表层、密密麻麻堆积在一起的三千多栋“握手楼”景观，也不是发生于这个流动人口聚居区许许多多具有“尘埃”性质的种种传奇故事，更不是与这些故事粘连在一起的“问题化”现实，而是潜伏于这些现象背后的、都市村社共同体特有的运作逻辑所展现出来的种种生存与变迁规则，以及这些规则所内含的具有过渡性历史价值的意涵。

现代对传统的超越、城市对乡村的超越，这是发生于近现代中外社会变迁史上最宏大的事实，对社会的影响之大，以致产生出了一门全新的社会科学，即社会学。而且，事实上，19世纪许多伟大的社会理论家，其中包括韦伯、迪尔凯姆、滕尼斯、齐美尔等等都致力于寻求与阐述这一社会转化的本质。在诸多关于这一社会变迁的透视中，理想型的二分法是观察与分析这一历史变迁最具有持久影响力的理论。滕尼斯区分的乡土社会与法理社会，迪尔凯姆区分的机械团结社会与有机团结社会，雷菲尔德区分的俗民社会与都市社会等等。在这些经典的二元划分中，由前者向后者的转型被认为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

会、传统社区向现代社区变迁的一般共相。

然而，在这些一般趋向的具体情境中，雷菲尔德认为，从俗民社会到都市社会形成一个变迁过渡的连续体（Fork －urban Continuum），而流动性的变迁连续体在实际变迁中呈现出来的无疑是一个异彩斑斓的生动画面。关于此，自从雷菲尔德在20世纪50年代提出“大传统”（great tradition）与“小传统”（little tradition）的概念以来，人们就不断地利用“大传统”、“小传统”的依存关系与相互作用的框架来解释传统向现代变异过程中的诸多复杂现象。而所谓“大传统”一般是指一个社会里的主流文化或者精英文化，往往反映着国家的正式法律、规范等一系列官方意识形态，其权威来源于国家权力的支持，体现着国家的权威、意识以及国家的利益与要求。所谓的“小传统”一般是指社会里大众分享的文化，主要又指村民所代表的生活文化，往往由非官方的传统价值、规范、习俗所组成，常常并没有得到国家的正式认可，反映的是社会大众与非正式的民间意识形态，特别集中反映了农村与农民的利益及其需求。与此相关，“大传统”比较集中于城市地区，并且以文字、教育的形式得以传承，而“小传统”则主要通过生活实践与“隐形文本”的形式在乡村地区中流行。

通常而言，具有弱“势能”特质的社会群体与文化是以自己的“小传统”为“桥梁”与中介，进入或者融化到具有强“势能”特质的“大传统”中去寻求自身的生存与发展空间的。由于村社共同体的组织化网络是农民社会生活中的诸多“小传统”所依附的最重要社会空间。与此相关，无论是杜赞奇在华北乡村研究中提出的“权力的文化网络”（杜赞奇，[中译] 1996），或者是费孝通“土地束缚的中国”中关于乡土中国“差序格局”的解说（费孝通，1947 [1998]）；无论是庄孔韶在黄村追踪研究中提出的“类蛛网”式人际关系模式（庄孔韶，1999），还是阎云翔在人类学调查中提出的关系网络既是

权力游戏，又是一种生活方式的观点（阎云翔，［中译］2000），或者是罗红光提出的关于乡村社区中以“生活关系”替代“生产关系”的观点（罗红光，2000），所有这些都共同表明，村社共同体是一个具有多重内容糅合在一起的复杂社会网络，由此而形成了人们的“生活世界”，诸多的社会特质就附着于这个共同体组织的网络之中。

虽然，经过市场化与城市化的冲洗，村社共同体的组织化网络在浸透理性化精神的同时，其在农民社会生活中的“束缚”与“保护”功能也在趋向弱化，但它依然是群体成员拥有、并可以借助的唯一最重要的社会资源，依然是他们内外适应的最重要社会工具。目前，学界有一种越来越强势的观点认为，应该对我们的现代化理论，特别是现代化的策略与政策进行深刻反省，发挥与发掘诸如宗族、宗教与习惯法等等乡土资源、传统资源在社会与社区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并同时认为，即使一些“社区记忆受到市场化与现代化冲击会趋向弱化，但在短期内，它仍然与地域传统文化和其他一些特殊原因密切联系在一起，与市场化程度不可化约”（贺雪峰、仝志辉，2002）。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现实社会中发生的许多现象都不断地在演绎着这样的事理。村庄的非农化推进与机会获得、农民工进城寻找就业门路、城镇下岗职工再就业，所有这些研究几乎都无例外地发现，属于自身“小传统”的非正式关系网络的支持以及非正式制度的运作在其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近年来颇为热闹的社会资本研究中，人们甚至一致认为，这些“小传统”中的不少因素都是可以发挥社会资本效用的资源，因为，社会资本的特征是“它们为结构内部的个人行动提供便利”，“社会资本是生产性的，是否拥有社会资本，决定了人们是否可以实现某些既定目标”（科尔曼，［中译］1990：354）。特别是，农民这一整体社会结构中最为脆弱的社会群体，动员与利

用自身具有的社会网络资源就不仅是农民走向城市生活的唯一最有效与便捷的介质，同时还是他们所有社会生活最有效与便捷的介质。甚至可以说，具有弱势特质的一般农民，如果不是依赖于他所依附其中的社会网络资源，也许他只能够无所作为与一事无成，因对农民而言，“关系”几乎构成了他们的整个生活世界，或者说构成了他们所理解的“社会”，而村域内的关系网络正是他们最重要的、谋求生存发展的关系网络与生活场景，因此，农民自己归属的村社共同体组织无疑是他们能够动员与利用的最重要“社会资本”。

当然，农民在以自己的“小传统”进入与融化于“大传统”的路局中，具有许多不同形式，既有“碎片化”传统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如大量流动农民工的城市进入往往都与亲缘、地缘关系网络相牵连，同样还有整个共同体网络资源的借助与发挥，如许多村庄的非农化过程与伴随的新型社区生活的孕育都与传统村社组织及其附着于当中的大量本土资源相牵连。特别是与城中村情形具有密切联系的后者，无论是90年代王颖关于广东南海“新集体主义”乡村的发现与解说，还是折晓叶、陈婴婴关于“超级村庄”的观察与论述，一个不约而同的共同性结论是，“在喧闹的工业表层下面，时时可以感觉到保持完好的乡土生活的基本秩序与宁静；在具有现代特征的工业体制中，随处可以触摸到伸展着的村落组织脉络；在取代了农业的工业文明中，顽强表现出村社区文化和家族文化的韵味……”（折晓叶，1997：2）。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帕森斯就说，“在经验层次上，工业社会不是千篇一律的。同时表明，武断工业社会没有共同的要素，以及工业经济与任何价值、任何制度结构和任何政府系统都不相容的观点都是不合理的”（帕森斯，［中译］1988：130）。在这些村落进行工业化、市场化与城市化之现代化取向的努力时，凭借村庄共同体组织与网络资源所实现的“工业村”，以及“工业村”基础上的再行现代化

社区发育都表明，“小传统”是非农化农民群体通向“大传统”的有效与直接的依靠。

都市村社共同体既是城市化过程中“新村社共同体”在“工业村”承担“桥梁”式作用的延续，同时，更是特定社会条件下，农民这一弱势社会群体融化于城市生活坚实的依托。在城市强势力量的围攻下，刚刚脱胎于农民的这批新型市民普遍一无技术、二无文化、三无特殊优势，是城市中一个最缺乏竞争力的不折不扣的弱势社会群体。特别是在当下的我国，由于依然还是“大政府”主持下的社会运转模式、依然还没有形成一个比较规范的社会行动体系、依然还没有形成一个弱势群体的规范化保护机制，因此，弱势群体的诉求随时都有可能遭遇忽视、弱势群体的利益随时都有可能面临流失。对于这样一个社会群体，其基本利益的保护、基本权益的维护、基本需求的满足在城市化过程中就显得至关重要。而具有正式组织合法性、同时又具有历史文化与种种非正式关系与制度根植于其中的都市村社共同体恰好拥有实现这一弱势群体许多基本需要的能力。这种能力主要反映在：第一，城中村这一特殊“农民群体”在城市化过程中的社会、心理、文化、历史、物质诸多权益都高度依附于村社共同体的组织网络，村社共同体场域逻辑的展开往往就是其成员一系列诉求及其实现的具体展开。布迪厄认为，人们社会生活与适应中具有工具性功能的社会资本是存在于不可置换的人们自己所属的结构性网络之中。对于弱势的城中村民，村社共同体是他们共同具有的、唯一拥有最丰富社会资本资源的结构网络，因此是他们隐没于城市社会最重要的过渡性社会空间。第二，在人们的社会生活高度“行政权力化”、政府力量无所不至、民间权力与民间权益仍然显得相当脆弱的今天，具有长期合法性正式组织背景、同时又具有一定自主内涵与完整民间历史文化体系的村社共同体就有着独特地位，是这一社会群体可以与政府进行直接交流与争取自身权益

最具实际意义的组织化工具。第三，独特场域是在历史过程中生成的、依附其中的社会资本同样需要经过时间的积累与再生产，而我国由于“从1949年到1980年代的近40年中，严格说来，在中国农村没有任何自愿、自主意义上的民间组织”（俞可平，2000：86），而且，“我国近代以来历次重大社会运动都对社会资本的正常积聚产生严重破坏，从而，使乡村社会的自组织资源严重流失，自组织能力大为下降，组织动员的成本大增”（李江涛 吴重庆，2002：169）。在我国这一特定组织背景下，法律中具有自组织意味的村社型共同体在城市化中的自然延续于增强社会动员与社会适应就无可置疑地具有特殊价值与地位。

特别是，在事实的层面上，在村社共同体对于都市围攻下的主动与被动兼而有之的适应性变迁中，通过建立各个层面都具有应对功效的经济、政治、民间社会生活的一整套生存体系，从而，在现有宏观体制框架许可的范围内实现了自身利益的较大化，从而，使得都市村社共同体的绝大多数成员在拥有一份衣食无忧生活的同时，还以自己独特的方式分享与改写着民间社会的历史文化。与此同时，由于都市村庄的形成是个渐变的过程，都市的包围也并没有改变聚落而居的生存形态，使得村社自身的文化与外在文化可以形成许多直接的交流，正是在这种大小“传统”能够进行多层面的互动中，我们并不意外地发现，这些凭借都市村社共同体进行彻底城市化的城中村民，与一般征地转居后许多人员普遍陷入“社会排斥”与社会“边缘化”的情形相比照（张汝立，2002），的确分享着更充分的城市化利益与更高质素的城市生活，而且，特别值得关注的是，他们还在同时地享受着具有自身历史文化认同所带来的社会心理满足，因而，并没有产生适应的严重困难与大规模的行为失范。可以说，珠江村以已有的社会空间与社会网络为基础，从而比较顺利地实现着崭新社会变迁条件下的社会适应，

实现着经济与社会的平稳过渡。研究与观察中，我们深深地感受到，这种共同体的组织化都市融入方式才使得这些城中村民没有陷入社会心理与城市生活的双重边缘化状态，而是恰恰相反，在这种历史与现实糅合而成的独特社会场景中，村民们分享着城市化的利益、现代生活的安逸与喧闹，谱写着村落终结、乡村居民彻底脱胎为城市居民，并最终淹没于城市的谢幕曲。

无论在理论还是在现实层面上，城中村以其共同体的组织化方式所实现的城市融入与传统超越都是一种能够使民间多层面利益得以更充分保留，能够使政府更多地节约城市化成本的双赢之策。

为此，就珠江村的个案而言，我们的政策性建议是：第一，政府的城中村观念有待转型。城中村的形成，包括城中村的"握手楼"景观是许多因素共同参与的结果，而主要缘由又存在于政府行动效率的脉络之中。因此，城中村的改造，首先应该转变与改造政府的城中村理念；第二，基于都市村社共同体是利益、历史、文化、心理等等高度复合的组织性共同体，是非农化农民社会资本高度依附与集中之社会网络，是共同体与社区自主治理效能得以发挥的依赖与凭借，而且，社区建设中，"社区支持网络的建立和强化、社区凝聚力的增强则是社区建设的核心"（王思斌，2000），因此，如何保持共同体组织网络的完整性，并使之自然地隐没于城市社会，这是政府城中村政策需要特别给予关注的；第三，虽然附着于村社共同体社会网络中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本资源，但是，许多资源价值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条件就是政府合理性的制度供给。以此反观，如珠江村目前的干部报酬制度、股东代表大会制度等等就有待进一步完善。只有这样，共同体内丰盛的物质与社会资本资源才不会流失，才不会转化为社会与社区发展的社会成本。

总之，城中村是城市化过程中形成的一个独特社区与共同体组织，是一个包容诸多社会基础动力的、农民城市化的新型过渡性社会空间，因此，在政府的政策层面上，应该制订一整套具有针对性的独特规范体系，使之在城市化与社会发展中达至政府与城中村的积极互动、达至社会与城中村的积极互动，从而实现政府公共管理成本之节约与都市村社共同体多重利益之保护的共存，实现大社会与都市村社共同体的协调发展。“聚居区内部的组织性正是它对外扩展的‘武器’。它是人和社会追求发展、不断变迁中的工具和载体，对整体社会的再组织具有积极意义。不管是流动人口聚居区，还是其他的一些社会问题，社区将是化解问题，促进发展的一个重要依托”，“关键是要调整原有的城市社会管理体制，让不同的社区按其原有的基础，更好地与各自对应的城市社会体系接轨”（项飚，1998）。

众所周知，前苏联东欧在用暴力革命打破了人类千百年来经过自然选择形成的自然秩序后，为了建构新秩序所做的种种无以估量的巨大努力与牺牲，乃至后来为了恢复自然秩序所不得不承受的种种无以估量的巨大代价与艰辛。由此而启发我们，对于这一历经漫长历史演化而来的都市村社共同体，特别是，当诸多民间利益与民间权益就依附在这种共同体的组织网络之中时，当共同体的场域内在地包含着社会发展与人类进化的许多动力与资源时，只有善加利用这些动力与资源，让这些具有民间性质的社会资源与发展动力在最大限度发挥作用的过程中融入到社会发展与秩序的实现之中，这种发展之路与发展之策才是政府与民间能够实现积极互动、并最终取得双赢效果的最佳选择。这正是我们在整个珠江村个案研究中想着意强调的。

后记

本书是笔者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以城中村为博士论文选题，是情感与理性共同选择的结果。我成长于20世纪70年代的老区农村，亲眼目睹与亲身体验了农业劳作的艰辛、集体生产条件下农民生活的困苦与农村社会的凋敝。更令我记忆尤深的是，在当时几乎所有“农人”的心理中，农村俨然是一个人人都渴望逃离而又难以逃离的“地狱”，城市俨然是一个人人都渴望进入而又难以进入的“天堂”。在丝毫不逊色于“地狱”与“天堂”之差异的比照下，在城市是乡村里无数充满绝望的眼神投去羡慕目光的情境下，至少，在其时自己感知的心理中，农村以及与农村相关联的许许多多事物都似乎只是沉甸甸与冷冰冰的存在。然而，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城乡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城市不再是遥不可及的“天堂”，乡村也不再是苦不胜言的“地狱”，城市与乡村之间也越来越不存在难以跨越的边界。伴随着这一历史性社会变迁的发生，整个社会对于乡村社会的认识正在不断地生长出不同的视野，乡村社会生活的细枝末节也不断地成为具有情感灵性的事物浮现于我们的社会当中，由此而不断地复活着自己那段已经渐渐远去的乡村生活的往日记忆。城中村，这种集乡村与城市诸多社会特质于一身的现实存在，自然成为能够引起自己特别关注的对

象。城中村选题正是在这一心态趋向下的选择，整篇论文也正是在这一心态趋向下的思考。

论文是凝聚自己心血的产物，同时也是导师心血的结晶。在此，我要特别感谢我由衷敬佩的导师李培林研究员。先生广博的才学、高尚的师德，是我时时铭记于心、鞭策于己、不敢懈怠的动力。三年来，从论文的起点到终点，从论文的选题到结束语的撰写，再到参考文献的规范，先生都给了许多的指教；此外，还有许多先生平时的言传身教，所有这些都是我终身受用不尽的宝贵财富，是我人生与学问道路上前行的不朽拐杖。这种又厚又重的得益与恩惠，远远不是两个谢字能够表达，唯有在往后的日子里以为自勉，相信自己会以先生为榜样去完成自己人生的追求、会以先生为参照去完成为人与为学的完善、会以先生为指南去身体力行地实践先生的教诲与学问的求索。

三年来，在完成博士的学业中，许许多多相关的人们是我发自内心地想说声谢谢的。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的苏国勋研究员、黄平研究员、李汉林研究员、沈崇麟研究员、王春光研究员、景天魁研究员、王晓毅副研究员、陆会平老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赵一虹老师、李尚英老师等等，或者是在论文的写作、或者是在学业完成的相关环节中，都曾经不同程度地得益于他们的帮助与影响。还有，北京大学的王思斌教授，在他百忙之中，曾经求教于他，并得益于他的指教；清华大学的秦晖教授曾经给予过热心的帮助；中山大学的周大鸣教授提供过相关研究资料。城中村调查是论文的重要一环，在此，我同样特别感谢给予我开展调查提供热心帮助的时任广州天河区委书记曹鉴燎先生、广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刘晓刚先生、天河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吴东胜先生、天河区计划局局长庄悦群先生、广州石牌街道办事处樊孝玉书记与李笑娟副书记、三骏企业集团潘树勋董事长、党委办公室池锦玲主任与池昌尘

先生，还有，珠江村所有给予我调查进入与资料获取提供方便的“父老乡亲”。可以说，没有他们的帮助，我的城中村调查乃至整个论文便无法顺利完成。

学海有缘，罗静虹、毕天云、邹珺、张林江的共同切磋，同学之情难忘；师门有缘，张缨、张继焦、梁栋、张翼、赵延东、刘育新、游正林的师缘情谊难忘。最后，我还要由衷地感谢所有给予过本论文以直接与间接帮助的人们。

参考文献

中文部分

巴泽尔（Barzel，Y.），1997/1999，《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段毅才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包亚明主编，1997，《布迪厄教授访谈录：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包亚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边燕杰主编，2002，《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美国社会学者分析中国》，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布迪厄（Bourdieu，P.）、华康德（Wacquant，L.），1992/1998《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引论》，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曹鉴燎，2001，《制度立区——城区公有制经济制度创新案例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曹锦清，2000，《黄河边的中国》，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

曹锦清、张乐天、陈中亚，1995/2001，《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陈俊杰，1998，《"关系资源"与农民的非农化——浙东越村的实地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党国印，1998，"论农村集体产权"，《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道（Dorn，J.A.）、汉科（Hanke，S.H.）、瓦尔特斯（Walters，A.A.），1998/2000，《发展经济学的革命》，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邓正来，1998，《自由与秩序》，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

邓建伟，2001，《喜庆活动与村庄社

会结构的重组》，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未刊稿）。
杜赞奇（Duara，P.），1988/1996，《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王福明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费孝通，1947/1985《乡土中国》，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47/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2000，《江村农民生活及其变迁》，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
福山（Fukuyama，F.），1998/1998，《信任：社会道德与繁荣的创造》，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
——，1992/2002，《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刘榜离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高崇，2001，《南景村亲属结构的变迁》，广州：中山大学年硕士学位论文（未刊稿）。
格尔茨（Geertz，C），1973/1999，《文化的解释》，韩利译，上海：译林出版社。
吉尔兹（Geertz，C），1983/2000，《地方性知识》，王海龙、张家渲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华尔德（Walder，A.），1986/1996，《共产党社会的新传统主义——中国工业中的工作环境与权力结构》，龚小夏译，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哈耶克（Haryek，A.V.），1960/1998，《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贺雪峰，2000，“村庄精英与社区记忆：理解村庄性质的二维框架”，《社会科学辑刊》第4期。
贺雪峰、仝志辉，2002，“论村庄社会关联”，《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何清涟，2001，《我们仍然在仰望星空》，桂林：漓江出版社。
亨廷顿（Huntington，S.）等主编，2000/2002，《文化的作用：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的进步》，程克雄译，北京：新华出版社。
怀特（Whyte，W.F.），1943/1994，《街角社会：一个意大利贫民区的社会结构》，商务印书馆。
胡代光主编，1998，《西方经济学说的演变及其影响》，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黄平主编，1997，《寻求生存——当代中国农村外出人口的社会学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黄宗智（Huang，Ph.），1992，《中国农村的过密化与现代化：规范认识的危机及出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国家与社会间的第三领域”，载邓正来等编《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2/2000，《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北京：中华书局。

——，1986/2000，《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

——，1998/2001，《民法的表达与实践：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吉登斯（Giddens，A.），1984/1998，《社会的构成》，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贾春增主编，1989/2000，《外国社会学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金雁、卞悟，1996，《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村社传统与俄国现代化之路》，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晋军，2000，“‘外人成本’与过度资本化：消极社会资本理论”，载清华社会学系主编，《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2，鹭江出版社。

科尔曼（Coleman，J.S.），1990/1999，《社会理论的基础》，邓方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柯兰君、李汉林主编，2001，《都市里的村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拉法耶（Lafaye，C.），1996/2000，《组织社会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蓝宇蕴，1995，“论影响中国社会结构分化的主要因素”，吉林大学学报第3期。

——，1996，“街区小社会模式的意义”，广东民族学院学报第4期。

梁治平，1996，“习惯法、社会与国家”，《读书》第9期。

——，2001，“论清代的习惯与习惯法”，载杨念群主编《空间 记忆 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雷洁琼、王思斌，2001，《转型中的城市基层社区组织——北京市基层社区组织与社区发展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刘少杰，2002，《后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林耀华，1944/1989，《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庄孔韶、林宗成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35/2000，《义序的宗族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李国庆，1999，《日本农村的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惠斌、杨雪冬主编，2000，《社会

资本与社会发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李江涛、吴重庆，2002，"村委会选举与乡村社会的自组织资源"，载于《中国农村研究》2001 年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培林，1992，"另一只看不见的手：社会结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第 5 期。

——，1995，"中国社会结构转型对资源配置方式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第 2 期。

——，1995，"乡村里的都市工业"，《社会学研究》第 1 期。

——，1996，"流动民工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2001，"理性选择面临的挑战及其出路"，《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2002，"巨变：村落的终结"，《中国社会科学》第 1 期。

李培林、王春光，1993，《新社会结构的生长点：乡镇企业社会交换论》，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李培林、孙立平等，2001，《20 世纪的中国：学术与社会 社会学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李培林、张翼，2000，《国有企业社会成本分析》，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强，2000，《社会分层与贫富差距》，厦门：鹭江出版社。

刘倩，1997/1998，"市场因素下的'共产主义小区'"，载贾德裕等主编：《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农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刘建华、孙立平，2001，"乡土社会及其社会结构特征"，载《20 世纪的中国：学术与社会——社会学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卢福营，1998，"个私经济发达背景下的能人型村治"，《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第 3 期。

——，2000，"两种村域经济发展模式下的村治方式比较"，《浙江社会科学》第 6 期。

——，2001，"农村社区的公共管理方式"，《浙江师大学报》第 3 期。

陆学艺主编，1992，《改革中的农村与农民》，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罗红光，2000，《不等价交换——围绕财富的劳动与消费》，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马明洁，2000，"权力经营与经营式动员：一个'逼民致富'的案例分析"，载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主编，《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第 1 辑，厦门：鹭江出版社。

毛丹，2000，《一个村落共同体的变迁》，北京：学林出版社。

——，2000，“村落变迁中的单位化”，《浙江社会科学》第4期。

孟德拉斯（Mendras，H.），1984/1991，《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米格代尔（Migdal，J.S.），1974/1996，《农民、政治与革命——第三世界政治与社会变革的压力》，李玉琪、袁宁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默顿（Merton，R.K.），1982/2001，《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林聚任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倪志伟（Nee，V.）、马修斯，1998，“国家社会主义改革中的市场过渡与社会转型”，毕然、旺洪波译，《国外社会学》第5、6期合刊。

缪勒（Mueller，D.C.），1989/1999，《公共选择理论》，杨春学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诺思（Nouth，C.Douglass），1981/1994，《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奥伊（Oi，Jean），1996，“当代中国的国家与农民”，《国外社会科学》第5期。

奥尔森（Olson，M.），1980/1995，《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奥斯特罗姆（Ostrom，E.），1990/2000，《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余迅达、陈旭东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奥斯特罗姆（Ostrom，E.）等，1993/2000，《制度激励与可能性持续发展》，陈幽泓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帕森斯（Parsons，T.），1960/1988，《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光明日报出版社。

恰亚诺夫（Chavanov.A.v.），1925/1996，《农民经济组织》，萧正洪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钱杭，1993，“现代化与汉人宗族问题”，《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第3期。

钱杭、谢维扬，1995，《传统与转型：江西泰和农村宗族形态》，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清华社会学系主编，2000，《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厦门：鹭江出版社。

秦晖，1999a，《耕耘者言》，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9b，《问题与主义》，长春：长春出版社。

——，1999c，《政府与企业以外的现

代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d "大共同体与传统中国社会"（下），《社会学研究》，第4期。
秦晖、苏文，1996，《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徐西胜，2001，"村民自治权力位移考察分析"，《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3期。
苏国勋，1988，《理性化及其限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苏力，1996，《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送法下乡》，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施坚雅（Skinner，G.），1993/1998，《中国农村的市场与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斯科特（Scott，J.），1976/2001，《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译林出版社。
史蒂文斯（Stevens，J.B），1993/1999，《集体选择经济学》，杨晓维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珠江村村志编辑办公室，2002，《珠江村志》，未出版稿。
石秀印，1999，《农村股份合作制》，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孙庆忠，2001，《都市村庄——广州南景村的人类学追踪研究》，广州：中山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未刊稿）。
孙达人，1996，《中国农民变迁论》，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孙立平，1993a，"'自由流动资源'与'自由活动空间'"，《探索》第1期。
——，1993b，"'总体性'社会研究——对改革前中国社会结构的概要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第1卷（总第2期）。
——，2000，"'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载清华社会学系主编，《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1，鹭江出版社。
孙立平等，1999，《动员与参与——第三部门募捐机制个案研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孙立平、郭于华，2000，"'软硬兼施'：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载清华社会学系主编，《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1，鹭江出版社。
孙立平、王汉生、王思斌等，1994，"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托马斯（Thomas，W.I.）、兹纳涅茨基（Znaniecki，F.），1984/2000，

《身处欧美的波兰农民》，张友云译，北京：译林出版社。
王汉生，1990，“工业化与社会分化：改革以来中国农村社会结构变迁”，《农村经济与社会》第4期。
王铭铭、王斯福主编，1997，《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和权威》，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王思斌，1987，《经济体制改革对农村社会关系的影响》，《北京大学学报》第5期。
——，1996，《中国人际关系初级化与社会变迁》，《管理世界》第1期。
——，2000，《经济体制中的城市社区建设的理论分析》，《北京大学学报》第5期。
——，2001，《城市社区建设中的中介组织培育》，《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王春光，1995，《社会流动和社会重构》，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巴黎的温州人》，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王晓毅，1993，《血缘与地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9，“资源独享的村庄集体经济”，《北京行政学院学报》第3期。
王沪宁，1991［1999］，《当代中国村落家族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王颖，1996，《新集体主义——乡村社会的再组织》，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王雅林、张汝立，1999，《延伸地带一县五社区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王章辉、黄柯可，1999，《欧美农村劳动力转移与城市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王旭、黄柯可，2000，《城市社会的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吴毅，2002，《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20世纪川东双村的表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韦伯（Weber，M.）1958/1987，《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20/1993，《儒教与道教》，洪天富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76/1997，《经济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8/1998，《经济、诸社会领域及其权力》，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项飚，1996，“流动、传统网络市场化与‘非国家空间’”，《战略与管理》第6期。
——，1998，“社区何为——对北京流动人口聚居区的研究”，《社会学研

究》第6期。

——，2000，《跨越边界的社区——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谢立中主编，1998，《西方社会学名著提要》，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俞可平，2000，《治理与善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中国农村的民间组织与治理"，《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夏季卷。

阎云翔，1996/2000，《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李放春、刘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杨善华主编，1999，《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希尔斯（Shils，E.），1981/1991，《论传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许欣欣，2000，《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与流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余永定、张宇燕、郑秉文主编，1999，《西方经济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余秋雨，1992/2001，《文化苦旅》，上海：东方出版中心。

翟学伟，2001，《中国人行动的逻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张其仔，1999，《社会资本论——社会资本与经济增长》，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张静，1996，"农村基层政权研究的若干问题"，《中国书评》10期。

——，2000，《基层政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主编，1998，《国家与社会》，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张乐天，1997，"公社制度终结后的农村政治与经济——浙北农村调查引发的思考"，《战略与管理》第1期。

——，1998，《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东方出版中心。

张汝立，2002，《体制性吸纳与体制性排斥》，北京：北京大学博士论文（未刊稿）。

张继焦，1999，《市场化中的非正式制度》，北京：文物出版社。

张晓山，1996，《走向市场：农村的制度变迁与组织创新》，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庄孔韶，1999，《银翅——中国的地方社会与文化变迁》，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所主编，1999，《大变革中的乡土中国》，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折晓叶，1996，"村庄边界的多元化：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封闭

的冲突与共生”，《中国社会科学》第 3 期。
——，1997，《村庄的再造——一个“超级村庄”的社会变迁》，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折晓叶、陈婴婴，1997，“超级村庄的基本特征和中间形态”，《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2000，《社区的实践——“超级村庄”的发展历程》，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周大鸣，1996，《中国乡村都市化》，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0，“外来工与‘二元社区’”，《中山大学学报》第2 期。
周大鸣、高崇，2001，“城乡结合部社区的研究”，《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周雪光，1999，“西方社会学关于中国组织与制度变迁研究状况述评”，《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周晓虹，1998，《传统与变迁——江浙农民的社会心理及其近代以来的嬗变》，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赵孟营、王思斌，2001，“走向善治与重建社会资本”，《江苏社会科学》第 4 期。
赵秀玲，1998，《中国乡里制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郑奔、符勤兵等，1996，《潮起天河》，香港：香港新闻出版社。
郑也夫，2000a，“新古典经济学‘理性’概念之批判”，《社会学研究》第 4 期。
——，2000b，“领地、亲族和共同体”，载于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主编，《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1），厦门：鹭江出版社。
朱国宏等，2001，《中国社会变迁：反观与前瞻》，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英文部分

Blau, Peter, 1977,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A Primitiv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Bourdieu, Pieere, 1979,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Translated by Nichard N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oleman, James, 1988, “Social Capi-

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upplement) : 95-120.

Freedman, Maurice, 1958,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Gans, Herbert, 1962/1982, *The Urban Villages: Groups and Class in the Life of Italian-America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Geerz, C., 1963, *Agriculture Involution-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ranovetter, Mark,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481-510.

Nee, Victor, 1989,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663-681.

Nee, V. and Mary C. Brinton, 1998, "Introduction", To Mary C. Brinton And Vitor Nee ed.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New York: Ruessell Stage Foundation.

Oi, Jean C.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9, *Rural China Take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arsons, Tacott. Shils, E. 1950,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olanyi, K., 1971, "The Economy As Instituted Process", *in Trade and Market in The Early Empires: Economics in History and Theory*, Carl Polanyi, Conrad Aresberg and Harry Pearson. Chicago: Henry Regnery Company.

Potter, Jack M., 1968, *Capitalism and the Chinese Peasa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Redfield, Robert, 1941, *The Folk Culture of Yucataf*,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56, *Peasant and Society*:

An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Wank, David L., 1996, "The Institutional Process of Market Clientism: Guanxi and Private Business in a South China City", *China Quarterly* 147: 820–838.

Chow, Yung – The, 1966, *Social Mobility in China*, New York: Atherton Press.

出版后记

当前，在海内外华人学者当中，一个呼声正在兴起——它在诉说中华文明的光辉历程，它在争辩中国学术文化的独立地位，它在呼喊中国优秀知识传统的复兴与鼎盛，它在日益清晰而明确地向人类表明：我们不但要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把中国建设成为经济大国和科技大国，我们还要群策群力，力争使中国在21世纪变成真正的文明大国、思想大国和学术大国。

在这种令人鼓舞的气氛中，三联书店荣幸地得到海内外关心中国学术文化的朋友们的帮助，编辑出版这套《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以为华人学者们上述强劲呼求的一种纪录，一个回应。

北京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一些著名专家、教授应本店之邀，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完全独立地运作，负责审定书稿，并指导本店编辑部进行必要的工作。每一本专著书尾，均刊印推荐此书的专家评语。此种学术质量责任制度，将尽可能保证本丛书的学术品格。对于以季羡林教授为首的本丛书学术委员会的辛勤工作和高度责任心，我们深为钦佩并表谢意。

推动中国学术进步，促进国内学术自由，鼓励学界进取探索，是为三联书店之一贯宗旨。希望在中国日益开放、进步、

繁盛的氛围中，在海内外学术机构、热心人士、学界先进的支持帮助下，更多地出版学术和文化精品！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一九九七年五月